目录

[《多情劍客無情劍上》古龍 3](#_Toc70089855)

[第一章 飛刀與快劍 3](#_Toc70089856)

[第二章 海內存知己 11](#_Toc70089857)

[第三章 寶物動人心 21](#_Toc70089858)

[第四章 美色惑人意 30](#_Toc70089859)

[第五章 風雪夜追人 38](#_Toc70089860)

[第六章 醉鄉遇救星 46](#_Toc70089861)

[第七章 誤傷故人子 55](#_Toc70089862)

[第八章 往事不可追 63](#_Toc70089863)

[第九章 何處不相逢 73](#_Toc70089864)

[第十章 十八年舊怨 80](#_Toc70089865)

[第十一章 天外來救星 89](#_Toc70089866)

[第十二章 同是斷腸人 97](#_Toc70089867)

[第十三章 無妄之災 104](#_Toc70089868)

[第十四章 有口難言 114](#_Toc70089869)

[第十五章 情深意重 121](#_Toc70089870)

[第十六章 假仁假義 131](#_Toc70089871)

[第十七章 原形畢露 138](#_Toc70089872)

[第十八章 一日數驚 146](#_Toc70089873)

[第十九章 百口莫辯 153](#_Toc70089874)

[第二十章 人心難測 162](#_Toc70089875)

[第二十一章 以友為榮 169](#_Toc70089876)

[第二十二章 梅花又現 177](#_Toc70089877)

[第二十三章 誤入羅網 185](#_Toc70089878)

[第二十四章 逆徒授首 193](#_Toc70089879)

[第二十五章 劍無情人卻多情 201](#_Toc70089880)

[第二十六章 小店中的怪客 206](#_Toc70089881)

[第二十七章 小店又來怪客 210](#_Toc70089882)

[第二十八章 要人命的金錢 218](#_Toc70089883)

[第二十九章 長眼睛的鞭子 223](#_Toc70089884)

[第三十章 漫漫的長夜 227](#_Toc70089885)

[第三十一章 小李飛刀 235](#_Toc70089886)

[第三十二章 知己仇敵 242](#_Toc70089887)

[第三十三章 驚人之語 247](#_Toc70089888)

[第三十四章 驚人的消息 252](#_Toc70089889)

[第三十五章 吃人的蠍子 258](#_Toc70089890)

[第三十六章 奇異的感情 265](#_Toc70089891)

[第三十七章 老人 270](#_Toc70089892)

[第三十八章 祖孫 277](#_Toc70089893)

[第三十九章 阿飛 283](#_Toc70089894)

[第四十章 姦情 288](#_Toc70089895)

[第四十一章 狡兔 293](#_Toc70089896)

[第四十二章 惡毒 298](#_Toc70089897)

[第四十三章 生死之間 304](#_Toc70089898)

[第四十四章 兩世為人 310](#_Toc70089899)

[第四十五章 千鈞一髮 317](#_Toc70089900)

[第四十六章 英雄與梟雄 320](#_Toc70089901)

[第四十七章 大歡喜女菩薩 326](#_Toc70089902)

[第四十八章 女巨人 332](#_Toc70089903)

[第四十九章 各有安排 337](#_Toc70089904)

[第五十章 溫柔陷阱 344](#_Toc70089905)

[第五十一章 奇峰迭起 349](#_Toc70089906)

[第五十二章 陷阱 355](#_Toc70089907)

[第五十三章 騙局 361](#_Toc70089908)

[第五十四章 交換 366](#_Toc70089909)

[第五十五章 蕩婦 372](#_Toc70089910)

[第五十六章 出鞘劍 377](#_Toc70089911)

[第五十七章 火花 383](#_Toc70089912)

[第五十八章 英雄 391](#_Toc70089913)

[第五十九章 勇氣 396](#_Toc70089914)

[第六十章 友情 402](#_Toc70089915)

[第六十一章 承諾 409](#_Toc70089916)

[第六十二章 絕招 414](#_Toc70089917)

[第六十三章 斷義 421](#_Toc70089918)

[第六十四章 禍水 427](#_Toc70089919)

[第六十五章 利用 434](#_Toc70089920)

[第六十六章 自取其辱 444](#_Toc70089921)

[第六十七章 武學顛峰 450](#_Toc70089922)

[第六十八章 神魔之間 457](#_Toc70089923)

[第六十九章 是真君子 462](#_Toc70089924)

[第七十章 毒婦的心 471](#_Toc70089925)

[第七十一章 互鬥心機 474](#_Toc70089926)

[第七十二章 人性無善惡 480](#_Toc70089927)

[第七十三章 蒸籠和枷鎖 486](#_Toc70089928)

[第七十四章 最慷慨的人 493](#_Toc70089929)

[第七十五章 生死一線間 497](#_Toc70089930)

[第七十六章 高明的手段 503](#_Toc70089931)

[第七十七章 興雲莊的秘密 508](#_Toc70089932)

[第七十八章 恐怖的決鬥 513](#_Toc70089933)

[第七十九章 義氣的朋友 521](#_Toc70089934)

[第八十章 可怕的錯誤 527](#_Toc70089935)

[第八十一章 無心鑄大錯 532](#_Toc70089936)

[第八十二章 無言的慰藉 539](#_Toc70089937)

[第八十三章 偉大的愛 544](#_Toc70089938)

[第八十四章 忽然想通了 550](#_Toc70089939)

[第八十五章 錯的是誰呢 557](#_Toc70089940)

[第八十六章 血洗一身孽 563](#_Toc70089941)

[第八十七章 重生 565](#_Toc70089942)

[第八十八章 勝敗 569](#_Toc70089943)

[第八十九章 蛇足 575](#_Toc70089944)

# 《多情劍客無情劍上》古龍

《二○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版》

《好讀書櫃》典藏版

# 第一章 飛刀與快劍

冷風如刀，以大地為砧板，視眾生為魚肉。

萬里飛雪，將蒼穹作洪爐，熔萬物為白銀。

雪將住，風未定，一輛馬車自北而來，滾動的車輪碾碎了地上的冰雪，卻碾不碎天地間的寂寞。

李尋歡打了一個哈欠，將兩條長腿在柔軟的貂皮上儘量伸直，車廂裏雖然很溫暖很舒服，但這段旅途實在太長，太寂寞，他不但已覺得疲倦，而且覺得很厭惡，他平生厭惡的就是寂寞，但他卻偏偏時常與寂寞為伍。

「人生本就充滿了矛盾，任何人都無可奈何。」

李尋歡嘆了口氣，自角落中摸出了個酒瓶，他大口的喝著酒時，也大聲地咳嗽起來，不停的咳嗽使得他蒼白的臉上，泛起一種病態的嫣紅，就彷彿地獄中的火焰，正在焚燒著他的肉體與靈魂。

酒瓶空了，他就拿起把小刀，開始彫刻一個人像，刀鋒薄而鋒銳，他的手指修長而有力。

這是個女人的人像，在他純熟的手法下，這人像的輪廓和線條看來是那麼柔和而優美，看來就像是活的。

他不但給了「她」動人的線條，也給了她生命和靈魂，只因他的生命和靈魂已悄悄地自刀鋒下溜走。

他已不再年輕。

他眼角佈滿了皺紋，每一條皺紋裏都蓄滿了他生命中的憂患和不幸，只有他的眼睛，卻是年輕的。

這是雙奇異的眼睛，竟彷彿是碧綠色的，彷彿春風吹動的柳枝，溫柔而靈活，又彷彿夏日陽光下的海水，充滿了令人愉快的活力。

也許就因為這雙眼睛，才能使他活到如今。

現在人像終於完成了，他痴痴地瞧著這人像，也不知瞧了多少時候，然後他突然推開車門，跳了下去。

趕車的大漢立刻吆喝一聲，勒住車馬。

這大漢滿面虯髯，目光就如鷙鷹般銳利，但等到他目光移向李尋歡時，立刻就變得柔和起來，而且充滿了忠誠的同情，就好像一條惡犬在望著他的主人。

李尋歡竟在雪地上挖了個坑，將那剛雕好的人像深深的埋了下去，然後，他就痴痴的站在雪堆前。

他的手指已被凍僵，臉已被凍得發紅，身上也落滿了雪花。但他卻一點也不覺得冷，這雪堆裏埋著的，就像是一個他最親近的人，當他將「她」埋下去時，他自己的生命也就變得毫無意義。

若是換了別人，見到他這種舉動，一定會覺得很驚奇，但那趕車的大漢卻似已見慣了，只是柔聲道：「天已快黑了，前面的路還很遠，少爺你快上車吧！」

李尋歡緩緩轉回身，就發現車轍旁居然還有一行足印，自遙遠的北方孤獨地走到這裏來，又孤獨地走向前方。

腳印很深，顯然這人已不知走過多少路了，已走得精疲力竭，但他卻還是絕不肯停下來休息。

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喃喃道：

「這種天氣，想不到竟還有人要在冰天雪地裏奔波受苦，我想他一定是很孤獨，很可憐的人。」

那虯髯大漢沒有說什麼，心裏卻在暗暗嘆息：「你難道不也是個很孤獨很可憐的人麼？你為何總是只知道同情別人？卻忘了自己──」

車座下有很多塊堅實的松木，李尋歡又開始彫刻，他的手法精練而純熟，因為他所彫刻的永遠是同一個人。

這個人不但已佔據了他的心，也佔據了他的軀殼。

雪，終於停了，天地間的寒氣卻更重，寂寞也更濃，幸好這裏風中已傳來一陣人的腳步聲。

這聲音雖然比馬蹄聲輕得多，但卻是李尋歡正在期待著的聲音，所以這聲音無論多麼輕微，他也絕不會錯過。

於是他就掀起那用貂皮做成的簾子，推開窗戶。

他立刻就見到了走在前面的那孤獨的人影。

這人走得很慢，但卻絕不停頓，雖然聽到了車鈴馬嘶聲，但卻絕不回頭！他既沒有帶傘，也沒有戴帽子，溶化了的冰雪，沿著他的臉流到他脖子裏，他身上只穿件很單薄的衣服。

但他的背脊仍然挺得筆直，他的人就像是鐵打的，冰雪，嚴寒，疲倦，勞累，飢餓，都不能令他屈服。

沒有任何事能令他屈服！

馬車趕到前面時，李尋歡才瞧見他的臉。

他的眉很濃，眼睛很大，薄薄的嘴唇緊緊抿成了一條線，挺直的鼻子使他的臉看來更瘦削。

這張臉使人很容易就會聯想到花岡石，倔強，堅定，冷漠，對任何事都漠不關心，甚至對他自己。

但這卻也是李尋歡平生所見到的最英俊的一張臉，雖然還太年輕了些，還不成熟，但卻已有種足夠吸引人的魅力。

李尋歡目光中似乎有了笑意，他推開車門，道：「上車來，我載你一段路。」

他的話一向說得很簡單，很有力，在這一望無際的冰天雪地中，他這提議實在是任何人都無法拒絕的。

誰知道這少年連看都沒有看他一眼，腳步更沒有停下來，像是根本沒有聽到有人在說話。

李尋歡道：「你是聾子？」

少年的手忽然握起了腰畔的劍柄，他的手已凍得比魚的肉還白，但動作卻仍然很靈活。

李尋歡笑了，道：「原來你不是聾子，那就上來喝口酒吧，一口酒對任何人都不會有害處的！」

少年忽然道：「我喝不起。」

他居然會說出這麼樣一句話來，李尋歡連眼角的皺紋裏都有了笑意，但他並沒有笑出來，卻柔聲道：「我請你喝酒，用不著你花錢買。」

少年道：「不是我自己買來的東西，我絕不要，不是我自己買來的酒，我也絕不喝──我的話已經說得夠清楚了嗎？」

李尋歡道：「夠清楚了」

少年道：「好，你走吧。」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忽然一笑，道：「好，我走，但等你買得起酒的時候，你肯請我喝一杯麼？」

少年瞪了他一眼，道：「好，我請你。」

李尋歡大笑著，馬車已急馳而去，漸漸又瞧不見那少年的人影了，李尋歡還在笑著道：「你可曾見過如此奇怪的少年麼？我本來以為他必定已飽經滄桑，誰知他說來話卻那麼天真，那麼老實。」

趕車的那虯髯大漢淡淡道：「他只不過是個倔強的孩子而已。」

李尋歡道：「你可瞧見他腰帶上插著的那柄劍麼？」

虯髯大漢目中也有了笑意，道：「那也能算是一柄劍麼？」

嚴格說來，那實在不能算是一柄劍，那只是一條三尺多長的鐵片，既沒有劍鋒，也沒有劍鞘，甚至連劍柄都沒有，只用兩片軟木釘在上面，就算是劍柄了。

虯髯大漢含笑接著道：「依我看來，那也只不過是個小孩子的玩具而已。」

這次李尋歡非但沒有笑，反而嘆了口氣，喃喃道：「依我看來，這玩具卻危險得很，還是莫要去玩它的好。」

小鎮上的客棧本就不大，這時住滿了被風雪所阻的旅客，就顯得份外擁擠，份外熱鬧。

院子裏堆著十幾輛用草蓆蓋著的空鏢車，草蓆上也積滿了雪，東面的屋檐下，斜插著一面醬色鑲金邊的鏢旗，被風吹得獵獵作響，使人幾乎分辨不出用金線繡在上面的是老虎，還是獅子？

客棧前面的飯舖裏，不時有穿著羊皮襖的大漢進進出出，有的喝了幾杯酒，就故意敞開衣襟，表示他們不怕冷。

李尋歡到這裏的時候，客棧裏連一張空鋪都沒有了，但他一點兒也不著急，因為他知道這世上用金錢買不到的東西畢竟不多，所以他就先在飯舖裏找了張角落裏的桌子，要了壺酒，慢慢地喝著。

他酒喝得並不快，但卻可以不停地喝幾天幾夜。他不停地喝酒，不停地咳嗽，天已漸漸地黑了。

那虯髯大漢已走了進來，站在他身後，道：「南面的上房已空出來了，也已打掃乾淨，少爺隨時都可以休息。」

李尋歡像是早已知道他一定會將這件事辦好似的，只點了點頭，過了半晌，那虯髯大漢忽然又道：「金獅鏢局也有人住在這客棧裏，像是剛從關外押鏢回來。」

李尋歡道：「哦！押鏢的是誰？」

虯髯大漢道：「就是那『急風劍』諸葛雷。」

李尋歡皺眉，又笑道：「這狂徒，居然能活到現在，倒也不容易。」

他嘴裏雖在和後面的人說話，眼睛卻一直盯著前面那掩著棉布簾子的門，彷彿在等著什麼人似的。

虯髯大漢道：「那孩子的腳程不快，祇怕要等到起更時才能趕到這裏。」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看他也不是走不快，只不過是不肯浪費體力而已，你看見過一匹狼在雪地上走路麼？假如前面沒有它的獵物，後面又沒有追兵，它一定不肯走快的，因為它覺得光將力氣用在走路上，未免太可惜了。」

虯髯大漢也笑了，道：「但那孩子卻並不是一匹狼。」

李尋歡不再說什麼，因為這時他又咳嗽起來。

然後，他就看到三個人從後面的一道門走進了這飯舖，三個人說話的聲音都很大，正在談論那些「刀頭舔血」的江湖勾當，像是生怕別人不知道他們就是「金獅鏢局」的大鏢頭。

李尋歡認得那紫紅臉的胖子就是「急風劍」，但卻似不願被對方認出他，於是他就又低下頭雕他的人像。

幸好諸葛雷到了這小鎮之後，根本就沒有正眼瞧過人，他們很快地要來了酒菜，開始大吃大喝起來。

可是酒菜並不能塞住他們的嘴，喝了幾杯酒之後，諸葛雷更是豪氣如雲，大聲地笑著：「老二，你還記得那天咱們在太行山下遇見『太行四虎』的事麼？」

另一人笑道：「俺怎麼不記得，那天太行四虎竟敢來動大哥保的那批紅貨，四個人耀武揚威，還說什麼：『只要你諸葛雷在地上爬一圈，咱們兄弟立刻放你過山，否則咱們非但要留下你的紅貨，還要留下你的腦袋。』」

第三人也大笑道：「誰知他們的刀還未砍下，大哥的劍已刺穿了他們的喉嚨。」

第二人道：「不是俺趙老二吹牛，若論掌力之雄厚，自然得數咱們的總鏢頭『金獅掌』，但若論劍法之快，當今天下祇怕再也沒有人比得上咱們大哥了！」

諸葛雷舉杯大笑，但是他的笑聲忽然停頓了，他只見那厚厚的棉布簾子忽然被風捲起。

兩條人影，像是雪片般被風吹了起來。

這兩人身上都披著鮮紅的披風，頭上戴著寬邊的雪笠，兩人幾乎長得同樣型狀，同樣高矮。

大家雖然看不到他們的面目，但見到他們這身出眾的輕功，奪目的打扮，已不覺瞧得眼睛發直了。

只有李尋歡的眼睛，卻一向在瞪著門外，因為方才門簾被吹起的時候，他已瞧見了那孤獨的少年。

那少年就站在門外，而且像是已站了很久，就正如一匹孤獨的野狼似的，雖然留戀著門裏的溫暖，卻又畏懼那耀眼的火光，所以他既捨不得走開，卻又不敢闖入這人的世界來。

李尋歡輕輕嘆了口氣，目光這才轉到兩人身上。

只見這兩人已緩緩摘下雪笠，露出兩張枯黃瘦削而又醜陋的臉，看來就像是兩個黃臘的人頭。

他們的耳朵都很小，鼻子卻很大，幾乎佔據了一張臉的三分之一，將眼睛都擠到耳朵旁邊去了。

但他們的目光卻很惡毒而銳利，就像是響尾蛇的眼睛。

然後，他們又開始將披風脫了下來，露出了裏面一身漆黑的緊身衣服，原來他們的身子也像是毒蛇，細長，堅韌，隨時隨地都在蠕動著，而且還黏而潮濕，叫人看了既不免害怕，又覺得噁心。

這兩人長得幾乎完全一模一樣，只不過左面的人臉色蒼白，右面的人臉色卻黑如鍋底。他們的動作都十分緩慢，緩緩脫下了披風，緩緩疊了起來，緩緩走過櫃檯，然後，兩人一起緩緩走到諸葛雷面前！

飯舖裏靜得連李尋歡削木頭的聲音都聽得見，諸葛雷雖想裝作沒有看到這兩人，卻實在辦不到。

那兩人只是瞬也不瞬地盯著他，那眼色就像是兩把蘸著油的濕刷子，在諸葛雷身上刷來刷去。

諸葛雷只有站起來，勉強笑道

「兩位高姓大名？恕在下眼拙──」

那臉色蒼白的人蛇忽然道：「你就是『急風劍』諸葛雷？」

他的聲音尖銳，急促，而且還在不停地顫抖著，也就像是響尾蛇發出的聲音，諸葛雷聽得全身寒毛都悚慄起來道：「不──不敢。」

那臉色黝黑的人蛇冷笑道：「就憑你，也配稱急風劍？」

他的手一抖，掌中忽然多了柄漆黑細長的軟劍，迎面又一抖這腰帶般的軟劍，已抖得筆直。

他用這柄劍指著諸葛雷，一字字道：「留下你從關外帶回來的那包東西，就饒你的命。」

那趙老二忽然長身而起，賠笑道：「兩位祇怕是弄錯了，咱們這趟鏢是在口外交的貨，現在鏢車已空了，什麼東西都沒有，兩位──」

他的話還未說完，那人掌中黑蛇般的劍已纏住了他的脖子，劍柄輕輕一帶，趙老二的人頭就忽然憑空跳了起來。

接著，一股鮮血旗花般自他脖子裏沖出，沖得這人頭在半空中又翻了兩個身，然後鮮血才雨點般落下，一點點灑在諸葛雷身上。

每個人的眼睛都瞧直了，兩條腿卻在不停地彈琵琶。

但諸葛雷能活到現在還沒有死，畢竟是有兩手的，他忽然自懷中掏出了個黃布包袱，拋在桌上，道：「兩位的招子果然亮，咱們這次的確從關外帶了包東西回來，但兩位就想這麼樣帶走，祇怕還辦不到。」

那黑蛇陰惻惻一笑，道：「你想怎樣？」

諸葛雷道：「兩位好歹總得留兩手真功夫下來，叫在下回去也好有個交代。」

他嘴裏說著話，人已退後七步，忽然「嗆」的一聲拔出了劍，別人只道他是要和對方拼命了。

誰知他卻一反手，將旁邊桌上的一碟菜挑了起來，碟子裏裝的是炸蝦球，蝦球也立刻飛了起來。

只聽劍風嘶嘶，劍光如匹練地一轉，十多個炸蝦球竟都被他斬為兩半，紛紛落在地上。

諸葛雷面露得意色，道：「只要兩位能照樣玩一手，我立刻就將這包東西奉上，否則就請兩位走吧。」

他這手劍法實在不弱，話也說得很漂亮，但李尋歡卻在暗暗好笑，他這麼樣一做，別人也就只能斬蝦球，不能斬他的腦袋了，他無論是勝是負，至少已先將自己的性命保住再說。

黑蛇格格笑道：「這只能算是廚子的手藝，也能算武功麼？」

說到這裏，他長長吸了口氣，剛落到地上的蝦球，竟又飄飄地飛了起來，然後，只見烏黑的光芒一閃，滿天的蝦球忽然全都不見了，原來竟已全都被他穿在劍上，就算不懂武功的人，也知道劍劈蝦球雖也不容易，但若想將蝦球用劍穿起來，那手勁，那眼力，更不知要困難多少倍。

諸葛雷面色如土，因為他見到這手劍法，已忽然想起兩個人來，他腳下又悄悄退了幾步，才嘎聲道：「兩位莫非就是──就是『碧血雙蛇』麼？」

聽到「碧血雙蛇」這四個字，另一個已被嚇得面無人色的鏢師，忽然就溜到桌子下面去了。

就連李尋歡身後那虯髯大漢，也不禁皺了皺眉，因為他也知道近年黃河一帶的黑道朋友，若論心之黑，手之辣，實在很少有人能在這「碧血雙蛇」之上，聽說他們身上披的那件紅披風，就用鮮血染成的。

可是他聽到的還是不多，因為真正知道「碧血雙蛇」做過什麼事的人，十人中倒有九人的腦袋已搬家了。

只聽那黑蛇嘿嘿一笑，道：「你還是認出了我們，總算眼睛還沒有瞎。」

諸葛雷咬了咬牙，道：「既然是兩位看上了這包東西，在下還有什麼話好說的，兩位就請──就請拿去吧。」

白蛇忽然道：「你若肯在地上爬一圈，咱們兄弟立刻就放你走，否則咱們非但要留下你的包袱，還要留下你的腦袋。」

這句話正是諸葛雷他們方才自吹自擂時說出來的，此刻自這白蛇口中說出，每個字都變得像是一把刀。

諸葛雷面上一陣青，一陣白，怔了半晌，忽然爬在地上，居然真的圍著桌子爬了一圈。

李尋歡到這時才忍不住嘆了口氣，喃喃道：「原來這人脾氣已變了，難怪他能活到現在。」

他說話的聲音極小，但黑白雙蛇的眼睛已一齊向他瞪了過來，他卻似乎沒有看見，還是在雕他的人像。

白蛇陰惻惻一笑，道：「原來此地竟還有高人，我兄弟倒險些看走眼了。」

黑蛇獰笑道：「這包袱是人家情願送給咱們的，只要有人的劍法比我兄弟更快，我兄弟也情願將這包袱雙手奉上。」

白蛇的手一抖，掌中也多了柄毒蛇般的軟劍，劍光卻如白虹般眩人眼目，他迎風亮劍，傲然道：「只要有比我兄弟更快的劍，我兄弟非但將這包袱送給他，連腦袋也送給他！」

他們的眼睛毒蛇般盯在李尋歡臉上，李尋歡卻在專心刻他的木頭，彷彿根本聽不懂他們在說什麼。

但門外卻忽然有人大聲道：「你的腦袋能值幾兩銀子？」

聽到了這句話，李尋歡似乎覺得很驚訝，但也很歡喜，他抬起頭，那少年終於走進了這屋子。

他身上的衣服還沒有乾透，有的甚至已結成冰屑，但他的身子還是挺得筆直的，直得就像標槍。

他的臉看來仍是那麼孤獨，那麼倔強。

他的眼裏永遠帶著種不可屈服的野性，像是隨時都在準備爭鬥，反叛，令人不敢去親近他。

但最令人注意的，還是他腰帶上插著的那柄劍。

瞧見這柄劍，白蛇目光中的驚怒已變為訕笑，格格笑道：「方才那句話是你說的麼？」

少年道：「是。」

白蛇道：「你想買我的腦袋？」

少年道：「我祇想知道它能值幾兩銀子，因為我要將它賣給你自己。」

白蛇怔了怔，道：「賣給我自己？」

少年道：「不錯，因為我既不想要這包袱，也不想要這腦袋。」

白蛇道：「如此說來，你是想來找我比劍了。」

少年道：「是。」

白蛇上上下下望了他幾眼，又瞧了瞧他腰畔的劍，忽然縱聲狂笑起來，他這一生中實在從未見過這麼好笑的事。

少年只是靜靜地站在那裏，完全不懂得這人在笑什麼。他自覺說的話並沒有值得別人如此好笑的。

那虯髯大漢暗中嘆了口氣，似乎覺得這孩子實在窮瘋了，諸葛雷也覺得他的腦袋很有毛病。

只聽白蛇大笑道：「我這頭顱千金難買──」

少年道：「千金太多了，我只要五十兩。」

白蛇驟然頓住了笑聲，因為他已發覺這少年既非瘋子，亦非呆子，更不是在開玩笑的，說的話竟似很認真。

但他再一看那柄劍，又不禁大笑起來，道：「好，只要你能照這樣做一遍，我就給你五十兩。」

笑聲中，他的劍光一閃，似乎要劃到櫃檯上那根蠟燭，但劍光過處，那根蠟燭卻還是紋風不動。

大家都覺得有些奇怪，可是白蛇這時已吹了口氣，一口氣吹出，蠟燭突然分成七段，劍光又一閃，七段蠟燭就都被穿在劍上，最後一段光焰閃動，燭火竟仍未熄滅──原來他方才一劍已將蠟燭削成七截。

白蛇傲然道：「你看我這個一劍還算快麼？」

少年的臉上絲毫表情都沒有，道：「很快。」

白蛇獰笑道：「你怎樣？」

少年道：「我的劍不是用來削蠟燭的。」

白蛇道：「那你這把破銅爛鐵是用來幹什麼的？」

少年的手握上劍柄，一字字道：「我的劍是用來殺人的！」

白蛇格格笑道：「殺人？你能殺得了誰？」

少年道：「你！」

這「你」字說出口，他的劍已刺了出去！

劍本來還插在這少年腰帶上，每個人都瞧見了這柄劍。

忽然間，這柄劍已插入了白蛇的咽喉，每個人也都瞧見三尺長的劍鋒自白蛇的咽喉穿過。

但卻沒有一個人看清他這柄劍是如何刺入白蛇咽喉的！

沒有血流下，因為血還未及流下來。

少年瞪著白蛇，道：「是你的劍快？還是我的劍快！」

白蛇喉嚨裏「格格」的響，臉上每一根肌肉都在跳動，鼻孔漸漸擴張，張大了嘴，伸出了舌頭。

鮮血，已自他舌尖滴了下來。

黑蛇的劍已揚起，但卻不敢刺出，他臉上的汗不停的在往下流，掌中的劍也在不停的顫抖。

只見少年忽然拔出了劍，鮮血就箭一般自白蛇的咽喉裏標出，他悶著的一口氣也吐了出來，狂吼道：「你──」

這一聲狂吼發出後，他的人就撲面跌倒。

少年卻已轉問黑蛇，道：「他已承認輸了，五十兩銀子呢？」

他說得仍是那麼認真，認真得就像是個傻孩子。

但這次卻再也沒有一個人笑他了。

黑蛇連嘴唇都在發抖，道：「你──你──你真是為了五十兩銀子殺他的麼？」

少年淡淡笑道：「不錯。」

黑蛇的一張臉全都扭曲起來，也不知是哭還是笑，忽然甩卻了掌中的劍，用力扯著自己的頭髮，將身上的衣服也全撕碎了，懷中的銀子一錠錠掉了下來，他用力將銀子擲到少年的面前，哭嚎著道：「給你，全給你──」

他就像個瘋子似的狂奔了出去。

那少年既不追趕，也不生氣，卻彎腰拾了兩錠銀子起來，送到櫃檯後那掌櫃的面前，道：「你看這夠不夠五十兩？」

那掌櫃的早已矮了半截，縮在櫃檯下，牙齒格格的打戰，也說不出話來，只是拚命的點頭。

到了這時，李尋歡才回頭向那虯髯大漢一笑，道：「我沒有說錯吧？」

虯髯大漢嘆了口氣，苦笑道：「一點也不錯，那玩具實在太危險了。」

他瞧見那少年已向他們走了過來，但卻未瞧見諸葛雷的動作，諸葛雷一直就沒有從桌子下爬起來。

此刻他竟忽然掠起，一劍向少年的後心刺出！

他的劍本不慢，少年更絕未想到他會出手暗算──他殺了白蛇，諸葛雷本該感激他才是，為何要殺他呢！

眼看這一劍已將刺穿他的心窩，誰知就在此時，諸葛雷忽然狂吼一聲，跳起來有六尺高，掌中的劍也脫手飛出，插在屋樑上。

劍柄的絲穗還在不停的顫動，諸葛雷雙手掩住了自己的咽喉，眼睛瞪著李尋歡，眼珠都快凸了出來。

李尋歡此刻並沒有在刻木頭，因為他手裏那把刻木頭的小刀已不見了。

鮮血一絲絲自諸葛雷的背縫裏流了出來。

他瞪著李尋歡，咽喉裏也在「格格」地響，這時才有人發現李尋歡刻木頭的小刀已到了他的咽喉上。

但也沒有一個人瞧見這小刀是怎會到他咽喉上的。

只見諸葛雷滿頭大漢如雨，臉已痛得變形，忽然咬了咬牙，將那柄小刀拔了出來，瞪著李尋歡狂吼道：「原來是你──我早該認出你了！」

李尋歡長嘆道：「可惜你直到現在才認出我，否則你也許就不會做出如此丟人的事了！」

他這句話諸葛雷並沒有聽到，已永遠聽不到了。

少年也曾回頭瞧了一眼，面上也曾露出些驚奇之色，似乎再也想不到這人為什麼要殺他？

但他只不過瞧了一眼，就走到李尋歡面前，他充滿了野性的眸子裏，竟似露出了一絲溫暖的笑意。

他也只不過說了一句話：「我請你喝酒。」

# 第二章 海內存知己

馬車裏堆著好幾罈酒，這酒是那少年買的，所以他一碗又一碗地喝著，而且喝得很快。

李尋歡瞧著他，目中充滿了愉快的神色，他很少遇見能令他覺得有趣的人，這少年卻實在很有趣。

道上的積雪已化為堅冰，車行冰上，縱是良駒也難駕馭，那虯髯大漢已在車輪捆起幾條鐵鏈子，使車輪不致太滑。

鐵鏈拖在冰雪上，「格朗格朗」地直響。

少年忽然放下酒碗，瞪著李尋歡道：「你為什麼定要我到你馬車上來喝酒？」

李尋歡笑了笑，道：「只因為那客棧已非久留之地。」

少年道：「為什麼？」

李尋歡道：「無論誰殺了人後，多多少少都會有些麻煩的，我雖不怕殺人，但平生最怕的就是麻煩。」

少年沉默半晌，這才又從罈子裏舀了一碗酒，仰著脖子喝了下去，李尋歡含笑望著，很欣賞他的喝酒的樣子。

過了半晌，少年竟也嘆了口氣，道：「殺人的確不是件愉快的事，但有些人卻實在該殺，我非殺人不可！」

李尋歡微笑道：「你真是為了五十兩銀子才殺那條白蛇的麼？」

少年道：「沒有五十兩銀子，我也要殺他，有了五十兩銀子更好。」

李尋歡道：「為什麼你只要五十兩？」

少年道：「因為他只值五十兩。」

李尋歡笑了，道：「江湖中該殺的人很多，也有些不只值五十兩的，所以你以後說不定會成為一個大富翁，我也常常會有酒喝了。」

少年道：「只可惜我太窮，否則我也該送你五十兩的。」

李尋歡道：「為什麼？」

少年道：「因為你替我殺了那個人。」

李尋歡大笑道：「你錯了，那人非但不值五十兩，簡直連一文都不值。」

他忽又問道：「你可知道他為何要殺你麼？」

少年道：「不知道。」

李尋歡道：「白蛇雖然沒有殺他，但卻已令他無法在江湖中立足，你又殺了白蛇，他只有殺了你，以後才可以重新揚眉吐氣，自吹自擂，所以他就非殺你不可，江湖中人心之險惡，祇怕你難以想像的。」

少年沉默了很久，喃喃道：「有時人心的確比虎狼還惡毒得多，虎狼要吃你的時候，最少先讓你知道。」

他喝下一碗酒後，忽又接道：「但我只聽到過人說虎狼惡毒，卻從未聽過虎狼說人惡毒，其實虎狼只為了生存才殺人，人卻可以不為什麼就殺人，而且據我所知，人殺死的人，要比虎狼殺死的人多得多了。」

李尋歡凝注著他，緩緩道：「所以你就寧可和虎狼交朋友？」

少年又沉默了半晌，忽然笑了，笑著道：「只可惜它們不會喝酒。」

這是李尋歡第一次見到少年的笑，他從未想到笑容竟會在一個人的臉上造成這麼大的變化。

少年的臉本來是那麼孤獨，那麼倔強，使得李尋歡時常會聯想到一匹在雪地上流浪的狼。

但等到他嘴角泛起笑容的時候，他這人竟忽然變了，變得那麼溫柔，那麼親切，那麼可愛。

李尋歡從未見過任何人的笑容能使人如此動心的。

少年也在凝注著，他忽又問道：「你是不是個很有名的人？」

李尋歡也笑了，道：「有名並不是件好事。」

少年道：「但我卻希望變得很有名，我希望能成為天下最有名的人。」

他說這句話的時候，忽又變得孩子般認真。

李尋歡笑道：「每個人都希望成名，你至少比別人都誠實得多。」

少年道：「我和別人不同，我非成名不可，不成名我只有死！」

李尋歡開始有些吃驚了，忍不住說道：「為什麼？」

少年沒有回答他這句話，目中卻流露出一種悲傷憤怒之色，李尋歡這才發覺他有時雖然天真坦白得像個孩子，但有時卻又似藏著許多秘密，他的身世，如謎卻又顯然充滿了悲痛與不幸。

李尋歡柔聲道：「你若想成名，至少應該先說出自己的名字。」

少年這次沉默得更久，然後才緩緩道：「認得我的人，都叫我阿飛。」

阿飛！？

李尋歡笑道：「你難道姓『阿』麼？世上並沒有這個姓呀。」

少年道：「我沒有姓！」

他目光中竟似忽然有火焰燃燒起來，李尋歡知道這種火焰連眼淚都無法熄滅，他實在不忍再問下去。

誰知那少年忽又接道：「等到我成名的時候，也許我會說出姓名，但現在──」

李尋歡柔聲道：「現在我就叫你阿飛。」

少年道：「很好，現在你就叫我阿飛──其實你無論叫我什麼名字都無所謂。」

李尋歡道：「阿飛，我敬你一杯。」

剛喝完了半碗酒，又不停地咳嗽起來，蒼白的臉上又泛起那種病態的嫣紅色，但他還是將剩下的半碗酒一口倒進脖子裏。

阿飛吃驚地瞧著他，似乎想不到這位江湖的名俠身體竟是如此虛弱，但他並沒有說什麼，只是很快地喝完了他自己的一碗酒。

李尋歡忽然笑道：「你可知道我為什麼喜歡你這個朋友？」

阿飛沉默著，李尋歡笑道：「只因為你是我朋友中，看到我咳嗽，卻沒有勸我戒酒的第一個人。」

阿飛道：「咳嗽是不是不能喝酒？」

李尋歡道：「本來連碰都不能碰的。」

阿飛道：「那麼你為什麼要喝呢？你是不是有很多傷心事？」

李尋歡明亮的眼睛黯淡了，瞪著阿飛道：「我有沒有問過你不願回答的話？有沒有問過你的父母是誰？武功是誰傳授的？從哪來？到哪裏去？」

阿飛道：「沒有。」

李尋歡道：「那麼你為什麼要問我呢？」

阿飛靜靜地凝注他半晌，展顏一笑，道：「我不問你。」

李尋歡也笑了，他似乎想再敬阿飛一杯，但剛舀起酒，已咳得彎下腰去，連氣都喘不過來。

阿飛剛替他推開窗子，馬車忽然停下。

李尋歡探首窗外，道：「什麼事？」

虯髯大漢道：「有人擋路。」

李尋歡皺眉道：「什麼人？」

虯髯大漢似乎笑了笑，道：「雪人。」

道路的中央，不知被哪家頑童堆起個雪人，大大的肚子，圓圓的臉，臉上還嵌著兩粒煤球算作眼睛。

他們都下了車，李尋歡在長長地呼吸著，阿飛卻在出神地瞧著那雪人，像是從來也沒有見過雪人似的。

李尋歡望向他，微笑道：「你沒有堆過雪人？」

阿飛道：「我只知道雪是可恨的，它不但令人寒冷，而且令草木果實全都枯萎，令鳥獸絕跡，令人寂寞、飢餓。」

他捏個雪球，拋了出去，雪球呼嘯著飛到遠方，散開，不見，他目光也在遠望著遠方，緩緩道：「對那些吃得飽，穿得暖的人說來，雪也許很可愛，因為他們不但可以堆雪人，還可以賞雪景，但對我們這些人──」

他忽然瞪著李尋歡，道：「你可知道我是在荒野中長大的，風、雪、霜、雨，都是我最大的敵人。」

李尋歡神情也有些黯然，忽也捏起團雪球，道：「我不討厭雪，但我卻最討厭別人擋我的路。」

他也將雪球拋出去，「砰」地擊在那雪人上。

雪花四濺，那雪人竟沒有被他擊倒。

只見一片片冰雪自那雪人身上散開，煤球也被擊落，圓圓的臉也散開，卻又有張死灰般的臉露了出來。

雪人中竟藏著一個真正的人。

死人！

死人的臉絕不會有好看的，這張臉尤其猙獰醜惡，一雙惡毒的眼睛，死魚般凸了出來。

阿飛失聲道：「這是黑蛇！」

黑蛇怎會死在這裏？

殺他的人，為什麼要將他堆成雪人，擋住道路？

虯髯大漢將他的屍體自雪堆中提了起來，蹲下去仔仔細細地瞧著，似乎想找出他致命的傷痕。

李尋歡沉思著，忽然道：「你可知道是誰殺死他的麼？」

阿飛道：「不知道。」

李尋歡道：「就是那包袱。」

阿飛皺眉道：「包袱？」

李尋歡道：「那包袱一直在桌上，我一直沒有太留意，但等到黑蛇走了後，那包袱也不見了，所以我想，他故意作出那種發瘋的樣子來，就為的是要引開別人的注意力，他才好趁機將那包袱攫走。」

阿飛道：「嗯。」

李尋歡道：「但他卻未想到那包袱竟為他招來了殺身之禍，殺他的人，想必就是為了那隻包袱。」

他不知何時已將那小刀拿在手上，輕輕地撫摸著，喃喃道：「那包袱裏究竟是什麼呢？為何有這麼多人對它發生興趣？也許我昨天晚上本該拿過來瞧瞧的。」

阿飛一直在靜靜地聽著，忽然道：「殺他的人，既是為了那包袱，那麼他將包袱奪走之後，為什麼要將黑蛇堆成雪人，擋住路呢？」

李尋歡神情看來很驚訝。

他發覺這少年雖然對人情世故很不了解，有時甚至天真得像個孩子，但智慧之高，思慮之密，反應之快，他這種老江湖也趕不上。

阿飛道：「那人是不是已算準這條路不會有別人走，只有你的馬車必定會經過這裏，所以要在這裏將你攔住。」

李尋歡沒有回答這句話，卻沉聲道：「你找出他的致命傷沒有？」

虯髯大漢還未說話，李尋歡忽又道：「你不必找了。」

阿飛道：「不錯，人都已來了，還找什麼。」

李尋歡耳力之敏，目力之強，可說冠絕天下，他實未想到這少年的耳目居然也和他同樣靈敏。

這少年似乎天生有種野獸般的本能，能覺察到別人覺察不出的事，李尋歡向他讚許地一笑，然後就朗聲道：「各位既已到了，為何不過來喝杯酒呢？」

道旁林木枯枝上的積雪，忽然簌簌地落了下來。

一人大笑道：「十年不見，想不到探花郎的寶刀依然未老，可賀可喜。」

笑聲中，一個顴骨高聳，面如淡金，目光如睥睨鷹的獨臂老人，已大步自左面的雪林中走了出來。

右面的雪林中，也忽然出現了個人，這人乾枯瘦小，臉上沒有四兩肉，像是一陣風就能將他吹倒。

阿飛一眼便已瞥見，這人走出來之後，雪地上竟全無腳印，此地雪雖已結冰，但冰上又有積雪。

這人居然踏雪無痕，雖說多少佔了些身材的便宜，但輕功之高，也夠嚇人的了。

李尋歡笑道：「在下入關還不到半個月，想不到『金獅鏢局』的查總鏢頭，和『神行無影』虞二先生就全都來看我了，在下的面子實在不小。」

那矮小老人陰沉沉地一笑，道：「小李探花果然是名不虛傳，過目不忘，咱們只在十三年前見過一次面，想不到探花郎竟還記得我虞二枴子這老廢物。」

阿飛這才發現他竟有條腿是跛的，他實在想不到一個輕功如此高明的人，竟是個跛子。

卻不知這虞二枴子就因為右腿天生畸形殘廢，是以從小就苦練輕功，他要以超人的輕功，來彌補天生的缺陷。

阿飛倒不禁對這老人覺得很佩服。

李尋歡微微一笑，道：「兩位既然還請來幾位朋友，為何不一齊為在下引見引見呢？」

虞二枴子冷冷道：「不錯，他們也久聞小李探花的大名了，早就想見見閣下。」

他說著話，樹林裏已走出四個人來，此刻雖然是白天，但李尋歡見了這四人，還是不覺倒抽了口冷氣。

這四人年紀雖然全已不小，但卻打扮得像是小孩子，身上穿的衣服五顏六色，花花綠綠，腳上穿的也是繡著老虎的童鞋，腰上還紮著圍裙，四人雖都是濃眉大眼，像貌獰惡，但卻偏偏要作出頑童的模樣，嘻嘻哈哈，擠眉弄眼，叫人見了，連隔夜飯都要吐了出來。

最妙的是，他們手腕上，腳踝上，竟還戴滿了發亮的銀鐲，走起路來「叮叮噹噹」地直響。

虯髯大漢一見這四人，臉色立刻變得鐵青，忽然嘎聲道：「那黑蛇不是被人殺死的。」

李尋歡道：「哦？」

虯髯大漢道：「他是被蠍子和蜈蚣螫死的。」

李尋歡臉色也變了變，沉聲道：「如此說來，這四位莫非是苗疆『極樂峒』五毒童子的門下？」

四人中的黃衣童子格格一笑，道：「我們辛辛苦苦堆成的雪人被你弄壞了，我要你賠。」

「賠」字出口，他身子忽然飛掠而起，向李尋歡撲了過來，手足上的鐲子如攝魂之鈴，響聲不絕。

李尋歡只是含笑瞧著他，動也不動。

但虞二麻子卻也忽然飛起，半空中迎上了那黃衣童子，拉住他的手斜斜飛到一邊。

「金獅」查猛也立刻大笑道：「探花郎家財萬貫莫說一個雪人，就算金人他也賠得起的，但四位卻不可著急，先待我引見引見。」

一個紅衣童子笑嘻嘻道：「我知道他姓李，叫李尋歡。」

另一黑衣童子道：「我還知道他吃喝嫖賭，樣樣精通，所以我們早就想找他帶我們去尋尋歡，找找樂子了。」

剩下的一個綠衣童子道：「我還知道他學問不錯，中過皇帝老兒點的探花，聽說他老子，和他老子的老子也都是探花。」

紅衣童子笑嘻嘻道：「只可惜這小李探花卻不喜歡做官，反而喜歡做強盜。」

他們在這裏說，別人還未覺得怎樣，阿飛卻聽得出了神，他實在想不到他這新交的朋友，竟有如此多姿多采的一生。

他卻不知道這些人只不過僅將李尋歡多采的一生，說出了一鱗半爪而已，李尋歡這一生的故事，他們就算不停地說三天三夜，也說不完的。

阿飛也未發現李尋歡面上雖還帶著微笑，目中卻露出痛苦之色，像是別人只要一提及他的往事，就令他心碎。

突聽虞二枴子沉著臉道：「你們對李探花的故事實在知道不少，但你們可聽過，小李神刀，冠絕天下，出手一刀，例不虛發！」

那黃衣童子吃吃笑道：「出手一刀，例不虛發──原來你是怕我被他手上那把小刀弄死，回去無法向我師傅交代，所以才拉住我的。」

李尋歡微笑著道：「但各位只管放心，在下的第二刀就不怎麼樣高明了，而一刀是萬萬殺不死六個人的！」

他忽也沉下臉，瞪著查猛道：「所以各位若是想來為諸葛雷復仇，還是不妨動手！」

「金獅」查猛乾笑了兩聲，道：「諸葛雷自己該死，怎麼能怪李兄。」

李尋歡道：「各位既非為了復仇而來，難道真的是找我來喝酒的麼？」

查猛沉吟著，像是不知該如何措詞。

虞二枴子已冷冷道：「我們只要你將那包袱拿出來！」

李尋歡皺了皺眉，道：「包袱？」

查猛道：「不錯，那包袱乃是別人重托給『金獅鏢局』的，若有閃失，敝鏢局數十年的聲名就從此毀於一旦。」

李尋歡瞧了黑蛇的屍身一眼，道：「包袱難道不在他身上？」

查猛道：「李兄這是說笑，有李兄在場，區區的黑蛇怎麼能將那包袱拿得走。」

李尋歡皺了皺眉，嘆息著喃喃道：「我平生最怕麻煩，麻煩為什麼總要找上我？」

查猛也聽不清他在說什麼，接著又道：「只要李兄肯將那包袱發還，在下非但立刻就走，而且多少總有點心意，給李兄飲酒壓驚。」

李尋歡輕輕撫摸著手裏的刀，忽然笑道：「不錯，那包袱的確在我這裏，但我卻還未決定是否將它還給你們，你們最好讓我考慮考慮。」

查猛面上已變了顏色，虞二枴子卻搶著道：「卻不知閣下要考慮多久？」

李尋歡道：「有一個時辰就已足夠了，一個時辰後，還是在此地相見。」

虞二枴子想也不想，立刻道：「好，一言為定！」

他再也不說一句話，揮手就走。

黃衣童子忽然格格一笑，道：「有半個時辰，就可以逃得很遠了，何必要一個時辰。」

虞二枴子沉著臉道：「小李探花自出道以後，退隱之前，七年中身經大小三百餘戰，從來也未曾逃過一次。」

他們來得雖快，退得更快，霎眼間已全都失去蹤影，再聽那清悅的手鐲聲，已遠在十餘丈外。

阿飛忽然道：「包袱並不在你手上。」

李尋歡道：「嗯。」

阿飛道：「既然不在，你為何要承認？」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縱然說沒有拿，他們也絕不會相信的，遲早還是難免出手一戰，所以我倒不如索性承認了，也免得跟他們囉嗦麻煩。」

阿飛道：「既然遲早難免一戰，你還考慮什麼？」

李尋歡道：「在這一個時辰中，我要先找到一個人。」

阿飛道：「什麼人？」

李尋歡道：「偷那包袱的人。」

阿飛道：「你知道他是誰？」

李尋歡道：「昨天那酒店中有三個金獅鏢局的鏢頭，除了諸葛雷和那趙老二外，還有一個人，我要找的就是他！」

阿飛沉默了半晌，道：「你說的可是那穿著件紫緞團花皮襖，腰上似乎纏著軟鞭，耳朵還有撮黑毛的矮子麼？」

李尋歡微笑道：「你只瞧了他兩眼，想不到已將他瞧得如此仔細。」

阿飛道：「我只瞧了一眼，一眼就已足夠了。」

李尋歡道：「不錯，我說的就是他，昨天在酒店中的人，只有他知道那包袱的價值，他一直躲在旁邊，沒有人注意他，所以也只有他有機會拿那包袱。」

阿飛沉思著，道：「嗯。」

李尋歡道：「就因為他知道那包袱的價值，所以存心要將之吞沒，但他卻怕查猛懷疑於他，所以就將責任推到我身上。」

他淡淡一笑，接著道：「好在我替別人揹黑鍋，這已不是第一次了。」

阿飛道：「查猛他們知道你的行蹤，自然就是他去通風報訊的。」

李尋歡道：「不錯。」

阿飛道：「他為了怕查猛懷疑到他，暫時絕不敢逃走！」

李尋歡道：「不錯。」

阿飛道：「所以他現在必定和查猛他們在一起，只要找到查猛，就可以找得到他！」

李尋歡拍了拍他肩頭，笑道：「你只要在江湖中混三五年，就沒有別人好混的了，以後我們若是還有機會見面，希望還是朋友。」

他大笑著接道：「因為我實在不願意有你這樣的仇敵。」

阿飛靜靜地望著他，道：「你現在要我走？」

李尋歡道：「這是我的事，和你並沒有關係，別人也沒有找你──你為何還不走？」

阿飛道：「你是怕連累了我，還是已不願和我同行？」

李尋歡目中露出一絲痛苦之色，卻還是微笑著道：「天下無不散的宴席，我們反正遲早總是要分手的，早幾天遲幾天，又有什麼分別？」

阿飛沉默著，忽然自車廂中倒了兩碗酒，道：「我再敬你一杯──」

李尋歡接過來一飲而盡，慢聲道：「勸君更盡一杯酒，與爾同消萬古愁──」

他想笑一笑，卻又彎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來。

阿飛又靜靜地望了他很久，忽然轉過身，大步而去。

這時天邊又霏霏地落下了雪來，天地間靜得甚至可以聽到雪花飄落在地上的聲音。

李尋歡望著這少年堅挺的身子在風雪中漸漸消失，望著雪地上那漫長的，孤獨的腳印──

他立刻又倒了碗酒，高舉著酒杯，喃喃道：「來，少年人，我再敬你一杯，你可知道我並不是真的要你走，只不過你前程遠大，跟著我走，永遠沒好處的，我這人好像已和倒霉，麻煩，危險，不幸的事交成了好朋友，我已不能再交別的朋友了！」

阿飛自然已聽不到他的話了。

那虯髯大漢始終就像石像般站在一邊，既沒有說話，滿身雖已積滿了冰雪，他也絕不動一動。

李尋歡又飲盡了杯中的酒，才轉身望著他，道：「你在這裏等著，最好將這條蛇的屍體也埋起來，我──我一個時辰，就會回來的。」

虯髯大漢垂下了頭，忽然道：「我知道金獅查猛雖以掌力雄渾成名，但卻只不過是徒有虛名而已，少爺你在四十招內就可取他首級。」

李尋歡淡淡笑道：「也許還用不著十招！」

虯髯大漢道：「虞二枴子呢？」

李尋歡道：「他輕功不錯，據說暗器也很毒辣，但我還是足可對付他的。」

虯髯大漢道：「據說『極樂峒』門下每人都有幾手很邪氣的外門功夫，方才看他們的出手，果然和中原的武功路數不同──」

李尋歡微笑著打斷了他的話，道：「你放心，就憑這些人，我還未放在心上。」

虯髯大漢的面色卻很沉重，緩緩道：「少爺也用不著瞞我，我知道此行若非極凶險，少爺就絕不會讓那位──那位飛少爺走的。」

李尋歡板起了臉，道：「你什麼時候也變得多嘴起來了。」

虯髯大漢果然不敢再說什麼，頭垂得更低，等他抬起頭來時，李尋歡已走入樹林，似乎又在咳嗽著。

這斷續的咳嗽聲在風雪中聽來，實在令人心碎。

但風雪終於連他的咳嗽聲也一齊吞沒。

虯髯大漢目中已泛起淚光，黯然道：「少爺，咱們在關外過得好好的，你為什麼又要入關來受苦呢？十年之後，你難道還忘不了她？還想見她一面？可是你見著她之後，還是不會和她說話的，少爺你──你這又何苦呢？──」

一進了樹林，李尋歡那種懶散，落寞的神情就完全改變了，他忽然變得就像條獵犬那麼輕捷，矯健。

他的耳朵，鼻子，眼睛，他全身的每一根肌肉，都已有效地運用，雪地上，枯枝間，甚至空氣裏，只要有一絲敵人留下的痕跡，一絲異樣的氣息，他都絕不會錯過，二十年來，世上從沒有一個人能逃得過他的追蹤。

他行動雖快如脫兔，但看來並不急躁匆忙，就像是個絕頂的舞蹈者，無論在多麼急驟的節奏下，都還是能保持他優美柔和的動作。

十年前，他放棄了他所有的一切，黯然出關去的時候，也曾路過這裏，那時正是春暖花開的時候。

他記得這附近有個小小的酒家，遠遠就可以看到那高挑的青簾，所以他也會停下車來，去喝了幾斤酒。

酒雖不佳，但那地方面對青山，襟帶綠水，春日裏的遊人很多，他望著那些歡笑著的紅男綠女，一杯杯喝著自己的苦酒，準備從此向這十丈軟紅告別，這印象令他永遠也不能忘記。

現在，他想不到自己又回到這裏，經過了十年的歲月，人面想必已全非，昔日的垂髫幼女，如今也許已嫁作人婦，昔日的恩愛夫妻，如今也許已歸於黃土，就連昔日的桃花，如今已被掩埋在冰雪裏。

可是他希望那小小的酒家仍在。

他這麼想，倒並不是為了要捕捉往日的回憶，而是他認為金獅查猛他們說不定就落腳在那酒家裏。

冰雪中的世界，雖然和春風中大不相同，但他經過這條路時，心裏仍不禁隱隱感覺到一陣陣刺痛。

財富、權勢、名譽和地位，都比較容易捨棄，只是那些回憶，那些辛酸多於甜蜜的回憶，卻像是沉重的枷鎖，是永遠也拋不開，甩不脫的。

李尋歡自懷中摸出個扁扁的酒瓶，將瓶中的酒全灌進喉嚨，等咳嗽停止之後，才再往前走。

他果然看到了那小小的酒家，那是建築在山腳下的幾間敞軒，屋外四周都有寬闊的走廊，朱紅的欄杆，配上碧綠的紗窗。

他記得春日裏這裏四面都開遍了一種不知名的山花，繽紛馥郁，倚著朱紅的欄杆賞花飲酒，淡酒也變成了佳釀。

如今欄杆上的紅漆已剝落，紅花也被白雪代替，白雪上車轍馬蹄縱橫，還可以聽到屋後有馬嘶聲隨風傳出。

李尋歡知道自己沒有猜錯，查猛他們果然落腳在這裏！因為在這種天氣，這種地方絕不會有其他遊客的。

他的行動更快，更小心，靜靜地聽了半晌，酒店裏並沒有人聲，他皺了皺眉，箭一般竄了過去。

到了近前，就可以發覺這酒店實在靜得出奇，除了偶爾有低低的馬嘶外，別的聲音一絲也沒有。

走廊上的地板已腐舊，李尋歡的腳剛踏上去，就發出「吱」的一聲，他立刻後退了十幾尺。

但酒店裏仍然一點動靜也沒有。

李尋歡微一沉吟，輕快地繞到屋子後面，他心裏在猜測，也許「金獅」查猛並沒有回到這裏。可是他卻立刻就見到了查猛！

查猛竟正在直著眼睛，瞪著他！

查猛的眼睛幾乎完全凸了出來，淡金色的臉看來竟已變得說不出的猙獰可怕，他就站在馬廊前的一根柱子旁。

廊中的馬在低嘶著，踢著腳，查猛卻只是站在那裏，既不出聲，也不動，就像是個泥塑的，還未著色的人像。

李尋歡暗中嘆了口氣，道：「想不到！──」

他只說了三個字，就立刻停住了嘴。

因為他已發覺查猛是再也聽不到任何人說話的聲音了。

# 第三章 寶物動人心

李尋歡再一注視，那查猛的咽喉，竟已被洞穿！殺他的人顯然不願他的鮮血濺上自己的衣裳，所以一劍刺穿他的咽喉後，就立即塞了團冰雪在創口裏，等到冰雪被熱血溶化的時候，血卻也已被冰凝結住了。

他的屍體仍筆直的站著，倚著木柱並沒有倒下來，由此可見，殺他的那人，身法是多麼輕，多麼快！他一劍刺穿查猛的咽喉後，就立即拔出了劍，連一絲多餘的力量都沒有，所以才沒有碰倒查猛的屍體。

查猛自然是準備抵抗的，但等到這一劍刺穿咽喉後，他的招式還沒有使出來，所以他的屍體仍在保持著平衡。

這一劍好快！

李尋歡面上露出了驚奇之色，他知道「金獅」查猛成名已二十多年，並沒有吃過多大的虧。

金獅鏢局的招牌也很硬，由此可見，查猛並非弱者，但他卻連反抗之力都沒有，一劍就被人洞穿了咽喉！

他就算是個木頭人，要想一劍將這木頭人的咽喉刺穿，而不將它撞倒，也絕不是件容易事。

李尋歡一轉身，竄入那酒店裏，門上並沒有掛簾子，裏面也沒有擺上桌椅，顯見這酒店也並不想在這種天氣做生意。

很寬敞的屋子裏，只有靠窗旁擺著一桌菜，但菜大多都沒有動過，甚至連杯裏的酒都沒有喝。

來自極樂峒的那四個「童子」，也已變成了四個死屍！

死屍的頭向外，足向裏，像是「十」字，黃衣童子的足底和綠衣童子相對，黑衣童子和紅衣童子相對，右手腕上的金鐲已褪下，落在手邊，四人的臉上還帶著獰笑，咽喉竟也是被一劍刺穿的！

再看虞二枴子，也已倒在角落裏的一個柱子旁，他的雙手緊握，似乎還握著滿把暗器。

但暗器還未發出，他也已被一劍刺穿咽喉！

李尋歡也不知是驚奇，還是歡喜，只是不住喃喃道：「好快的劍──好快的劍──」

若在兩天以前，他實在猜不出普天之下，是誰有這麼快的劍法，昔年被稱為當代第一劍客的天山「雪鷹子」，劍法雖也以輕捷飄忽見長，但出手絕不會有如此狠辣，何況自從鷹愁澗一役之後，這位不可一世的名劍客已封劍歸隱，到如今祇怕也埋骨在天山絕頂，亙古不化的冰雪下了。

至於昔日縱橫天下的名俠，沈浪，熊貓兒，王憐花，據說早已都買舟入海，去尋海外的仙山，久已不在人間了。

何況他們用的都不是劍！

除了這些人之外，李尋歡實在想不出世上還有誰的劍如此快，直到現在，他已知道是還有這麼一個人的。

就是那神秘、孤獨，而憂鬱的少年阿飛！

李尋歡閉起眼睛，彷彿就可以看到他落寞的走入這屋子裏，極樂峒的護法童子們立刻迎了上去，將他包圍。

但他們的金鐲褪下，面上的獰笑還未消失，阿飛的劍已如閃電，如毒蛇般將他們的咽喉刺穿。

虞二枴子在一旁想發暗器，他以輕功和暗器成名，手腳自然極快，但他的手剛抓起暗器，還未發出，劍已飛來，一劍穿喉！

李尋歡嘆了口氣，喃喃道：「玩具，居然有人說他的劍像玩具──」

他忽然發現柱子上有用劍尖劃出來的字：「你替我殺了諸葛雷，我就替你殺這些人，我不再欠你的債了，我知道一個人絕不能欠債！」

看到這裏，李尋歡不禁苦笑道：「我只替你殺了一個人，你卻替我殺了六個，你知道一個人不能欠債，為何要我欠你的債呢？」他又接著看下去！

「我替你殺的人雖多些，但情況不同，你殺的一個足可抵得上這六個，所以你也不欠我，我也不願別人欠我的債！」

李尋歡失笑道：「你這帳算的不太精明，看來以後做不得生意。」

柱子上只有這幾句話，卻還有個箭頭。

李尋歡自然立刻順著這箭頭所指的方向走過去，剛走進一扇門，他就聽到了一聲驚呼！

有柄很亮的劍，劍尖正指著他！

劍尖，在微微的顫抖著！

握劍的是個很發福的老人，鬍子雖還沒有白，但臉上的皺紋已很多，可見年紀已不小了。

這老人雙手握劍，對著李尋歡大聲道：「你──你是什麼人？」

他雖然儘量想說得大聲些，可是聲音偏偏有些發抖。

李尋歡忽然認出他是誰了，微笑道：「你不認得我了？」

老人只是在搖頭。

李尋歡道：「我卻認得你就是這裏的老闆，十年前，你還陪過我喝了幾杯酒哩。」

老人目中的警戒之色已少了些，雙手卻還是緊握著劍柄，道：「客官貴姓？」

李尋歡道：「李，木子李。」

老人這才長長吐口氣，手裏的劍也「噹」的落在地上，展顏道：「原來是李──李探花，老朽已在這裏等了半天了。」

李尋歡道：「等我？」

老人道：「方才有位公子──英雄，殺了很多人──惡人，卻留下個活的，交給老朽看守，說是有位李探花就會來的，要老朽將這人交給李探花，若是此間出了什麼差錯，他就會來──來要老朽的命。」

李尋歡道：「人呢？」

老人道：「在廚房裏。」

廚房並不小，而且居然很乾淨，果然有個人被反綁在椅子上，長得很瘦小，耳邊還有撮黑毛。

李尋歡早已想到阿飛就是要將這人留給他拷問的，但這人卻顯然未想到還會見到李尋歡，目中的驚懼之色更濃，嘴角的肌肉也在不停的抽搐著，卻說不出話來──阿飛非但緊緊的綁住了他，還用布塞住了他的嘴。

他顯然是怕這人用威脅利誘的話來打動這老人，所以連嘴也塞住，李尋歡這才發覺他居然還很細心。

但他為什麼不索性點住這人的穴道呢？

李尋歡手裏的刀光忽然一閃，只不過是挑去了這人嘴裏塞住的布而已，這人卻已幾乎被嚇暈了。

他想求饒，但嘴裏乾得發麻，一個字也說不出話來。

李尋歡也沒有催他，卻在他對面坐下，又請那老人將外面的酒等全都搬了進來，他倒了杯酒喝下去，才微笑著道：「貴姓？」

那人臉已發黃，用發乾的舌頭舐著嘴唇，嗄聲道：「在下洪漢民。」

李尋歡道：「我知道你喝酒的，喝一杯吧。」

他居然又挑斷了這人身上綁著的繩子，倒了杯酒遞過去，這人吃驚的張大了眼睛，用力捏著自己被困得發麻的手臂，既不敢伸手來接這杯酒，又不敢不接。

李尋歡笑著道：「有人若請我喝酒，我從來不會拒絕的。」

洪漢民只有接過酒杯，他的手直抖，雖然總算喝下去半杯酒，還有半杯卻都灑到身上了。

李尋歡嘆了口氣，喃喃道：「可惜可惜──你若也像我一樣，找把刀來刻刻木頭，以後手就不會發抖，彫刻可以使手穩定，這是我的秘訣。」

他又倒了兩杯酒，笑道：「佳人不可唐突，好酒不可糟塌，這兩件事你以後一定要牢記在心。」

洪漢民用兩隻手端著酒杯，還生怕酒潑了出來，趕緊用嘴湊上去，將一杯酒全喝了個乾淨。

李尋歡道：「很好，我一生別的都沒有學會，只學會了這兩件事，現在已全都告訴了你，你應該怎麼樣來感謝我？」

洪漢民道：「在下──在下──」

李尋歡道：「你也用不著做別的事，只要將那包袱拿出來，我就很滿意了。」

洪漢民的手又一抖，幸好杯子裏已沒有酒了。

他長長吸進了一口氣，道：「什麼包袱？」

李尋歡道：「你不知道？」

洪漢民臉上很盡力地擠出了一絲微笑，道：「在下真的不知道。」

李尋歡搖著頭嘆道：「我總以為喜歡喝酒的人都比較直爽，可是你──你實在令我失望。」

洪漢民賠笑道：「李──李大俠祇怕是誤會了，在下的確──」

李尋歡忽然沉下臉，道：「你喝了我的酒，還要騙我，把酒還給我吧。」

洪漢民道：「是，是──在下這就去買。」

李尋歡道：「我只要你方才喝下去的兩杯，買別的酒我不要。」

洪漢民怔了怔，用袖子直擦汗，吃吃道：「但──但酒已喝在肚子裏，怎麼還呢？」

李尋歡道：「這倒容易。」

刀光一閃，小刀已抵住了洪漢民的胸膛。

李尋歡冷冷道：「酒既然在你肚子裏，我只要將你的肚子剖開就行了。」

洪漢民臉色發白，勉強笑道：「李大俠何必開小人的玩笑。」

李尋歡道：「你看我這像是開玩笑？」

他的手微微用了些力，將小刀輕輕在洪漢民的胸膛上一刺，想將他的胸膛刺破一點，讓他流一點血。

因為只有懦夫才會說謊，而懦夫一看到自己的血，就會被駭出實話了，這道理誰也不會比李尋歡更清楚。

誰知道刀尖刺下，竟好像刺在一個石面上，洪漢民還是滿面假笑，似乎連一點感覺都沒有。

李尋歡目光閃了閃，手已停了下來，這懦夫居然刀槍不入，李尋歡居然也並沒有吃驚。

他反而微笑著道：「你在江湖中混了已有不少時候了吧。」

洪漢民想不到他忽然會問出這句話來，怔了怔，賠笑道：「已有二十年了。」

李尋歡道：「那麼你總該知道江湖中有幾件很神奇的寶物，這些寶物雖很少有人能真的見到，但卻已傳說多年，其中有一件就是──」

他眼睛盯著洪漢民，一字字接著道：「就是金絲甲，據說此物刀槍不入，水火不傷，你既已在江湖中混了二十年，總該聽說過。」

洪漢民的臉已經變得好像一塊抹桌布，跳起來就想逃。

他的身法並不慢，縱身一掠到了門口，但他正要竄出門的時候，李尋歡也已站在門口了。

洪漢民咬了咬牙，一轉身就解下了條亮銀鏈子槍，銀光灑開，鏈子槍毒蛇般向李尋歡刺了過去。

看來他在這柄槍上至少已有二三十年的功夫，這一招刺出，軟軟的鏈子槍竟被抖得筆直，帶著勁風直刺李尋歡的咽喉。

只聽「噹」的一聲，李尋歡只抬了抬手，他手裏還拿著酒杯，就用這酒杯套住了槍尖。

也不知怎地，槍尖竟沒有將酒杯擊碎。

李尋歡笑道：「以後若再有人勸我戒酒，我一定要告訴他喝酒也有好處的，而且酒杯還救過我一次命。

洪漢民就像石頭人般怔在那裏，滿頭汗落如雨。

李尋歡道：「你若不想打架了，就將身上的金絲甲脫下來作酒資吧，那勉強也可抵得過我的兩杯酒了。」

洪漢民顫聲道：「你──你真要──」

李尋歡道：「我倒並不是真的想要這東西，你能趁我不備，將包袱偷走，也算你的本事，但你卻不該對別人說包袱是我拿的，我這人最不喜歡被人冤枉。」

洪漢民道：「不錯，包袱是──是小人拿的，包袱裏也的確就是金絲甲，可是──可是──」

他非但已急得說不出話，連眼淚都快被急了出來。

李尋歡道：「金絲甲雖然是防身至寶，但你得了有什麼用呢？你就算穿著十件金絲甲，我一刀還是可以要你的命，你何必為了它拼命？」

他嘆息著接道：「世間的寶物，唯有德者居之，這種東西更不是你們這種人應該有的，你將它送給我，也許還可以多活幾年。」

洪漢民嗄聲道：「小人也知道不配有這種東西，但小人也並不想將之據為己有──」

李尋歡道：「難道你本來就想將它送給別人麼？送給誰？」

洪漢民咬著牙，連嘴唇都被咬出血來。

李尋歡悠然道：「我有很多法子能要人說實話，可是我並不喜歡用，所以我希望你莫要也逼我用出來。」

洪漢民終於長長嘆了口氣，道：「好，我說。」

李尋歡道：「你最好從頭說起。」

洪漢民沉吟著道：「李大俠可知道有個『神偷』戴五麼？這種下五門的小賊，李大俠也許不會知道的。」

李尋歡笑道：「我非但知道這人，而且還認得他，他的輕功和手上功夫都算不弱，而且酒量也很不錯。」

洪漢民道：「這『金絲甲』，就是他不知從那裏偷來的。」

李尋歡道：「哦？那麼，又怎會到了你們手上呢？」

洪漢民道：「他和諸葛雷本來也是老朋友，我們在張家口遇見了他，就在一起喝酒，他大醉之下，把金絲甲拿出來吹噓，諸葛雷瞧著眼紅，就──就──」

李尋歡板著臉道：「你們既然做得出這種不要臉的事，難道還不好意思說出來嗎？」

洪漢民垂下頭嘆道：「戴五明知這金絲甲現在是江湖中每個人都想得到的寶物，他既然身懷此物，本不該喝醉的。」

李尋歡冷冷道：「他並不是不該喝酒，而是不該交錯了朋友。」

洪漢民慘白的臉，居然也有些發紅。

李尋歡道：「這金絲甲雖然號稱是『武林三寶』之一，其實並沒有太大用處，因為除了兩個勢均力敵的高手相爭時用得著它之外，一般人得到它還是難免送命，我倒不懂它為什麼會忽然變得如此搶眼了，這其中是否另有原因？」

洪漢民道：「不錯，這其中的確有個秘密──其實這秘密現在已不能算是秘密了，只因──」

他剛說到這裏，這酒店的主人已端著兩壺酒進來，賠笑道：「剛溫好的酒，探花大人先喝一杯再說話吧。」

李尋歡苦笑道：「你若想我下次再來照顧你的生意，最好再也莫要叫我這名字，我一聽這四個字，連酒都喝不下去了。」

酒杯還在他手上，他滿滿倒了一杯，只覺一陣酒香撲鼻而來，他臉色立刻又開朗了，展顏道：「好酒。」

他將這杯酒喝了下去，又彎下腰咳嗽起來。

老人嘆息著，端了張椅子過來扶著李尋歡坐下，道：「咳嗽最傷身子，要小心些，要小心些──」

他蒼老的面上忽然露出了一絲微笑，接著道：「但這酒專治咳嗽，客官你喝了，以後包管不會再咳嗽了。」

李尋歡笑道：「酒若能治咳嗽，就真的十全十美了，你也喝一杯吧。」

老人道：「我不喝。」

李尋歡道：「為什麼？賣餃子的人寧可吃饅頭也不願吃餃子，賣酒的人難道也寧可喝水，卻不喝酒麼？」

老人道：「我平常也喝兩杯的，可是──這壺酒卻不能喝。」

他呆滯的目光竟也變得銳利狡黠起來。

李尋歡卻似未曾留意，還是微笑著問道：「為什麼？」

老人盯著他手裏的小刀，緩緩道：「因為喝下我這杯酒後，只要稍微一用真力，酒裏的毒立刻就要發作，七孔流血而死！」

李尋歡張嘴結舌，似已呆了。

洪漢民又驚又喜，道：「想不到你居然會來幫我的忙，日後我必定重重酬謝。」

老人冷冷道：「你不必謝我。」

洪漢民面色微變，賠笑道：「前輩真人不露相，莫非也想要──」

他嘴裏說著話，掌中的鏈子槍又已飛舞而出。

老人怒叱一聲，佝僂的身子，竟似忽然暴長了一尺，左手一反，已抄著了槍頭，厲聲道：「就憑你也敢跟我老人家動手？！」

這膽小怕事的糟老頭子，在瞬間就彷彿變了個人似的，連一張臉都變得紅中透紫，隱隱有光。

洪漢民看到他這種奇異的面色，忽然想起一個人來，失聲驚呼道：「前輩饒命，小人不知道前輩就是──」

他求饒已遲了，呼聲中，老人的右拳已擊出，只聽「砰」的一聲，洪漢民的身子竟被打得飛了出來，纏在手上的鏈子也斷成兩截，鮮血一路濺了出來，他身子撞在牆上，恰好落在灶上的大鐵鍋裏。

這一拳的力道實在驚人。

李尋歡嘆了口氣，搖著頭道：「我早就說過，你有了這件金絲甲，反而會死得快些。」

老人將半截鏈子槍甩在地上，出神的望著洪漢民的屍身，臉上的皺紋又一根根現了出來，喃喃道：「你已有二十年沒有殺人了，是嗎？」

老人轉身望著他，道：「但我並沒有忘記如何殺人，是嗎？」

李尋歡道：「你為了這種事殺人值得嗎？」

老人道：「二十年前，我不為什麼也會殺人的。」

李尋歡道：「但現在已過了二十年，你能躲過這二十年，並不容易。若為了這種事將自己身份暴露，豈非划不來。」

老人動容道：「你已知道我是誰了？」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莫忘記，『紫面二郎』孫逵在二十年前是多麼出風頭的人物，居然敢和江南七十二道水陸碼頭總瓢把子的妻子私奔，這種勇氣我實在佩服。」

老人怒道：「此時此刻，你還敢出言不遜？」

李尋歡道：「你莫以為我這是在諷刺你，一個男人肯為了自己心愛的女子冒生命之險，負天下之謗，甚至不惜犧牲一切，這種男人至少已不愧是個男人，我本來的確對你很佩服的，可是現在──」

他搖了搖頭，長嘆道：「現在我卻失望得很，因為我想不到紫面二郎居然也是個鬼鬼祟祟的小人，只敢在暗中下毒，卻不敢以真功夫和人一決勝負。」

孫逵怒目望著他，還未說話，突聽一人笑道：「這你倒莫要冤枉了他，下毒也要有學問的，就憑他，還沒有這麼大的本事。」

這是個女子的聲音，而且很動聽。

李尋歡微笑道：「不錯，我早該想到這是薔薇夫人的手段了，李尋歡能死在二十年前名滿江湖的美人手上倒也不虛此生。」

那聲音吃吃笑道：「好會說話的一張嘴，我若在二十年前遇到了你，祇怕就不會跟他私奔了。」

笑聲中，她的人已扭動著腰肢走了出來。

過了二十年之後，她還並不顯得太老，眼睛還是很有風情，牙齒也還很白，可是她的腰──

她實在已沒有腰了，整個人就像是一個並不太大的水缸，裝的水最多也只不過能灌兩畝田而已。

李尋歡的表情看來就像是剛吞下一整隻雞蛋。

這就是薔薇夫人？他簡直無法相信。

美人年華老去，本是件很令人惋惜，令人傷感的事，但她若不知道自己再也不是雙十年華，還拼命想用束腰扎緊身上的肥肉，用脂粉掩蓋著臉上的皺紋，那就非但不再令人傷感，反而令人噁心可笑。

這道理本來再也明顯不過，奇怪的是，世上大多數女人，對這道理都不知道──也許是故意拒絕知道。

薔薇夫人穿著的是件紅緞的小皮襖，梳著萬字髻，遠遠就可以嗅到一陣陣刨花油的香氣。

她望著李尋歡笑道：「好一位風流探花郎，果然是名不虛傳，我已經有二十年沒有瞧見過這麼神氣的男人了，可是二十年前──」

她嘆了口氣，接著道：「二十年前我們家裏卻總是高朋滿座，那時候江湖道上的少年英雄，風流劍客，有那一個不想來拜訪拜訪我？只要能陪我說兩句話，看我一眼，他們就好像吃了人參果似的，開心得要命，你不信問他好了。」

孫逵沉著臉，抱定主意不開口。

李尋歡望著薔薇夫人脖子上就像風中薔薇般在抖動著的肥肉，再看看孫逵，暗中不禁嘆息。

他已看出這老人這二十年的日子並不好過。

薔薇夫人又嘆了口氣，道：「可是這二十年來，實在把我蹩苦了，每天躲在屋子裏，連人都不敢見，我真後悔，怎樣會跟著這沒出息的男人逃走的。」

孫逵忍不住也長長嘆息了一聲，喃喃道：「誰不後悔，誰是王八蛋。」

薔薇夫人叫了起來，跳著腳道：「你在說什麼？你說！老娘放著好日子不過，跟著你到這個鬼地方來受苦，一個如花似玉的大美人，被你糟塌成這個樣子，你還有什麼好後悔的，你說，說呀。」

孫逵鼻子裏直抽氣，嘴又緊緊閉了起來。

薔薇夫人道：「探花郎，你說，這種男人是不是沒有良心，早知道他會變成這樣子，那時我還不如──不如死了好些。」

她拼命用手揉著眼睛，只可惜連一滴眼淚也沒有揉出來。

李尋歡笑道：「幸好夫人沒有死，否則在下就真的要遺憾終生了。」

薔薇夫人嬌笑道：「真的麼？你真的這麼想見我？」

李尋歡道：「自然是真的，像夫人這麼胖的美人，到那裏才能找到第二個？」

薔薇夫人臉都氣白了，孫逵卻忍不住笑了起來。

李尋歡道：「其實夫人得到這件金絲甲也沒有用的，因為就算將夫人從中間分成兩半，也穿不上它。」

薔薇夫人咬著牙，道：「你──我若讓你死得痛快了，我就對不起你。」

她自頭上拔下了一根很細很尖的金簪，咬著牙走向李尋歡，李尋歡居然還是安坐不動，穩如泰山。

孫逵皺眉道：「金絲甲既已到手，我們還是趕快辦正事去吧，何必跟他過不去？」

薔薇夫人吼道：「老娘的事，用不著你管！」

李尋歡竟真的已不能動，眼睜睜的望著她。

誰知她剛衝到李尋歡面前，剛想將那根金簪刺入他的眼睛，孫逵忽然從後面飛起一腳，將她踢上屋頂。

她百把斤重的身子撞在屋頂上，整個屋子都快被她震垮了，等她跌下來的時候，已只剩下半口氣。

李尋歡也有些驚訝，忍不住問道：「你難道是為了救我而殺她的？」

孫逵恨恨道：「這二十年來，我已受夠了她的氣，已經快被她纏瘋了，我若不殺了她，不出半年就要被她活活逼死。」

李尋歡道：「但這是你自己心甘情願的，你莫忘記，二十年前──」

孫逵道：「你以為是我勾引她的，你以為我想帶著她私奔？」

李尋歡道：「難道不是？」

孫逵嘆道：「我遇見她的時候，根本不知道她是楊大鬍子的老婆，所以才會跟她──」

他乾咳了兩聲，才接著道：「誰知她竟吃定了我，非跟我走不可，那時楊大鬍子已帶著二三十個高手來了！我不走也不行了。」

李尋歡道：「至少她是真的喜歡你，否則她為什麼要這樣做？」

孫逵道：「喜歡我？嘿嘿──」

他咬著牙冷笑道：「後來我才知道，我只不過是她拉到的替死鬼，原來她早就趁楊大鬍子出關的時候，姘上了一個小白臉，而且有了孩子，她怕楊大鬍子回來後無法交帳，就捲著些細軟和那小白臉私奔了。」

李尋歡道：「哦？原來其中還有這麼段曲折。」

孫逵道：「誰知那小白臉卻又將她從楊鬍子那裏偷來的珠寶偷走了一大半，她人財兩空，正不知怎麼好，恰巧遇上了我這倒霉鬼。」

李尋歡道：「你既然知道這件事，為何不向別人解釋？」

孫逵苦笑道：「這是她後來酒醉時才無心洩露的，那時生米早已煮成熟飯，我再想解釋已來不及了。」

李尋歡道：「她那孩子呢？」

孫逵閉著嘴不說話。

李尋歡嘆息了一聲，道：「既然如此，你早就該殺她了，為什麼要等到現在？」

孫逵還是不說話。

李尋歡道：「我反正已離死不遠，你告訴我又有什麼有關係？」

孫逵沉吟了很久，才緩緩道：「開酒店有個好處，就是常常可以聽到一些有趣的事──你可知道近來江湖中最有趣的事是什麼？」

李尋歡道：「我又沒有開酒店。」

孫逵四下望了一眼，就好像生怕有人偷聽似的。

然後他才壓低聲音道：「你可知道，三十年前橫行天下的『梅花盜』又出現了！」

「梅花盜」這三個字說出來，李尋歡也不禁為之動容。

孫逵道：「梅花盜橫行江湖的時候，你還小，也許還不知道他的厲害，但我卻可以告訴你，當時江湖中沒有一個人不知道他的，連點蒼的掌門，當時號稱江湖第一劍客的吳問天，也都死在他手上。」

他歇了口氣，又道：「而且此人行蹤飄忽，神鬼莫測，吳問天剛揚言要找他，第二天就死在自己的院子裏，全身一無傷痕，只有──」

說到這裏，他忽然停了下來，又四下望了一眼，像是生怕那神鬼難測的「梅花盜」會在他身後忽然出現。

但四下卻是一片死寂，甚至連雪花飄在屋頂上的聲音，都聽得到，孫逵這才吐出口氣，接著道：「只有胸前多了五個像梅花般排列的血痕，血痕小如針眼，人人都知道那是梅花盜的標誌，但卻沒有人知道他用的究竟是件極毒辣的暗器？還是件極厲害的外門兵刃？因為和他交過手的人，沒有一個還能活著的，所以也沒有人知道他的本來面目。」

他語聲剛停下來，忽又接著道：「大家只知道他必定是個男的。」

李尋歡道：「哦？」

孫逵道：「因為他不但劫財，還要劫色，江湖中無論黑白兩道，都恨他入骨，卻拿他一點法子也沒有，但只要有人說出要和他作對的話，不出三天，必死無疑，胸前必定帶著他那獨門的標誌。」

李尋歡道：「凡是死在他手上的人，致命的傷痕必在前胸，是麼？」

孫逵道：「不錯，前胸要害，本是練家子防衛最嚴密之處，但那梅花盜卻偏偏要在此處下手，從無例外，好像若不如此，就不足以顯出他的厲害。」

李尋歡笑了笑，道：「所以你認為只要穿上這件金絲甲，就能將梅花盜制住，只要你能將梅花盜制住，就可以揚眉吐氣，揚名天下，黑白兩道的人都會因此而感激你，再也沒有人會找你算那筆老帳了。」

孫逵目光閃動，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只要能躲得過他前胸致命之一擊，就已先立於不敗之地，就有機會將他制住！」

他面上神采飛揚，接著道：「因為他這一擊從未失手，所以他作此一擊時，就不必留什麼退路，對自己的防衛必定疏忽。」

李尋歡道：「聽來倒像是蠻有道理──」

孫逵大笑道：「若是沒有道理，江湖中也不會那麼多人一心想將這金絲甲弄到手了。」

李尋歡道：「可是你在這裏種種花，喝喝酒，你的對頭早已漸漸將你忘懷了，你的日子難道過得還不夠舒服麼？為什麼還要找這些麻煩呢？」

# 第四章 美色惑人意

孫逵笑道：「你懂得什麼？我若能將梅花盜置之於死地，非但從此揚眉吐氣，而且──而且那好處也不知有多少。」

李尋歡道：「還有什麼好處？」

孫逵道：「梅花盜自從在三十年前銷聲匿跡之後，江湖中人本都以為他已惡貫滿盈，誰知半年多以前他竟忽又出現，就在這短短七、八個月裏，他已又做了七八十件巨案，連華山派掌門人的女兒，都被他蹧蹋了。」

李尋歡嘆道：「此人算來已該有七十左右，想不到興趣居然還如此濃厚。」

孫逵道：「自從他再次出現後，江湖中稍有資產的人，都已人人自危，稍有姿色的女子，更是寢食難安──」他頓了頓接道：「所以已有九十餘家人在暗中約定，無論誰殺了梅花盜，他們就將自己的家財分出一成來送給他，這數目自然極為可觀。」

李尋歡道：「這就是那已不成為秘密的秘密麼？」

孫逵點了點頭，又道：「除此之外，江湖中公認的第一美人也曾揚言天下，無論僧俗老少，只要他能除去梅花盜，她就嫁給他。」

李尋歡嘆了口氣，苦笑道：「財色動人心，這就難怪你放著好好的日子不過，要來蹚這淌渾水了，也就難怪你要殺了自己的老婆，現在，看來祇怕要輪到我了。」

孫逵道：「憑良心講，我也覺得你死得很冤枉，可是又非殺了你不可。」

李尋歡忽然笑了，悠然道：「憑良心講，你覺得殺我是件很容易的事麼？」

孫逵的鐵拳已將舉起，此刻又不禁放下，瞪著李尋歡望了半晌，嘴角漸漸露出了一絲微笑，道：「像你這樣的人居然能活到現在，可見要殺你實在不容易，但是現在──」

忽然間，門外傳來一陣響亮的笑聲。

一人大笑道：「憑良心講，你看他現在像是中了毒的樣子麼？」

孫逵一驚，轉身，廚房的小門前，不知何時已站著個青衣人，他身材並不矮，也不太高，神情悠閒而瀟灑，一張臉卻是青慘慘，陰森森的，彷彿戴著面具，又彷彿這就是他本來的面目。

他揹負著雙手，悠然踱了進來，喃喃嘆著道：「一個人若想在酒徒的酒中下毒，那麼無論多麼愚蠢的事他祇怕都能做得出來了──你說是麼？」

最後一句話他是問李尋歡的，李尋歡忽然發現這人竟有雙最動人的眼睛，和他的臉實在太不相襯。

那就像是嵌在死豬肉上的兩粒珍珠似的。

李尋歡望著這雙眼睛，微笑著道：「和賭鬼賭錢時弄鬼，在酒鬼酒中下毒，當著自己的老婆說別的女人漂亮──無論誰做了這三件事，都一定會後悔的。」

青衣人冷冷道：「只可惜他們後悔時大多已來不及了。」

孫逵呆呆地望著他們，忽然衝過去攫起了那隻酒壺。

李尋歡微笑道：「你用不著再看，酒中的確有毒，一點也不假。」

孫逵嘎聲道：「那麼你──」

李尋歡道：「酒中是否有毒，別的人也許看不出，但像我這樣的酒鬼，用鼻子一嗅就知道酒味是否變了。」

他笑著接道：「這也是喝酒的好處，不喝酒的人都應該知道。」

孫逵道：「但──但我明明看到你將那杯酒喝下去的。」

李尋歡淡淡笑道：「我雖然喝了下去，但咳嗽時又全都吐出去了。」

孫逵身子一震，手裏的酒壺口「噹」的掉在地上。

青衣人道：「看來他現在已覺得很後悔，但是已來不及了。」

孫逵怒吼一聲，吼聲中已向這青衣人攻出三拳。

這二十年來，他非但未將武功擱下，反而更有精進，這一拳招沉力猛，拳風虎虎，先聲已奪人。

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他這三拳雖然未必能擊石如粉，但要將一個人的腦袋打碎，卻是綽綽有餘。

那青衣人全身都似已在拳風籠罩之下，眼看非但無法招架，簡直連閃避都未必能閃避得開。

誰知他既未招架，也未閃避，只是輕輕一揮手。

他出手明明在孫逵之後，但也不知怎地，孫逵的拳頭還未沾著他衣裳，他這一掌已摑在孫逵臉上。

他只不過像拍蒼蠅似的輕輕摑了一掌，但孫逵卻殺豬般狂吼了起來，一個筋斗跌倒在地上。

等他掙扎著想爬起來，左邊的半邊臉已腫起了半尺高，紅裏發紫，紫中透明，連眼睛都已被摔到旁邊去了。

青衣人淡淡道：「憑良心講，你死得也實在有些冤枉，我本來並不想殺你的，可是我這隻手──」

孫逵沒有腫的半臉上連一絲血色都沒有，每一根肌肉都在扭緊著，襯著另半邊臉上一堆死肉，那模樣真是說不出的猙獰可怕。

他剩下的一隻眼睛裏更充滿了驚懼之色，望著青衣人的一隻手，嘶聲道：「你的手──你的手──」

青衣人手上，戴著雙暗青色的鐵手套，形狀看來醜惡而笨拙，但它的顏色卻令人一看就不禁毛骨悚然。

孫逵目中的驚懼已變為絕望，聲音也越來越微弱，喃喃道：「我究竟作了什麼孽？竟叫我今日還見著青魔手？──李──李探花，你是個好心人，求求你殺了我吧，快殺了我吧。」

李尋歡仍坐在那裏沒有動，眼睛也盯在青衣人的那雙手上，只不過用腳尖將那半截練子槍頭撥到孫逵的手邊。

孫逵掙扎著拾起了它，顫聲道：「謝謝你，謝謝你，我死也忘不了你的好處。」

他用盡全身力氣，將那半截練子槍頭插入了自己的咽喉，自喉頭濺出來的鮮血，已變為紫黑色的，就像是從陰溝裏流出來的臭水。

李尋歡闔起眼睛，嘆了口氣，黯然道：「武林有七毒，最毒青魔手──這話看來倒沒有誇張。」

青衣人也在望著自己的一雙手，居然也嘆了口氣道：「別人都說挨了青魔手的人，生不如死，祇想越快死越好，的確沒有誇張。」

李尋歡目光移到他臉上，沉聲道：「但閣下卻並非『青魔』伊哭。」

青衣人道：「你怎知道我不是，你認得他？」

李尋歡道：「嗯。」

青衣人似乎笑了笑，道：「我倒也並不是想冒充他，只不過是他的──」

李尋歡道：「伊哭沒有徒弟。」

青衣人道：「誰說我是他的徒弟，就憑他，做我的徒弟都不配。」

李尋歡道：「哦？」

青衣人道：「你以為我在吹牛？」

李尋歡淡淡道：「我對閣下的來歷身份並沒有興趣。」

青衣人動人的眼睛忽然發出了銳利的光，瞪著李尋歡道：「你對什麼有興趣？金絲甲？」

李尋歡沒有回答，只是緩緩撫摸著手裏的小刀。

青衣人目光也落在這柄小刀上，道：「別人都說你『出手一刀，例不虛發』，這話不知有沒有誇張？」

李尋歡道：「以前也有很多人對這句話表示懷疑。」

青衣人道：「現在呢？」

李尋歡目中閃過一絲蕭索之意，緩緩道：「現在人都已死了！」

青衣人默然半晌，忽然笑了起來。

他笑的聲音很奇特，就像是硬逼出來的，笑聲雖很大，他面上卻仍死魚般全無表情，道：「老實說，我的確想試試。」

李尋歡道：「我勸你最好不要試。」

青衣人頓住笑聲，又瞪了李尋歡幾眼，道：「金絲甲就在鍋裏那死人身上，是嗎？」

李尋歡道：「嗯。」

青衣人道：「現在我若去動那死人，那麼──」

李尋歡打斷了他的話，道：「那麼你祇怕也要變成死人了！」

青衣人又笑了笑，道：「我並不是怕你，只不過我這人天生不喜歡賭博，也不喜歡冒險。」

李尋歡道：「這是種好習慣，只要你能保持，一定會長命的。」

青衣人目光閃動著，道：「但我總有法子能令你將這金絲甲讓給我的。」

李尋歡道：「哦？」

青衣人道：「你總該知道，這『青魔手』乃是伊哭採金鐵之英，淬以百毒，鍛冶了七年才製成的，可說是武林中最霸道的兵刃之一。」

李尋歡道：「百曉生作『兵器譜』，青魔手排名第九，可算珍品。」

青衣人道：「那麼，我若將這青魔手送給你，你肯不肯將金絲甲讓給我？」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望著手裏的小刀，緩緩道：「我這把小刀只不過是大冶的鐵匠，花了三個時辰打好的，但百曉生品評天下兵器，小李飛刀卻排名第三！」

青衣人長長嘆了口氣，道：「你的意思是說，兵器的好壞並沒有關係，主要的是要看用兵器的是什麼人。」

李尋歡微微笑道：「閣下是聰明人。」

青衣人道：「所以你不肯。」

李尋歡道：「我若想要它，現在它就不會在你的手上了！」

青衣人沉吟了半晌，忽然自懷中取出個長而扁的匣子。

他將這匣子慎重地放在桌上，用兩隻戴著鐵手套的手，笨拙的將匣子打開，立刻便有一陣劍氣砭人肌膚。

這黝黑的鐵匣子裏，竟是柄寒光照人的短劍。

青衣人道：「寶劍贈英雄，這柄『魚腸劍』，天下無雙，總該能配得過你了吧。」

李尋歡動容道：「閣下莫非是『藏劍山莊』藏龍老人的子弟？」

青衣人道：「不是。」

李尋歡道：「那麼，閣下這柄劍是那裏來的？」

青衣人道：「老龍已死了，這是他兒子游龍生送給我的。」

李尋歡道：「魚腸劍上古神兵，武林重寶，『藏劍山莊』也以劍而名，若非因為藏龍老人與少林，武當，崑崙三大派的掌門人俱是生死之交，此劍早已被人奪去，雖是如此，藏劍山莊為了此劍還是不知經過多少次浴血戰，那游少莊主又怎會將這傳家之寶輕易送人呢？」

青衣人冷冷一笑，道：「莫說是柄劍，我就算要他將頭顱送給我，他也絕不會拒絕的，你信不信？」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道：「此劍價值祇怕還在金絲甲之上，閣下為何要以貴易賤？」

青衣人道：「我這人天生有個脾氣，越不容易到手的東西，我越想要。」

李尋歡笑了笑，道：「恰巧我也有這脾氣。」

青衣人道：「你還是不肯？」

李尋歡道：「不肯。」

青衣人怒道：「你為何一定非要那金絲甲不可？」

李尋歡道：「那是我的事與閣下無關。」

青衣人仰天打了個哈哈，道：「久聞『小李探花』一向淡泊名利，視富貴如浮雲，二十年前棄功名如糞土，十年前又散盡了萬貫家財，隱姓埋名，蕭然出關──這樣的人，為什麼會對區區一件金絲甲看得那麼重呢？」

李尋歡淡淡道：「我的原因，祇怕和閣下一樣。」

青衣人瞪著他，道：「你莫非是為了那天下第一的美人。」

李尋歡笑了笑，道：「也許。」

青衣人也笑了，道：「不錯，我也早就聽說過，你對佳人和美酒，是從來不肯拒絕的。

李尋歡道：「只可惜閣下並非絕代之佳人。」

青衣人笑道：「你怎知我不是？」

「他」的笑聲忽然變了，變得銀鈴般嬌美。

笑聲中，他緩緩脫下了那雙暗青色的手套，露出了他的手來──

李尋歡從來也沒有見過如此美麗的手。

「小李風流」，他這一生中，也不知和多少位絕色美人有過幽期密會，他掌中沒有拿著飛刀和酒杯的時候，也不知握過多少雙春蔥般的柔荑。

美人的手，大多都是美麗的。

可是他卻發現無論多美的手，多多少少都有一些缺陷，有的是膚色稍黑，有的是指甲稍大，有的是指尖稍粗，有的是毛孔稍大──就連那使他夢牽魂縈，永生難忘的女人，那雙手也並非全無瑕疵的。

因為她的個性太強，所以她的手也未免稍覺大了些。

但現在展示在他眼前的這雙手，卻是十全十美，毫無缺陷，就像是一塊精心雕磨成的羊脂美玉，沒有絲毫雜色，又那麼柔軟，增之一分則太肥，減之一分則太瘦，既不太長，也不太短。

就算最會挑剔的人，也絕對挑不出絲毫毛病來。

青衣人柔聲道：「你看我這雙手是不是比青魔手好看些呢？」

她的聲音也忽然變得那麼嬌美，就算用「出谷黃鶯」這四個字來形容，也嫌太侮辱了她。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你用這雙手殺人，也沒有人能抵抗的，又何必再用青魔手？」

青衣人嬌笑著，道：「現在我再和你談判交換，條件是不是已好了些？」

李尋歡道：「還不夠好。」

青衣人用她那毫無瑕疵的手一拉袖子，她的衣袖就斷落了下來，露出了一雙豐盈但不見肉，纖美而不見骨的手臂。

手，本來已絕美，再襯上這雙手臂，更令人目眩。

青衣人道：「現在呢？」

李尋歡道：「還不夠。」

青衣人哈哈笑道：「男人都貪心得很，尤其是有本事的男人，越有本事，貪心越大──」

她身子輕輕的扭動，說完這句話，她身上已只剩下一縷輕紗製成的內衣，霧裏看花，最是銷魂。

李尋歡已將沒有毒的酒倒了一杯，舉杯笑道：「賞花不可無酒，請。」

青衣人道：「我知道你還是覺得不夠，是嗎？」

李尋歡笑道：「男人都貪心得很。」

青衣人銀鈴般笑著，褪下了鞋襪。

任何人脫鞋子的姿態都不會好看的，但他卻是例外，任何人的腳都難免有些粗糙，她也是例外。

她的腳踝是那麼纖美，她的腳更令人銷魂，若說這世上有很多男人情願被這雙腳踩死也一定不會有人懷疑的。

接著，她又露出了她那雙修長的，筆直的腿。

在這一剎那間，李尋歡連呼吸都似乎已停止。

青衣人柔聲道：「現在還不夠麼？」

李尋歡將杯中酒一飲而盡，笑道：「我現在若說夠，我就是呆子了。」

沒有人能想像世上竟有如此完美的軀體，現在，她已將軀體毫無保留地展示在李尋歡眼前。

她的胸膛堅挺，雙腿緊併──

在這誘人的軀體後，卻有三具死屍，但這非但沒有減低她的誘惑，反而更平添了幾分殘酷的煽動力。

那實在可以令任何男人犯罪。

唯一的遺憾是，她還沒有將那青慘慘的面具除下來。

她只是用那雙誘人的眼睛望著李尋歡，輕輕喘息著道：「現在總該夠了吧。」

李尋歡望著她臉上的面具，微笑道：「已差不多了，只差一點。」

青衣人道：「你──你已經應該知足了。」

李尋歡道：「容易知足的男人，時常都會錯過很多好東西。」

青衣人的胸膛起伏著，那一雙嫣紅的蓓蕾驕傲的挺立在李尋歡眼前，似乎已在漸漸漲大──

她輕輕顫抖著道：「你何必一定要看我的臉，這麼樣，豈非反而增加幾分幻想，幾分情趣。」

李尋歡道：「我知道有很多身材很好的女人，一張臉卻是醜八怪。」

青衣人道：「你看我像醜八怪麼？」

李尋歡道：「那倒說不定。」

青衣人嘆了口氣，道：「你真是個死心眼的人，但我勸你還是莫要看到我的臉。」

李尋歡道：「為什麼？」

青衣人道：「我和你交換那金絲甲後，立刻就會走的，以後祇怕永遠再也不會相見，你給我金絲甲，我給你世上最大的快樂，這本是很公道的交易，誰也不吃虧，所以以後誰也不必記著誰。」

李尋歡道：「有理。」

青衣人道：「但你只要看到我的臉後，就永遠再也不能忘記我了，而我，卻是一定不會再跟你──跟你要好的，那麼你難免就要終日相思，豈非自尋煩惱。」

李尋歡笑了，道：「你倒對自己很有自信。」

青衣人的纖手自胸膛上緩緩滑下去，帶著誘人的媚笑道：「我難道不該有自信？」

李尋歡悠然道：「也許我不肯和你做這交易呢？」

青衣人似乎愣了愣，道：「你不肯？」

她終於伸起手，將那面具褪了下來。

然後，她就靜靜地望著李尋歡，像是在說：「現在你還不肯麼？」

這張臉實在美麗得令人窒息，令人不敢逼視，再配上這樣的軀體，世上實在很少有人能抗拒。

就算是瞎子，也可以聞得到她身上散發出的那一縷縷甜香，也可以聽得到她那銷魂蕩魄的柔語。

那已是男人無法抗拒的了。

李尋歡不禁又嘆了口氣，道：「難怪伊哭那樣的人會將『青魔手』送給你，難怪游少莊主肯心甘情願地將他傳家之寶奉獻在你足下，我現在實已無法不信。」

這赤裸的絕代美人只是微笑著，沒有說話。

因為她知道自己已用不著說話了。

她的眼睛會說話，她的媚笑會說話，她的手，她的胸膛，她的腿──她身上每分每寸都會說話。

她知道自己已經足夠了，若有男人還不懂她的意思，那人一定是白痴。

她在等待著，也在邀請。

但李尋歡偏偏還沒有站起來，反而倒了杯酒，緩緩喝了下去，才舉杯笑道：「我已經很久沒有這麼樣的眼福了，謝謝你。」

她咬著嘴唇，垂著頭道：「想不到你這樣的男人，還要喝酒來壯膽。」

李尋歡笑道：「因為我知道漂亮的女人也都很不容易滿足的。」

她「嚶嚀」一聲，蛇一般滑入了李尋歡的懷抱。

酒杯「噹」的跌在地上，碎了。

李尋歡的手沿著她光滑的背滑了下去，但另一隻手卻仍握著那柄刀，短而鋒利的小刀。

少女的軀體扭動著，柔聲道：「男人在做這種事的時候，手裏不該還拿著刀的。」

李尋歡的聲音也很溫柔，道：「男人手裏拿著刀時，你就不該坐在他懷裏。」

少女媚笑道：「你──你難道還忍心殺我？」

李尋歡也笑了，道：「一個女孩子不可以如此自信，更不可以脫光了來勾引男人，她應該將衣服穿得緊緊的，等著男人去勾引她才是，否則男人就會覺得無趣的。」

他的手已抬起，刀鋒自她脖子上輕輕劃了過去，鮮血一點點濺在她白玉一般的胸膛上，就像是雪地上一朵朵鮮艷的梅花。

她已完全嚇呆了，柔軟的軀體已僵硬。

李尋歡微笑道：「你現在還有那麼大的自信，還認為我不敢殺你嗎？」

刀鋒，仍然停留在她的脖子上。

她的嘴唇顫抖著，那裏還說得出話。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我希望你以後記住幾件事，第一，男人都不喜歡被動的，第二，你並沒有自己想像中那麼漂亮。」

少女緊咬著嘴唇，顫聲道：「我──我已經服了你了，求求你將刀拿開吧。」

李尋歡道：「我還想問你一件事。」

少女道：「你──你說──」

李尋歡道：「你想要的東西，有很多男人都會送給你，所以你絕不會貪圖錢財，你自己是個女人，自然也不會是為了貪圖美色，那麼你究竟是為了什麼，才不惜犧牲一切，一心想得到這金絲甲呢？」

少女道：「我早已說過了，越得不到的東西，我越想要──」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淡淡笑道：「我不將刀從你的脖子上拿開，你難道就不能將你的脖子從我的刀上拿開嗎？」

少女立刻從他懷中竄了出去，就像是一隻被主人弄痛了的貓。

李尋歡道：「天氣冷得很，不穿上衣服會著涼的。」

少女瞪著他，美麗的眼睛似已將冒出火來。

但過了半晌，她忽又笑了，嫣然道：「我早就知道，你還是不忍殺我的。」

李尋歡道：「哦？真的麼？」

他輕撫著手裏的刀鋒，悠然道：「我說完這句話你若還不走，這柄刀就會插在你脖子裏，你信不信？」

少女沒有再說話了。

她咬著牙，撿起了衣服，貓一般竄了出去。

只聽她惡毒的罵聲遠遠傳來，道：「李尋歡你不是男人，根本就不是個人！根本就不中用，難怪你未過門的妻子會跟你最好的朋友跑了，我現在才知道是為了什麼！」

大地積雪，雪光映照下，外面亮得很，但這廚房卻幽暗得如同墳墓，令人再也不願停留片刻。

可是李尋歡卻仍然靜靜地坐在那裏，連姿勢都沒有變。

他目光中充滿了悲哀和痛苦，那少女所說的話，就像是一根根針，深深地刺入了他的心。

未來的妻子──最好的朋友──

# 第五章 風雪夜追人

李尋歡抓起酒壺，將剩下來的酒全都灌了下去，然後就不停地咳嗽，蒼白的臉上又現出淒艷的血紅色。他手撫著胸膛，悽然自語道：「嘯雲，詩音，我絕不怪你們，無論別人怎麼說，我都不會怪你們，因為我知道你們並沒有錯，所有的錯，都是我一個人造成的。」

忽然間，木板門砰的一響！

一個人自門外爬了進來，他看來就像是個肉球似的，腹大如鼓，全身都擠著肥肉，全身都沾染著泥垢，頭髮和鬍子更亂得一塌糊塗，就像是已有許多年沒有洗過澡，遠遠就可以嗅到一陣陣酸臭氣。

他爬著滾了進來，因為他兩條腿已被齊根斬斷。

李尋歡皺了皺眉，道：「朋友若是來要飯的，可真是選錯時候了。」

這人根本像是沒聽見，他雖然臃腫而殘廢，行動卻並不呆笨，雙手一按，身子一滾，已到了爐灶前。

李尋歡訝然道：「閣下難道也是為了這金絲甲來的麼？」

這人兩隻手又一按，蛤蟆般跳上了爐灶，屍體還在這大鐵鍋裏，金絲甲也還在這屍體上。

李尋歡冷冷道：「在下手裏的刀並非殺不死人的，閣下若還不住手，這裏祇怕又多一個死人了。」

這人竟還是不理他，七手八腳，就將金絲甲剝了下來，看來那只不過是件金色的馬甲而已，也並沒有什麼神奇之處。

奇怪的是，李尋歡竟還是安坐不動，手裏的飛刀也未發出，只是瞪著這怪人，目中反而露出了驚懼之色。

只見這怪人兩手緊抱著金絲甲，仰天大笑道：「鷸蚌相爭，魚翁得利，想不到這寶貝竟到我手裏了！」

李尋歡冷冷道：「在下人還在這裏，刀還在手中，閣下說這話，祇怕還太早了些。」

這怪人又蛤蟆般跳了下來，滾到李尋歡面前，望著李尋歡咧嘴一笑，露出了滿嘴發黃的牙齒。

他格格的笑著道：「你的刀既然在手裏，為什麼不殺我呢？小李飛刀，例不虛發。你飛刀一出，我這殘廢是萬萬躲不開的呀。」

李尋歡也咧嘴一笑，道：「我覺得你很可愛，所以不忍殺你。」

這怪人大笑了幾聲，道：「你若不願說，我就替你說吧。」

他大笑著接道：「別人都以為你沒有中毒，但我卻知道你是中毒了，只不過你的確很沉得住氣，所以別人都上了你的當。」

李尋歡神色不動，道：「哦？」

這怪人道：「但你卻休想要我也上當，只因為我知道下在酒中的毒是既無色，也無味的，你的鼻子就算比狗還靈，也休想聞得出。」

李尋歡望了他很久，才淡淡一笑，道：「閣下真的知道得這麼清楚？」

這怪人格格笑道：「我當然知道得很清楚，因為毒就是我下的！你中毒沒有，我也看得出，你可以騙過世上所有的人，但卻騙不過我！」

李尋歡的臉色雖還沒有變，但眼角的肌肉已在不停地跳動，過了很久，才長長嘆息了一聲，道：「一天還沒有過完，我遇見出人意外的事已有六七件了，看來我今天的運氣實在不錯。」

這怪人道：「閣下難道不想知道是死在什麼人手上的嗎？」

李尋歡道：「正想請教。」

這怪人道：「閣下博聞廣見，總該知道江湖中有七個最卑鄙無恥的人──」

李尋歡失聲道：「七妙人──」

這怪人哈哈大笑道：「一點也不錯。這七妙人當真是男盜女娼，無恥之尤，別的武功他們學不好，但迷香下毒，偷雞摸狗，誘姦拐騙，這一類的功夫這江湖中卻可算是首屈一指，獨步天下的了！」

李尋歡張大了眼睛望著他，道：「閣下難道也是七妙人其中之一麼。」

這怪人道：「七妙人中又有個最卑鄙無恥的人，就叫做──」

李尋歡道：「妙郎君花蜂。」

這怪人笑道：「錯了一點，他的全名是『黑心妙郎君』，此人不學無術，連採花都不大敢，只會勾引良家婦女騙財騙色，但若論起下毒的功夫來，有時連那位五毒極樂童子都要遜他一籌。」

李尋歡道：「閣下對此人倒清楚得很。」

這怪人笑嘻嘻道：「我當然對此人清楚得很，因為我就是他，他就是我。」

李尋歡長長吸了口氣，這才真的愣住了。

花蜂大笑道：「閣下很奇怪嗎？妙郎君怎會是個大肉球？」

李尋歡嘆道：「你閣下這樣的人若也能勾引良家婦女，那些女人祇怕是瞎子。」

花蜂道：「你又錯了，我勾引的人非但不是瞎子，而且每個人的眼睛都美得很，只不過一個人若被斬斷了腿關在地窖裏，每天只餵他一碗不加鹽的豬油伴飯，他本來就算是潘安，幾年後也要變成肉球了。」

李尋歡皺眉道：「這難道是『紫面二郎』夫婦下的毒手？」

花蜂沉吟了半晌，笑道：「他剛才講了故事給你聽，現在我也講一個，只不過我這故事比他曲折有趣多了。」

李尋歡道：「哦？」

花蜂道：「那年我運氣不好，鬼迷了眼，竟去勾引大鬍子的老婆，更倒霉的是，居然還弄出個孩子來，所以她就非跟我跑不可了。」

李尋歡訝然道：「原來紫面二郎說的那人就是你，他就是替你背黑鍋的。」

花蜂道：「他只說錯了一點。」

李尋歡道：「哦？」

花蜂道：「我並沒有將她捲帶出來的珠寶拐走，就算我這麼想，也不行，因為這女人比鬼還精，我根本就沒機會下手。」

他嘆了口氣，接著道：「可是那時大鬍子已發覺了此事，追蹤甚急，我這人膽子最小，就想找個人替我背黑鍋，所以我就要小薔薇去勾引紫面二郎，她本來不肯，說他的臉不白，到後來才總算被我說動了。」

李尋歡道：「原來你兩人竟是串通好的。」

花蜂道：「那時我若索性將計就計，甩手一走，倒也沒事了，可是小薔薇從大鬍子那裏捲帶出的珠寶實在不少，我又捨不得，所以我就跟她約好，等到這件事稍微平靜些的時候，我再來找她，將紫面二郎踢開。」

他又嘆了口氣，才接著道：「但我卻忘了天下沒有不變心的女人，她跟紫面二郎朝夕相處，居然動了真情，等我再來找她時，他們兩人竟一齊動手，將我擊倒，又斬斷我兩條腿，讓我受了十幾年的活罪。」

李尋歡皺眉道：「她為何不索性殺了你。」

花蜂苦笑道：「我若了解女人的心，也就不會變成這樣子了。」

這次他嘆氣得更長，接著道：「以前我總以為自己很了解女人，所以才會有這種報應，一個男人若是以為自己了解女人，他無論受什麼罪都是應該的。」

李尋歡也嘆息了一聲，道：「這故事的確比剛才那故事有趣多了。」

花蜂道：「最有趣的一件事你還未聽到哩。」

李尋歡道：「哦。」

花蜂道：「你中了我的毒，非但用不了力，而且三個時辰之內，就非死不可，所以我現在絕不殺你，讓你坐在這裏慢慢享受等死的滋味。」

李尋歡淡淡道：「這倒用不著，等死的滋味，我也享受過許多次了。」

花蜂獰笑道：「但我卻可以保證這必定是最後一次！」

李尋歡笑了笑，道：「既是如此，閣下就請便吧，只不過──外面風雪交加，冰雪遍地，閣下這樣子，能走得遠麼。」

花蜂道：「這倒不勞閣下費心，沒有腿的人，也可以騎馬的，我已聽到外面的馬嘶，而且中氣很足，想必是幾匹好馬。」

他大笑著往外面爬了出去，還揮著手笑道：「再見再見。」

李尋歡也微笑道：「慢走慢走，恕在下不能遠送了，實在抱歉得很。」

外面馬嘶不絕，蹄聲漸漸遠去。

李尋歡靜靜的坐在那裏，望著桌上的酒壺。

一壺酒已空了，另一壺還有酒。

李尋歡拿起酒壺嗅了嗅，又嘗了一口，喃喃道：「果然是無色無味，此君下毒的本事的確不錯。」

他又喝了一大口，閉起眼睛道：「這酒也的確不錯，喝一杯也是死，喝一壺也是死，我為何不多喝些，也免得蹧蹋了如此好酒。」

他竟真的將一壺毒酒全都喝了下去。又喃喃道：「李尋歡啊李尋歡，你早就該死的，死又何妨。但至少你總不能死在廚房裏，和這些死人在一起呀。」

於是他就掙扎著站起來，搖搖晃晃地走了出去。

雪地上蹄印交錯，直奔東南。

李尋歡選了一塊最乾淨的雪地，盤膝坐了下來，又自懷中摸出那個還沒有刻好的人像。

這人像已稍具輪廓了，一雙眼睛似乎正在凝注著李尋歡，眉梢眼角，似乎帶著淡淡的憂鬱。

李尋歡悽然一笑，道：「你何必看著我，我只不過是個不可救藥的浪子，酒鬼，你嫁給嘯雲是對的，錯的只是我。」

他用力去刻，想完成這人像。

可是他的手已不穩，已全無力氣，鋒利的刀竟連木頭都刻不動了。

天氣幽暗，蒼穹低垂，又在下雪。

李尋歡伏在雪地上不停地咳嗽，每一聲咳嗽都彷彿是在呼喚！

「詩音，詩音──」

詩音聽得到麼？

詩音絕不會聽到的，但卻有人聽到了。

虯髯大漢揹負著李尋歡，在雪地上追蹤著蹄印狂奔。

「只有在兩個時辰內，找到一個雙腿被斬斷，就像肉球一般的人，我也許還有一線生機。因為下毒的人必有解藥。」

這是李尋歡所能說出的最後一句話。

虯髯大漢幾乎將每一分潛力都使了出來，眼淚已在他眼眶下凝結成冰粒，寒風迎面括來，就像是刀。

忽然間，寒風中傳來一聲慘呼。

虯髯大漢面色變了，微一遲疑，全力向慘呼傳來的方向奔了過去，他首先發現積雪的松林外倒著一匹馬。

他竄入松林，整個人就忽然僵硬。

他總算找到妙郎君花蜂了，可是他找到的只是花蜂的屍體！

花蜂的人已變得像是個刺蝟。身上釘滿了各式各樣的暗器，有飛鏢，有袖箭，有銀針，五芒珠，毒蒺藜──

虯髯大漢面上也不禁露出傷感之色，這人的遭遇實在太慘，他被人鋸斷了兩條腿又被人像豬一般囚禁了十餘年，到最後還被人當成了個活靶子。

但想到這人一死，李尋歡祇怕也要陪著他死，虯髯大漢的傷心立刻就變為了悲憤，嘎聲道：「就是這人？」

他還抱著萬一的希望，希望死的這人並不是李尋歡要找的人，但李尋歡卻嘆息了一聲，道：「錯不了的。」

虯髯大漢咬了咬牙，脫下了身上的皮襖，鋪在樹下，再扶著李尋歡坐了下來，勉強笑道：「解藥也許就在他身上，他一死反而省事了，我去找找看。」

李尋歡也勉強一笑，道：「小心些，暗器大多有毒，千萬莫要割破了手。」

他自己已命在俄頃，卻還是一心惦記著別人的安危。

虯髯大漢只覺胸中一陣熱血上湧，勉強嚥下了已快奪眶而出的熱淚，一步竄到了花蜂的屍體前。

只見他蹲在那邊，匆忙的搜索著，但過了半晌，兩隻手就停頓了下來，卻久久無法站起。

李尋歡道：「沒有。」

虯髯大漢喉頭哽咽，已說不出話。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我早就知道我絕不會有這麼好的運氣，他被人囚禁了十餘年，身上怎麼會還帶著解藥呢？」

虯髯大漢握緊拳頭，打著自己的腦袋，喃喃道：「我若知道是誰殺了他，就有希望了，他的解藥也許就是被那人搜走的！」

李尋歡閉起眼睛，滿面俱是落寞之色，道：「也許是的，也許不是──」

虯髯大漢道：「可是他中的這些暗器都是極常見的，江湖中人人都可能用這些暗器，五芒珠雖是方外人用的，但近年來也已流俗。」

李尋歡道：「嗯。」

虯髯大漢道：「他身上中了這麼多暗器，顯然不是一個人下的手。」

李尋歡道：「嗯。」

他呼吸沉重，竟似已睡著了，對別人的安危，他雖然念念於懷，對自己的生死，他卻全未放在心裏。

虯髯大漢還在不停地敲打著自己的手，忽然跳了起來，大喜道：「我知道下手的人是誰了。」

李尋歡道：「哦。」

虯髯大漢奔到李尋歡面前，道：「下手的人只是一個人，這十三種暗器全是他一個人發出來的。」

李尋歡道：「哦？」

虯髯大漢道：「他中的這十三種暗器，無論任何一種都可以制他死命，但那人卻硬要將十三種暗器都釘在他身上才過癮，這種殘酷毒辣的瘋子，江湖中那裏還找得出第二個。」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不錯，只有一個，就是那千手羅剎！妙郎君到頭來還是要死在女人手裏！」

虯髯大漢拍手道：「對了，除了千手羅剎外，別人也無法將十三種暗器同時發出來──」

他忽然頓住語聲，瞪著李尋歡，道：「你早就看出來了？」

李尋歡嘴角泛起一絲苦笑，道：「看出來又有什麼用呢？千手羅剎行蹤飄忽，早已不知走到那裏去了，我們反正是找不著的。」

虯髯大漢厲聲道：「我們無論如何也要找到她──」

李尋歡搖了搖頭，道：「不必找了，你只要找些酒給我喝，讓我安然而死，我已經很感激你，我現在已很累──非常累，祇想好好地休息休息。」

虯髯大漢撲地跪了下來，熱淚終於忍不住奪眶而出，嘎聲道：「少爺，我知道你已很累了，這些年來，你從來也沒有一天快樂過，悲傷和愁苦，的確比任何事都容易使人覺得勞累。」

他忽然緊緊握起李尋歡的肩頭，大聲道：「但少爺你絕不能死，你一定要振作起來，你若就這樣不明不白的死了，死後揹負著浪子，酒鬼的惡名，老爺在九泉之下也不會瞑目的。」

李尋歡緊緊閉著眼睛，眼角的淚珠已凝成冰珠。

但他嘴角還是帶著微笑，道：「浪子，酒鬼，也沒有什麼不好，那總比那些偽君子，假道學好得多了，是嗎？」

虯髯大漢滿面熱淚，嘶聲道：「可是──可是少爺你本該是天下最有作為的人，你的好處誰也比不上，你為何定要如此自暴自棄，自傷自苦，為了林詩音那女人，這值得嗎？」

李尋歡目中忽然射出了光芒，怒道：「住口！你竟然叫她的名字？」

虯髯大漢垂下了頭，黯然道：「是。」

李尋歡瞪了他半晌，又合起眼睛，嘆道：「好，你要找，我們就去找吧，可是天地茫茫，我們剩下的時候已不多了，你要到哪裏去找？」

虯髯大漢一躍而起，展顏道：「皇天不負苦心人，我們一定找得到的。」

他剛想揹負起李尋歡，突然間，樹上有片積雪落了下來，掉在他身上，他隨手一拂，忽然發現這片積雪上竟凝結著血花──

積雪的枯枝上，竟還有個人──

一個死人。一個赤裸裸的死人。女人。

她被人塞在樹椏裏，全身已凍得僵硬，一隻短矛插入了她豐滿的胸膛，將她釘在樹上。

李尋歡他們只注意到雪地上花蜂的屍體，全沒有留意到她，虯髯大漢雙臂一振，蒼鷹般撲了上去，將她卸了下來。

只見她臉上已結著一層冰霜，看來就像是透明的，使人完全看不出她的年紀，只能看出她生前是個很美的女人。

李尋歡慘然一笑，道：「我們果然找到了她，這祇怕也算皇天不負苦心人吧。」

虯髯大漢緊握著雙拳，恨恨道：「千手羅剎雖然毒辣，但這人殺了她後，為何還要剝光她的衣服──」

李尋歡嘆道：「這只怪她穿的衣服太值錢了。」

虯髯大漢眼睛一亮，道：「不錯，據說千手羅剎最重衣著，她身上穿的衣服，都是以金絲織成的，還綴著明珠、美玉。」

李尋歡苦笑道：「鹿角若無茸，羚羊若無角，也不會死於獵人之手了。」

虯髯大漢道：「但這人殺她，本是為了金絲甲，他得到了金絲甲這樣的武林異寶還不肯放過一件衣服，如此貪心的人，世上祇怕也不會有第二個。」

李尋歡道：「不錯，只有一個──」

這次虯髯大漢卻搶著道：「棺材裏伸手，死要錢──」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再拔起她身上這根短矛看看。」

這只短矛製作極精，上面還鑲著塊翡翠。

李尋歡道：「施耀先視錢如命，殺了人後連衣服都要剝走，他會捨得將如此值錢的短矛留下嗎。」

虯髯大漢皺眉道：「江湖中用如此華貴兵刃的人本就不多，這莫非是那敗家子『花花大少』潘小安留下來的。」

李尋歡道：「一點也不錯，這正是他們兩人一齊動的手。」

虯髯大漢道：「這兩個人一個愛財如命，一個揮金如土，完全是水火不同爐，又怎會湊在一起的呢。」

李尋歡笑道：「潘大少是有名的派頭奇大，衣、食、住、行，樣樣都要講究，施耀先跟著他走，不但白吃白喝，還可以跟著充充大爺，這種便宜事，施耀先怎會不做。」

虯髯大漢一拍巴掌，展顏道：「這就好辦了，在這麼冷的天氣裏，潘大少絕不肯騎在馬上挨凍，更不會走路了，他一定要坐車，只要坐車，我們就追得上。」林外雪地上果然還可隱隱辨出車轍馬蹄。車輪之間，竟有八尺，他們乘的顯然是輛很寬敞的車。

這種車子雖舒服，卻不會走得太快。

虯髯大漢精神一振，放足狂奔，這次他追蹤就容易多了，只需沿著大道而行，因為八尺寬的大車絕對走不上僻道。

這時天色已暗了下來，道上全無人蹤。

虯髯大漢施開身法，奔行了頓飯工夫，他身上雖然揹負了一個人，但步履仍極輕健，誰也想不到有如此輕功的人竟會為人奴僕，而且，輕功如此高明的人，也絕不會是江湖的無名之輩。

又奔行了片刻，他忽然發現前面的路上積雪平整如鏡，最少已有兩三個時辰沒有人走過了。

那大車怎會失蹤了呢。

虯髯大漢愣了半晌，又折了回去。這次他已走得慢些，而且份外留意，折回了半里路後，他就發現大車的車轍半途拐入了一條岔路。

方才他沒有留意這條岔路，因為這路兩旁，古柏森森，還有石翁仲，顯然是通向一個富貴人家的陵墓。

他實在想不到會拐入這條墓道死路上來的。

這果然是條死路。

大車就停在巨大的石陵墓前，拉車的馬已不見了，三個穿著羊皮襖的大漢，也倒斃在雪地上。

車廂裏斜斜躺著一個身穿重裘，面色慘白，年紀雖已有四十左右，但鬍子卻刮得乾乾淨淨的中年人。

只要看他手上戴著的那價值不菲的翡翠斑指，就知道此人必定就是「金玉堂」的敗家子潘大少。

他身旁還有兩個妙齡少女的屍身，也和潘大少一樣，都是被人以重手法點了死穴，車旁的三人卻是被掌力震傷內腑而死的。

這又是誰下的毒手。

虯髯大漢皺眉道：「莫非是施耀先──」

他話未說完，又發現陵墓石碑旁也倒斃了一個屍身，頭上光禿禿的全無寸髮，仰面倒臥在冰雪上，兩隻手還緊緊地抓著，像是臨死前還想抓緊一樣東西，卻什麼也沒抓住。

這正是施耀先，但卻再也無法自棺材裏伸出手來要錢了。

李尋歡忽然嘆道：「一個人狂嫖濫睹都沒關係，可千萬不能交錯朋友，否則就難免要和潘大少一樣，死了還不知是誰下的手。」

虯髯大漢道：「少爺你──你難道說他是被施耀先害死的？」

李尋歡道：「你看他面色如此安詳，顯然是正在美人懷中享福時，就糊裏糊塗被人點了死穴，這車裏只有他和施耀先，除了施耀先外，還有誰能下手。」

虯髯大漢道：「可是──」

李尋歡道：「可是除了他之外，別的人面上都帶著驚駭之色，顯然到臨死還不相信施耀先會下這毒手的，尤其是這兩個女子，她們生前說不定還和施耀先有過纏綿，更不相信施耀先會殺他們。」

他嘆了口氣，搖著頭道：「此人重利輕紅顏，竟不懂紅顏比黃金還可愛得多。」

虯髯大漢道：「據說施耀先指上的功力在山西首屈一指，原本就有『一指追魂』的盛譽，這的確像是他下的手，可是──」

李尋歡忽又道：「施耀先將潘大少當冤家的吃了也不知道有多久了，這次潘大少想要金絲甲，施耀先吃人嘴軟，也不能說不行，但金絲甲卻又實在誘人，施耀先心一黑，索性就一勞永逸，下了毒手。」

虯髯大漢的話頭已被打斷了兩次，這次他等了半晌，直等到李尋歡不再說話，他才說道：「可是施耀先現在也死了。」

李尋歡笑了笑，道：「殺人者人恆殺之，施耀先殺人的時候，說不定就有個喜管閒事的人正在這陵墓上看著，也許施耀先發現他後，就想也將他殺了滅口，誰知殺人不成，反被人殺了！」

虯髯大漢皺眉道：「施耀先武功不差，是誰殺了他呢？」

他走上陵墓前的石級，就發現施耀先身上也沒有別的傷痕，只有咽喉上多了一個洞。

是用一柄並不鋒利的劍刺穿的洞。

李尋歡伏在虯髯大漢的肩頭，兩人凝注了半晌，一齊長長吐出了一口氣，嘴角竟似露出了笑容，齊聲道：「原來是他。」

虯髯大漢笑道：「飛少爺的劍比飛還快，這就難怪施耀先招架不住了。」

李尋歡閉上眼睛，微笑著道：「很好，很好，實在太好了，金絲甲到了他手上，還是物得其主，看來那梅花盜是快倒霉了。」

虯髯大漢道：「我們去找飛少爺，他一定不會走遠的。」

李尋歡笑道：「你去找他有什麼用？」

虯髯大漢道：「解藥──」

李尋歡道：「花蜂身上當真有解藥，真被千手羅剎搜去了又被施耀先劫走，那麼，現在就一定還在施耀先身上，阿飛他絕不會妄取別人東西的，他只帶走了那金絲甲，只不過他認為金絲甲應該是我的。」

虯髯大漢望了望那兩個少女戴著的珠翠，又望了望潘大少手上的巨大翡翠斑指，嘆道：「不錯，就算是遍地都是金錢，飛少爺也不會妄取一文。」

李尋歡道：「所以，解藥若不在施耀先身上，我們找阿飛也沒有用。」

虯髯大漢手指顫抖著，開始去搜施耀先的身子，他實在很緊張，因為這已是最後的一絲希望。

虯髯大漢將屍體都搬了下來，扶著李尋歡坐入馬車。

車箱的板壁上，竟也有兩行用劍尖劃出來的字：

「我為你復了仇，

我騎走了你的馬！」

李尋歡失笑道：「我本來還斷定可能是他，但現在可以斷定了，只有他才是連死人的便宜都不肯佔的。」

他微笑著又道：「這孩子實在可愛，只恨我──」

他並沒有說完這句話，但虯髯大漢已知道他本來是想說什麼的，想來解藥並不在施耀先身上。

他只恨此後再也見不到這可愛的少年了。

虯髯大漢似乎再也支持不住，已快倒下。

李尋歡微笑道：「你用不著為我難受，死，並沒有你想像中那麼可怕，現在我除了身上沒力氣之外，心裏反而平靜得祇想喝杯酒。」

# 第六章 醉鄉遇救星

虯髯大漢忽然跳起來，將身上的衣裳全都脫下來，鐵一般的胸膛迎著冰雪和寒風，將車軛背在身上。

他竟像是一匹馬似的將這大車拉著狂奔而去。

李尋歡並沒有阻止，因為他知道他滿懷的悲痛需要發洩，但車門關起時，李尋歡也不禁流下了眼淚。

地上積雪已化為堅冰，車輪在冰上滾動，虯髯大漢並不需要花很大力氣，馬車已疾馳如飛。

半個時辰後，他們已到了牛家莊。

牛家莊是個很繁榮的小鎮，這時天色還未全黑，雪已住了，街道兩旁的店家都有人拿著把掃把出來掃自己門前的積雪。

大家忽然看到一條精赤著上身的大漢，拉著輛馬車狂奔而來，當真吃了一驚，有的人拋下掃把就跑。

鎮上自然有酒鋪，但飛馳的馬車到了酒鋪前，驟然間停了下來，虯髯大漢霹靂般狂吼一聲，用力往後面一靠，只聽「砰」的一聲，車廂已被撞破個大洞，他一雙腳仍收勢不住，卻已釘入雪地裏，地上的積雪，都被鏟得飛激而起！

小鎮上的人那裏見到過如此神力，都已嚇呆了。

酒鋪裏的客人看到這煞神般的大漢走了進來，也駭得溜走了一大半，虯髯大漢將三條板凳拼在一起，又豎起張桌子靠在後面，再鋪上潘大少的狐裘，才將李尋歡抱了進來，讓他能坐得很舒服。

李尋歡面上已全無一絲血色，連嘴唇都已發青，無論誰都可以看出他身患重病，快要死的病人居然還來喝酒，這酒鋪開了二十多年，卻還沒有見過這種客人，連掌櫃的帶夥計全都在發愣。

虯髯大漢一拍桌子，大吼道：「拿酒來，要最好的酒！摻了一分水就要你們腦袋。」

李尋歡望著他，良久良久，忽然一笑，道：「二十年來，你今天才算有幾分『鐵甲金剛』的豪氣！」

虯髯大漢身子一震，似乎被「鐵甲金剛」這名字震驚了，但他瞬即仰首大笑起來，道：「想不到少爺居然還記得這名字，我卻已忘懷了。」

李尋歡道：「你──你今天也破例喝杯酒吧。」

虯髯大漢道：「好，今天少爺你喝多少，我就喝多少！」

李尋歡也仰天大笑道：「能令你破戒喝酒，我也算不虛此生了！」

別人見到他們如此大笑，又都瞪大了眼睛偷偷來看，誰也想不通一個將死的病人還有什麼好開心的。

送來的酒雖非上品，但卻果然沒有摻水。

虯髯大漢舉杯道：「少爺，恕我放肆，我敬你一杯。」

李尋歡一飲而盡，但手已拿不穩酒杯，酒已濺了出來，他一面咳嗽著，一面去擦濺在身上的酒，一面邊笑著道：「我從未蹧蹋過一滴酒，想不到今日也──」

他忽又大笑道：「這衣服陪了我多年，確實我也該請他喝一杯了，來來來，衣服兄，多承你為我禦寒蔽體，我敬你一杯。」

虯髯大漢剛替他倒了一杯酒，他竟全都倒在自己衣服上。

掌櫃的和店伙面面相覷，暗道：「原來這人不但有病，還是個瘋子。」

兩人你一杯，我一杯地喝個不停，李尋歡要用兩隻手緊握酒杯，才能勉強將一杯酒送進嘴裏。

虯髯大漢忽然一拍桌子，大呼道：「人生每多不平事，但願長醉不復醒，我好恨呀，好恨！」

李尋歡皺皺眉道：「今日你我應該開心才是，說什麼不平事，說什麼不復醒，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月！」

虯髯大漢狂笑道：「好一個人生得意須盡歡，少爺，我再敬你一杯。」

淒厲的笑聲，震得隔壁一張桌上的酒都濺了出來，但笑聲未絕，他又已撲倒在桌上，痛哭失聲。

李尋歡面上也不禁露出黯然之色，唏噓道：「這二十年來，若非有你，我──我祇怕已無法度過，我雖然知道你的苦心，還是覺得委屈了你，此後但願你能重振昔年的雄風，那麼我雖──」

虯髯大漢忽又跳起來，大笑道：「少爺你怎地也說起這些掃興的話來了，當浮一大白。」

他們忽哭忽笑，又哭又笑。

店掌櫃的和夥計又對望了一眼，暗道：「原來兩人都是瘋子。」

就在這時，忽見一個人踉踉蹌蹌地衝了進來，撲倒在櫃檯上，嘎聲道：「酒，酒，快拿酒來。」

看他的神情，就像是若喝不到酒立刻就要渴死了。

掌櫃的皺起眉頭，暗道：「又來一個瘋子。」

只見這人穿著件已洗的發白的藍袍，袖子上胸口上，卻又沾滿了油膩，一雙手的指甲裏也全是泥污，雖然戴著頂文士方巾，但頭髮卻亂草般露在外面，一張臉又黃又瘦，看來就像是個窮酸秀才。

夥計皺著眉為他端了壺酒來。

這窮酸秀才也不用酒杯，如長鯨吸水般，對著壺嘴就將一壺酒喝下去大半，但忽又全都噴了出來，跳腳道：「這也能算酒麼。這簡直是醋，而且還是摻了水的醋──」

那店伙橫著眼道：「小店裏並非沒有好酒，只不過──」

窮酸秀才怒道：「你只當大爺沒有銀子買酒麼，呔，拿去！」

他隨手一拋，竟是錠五十兩的官銀。

大多數妓女和店伙的臉色，一直都是隨著銀子的多少而改變的，這店伙也不例外，於是好酒立刻來了。

窮酸秀才還是來不及用酒杯，嘴對嘴的就將一壺酒全喝了下去，瞇著眼坐在那裏，就像是一口氣忽然喘不過來了，連動都不動，別人只道他酒喝得太急，忽然抽了筋，李尋歡卻知道他這只不過是在那裏品味。

過了半晌，才見他將這口氣長長透了出來，眼睛也亮了，臉上也有了光彩，喃喃道：「酒雖然不好，但在這種地方，也只好馬虎些了。」

那店伙陪著笑，哈著腰道：「這罈酒小店已藏了十幾年，一直都捨不得拿出來。」

窮酸秀才忽然一拍桌子，大聲道：「難怪酒味太淡，原來藏得太久，快找一罈新釀的新酒兌下去，不多不少，只能兌三成，再弄幾碟小菜來下酒。」

店伙道：「不知你老人家要點些什麼菜。」

窮酸秀才道：「我老人家知道你們這種地方也弄不出什麼好東西來，撕一隻鳳雞，再找些嫩薑來炒鴨腸子，也就對付了，但薑一定要嫩，鳳雞的毛要去得乾淨。」

這人雖然又窮又酸，但吃喝起來卻一點也不含糊，李尋歡越看越覺得此人有趣，若在平時，少不得要和他萍水相交，痛飲一番，但此番他已隨時隨刻都有可能倒下去，又何苦再連累別人。

那窮酸秀才更是旁若無人，酒到杯乾。

他眼睛除了酒之外，似乎再也瞧不見別的。

就在這時，突聽一陣急驟的馬蹄聲響，驟然停在門外，這窮酸秀才的臉色，竟也有些變了。

他站起來就想走，但望了望桌上的酒，又坐了下去，連喝了三杯，挾了塊鴨腸慢慢咀嚼，悠然道：「醉鄉路常至，他處不堪行──」

只聽一人大吼道：「好個酒鬼，你還想到那裏去。」

另一人道：「我早就知道只有在酒鋪裏才找得到他。」

喝聲中，五六個人一齊衝了進來，將窮酸秀才圍住。這幾人勁裝急服，佩刀掛劍，看來身手都不太弱。

一人瘦削頎長，手裏提著馬鞭，指著窮酸秀才的鼻子道：「得人錢財，替人消災，你拿了咱們的診金，不替咱們治病，卻逃出來喝酒了，這算什麼意思。」

窮酸秀才咧嘴一笑，道：「這意思各位難道還不懂麼。只不過是酒癮大發而已，梅二先生酒癮發作時，就算天塌下來也得先喝了酒再說，那有心情為別人治病。」

一個麻面大漢道：「趙老大，你聽見沒有，我早就知道這酒鬼不是個東西，只要銀子到手，立刻就六親不認了。」

頎長大漢怒道：「這酒鬼的毛病誰不知道，但老四的病卻非他治不可，病急亂投醫，你難道還有什麼別的法子。」

李尋歡本當這些人是來尋仇的，聽了他們的話，才知道這位梅二先生原來是個江湖郎中，光拿銀子不治病的。

這些人來勢洶洶，大嚷大叫，他卻還是穩如泰山，坐在那裏左一杯，右一杯地喝了起來。

趙老大掌中馬鞭一揚，「刷」的將他面前酒壺捲飛了出去，厲聲道：「閒話少說，現在咱們既已找著了你，你就乖乖地跟咱們回去治病吧，只要能將老四的病治好，包你有酒喝。」

那位梅二先生望著被摔得粉碎的酒壺，長長嘆了口氣，道：「你們既然知道梅二先生的脾氣，就該知道梅二先生生平有三不治。」

趙老大道：「哪三不治？」

梅二先生道：「第一，診金不先付，不治，付少了一分，也不治。」

麻面大漢怒道：「咱們幾時少了你一分銀子？」

梅二先生道：「第二，禮貌不周，言語失敬的，不治，第三，強盜小偷，殺人越貨的，更是萬萬不治了。」

他又嘆了口氣，搖著頭道：「你們將這兩條全都犯了，還想梅二先生替你們治病，這豈非是在痴人說夢，緣木求魚。」

那幾條大漢脖子都氣粗了，怒吼道：「不治就要你的命。」

梅二先生道：「要命也不治！」

麻面大漢反手一掌，將他連人帶凳子都打得滾出七八尺開外，伏在地上，順著嘴直流血。

李尋歡看他如此鎮定，本當他是位深藏不露的風塵異人，如今才知道他一張嘴雖硬，一雙手卻不硬。

趙老大嗖的拔出了腰刀，厲聲道：「你嘴裏若敢再說半個不字，大爺就先卸下你一條膀子再說。」

梅二先生摀著臉，道：「說不治就不治，梅二先生還會怕了你們這群毛賊麼。」

趙老大怒吼一聲，就想撲過去。

虯髯大漢忽然一拍桌子，厲聲喝道：「這裏是喝酒的地方，不喝酒的全給我滾出去！」

這一聲大喝就彷彿晴空中打下個霹靂，趙老大嚇了一跳，不由自主倒退半步，瞪著他道：「你是什麼東西，敢來管大爺的閒事。」

李尋歡微微一笑，道：「滾出去無趣，叫他們爬出去吧。」

虯髯大漢喝道：「少爺叫你們爬出去，聽見沒有？」

趙老大見到這兩人一個已病得有氣無力，一個已醉得眼睛發直，他膽子立刻又壯了，獰笑道：「你們既然不知趣，大爺就拿你們開刀也好！」

刀光一閃，他掌中刀竟向李尋歡直劈了下去。

虯髯大漢皺了皺眉，一伸手，就去架刀。

他竟似已醉糊塗了，竟以自己的膀子去架鋒利的刀鋒，掌櫃的不禁驚呼出聲，以為這一刀劈下，他這條手臂就要血淋淋地被砍下來。

誰知一刀砍下後，手臂仍是好生生的紋風未動，刀卻被震得脫手飛出，連趙老大的身子都被震得站不穩了，踉蹌後退，失聲驚呼道：「這小子身上竟有金鐘罩，鐵布衫的橫練功夫，咱們祇怕是遇見鬼了！」

麻子的臉色也變了，賠笑道：「朋友高姓大名，請賜個名兒，咱們不打不相識，日後也好交個朋友。」

虯髯大漢冷冷道：「憑你也配和我交朋友？滾！」

趙老大跳起來，吼道：「朋友莫要欺人太甚，需知咱們黃河七蛟也不是好惹的，若是──」

他話還未說完，那麻子忽然將他拉到一旁，悄悄說了幾句話，一面說，一面偷偷去瞧李尋歡酒杯旁的小刀。

趙老大臉上更全無血色，嘎聲道：「不會是他吧？」

麻子悄悄道：「不是他是誰？半個月以前，我就聽龍神廟的老烏龜說他又已入關了，老烏龜多年前就見過他了，絕不會看錯的。」

趙老大道：「但這病鬼──」

麻子道：「此人吃喝嫖睹，樣樣精通，身體一向不好，可是他的刀──」

提到這柄刀，他連聲音都變了，顫聲道：「不防一萬，只防萬一，咱們什麼人不好惹，何苦惹到他頭上去。」

趙老大苦笑道：「我若早知道他在這裏，就算拿把刀架在我脖子上，我都不進來的。」

他乾咳兩聲，陪著笑躬身道：「小人們有眼無珠，不認得你老人家，打擾了你老人家的酒興，小人們該死，這就滾出去了。」

李尋歡也不知聽見他說的話沒有，又開始喝酒，開始咳嗽，就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似的。

老虎般闖進來的大漢們，此刻已像狗似的夾著尾巴逃出去了，那位梅二先生這才慢吞吞的爬了進來，居然也不去向李尋歡他們道謝，一屁股坐到凳子上，又不停地拍著桌子，瞪著眼道：「酒，酒，快拿酒來。」

那店伙揉著眼睛，簡直不相信方才被人打得滿地亂爬的人就是他。

酒鋪裏的人早已都溜光了，只剩下他們三個人，把酒杯一杯杯往嘴倒，酒喝得越多，話反而越少。

李尋歡望著窗外的天色，忽然笑道：「酒之一物，真奇妙，你越不想喝醉的時候，醉得越快，到了想喝醉的時候，反而醉不了。」

梅二先生忽也仰天打了個哈哈，道：「一醉解千愁，醉死勝封侯，只可惜有些人雖想醉死，老天卻偏偏不讓他死得如此舒服。」

虯髯大漢皺了皺眉，梅二先生竟搖搖晃晃的走了過來，直著眼望著李尋歡，悠然道：「閣下可知道自己還能活多久麼？」

李尋歡淡淡笑道：「活不長了。」

梅二先生道：「知道活不長了，還不快去準備後事，還要來喝酒？」

李尋歡道：「生死等閒事耳，怎可為了這種事而耽誤喝酒？」

梅二先生拊掌大笑道：「不錯不錯，生死事小，喝酒事大，閣下此言，實得我心。」

他忽又瞪起眼睛，瞪著李尋歡道：「閣下想必已知道我是誰了？」

李尋歡道：「還未識荊。」

梅二先生道：「你真的不認得我？」

虯髯大漢忍不住道：「不認得就不認得，嚕嗦什麼？」

梅二先生也不睬他，還是瞪著李尋歡道：「如此說來，你救我並非為了要我為你治病了。」

李尋歡笑道：「閣下若要喝酒，不妨來共飲幾杯，若要來治病，就請走遠些吧，莫要耽誤了我喝酒的時間。」

梅二先生又瞬也不瞬的瞪了他很久，喃喃道：「好運氣呀好運氣，你遇見了我，當真是好運氣。」

李尋歡道：「在下既無診金可付，和強盜已差不多，閣下還是請回吧。」

誰知梅二先生卻搖頭道：「不行不行，別人的病我不治，你這病我卻非治不可，你若不要我治病，除非先殺了我。」

方才別人要殺他，他也不肯治病，此刻卻硬是非要替人治病不可，那店伙只恨不得趕快回家去蒙頭大睡三天，再也莫要見到這三個瘋子，只因老是再這樣折騰下去，他祇怕也要被氣瘋了。

虯髯大漢卻已動容道：「你真能治得了他的病？」

梅二先生傲然道：「他這病除了梅二先生外，天下祇怕誰也治不了。」

虯髯大漢跳起來一把揪著他衣襟，道：「你可知道他這是什麼病？」

梅二先生眼睛一瞪，道：「我不知道誰知道，你以為花老六真能配得出那『寒雞散』麼？」

虯髯大漢失聲道：「寒雞散？他中的毒就是寒雞散？」

梅二先生傲然一笑，道：「除了梅家的『寒雞散』，世上還有什麼毒能毒得死李尋歡？！」

虯髯大漢又驚又喜道：「花蜂的『寒雞散』是你配的？」

梅二先生大笑道：「除了我『妙郎中』梅二先生外，還有誰能配得出寒雞散？看來你當真是孤陋寡聞，連這種事都不知道。」

虯髯大漢大喜道：「原來他就是『七妙人』中的『妙郎中』，原來毒藥就是他配的，能配自然能解，少爺你有救了。」

李尋歡苦笑道：「看來一個人想活固然艱苦，若要靜靜的死，也不容易。」

馬車又套上了馬，冒雪急馳。

但這次他們卻另外僱了個趕車的，虯髯大漢留在車廂中一來是為了照顧李尋歡，再來也是為了監視那「妙郎中」。

他顯然還是不放心，不住問道：「你自己既能解毒，為何要去找別人？去找誰？去那裏？來得及嗎？」

梅二先生皺著眉道：「我找的不是別人，是梅先生，我家老大，他就在附近，你放心，梅二先生肯接手的病人，就死不了的。」

虯髯大漢道：「為何要去找他？」

梅二先生道：「因為寒雞散的解藥在他那裏，這理由你滿意了麼？」

虯髯大漢這才閉上嘴不說話了。

梅二先生反過來問他了，道：「你練的是金鐘罩鐵布衫，還是十三太保橫練？」

虯髯大漢瞪了他一眼，還是答道：「鐵布衫。」

梅二先生搖著頭笑道：「想不到世上還有人肯練這種笨功夫，除了能唬唬那些毛賊外，簡直連一點用處也沒有。」

虯髯大漢冷冷道：「笨功夫總比沒功夫好。」

梅二先生居然也不生氣，還是搖著頭笑道：「據說練鐵布衫一定是童子功，這犧牲未免太大了些，是嗎。」

虯髯大漢道：「哼。」

梅二先生道：「據說近五十年來，只有一個人肯下苦功練這種笨功夫，據說此人叫『鐵甲金剛』鐵傳甲，但二十年前就被人一掌自捨身崖上震下去了，也不知死了沒有，也許並沒有死，還能坐著喝酒。」

虯髯大漢的嘴角就像是咬牢了個雞爪，無論梅二先生怎麼說，怎麼問，他卻再也不肯開口了。

梅二先生也只好閉起眼睛，養起神來。

誰知過了半晌，虯髯大漢又開始問他了，道：「據說『七妙人』個個都是不大要臉的角色，但閣下看來卻不像。」

梅二先生閉著眼道：「拿了人家的診金，不替人治病，這難道還要臉了。」

虯髯大漢笑道：「你若肯替那種人治病，才是真不要臉。拿錢和治病本來就是兩回事，那種人的錢正是不拿白不拿的。」

梅二先生也笑了，道：「想不到你這人倒並不太笨。」

虯髯大漢嘆道：「世人眼中的小人，固然未必全都是小人，世人眼中的君子，又有幾個是真君子呢？」

李尋歡斜倚在車座上，嘴角帶著淡淡的微笑，彷彿在聽他們說話，又彷彿早已神遊物外，一顆心早已不知飛到那裏去。

人間的污穢，似乎已全都被雪花洗淨，自車窗中望出去，天地一片銀白，能活著，畢竟還是件好事。

李尋歡心裏又出現了一條人影。

她穿著淺紫色的衣服，披著淺紫色的風氅，在一片銀白中看來，就像是一朵清麗的紫羅蘭。

他記得她最喜歡雪，下雪的時候，她常常拉著他到積雪的院子裏去，拋一團雪球在他肩上，然後再嬌笑著逃走，叫他去追她。

他記得那天他帶龍嘯雲回去的時候，也在下著雪，她正坐在梅林畔的亭子裏，看梅花上的雪花。

他記得那亭子的欄杆是紅的，梅花也是紅的，但她坐在欄杆上，梅花和欄杆全都失去了顏色。

他當時沒有見到龍嘯雲的表情，但後來他卻可想像得到，龍嘯雲自然第一次看到她時，心神就已醉了。

現在，那庭院是否仍依舊？她是否還時常坐在小亭的欄杆上，數梅花上的雪花，雪花下的梅花？

李尋歡抬頭向梅二先生一笑，道：「車上有酒，我們喝一杯吧。」

雪，時落時停。

車馬在梅二先生的指揮下，轉入了一條山腳下的小道，走到一座小橋前，就通不過去了。

小橋上積雪如新，看不到人的足跡，只有一行黃犬的腳印，像一連串梅花似的灑在欄杆旁。

虯髯大漢扶著李尋歡走過小橋，就望見在梅樹叢中，有三五石屋，紅花白屋，風物宛如圖畫。

梅林中隱隱有人聲傳來，走到近前，他們就見到一個峨服高冠的老人，正在指揮著兩個童子洗樹上的冰雪。

虯髯大漢悄聲道：「這就是梅大先生？」

梅二先生道：「除了這瘋子，還會有誰用水來洗冰雪。」

虯髯大漢也不禁失笑道：「他難道不知道洗過之後，雪還是要落在樹上，水也立刻就會結成冰的。」

梅二先生嘆了口氣，苦笑道：「他可以分辨出任何一幅畫的真偽，可以配出最厲害的毒藥和解藥，但這種最簡單的道理，他卻永遠也弄不懂的。」

他們說話的聲音傳入梅林，那高冠老人回頭看到了他們，就好像看到了討債鬼似的，立刻大驚失色，撩起了衣襟，就往裏面跑，一面還大呼道：「快，快，快，快把廳裏的字畫全都藏起來，莫要又被這敗家子看到了，偷出去換黃湯喝。」

梅二先生笑道：「老大你只管放心，今天我已找到了酒東，只不過特地帶了兩個朋友來──」

他話未說完，梅大先生已用手蒙起眼睛，道：「我不要看你的朋友，你的朋友連一個好人也沒有，只要看一眼，我至少就要倒三年的霉。」

梅二先生也跳了起來，大叫道：「好，你看不起我，我難道就不能交上個像樣的朋友麼？好好好，李探花，他既然不識抬舉，咱們就走吧！」

虯髯大漢正在著急地問：「解藥未得，怎麼能走呢？」

誰知梅大先生這次反而回頭走了過來，招手道：「慢走慢走，你說的可是一門七進士，父子三探花的小李探花麼？」

梅二先生冷冷道：「你難道還認得第三個李探花不成？」

梅大先生盯著李尋歡，道：「就是這位？」

李尋歡微笑道：「不敢，在下正是李尋歡。」

梅大先生上上下下望了他幾眼，忽然一把拉住他的手，大笑道：「慕名二十年，不想今日終於見到你了，李兄呀，李兄，你可真是想煞小弟也！」

他前倨後恭，忽然變得如此熱情，李尋歡反而怔住了。

梅大先生已一揖到地，道：「李郎休怪小弟方才失禮，只因我這兄弟實在太不成材，兩年前帶了個人回來，硬說是鑒定書畫的方家，要我將藏畫盡拿出來給他瞧瞧，誰知他們卻用兩卷白紙，換了我兩幅曹不興的精品跑了，害得我三個月睡不著覺。」

李尋歡失笑道：「梅大先生也休要怪他，酒癮發作時若無錢打酒，那滋味確不好受。」

梅大先生笑道：「如此說來，李兄想必也是此道中人了。」

李尋歡笑道：「天子呼來不上船，自道臣是酒中仙。」

梅大先生笑道：「好好好，騎鶴，先莫洗梅花，快去將那兩罈已藏了二十年的竹葉青取出，請李探花品嘗品嘗。」

他含笑揖客，又道：「好花贈佳人，好酒待名士，在下這兩罈酒窖藏二十年，為的就是要留著款待李兄這樣的大名士。」

梅二先生道：「這話倒不假，別的客人來，他莫說不肯以酒相待，簡直連壺醋都沒有，只不過，李兄此來，卻並非來喝酒的。」

梅大先生只瞧了李尋歡一眼，就笑道：「寒雞之毒，只不過是小事一件而已，李兄只管開懷暢飲，這件事在下自有安排的。」

草堂中自然精雅，窖藏二十年的竹葉青也極香冽。

酒過三巡，梅大先生忽然道：「據說大內所藏的『清明上河圖』，亦為贗品，真跡卻在尊府，此話不知是真？是假？」

李尋歡這才知道他慇懃待客，其意在此，笑道：「這話倒也不假。」

梅大先生大喜道：「李兄若肯將之借來一觀，在下感激不盡。」

李尋歡道：「梅大先生既然有意，在下豈有不肯之理，只可惜，在下也是個敗家子，十年前便已將家財蕩盡，連這幅畫也早已送人了。」

梅大先生坐在那裏，連動都不會動了，看來就像是被人用棍子在頭上重重敲了一下，嘴裏不住喃喃道：「可惜，可惜，可惜──」

他一連說了十幾聲可惜，忽然站起來，走了進去，大聲道：「騎鶴，快將剩下的酒再藏起來，李探花已喝夠了。」

梅二先生皺眉道：「沒有『清明上河圖』，就沒有酒喝了麼？」

梅大先生冷冷道：「我這酒本來就不是請人喝的。」

李尋歡非但不生氣，反而笑了，他覺得這人雖然又孤僻，又小氣，但率性天真，至少不是個偽君子。

虯髯大漢卻已沉不住氣，跳起來大喝道：「沒有『清明上河圖』，連解藥也沒有了麼？」

這一聲大喝，震得屋頂都幾乎飛了起來。

梅大先生卻是面不改色，冷冷道：「連酒都沒有了，哪有什麼解藥。」

虯髯大漢勃然大怒，似乎就想撲過去。

李尋歡卻攔住了他，淡淡道：「梅大先生與我們素不相識，本來就不是定要將解藥送給我們的，我已叨擾了人家的美酒，怎可再對主人無禮──」

虯髯大漢嘎聲道：「可是少爺你──你──」

李尋歡揮了揮手，長揖笑道：「恨未逢君有盡時，在下等就此別過。」

誰知梅大先生反而又走了回來，道：「你不要解藥了？」

李尋歡道：「物各有主，在下從來不願強求。」

梅大先生道：「你可知道若沒有解藥，你的命也沒有了麼？」

李尋歡微笑道：「生死有命，在下倒也從未放在心上。」

梅大先生瞪了他半晌，喃喃道：「不錯不錯，連『清明上河圖』都捨得送人，何況自己的性命。這樣的人倒也天下少有，天下少有──」

他忽又大聲道：「騎鶴，再把酒端出來。」

虯髯大漢又驚又喜，道：「解藥呢？」

梅大先生瞪了他一眼，冷冷道：「有了酒，還會沒有解藥。」

# 第七章 誤傷故人子

李尋歡喝了酒，解藥的藥力發動得更快，還不到六個時辰，李尋歡已覺得體力漸漸恢復了過來。

這時天剛破曉，虯髯大漢雖熬了一夜，但人逢喜事精神爽，只不過酒喝得太多了，頭有些痛。

梅二先生也用手捂住腦袋，喃喃道：「該死該死，天又亮了。」

虯髯大漢道：「天亮了有何不好？」

梅二先生嘆道：「我喝酒就怕天亮，若是天不亮，我一直喝下去都沒關係，但只要天一亮，就會立刻頭痛，連酒也喝不下去。」

李尋歡本在閉目養神，此刻笑了笑，道：「豈止閣下，喝酒的人祇怕都有這個毛病。」

梅二先生道：「既是如此，趁著天還未大亮，趕快再喝幾杯吧。」

李尋歡笑道：「你我如此牛飲，大先生見了祇怕要心痛的。」

梅二先生道：「所以他早已躲進去睡覺了！樂得眼不見，心不煩。」

李尋歡喝了杯酒，又不停地咳嗽起來。

梅二先生凝注著他，忽然問道：「你這咳嗽的毛病，已有多久了？」

李尋歡道：「好像已有十年了吧。」

梅二先生皺眉道：「如此說來，你還是莫要喝酒的好，久咳必傷肺，再喝酒祇怕──」

李尋歡笑道：「傷肺？我還有肺可傷麼？我的肺早已爛光了。」

他忽然頓住語聲，目中精光閃動，沉聲道：「此間祇怕又有遠客。」

梅二先生動容道：「三更半夜來的絕不會是老大的客人，祇怕又是來找我的。」

其實他直等到現在才聽到屋外傳來一陣沙沙的腳步聲，來的人似乎並不只一個，步履都很輕健。

只聽一人朗聲道：「不知這裏可是梅花草堂麼？」

過了半晌，就聽得梅大先生的語聲在前廳響起，道：「三更半夜的闖來，是小偷還是強盜？」

那人道：「在下等專程來訪，不但非偷非盜，而且還有一份薄禮奉上。」

梅大先生冷笑道：「三更半夜的來送禮，顯然更沒有存好心，各位還是回去吧。」

那人笑道：「既是如此，在下等只好將這幅王摩詰的畫帶回去了。」

梅大先生失聲道：「王摩詰？」

話未說完，門已開了。

梅二先生皺眉道：「這幾人先摸透老大的脾氣，投其所好而來，必有所求，我們看看他們到底是那一路的人馬。」

他並沒有走出去，只將門推開一線，悄悄往外望。

只見來的一共有三個人，一人只有三十多歲，短小精悍，目光炯炯，手裏托著個長長的木匣子。

第二人面如重棗，長髯過腹，披著件紫緞團花大氅，顧盼之間，睥睨自豪，顯然是個慣於發號施令的人物。

第三人卻是個十來歲的小孩子，圓圓的臉，圓圓的眼睛，紅斗篷上鑲著白兔毛的邊，看來就像是個粉裝玉琢的紅孩兒。

除了他之外，其餘兩人眉目間都帶著憂悶焦急之色。

那精悍漢子手托木匣，一進來就躬身笑道：「此畫乃是蔽主人重金購來，已經名家鑒定，確是真蹟，請梅大先生過目。」

梅大先生的眼睛早已盯在匣子上了，嘴裏卻道：「無功不受祿，你們要的是什麼？」

那人笑道：「在下等只求梅大先生指點一條明路，找到梅二先生。」

梅大先生立刻鬆了口氣，展顏笑道：「這倒容易。」

他一把將匣子搶了過來，道：「老二，出來吧，有人來找你了。」

梅二先生嘆了口氣，搖頭道：「好小子，有了王摩詰，連兄弟都不要了。」

紫袍老人和精悍漢子見到梅二先生，都已喜形於色，只有那紅孩兒卻直皺眉頭，瞅著梅二先生道：「這人看來髒兮兮的，真會治病麼？」

梅二先生嘻的一笑道：「大病治不了，小病死不了，馬馬虎虎還過的去。」

紫袍老人似乎也怕這孩子再亂說話，乾咳一聲，沉聲道：「我等久聞閣下回春之妙手，是以特來相請閣下隨我等一行，診金無論多少，我們都可先付的。」

梅二先生笑道：「原來你連我的脾氣都摸清楚了，但你不怕我跑了麼？」

紫袍老人沉著臉不說話，卻已無異在說：「你跑不了的！」

那短小漢子立刻陪笑道：「只要梅二先生肯去，除了應付的診金外，在下等還另有重酬。」

梅二先生道：「除了診金先付外，你可知道梅二先生還有三不治？強盜不治，小偷不治！」

那短小漢子笑道：「在下巴英，雖是無名小卒，但這位秦孝儀秦老爺子在江湖中的俠名，梅二先生多少總該有些耳聞吧。」

梅二先生道：「秦孝儀？可是鐵膽震八方秦孝儀？」

巴英道：「好說，正是他老人家。」

梅二先生點了點頭，道：「嗯，這人的名頭倒的確不小，好，過幾天你們再來吧，到時我若有空，也許會跟你們去走這一趟。」

話未說完，那紅孩兒已跳了起來，大叫道：「這人好大的架子，我們跟他囉嗦什麼，把他架回去不就完了。」

巴英趕緊拉住了他，賠笑道：「若是病不急，過兩天本無妨，可是病人受的傷實在太重，莫說遲幾天，祇怕連幾個時辰都遲不得的。」

梅二先生道：「你們的病人要緊，我這裏的病人難道就不要緊麼？」

巴英道：「梅二先生這裏也有位病人？」

梅二先生道：「不錯，不將他的病治好，我絕不能走的。」

巴英愣了愣，吶吶道：「但──但我們那邊病的是秦老爺子的大少爺，也是當今少林館座唯一的俗家弟子──」

梅二先生也跳了起來，道：「秦孝儀的兒子又怎樣？少林和尚的徒弟又怎樣？難道他的命就能比我這病人的命值錢麼？」

秦孝儀已是滿面怒容，卻說不出話。

那紅孩兒眼珠子一轉，忽然道：「你這病人若是死了呢？」

梅二先生冷笑道：「他死了自然用不著我再治，只可惜他死不了的。」

紅孩兒嘻的一笑，道：「那倒未必。」

他忽然一枝箭似的竄入了隔壁的屋子，身法之快，連屋裏的虯髯大漢都吃了一驚，巴英望了秦孝儀一眼，兩人居然都沒有阻攔。

紅孩兒竄到屋裏，眼睛就瞪在李尋歡身上，大聲道：「你就是那病人？」

李尋歡笑了笑，道：「小兄弟，你難道想我快些死麼？」

紅孩兒道：「一點兒也不錯，你死了，那穢鬼才肯去替秦大哥治病。」

他嘴裏說著話，袖中已飛出三根很小的袖箭，直取李尋歡的面目和咽喉，不但奇快奇準，而且勁道十足。

誰也想不到這看來十歲還不到的小孩子，竟是如此心狠手辣，若非李尋歡，換了別人只怕立刻就會死在他的箭下。

但李尋歡只一伸手，這三枝箭便已到了他手裏，皺眉道：「小孩兒已如此狠毒，長大了那還得了。」

紅孩兒冷笑道：「你以為自己有了兩手捉箭的功夫，就可以教訓我了麼？」

他身子凌空一翻，手裏已多了兩柄精光四射的短劍，不等這兩句話說完，已閃電般向李尋歡刺出了七招。

這孩子不但出招快，變招快，而且出手之狠毒，就算多年的老江湖也要自愧不如，每一招出手，都好像和對方有著什麼深仇大恨似的，恨不得一劍就將李尋歡刺出個大窟窿來。

李尋歡嘆道：「看來這孩子長大了又是個陰無極。」

虯髯大漢濃眉緊皺，道：「陰無極雖有『血劍』之名，卻還不肯濫殺無辜，但這孩子──」

紅孩兒冷笑道：「陰無極又算得了什麼？我七歲時已殺過人了，他呢？」

他見到李尋歡仍然坐在那裏，但他連變了七八種毒辣的劍招，仍無法傷得了別人，下手更毒，更狠。

李尋歡苦笑道：「不錯，陰無極年幼時，祇怕也沒有他如此狠毒。」

虯髯大漢沉聲道：「此子長大，必是武林中一個大禍害，不如──」

李尋歡道：「我只是有些不忍。」

紅孩兒連攻一百招尤未得手，也知道今天遇見了難惹的人物，連眼睛都急紅了，咬著牙道：「你們可知道我父母是誰麼？只要你們敢傷我一根毫毛，他們不將你們亂刀分屍，大卸八塊才怪。」

李尋歡臉色一沉道：「如此說來，只准你殺人，別人卻不能傷你？」

紅孩兒道：「只要你有這麼大的膽子，殺了我也沒關係。」

李尋歡默然半晌，緩緩道：「我此刻還不願出手，只因你年紀還小，若有人嚴加管束，還可成器，趁我還未改變主意時，你快走吧。」

紅孩兒也知道自己是萬難得手的了，一招收劍，喘息著道：「你的武功真不錯，不知道你究竟是誰呀？我怎麼從來沒有見過你呢？」

李尋歡道：「你問清我的姓名，難道還想報仇麼？」

紅孩兒臉上露出了天真的笑容，道：「你饒了我的命，我怎麼還會報仇呢？我只不過真佩服你，我一共刺出了一百零七劍，你卻連動都沒有動。」

李尋歡目光閃動，忽然一笑道：「你想不想學？」

紅孩兒大喜道：「你肯收我做徒弟麼？」

李尋歡笑道：「我若能替你父母管教管教你，你以後也許還有希望。」

紅孩兒不等他說完，已拜了下去，道：「師傅在上，請受徒兒一拜。」

這「拜」字剛出口，又是三道烏光自他背後急射而出，竟是巧手精製的「緊背低頭花裝弩！」

這孩子居然全身都是暗器。

李尋歡這次才真吃了一驚，若非身經百戰，反應奇迅，這一次祇怕也要傷在這惡毒的童子手裏。

紅孩兒一擊不中，又揮手撲了過去，大罵道：「你算什麼東西？也配替我父母管教我，也配收我這個徒弟？」

虯髯大漢面籠寒霜，厲聲道：「此子天性惡毒，豺狼之心，留不得！」

李尋歡嘆了口氣，反手一掌揮了出去。

秦孝儀和巴英明明已知道紅孩兒在裏面要殺人，但兩人還心安理得的站在那裏，紋絲不動。

梅大先生看那幅畫更已看得痴了，別的事他全不知道。

梅二先生目光閃動，道：「你們帶來的小孩子要殺人，你們也不管麼？」

巴英攤開雙手笑了笑，道：「老實話，這孩子的事誰也管不了。」

梅二先生冷笑道：「他若被人殺了，你們管不管？」

巴英笑而不答。

梅二先生道：「看你們如此放心，顯然是認為他的武功不錯，只有殺人，絕不會被人殺死的，是不是？」

巴英忍不住笑道：「老實說，這孩子的武功的確還過得去，有很多老江湖都已栽在他手上，何況他不但有個好爸爸，還有個好媽媽，別人吃了虧，也只有認了。」

梅二先生道：「他父母難道也不管麼？」

巴英道：「有這麼聰明的兒子，做父母的怎麼忍心管得太嚴呢？」

梅二先生道：「不錯，他父母看他殺了人，表面上說不定會罵兩句，心裏卻也許比誰都高興，可是他今天遇見我這病人，祇怕就要倒霉了。」

巴英道：「哦？」

梅二先生道：「我這病人只要一伸手，他這條小命就算是報銷了。」

巴英失笑道：「一伸手就能要他的命？這話我們有些不信，你那病人難道還能像李探花一樣，飛刀奪命，例不虛發麼？」

梅二先生淡淡一笑道：「老實話，我這病人正是李尋歡。」

這句話說出來，巴英的臉立刻慘白如紙，乾笑著道：「閣下你──何必開玩笑？」

梅二先生悠然道：「你若不信，為何不進去瞧瞧！」

巴英愣了半晌，忽然衝了進去，嘎聲大呼道：「李探花，李大俠，手下留情。」

梅二先生嘆了口氣，喃喃道：「這些自命俠義輩的嘴臉原來也不過如此，只有自己兒子的命才值錢，別人的命卻比狗都不如，只許自己的兒子殺別人，卻不許別人殺他。」

秦孝儀威嚴沉重的臉上，忽然泛起一絲惡毒的微笑。

但他儘量將這種笑容壓制掩飾著，卻長嘆道：「李尋歡若真的殺了那孩子，他祇怕就要遺憾終生了。」

李尋歡一掌揮出，看來並沒有什麼奇詭的變化。

紅孩兒年紀雖小，與人交手時卻老到得出奇，眼看這一掌拍來，竟然不避不閃，他竟算定了對方這一招必是虛招，真正的殺手必然還在後面，所以他只是斜斜挑起了劍尖，如封似避，也以虛招應對。

李尋歡這一掌無論有什麼變化，他劍勢都可隨之而變，李尋歡這一掌若是忽然變為實招，他這一劍也可變為實招，乘勢洞穿李尋歡的手腕。

他這一招用得當真厲害已極，部位、時間、力道、無一不拿捏得恰到好處，江湖中的劍手能使得出這種招式來的人真還不多，顯然這孩子非但得到了名家的指點，而且天生就是練武的好材料。

要知武功招式，雖可得自師傅，但臨敵時的應變和判斷，卻是誰也傳授不了，正是「運用之妙，存乎一心」。

只可惜他今日遇著的對手是李尋歡。

李尋歡這一掌並沒有任何變化，只不過他的出手實在太快了，快得令人根本無法思議。

紅孩兒所有的對策，竟全都用不上，等到他掌中劍再要去刺李尋歡手腕的時候，李尋歡的手掌已拍上了他胸膛。

但紅孩兒並沒有感覺到疼痛，他只是覺得一股暖流自對方的掌心傳遍了他全身，就宛如嚴寒之中喝下了一杯香醇的熱酒。

這時外面才傳入巴英焦急的呼聲。

「李大俠，手下留情！」

但等到巴英衝進來時，紅孩兒已倒在地上，又宛如大醉初醒，全身軟綿綿的再也使不出絲毫氣力。

巴英失色驚呼道：「雲小爺，你怎麼樣了？」

紅孩兒顯然也已覺得情況不妙，眼圈兒都紅了，嘎聲道：「我──我祇怕已遭了這人的毒手，你快去叫爹爹來替我報仇。」

一句話未說完，終於放聲大哭起來。

巴英跺了跺腳，滿頭大汗如雨。

虯髯大漢冷冷道：「這孩子武功雖已被廢，但這條小命總算留下來了，只因我家少爺出手時忽又動了憐惜之意，若換了是我──哼！」

巴英似乎根本沒有聽到他在說什麼。

虯髯大漢厲聲道：「你若想復仇，只管出手吧！」

巴英也不說話，忽然向李尋歡撲地拜倒。

李尋歡反倒覺得有些意外了，皺眉道：「你是這孩子的什麼人？」

巴英道：「小人巴英，李探花雖不認得小人，小人卻認得李探花的。」

李尋歡淡淡道：「你認得我最好，他父母若想復仇，叫他們來找我就是，現在你趕快帶這孩子回去吧，若是調理得法，將來雖不能動武，行動總無妨的。」

紅孩兒「哇」的一聲又大哭起來，撲地喊道：「好狠的人，你竟敢廢了我，我不要活了──不要活了！」

虯髯大漢厲聲道：「這只不過是叫你以後莫要再隨意出手傷人而已，你也許反而可以因此活得長些，否則似你這般心狠手辣，遲早必遭橫禍無疑。」

只聽一人冷冷道：「既是如此，殺手無情的李探花，為何至今還未遭橫死呢？」

虯髯大漢怒喝道：「什麼人？」

只見一個紫面長髯的老人，緩緩走了進來，道：「十年不見，李探花就不認得故人了麼？」

李尋歡目光閃動，皺著眉一笑，道：「原來是『鐵膽震八方』秦大俠，這就難怪這孩子敢隨意殺人了，有秦大俠撐腰，還有什麼人殺不得！」

秦孝儀冷笑道：「在下殺的人，祇怕還不及李兄一半吧。」

李尋歡道：「秦大俠倒也不必太謙，只不過，在下若殺了人，便是冷酷毒辣，閣下殺了人，便是替天行道了！」

他微微一笑，接著道：「今日這孩子若殺了在下，日後傳說出去，必然不會說他是為了要搶大夫而殺人的，必定要說他和秦大俠又為江湖除了一害，是麼？」

秦孝儀縱然老練沉穩，此刻臉上也不覺有些發紅。

紅孩兒本已聽得發愣，此刻又放聲大哭道：「秦老伯，你老人家還不出手替我報仇麼？」

秦孝儀冷冷一笑，道：「若是別人傷了你，自然有人替你報仇，但李探花傷了你，你恐怕只有認命了。」

紅孩兒道：「為──為什麼？」

秦孝儀橫了李尋歡一眼，道：「你可知道傷你的人是誰麼？」

紅孩兒搖了搖頭，道：「我只知道他是個心黑手辣的惡徒！」

秦孝儀目中又露出一絲惡毒的笑意，緩緩道：「他就是名動八方的『天下第一刀』李尋歡，也就是你爹爹的生死八拜之交！」

這句話說出來，紅孩兒固然呆住了，李尋歡更吃了一驚，失聲道：「他是什麼人的兒子？」

巴英嘆了口氣，道：「這孩子就是龍嘯雲龍四爺的大公子，龍小雲！」

剎那之間，李尋歡宛如被巨雷轟頂，震散了魂魄！

他木然坐在那裏，一雙銳利的眼睛已變為死灰色，眼角的肌肉在不停的抽縮著，一滴滴冷汗沿著鼻尖流到嘴角。

虯髯大漢亦是面色慘變，汗出如漿。

只有他最了解龍嘯雲和林詩音夫妻間的關係，現在李尋歡竟傷了他們的愛子，其心情之沉痛可想而知。

巴英嘆道：「這真是想不到的事，只因秦老爺子的大公子『玉面神拳』秦重，在捕捉『梅花盜』時，不幸受傷，雖仗著少林佛門聖藥『小還丹』暫時保住了性命，但仍是危在旦夕，大家都知道，『妙大夫』梅二先生乃天下救治外傷的第一把好手，尤其善於治療各種外門暗器，是以秦老爺子才輾轉打聽到梅二先生的消息，尋到這裏來，誰知雲少爺年輕性急，竟出了這種事。」

他一個人喃喃自語，也不知有沒有人在聽他的。

梅二先生此刻似也看出李尋歡的痛苦，先看了看紅孩兒的傷勢，又把了把他的脈息才站起來道：「我擔保這孩子非但性命無礙，而且一切都與常人無異。」

巴英大喜道：「武功呢？」

梅二先生冷冷道：「為何定要保全武功？難道他日後還想殺人麼？」

巴英愣了半晌，嘆道：「梅二先生有所不知，只因龍四爺只有這麼一位少爺，而且又是練武的奇材，所以龍四爺夫婦兩位都對他期望很高，希望他將來能光大門楣，若是知道他們的孩子已不能練武，龍四爺夫婦真不知該怎麼傷心了。」

梅二先生冷笑道：「這也只能怪他們管教不嚴，縱子行兇，怨不得別人！」

他們說的話，李尋歡根本連一個字都沒有聽見。

也不知怎地，在這種時候，他思潮竟又落入了回憶中，許多不該想的事，此刻他全都想了起來。

他記得那天是初七，他為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所以沒有過完年就一定要趕著出門到口外去。

那天也在下著雪，林詩音特別為他做了一桌很精緻的酒菜，在她自己的小院中陪他飲酒賞雪。

林詩音從小就是在他們家長大的，她的父親，是李尋歡父親的妻舅，兩位老人家沒有死的時候，早已說定要親上加親了。

但李尋歡和林詩音並沒有像一些世俗的小兒女那樣因避諱而疏遠，他們不但是情人，也是很好的朋友。

雖然過了十年，李尋歡還是清清楚楚記得那一天。

那天的梅花開得好美，她帶著三分醉意的笑顏卻比梅花更美，那天真是充滿了幸福和歡樂。

但是，不幸的事立刻就來了。

他自口外回來時，他的仇家竟勾結了當時凶名最盛的「關外三凶」在邯鄲大道上向他夾擊。

他雖手刃了十九人，但最後卻也已重傷不支，眼見就要傷在大凶卜霸的一雙餵毒跨虎藍之下。

就在這時，龍嘯雲來了。

龍嘯雲以一柄銀槍活挑了卜霸，救了他的性命，又盡心治癒了他的傷勢，一路護送他回家。

從此，龍嘯雲不但是他的恩人，也成了他最好的朋友。

但是後來龍嘯雲卻病了，病得很重，一條鐵打般的漢子，不到半個月竟已變得面黃肌瘦，形銷骨立。

李尋歡問了很久，才知道他竟是為了林詩音才病的，這條鐵錚錚的漢子為情所困，竟已相思入骨。

他自然不知道李尋歡和林詩音已訂了親，所以他求李尋歡將「表妹」許配給他，他答應李尋歡一定會好好照顧她。

李尋歡怎麼能答應他呢？

但他又怎麼能眼見著他的恩人相思而死。

而他更不能去求林詩音去嫁給別人，林詩音也絕不會答應。

他滿心痛苦，滿懷矛盾，只有縱酒自遣，大醉了五日後，他終於下了決定，那真是個痛苦的決定。

他決定要讓林詩音自己離開他。

於是他就求林詩音去照顧龍嘯雲的病，他自己卻開始縱情聲色，花天酒地，甚至經月的不回家。

他要造成龍嘯雲和林詩音親近的機會。

林詩音流著淚勸他時，他卻大笑著拂袖而去，反而變本加厲，居然將京城的明妓小紅和小翠帶回家來了。

兩年後，林詩音終於心碎，失望。

她終於選擇了對她情深一往的龍嘯雲。

李尋歡的計劃終於成功了，但這成功卻又是多麼辛酸，多麼痛苦，他怎麼能再留在這裏看昔日的梅花？

於是他就將自己的家園全送給林詩音做嫁妝，一個人蕭然而去，他決心永遠也不再見她。

可是現在，他卻傷了他們的獨生子！

李尋歡獨自吞下了這杯苦酒，也嚥下了眼淚，緩緩站起來道：「龍四爺在那裏？我隨你們去見他。」

昔日的「李園」，如今雖已變成了「興雲莊」，但大門前那兩幅御筆親書的門聯卻仍在。

「一門七進士

父子三探花。」

李尋歡見到這副對聯，就像是有人在他的胸口上重重踢了一腳，使得他再也無法舉步。

巴英早已抱著紅孩兒衝了進去，秦孝儀也拉著梅二先生大步而入，門口的家丁卻都帶著詫異的眼色望著李尋歡。

他們像是在奇怪，這陌生人站在門口發什麼呆？

# 第八章 往事不可追

但這本是李尋歡自己的家園，他從小就在這裏長大的，在這裏，他曾經渡過一段最幸福的童年，得過最大的榮耀，可是，也就在這裏，他曾經親自將他父母和兄長的靈柩抬出去埋葬。

又誰能想到此刻他在這裏竟變成個陌生人了。

李尋歡悽然一笑，耳旁似乎響起了一陣悽涼的悲歌：「眼看他起高樓，眼看他宴賓客，眼看他樓垮了。」

他仔細咀嚼著這其中的滋味，體味著人生的離合，生命的悲歌，更是滿懷蕭索，泫然欲泣。

虯髯大漢也是神色黯然，悄聲道：「少爺，進去吧。」

李尋歡嘆了口氣，苦笑道：「既已來了，遲早總要進去的，是麼？」

誰知他剛跨上石階，突聽一人大喝道：「你是什麼人？敢往龍四爺的門裏亂闖？」

一個穿著錦緞羊皮襖，卻敞著衣襟，手裏提著個鳥籠的大麻子從旁邊衝過來，攔住了李尋歡的去路。

李尋歡皺眉道：「閣下是──」

麻子手叉著腰，大聲道：「大爺就是這裏的管家，我的閨女就是這裏龍夫人的乾妹妹，你想怎麼樣？」

李尋歡道：「噢──既是如此，在下就在這裏等著就是。」

麻子冷笑道：「等著也不行，龍公館的大門口豈是閑雜人等可以隨意站著的？」

虯髯大漢怒容滿面，但也知道此時只有忍耐。

誰知那麻子竟又怒罵道：「叫你滾開，難道是作死嗎？」

李尋歡雖還忍得住，虯髯大漢卻忍耐不住了。

他正想過去給這個麻子教訓，門裏已有人高呼道：「尋歡，尋歡，真是你來了嗎？」

一個相貌堂堂，錦衣華服，頷下留著微鬚的中年人已隨聲衝了出來，滿面俱是興奮激動之色，一見到李尋歡，就用力捏著他的脖子，嘎聲道：「不錯，真是你來了──真是你來了──」

話未說完，已是熱淚盈眶。

李尋歡又何嘗不是滿眶熱淚，道：「大哥──」

只喚了這一聲「大哥」，他已是語音哽咽，說不出來。

那麻子見到這光景，可真是駭呆了。

只聽龍嘯雲不住喃喃道：「兄弟，你真是想死我了，想死我了──」

他這句話翻來覆去也不知說了多少遍，忽又大笑道：「你我兄弟相見，本該高興才是，怎地卻眼淚巴巴的像個老太婆──」

他大笑著擁著李尋歡往裏走，還在大呼道：「快去請夫人出來，大家全出來，來見見我的兄弟，你們可知我這兄弟是誰麼？──哈哈，我說出來包保你們都要嚇一跳。」

虯髯大漢望著他們，眼淚也快要流了出來，他心裏只覺酸酸的，也不知是悲痛？還是歡喜。

那麻子這才長長吐出口氣，摸著腦袋道：「我的媽呀，原來他就是李──李探花，連這棟房子聽說都是他送的，我卻不讓他進來，我──我真該死。」

那紅孩兒龍小雲正被十幾個人圍著，坐在大廳裏的太師椅上，他也明白了他父親和李尋歡的關係，嚇得連哭都不敢哭了。

但龍嘯雲剛擁著李尋歡走入了大廳，本來站在龍小雲旁邊的兩條大漢忽然撲了出來，指著李尋歡的鼻子道：「傷了雲少爺的，就是你嗎？」

李尋歡道：「不錯！」

那大漢怒道：「好小子，你膽子真不小！」

兩人一左一右，竟向李尋歡夾擊而來！

李尋歡並沒有回手，但龍嘯雲忽然怒喝一聲，反手一掌，跟著飛起一腳，將兩人都打得滾了出去，怒道：「你們敢對他出手？你們的膽子才真不小，你們可知道他是誰嗎？」

那兩人再也想不到馬屁竟拍到馬腿上。

一人摀著臉吃吃道：「我們只不過是想替雲少爺──」

龍嘯雲厲聲道：「你們想怎樣，告訴你們，龍嘯雲的兒子就是李尋歡的兒子，李尋歡莫說只不過教訓了他一次，就算將這畜生殺了，也是應該的！」

他放聲大喝道：「從今以後，誰也不許再提起這件事，若有誰敢再提起這件事，就是成心和我龍嘯雲過不去！」

李尋歡木然而立，心裏也不知是什麼滋味。

龍嘯雲若是痛罵他一場，甚至和他翻臉，他也許還會覺得好受，但龍嘯雲卻如此重義氣，他心裏只有更慚愧，更難受！黯然道：「大哥，我實在不知道──」

龍嘯雲用力一拍他肩頭，笑道：「兄弟，你怎地也變得這麼婆婆媽媽起來了？這畜生被他母親縱得實在太不像話了，我本就不該傳他武功的。」

他大笑著呼道：「來來來，快擺酒上來，你們無論誰若能將我這兄弟灌醉，我馬上就送他五百兩銀子。」

大廳中的人多是老江湖，光棍的眼睛那有不亮的，早已全都圍了過來，向李尋歡賠笑問好。

突聽內堂一人道：「快掀簾子，夫人出來了。」

站在門口的童子剛將門簾掀起，林詩音已衝了出來。

李尋歡終於又見到林詩音了。

林詩音也許並不能算是個真正完美無瑕的女人，但誰也不能否認她是個美人，她的臉色太蒼白，身子太單薄，她的眼睛雖明亮，也嫌太冷漠了些，可是她的風韻，她的氣質，卻是無可比擬的。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她都能使人感覺到她那獨特的魅力，無論誰只要瞧過她一眼，就永遠無法忘記。

這張臉在李尋歡夢中已不知出現過幾千幾萬次了，每一次她都距離得那麼遙遠，不可企及的遙遠。

每一次李尋歡想去擁抱她時，都會忽然自這心碎的惡夢中驚醒，他只有躺在他自己的冷汗裏，望著窗外黑沉沉的夜色顫抖，痛苦地等待著天亮，可是天亮的時候，他還是同樣痛苦，同樣寂寞。

現在，夢中人終於真實的在他眼前出現了，他甚至只要一伸手，就可以觸及她，他知道這不再是夢。

可是，他又怎能伸手呢？

他只希望這又是個夢，但真實永遠比夢殘酷得多，他連逃避都無法逃避，只有以微笑來掩飾住心裏的痛苦，勉強笑道：「大嫂，你好！」

「大嫂」

魂牽夢縈的情人，竟已是大嫂，虯髯大漢扭轉了頭，不忍再看，因為只有他知道李尋歡這一聲「大嫂」喚得是多麼痛苦，多麼辛酸。

他不知道自己若在李尋歡這種情況中時，是否也能喚得出這一聲「大嫂」來，他不知道自己是否也有勇氣來承受如此深的痛苦。

他若不扭轉頭去望院中的積雪，祇怕早已流下淚來。

而林詩音卻彷彿根本沒有聽見這一聲呼喚。

她的心彷彿已全貫注在她的兒子身上。

那孩子瞧見了母親，又放聲痛哭起來，他掙扎著撲入他母親的懷抱裏，嘶聲大哭著道：我已經沒法再練武了，已變成了殘廢，我──我怎麼能再活得下去！

林詩音緊緊摟住他，道：「是──是誰傷了你的？」

紅孩兒道：「就是他！」

林詩音的目光隨著他手指望過去，終於望在李尋歡臉上。

她瞪著李尋歡，就彷彿在瞪著個素不相識的陌生人，然後，她目光中就漸漸露出了一種怨恨之意，一字字道：「是你──真的是你傷了他？」

李尋歡只是茫然地點了點頭。

誰也不知道是什麼力量支持著他的，他居然還沒有倒下去。

林詩音不眨眼地瞪他，咬著嘴唇道：「很好，很好，我早就知道你不會讓我快快樂樂的活著，你連我最後剩下的一點幸福都要剝奪，你──」

龍嘯雲乾咳一聲，打斷了她的話，大聲道：「你不能這樣對尋歡說話，這完全不能怪他，全是雲兒自己闖出來的禍，何況，當時他並不知道雲兒是我們的孩子。」

紅孩兒忽又大聲道：「他知道，他早就知道了，本來他根本就傷不了我，可是我聽說他是爸爸的朋友就住了手，誰知他反而趁機傷了我！」

大漢憤怒得全身血管都要爆裂，但李尋歡卻還是木然站在那裏，竟完全沒有為自己辯解之意。

無論多麼大的痛苦，他都已承受過了，現在他難道還能和一個小孩子爭論得面紅耳赤嗎？

龍嘯雲卻厲聲道：「畜生，你還敢說謊？」

紅孩兒大哭著道：「我沒有說謊，媽，我真的沒有說謊！」

龍嘯雲大怒著想去他拉過來，但林詩音已擋在他面前，嗄聲道：「你還想將他怎麼樣？」

龍嘯雲跺腳道：「這畜生實在太可惡，我不如索性廢了他，也免得他再來現世！」

林詩音蒼白的臉上泛起了一陣憤怒的紅暈，厲聲道：「那麼你連我也一齊殺了吧！」

她目光在李尋歡臉上一轉，冷笑著道：「反正你們都很有本事，要殺死個小孩子固然易如反掌，再多殺個女人也沒什麼關係的。」

龍嘯雲仰天長嘯了一聲，跌足道：「詩音，你怎地也會變得如此無理？」

林詩音根本不理他，已緊緊摟著她的兒子走入了內堂，她的腳步雖輕，但李尋歡的心都已被踩碎了。

龍嘯雲拍著他肩頭長嘆道：「尋歡你也莫要怪她，她本不是如此不講理的女人，可是一個女人若是做了母親，那麼她就會變得不講理起來了。」

李尋歡黯然道：「我知道，母親為了自己的兒子，無論做什麼事都是應該的。」

他勉強一笑，又道：「我雖然沒有做別人的母親，至少總做過別人的兒子──」

但酒澆愁愁更愁，這句傳誦千古的詩句，其實並不完全正確的，喝少量的酒固然能令人更多愁善感，更容易想起一些傷心的事，但等到他真的喝醉了，他的思想和感覺就完全麻木。

那麼，世上就沒有任何事能令他痛苦了。

李尋歡很了解這一點，他拼命想喝醉。

喝醉酒並不是件困難的事，但一個人傷心的事越多，喝醉的次數越多，越需要喝醉的時候，反而卻偏偏很不容易喝醉。

夜已很深。

酒也消耗了不少，但李尋歡卻一點醉意也沒有。

他忽然發覺別的人也都沒有酒意，十幾個江湖客在一起喝酒，喝到夜深時居然還沒有一個人喝醉，這實在是件很不尋常的事。

夜色越深，大家的臉色也就越沉重。一個個都不時伸長脖子往外望，彷彿在等待著什麼人似的。

突聽更鼓聲響，已是三更。

大家的臉色竟不約而同的變了，失聲：「三更了，趙大爺怎地還沒有回來？」

李尋歡皺了眉道：「這位趙大爺又是何許人也？各位難道一定要等他回來才肯喝酒？」

一人賠笑道：「不瞞李探花，趙大爺若是不回來，這酒咱們實在喝不下去。」

另一人道：「趙大爺就是人稱『鐵面無私』趙正義趙老爺子，也就是我們龍四爺的結拜大哥，李探花難道不知道嗎？」

李尋歡舉杯大笑道：「十年不見，想不到大哥竟又結交了這許多名聲顯赫的好兄弟，且待小弟先敬大哥一杯。」

龍嘯雲臉上似乎紅了紅，勉強笑道：「我的兄弟，也就是你的兄弟，我也敬你一杯。」

李尋歡道：「那倒也不錯，想不到我竟也平空多出了幾位大哥來，卻不知這些英雄們肯不肯認我這不成才的兄弟？」

龍嘯雲哈哈大笑道：「他們歡喜還來不及哩，豈有不認之理。」

李尋歡道：「只──」

他本來也不知要說什麼，但話到嘴邊卻改口笑道：「趙大爺素來『鐵面無私』，據說終年也難見到他笑一次，他若一來，我只怕嚇得連酒都喝不下去了，想不到各位卻要待他來了才肯喝酒。」

龍嘯雲沉默了半晌，忽然斂去了笑容，沉聲道：「梅花盜已重現江湖──」

李尋歡截口道：「這件事我倒已聽說過。」

龍嘯雲道：「但賢弟可知道這『梅花盜』此刻在那裏嗎？」

李尋歡道：「據說此人行蹤飄忽──」

龍嘯雲也打斷了他的話，道：「不錯，此人的確行蹤飄忽，但我卻知道他目前必在保定城裏，而且說不定已在我們家附近。」

這句話說出來，大家都不約而同地縮了縮脖子，那盆燒得正旺的爐火，似已擋不住外面侵入的寒氣了。

李尋歡也不禁為之動容，道：「莫非他已在此間現身了嗎？」

龍嘯雲一字字道：「不錯，秦孝儀秦三哥的大公子已在前天晚上傷在他的手裏。」

李尋歡皺眉道：「他是在哪裏下的手？」

龍嘯雲一字字道：「就在我們家後園，『冷香小築』前面的梅花林裏。」

李尋歡聳然道：「他還傷了什麼人？」

龍嘯雲道：「賢弟也許還不知道，此人每天晚上素來只傷一人，而且絕不會在三更之前出手！」

他勉強笑了笑，道：「他殺人的脾氣就好像有些人喝酒一樣，不但定時，而且定量。」

李尋歡也笑了笑，但笑容並沒有使他的神情看來輕鬆些，他沉吟了半晌，才沉聲問道：「昨天晚上呢？」

龍嘯雲道：「昨天晚上倒還很太平。」

李尋歡道：「如此說來，他的對象也許只是秦大少爺，此後也許不會來了。」

龍嘯雲搖了搖頭，道：「他遲早還是要來的」

李尋歡皺眉道：「為什麼？他難道和大哥有什麼過不去的嗎？」

龍嘯雲又搖了搖頭，緩緩道：「他的對象既非秦重，也不是我。」

李尋歡失聲道：「是──是誰？」

龍嘯雲道：「他的對象是林──」

說到林字，李尋歡面色已變了，但龍嘯雲說的並不是林詩音，而是林仙兒。

李尋歡暗中鬆了口氣，道：「林仙兒？她又是何許人也？」

龍嘯雲大笑道：「兄弟，你若連林仙兒都不知道，只怕真的是老了，換了十幾年前，你對林仙兒這名字只怕比誰都清楚得多。」

李尋歡微笑道：「如此說來，她莫非也是位美人？」

龍嘯雲道：「她非但是位美人，而且是大家公認的武林第一美人，江湖中的風流俠少為她神魂顛倒的，也不知有多少。」

他指點著身旁的一群人大笑道：「你以為他們真是衝著我龍四的面子來的嗎？若不是林仙兒在這裏，我就算每天擺上整桌的燕翅席，他們也未必肯上門。」

大家的臉都紅了，其中兩個錦衣少年的臉紅得更厲害，龍嘯雲用力拍著他們的肩頭，又笑著道：「你們的運氣總算還不錯，現在總算還有希望，我這兄弟若是年輕十年，那裏還有你們的份兒。」

李尋歡也大笑道：「大哥以為我真的老了嗎？我的人雖老了，心卻還未老哩。」

龍嘯雲目光閃動，忽又大笑道：「不錯不錯，一點也不錯，她裙下之臣雖然比螞蟻還多，但除了你之外，只怕誰也沒有希望。」

李尋歡苦笑道：「只可惜我已在酒缸裏泡了十年，手段已大不如前了。」

龍嘯雲緊緊握住了他的手，道：「賢弟有所不知，這位林姑娘非但美如天仙，而且很有志氣，她什麼人都不願意嫁，卻揚言天下，無論誰只要能除去梅花盜，就算是個又麻又跛的老頭子，也可以娶她做老婆。」

李尋歡道：「只怕就因為這緣故，所以梅花盜也一心要除去她。」

龍嘯雲道：「正是如此，梅花盜前天晚上到冷香小築去，也正是為了找她，想不到秦重恰巧在那裏，竟做了她的替死鬼。」

李尋歡目光閃動道：「秦大少爺也是她的裙下之臣嗎？」

龍嘯雲苦笑道：「他本來倒還滿有希望的，只可惜現在──」

李尋歡笑了笑，道：「冷香小築寂寞多年，如今有那位姑娘住在那裏，想必已熱鬧了起來，三更半夜裏，居然還有多情公子在門外徘徊。」

龍嘯雲的臉又紅了紅，苦笑道：「冷香小築是兄弟你的故居，我本不該讓別人住進去的，可是──可是──」

李尋歡截口道：「那地方能得美人青睞，正是蓬蓽生輝，土木若有知，只怕也樂不可支了，絕不會再讓我這癆病鬼再住進去隨地吐痰的。」

他目光炯炯，凝注著龍嘯雲，微笑著又道：「可是，這位林姑娘和大哥你又有什麼關係呢？」

龍嘯雲乾咳兩聲，道：「她是詩音在普陀寺上香時認得的，兩人一見投緣，就結為姐妹，正好像兄弟你和我的情況一樣。」

李尋歡似乎怔了怔，道：「她的父親難道就是我方才在門外見到的那位大管家嗎？」

龍嘯雲苦笑道：「你想不到吧？其實誰也想不到那種父親竟能生得出她那樣的女兒來，這就叫烏鴉窩裏出了個鳳凰。」

李尋歡道：「那位鐵面無私趙大爺難道是去約幫手來保護她？趙大爺如今難道也變得憐香惜玉起來了？」

龍嘯雲似乎並未聽出他話裏的譏誚之意，道：「趙老大除了要保護她之外，更想趁這機會除去梅花盜，何況，中原武林的世家巨族已出了筆為數可觀的銀子來緝捕梅花盜，這筆銀子現在就存在我這裏，若有什麼閃失，這責任只怕誰也承擔不起。」

李尋歡聽到這時，為之動容，失聲道：「大哥為何要將這擔子背下來呢？」

龍嘯雲嘆了口氣，道：「既然有了擔子，就得有人來背，兄弟你說對不對？」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喃喃道：「現在又是三更了，梅花大盜今天晚上會不會再來？」

他忽然長身而起，道：「趙大爺還未回來，各位的酒既然喝不下去，我還是趁這時候到四下去逛逛，也好去探探那些老友梅花。」

龍嘯雲皺眉道：「兄弟你想探望的只怕不是梅花，而是梅花盜吧！」

李尋歡笑而不答。龍嘯雲皺眉道：「你定要去孤身涉險？」

李尋歡還是笑而不答。

龍嘯雲凝目望了他半晌，忽然大笑道：「好好好，我知道你若決定要做一件事，那是誰也攔不住的，何況，梅花盜若知道李探花在這裏，只怕就不敢來了！」

後園中梅花仍無恙，彷彿比十年前開得更盛了，但園中的人呢？縱然也有梅花那一身無骨，卻又怎禁得起歲月的消磨，花謝了還會再開，但人呢？人的青春逝去後，還有誰能再追回？

李尋歡靜靜地站在那裏，凝望著遠處樓頭的一點燈火，十年前，這小樓是屬於他的，樓中的人本也屬於他的。

但現在，這一切都隨著青春而去，是永遠再也無法追回的了，現在他所剩下的，只有相思，只有寂寞。

相思雖苦惱，但若不相思，他只怕也無法再活著。

踏過積雪的小橋，便是一片梅林。

梅林中也露出小樓一角，這正是李尋歡昔日讀書學劍的地方，這小樓與遠處那小樓遙遙相對，雪霽的時候，他只要推開窗戶，就可以瞧見對面小樓那多情人兒的多情眼波，也正在向他凝視。

但現在──

情到濃時情轉薄，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抖落了身上的積雪，黯然走過了小橋，踏碎了橋上的積雪。

後園中寂無人影，也聽不到人聲，三更後正是梅花盜隨時都可能出現的時候，還有誰願意逗留在這裏？

李尋歡緩緩走向梅林中的冷香小築。

他倒並不是想去探望那位絕世的美人林仙兒，他知道在這種時候，林仙兒也絕不會還逗留在這裏的。

他只不過忍不住想去看看他昔日的故居，人在寂寞時，就會覺得往日的一切都是值得留戀的。

就在這時，靜寂的梅林中，忽然發出一聲輕笑。

李尋歡整個人立刻變了，就在這一剎那間，那懶散的身體裏立刻充滿了力量，狡兔般向笑聲傳出的方向撲了過去。

他彷彿聽到一聲女子的驚呼，只不過呼聲很輕。

接著，他就看到一條白色的人影從後面逃走，卻另有一條黑色的人影迎面也撲了過來。

這人的身形異常高大，來勢更快得驚人，人還在兩三丈外，已有一種凌厲的冷風直逼李尋歡的眉睫。

李尋歡立刻就發覺這人練的是一種極奇詭陰森的外門掌力，而掌力之強，已無疑是武林中的一流人物。

梅花盜！

難道這人是梅花盜！

李尋歡並沒有硬接這一掌，不到萬不得已時，他從不肯浪費自己的真力和別人硬拼，因為他覺得他的力氣比別人珍貴得多。

有一次，「金剛手」鄧烈醉後硬逼著要和他對掌，但李尋歡卻再三拒絕，鄧烈就問他為何不肯。

李尋歡的回答很妙，他說：「我又不是牛，為何要跟你鬥牛？」

他覺得武功也是種藝術，縱不能妙參化境，至少也要清淡自然，若和別人以蠻力相拼，那就簡直愚蠢得和牛差不多了。

但鄧烈是他的朋友，他可以拒絕，現在這人卻彷彿存心要將他立斃掌下，凌厲的掌力，已將他所有退路全都封死。

何況，兩人的身形都在往前撲，無論誰若想在這間不容髮的剎那間抽身閃避，縱能成功，也勢必要被對方搶得先機，那麼，等到對方第二掌擊出時，他再想閃避，就難如登天了。

李尋歡身形突然向後退了出去。

他身形的變化，竟似比魚在水中還要靈活。

黑衣人厲叱一聲，掌力又呼嘯著向他壓了下來。

李尋歡箭一般退了出去，身子幾乎已和地面平行，他的手似乎並沒有什麼動作，但飛刀已射出去。

刀光一閃，如黑夜中的流星！

黑衣人忽然狂吼一聲，沖天飛起，凌空轉了個身，「飛鳥投林」向梅林後如飛奔般逃了出去。

李尋歡腳跟一點地，身子就站了起來，他像是很悠閒地站在那裏，居然並沒有追趕之意。

但那黑衣人還未衝出梅林，就已倒下！

李尋歡搖著頭，嘆了口氣，緩緩踱過去，雪地上已多了一連串鮮血，那黑衣人就倒在血痕的盡頭。

他雙手握著自己的咽喉，鮮血還不停地自指縫裏沁出，那柄發亮的小刀，已被拔了出來，就拋在他身旁。

李尋歡俯身拾起了他的刀，也看到了黑衣人那張因痛苦而痙攣的臉，他失望地嘆息一聲，喃喃道：「你既非梅花盜，何苦要逼我出手呢？」

那人咬著牙，喉嚨格格作響，卻說不出話來。

李尋歡道：「你雖不認得我，我卻認得你，你是伊哭的大徒弟，十年前我就見過你了，只要被我見過一面的人，我就不會忘記。」

那人掙扎著，嘶聲道：「我──我也認得你！」

李尋歡嘆道：「你既然認得我，為什麼要殺我呢？難道是殺我滅口？但你就算到這裏來和別人幽會的，也並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事呀。」

那人喘息著，目光中充滿了怨毒之意，眼珠子都快凸了出來，他似乎還想掙扎著說話，但稍為一用力，鮮血又飛濺而出。

李尋歡搖了搖頭，喃喃道：「我知道你一定有什麼秘密不願被人知道，所以不分青紅皂白，就想將我殺了滅口，那時你只怕也未想到要殺的對象會是我。」

他又嘆了口氣道：「你要殺我，所以我才殺你，你選錯了對象，我也選錯人了──」

那人狂吼一聲，忽然又向李尋歡撲了過去。

但李尋歡只是靜靜地望著他，動也不動，眼看他的手掌已將觸及李尋歡的胸膛，就噗地跌了下去，永遠再也不會動了。

李尋歡還是靜靜地望著他，過了很久之後，才皺著眉道：「前天晚上是秦孝儀的兒子，今天晚上是伊哭的徒弟，看來這位林仙兒空閑的時候還真不多，眼光也不錯，約會的倒全都是名家的子弟，但哪個少女不懷春？哪個少男不多情？這又不是什麼犯法的事，他為何要這麼怕人撞見呢？難道這其中還有什麼秘密？」

冷香小築中的燈光還在亮著，方才那淡白色的人影，正是往那邊逃走的，人影看來很苗條，會不會就是林仙兒？

李尋歡沉思著，緩緩踱過去。

他的眼睛在閃著光，似乎發現了一些很有趣的事。

風穿過梅林，積雪一片片落了下來。

忽然間，一片片積雪似乎被一種無形的勁氣震得粉末般四散飛揚，接著，寒光一閃直到李尋歡的背脊。

李尋歡身著重裘，猶自覺得劍氣砭人肌骨。

這時劍尖的寒芒，已劃破了他的貂裘。

在這寂靜的寒夜，寂靜的梅林中，竟似隨時隨地都有人一心想將他置之於死地！他流亡十年，剛回到家。

這難道就是歡迎他回家的表示麼？

李尋歡若是向左閃避，右脅就難免被劍鋒洞穿，若是向右閃避，左脅就難免被洞穿，若是向前閃避，背脊的正中就要多個窟窿，因為他無論如何閃避，都不可能比這一劍更快！

他身經百戰，卻從未遇見這麼快的劍！

「哧」的，劍鋒刺入了李尋歡的貂裘。

但李尋歡的身子卻已在這剎那間，貼著劍鋒滑開，冰涼的劍鋒，貼著他肌膚時，他只覺全身汗毛都悚慄起來！

他身經百戰，卻也從未有如此這般接近死亡。

對方一劍刺空，似乎覺得更吃驚，劍鋒一扭，橫割過去，但李尋歡掌中的刀已急劃他手腕。

這一刀快得竟根本不容對方劍勢變化。

那人大驚之下，劍已撒手，凌空一個翻身，倒掠出去。

李尋歡的飛刀已到了指尖！

世上還有誰的身法，能快得過小李飛刀！

誰知就在這時，突聽一人大呼道：「兄弟！住手！」

這是龍嘯雲的聲音。

李尋歡怔了怔，龍嘯雲已衝入了梅林，那人也凌空翻落，卻是個面色慘白的錦衣少年。

龍嘯雲擋在他和李尋歡中間，跌足道：「你們兩位怎會交上手的？」

錦衣少年的眼睛在夜色裏看來就像一隻貓頭鷹。

他瞪著李尋歡，冷冷道：「林外有個死人，我只當林中的必是梅花盜。」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為何未將那死人當做梅花盜呢？」

少年冷笑道：「梅花盜只怕還不會如此容易就栽在別人手上。」

李尋歡道：「梅花盜難道一定要等著死在閣下手上嗎？只可惜──」

龍嘯雲大笑著搶著道：「兩位都莫要說了，這全是誤會，幸虧我們及時趕到，否則兩虎相爭，若是傷了一人，可就真不妙了。」

李尋歡微微一笑，將掛在貂裘上的劍拔了下來，輕輕一彈，劍作龍吟，李尋歡微笑道：「好劍！」

他雙手將劍送了過去，又道：「劍是名劍，人也必是名家，今日一會縱是誤會，但在下卻也覺得不勝榮寵之至，名家的劍，畢竟不是人人都可嘗得到的。」

少年蒼白的臉似也紅了紅，忽然搶過了劍，隨手一抖，只聽「嗆」的又是一聲龍吟，劍已折為兩段！

李尋歡嘆道：「如此好劍，豈不可惜。」

少年的眼睛始終瞪著李尋歡，厲聲道：「不用這柄劍，在下也可殺人的，這倒不勞閣下費心。」

李尋歡笑道：「早知如此，在下就用不著將劍還給閣下，拿這柄劍去換件衣服來擋擋寒，總也是好的。」

少年冷笑道：「這倒也用不著閣下擔心，在下莫說只劃破閣下一件貂裘，就算劃破了十件，也照賠不誤的。」

李尋歡道：「但在下這件貂裘，閣下只怕還找不出第二件來。」

少年道：「哦，閣下這件貂裘上難道還有什麼花樣不成？」

李尋歡正色道：「別的花樣倒也沒有什麼，只不過有雙眼睛。」

# 第九章 何處不相逢

少年聽了李尋歡的話，怔了怔，嘿嘿冷笑著道：「有趣有趣，閣下的確有趣得很，貂裘上居然還長著眼睛！」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我這件貂裘上若是沒有長眼睛，又怎會看見閣下的寶劍，又怎會躲得過閣下自背後刺來的一劍呢？」

少年臉色立刻變了，一雙手已氣得發抖。

龍嘯雲乾咳了兩聲，大笑道：「兩位都在說笑，『藏劍山莊』的少莊主，固然絕不會在乎區區一柄劍，但兄弟你又怎會在乎區區一襲貂裘呢？」

李尋歡動容道：「這位原來就是游少莊主。」

龍嘯雲笑道：「不錯，游兄不但是藏龍老人的公子，也是當代第一劍客『天山雪鷹子』前輩的唯一傳人，兩位正是一時之瑜亮，此後一定要多親近親近。」

游龍生的眼睛還在瞪著李尋歡，冷笑道：「親近倒不敢，只不過這位朋友高姓大名──」

龍嘯雲笑道：「游兄原來還不認得我這位兄弟，他姓李，叫李尋歡，放眼當今天下，祇怕也唯有我這兄弟夠資格和游兄你交朋友了。」

李尋歡這名字說出來，游龍生臉色又變了，眼睛盯在李尋歡手裏那柄小刀上，久久都未移開。

李尋歡卻似根本未聽到他們在說什麼，目中又露出了異樣的光芒，嘴裏喃喃自語，彷彿在說：「果然又是位名家子弟！」突見一人衝了進來，厲聲道：「外面那人是誰殺死的？」

這人顴骨高聳，滿面威嚴，花白的鬍子並不密，露出一張嘴角下垂的闊口，更覺得威嚴沉重，平時也帶著三分殺氣，正是江湖中人人都對他帶著幾分畏懼的「鐵面無私」趙正義趙大爺。

李尋歡笑了笑，道：「除了我還有誰？」

趙正義目光如刀，瞪著他，厲聲道：「是你，我早該想到是你，你無論走到那裏，都會帶來一片血腥氣。」

李尋歡道：「那人不該殺？」

趙正義道：「你可知道他是誰？」

李尋歡嘆道：「只可惜他不是梅花盜。」

趙正義怒道：「你既然知道他不是梅花盜，為何還要下毒手？」

李尋歡淡淡道：「我雖也不想殺他，但也不願被他殺了，無論如何，殺人總比被人殺好些。」

趙正義道：「他先要殺你？」

李尋歡道：「嗯。」

趙正義道：「平白無故，他為何要殺你？」

李尋歡道：「我也覺得很奇怪，正想問問他，只可惜他不理我。」

趙正義怒道：「你為何不留下他的活口？」

李尋歡道：「我也是很想留下活口，只可惜我手裏這柄刀一發出去，對方是活是死，就連我自己也無法控制了。」

趙正義跺了跺腳，道：「你既已出關，為何偏偏還要回來？」

李尋歡微笑道：「只因我對趙大爺想念得很，忍不住想回來瞧瞧。」

趙正義臉都氣黃了，指著龍嘯雲道：「好好好，這是你的好兄弟惹下來的禍，別人可管不著。」

龍嘯雲賠笑道：「有話好說，大哥何必發這麼大的脾氣。」

趙正義道：「還有什麼好說的！我們對付一個梅花盜，已經夠頭痛的了，如今再加上一個『青魔』伊哭，誰還受得了。」

李尋歡冷笑道：「不錯，我殺了伊哭的愛徒丘獨，伊哭知道了一定會來尋仇，但他要找的也只不過是我一個人而已，趙大爺你又何必替我擔心呢？」

龍嘯雲忽然道：「丘獨三更半夜的到這裏來，顯然也沒有存著什麼好心，兄弟你殺他本就殺得不冤，他若被我撞見，我祇怕也要殺死他的！」

趙正義不等他說完，氣得扭頭就走。

游龍生忽然一笑，道：「趙大爺畢竟老了，脾氣越來越大，膽子卻越來越小，其實伊哭來了又有何妨，在下也正好見識名滿天下的探花飛刀。」

李尋歡淡淡道：「其實閣下若果有此心，就並不一定要等伊哭來了。」

游龍生臉色又變了變，像是想說什麼，但瞧了李尋歡掌中的刀一眼，終於什麼都沒有說，也掉首而去。

龍嘯雲想追出去，又站住，搖頭嘆道：「兄弟，你這又是何苦？就算你瞧不起他們，不願和他們交朋友，也不必得罪他們呀。」

李尋歡笑道：「他們反正早已認為我是不可救藥的了，我得不得罪他們都一樣，倒不如索性將他氣走，反而可以落得個眼前乾淨。」

龍嘯雲道：「朋友多一個總比少一個好的。」

李尋歡道：「但世上又有幾個能不負這『朋友』二字？像大哥你這樣的朋友，無論誰只要交到一個已足夠了。」

龍嘯雲大笑起來，用力拍著李尋歡的肩頭，道：「好，兄弟，只要能聽到你這句話，我就算將別的朋友全都得罪了，也是值得的。」

李尋歡心頭一陣激動，又不停地咳嗽起來。

龍嘯雲皺眉道：「這些年來，你的咳嗽──」

李尋歡像是不願聽到他提起這件事，立刻打斷了他的話，道：「大哥，我現在祇想見一個人。」

龍嘯雲道：「誰？」

他濃眉掀動，不等李尋歡回答，又道：「是不是林仙兒？」

李尋歡笑了笑，道：「大哥真不愧為我的知己。」

龍嘯雲展顏大笑道：「我早就知道你遲早忍不住要想見她的，李尋歡若連天下第一美人都不想見，那麼李尋歡就不是李尋歡了。」

李尋歡微笑，似已默認。

可是他心裏在想著什麼呢？除了他自己之外，祇怕誰也不知道。

龍嘯雲已拉著他往外走，笑著道：「但你若想到這裏來找她，卻找錯地方了，自從前天晚上的事發生了之後，她晚上已不敢再留在冷香小築。」

李尋歡道：「哦。」

龍嘯雲道：「這兩天晚上，她一直陪著詩音在一起，你也正好順便去看看詩音──唉，她究竟是個女人，你就算去安慰安慰她又有何妨。」

他根本未留意李尋歡目中的痛苦之色，嘆了口氣，接著又道：「其實，她也不是不知道雲兒的可惡，絕不會真的怪你。」

李尋歡勉強一笑，道：「但我們既已來到這裏，不如還是到冷香小築去瞧瞧吧，說不定那林姑娘現在已回來了呢？」

龍嘯雲笑道：「也好，看來你今天晚上若見不到她，祇怕連覺都睡不著了。」

李尋歡還是微笑著，也不分辯。

但他的眼睛卻在閃著光，似乎隱藏著什麼秘密。

冷香小築裏果然沒有人。

李尋歡一走進門，又一腳踏入十年前的回憶裏。

這屋子裏的一切竟都和十年前沒有絲毫變化，一桌一几也依舊全都安放在十年前的位置，甚至連桌上的筆墨書籍，都沒有絲毫變動，若不是在雪夜，那窗前明月、屋角斜陽，想必也都依舊無恙。

李尋歡彷彿驟然又回到十年前，時光若倒退十年，他也許剛陪林詩音數過梅花，也許正想回來取一件狐裘為她披上，也許是回來將他們方自吟出的佳句記下，免得以後遺忘。

但現在李尋歡想去遺忘時，才知道那件事是永遠無法遺忘的，早知如此，那時他又何苦去用筆墨記下？

雪，又在落了。

雪花輕輕地灑在窗子上，宛如情人的細語。

李尋歡忍不住長長嘆了口氣，道：「十年了──也許已不止十年了，有時『時間』彷彿過得很慢，但等它真過去時，你才會發現它快得令你吃驚。」

龍嘯雲自然也有很多感慨，卻忽又笑道：「你還記不記得我第一天到這裏來的時候，那天好像也在下雪。」

李尋歡道：「我──我怎會忘記。」

龍嘯雲大笑道：「我記得那天我們兩人幾乎將你家的藏酒都喝光了，也是我唯一看到你喝醉的一次，但你卻硬是不肯承認喝醉，還要和我打賭，說你可以用正楷將杜工部的『秋興八首』寫出來，而且絕對一筆不苟。」

他忽然在桌上的筆筒裏抽出了一筆，又道：「我還記得你用的就是這支筆。」

李尋歡的笑容雖然那麼苦澀，卻還是笑著道：「我也記得那次打賭還是我贏了。」

龍嘯雲笑道：「但你大概未想到，過了十多年後，這枝筆還會在這裏吧。」

李尋歡微笑不語，但心裏卻不禁泛起一陣悽涼之意：「筆雖然仍在，怎奈已換了主人──」

龍嘯雲道：「說來也奇怪，林仙兒好像早已算準你要回來似的，雖已住到這裏好多年了，但這裏的一草一木她都未動過──」

李尋歡淡淡道：「她本不必如此做的。」

龍嘯雲笑道：「我們並沒有要她這麼做，但她卻說──」

突聽一人喚道：「四爺──龍四爺！」

龍嘯雲推開窗子，皺眉道：「我在這裏，什麼事。」

那人喘息著道：「秦大少爺似乎不對了，所以秦老爺子請四爺快去看看。」

龍嘯雲臉色變了變，回頭道：「兄弟你──」

李尋歡道：「我──我還想在這裏看看，不知道可不可以？」

龍嘯雲笑道：「當然可以，這本是你的地方，就算林仙兒回來，也只有歡迎的。」

他匆匆走了出去，一走出門，笑容就瞧不見了。

李尋歡在一張寬大的、鋪著虎皮的紫檀木椅上坐了下來，這張椅子，祇怕比他的年紀還要大些。

他記得自己很小的時候，總是喜歡爬到這張椅子上來為他的父親磨墨，他只希望能快些長高，能坐到椅子上，那時他心裏總有一種奇妙的想法，總是怕椅子也會和人一樣，也會漸漸長高。

終於有一天，他能坐到椅子上了，他也已知道椅子絕不會長高，那時他又不禁暗暗為這張椅子悲哀，覺得它很可憐。

但現在，他只希望自己能和這張椅子一樣，永不長大，也永遠沒有悲傷，只可惜現在椅子仍依舊，人都已老了。

「老了──老了──」

突聽一人輕輕笑道：「誰說你老了？」

人還在窗外，但笑聲已在屋子裏蕩漾起一陣溫暖之意，她的人雖還未進來，卻已將春天帶了進來，笑聲已然如此，人自然更可想而知了。

李尋歡眼睛立刻亮了起來，但卻只是靜靜望著那扇門，既沒有站起，也並沒有說什麼。

林仙兒終於走了進來。

武林中人的眼睛並沒有瞎，她的確是人間的絕色，若有人曾用花來描述過她，那人實在是辱沒了她。

世上又有哪種鮮花能及她如此動人？

她全身雖然沒有一處不令人銷魂，但最銷魂處還是她的眼睛，沒有男人能抗拒她這雙眼睛。

這是雙令人犯罪的眼睛。

她的態度卻是那麼親切，那麼大方，沒有絲毫要令人犯罪的意思，看來又彷彿世上最溫柔、最純潔的女孩子。

但無論她看來像什麼，都已無法改變李尋歡對她的印象了，因為李尋歡並不是第一次見到她。

就在那酒店的廚房裏，就在薔薇夫人的屍體旁，李尋歡早已領教過她的「溫柔」，她的「純潔」！但李尋歡卻幾乎還是難以想像眼前這女人，就是那天一心要逼他交換「金絲甲」的神秘美人。

因為現在她的神情和那天的確就好像是兩個人，若不是李尋歡確信自己絕不會看錯，那麼他就簡直不能想像那天那毒辣、淫蕩、顯然已飽經滄桑的女子，就是眼前這笑得又天真、又甜蜜的小姑娘。

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閉上眼睛。

林仙兒眼波流動，柔聲道：「你為什麼閉上眼睛，難道不願見我麼？」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只不過是在回想那天你脫光了衣服時的模樣。」

林仙兒的臉似乎紅了紅，幽幽嘆道：「我本來希望你認不出我的，可是我也知道希望並不大。」

李尋歡道：「我若這麼快就將你忘記了，你豈非也會覺得很失望。」

林仙兒嫣然一笑，道：「可是你見到我並未吃驚，難道你早已想到我是誰了嗎？」

李尋歡道：「這也許是因為武林中能被稱為『美人』的人並不多吧。」

林仙兒笑道：「這也許是因為你見到伊哭的徒弟，就想到了我那雙青魔手，見到了游龍生，就想到了我的魚藏劍，是嗎？」

李尋歡微微一笑，道：「我只奇怪，你既然知道我在這裏，怎麼還敢來見我？」

林仙兒嘆息，咬著嘴唇道：「醜媳婦既然難免見公婆，躲著也沒有用的，所以，龍四哥一叫我來，我立刻就趕來了。」

李尋歡道：「哦？是他要你來的？」

林仙兒又笑了，道：「你難道還不懂他的意思？他早就想為我們拉攏了，這也許是因為他覺得有些對不起你，搶了你的──」

說到這裏，李尋歡的臉驟然沉了下來，因為他已知道她要說什麼了，但他的臉一沉，林仙兒也立刻停住了嘴。

她永遠不會說別人不愛聽的話。

李尋歡卻似乎還在等她說下去，過了半晌，才一字字道：「他並沒有對不起我，別人都沒有對不起我，只有我對不起別人。」

林仙兒默默地凝注著他，道：「你對不起誰？」

李尋歡冷冷道：「我對不起的人太多了，連我自己都數不清。」

林仙兒柔聲道：「隨便你怎麼說，我都知道你絕不是這樣的人。」

李尋歡道：「你知道我是怎麼樣的一個人？」

林仙兒道：「我當然知道，我很小很小的時候，就聽說過你的事了，所以當我知道這就是你以前住的地方時，我興奮得簡直沒法子睡覺。」

她輕盈地轉了個身，道：「你看，這屋子裏所有的東西，是不是全都和你十年前離開這裏時一樣？就連你藏在書架裏的那瓶酒，我都沒有動過，你可知道這是為了什麼？」

李尋歡只是冷冷地望著她。

林仙兒笑了笑，道：「你當然不會知道，但我可以告訴你，因為只有這樣，我才感覺到這是你住的地方，有時我甚至覺得你還在這屋子裏，坐在這椅子上，靜靜地看著我，輕輕地陪著我說話。」

她眼波漸漸朦朧，低語著道：「有時我半夜醒來，總覺得你彷彿就睡在我身旁，那床上、枕頭上，還留著你的氣息！」

李尋歡忽然一笑，道：「除了我之外，祇怕還有別的人吧？」

林仙兒咬了咬嘴唇，道：「你以為這屋子還有別人進來過？」

李尋歡淡淡道：「這地方已經屬於你，你讓誰進來都無妨。」

林仙兒道：「你以為游龍生、丘獨這些人一定進來過，是嗎？」

她眼圈似已紅了，道：「告訴你，我從來也沒有讓他們走進過這道門，所以他們只有等在梅林中，我若肯讓他們進來，丘獨和秦重也許就不會死了。」

李尋歡皺眉道：「既是如此，你為何不讓他們進來？」

林仙兒咬著嘴唇道：「只因為這是你的地方，我要──替你保留著──絕不能讓別的男人進來，破壞你留下來的──的──」

她似乎不知怎麼說了。

李尋歡微微一笑，替她接下去，道：「味道？」

林仙兒的臉紅了，垂首道：「我的意思，你明白了麼？」

李尋歡笑道：「但我卻直到現在才知道我身上是有味道──是什麼味道？是香？還是臭？」

林仙兒的頭垂得更低，道：「我對你說了這些話，並不是為了要你恥笑我的。」

李尋歡道：「你是為了什麼？」

林仙兒道：「我的意思你還不知道。」

李尋歡又笑了，道：「如此說來，用不著別人拉攏，我也很有希望了。」

林仙兒道：「若不是我早已──早已對你──那天我怎麼會對你──」

雖然每句話她都只說了一半，但有時話只說一半，比全說出來還要有效得多，也有趣得多。

李尋歡悠然笑道：「原來你那天只是為了喜歡我而那樣做的，我還當你是為了金絲甲哩。」

林仙兒道：「我──我當然也是為了金絲甲，但對象若不是你，我怎麼肯──怎麼肯──」

李尋歡笑道：「原來你那樣做是一舉兩得。」

林仙兒道：「你一定還在奇怪，我為什麼那麼想要金絲甲？」

李尋歡道：「我實在有點奇怪。」

林仙兒道：「那只因我想親手殺死梅花盜！」

李尋歡道：「哦？」

林仙兒道：「你總該知道，無論誰殺死梅花盜，我都要嫁給他，這話雖是我自己說的，可是其中也有很多苦衷。」

李尋歡笑道：「你要親手殺死梅花盜，難道是為了要你自己嫁給你自己麼？」

林仙兒道：「我這樣做，只是為了我不願嫁人，所以我若自己殺死梅花盜，就用不著嫁給別人了。」

她忽然抬頭凝注著李尋歡，幽幽道：「只因天下的男人沒有一個是我看得上眼的。」

李尋歡目光也在凝注著她，道：「我呢？」

林仙兒紅著臉抿嘴一笑，道：「你自然是例外。」

李尋歡道：「為什麼？」

林仙兒小聲道：「因為你和別的男人都不同，那些人就像狗一樣，無論我怎麼對他們，他們還是要死纏著我，只有你──」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那麼你為何不將金絲甲留在我這裏，等我殺死了梅花盜，再嫁給我，這樣豈非也一舉兩得麼？」

林仙兒似乎怔了怔，但隨即嫣笑道：「這實在是好主意，我為何沒有想起來？」

李尋歡目光閃動，微笑著道：「這麼好的主意，除了我之外，還有誰能想得出？」

林仙兒似乎聽不出他話中譏誚之意，緊緊握住了他的手，道：「我知道梅花盜這兩天一定會來，明天我就在這裏等著他。」

李尋歡道：「你要我明天也到這裏來，是麼？」

林仙兒道：「你以我為餌，將他引來，反正金絲甲在你身上，你縱然制不住他，他無論如何也傷不了你的，你若制住了他──」

她又紅著臉垂下頭，那雙銷魂的眼睛仍在悄悄瞟著李尋歡，她嘴裏沒有說出來的話，已用眼睛說了出來。

李尋歡眼睛裏也在閃著光，笑道：「好，明夜我一定來，我若不來，就是呆子了！」

林仙兒悄悄縮回了手，但纖纖的指尖仍在李尋歡手背上輕輕地畫著圓圈，似乎要圈住李尋歡的心。

李尋歡忽又笑道：「你總算已學乖了。」

林仙兒紅著臉道：「我本來就很乖。」

李尋歡道：「你總算已學會讓男人來主動。」

林仙兒喘息忽然急促了，顫聲道：「但你──你現在不會的──是嗎？」

李尋歡凝注著她，目光仍是那麼冷靜，就像是一湖秋水，嘴裏卻已露出了並不冷靜的笑容，道：「你怎知道我不會？」

林仙兒吃吃地嬌笑起來，道：「因為你是個君子，是嗎？」

李尋歡淡淡笑道：「我平生只做過一次君子，那次我後悔了三天。」

林仙兒嬌笑著，似乎想逃走。

但李尋歡已一把拉住了她，笑道：「原來你不但學會了讓男人主動，還學會了逃。」

林仙兒「嚶嚀」一聲，喘息著道：「這全是你教我的，是你教我該如何勾引你，不是嗎？」

# 第十章 十八年舊怨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我教得太多，你也學得太快了。」

他忽然推開了她，拍了拍衣裳站起來，瞪著窗子道：「今天的戲已演完了，閣下若是還未看夠，明天請早吧。」

窗外傳來了「嗤」的一聲冷笑，一人道：「閣下的手段果然高明，但望閣下的飛刀也同樣高明才好。」

說到後面一句話，語聲已遠在十丈開外。

林仙兒變色道：「是游龍生。」

李尋歡悠然道：「你怕他吃醋？」

林仙兒目中露出了狠毒之意，冷笑道：「他憑什麼吃醋？──想不到這種自命不凡的世家子弟，也會做這種不要臉的事，以後我若再理他才怪。」

李尋歡微笑道：「你不怕他將魚藏劍要回去。」

林仙兒道：「我就算將魚藏劍丟在他面前，他也不敢撿的。」

李尋歡道：「哦！」

林仙兒抿嘴一笑，道：「我早就說過，這種人就像狗一樣天生的賤骨頭，你越打他罵他，他越要跟在你後面搖尾巴。」

李尋歡道：「有條狗跟在後面搖尾巴，也滿有趣的。」

林仙兒拉住他的手，道：「你難道真是要走了！為什麼不多坐坐？」

李尋歡笑道：「我若再坐下來，等到狗來咬我一口，那就無趣了。」

林仙兒道：「哼，他敢──」

話未說完，只聽游龍生遠遠道：「這邊的戲演完了，那邊又有戲開鑼，閣下不想去看看嗎？」

李尋歡失笑道：「你看，我早就知道他絕不會讓我再坐下去的。」

林仙兒恨恨道：「討厭鬼。」

她忽又一笑，拉著李尋歡的手道：「但我們還有明天，明天晚上莫忘了早些來。」

游龍生已走了，但李尋歡一出梅花林，就聽得遠處傳來了一陣陣怒罵聲和拳風激盪聲。

他已聽出其中有那虯髯大漢的聲音，立刻一整衣襟，「燕子三抄水」，只三個起落，已趕了過去。

假山後也有三間明軒，這時軒前的空地上正有兩人在惡鬥，兩人俱是拳風剛猛，震得四下積雪漫天飛起。

只聽虯髯大漢怒喝著道：「姓秦的，你自命俠義，其實卻一文也不值，你兒子傷重不治，和別人又有什麼關係，你怎能對他下毒手？」

和他動手的人，正是「鐵膽震八方」秦孝儀，此刻也怒吼著道：「你算什麼東西，也不問自己是什麼身份，居然敢來管老夫的閒事，老夫索性連你也一齊廢了！」

龍嘯雲正在一旁跺著腳相勸，游龍生卻在負手旁觀。

李尋歡燕子般掠了過去，龍嘯雲立刻迎上來，跺腳道：「兄弟，你快勸勸他們吧，梅花盜還未現身，自己人卻先打起來了，這──這算什麼呢？」

游龍生冷笑道：「這就叫強將手下無弱兵，想不到李探花的門下奴也有這麼大的本事，果然是凶得很，凶得很───」

李尋歡淡淡道：「不錯，他的確凶得很，但別人若不惹他，他也絕不會凶的。」

他不讓游龍生再說話，就轉向龍嘯雲道：「這是怎麼回事？」

龍嘯雲嘆道：「就因為秦重傷重不治，所以秦三哥──」

李尋歡皺眉道：「他自己兒子傷重不治，難道就遷怒在梅二先生身上。」

龍嘯雲苦笑道：「他們父子情深，秦三哥自然難免悲痛，一時失手傷了梅二先生，但傷的也並不太重。」李尋歡冷笑了笑，什麼話都不說了。

龍嘯雲：「你勸勸他吧，我知道他只聽你一個人的話。」

李尋歡冷冷道：「我為何要勸他，他若不出手，我也要出手的。」

龍嘯雲怔了怔，也不知道該說什麼了。

只見那虯髯大漢拳風虎虎，拳拳都是奮不顧身的招式，招式雖未必精妙，那一股殺氣卻令人心驚。

秦孝儀竟似已被逼得透不過氣來。

游龍生冷笑著又道：「尊僕的這種招式，倒的確少見得很。」

李尋歡道：「哦？」

游龍生道：「他每招發出，好像都準備先挨別人一拳，這種拳法倒實在令人有些看不懂。」

李尋歡淡淡道：「其實這道理也簡單得很。」

游龍生道：「哦？」

李尋歡道：「只因別人打他一拳，他根本不在乎，他若打別人一拳，那人祇怕就吃不消了。」

游龍生臉色變了變，還未說話，突聽一人怒吼道：「好個狗仗人勢的奴才，竟敢以下犯上，待老夫來教訓教訓你！」

吼聲中，趙正義已飛也似地趕來。

他正想向那虯髯大漢撲過去，突聽李尋歡冷冷道：「若有人想以二對一，以多欺少，在下的飛刀只好出手！」趙正義身形立刻頓住，再也不敢伸出一拳，大怒道：「你帶來的奴才以下犯上，你非但不管教他，反而還來助長他的氣焰，你以為江湖中已沒有公道了麼？」

李尋歡淡淡道：「什麼叫江湖公道？難道兩個打一個才算是公道？」

趙正義厲聲道：「你要知道這不是比武較技，而是替你管教奴才！」

李尋歡道：「他一向用不著別人管教，但趙大爺若是也想和他過過招，不妨就將秦三爺換下來，自己上去動手。」

趙正義怒道：「他是什麼東西，也配和我動手！」

李尋歡悠然道：「他的確不是東西，他是人。」

他望著趙正義笑了笑，道：「趙大爺你難道是東西？」

趙正義臉上一陣青一陣黃，鼻子都似已氣歪了。

到了這種時候，龍嘯雲也不能不說話了，但就在這時，只聽「砰」的一震，兩拳相擊，秦孝儀的人已幾乎被震得飛了出去，踉蹌著跌倒在地。

趙正義和龍嘯雲雙雙搶過去扶起了他，虯髯大漢厲聲道：「還有誰想教訓我的，請出手吧。」

游龍生負手冷笑道：「看來今日主子非但教訓不了奴才，奴才反而要教訓主子了。」

只見秦孝儀喘息著在趙正義耳畔說了幾句話，趙正義忽然長身而起，目光灼灼，瞪著那虯髯大漢道：「想不到朋友你居然有一身江湖罕見的橫練功夫，連老夫都小看了你，難怪三爺一時不察，要被你暗算了。」

虯髯大漢冷笑道：「你們若敗了，就是受人暗算，我若敗了，就是學藝不精，這道理我早已明白得很，你不說也罷。」

趙正義怒道：「姓鐵的，老夫念你是條漢子，有心保全你，你休想不知好歹。」

虯髯大漢臉色變了變，昂然道：「鐵某沒有趙大爺保住，也活到現在了，正覺得已活得有些不耐煩，趙大爺你有什麼手段，儘管使出來吧！」

趙正義瞪著他，眼睛裏似已冒出火來，冷笑道：「很好───」

他一連說了五六句「很好」，扶起秦孝儀就走。

龍嘯雲搶先一步，賠笑道：「各位有話好說，又何必──」

秦孝儀仰天打了個哈哈，慘笑道：「我父子兩人俱已栽在這裏，還有什麼好說的！」

龍嘯雲後退一步，垂下了頭，不住擦汗，等他再抬起頭時，秦孝儀和趙正義已走得很遠了。

李尋歡長嘆道：「大哥，我一回來，就為你惹了這麼多麻煩，我──我早知──」

龍嘯雲忽然大笑道：「兄弟，別說這種話，咱們弟兄何時怕過麻煩。」

李尋歡勉強一笑，道：「兄弟，可是，我也知道大哥你很為難──」

龍嘯雲笑道：「兄弟，你用不著顧忌我，無論你怎麼做，我總是站在你這邊的。」

李尋歡胸中一陣熱血上湧，熱淚幾乎已奪眶而出。

龍嘯雲瞧了那虯髯大漢一眼，似乎想說什麼，但臨時卻改口道：「天已快亮了，梅花盜今天晚上想必已不會再來，你們旅途勞頓，還是早些休息吧。」

李尋歡道：「是。」

龍嘯雲道：「我已叫人將『聽竹軒』替你打掃乾淨了，但你若還是想住在老地方，我可以請仙兒暫時搬去和詩音一塊兒住。」

李尋歡道：「用不著，『聽竹軒』就很好。」

龍嘯雲又瞧了那虯髯大漢一眼，但還是什麼話都沒有說，只不過面上已不禁露出了憂鬱之色，顯得心事重重。

風吹著竹林，宛如浪濤。

夜半聽竹，縱然很快樂的人也會覺得悽涼蕭索，何況一別十餘年，返來時心事已成灰的李尋歡呢？

一燈如豆，燈光下看來，他眼角的皺紋似更深了。

虯髯大漢黯然危坐，正也是心事如潮，也不知過了多久，他忽然咬了咬牙，像是下了很大的決心，嗄聲道：「少爺，我恐怕已不得不走了。」

李尋歡動容道：「你要走？你也要走？」

虯髯大漢黯然道：「我身受少爺你們父子的大恩，本來已決心以這劫後的殘生來報答少爺的恩情，可是現在──」

靜夜中，遠處忽然傳來一聲馬嘶。

虯髯大漢淒笑道：「趙正義他們顯然已看出了我的來歷，現在只怕已去通知我的仇家，我本已未將生死放在心上，倒也不怕他們，可是──」

李尋歡道：「可是你卻怕連累了我，是嗎？」

虯髯大漢嘆道：「我也知道少爺你不是怕被連累的人，可是十八年前的那段公案，其中曲折本是在我，我怎麼能讓少爺你也陪著我一起受人恥罵。」

李尋歡默然半晌，長嘆道：「那是你一時的無心之失，這十八年來，你受的苦已足夠彌補了，他們也不能逼人太甚。」

虯髯大漢慘笑道：「少爺你雖然這麼想，但別人卻不會這麼想，江湖中的血債，一定要用血才能洗得清的！」

他不等李尋歡說話，接著又道：「何況，我還要去看看那位梅二先生，他負傷後一怒而去，是否能走得遠，還說不定，無論如何，他總是衝著我們才來的。」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很久，才黯然問道：「你要到哪裏去？」

虯髯漢長嘆道：「現在我也不知道該到那裏去，可是──」

他忽然一笑，道：「可是我絕不會走得很遠的，每到風清月白的晚上，我說不定還會攜酒而來，找少爺你共謀一醉。」

李尋歡霍然長身而起，道：「一言為定？」

虯髯大漢道：「一言為定！」

兩人目光相對，都已不覺熱淚盈眶，於是兩都扭過了頭──英雄們的別離，有時竟比小兒女的分離更令人斷腸，因為他們縱有滿懷別緒，只是誰也不願說出口來。

李尋歡只是淡淡道：「你要走，我也不攔你，但你總得讓我送你一程。」

長街如洗，積雪昨夜已被掃在道旁。

一塊塊粗糙的青石板，在熹微的晨光中看來，彷彿一塊青玉，遠處已有市聲傳來，大地已漸漸甦醒。

但天色還是暗得很，看來今天還是不會有陽光。

這條街也靜得很，雖有遠處偶爾傳來的雞啼，和李尋歡的咳嗽聲，卻還是打不開這令人窒息的靜寂。

虯髯大漢忽然停了腳步，勉強笑著道：「送君千里，終須一別，少爺你──你還是回去吧。」

李尋歡又走出了幾步，才緩緩停下，望著長街盡頭一株孤獨的枯樹，痴痴地出了半天神，終於緩緩轉回身，道：「好，我回去，你──你多多保重。」

虯髯大漢點了點頭，嗄聲道：「少爺你自己也多多保重了。」

他不再去望李尋歡，低著頭自李尋歡身旁走過去，走出了十幾步，忽又停下，轉身道：「少爺你若是沒有別的事，還是在這裏多住些時候吧，無論如何，龍大爺的確是條好漢子，好朋友。」

李尋歡仰天嘆道：「得友能如龍嘯雲，夫復何恨！」

虯髯大漢道：「少爺若已決定住下，說不定我很快就會回來找少爺的。」

李尋歡笑了笑，道：「也許我會住下來的，反正我也沒有別的地方可去。」

他果然在笑著，但笑得卻是那麼苦。

虯髯大漢驟然轉身，咬緊牙關大步衝了出去。

天色漸明，雪意也越來越濃了。

死灰色的蒼穹，沉重得似已將壓了下來，可是大漢的心情卻比這天色更灰黯、更沉重。

無論他是為了什麼而逃的，總之他現在又要開始重度那無窮無盡的逃亡生活了，他已和李尋歡逃亡了十年，沒有人比他更清楚逃亡生活的痛苦，那就像一場夢，卻永遠沒有醒來的時候。

但在那十年中，至少還有李尋歡和他在一起，他還有個人可以照顧，他的心情至少還有寄託。

而現在，他卻已完全孤獨。

他若是個懦夫，也許反而不會逃，因為他知道世上絕沒有任何事比這種孤獨的逃亡生活更痛苦。

甚至連死亡都沒有！

那種絕望的孤獨，實在能逼得人發瘋。

但他卻非逃不可，眼看這次似乎又可以安定下來，他只有走，他無論忍受任何痛苦也不能連累了李尋歡。

現在，他本該靜下來仔細想一想今後的去向，他卻不敢讓自己靜下來，他要往人最多的地方走。他茫無目的地走著，也不知走了多遠，忽然發現已到了一個菜場裏，他自己也不禁覺得有些好笑。

他這一生中，也不知到過多少種地方，上至世家大族的私邸，下至販夫走卒住的大雜院，上至千金小姐的閨閣，下至花幾十枚大錢就可以住一夜的土嫖館。最冷的地方他到過──可以把人鼻子都凍掉的黑龍江；最熱的地方他到過──把雞蛋放在地上就可以烤熟的吐魯番。

他曾在泰山絕頂看過日出，也曾在無人的海灘上看過日落，他曾經被錢塘的飛潮打得全身濕透，也曾經被大漠上的烈日晒得嘴唇乾裂，他甚至在荒山中和還未開化的土人一起吃過血淋淋的生肉。

可是到菜場來，這倒還是他平生第一次經歷。

在冬天的早上，世上祇怕再也不會有比菜場人更多、更熱鬧的地方了，無論誰走到這裏都再也不會覺得孤獨寂寞。

這裏有抱著孩子的婦人，帶著枴杖的老嫗，滿身油膩的廚子，滿頭刨花油香氣的俏丫頭───

各式各樣不同的人，都提著菜籃在他身旁擠來擠去，和賣菜的村婦、賣肉的屠夫為了一文錢爭得面紅耳赤。

空氣裏充滿了魚肉的腥氣、炸油條的油煙氣、大白菜的泥土氣，還有雞鴨身上發出的那種說不出的騷臭氣。

沒有到過菜場的人，永遠也不會想到這許多種氣味混合在一起時是甚麼味道，無論誰到了這裏，用不著多久，鼻子就會麻木了。

但虯髯大漢的心情卻已開朗了許多，因為，這些氣味，這些聲音，都是鮮明而生動的，充滿了生命的活力。

──世上也許有許多不想活的人，有人跳樓，有人上吊，有人割脖子，也有人吞耗子藥──

但卻絕沒有人會在菜場裏自殺的，是不是？

在這裏，虯髯大漢幾乎已將江湖中那些仇殺全都忘了，他正想花兩個銅板買個煙煎餅嚐嚐。

突聽前面一人直著嗓子吼道：「賣肉賣肉，賣新鮮的肉──」

這聲音剛響起來，就被一陣驚呼打斷了。

接著，前面的人都驚呼向後退了回來，大人們一個個臉如死灰，孩子們更是哭得上氣接不了下氣。

後面的人紛紛在問道：「什麼事？什麼事這樣大驚小怪的？」

從前面逃回來的人喘息著道：「有人在賣肉。」

後面的人笑了，道：「這裏至少有幾十個人在賣肉，有什麼害怕的？」

前面的人喘息著氣道：「但這人賣的肉卻不同，他賣的是人肉！」

菜市裏居然有人賣人肉，這實在連虯髯大漢都吃了一驚，只見四面的人越擠越多，大家心裏雖害怕，但還是想瞧個究竟──有許多女人到菜場去，本就並非完全是為了買菜，也是為了去和別人家的大姑娘小媳婦磕磕牙，聊聊天，交換交換彼此家裏的秘密，瞧瞧別人的熱鬧。

有這種怪事發生，誰還肯走呢？

虯髯大漢皺了皺眉，分開人叢走出去。

他臉上也立刻變了顏色，看來竟似比任何人都吃驚。

在菜場裏，肉案總是在比較乾淨的一角，那些手裏拿著刀的屠夫，臉上也總是帶著種高高在上的優越感。

因為他們覺得只有自己賣的才是「真貨」，到這裏來的主顧總比那些只買青菜豆腐的人「高尚」些。

這種情況正好像「正工青衣」永遠瞧不起花旦，「紅倌人」永遠瞧不起土娼，卻忘了自己「出賣」的和別人並沒有甚麼兩樣。

此刻那些平日趾高氣揚的屠夫們，也已都被嚇得矮了半截，一個個都縮著脖子，直著眼睛，連大氣都不敢喘。

最大的一家肉案旁還繫著招牌，上面寫著：「黃牛白羊，現殺現賣。」

肉案後面站著個又高又大又胖的獨眼婦人，手裏拿著柄車輪般大小的剁骨刀，滿臉都是橫肉，一條刀疤自戴著黑眼罩的右眼角直劃到嘴角，不笑時看來也彷彿帶著三分詭秘的獰笑，看來活像是凶神下凡，那裏像是個女人。

肉案上擺著的既非黃牛，也非口羊，那是個人！

活生生的人！

這人身上的衣服已被剝光，露出了一身蒼白得可憐的皮膚，一條條肋骨，不停地發著抖，用兩條枯瘦的手臂抱著頭，縮著頸伏在肉案上，除了皮包著骨頭之外，簡直連一兩肉都沒有。

獨眼婦人左手扼住了他的脖子，右手高舉著剁骨刀，獨眼裏凶光閃閃，充滿了怨毒之意，也充滿了殺機。

虯髯大漢見到了她，就好像忽然見到了活鬼似的，面上立即變得面無人色，一瞬間便已汗透重衣。

獨眼婦人見到了他，臉上的刀疤忽然變得血也似的赤紅，狠狠的瞪了他幾眼，才獰笑道：「大爺可是來買肉的？」

虯髯大漢似已呆住了，全未聽到她在說什麼。

獨眼婦人格格笑道：「貨賣識家，我早就知道這塊肥羊肉除了大爺你之外，別人絕不會買，所以我早就在這裏等著大爺你來了。」

虯髯大漢這才長長嘆出口氣，苦笑道：「多年不見，大嫂你何苦──」

獨眼婦人忽然「呸」的一聲，一口痰彈丸似地飛了出去，不偏不倚，正吐在虯髯大漢的臉上。

虯髯大漢既沒有閃避，也沒有伸手去擦，反而垂下了頭。

獨眼婦人已怒吼著道：「大嫂？誰是你這賣友求榮的畜生的大嫂！你若敢再叫聲大嫂，我就先把你舌頭割下來。」

虯髯大漢臉上陣青陣白，竟不敢還嘴。

獨眼婦人冷笑道：「你出賣了翁天傑，這些年來想必已大富大貴，發了大財的人，難道連幾斤肉都捨不得買嗎？」

她忽然一把揪起了肉案上那人的頭髮，獰笑道：「你若不買，我只好將他剁了餵狗！」

虯髯大漢抬頭瞧了一眼，失聲道：「梅二先生，是你？」

肉案上那人似已駭得麻木，只是直著眼發呆，口水不停在沿著嘴角往下流，那裏還說得出話來。

虯髯大漢見到他如此模樣，心裏也不禁為之慘然，嗄聲道：「梅二先生，你怎麼落到──」

獨眼婦人怒喝道：「廢話少說，我只是問你是買？還是不買？」

虯髯大漢長長吸了口氣，苦笑道：「卻不知你要如何賣法？」

獨眼婦人道：「這就要看你買多少了，一斤有一斤的價錢，十斤有十斤的價錢。」

她手裏的剁骨刀忽然一揚，「刷」的砍下。

只聽「奪」的一聲，車輪般大的剁刀已沒入桌子一半，只要再偏半寸，梅二先生的腦袋只怕就要搬家。

獨眼婦人瞪著他一字字道：「你若要買一斤，就用你的一斤肉來換，我一刀下去，保證也是一斤，絕不會短了你一分一錢！」

虯髯大漢嗄聲道：「我若要買他整個人呢？」

獨眼婦人厲聲道：「你若要買他整個人，你就得跟著我走！」

虯髯大漢咬了咬牙，道：「好，我跟你走！」

獨眼婦人又瞪了他半晌，獰笑道：「你乖乖地跟著我走，就算你聰明，我找了你十七年八個月才將你找到，難道還會再讓你跑了麼？」

虯髯大漢仰天長嘆了一聲，道：「我既已被你找到，也就不打算再走了！」

山麓下的墳堆旁，有間小小的木屋，也不知是哪家看墳人的住處，在這苦寒嚴冬中，連荒墳中的孤鬼祇怕都已被冷得藏在棺材裏不敢出來，看墳的人自然更不知已躲到那裏去了。

屋檐下掛著一條條冰柱，冷風自木隙中吹進去，冷得就像是刀，在這種天氣裏，實在誰也無法在這屋裏呆半個時辰。

但此刻，卻有個人已在這屋裏逗留了很久。

屋子裏有個破木桌，桌上擺著黑黝黝的罈子。

這人就盤坐在地下，痴痴地望著這罈子在出神。

這時他眼睛裏也充滿了悲憤怨恨之色，痴痴的也不知在想什麼，地上早已結了冰，他似也全不覺得冷。

過了半晌，木屋外忽然傳來一陣沙沙的腳步聲。

這樵夫的手立刻握住了斧柄，沉聲道：「誰？」

木屋外傳入了那獨眼婦人沙啞而凌厲的語聲：「是我！」

樵夫神情立刻緊張起來，嗄聲道：「人是不是在城裏？」

獨眼婦人道：「老烏龜的消息的確可靠，我已經將人帶回來了！」

樵夫聳然長身而起，打開了門，獨眼婦人已帶著那虯髯大漢走了進來，兩人身上都灑滿了雪花。

外面又在下雪了。

樵夫狠狠地瞧著虯髯大漢，目中似已冒出火來。

虯髯大漢卻始終垂著頭，也不說話。

過了半晌，那人忽然轉過身，「噗地」跪了下去，目中早已熱淚盈眶，久久無法站起。

忽然間，門外又有一陣腳步聲傳來。

獨眼婦人沉聲道：「什麼人？」

門外一個破鑼般的聲音道：「是老七和我。」

語聲中，已有兩個人推門走了進來。

這兩人一個是滿臉麻子的大漢，肩上擔著大擔的菜，另一個長得瘦瘦小小，卻是個賣臭豆乾的。

這兩人方才也在菜場裏，一直不即不離地跟在虯髯大漢身後，但虯髯大漢滿腹心事，竟未留意到他們。

此刻兩人狠狠瞪了大漢一眼，賣白菜的麻子一把揪住他的衣襟，一粒粒麻子都在冒火，厲聲道：「姓鐵的，你還有什麼話說？」

獨眼婦人沉聲道：「放開他，有什麼話等人來齊之後再說也不遲。」

麻子咬了咬牙，終於放開手，向桌上那黑罈子恭恭敬敬叩了三個頭，目中也已不禁淚落如雨。

半個時辰之內，又陸續來了三個人，一個肩背藥箱，手提虎撐，是個走江湖賣野藥的郎中。

另一個滿身油膩，挑著副擔子，前面是個酒罈，後面的小紗櫥裏裝著幾隻粗碗、幾十隻鴨爪鴨翅膀。

還有一個卻是個測字賣卜的瞎子。

這三人見到那虯髯大漢，亦是滿面怒容，但也只是恭恭敬敬向桌上那黑罈子叩了三個頭，誰也沒有說話。

外面雪光反映，天色還很亮，屋子裏卻是黑黝黝的，充滿了一種陰森悽慘之意，這七人盤膝坐在地上，一個個都鐵青著臉，緊咬著牙，看來就像是一群鬼，從地獄逃出來復仇的。

虯髯大漢亦是滿面悲慘之色，垂首無話。

獨眼婦人忽然道：「老五，你可知道老三能不能趕得到？」

那賣酒的胖子道：「一定能趕得到，我已經接到他的訊了。」

獨眼婦人皺眉道：「既是如此，他為何到現在還沒有來？」

那賣卜的瞎子長長嘆息了一聲，緩緩道：「我們已等了十七年，豈在乎再多等這一時半刻。」

獨眼婦人也長長嘆息了一聲，道：「十七年，十七年───」

她連連說了七八遍，越說聲音越悲慘。

這十七年日子顯然不是好過的，那其中也不知包含了多少辛酸、多少血淚？七個人的眼睛一齊瞪住虯髯大漢，目中已將噴出火來。

那賣卜的瞎子又道：「這十七年來，我時時刻刻都在想重見鐵某人一面，只可惜現在──」

他蒼白的臉上肌肉一陣抽縮，嗄聲道：「他現在已變成什麼模樣？老四，你說給我聽聽好嗎？」

賣野藥的郎中咬了咬牙，道：「看起來他還是跟十七年前差不多，只不過鬍子長了些，人也胖了些。」

瞎子仰面一陣慘笑，道：「好，好──姓鐵的，你可知道我這十七年來，日夜都在求老天保祐你身子康健，無病無痛，看來老天果然沒有叫我失望。」

獨眼婦人咬牙道：「他出賣了翁天傑，自然早已大富大貴，怎會像我們這樣過的是連豬狗都不如的日子──」

她指著那賣酒的道：「安樂公子張老五竟會挑著擔子在街上賣酒，易二哥已變成瞎子──這些事，你祇怕都沒有想到吧？」

樵夫冷冷道：「這些全都是他的栽培，他怎會想不到！」

虯髯大漢緊緊閉著眼睛，不敢張開，他祇怕一張開眼睛，熱淚就會忍不住要奪眶而出。

十七年───十七年───

這十七年他所忍受的苦難，又有誰知道？

突然屋子外一人大呼道：「大嫂──大嫂──我有好消息──」

# 第十一章 天外來救星

獨眼婦人聽有人在屋子外面呼叫，搶了出去，皺眉道：「什麼事如此大驚小怪的？」

那人道：「我方才見到『鐵面無私』趙正義，他說那姓鐵的就在───」

他一面說著話，一面已推門走了進來，說到這裏，忽然怔住，因為他已發現要找的人就在屋子裏。

獨眼婦人格格笑道：「你想不到吧！」

那人長長吐出口氣，道：「趙正義說他在龍嘯雲家裏，想不到───」

他一把抓住獨眼婦人的手，道：「大嫂，你們是怎會找到他的？」

獨眼婦人道：「這是『龍神廟』老烏龜來報的訊，說他已和李尋歡往這條路上走來了，我們一路尋到這裏，本還礙著李尋歡，不便妄動，誰知他竟和李尋歡分了手。」

瞎子陰惻惻笑道：「這就叫天奪其魂，鬼蒙了他的眼睛！」

最後趕到的那人疾裝勁服，八個人中只有他不改江湖豪客的打扮，身後斜背一柄梨花大槍，比他的人還高出半截。

此刻他仰面嘆了口氣，喃喃道：「老天有眼，老天有眼，總算叫他落入我們『中原八義』的手裏，翁大哥的血海深仇，總算──」

他語聲哽咽，忽然撲倒在那黑罈子之前，放聲痛哭起來，另外七個人也一齊跪下，淚落沾襟。

過了很久，那江湖客一躍而起，瞪著虯髯大漢大喊道：「鐵傳甲，你還認得我麼？」

鐵傳甲點了點頭，黯然道：「你好──」

那江湖客厲聲道：「我當然很好，邊浩平生不做虧心事，也用不著躲躲藏藏的不敢見人，日子至少總比你過得開心些！」

麻子怒道：「三哥，你還跟他囉嗦什麼？快開了他的胸膛，掏出他的心來祭大哥在天之靈，不就完了麼？」

邊浩沉著臉道：「老七，你這話就不對了，我們兄弟要殺人，總要殺得光明正大，不但要叫天下人無話可說，也要叫對方口服心服。」

瞎子悠然道：「不錯，我們既已等了十七年，又豈在乎多等一時半刻。」

他將這句話又說了一遍，別人也就不能再說什麼了。

獨眼婦人道：「那麼老三，你的意思還想怎麼樣呢？」

邊浩道：「我們不但要先將話問清楚，還要找個外人來主持公道，若是人人都說鐵某人該殺，那時再殺他也不遲。」

麻子跳了起來，大吼道：「還要問個鳥，我就不信還有人會說他做的事不該殺！」

瞎子冷冷道：「既然沒有人會說他不該殺，問問又有何妨？」

麻子咬了咬牙，嗄聲道：「你──你想找誰來主持公道？」

邊浩道：「我們找的人非但要絕對大公無私，而且還要和『中原八義』及鐵傳甲雙方都全無關係。」

獨眼婦人皺眉道：「你找的究竟是誰，快說吧。」

邊浩道：「第一位就是『鐵面無私』趙正義，此人可算是───」

鐵傳甲忽然慘笑道：「你們用不著麻煩了，快殺了我就是！我自問昔年確有對不起翁天傑之處，如今死而無怨！」

獨眼婦人冷笑道：「聽他的口氣，好像對趙正義還有所不滿──」

瞎子淡淡道：「趙正義既然曾找過老三報告他的行蹤，自然和他有些過節，又怎會為他主持公道？」

邊浩道：「縱然如此也無妨，除了趙正義之外，我還找了兩個人。」

瞎子道：「哦？」

邊浩道：「這兩人一個是在『大觀樓』說鐵板快書的老先生，可說是此道第一名家，卻和江湖中人全無關係，另一個是初出江湖的少年──」

獨眼婦人道：「初出江湖的毛頭小伙子，懂得什麼？」

邊浩道：「此人雖然初出江湖，但性格剛強，一介不取，可說是條鐵錚錚的漢子，我和他相識雖才兩天，但確信他絕不是油滑的小人！」

獨眼婦人冷笑道：「相識方兩天，就能看得出他是不是好人了麼？看來你這麼喜歡亂交朋友的脾氣，竟到今天還未改。」

她忽然怒吼著道：「昔年若不是你將這姓鐵的帶回來，說他是好人，我們又怎會和他交朋友，翁天傑又怎會死在他手裏？」

邊浩垂下了頭，也不敢說話了。

瞎子卻道：「無論如何，找幾個人來作公證，這主意總是不錯的，『中原八義』總不能胡亂殺人。」

他笑了笑，又道：「老三既然已將人家請來了，我們總不能讓人家站在雪地裏喝西北風吧。」

獨眼婦人動容道：「人已經來了？」

邊浩苦笑道：「我本來是想將他們一齊請到龍嘯雲那裏去的，當著大家的面，將此事作一了斷的，不想大嫂已將鐵某找來了。」

獨眼婦人默默半晌，霍地拉開了門，大聲道：「三位既已來了，就請進來吧。」

鐵傳甲抱定主意，再也不肯睜開眼睛，此情此景，他實在不願再看那「鐵面無私」趙正義一眼。

他已抱定主意什麼都不看，什麼都不說。

只聽腳步聲響，果然有兩個人走了進來。

第一人腳步沉穩，下盤顯然很有功夫，「南拳北腿」，趙正義乃是北方豪傑，功夫大半都在兩條腿上。

第二人的腳步很重，卻很浮，走進來時，還在輕輕喘著氣，這人身上就算有武功，也好不到那裏去。

鐵傳甲並沒有聽到第三個人的腳步聲。

難道第三個走路時居然連一點腳步聲都沒有？

那瞎子似乎站了起來，傳聲道：「為了在下兄弟昔年的一點恩怨，無端勞動三位的大駕，已是不該，又害得三位在風雪中枯候多時，更是該死，但請三位恕罪。」

他說話的聲音永遠不急不徐、冷冷淡淡，誰也聽不出他說的是真心話，還是意存譏諷。

只聽得趙正義的聲音道：「我輩為了江湖公道，兩肋插刀也在所不辭，易二先生何必客氣。」

這人只要一開口，就是光明堂皇的話，但這種話鐵傳甲早已聽膩了，簡直想作嘔。

又聽見一個很蒼老，卻又很清朗的聲音道：「老朽雖不過是個說書的，但平日說的也是江湖俠士們風光霽月的行徑，心裏更久已仰慕得很，今日承蒙各位看得起，能到這裏來，更是三生有幸。」

瞎子冷冷道：「只望閣下回去後，能將這件事的是非曲折，向天下人原原本本地說出來，我兄弟就得益非淺了。」

那說書的賠笑道：「這一點老朽更是義不容辭，老朽必定會將今日所見，一點不漏地說出來，邊三爺找老朽來參與此事，也就是這意思。」

鐵傳甲這才知道邊浩找這人來的用意，他也不禁在暗中佩服邊浩辦事之周密，什麼事都想到了。

突聽獨眼婦人道：「不知這位朋友貴姓大名，能否見告？」

這句話顯然是對第三個人說的。

但第三個人並沒有開腔，邊浩卻道：「這位朋友素來不願讓別人知道他的姓名──」

瞎子冷冷道：「他的姓名和這件事並沒有關係，他不願說，我們也不必問，可是我們這些人的姓名，他卻不能不知道。」

邊浩立刻就道：「我們本有八兄弟，昔年承江湖抬愛，稱我們叫做『中原八義』，其實這也不過是朋友的抬愛──」

瞎子忽又截口道：「這並不是朋友們的抬愛，我兄弟武功雖不出名，相貌更不驚人，但平生做的事，莫不以義氣為先，絕沒有見不得人的。」

趙正義大聲道：「中原八義，義薄雲天，江湖中誰人不知，哪個不曉。」

那說書的也拍手道：「中原八義，好響亮的名字，這位老先生想必就是大義士了。」

瞎子道：「我是老二，叫易明湖，昔日人稱『神目如電』，可是現在───」

他慘笑了幾聲，嗄聲道：「現在我的名字叫『有眼無珠』，你記住了吧。」

說書的賠笑道：「在下怎會忘記。」

賣野藥的郎中道：「我三哥『寶馬神槍』邊浩你已見過了，我行四，叫金風白。」

說書的道：「聽閣下口音，好像是南陽府的人。」

金風白道：「正是。」

說書的道：「南陽府『一帖堂』金家藥舖，是幾十年的老字號，老朽小時也曾吃過『一帖堂』的驅蟲散，不知閣下──」

金風白慘笑道：「連『萬牲園』的少東都已在賣鴨腳，還提什麼一帖堂呢？」

說書的失聲道：「萬牲園？莫非張老善人的公子也在這裏？」

金風白道：「嗯。」

說書的道：「是哪一位？」

那賣酒的道：「就是我這賣鴨腳的。」

說書的長長吸了口氣，似乎不勝驚訝，又不勝感慨。

賣酒的道：「我叫張承勛，砍柴的樵夫是我六弟，他這把斧頭現在雖只劈柴，但以前卻能『立劈華山』──」

麻子搶著道：「我是老七，叫公孫雨，因為我的麻子比雨點還密。」

賣臭豆乾的道：「我是老八，叫『赴湯蹈火』西門烈，現在果然是一頭挑油湯，一頭挑烈火，賣的卻是臭豆腐乾。」

說書的道：「不知大義士在那裏？」

公孫雨道：「我大哥『義薄雲天』翁天傑已被人害死，這是我大嫂──」

獨眼婦人道：「我的名字可不好聽，叫『女屠戶』翁大娘，但你還是好好記著。」

說書的賠笑道：「老朽雖已年老昏庸，但自信記性還不錯。」

翁大娘道：「我們要你將名字記住，並不是為了要靠你來揚名立萬，而是要借你的嘴，將我們的血海深仇說出來，讓江湖中人，也好知道其中真相。」

說書的道：「血海深仇？莫非翁大義士───」

公孫雨厲聲道：「這人叫『鐵甲金剛』鐵傳甲，害死我大哥的就是他！」

金風白道：「我兄弟八人情如手足，雖然每人都有自己的事，但每年中秋時都要到大哥的莊子裏去住上幾個月。」

張承勛道：「我兄弟八人本來已經夠熱鬧了，所以一向沒有再找別的朋友，那一年三哥卻帶了個人回來，還說這人是個好朋友。」

公孫雨恨恨道：「這人就是忘恩負義、賣友求榮的鐵傳甲！」

金風白道：「我大哥本就是個要朋友不要命的人，見到這姓鐵的看來還像是條漢子，也就拿他當自己朋友一般看待，誰知──他卻不是人，是個畜生！」

張承勛道：「過完年後我們就散了，大哥卻硬要留他多住兩個月，誰知他竟在暗中勾結了我大哥的一些對頭，半夜裏闖來行兇，殺了我大哥，燒了翁家莊，我大嫂雖然僥倖沒有死，但也受了重傷。」

翁大娘嘶聲道：「你們看見我臉上這刀疤沒有？這一刀幾乎將我腦袋砍成兩半，若不是他們以為我死了，我也難逃毒手！」

公孫雨吼道：「那時翁家莊的人全都死盡死絕，就沒有人知道是誰下的毒手，你倒說，這人的心黑不黑？手辣不辣？」

金風白道：「我兄弟知道了這件事後，立刻拋下了一切，發誓要找到這廝為大哥報仇，今日總算皇天有眼──皇天有眼──」

翁大娘厲聲道：「現在我們已將這件事的始末說了出來，三位看這姓鐵的是該殺？還是不該殺？！」

趙正義沉聲道：「此事若不假，縱將鐵傳甲千刀萬剮，也不為過。」

公孫雨跳了起來，怒吼道：「此事當然是真的，一字不假，不信你們就問問他自己吧！」

鐵傳甲咬著牙關，嗄聲道：「我早已說過，我的確愧對翁大哥，死而無怨。」

公孫雨大呼道：「你們聽見沒有──你們聽見沒有──這是他自己說的！」

趙正義厲聲道：「他自己既已招認，別人還有什麼好說的！」

那說書的嘆息道：「老朽也讀過三國，說過岳傳，但像這種心黑手辣、不忠不義的人，祇怕連曹操和秦檜還望塵莫及。」

在說書的人心中，秦檜和曹操之奸惡，本已是無人能及的人，雖然古往今來，世上比他們更奸惡的人還不知道有多少。

翁大娘道：「既是如此，三位都認為鐵傳甲是該殺的了！」

說書的道：「該殺！」

趙正義道：「何止該殺，簡直該將他亂刀分屍，以謝江湖！」

突聽一人道：「你口口聲聲不離『江湖』，難道你一個人就代表江湖麼？」

這聲音簡短而有力，每個字都像刀一樣，又冷，又快───

在這間屋子裏，他至今才第一次說話，顯然他就是那走路像野獸般，可以不發出絲毫聲音來的「第三個人」了。

鐵傳甲心裏一跳，忽然發現這聲音很熟悉。

他忍不住張開眼來，就發現坐在趙正義和一個老者中間的，就是那孤獨而冷漠的少年阿飛。

「飛少爺？你怎會到了這裏？」

鐵傳甲幾乎忍不住要驚呼出聲來，但他卻只是更用力地咬緊了牙關，沒有說出一個字。

趙正義卻已變色道：「朋友你難道認為這種人不該殺麼？」

阿飛冷冷道：「我若認為他不該殺，你們就要將我也一同殺了，是不是？」

公孫雨大怒道：「放你媽的屁！」

阿飛道：「我媽放屁，你媽也放屁，人人都難免要放屁，這又有甚麼好說的。」

公孫雨怔了怔，反而說不出話來了，他們真未見過這麼樣說話的人，卻不知阿飛初入紅塵，對這些罵人的話根本就不大懂。

易明湖緩緩道：「我們將朋友請來，就是為了要朋友你主持公道，只要你說出此人為何不該殺，而且說得有理，我們立刻就放了他也無妨。」

趙正義厲聲道：「我看他只不過是無理取鬧而已，各位何必將他的的話放在心上。」

阿飛望著他，緩緩道：「你說別人賣友求榮，你自己豈非也出賣過幾百個朋友，那天翁家莊殺人的，你豈非也是其中之一，只不過翁大娘沒有見到你！」

中原八義都吃了一驚，失聲道：「真有此事？」

阿飛道：「他要殺這姓鐵的，只不過是要殺人滅口而已！」

趙正義本來還在冷笑著假作不屑狀，此刻也不禁發急了，大怒道：「放你媽───」

他急怒之下，幾乎也要和公孫雨一樣罵起粗話來，那「屁」字到了嘴邊，忽然想起這句話罵出來並沒有效。

何況破口大罵也未免失了他堂堂「大俠」的身份，當下仰天打了個哈哈，冷笑著說道：「想不到你年紀輕輕，也學會了血口噴人，好在你這片面之詞，沒有人相信！」

阿飛道：「片面之詞？你們的片面之詞，為何就要別人相信呢？」

趙正義道：「鐵某自己都已承認，你難道沒有聽見？」

阿飛道：「我聽見了！」

這四個字未說完，他腰畔的劍已抵住了趙正義的咽喉！

趙正義身經百戰，本不是容易對付的人，但這次也不知怎地，竟未看出這少年是如何拔的劍！

他只覺眼前一花，劍尖已到了自己咽喉，他既無法閃避，更連動都不敢動了，嗄聲道：「你──你想怎樣？」

阿飛道：「我只問你，那天到翁家莊去殺人，你是不是也有一份！」

趙正義怒道：「你──你瘋了。」

阿飛緩緩道：「你若再不承認，我就殺了你！」

這句話他說得平平淡淡，就好像是在說笑似的，但他那雙漆黑、深邃的眸子裏，卻閃動著一種令人不敢不信的光芒。

趙正義滿臉大汗黃豆般滾了下來，顫聲道：「我──我」

阿飛道：「你這次回答最好小心些，千萬莫要說錯了一個字。」

阿飛腰上插著的那柄劍，人人都早已看見了，人人都覺得有些好笑，但現在，卻沒有人再覺得好笑了。

只見趙正義臉如死灰，幾乎快氣暈過去，中原八義縱有相救之心，此時也不敢出手的。

在這麼一柄快劍下，有誰能救得了人？何況他們也想等個水落石出，他們也不敢確定趙正義那天有沒有到「翁家莊」去殺人放火。

阿飛緩緩道：「我最後再問你一次，這是最後一次了！絕不會有第二次──我問你，翁天杰是不是你害死的？」

趙正義望著他那雙漆黑得看不到底的眸子，只覺自己的骨都已冰冷，竟不由自主地顫聲道：「是──」

這「是」字自他嘴裏說出來，中原八義俱都聳然變色。

公孫雨第一個跳了起來，怒罵道：「你這狗娘養的，做了這種事，居然還有臉到這裏來充好人。」

阿飛忽然一笑，淡淡道：「各位不必生氣，翁天杰之死，和他並沒有絲毫關係。」

中原八義又都怔住了。

公孫雨道：「但──但他自己明明承認──」

阿飛道：「他只不過說明了一件事，那就是一個人在被逼時說出來的話，根本就算不得數的。」

中原八義紛紛喝道：「我們幾時逼過他？」

「你難道還認為這是屈打成招麼？」

「他若有委屈，自己為何不說出來？」

紛亂中，只聽易明湖緩緩道：「鐵傳甲你若認為我兄弟冤枉了你，此刻正好向我兄弟解釋！」

這話聲雖緩慢，但一個字一個字說出來，竟將所有的怒喝聲全都壓了下去，此人雙目雖盲，但內力之深，原都還在別人之上。

鐵甲緊咬著牙關，滿面俱是痛苦之色。

翁大娘道：「你若是無話可說，就表示自己招認了，咱們可沒有用刀逼著你。」

鐵傳甲長長嘆息了一聲，黯然道：「飛少爺，我實在無話可說，只好有負你一片好心。」

阿飛道：「無論他說不說話，我都不相信他會是賣友求榮的人。」

公孫雨怒吼道：「事實俱在，你不信也得信。」

翁大娘冷笑道：「他不信就算了，咱們何必一定要他相信？」

金風白道：「不錯，這件事根本和他沒有關係。」

阿飛道：「我既已來了，這件事就和我有關係了。」

公孫雨大怒道：「和你又他媽的有甚麼鳥關係？」

阿飛道：「我若不信就不許你們傷他。」

翁大娘怒道：「你算哪棵蔥，敢來管咱們的閒事！」

那樵夫大吼道：「老子偏要傷了他，看你小子怎麼樣？」

這人說話最少，動手卻最快，話音未了，一柄斧頭已向鐵傳甲當頭砍了下去，風聲虎虎，「立劈華山」！他昔年號稱「立劈華山」，這一招乃是他的成名之作。鐵傳甲木頭人般坐在那裏，縱有一身鐵布衫的功夫，眼見也要被這一斧劈成兩半。

要知「鐵布衫」的功夫雖然號稱刀槍不入，其實只不過能抵擋得住尋常刀劍之一擊而已，而且還要預知對方一刀砍在那裏，先將氣力凝聚，若是遇有真正高手，就算真是個鐵人也要被打扁，何況他究竟還是血肉之軀，這種功夫在江湖中已漸將絕跡，就因為練成了也沒有甚麼太大的作用，所以根本沒有人肯練，否則就憑他已可制住那「梅花盜」，又何必再找金絲甲呢？

那說書的驚呼一聲，只道他立刻就要血濺五步。

誰知在這時，突見劍光一閃，「砰」的一聲，好好的一把大斧竟然斷成兩截，斧頭噹的跌在鐵傳甲面前。

原來這劍後發而先至，劍尖在斧柄上一點，木頭作的斧柄就斷了，那樵夫一斧已掄圓，此刻手上驟然脫力，但聞「喀喇，喀喇，喀喇」三聲響，肩頭、手肘、腕子三處的關節一齊脫了臼，身子往前一栽，不偏不倚往那柄劍的劍尖上栽了過去，竟活像要將脖子送去給別人割似的。

這變化雖快，但「中原八義」究竟都不是飯桶，每個人都瞧得清清楚楚，大家都不禁為之面色慘變，一聲驚呼尚未出口，只見阿飛手裏的劍一偏，手握劍背托著了那樵夫的下巴。

那樵夫仰天一個筋斗摔出，人也痛得暈了過去。

方才阿飛一劍制住了趙正義，別人還當他是驟出不意，有些僥倖，現在這一劍使出，大家才真的被駭得發呆了。

「中原八義」闖蕩江湖，無論在甚麼樣的高人強盜面前都沒有含糊過，但這少年的劍法，卻將他們全震住了。

他們幾乎不信世上有這麼快的劍！

劍尖離開趙正義的咽喉時，趙正義的鐵拳本已向阿飛背後打了過去，但見到阿飛這一劍之威，他拳頭剛沾到阿飛的衣服就硬生生頓住──這少年武功實在太驚人，怎會將背後空門全賣給別人。

趙正義實在不敢想像自己這一拳擊下時會引出對方多麼厲害的後著，他這一拳實在不敢擊下！

阿飛此時卻已若無其事地拉起了鐵傳甲的手，道：「走吧，我們喝酒去。」

鐵傳甲竟身不由己地被他拉了起來。

公孫雨、金風白、邊浩三個人同時攔住了他們的去路。

金風白嘶聲道：「朋友現在就想走了麼？祇怕沒那麼容易吧？」

阿飛淡淡道：「你還要我怎麼樣？一定要我殺了你麼？」

金風白瞪著他的眼睛，也不知怎的，只覺身上有些發涼，他平生和人也不知拚過多少次命了，但這種現象還只不過是第二次發生，第一次是在他十四歲的時候，打獵時迷了路，半夜遇到著一群餓狼。

他寧可再遇著那群餓狼，也不願對著這少年的劍鋒。

易明湖忽然長長嘆了口氣，道：「讓他走吧！」

翁大娘嘶聲道：「怎麼能讓他走？我們這麼多年的心血難道就算──」

易明湖冷冷道：「就算餵了狗吧。」

他臉色仍然陰森森的，冷冷淡淡，既不憤怒，也不激動，只是向阿飛拱了拱手，道：「閣下請吧，江湖中本來就是這麼回事，誰的刀快，誰就有理！」

阿飛道：「多承指教，這句話我一定不會忘記的。」

大家眼見他拉著鐵傳甲大步走了出去，有的咬牙切齒，有的連連跺腳，有的已忍不住熱淚盈眶。

翁大娘早已忍不住放聲痛哭起來，跺著腳道：「你怎麼能放他走，怎麼能放他走！」

易明湖面上卻木無表情，緩緩道：「你要怎麼樣？難道真要他將我們全都殺了麼？」

邊浩黯然道：「二哥說的不錯，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只要我們活著，總有復仇的機會。」

翁大娘忽然撲了過去，揪住他的衣襟，嘶聲道：「你還有臉說話？這又是你帶回來的朋友，又是你───」

邊浩慘笑道：「不錯，他是我帶回來的，我好歹要對大嫂有個交待。」

只聽「嘶」的一聲，一片衣襟被扯了下來，他的人已轉身衝了出去，翁大娘怔了怔，失聲道：「老三，你先回來──」

但她追出去時，邊浩已走得連影子都瞧不見了。

易明湖嘆了口氣，喃喃道：「讓他走吧，但願他能將他那老友找來。」

金風白眼睛一亮，動容道：「二哥說的莫非是────」

易明湖道：「你既然知道是誰，何必再問！」

金風白的眼睛裏發出了光，喃喃道：「三哥若真能將那人找出來，這小子的劍再快也沒有用了。」

趙正義忽然笑了笑，道：「其實邊三俠根本用不著去找別人的。」

金風白道：「哦！」

趙正義沉聲道：「明後兩日，本有三位高人要到這裏來，那少年縱然有三頭六臂，我也要叫他三個腦袋都搬家！」

金風白道：「是哪三位？」

趙正義緩緩道：「各位聽了那三位的名字，祇怕要嚇一跳──」

# 第十二章 同是斷腸人

雖然是正午，天色卻陰沉得猶如黃昏。

阿飛不急不徐地走著，就和鐵傳甲第一次看到他時完全一樣，看來是那麼孤獨，又那麼疲倦。

但鐵傳甲現在已知道，只要一遇到危險，這疲倦的少年立刻就會振作起來，變得鷹一般敏銳、矯健。

鐵傳甲走在他身畔，心裏也不知有多少話想說，卻又不知該如何說起，李尋歡也並不是個多話的人，和李尋歡在一起生活了十幾年，他已學會了用沉默來代替語言，他只說了兩個字：「多謝。」

但他立刻發現連這兩個字也是多餘的，因為他知道阿飛也和李尋歡一樣，在他們這種人面前，你永遠不必說「謝」字。

道旁有個小小的六角亭，在春秋祭日，這裏想必是掃墓的人歇腳的地方，現在亭子裏卻只有積雪，阿飛走過去，忽然道：「你為什麼不肯將心裏的冤屈說出來？」

鐵傳甲沉默了很久，長長嘆了口氣，道：「有些話我寧死也不能說。」

阿飛道：「你是個好朋友，但你們卻弄錯了一件事。」

鐵傳甲道：「哦？」

阿飛道：「你們都以為性命是自己的，每個人都有權死！」

鐵傳甲道：「這難道錯了？」

阿飛叱道：「當然錯了！」

他霍然轉過身，瞪著鐵傳甲，道：「一個人生下來，並不是為了要死的！」

鐵傳甲道：「可是，一個人若是到了非死不可的時候──」

阿飛道：「就算到了非死不可的時候，也要奮力求生！」

他仰視著遼闊的穹蒼，緩緩接著道：「老天怕你渴，就給你水喝，怕你餓，就生出果實糧食讓你充飢，怕你冷，就生出棉麻讓你禦寒。」

他瞪著鐵傳甲，厲聲道：「老天為你做的事可真不少，你為老天做過什麼？」

鐵傳甲怔了怔，垂首道：「什麼也沒有。」

阿飛道：「你的父母養育了你，所費的心血更大，你又為他們做過什麼？」

鐵傳甲頭垂得更低。

阿飛道：「你可知道有些話是不能說的，若是說出來就對不起朋友，可是你若就這樣死了，又怎麼對得起你的父母，怎麼對得起老天？」

鐵傳甲緊握著雙拳，掌心已不禁沁出了冷汗。

這少年說的話雖簡單，其中卻包含著最高深的哲理，鐵傳甲忽然發現他有時雖顯得不大懂事，但思想之尖銳，頭腦之清楚，幾乎連李尋歡也比不上他，對一些世俗的小事，他也一竅不通，因為他根本不屑去注意那些事。

阿飛一字字道：「人生下來，就是為了要活著，沒有人有權自己去送死！」

鐵傳甲滿頭大汗涔涔而落，垂首道：「我錯了，我錯了───」

他忽然像是下了很大的決心，抬起頭道：「我不願說出那件事其中的曲折，只因──」

阿飛打斷了他的話，道：「我信任你，你用不著向我解釋。」

鐵傳甲忍不住問道：「但你又怎能斷定我不是賣友求榮的人呢？」

阿飛淡淡道：「我不會看錯的。」

他眼睛閃著光，充滿了自信，接著又道：「這也許因為我是在原野中長大的，在原野中長大的人，都會和野獸一樣，天生就有一種分辨善惡的本能。」

※※※

在李尋歡的感覺中，天下若還有件事比「不喝酒」更難受，那就是「和討厭的人在一起喝酒」。

他發現在「興雲莊」裏的人，實在一個比一個討厭，比起來游龍生還是其中最好的一個，因為他多少不拍馬屁。

討厭的人若又拍馬屁，那簡直令人汗毛直豎。

李尋歡只有裝病。

龍嘯雲自然很了解他的脾氣，並沒有勉強他，於是李尋歡就一個人躺在床上，靜靜地等著天黑。

他知道今天晚上一定也會發生很多有趣的事。

風吹竹葉如輕濤拍岸。

屋頂上有個蜘蛛正開始結網，人豈非也和蜘蛛一樣？世上每個人都在結網，然後將自己網在中央。

李尋歡也有他的網，他這一生卻再也休想自網中逃出來，因為這網本來就是他自己結的。

想到今天晚上和林仙兒的約會，他眼睛裏不禁閃出了光，但想起鐵傳甲，他目光又不禁黯淡下來。

天終於黑了。

李尋歡剛坐起。忽然聽到雪地上有一陣輕微的腳步聲向這邊走了過來，於是他立刻又躺下。

他剛躺下，腳步聲已到了窗外。

李尋歡忍耐著，沒有問他是誰，這人居然也不進來，顯然來的絕不是龍嘯雲，若是龍嘯雲就絕不會在窗外逡巡。

那麼來的是誰呢？

詩音？

李尋歡熱血一下了全都衝上了頭頂，全身都幾乎忍不住要發起抖來，但這時窗外已有人在輕輕咳嗽。

接著一人道：「李兄睡著了麼？」

這是「藏劍山莊」游少莊主的聲音。

李尋歡長長鬆了口氣，也不知道是愉快？還是失望？

他拖著鞋子下床，拉開門，笑道：「稀客稀客，請進請進。」

游龍生走進來，坐下去，眼睛卻一直沒有向李尋歡瞧一眼，李尋歡燃起燈，發現他臉色在燈光下看來有些發青。

臉色發青的人，心裏絕不會有好意。

李尋歡目光閃動，笑問道：「喝茶？還是喝酒？」

游龍生道：「酒。」

李尋歡笑道：「好，我屋裏本就從來沒有喝茶的人。」

游龍生連喝了三杯，忽然瞪著李尋歡道：「你可知道我為何要喝酒？」

李尋歡微笑道：「酒稱『釣詩鉤』又稱『掃愁帚』，但游龍生既無愁可掃，想必也無詩可釣，喝酒莫非是為了壯膽麼？」

游龍生瞪著他，忽然仰面狂笑起來。

只聽「嗆啷」一聲，他已拔出了腰畔的劍。

劍光如一泓秋水。

游龍生驟然頓住笑聲，瞪著李尋歡道：「你可認得這柄劍？」

李尋歡用他纖長的手指，輕輕撫摸著劍背，喃喃道：「好劍！好劍！」

他似乎禁不得這逼人的劍氣，又不住咳嗽起來。

游龍生目光閃動，沉聲道：「李兄既然也是個愛劍的人，想必知道這柄劍雖然比不上『魚腸劍上古神兵』，但在武林中的名氣，卻絕不在魚腸劍之下。」

李尋歡閉起眼睛，悠然道：「專諸魚腸，武子奪情，人以劍名，劍因人傳，人劍輝映，氣衝斗牛。」

游龍生道：「不錯，這是三百年前，一代劍豪狄武子的『奪情劍』！但有關這柄劍的掌故，李兄也許還不知道。」

李尋歡道：「請教！」

游龍生目光凝注著劍鋒，緩緩道：「狄武子愛劍成痴，孤隱絕世，直到中年時，才愛上一位女士，兩人本來已有婚約，誰知這位姑娘卻在他們成親的前夕，和他的好友『神刀』彭瓊在暗中約會，狄武子傷心氣憤之下，就用『奪情劍』殺了彭瓊，從此以劍為伴，以劍為命，再也不談婚娶之事。」

他霍然抬起頭，凝注著李尋歡，道：「李兄也許會覺得這故事情節簡單，毫無曲折，聽來未免有些索然無味，但這卻是真人實事，絕無半分虛假。」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只覺得這位狄武子劍法雖高，人卻未免太小氣了些，豈不聞，朋友如手足，妻子如衣履，堂堂的男子漢，豈可為了兒女之情，就傷了朋友之義！」

游龍生冷笑道：「但我卻覺得這位狄武子前輩實在可稱是頂天立地的大英雄，也唯有這樣的英雄，用情才會如此之深，如此之專。」

李尋歡微笑道：「如此說來，閣下今夜莫非也想學學三百年前的狄武子麼？」

游龍生目中陡然射出了寒光，冷冷道：「這就要看李兄是否要學三百年前的彭神刀了！」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月上梅梢，佳人有約，這風光是何等綺麗，閣下又何苦煮雞焚琴，大煞風景呢？」

游龍生厲聲道：「如此說來，閣下今夜是非去不可的了！」

李尋歡道：「若是讓林姑娘那樣的佳人空候月下，在下豈非成了風流罪人。」

游龍生蒼白的臉驟然漲得通紅，滿頭青筋都暴露了出來，劍鋒一轉，「哧」的自李尋歡的脖子旁刺了出去。

李尋歡卻仍然面帶微笑，淡淡道：「以閣下這樣的劍法，要學狄武子祇怕還嫌差了些。」

游龍生怒道：「就這樣的劍法，要殺你卻已是綽綽有餘了！」

喝聲中他已又刺出十餘劍！

只聽劍風破空之聲，又急又響，桌上的酒壺竟「啪」的被劍風震破了，壺裏的酒流到桌上，又流下了地。

這十餘劍實是一劍快過一劍，但李尋歡卻只是站在那裏，彷彿連動也沒有動，這十餘劍也不知怎地全都刺空了。

游龍生咬了咬牙，出劍更急。

他見到李尋歡雙手空空，是想以急銳的劍法，逼得李尋歡無暇抽刀。

他所畏懼的只不過是「小李飛刀」而已。

誰知李尋歡根本就沒有動刀的意思，等他後面這一輪急攻又全都刺空了之後，李尋歡忽然一笑，道：「年紀輕輕的，有這樣的劍法，在一般人說來已是很難得的了，但以你的家世和師承說來，若以這樣的劍法去闖蕩江湖，不出三五年，你父親和你師傅的招牌祇怕就要砸在你手上了。」

在漫空劍影之中，他居然還能好整以暇的說話，游龍生又急又氣，怎奈劍鋒偏偏沾不到對方衣袂。

原來他一劍剛要刺向李尋歡咽喉，便發現李尋歡身子在向左轉，他劍鋒當然立刻跟著改向左，誰知李尋歡身子根本未動，他劍勢再變，還是落空，所以他這數十劍雖然劍劍都是制人死命的殺手，但到了最後一剎那時，卻莫名其妙的全都變成了虛招。

游龍生咬緊牙關，一劍向李尋歡胸膛刺出，暗道：「這次無論你玩什麼花樣，我都不上你的當了。」

只見李尋歡左肩微動，身子似將右旋。

要知高手相爭，講究的就是觀人於微，「敵未動，我先動，敵將動，我已動」，游龍生是名家之子，自然明白這道理，眼神之利，亦非常人能及。對方的動作無論多麼輕微，都絕對逃不過他眼裏。

但他也就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才上了李尋歡的當，空自刺出數十劍虛招，所以這次他拿定主意，李尋歡無論怎麼樣動，他全都視而不見，這一劍絕不再中途變招，閃電的直刺李尋歡胸膛。

誰知這次李尋歡身上竟真的向右一轉，游龍生的劍便擦著李尋歡的胸膛刺了過去，又刺空了。

等他發覺招已用老，再想變招已來不及了，只聽「嗆」的一聲龍吟，李尋歡長而有力的手指在他劍脊上輕輕一彈！

游龍生只覺虎口一震，半邊身子都發了麻，掌中劍再也把持不住，龍吟之聲未絕，長劍已閃電般穿窗而出！穿入竹林，在夜色中一閃就瞧不見了。

李尋歡還是站在那裏，兩隻腳根本未曾移動過半步。

游龍生但覺全身熱血一下子全衝上頭頂，一下子又全都落了下去，直落到腳底，他全身都發起冷來。

李尋歡微笑著拍了拍他肩頭，淡淡道：「奪情劍非凡品，快去撿回來吧。」

游龍生跺了跺腳，轉身衝出，衝到門口，又停下腳步，顫聲道：「你──你若有種，就等我一年，一年後我誓復此仇。」

李尋歡道：「一年？一年祇怕不夠。」

他緩緩接著道：「你天資本不錯，劍法也不弱，只可惜心氣太浮，是以出劍亂而不純，急而不厲，而且太躁進求功，是以一旦遇著比你強的對手，你自己先就亂了，其實你若沉得住氣，今日也未必不能傷我。」

游龍生眼睛一亮，還未說話，李尋歡卻又已接著道：「但這『沉得住氣』四個字，說來不難，做來卻談何容易，所以你若想勝我，至少要先苦練七年練氣的功夫！」

游龍生面上陣青陣白，拳白捏得格格直響。

李尋歡一笑道：「你去吧，只要我能再活七年，只管來找我復仇就是，七年並不算長，何況君子復仇，十年也不算晚。」

天地又恢復了靜寂，竹濤仍帶著幽香。

李尋歡望著窗外的夜色，靜靜的佇立了許久，嘆息著喃喃道：「少年人，你不必恨我，其實我這是救了你，你若再和林仙兒糾纏下去，這一生祇怕就算完了。」

他拂了拂衣上的塵土，正要往外走。

他知道林仙兒現在必定已在等著他，而且必定已準備好了釣鉤，但他並沒有絲毫畏懼，反而覺得很有趣。

魚太大了，釣魚的人只怕反而要被釣。

李尋歡微笑著，喃喃道：「我倒想看看她釣鉤上的餌是甚麼？」

游龍生臨走時候，已沒有他平時那麼高傲，那麼冷漠，他忽然衝動了起來，向李尋歡嘶聲道：「你若真的喜歡林仙兒，遲早會後悔的，她早已是我的人了，早已和我有了──有了───你何苦定要拾我的破靴子。」

但李尋歡卻只是淡淡笑道：「舊靴子穿起來，總比新靴子舒服合腳的。」

想起游龍生那時的表情，李尋歡就覺得又可憐，又可笑──但林仙兒真是他說的那種女孩子麼？

男人追不到一個女人時，總喜歡往自己臉上貼金，說自己和那女人有了某種特別的交情，聊以洩憤，也聊以解嘲。

這是大多數男人都有的劣根性，實在很可憐，也很可笑。

李尋歡緩緩走出門，忽然發現有燈光穿林而來。

兩個青衣小嬛，提著兩盞青紗燈籠，正在悄悄地說，偷偷地笑，一瞧見李尋歡，就說也不說，笑也不笑了。

李尋歡反而微笑起來，道：「是林姑娘要你們來接我的？」

左面的青衣小嬛年紀較大，身材較高，垂首作禮道：「是夫人叫我們來請李相公去───」

李尋歡失聲道：「夫人？」

他忽然緊張起來，追問道：「是哪位夫人？」

青衣小嬛忍不住抿嘴一笑，道：「我們莊主只有一位夫人。」

右面的青衣嬛搶著道：「夫人知道李相公受不了那些俗客的喧擾，是以特地在內堂準備了幾個精緻的小菜，請李相公去小酌聚話。」

李尋歡木立在那裏，神思似已飛越過竹林，飛上了那小樓──

十年前，那小樓是他常去的地方，他記得那張鋪著在大理石面的桌子上，總已擺好了幾樣他最愛吃的小菜。

他記得用蜜炙的雲腿必定是擺在淡青色的碟子裏，但盛醉雞和青萵苣的碟子，就一定要用瑪瑙色的。

桌子後有道門，在夏天門上掛的是湘妃竹簾，在冬天門上的簾子，大多是她自己繡的，有時也用珠串。

簾子後面，就是她的閨房。

他記得她自簾子後走出來的時候，身上總帶著一種淡淡的梅香，就像是梅花的精靈，天上的仙子。

十年來，他從不敢再想這地方，他覺得自己若是想了，無論對她，對龍嘯雲，都是種不可寬恕的冒瀆。

李尋歡茫然走著，猛抬頭，又已到了小樓下。

小樓上的燈光很柔和，看來和十年前沒有什麼兩樣，甚至連窗框上的積雪，也都和十年前同樣潔白可愛。

但十年畢竟已過去了。

這漫長的十年時光，無論誰也追不回來。

李尋歡躊躇著，實在沒有勇氣踏上這小樓。

可是他又不能不上去。

無論她是為了什麼找他，他都沒有理由推卻。

大理石的桌面上，已擺好了幾碟精緻的下酒菜，淡青色碟子裏的是蜜炙雲腿，琥珀色碟子裏的是白玉般的凍雞。

李尋歡剛踏上小樓，就驟然呆住。

漫長的十年，似乎在這一剎那間忽然消逝，他似已又回到十年前，望著那靜垂著的珠簾，他的心忽然急促地跳了起來，跳得就像是個正墜入初戀的少年──十年前的溫柔、十年前的舊夢──

李尋歡不敢再想下去，再想下去他非但對不住龍嘯雲，也對不住自己，他幾乎忍不住要轉身逃走。

但這時珠簾內已傳出她的聲音，道：「請坐。」

這聲音仍和十年前同樣柔美，但卻顯得那麼生疏，那麼冷漠，若不是桌上的那幾樣菜，他實難相信簾中人就是他十年前的舊友。

他只有坐下來，道：「多謝。」

珠簾掀起，一個人走了出來。

李尋歡連呼吸都幾乎停止，但走出來的卻是那孩子，他身上仍穿著鮮紅的衣服，臉色卻蒼白如紙。

她仍留在簾後，只是沉聲道：「莫要忘記娘方才對你說的話，快去向李大叔敬酒。」

紅孩兒道：「是。」

他恭恭敬敬的斟著酒，垂著頭道：「千錯萬錯，都是侄兒的錯，但求李大叔莫要記在心上，李大叔對我們龍家恩重如山，就算殺了侄兒，也是應該的。」

李尋歡的心似已絞住了，也不知該說什麼，就算他明知自己絕沒有做錯，此刻望著這孩子蒼白的臉，心裏仍不禁有種犯罪的感覺。

「詩音，詩音，你找我來，難道就是為了要如此折磨我。」

這種酒他怎麼喝得下去，可是他又怎能不喝？

這已不是酒，只是生命的苦杯，他活著，他就得接受。

紅孩兒道：「侄兒以後雖已不能練武，但男子漢總也不能終生託庇在父母膝下，但求李大叔念在昔日之情，傳授給侄兒一樣防身之道，也免得侄兒受小人欺負。」

李尋歡暗中嘆了口氣，手伸出來，指尖已挾著柄小刀。

林詩音已在簾後道：「李大叔從未將飛刀傳人，有了這柄刀，你就有了護身符，還不快多謝李大叔。」

紅孩兒果然拜倒在地，道：「多謝李大叔。」

李尋歡笑了笑，暗中卻嘆息忖道：「母親的愛子之心，實是無微不至，但兒子對母親又如何呢？───」

沉悶，悶得令人痛苦。

青衣小嬛已帶著那孩子走了，但林詩音仍在簾後，卻還是不讓李尋歡走。

她為何要將他留在這裏？

李尋歡本不是個拘謹的人，但在這裏，他忽然覺自己已變得像個呆子般手足失措。

愛情實在是最奇妙的，「它」有時能令最愚笨的人變得極聰明，有時卻能令最聰明的人變成呆子。

夜已深了。

林仙兒是不是還在等著他？

林詩音忽然道：「你有事？」

李尋歡道：「沒──沒有。」

林詩音默然半晌，緩緩道：「你一定見過了仙兒？」

李尋歡道：「見過一兩次。」

林詩音道：「她是個很可憐的女孩子，身世很悲苦，你若已見過她的父親，就可以想像她的不幸了。」

「嗯。」

林詩音道：「有一年我到捨身崖去許願，見到她正準備捨身跳崖，我就救了她──你可知道她是為了什麼而不惜跳崖捨身麼？」

李尋歡道：「不知道。」

林詩音道：「她是為了她父親的病。」

她輕輕嘆息了一聲，道：「那樣的父親，竟會有這樣的女兒，實在令人難以相信，我不但可憐她，也很佩服她。」

李尋歡也只有嘆了口氣，無話可說。

林詩音道：「她不但聰明美麗，而且極有上進心，她知道自己的出身太低，所以無論做什麼事都份外努力，總怕別人瞧不起她。」

李尋歡笑了笑，道：「如今祇怕再也不會有人瞧不起她了。」

林詩音道：「這也是她自己奮鬥得來的，只不過她年紀畢竟太輕，心腸又太軟，我總是怕她會上別人的當。」

李尋歡苦笑忖道：「她不要別人上她的當，已經謝天謝地了。」

林詩音道：「我只希望她日後能找個很好的歸宿，莫要糊裏糊塗的被人欺騙，傷心痛苦一輩子。」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緩緩道：「你為什麼要對我說這些話？」

林詩音也沉默了半晌，緩緩道：「我為什麼要對你說，你難道不明白？」

李尋歡又沉默了半晌，忽然大笑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他的確明白了。

林詩音將他留在這裏，原來就是不願他去赴林仙兒的約會，這約會的事，自然是游龍生告訴她的。

林詩音緩緩道：「無論如何，我們總是多年的朋友，我想求你一件事。」

李尋歡的心在發痛，卻微笑道：「你要我莫要去找林仙兒？」

林詩音道：「不錯。」

李尋歡長長吸了口氣，道：「你──你以為我看上了她？」

林詩音道：「我不管你對她怎樣，只要你答應我的要求。」

李尋歡將面前的酒一飲而盡，喃喃道：「不錯，我是無藥可救的浪子，我若去找她，就是害了她──」

# 第十三章 無妄之災

李尋歡聽了林詩音的話，將面前的酒一飲而盡，喃喃道：「不錯，我是個無可救藥的浪子，我若去找她，就是害了她──」

林詩音道：「你答應了我？」

李尋歡咬了咬牙，道：「你難道不知道我一向都很喜歡害人麼？」

忽然間，一隻手伸出來，緊緊拉著珠簾。

這隻手是如此纖柔，如此美麗，卻因握得太緊，白玉般的手背上就現出了一條條淡青色的筋絡，珠簾斷了，珠子落在地上，彷彿一串琴音。

李尋歡望著這隻手，緩緩站起來，緩緩道：「告辭了。」

林詩音的手握得更緊，顫聲道：「你既已走了，為什麼又要回來？我們本來生活得很平靜，你──你為什麼又要來攪亂我們？」

李尋歡的嘴緊閉著，但嘴角的肌肉卻在不停的抽搐───

林詩音忽然自簾中嗄聲道：「你害了我的孩子還不夠？還要去害她？」

她的臉是那麼蒼白，那麼美麗。

她眼波中充滿了激動，又充滿了痛苦。

她從來也沒有在任何人面前如此失常過。

這一切，難道中只不過是為了林仙兒？

李尋歡沒有回頭。

他不敢回頭，不敢看她。

他知道他此時若是看了她一眼，恐怕就會發生一些令彼此都要痛苦終生的事，這令他連想都不敢去想──

他很快地走下樓，卻緩緩道：「其實你根本用不著求我的，因為我根本就沒有看上過她！」

林詩音望著他的背影，身子忽然軟軟的倒在地上。

水池已結了冰，朱欄小橋橫跨在水上。

在夏日，這裏滿塘荷香，香沁人心，但此時此刻，這裏卻只有刺骨的寒風，無邊的寂寞。

李尋歡痴痴地坐在小橋的石階上，痴痴地望著結了冰的荷塘，他的心，也正和這荷塘一樣。

「我既已走了，為甚麼還要回來──為甚麼還要回來──」

更鼓聲響，又是三更了

遠遠望去，可以看到冷香小築中的燈光。

林仙兒還在等著他？

他明知林仙兒今夜要他去，一定有她的用意，他明知自己去了後，一定會發生許多極驚人，也極有趣的事。

但他還是坐在這裏，遠遠望著那昏黃的燈光。

石階上的積雪，寒透了他的心。

他又不停的咳嗽起來。

忽然間，冷香小築那邊似有人影一閃，向黑暗中掠了出去。

李尋歡立刻也飛身而起。

他身形之快，無可形容，但等他趕到冷香小築那邊去的時候，方才的人影早已瞧不見了，似乎已被無邊的黑暗吞沒。

李尋歡遲疑著：「難道我看錯了！」

雪光反映，他忽然發覺屋頂上的積雪赫然有隻不完整的腳印。

但只有這一雙足印，他還是無法判斷此人掠去的方向。

李尋歡掠下屋頂，窗內燈光仍亮。

他彈了彈窗子，輕喚道：「林姑娘。」

屋子裏沒有應聲。

李尋歡又喚了兩聲，還是聽不到回應，他皺了皺眉，驟然推開窗戶，只見屋子裏的小桌上，也擺著幾樣菜，炕上還溫著一壺酒。

酒香溫暖了整個屋子，桌上居然也是蜜炙的雲腿，白玉般的凍雞，可是林仙兒卻不在屋裏。

李尋歡一掠入窗，忽然發現五隻酒杯，連底都嵌入桌面裏，驟然望去，赫然就像是一朵梅花！

梅花盜！

林仙兒難道已落入梅花盜手裏？

李尋歡手按在桌上，力透掌心，五隻酒杯就彈了起來！

只見五隻酒杯俱都完整如新，桌上卻已多了五個洞。

這桌子雖非石桌，但要將五隻酒杯嵌入桌面，這份內力之驚人，就連李尋歡都知道自己辦不到。

梅花盜的武功果然可怕！

李尋歡手裏拿著酒杯，掌心已不覺沁出了冷汗。

就在這時，突聽「哧」的一聲，桌上的燭光，首先被打滅，接著，急風滿屋，也不知有多少暗器，從四百八方向李尋歡打了過來，風聲尖銳，出手的顯然都是高手，若是換了別人只怕在一霎眼裏就要被打成個刺蝟。

但普天之下的暗器，又有哪一樣能比得上「小李飛刀」！

李尋歡身子一轉，兩隻手已接著了十七八件暗器，人已跟著飛身而起，沒有被他接住的暗器，就全都自他足底打過。

屋子外這時才響起了呼喝叱吒聲！

「梅花盜，你已逃不了，快出來送死吧！」

「就算你有通天的本事，我們今日也叫你死無葬身之地！」

「老實告訴你，洛陽府的田七爺今天已趕來了，還有『摩雲手』公孫大俠，再加上趙大爺，龍四爺───」

紛亂中，突聽一人厲聲道：「莫要亂，先靜下來！」

這人雖只說了七個字，但聲如洪鐘，七個字說出之後，四下立刻再也聽不到別人的語聲。

李尋歡搖了搖頭，苦笑暗道：「果然是田七到了。」

只聽這人又道：「朋友既已到了這裏，為何不肯出來相見？」

李尋歡輕輕咳嗽了兩聲，粗著喉嚨道：「各位既已到了這裏，為何不肯進來相見？」

屋外又起了一陣驚動，紛紛道：「這小子是想誘我們入屋。」

又有人道：「敵暗我明，咱們可千萬不能上他的當！」

這時又有一人的語聲響起，將別人的聲音全都壓了下去。

這聲音清亮高亢，朗聲道：「梅花盜本來就是只會在暗中偷雞摸狗之輩，哪裏敢見人。」

請將不如激將，大家立刻也紛紛罵道：「偷雞摸狗，縮頭烏龜，不敢見人，如何如何──」

李尋歡又好氣，又好笑，大聲道：「不錯，梅花盜確是有些鬼鬼祟祟，但和我又有何關係？」

那清朗的語聲道：「你不是梅花盜還是誰？」

另一個人道：「公孫大俠還問他幹什麼，趙大爺絕不會看錯的，此人必是梅花盜無疑。」

李尋歡忽然放聲大笑起來，道：「趙正義，我早就知道這都是你玩的花樣！」

笑聲中，他身形已燕子般掠出窗戶，窗外群豪有的人呼喝著向前撲，有的人驚叫著往後退。

龍嘯雲大呼道：「各位莫動手，這是我的兄弟李尋歡！」

李尋歡身形一轉已找到了趙正義，掠到他面前，微笑道：「趙大爺你高明的眼力，若非在下手腳還算靈便，此刻已做了梅花盜的替死鬼了，那死得才叫冤枉。」

趙正義臉色鐵青，冷冷道：「三更半夜，一個人鬼鬼祟祟地躲在這裏，我不將他看成梅花盜卻將他看成誰？我怎知閣下的病忽然好了，又偷偷溜到這裏來。」

李尋歡淡淡道：「我用不著偷偷溜到這裏來，無論哪裏，我都可光明正大地走來走去，何況，趙大爺又怎知不是此間的主人約我來的？」

趙正義冷笑道：「我倒不知道閣下和林姑娘有這份交情，只不過，誰都知道林姑娘今夜是絕不會到這裏來的。」

李尋歡道：「哦？」

趙正義道：「林姑娘為了躲避梅花盜，今天下午已搬出了冷香小築。」

李尋歡道：「縱然如此，閣下先問清楚了再下毒手也不遲。」

趙正義道：「對付梅花盜這種人，只有先下手為強，等問清楚再出手就遲了。」

他句句話都說得合情合理，無懈可擊。

李尋歡大笑道：「好個先下手為強！如此說來，李某今日若死在趙大爺手上，也只能算我活該，一點也怨不得趙大爺。」

龍嘯雲乾咳兩聲，賠笑道：「黑夜之間，無論誰都會偶然看錯的，何況──」

趙正義忽又冷冷道：「何況，也許我並沒有看錯呢？」

李尋歡道：「沒有看錯？難道趙大爺認為李某就是梅花盜？」

趙正義冷笑道：「那也難說得很，大家只知道梅花盜輕功很高，出手很快，至於他究竟是姓張，還是姓李？是誰也不知道了。」

李尋歡悠然道：「不錯，李某輕功既不低，出手也不慢，梅花盜重現江湖，也正是李某再度入關的時候，李尋歡若不是梅花盜，那才是怪事一件。」

他笑了笑，瞪著趙正義緩緩道：「但趙大爺既然認定了李某就是梅花盜，此刻為何還不出手？」

趙正義道：「早些出手，遲些出手都無妨，有田七爺和摩雲兄在這裏，今日你還想走得了麼？」

龍嘯雲臉色這才變了，強笑道：「大家只不過是在開玩笑，千萬不可認真，龍嘯雲敢以自家性命擔保，李尋歡絕不是梅花盜。」

趙正義沉著臉道：「這種事自然萬萬開不得玩笑的，你和他已有十年不見，怎能保證他？」

龍嘯雲脹紅了臉，道：「可是───可是我深知他的為人───」

一人忽然冷笑道：「知人知面不知心，這句話龍四爺總該聽說過吧。」

這人瘦如竹竿，面色蠟黃，看起來彷彿是個病夫，但說起話來卻是語聲清朗，正是以「摩雲十四式」名震天下的「摩雲手」公孫摩雲。

他背後一人始終面帶笑容，揹負雙手，看來又彷彿是個養尊處優的富家翁，此刻忽然哈哈一笑，道：「不錯，我田七和李探花也是數十年的交情，但現在既然發生了這種事，我也只好將交情擱在一邊。」

李尋歡淡淡道：「我朋友雖不少，但像田七爺這麼樣有身份的朋友卻一個也沒有，田七爺也用不著跟我攀交情。」

田七臉色一沉，目中立刻現出了殺機。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田七爺翻臉無情，臉上一瞧不見笑容，立刻就要出手殺人，誰知此番他非但沒有出手，而且連話都不說了。

只見公孫摩雲、趙正義、田七，三個人將李尋歡圍在中間，三個人俱是臉色鐵青，咬牙切齒。

但三人只是瞪著李尋歡手裏的刀，看來誰也沒有搶先出手之意。

李尋歡連眼角也不瞧他們一眼，悠然道：「我知道三位此刻都恨不得立刻將我置之於死地，只因殺了我這梅花盜之後，非但立刻榮華富貴，美人在抱，而且還可換得個留芳百世的美名。」

趙正義板著臉道：「黃金美人，等閒事耳，我們殺你，只不過是為了要替江湖除害而已。」

李尋歡大笑道：「好光明啊，好堂皇，果然不愧為鐵面無私，俠義無雙！」

他輕撫著手裏的刀鋒，徐徐道：「但閣下為何還不出手呢？」

趙正義的目光隨著他的手轉來轉去，也不開口了。

李尋歡道：「哦，我知道了，田七爺『一條棍棒壓天下，三顆鐵膽定乾坤』，趙大爺想必是在等著田七爺出手，田七爺自然也是義不容辭的了，是麼？」

田七雙手揹負在身後，似乎根本沒有聽到他的話。

李尋歡道：「田七爺難道也在等著公孫先生出手？嗯，不錯，公孫先生『摩雲十四式』夭矯變化，海內無雙，自然是應該讓公孫先生先出手的。」

公孫摩雲就好像忽然變成了個聾子，連動都不動。

李尋歡仰天大笑道：「這倒怪了，三位都想將我殺之而後快，卻又都不肯出手，莫非三位都不願搶先爭功，在互相客氣？」

公孫摩雲等三人倒也真沉得住氣，李尋歡無論如何笑罵，這三人居然還是充耳不聞。

其實三人心裏早已都恨不得將李尋歡踢死，但「小李神刀，例不虛發」，李尋歡只要一刀在手，有誰敢先動？

他們三人不動，別人自然更不敢動了。

龍嘯雲忽然笑道：「兄弟，你到現在難道還看不出他們只不過是在跟你開玩笑？走走走，我們還是喝杯酒去擋擋寒氣吧。」

他大笑著走過去，攬住了李尋歡的肩頭。

李尋歡面色驟變，失聲道：「大哥你───」

他想推開龍嘯雲，卻已遲了！

就在這時，只聽「呼」的一聲，田七的手已自背後抽出，一條尺二寸長的金絲夾藤軟棍，已毒蛇般的抽在李尋歡腿上。

李尋歡掌中空有獨步天下，見者喪膽的「小李神刀」，但身子已被龍嘯雲熱情的手臂攬住，這飛刀那裏還能發得出去。

但聞「啪」的一聲，他兩條腿已痛得跪了下去，公孫摩雲出手如風，已點了他背後七處大穴。

趙正義跟著飛起一腿，將他踢得滾出兩丈外。

龍嘯雲跳了起來，大吼道：「你們怎能如此出手？！快放了他！」

他狂吼著向李尋歡撲了過去。

趙正義冷冷道：「縱虎容易擒虎難，放不得的。」

田七道：「龍四爺，得罪了！」

公孫摩雲已橫身擋住了龍嘯雲的去路，龍嘯雲雙拳齊出，但田七的的金絲夾藤軟棍已兜住了他的腿。

軟棍一抖，龍嘯雲那裏還站得住腳，趙正義不等他身子再拿直站穩，已在他軟脅上點了一穴。

龍嘯雲撲地跪倒，哽聲道：「趙大哥，你──你怎能如此──」

趙正義沉著臉道：「你我雖然義結金蘭，但江湖道義卻遠重於兄弟之情，但願你也能明白這道理，莫要再為這武林敗類自討苦吃了。」

龍嘯雲道：「但他絕不是梅花盜，絕不是！」

趙正義叱道：「你還要多嘴？你怎能證明他不是梅花盜？」

田七面上又露出了他那和藹的微笑，道：「連他自己都承認了，龍四爺又何苦再為他辯白？」

公孫摩雲道：「四爺，你是有家有室，有身份、有地位的人，若是被這種淫棍拖累，豈非太不值得了麼？」

龍嘯雲嘶聲道：「只要你們先放了他，無論多大的罪，龍嘯雲都寧願替他承當。」

趙正義厲聲道：「你願為他承當？可是你的妻子呢？你的兒女呢？你難道也忍心眼看他們被你連累？」

龍嘯雲驟然一震，全身都發起抖來。

只見李尋歡雙腿彎曲，撲在雪地上，正在不停的咳嗽，已咳得上氣不接下氣，掌中卻仍緊緊握著那柄飛刀，就像是一個已將被溺死的人，手裏還緊緊握著一根蘆葦，全不知道這根蘆葦根本救不了他！

飛刀雖仍在手，怎奈已是永遠再也發不出去的了！

這一身傲骨，一生寂寞的英雄，難道竟要落得個這樣的下場！

龍嘯雲目中不禁流下淚來，顫聲道：「兄弟，全是我害了你，我對不起你，對不起你───」

黎明前的一段時候，永遠是最黑暗的。就連大廳裏輝煌的燈光，也都沖不破這無邊無際的黑暗。

一群人聚在廳外的石階上，正竊竊私議！

「田七爺果然了不起，你看他那一棍出手有多快，就算龍四爺不在那裏擋著，我看李尋歡也躲不開。」

「何況旁邊還有公孫大俠和趙大爺呢。」

「不錯，難怪別人說趙大爺的兩條腿可值萬兩黃金，你瞧他踢出去的那一腳，要多漂亮有多漂亮。」

「常言道，南拳北腿，咱們北方的豪傑，腿法本就高強。」

「但公孫大俠的掌法又何嘗弱了，若非他及時出手，李尋歡就算挨了一棍子，也未必會倒下去。」

「田七爺、趙大爺，再加上公孫大俠，嘿，李尋歡今日撞著他們三位，真是倒了霉了。」

「話雖是這麼說，但若非龍四爺───」

「龍四爺又怎麼樣，他對李尋歡還不夠義氣嗎？」

「龍四爺可真是義氣干雲，李尋歡能交到他這種朋友，真是運氣！」

龍嘯雲坐在大廳裏的紅木椅上，聽到這些話，心裏就像被針刺一樣，滿頭汗出如雨。

只見李尋歡伏在地上，又不停地咳嗽起來。

龍嘯雲忍不住流淚道：「兄弟，全是我該死，你交到我這朋友，實在是──是你的不幸，你──你這一生全是被我拖累的。」

李尋歡努力忍住咳嗽，勉強笑道：「大哥，我祇想要你明白一件事，若讓我這一生重頭再活一次，我還是會毫不考慮就交你這朋友的。」

龍嘯雲但覺一陣熱血上湧，竟放聲大哭道：「可是──若非我阻住了你出手，你又怎會──怎會──」

李尋歡柔聲道：「我知道大哥你無論做什麼，都是為了我好，我只有感激。」

龍嘯雲道：「但你為什麼不告訴他們，你不是梅花盜！你為什麼──為什麼要───」

李尋歡笑了笑道：「生死等閒事耳，我這一生本已活夠了，生有何歡，死有何懼？為什麼還要在這些匹夫小人面前卑躬曲膝！」

田七一直含笑望著他們，此刻忽然撫掌笑道：「罵得好，罵得好！」

公孫摩雲冷笑道：「他明白今日無論說什麼，我們都不會放過他，也只好學那潑婦罵街，臨死也落得個嘴上爽快了！」

李尋歡淡淡道：「不錯，事已至此，我但求一死而已，但此刻李某掌中已無飛刀，各位為何還是不肯出手呢？」

公孫摩雲那張枯瘦蠟黃的臉居然也不禁紅了紅。

趙正義卻仍是臉色鐵青，沉聲道：「我們若是此刻就殺了你，江湖中難免會有你這樣的不肖之徒，要說我們是假公濟私，我們要殺你，也要殺得公公道道。」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趙正義，我真佩服你，你雖然滿肚子男盜女娼，但說話卻是句句仁義道德，而且居然一點也不臉紅。」

田七笑道：「好，姓李的，算你有膽子，你若想快點死，我倒有個法子。」

李尋歡嘆道：「我本來也想罵你幾句，只不過卻怕髒了我的嘴。」

田七聽而不聞，還是微笑道：「你若肯寫張悔罪書，招供你的罪行，我們現在就讓你舒舒服服的一死，你也算求仁得仁，死得不冤了。」

李尋歡想也不想，立刻道：「好，我說，你寫───」

龍嘯雲失聲道：「兄弟，你招不得！」

李尋歡也不理他，接著道：「我的罪孽實是四曲難數，罄竹難書，我假冒偽善，內心奸詐，夾私陷構，挑撥離間，趁人不備，偷施暗算，不仁不義，卑鄙無恥的事我幾乎全都做盡了，但卻還是大模大樣的自命不凡！」

只聽「啪」的一聲，趙正義已反手一掌，摑在他臉上！

李尋歡卻還是微笑道：「無妨，他打我一巴掌，我只當被瘋狗咬了一口而已。」

趙正義怒吼道：「姓李的，你聽著，就算我還不願殺你，但我卻有本事讓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你信不信？」

李尋歡縱聲大笑道：「我若怕了你們這些卑鄙無恥，假仁假義的小人，我也枉為男子漢了！你們有什麼手段，只管使出來吧。」

趙正義喝道：「好！」

他一反手，已甩脫了剛穿起來的衣衫。

龍嘯雲坐在椅上，全身直抖，顫聲道：「兄弟，原諒我，你是英雄，但我──卻是個懦夫，我──」

李尋歡微笑道：「這怨不得大哥你，我若也有妻子，也會和大哥同樣做法的。」

這時趙正義的鐵掌早已捏住了他的軟骨酸筋，那痛苦簡直非人所能忍受，李尋歡已痛得流汗，但還是神色不變，含笑而言。

站在大廳外的那些人有的已忍不住扭過頭去，江湖豪傑講究的就是「有種」，李尋歡這麼有種的人卻實在少見。

就在這時，突聽大廳外有人道：「林姑娘，你是從那裏回來？──這位是誰？」

只見林仙兒衣衫零亂，雲鬢不整，匆匆地從外面走了進來。

她身旁還跟著個少年，在如此嚴寒的天氣裏，他身上只穿著件很單薄的衣衫，但背脊卻仍挺得筆直，彷彿世上絕沒有任何事能令他彎腰！

他的臉就像是用花崗石雕成的，倔強，冷漠，堅定，卻又帶著種令人難以抗拒的魅力。

他身上竟揹著個死屍。

阿飛！

阿飛怎會忽然來了？

李尋歡心裏一陣激動，也不知是驚是喜？但他立刻扭轉頭，因為他不願被阿飛看到他如此模樣。

他不願阿飛為他冒險出手。

阿飛還是看到他了。

他冷漠堅定的臉，立刻變得激動起來，大步衝了過去，趙正義並沒有阻攔他，因為趙正義已領教過這少年的劍法。

但公孫摩雲卻不知道，已閃身擋住了他的去路，厲聲道：「你是誰？想幹什麼？」

阿飛道：「你是誰？想幹什麼？」

公孫摩雲怒道：「我想教訓教訓你！」

喝聲中，他已出了手。

沒有人攔住他，這並不奇怪，因為趙正義就唯恐他們打不起來，田七也想藉別人的手，來看看這少年的武功深淺，林仙兒呢？她只是吃驚的望著李尋歡，根本沒有注意到別人，至於龍嘯雲，他似已無心再管別人的閒事了。

奇怪的是，阿飛居然也沒有閃避。

只聽「砰」的一聲，公孫摩雲的拳頭已打在阿飛胸膛上，阿飛連動都沒有動，公孫摩雲自己卻痛得彎下腰去。

阿飛再也不瞧他一眼，自他身旁走過，走到李尋歡面前，道：「他是你的朋友？」

李尋歡微笑道：「你看我會不會有這種朋友？」

這時公孫摩雲又怒吼著撲了上來，一掌後在阿飛的背上，阿飛突然轉身，只聽又是「砰」的一聲。

公孫摩雲的身子突然飛了出去。

群豪面上全都變了顏色，誰也想不到名動江湖的「摩雲手」在這少年面前，竟變得像是個稻草人般不堪一擊。

只有田七卻大笑道：「朋友好快的手，當真是長江後浪推前浪，江湖英雄出少年。」

他抱拳一揖，笑道：「在下田七，不知閣下高姓大名，可願和田七交個朋友。」

阿飛道：「我沒有名字，也不願交你這種朋友。」

別的人面色又變了，田七卻仍是滿面笑容，道：「少年人倒真是快人快語，只可惜交的朋友卻選錯了。」

阿飛道：「哦？」

田七指著李尋歡道：「他是你的朋友？」

阿飛道：「是。」

田七道：「你可知道他是誰？」

阿飛道：「知道。」

田七笑了笑，道：「你也知道他就是梅花盜？」

阿飛動容道：「梅花盜？」

田七道：「這件事說來的確令人難以相信，只不過事實俱在，誰也無法否認。」

阿飛瞪著他，銳利的目光就像是要刺入他心裏。

田七只覺得身上有些涼颼颼的，勉強笑道：「閣下若不信，不妨問問他自己──」

阿飛冷冷道：「我不必問他，他絕不是梅花盜。」

田七道：「為什麼？」

阿飛忽然將肘下夾著的死屍放了下來，道：「因為這才是梅花盜！」

群豪又一驚，忍不住都逡巡著圍了過來。

只見這死屍又乾又瘦，臉上刀疤縱橫，也看不出他本是何面貌，身上穿的是件緊身黑衣，連肋骨都凸了出來。

他緊咬著牙齒，竟是死也不肯放鬆，身上也瞧不見什麼傷痕，只有咽喉已被刺穿了個窟窿。

田七又笑了，大笑道：「你說這死人才是真正的梅花盜？」

阿飛道：「不錯。」

田七笑道：「你畢竟太年輕，以為別人也和你同樣容易上當，若是大家去弄個死人回來，就說他是梅花盜，那豈非天下大亂了麼？」

阿飛腮旁的肌肉一陣顫動，道：「我從來不騙人，也從來不會上當！」

田七沉下了臉，道：「那麼，你怎能證明這死人是梅花盜？」

阿飛道：「你看看他的嘴！」

田七又大笑起來，道：「我為何要看他的嘴，難道他的嘴還會動還會說話？」

別的人也跟著笑了起來，他們雖未必覺得很好笑，但田七爺既然笑得如此開心，他們又怎能不笑。

林仙兒忽然奔過來，大聲道：「我知道他說得不錯，這死人的確就是梅花盜。」

田七道：「哦？難道是這死人自己告訴你的？」

林仙兒道：「不錯，的確是他自己告訴我的！」

她不讓別人笑出來，搶著又道：「秦重死的時候，我已看出他是中了一種很惡毒的暗器，但秦重躲不開這種暗器猶有可說，為何連吳問天那樣的高人也躲不開這種暗器呢？我一直想不通這道理，因為這就是梅花盜的秘密。」

田七目光閃動，道：「你現在難道已想通了麼？」

林仙兒道：不「錯，梅花盜的秘密就在他嘴裏。」

她忽然抽出了柄小刀，用刀撬開了這死人的嘴。

這死人的嘴裏，竟咬著根漆黑的銅管。

林仙兒道：「只因他跟別人說話的時候，暗器忽然自他嘴裏射出來，所以別人根本沒有警覺，也就無法閃避！」

田七道：「他嘴裏咬著暗器銅管，又怎能再和別人說話？」

林仙兒道：「這就是他秘密中的秘密！」

她眼波四下一轉，緩緩接著道：「他並不用嘴說話，卻用肚子來說話，他的嘴是用來殺人的！」

這句話聽來雖然很荒唐可笑，但像田七這樣的老江湖，卻反而一點也不覺得好笑了，因為老江湖都知道世上的確有種神秘的「腹語」術，據說是傳自波斯天竺一帶，本來只不過是江湖賣藝者的小技，聲音聽來也有些滑稽，但武功高手再加以真氣控制，說出來的聲音自然就不大相同了。

林仙兒道：「田七爺在和人動手之前，眼睛會瞧在什麼地方呢？」

田七道：「自然是瞧在對方身上。」

林仙兒道：「身上什麼地方？」

田七沉吟著道：「他的肩頭，和他的手！」

林仙兒笑了笑，道：「這就對了，高手相爭，誰也不會瞪住對方的嘴，只有兩條狗打架時，才會瞪住對方的嘴，因為人不像狗，絕不會用嘴咬人。」

別的人又跟著笑了，像林仙兒這樣的美人說出來的話，他們若覺得不好笑，豈非顯得自己不懂風趣。

誰知林仙兒卻已沉下了臉，嘆道：「但梅花盜卻偏偏是用嘴來殺人的，就因為誰也想不到世上會有這種事，所以才會被他暗算──越是高手，越容易被他暗算，因為高手對敵，眼睛絕不會瞧到對方肩頭以上。」

田七道：「這秘密你怎會知道的？」

林仙兒道：「我也是在等他暗器發出之後才知道──」

田七微笑道：「那麼，這位少年朋友難道是狗，一直在瞪著他的嘴麼？」

# 第十四章 有口難言

林仙兒嫣然道：「田七爺難道還未看出他身上穿了金絲甲？」

田七眼睛一亮，撫掌道：「不錯，這就難怪摩雲兄方才打人反而自己手痛了。」

林仙兒道：「今天我本來不準備到冷香小築去的，但到了晚上，我忽然想起忘了拿件東西，但我再也想不到，一回到冷香小築，梅花盜就出現了。」

她美麗的面龐上露出了恐懼之色，道：「嚴格說來，那時我並沒有看到他，只覺有個人忽然到了我身後，我想轉身，他已點住了我的穴道。」

田七道：「如此說來，這人的輕功也不錯！」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他身法簡直和鬼魅一樣，我糊裏糊塗地就被他挾在肘下，騰雲駕霧般被他挾了出去，那時我已想到他就是梅花盜，就問他：『你想將我怎樣？為何不殺我！』」

田七道：「他怎麼說？」

林仙兒咬著嘴唇，道：「他什麼話也沒有說，只是陰森森地笑。」

田七目光閃動，道：「原來他並沒有告訴你他就是梅花盜。」

林仙兒道：「他用不著告訴我，那時我祇想早些死了算了，但全身偏偏連一點力氣都沒有，就在那時候，我突然見到人影一閃，出現在我們面前。」

田七道：「來的人想必就是這位少年朋友了。」

林仙兒道：「不錯，就是他。」

她瞟了阿飛一眼，目中充滿了溫柔感激之色，道：「他來得實在太快了，梅花盜似也吃一驚，立刻將我拋在地上，我就聽到他說：『你是不是梅花盜？』又聽到梅花盜說：『是又怎樣？不是又怎樣？你反正已是快死的人了』──」

「他的話未說完，就忽然有一蓬烏星自他嘴裏射了出來，我又是吃驚，又是害怕，眼見著烏光全都射在這──這位公子身上，我只當他也要和別人一樣，死在梅花盜的手裏了，誰知他竟連一點事都沒有──」

「接著，我就見到劍光一閃，梅花盜就倒了下去，那一劍出手之快，我實在沒法子形容得了。」

她說到這裏，每個人都不禁瞪大了眼睛去瞧阿飛腰帶上的那柄劍，誰也不相信這麼樣的一柄劍能殺得死人，能殺得死梅花盜！

田七揹負著雙手，也在凝注著這柄劍。

他嘴角忽又露出了微笑，道：「如此說來，閣下莫非早已等在那裏了？」

阿飛道：「不錯。」

田七微笑道：「閣下一見到他們，就飛身過去擋住了他，就問他是不是梅花盜？」

阿飛道：「不錯。」

田七微笑道：「難道閣下總是守候在暗中，一見到夜行人，就過去問他是不是梅花盜？」

阿飛道：「我還沒那麼多功夫。」

田七微笑道：「閣下若是偶爾有功夫時，偶爾遇見了個夜行人，會如何問他？」

阿飛道：「我為何要問他？他是誰與我何關？」

田七忽然一拍巴掌，笑道：「這就對了，閣下縱然要問，也只會問他是誰？譬如說，閣下方才問公孫摩雲時，也只問：『你是誰？』並沒有問：『你是不是梅花盜？──』」

阿飛道：「我明知他不是梅花盜，為何要如此問他？」

田七忽然沉下臉，指著地上的死人道：「那麼，閣下為何要如此問這人呢？難道閣下早已知道他就是梅花盜？閣下既已知道他就是梅花盜，為何還要問？」

阿飛道：「只因已有人告訴我，梅花盜這兩天必定會在那附近出現。」

田七眼睛瞅著李尋歡，緩緩道：「是誰告訴你的？是梅花盜自己？還是梅花盜的朋友？」

他似乎明知阿飛絕不會回答這句話，事實上，他只要問出這句話，目的便已達到，也根本不需別人回答。

大家聽了這話，眼睛不約而同在阿飛和李尋歡身上一轉，心裏已都認定只不過是李尋歡和他串通好的圈套，無論阿飛再說什麼，也不會有人再相信地上這死人真是「梅花盜」了。

只見田七忽然轉身走到一個錦衣少年面前，厲聲道：「你是不是梅花盜？」

那少年吃了一驚，吶吶道：「我──我怎會是他───」

話未說完，田七忽然出手點住了他的穴道，喃喃道：「好傢伙，又有個梅花盜被我捉住了。」

他轉過頭來一笑，悠然道：「各位祇怕也想不到捉拿梅花盜竟如此容易吧。」

群豪又不禁放聲大笑起來，紛紛著道：「你是不是梅花盜？」

「我看你才是梅花盜！」

「梅花盜怎地越來越多了？」

「抓梅花盜既然如此容易我為何不抓一個來玩玩？」

阿飛鐵青著臉，手已緩緩觸及劍柄。

李尋歡忽然嘆了口氣，道：「兄弟，你還是走吧！」

阿飛目光閃動道：「走？」

李尋歡微笑道：「有田七爺和趙大爺這樣的大俠在這裏，怎肯將梅花盜給你這初出茅廬的少年人殺死？你無論再說什麼，都沒有用的。」

阿飛的手緊握著劍柄，冷冷道：「我也不想再跟這種人說話了，可是我的劍──」

李尋歡道：「你就算將他們全都殺了也沒有用，還是沒有人會承認你殺了梅花盜，這道理你難道還不明白麼？」

阿飛發亮的眼睛漸漸變成灰色，緩緩道：「不錯，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若想成名，最好先明白這道理，否則你就會像我一樣，遲早還是要變成梅花盜。」

阿飛道：「你的意思是說，我若想成名，最好先學會聽話，是麼？」

李尋歡道：「一點也不錯，只要你肯將出風頭的事都讓給這些大俠們，這些大俠們就會認為你『少年老成』，是個『可造之才』，再過個十年二十年，等到這些大俠們都進了棺材，就會輪到你成名了。」

阿飛沉默了半晌，忽然笑了笑。

這笑容看來是那麼瀟灑，卻又是那麼寂寞。

他微笑著道：「如此看來，我只怕是永遠也不會成名的了。」

李尋歡道：「那倒也未嘗不是好事。」

看到阿飛的微笑，李尋歡的笑容就更開朗了，他們笑得就像是正在說著世上最有趣的事。

大家正在奇怪，不知道這倆有什麼毛病，誰知忽然間阿飛已到了李尋歡身旁，挽起李尋歡的手，道：「成名也罷，不成名也罷，你我今日相見，好歹總得喝杯酒去。」

李尋歡道：「喝酒，我從來也沒有推辭過的，只不過今日──」

田七微笑著道：「今日他祇怕是不能奉陪的了。」

阿飛臉色一沉，冷冷道：「誰說的？」

田七微笑著揮了揮手，大廳外就立刻有兩個大漢撲了進來，一人板肋虯髯，手提鋼刀，厲聲道：「是田七爺說的，田七爺說的話，就是命令！」

另一人較高較瘦，喝道：「誰若敢違抗田七爺的命令，誰就得死！」

這兩人雖然一直垂手站在廳外，宛如奴僕，但此刻身形展動開來，竟是慓悍矯健，在江湖中已可算是一流身手。

喝聲中，兩柄鋼刀已化為兩道飛虹，帶著凌厲的刀風，一左一右，一上一下，閃電般向阿飛劈了過去。

阿飛冷冷地瞧著他們出手，彷彿連動都沒有動，但忽然間，寒光閃，再一閃，接著就是兩聲驚呼，兩道刀光忽然沖天飛起，「奪」的，同時釘入大廳的橫樑上，兩個大漢左手緊握著右腕，面上已痛得變了顏色，過了半晌，一絲鮮血自掌縫間沁出，滴了下來。

再看阿飛的劍，仍在腰帶上，誰也沒有看清他是否拔出過這柄劍，但卻都已看清劍尖上凝結著的一點鮮血。

好快的劍！

田七面上的笑容也凝結住了。

阿飛淡淡道：「田七爺的話是命令，只可惜我的劍卻聽不懂任何人的命令，它只會殺人！」

兩條大漢倒退幾步，鬆開左手，只見右手一點血痕，竟都不偏不倚，恰在兩條筋絡的中間，只要劍鋒再偏半分，兩人的筋絡便斷，這條手臂也就算廢了，這少年一劍出手，不但快得驚人，也準得嚇人。

兩人面上不禁露出驚懼之色，又倒退了幾步，忽然轉身奪門而出，利劍雖不會說話，但卻比世上任何人的命令都有效。

阿飛又挽起李尋歡的手，道：「走吧，喝酒去，我不信還有人敢來攔我們。」

李尋歡還未說話，龍嘯雲忽然嗄聲道：「你要他走，為何不解他的穴道？」

阿飛嘴角的肌肉彷彿跳了跳，在這剎那之間，李尋歡的心也跳了跳，忽然想起了那天的事──

那天，阿飛為他擒住了洪漢民，留在孫逵的廚房裏，還將將洪漢民反綁在椅子上。

那天，李尋歡就已在奇怪，阿飛為何不索性點住這人的穴道？現在他心念一閃，頓時恍然！

這快劍無雙的少年，竟不會點穴！

李尋歡的心沉了下去，但面上卻不動聲色，微笑著道：「今天我請不起你喝酒！」

阿飛沉默了半晌，才一字一字道：「我請你。」

李尋歡道：「不是我自己買來的酒，我也絕不喝的。」

阿飛凝注著他，冷漠的目光中忽然露出一絲痛苦之色。

他也知道李尋歡這是不願他冒險。

因為他既不能解開李尋歡的穴道，就只有將李尋歡揹出去，他若將李尋歡揹在身上，就未必能衝得出去了。

田七目光閃動，在他們臉上搜索著，忽然微笑道：「李尋歡是好漢子，絕不肯牽累別人的，小兄弟，你還是自己走吧。」

李尋歡知道這老狐狸已看出了阿飛的弱點，立刻也微笑道：「你用不著激他，他絕不會上你當的，何況，就算他將我揹在身上，你們也未必是他的對手。」

他接著又道：「何況，你們也知道我根本不會走的，今天我若走了，你們這些大俠豈非更咬定了我是梅花盜？」

他這話自然是說給阿飛聽的。

阿飛又沉默了半晌，緩緩道：「他們說你是梅花盜，你就是梅花盜了麼？」

李尋歡笑道：「有些人說的話，和放屁也相差無幾。」

阿飛道：「既然是放屁，你又何必再管他們說什麼？」

他突然一俯身，將李尋歡揹在背上，也就在這時，田七負著的雙手忽然伸出，只見棍影點點，一出手就點向阿飛前胸十一處大穴，只要被他的藤棍碰著一點，阿飛就再也休想出手了！

阿飛並沒有拔劍！

他也和李尋歡一樣，一劍刺出，絕不空回。

但此刻他的劍卻已沒有傷人的把握。

趙正義一直鐵青著臉不言不動，此刻忽然厲聲喝道：「對梅花盜用不著講江湖道義，各位還不出手！」

大家望著阿飛在田七的棍影中閃動，還在猶疑著，田七的藤棍點穴雖是江湖一絕，但卻並未能制住這少年。

趙正義道：「殺死梅花盜，可是天大的光彩，這機會各位何必錯過？」

這句話剛說完，已有七八件兵刃一齊向阿飛背後的李尋歡劈了下去，林仙兒衝過去拉住龍嘯雲的手，道：「四哥，你為何不攔住他們？」

龍嘯雲黯然道：「你難道未看出我也被人點了穴道？」

就在這時，只聽一連串慘呼聲響起，三個人踉蹌倒退。

阿飛的劍終於已出手！

他的劍此刻雖無把握能傷田七，但別人要來送死，他就不客氣了，只見鮮血隨著劍光飛激出去，李尋歡的貂裘上已染上了血花。

所有的兵刃立刻又全不見了，只有田七的一條藤棒，仍毒蛇般纏住他們，每一招都不離阿飛的要穴。

他這條藤棍比阿飛的劍長得多，阿飛若要照顧身後的李尋歡，就無法欺身而入，既無法欺身而入，就只有招架閃避，只有挨打。

林仙兒忽然長長嘆了口氣，道：「畢竟是趙大爺俠義無雙，絕不肯以多為勝！」

趙正義目光一閃，冷冷道：「只不過老夫已說過，對梅花盜這種人講江湖道義也無用！」

他一步竄到廳側，自兵器架上抄了柄長槍，隨手一抖，就抖起了斗大的槍花，直刺李尋歡背脊。

「鐵面無私」趙正義在武林中能享大名，倒也並非全是沽名釣譽，這柄長槍一施展開來，確有懾人之處。

槍乃百兵之粗，棍乃百兵之王，何況一寸長，一寸強，阿飛以一柄短劍，周旋在這兩樣至強至霸的兵刃間，已是吃虧不少，更何況他身後還揹著一個人。

田七以己之長，擊人之短，本已佔儘先機，但也不知怎地，那最後一擊，總是差了一些，總是無法將對方擊倒。

數十招過後，他忽然發覺這少年雖未還手，但步法之神妙，卻是自己前所未見，自己每招部位力量明明都拿得恰到好處，明明已可點住對方的穴道，但這少年腳步也不知怎麼樣一滑，自己這一招就落空了。

田七雖然見多識廣，卻也看不透這步法的來歷，當下暗忖道：「這少年的來頭必定不小，我又何苦多結冤家。」

一念至此，立刻微笑道：「小兄弟，我看你還是放下他吧，否則他未連累你，你反倒連累他了。」

林仙兒道：「不錯，我看你還是放下他吧，否則他未連累你，你反倒連累他了。」

阿飛咬了咬牙道：「你們既然要我放下他，自己為何不住手？」

田七一棍點出，人已退後七尺，趙正義槍已刺出，收勢不及，突然掉轉槍尖，向地上刺了下去。

只聽「錚」的一聲，火星四濺，槍尖折斷，飛了出去。

阿飛連看都沒有看他一眼，將李尋歡扶到椅子上坐下，只是李尋歡胸膛起伏，蒼白的臉上又泛起一種淒艷的紅色，顯然一直在強自忍耐著，沒有咳出來，只因為他生怕咳嗽會影響阿飛的出手。

阿飛只覺胸中熱血上湧，咬了咬牙，緩緩道：「我錯了，我只顧自己逞強，卻忘了你。」

李尋歡笑了笑，道：「無論你是對是錯，我都同樣感激你。」

他一開口說話，就不停的咳嗽起來。

阿飛凝注著他，過了半晌，緩緩轉過身，面對著趙正義，道：「我只後悔一件事，上次我為何不殺了你！」

他嘴裏說著話，劍已刺了出去。

這一劍之快，簡直不可思議，趙正義那裏還能閃避得開，眼見就要血濺當地，誰知就在這時，突聽大廳外有人口宣佛號，「阿彌陀佛」這四個字只說了一個字時，已有一股勁風帶著串黑影打了進來。

說到第二個字時，勁風和黑影已將擊上阿飛的後背，阿飛劍勢明明已用老，但就在這刻不容緩的剎那間，突然回劍轉身。

只聽「嗆」的一響，劍尖挑起了黑影，竟是串佛珠。

直到這時「阿彌陀佛」這短短四個字才說完，佛珠已被劍尖挑飛，但劍尖猶在「嗡嗡」作響，震動不絕！

這小小一串佛珠，竟似有千鈞之力！

劍仍在震動，阿飛的人卻如花崗石般動也不動。

天已亮了。

熹微的晨光中，只見五個芒鞋白襪的灰袍僧人自大廳外緩緩走了進來，當先一人鬚眉俱已蒼白，在晨光中看來宛如銀絲，但臉仍是白中透紅，紅中透白，一雙眼睛更是目光炯炯，顧盼生威。

他雙手合什，那串佛珠不知怎地又回到他手上，兩雙手合在一起，厚如門板，顯然已將佛家掌力練至爐火純青。

趙正義驚魂初定，見到這白眉僧人，立刻躬身道：「不知大師法駕光臨，有失遠迎，多請恕罪。」

白眉僧人只笑了笑，目光就盯在阿飛臉上，沉聲道：「這位檀越好快的劍。」

阿飛道：「我的劍若不快，祇怕就要大師來超渡亡魂了。」

白眉僧人道：「老僧不願檀越多造殺孽，是以才出手，須知檀越的劍雖快，卻仍快不過我佛如來的法眼。」

阿飛道：「大師的佛珠難道就能快得過如來的法眼嗎？我若死在大師的佛珠下，豈非也要多一重殺孽！」

趙正義厲聲道：「好大膽，在少林護法大師面前，你也敢如此無禮？」

白眉僧人笑了笑，道：「無妨，少年的口舌本就利於刀劍，老僧倒還能承受得起。」

林仙兒忽然笑道：「心眉大師既然並不怪罪，你還不快走？」

趙正義冷冷道：「他方才不走，此刻想走祇怕太遲了！」

阿飛道：「哦，你難道還攔得住我？」

他嘴唇說著話，已大步走了出去。

趙正義面色又變了，道：「大師──」

田七搶著笑道：「心眉大師素來慈悲為懷，怎會難為這種無知少年，讓他走吧。」

心眉大師目光閃動，沉聲道：「敝派掌門師兄接到自法陀寺轉去的飛鴿傳書，知道本門俗家弟子秦重負了重傷，立刻就令老僧兼程趕來。」

趙正義嘆了一聲，瞪著李尋歡，道：「只可惜大師還是來遲了一步。」

天已很亮了，街道上行人已不少，阿飛走在昨夜的積雪中，他的腳履雖輕快，心情卻無比沉重。

突聽一人喚道：「等一等──等一等。」

這聲音又清脆，又嬌美，阿飛不用回頭，已知道是誰來了。

只因街道上的人都已張大了眼睛，痴痴的望著他身後，正在走路的都停下了腳，正說話的也忘了自己在說什麼。

阿飛沒有回頭，但也不由自主停下了腳步。

只聽一陣輕微的喘息聲到了他身後，一陣醉人的香氣，也已飄入他心頭，他也不能不回頭了。

林仙兒猶在喘息著，美麗的面龐上帶著淡淡的一抹暈紅，天畔雖已有朝霞初露，但朝霞也已失卻了顏色。

阿飛的眼睛卻仍冷漠得如同地上的積雪。

林仙兒垂下了頭，紅著臉道：「我──我是來向你道歉的，我───」

阿飛道：「你根本沒有什麼好道歉的。」

林仙兒咬著嘴角，輕輕跺腳道：「但那些人實在太無聊，也太無禮。」

阿飛道：「那也與你無關。」

林仙兒道：「可是你救了我，我怎能──」

阿飛道：「我救了你，但卻沒有救他們，我救你，也並不是為了要你替他們來道歉的。」

林仙兒的臉更紅了，她就像是撞到了一面石牆，每句話還沒說，就被冷冰冰撞了回去。

阿飛道：「你還要說什麼？」

林仙兒實在也不知該說什麼了，她這一輩子從來也沒有見過這樣的人，她總認為就算是冰山，在她面前也會融化。

阿飛道：「再見。」

他扭頭就走，但剛走了兩步，林仙兒突又喚道：「等一等，我還有話說。」

阿飛這次根本連頭都不回了。

林仙兒冷冷道：「我──我想問你，在甚麼地方可以找到你？」

阿飛道：「你不必找我。」

林仙兒眼皮轉動，道：「那麼，李尋歡有什麼不測，我該去告訴誰呢？」

阿飛驟然回過頭，道：「你知不知道西門外的沈家祠堂？」

林仙兒道：「你莫忘了，我在這城裏已五六年。」

阿飛道：「我就住在那祠堂裏，日落之前，我絕不離開。」

林仙兒：「日落之後呢？」

默然半晌，仰面望天，緩緩道：「你莫忘了，李尋歡是我的朋友，我的朋友並不多，像他這樣的朋友更找不出第二個，他若死了，這世界就無趣極了。」

林仙兒嘆了口氣，幽幽道：「我早就知道今夜你還會回來救他的，可是你要知道，無論多好的朋友，也沒有自己的性命重要。」

阿飛霍然低下頭，瞪著她，一字字道：「我只希望你以後永遠莫要說這種話，這次我只當沒有聽到！」

# 第十五章 情深意重

下了多天的雪，今天總算有了陽光。

但陽光並沒有照進這間屋子，李尋歡也並不失望，因為他已知道，世上就有許多地方是永遠見不到陽光的。

何況，對於「失望」，他也已習慣了。

他全不知道田七、趙正義這些人要對他怎麼樣，他甚至連想都懶得去想，現在，田七他們已將少林寺的僧人帶去見秦孝儀父子了，卻將他囚禁在這陰濕的柴房裏，龍嘯雲居然也並沒有替他說什麼。

但李尋歡也沒有怪他。

龍嘯雲也有他的苦衷，何況他已根本無能為力。

現在，李尋歡只希望阿飛莫要再來救他，因為他已發現阿飛劍雖快，但武功卻有許多奇怪的弱點，和人交手的經驗更差，遇著田七，心眉大師這樣的強敵，他若不能一劍得手，也許就永遠無法得手！

只要再過三年，阿飛就能將武功的弱點全彌補過來，到那時他也許就能無敵於天下。

所以他必須再多活兩三年。

地上很潮濕，一陣陣寒氣砭人肌骨，李尋歡又不停的咳嗽起來，他只希望能有杯酒喝。

可是，此刻連喝杯酒竟都已變成了不可企求的奢望，若是換了另人，祇怕難免要忍不住痛哭一場。

但李尋歡卻笑了，他覺得世事的變化的確很有趣。

這地方本是屬於他的，所有一切都屬於他的，而現在他卻被人當做賊，被人像條狗似的鎖在柴房裏，這種事有誰能想得到？

門忽然開了。

難道趙正義連一刻都等不得，現在就想要他的命？

但李尋歡立刻就知道來的人不是趙正義──他聞到一股酒香，接著，就看到一隻手拿著杯酒自門縫裏伸了進來。

這只手很小，手腕下露出一截紅色的衣袖。

李尋歡道：「小雲，是你？」

酒杯縮了回去，紅孩兒就笑嘻嘻的走了進來，用兩隻手捧著酒杯，放在鼻子下嗅著，笑道：「我知道你現在一定很想喝酒，是嗎？」

李尋歡笑了，道：「你知道我想喝酒，所以才替我送酒來的？」

紅孩兒點了點頭，將酒杯送到李尋歡面前，李尋歡剛想張開嘴，他卻忽又將酒杯縮了回去，笑道：「你能猜得出這是什麼酒，我才給你喝。」

李尋歡閉上眼睛，長長吸了口氣，道：「這是陳年的竹葉青，是我最喜歡喝的酒，我若連這種酒的味道都嗅不出，祇怕就真的該死了。」

紅孩兒笑道：「難怪別人都說小李探花對女人和酒都是專家，這話真是一點都不錯，但你若真想喝這杯酒，還得回答我一句話。」

李尋歡道：「什麼話？」

紅孩兒臉上孩子氣的笑容忽然變得很陰沉。

他瞪著李尋歡道：「我問你，你和我母親究竟是什麼關係？她是不是很喜歡你？」

李尋歡的臉色立刻也變了，皺眉道：「這也是你應該問的話麼？」

紅孩兒道：「我為什麼不該問，母親的事，兒子當然有權知道。」

李尋歡怒道：「你難道不明白你母親全心全意的愛著你，你怎敢懷疑他？」

紅孩兒冷笑道：「你休想瞞我？什麼事都瞞不住我的。」

他咬著牙，道：「她一聽到你的事，就關上房門，一個人躲著偷偷地哭，我快死的時候她都沒有哭得這麼傷心，我問你，這是為了什麼？」

李尋歡的心已絞住了，他整個人都似已變成了一團泥，正在被人用力踐踏著，過了很久，他才沉重地嘆了口氣，道：「我告訴你，你可以懷疑任何人，但絕不能懷疑你的母親，她絕沒有絲毫能被人懷疑之處，現在你快帶著你的酒走吧。」

紅孩兒瞪著他，道：「這杯酒我是帶來給你的，怎麼能帶走？」

他忽然將這杯酒全都潑在李尋歡臉上。

李尋歡動都沒有動，甚至也沒有看他一眼，反而柔聲道：「你還是個孩子，我不怪你──」

紅孩兒冷笑道：「我就算不是孩子，你又能對我怎麼樣？」

他忽然拔出一柄刀，在李尋歡臉前揚了揚大聲道：「你看清了麼？這是你的刀，她說我有了你的刀，就等於有了護身符，但現在你還能保護我麼？你根本連自己都無法保護自己了。」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不錯，刀，本來是傷害人的，並不是保護人的。」

紅孩兒臉色發白，嘶聲道：「你害得我終身殘廢，現在我也要讓你和我受同樣的罪，你──」

突聽門外一人道：「小雲？是你在裏面嗎？」

這聲音溫柔而動聽，但李尋歡和紅孩兒一聽到這聲音，臉色立刻又變了，紅孩兒趕緊藏起了刀，面上突然又露出了那種孩子氣的笑容，道：「娘，是我在這裏，我帶了杯酒來給李大叔喝，娘在外面一叫，嚇了我一跳，害得我把酒都潑在李大叔身上了。」

他說著話時，林詩音已出現在門口，她一雙美麗的眼睛果然已有些發紅，充滿了悲痛，也帶著些憤怒。

但等到紅孩兒依偎過去時，她目光立刻變得柔和起來，道：「李大叔現在不想喝酒，你現在卻該躺在床上的，去吧。」

紅孩兒道：「李大叔一定受了別人冤枉，我們為何不救他？」

林詩音輕叱道：「小孩子不許亂說話，快去吧。」

紅孩兒回頭對李尋歡一笑，道：「李大叔，我走了，明天我再替你送酒來。」

李尋歡望著他臉上孩子氣的笑容，手心已不覺沁出了冷汗。

只聽林詩音幽幽的嘆息了一聲，道：「我本來只擔心孩子會對你懷恨在心，現在──現在我才放心了，他有時雖然會做錯事，但卻並不是個壞孩子。」

李尋歡只有苦笑。

聽到她充滿了母愛的聲音，他還能說甚麼？他早已知道「愛」本就是盲目的，尤其是母愛。

林詩音也沒有看他，又過了很久，才緩緩道：「你本來至少還是個很守信的人，現在為何變了？」

李尋歡只覺喉頭似已被塞住，什麼話都說不出。

林詩音道：「你已答應我絕不去找仙兒，但他們卻是在仙兒的屋子裏找到你的。」

李尋歡笑了──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麼還能笑得出來，但他的確笑了，他望著自己的腳尖笑道：「我記得這間屋子是十多年前才蓋起來的，是不是？」

林詩音皺了皺眉，道：「嗯。」

李尋歡道：「但現在這屋子卻已很舊了，屋角已有了裂縫，窗戶也破爛了──可見十年的時光的確不短，在十年中屋子都會變破舊，何況人呢？」

林詩音緊握著雙手，顫聲道：「你──你現在難道已變成了個騙子？」

李尋歡道：「我本來就是個騙子，只不過現在騙人的經驗更豐富了些而已。」

林詩音咬著嘴唇，霍然扭轉身，衝了出去。

李尋歡還在笑著，他的目的總算已達到。

他就是要傷害她，要她快走，為了不讓別人被自己連累，他只有狠下心，來傷害這些關心他的人。

因為這些人也正是他最關心的。

當他傷害他們的時候，也等於在傷害自己，他雖然還在笑著，但他的心卻已碎裂──

他緊閉著眼睛，不讓眼淚流出來，等他再張開眼睛時，他就發現林詩音不知何時已回到屋子裏，正在凝注著他。

李尋歡道：「你──你為何還不走？」

林詩音道：「我祇想問清楚，你──你究竟是不是梅花盜？」

李尋歡忽然大笑起來，道：「我是梅花盜？───你問我是不是梅花盜？」

林詩音顫聲道：「我雖然絕不信你是梅花盜，但還是要親耳聽到你自己說──」

李尋歡大笑道：「你既然絕不信，為何還要問？我既然是騙子，你問了又有何用？我能騙你一次，就能騙你一百次，一千次！」

林詩音的臉色越來越蒼白，身子也在發抖。

過了很久，她忽然跺了跺腳，道：「我放你走，不管你是不是梅花盜，我都放你走，只求你這次走了後，莫要再回來了，永遠莫要再回來了！」

李尋歡嗄聲道：「住手！你怎麼能做這種事？你以為我會像條狗似的落荒而逃？你將我看成什麼人了？」

詩音根本不理他，扳過他的身子，就要解他的穴道。

就在這時，突聽一人厲聲道：「詩音，你想做什麼？」

這是龍嘯雲的聲音。

林詩音霍然轉身，瞪著站在門口的龍嘯雲，一字字道：「我想做什麼，你難道不知道？」

龍嘯雲臉色變了變，道：「可是──」

林詩音道：「可是什麼？這件事本來應該你來做的！你難道忘了他對我們的恩情？你難道忘了以前的事？你難道能眼看他被人殺死？」

她身子抖得更厲害，嘶聲道：「你既然不敢做這件事，唯有我來做，你難道還想來攔住我？」

龍嘯雲緊握著雙拳，忽然用拳頭重重的捶打著胸膛，道：「我是不敢，我是沒膽子，我是懦夫！但你為何不想想，我們怎能做這件事！我們救了他之後，別人會放過我們麼？」

林詩音望著他，就好像從來也沒有見過這個人似的，她緩緩往後退，緩緩道：「你變了，你也變了──你以前不是這種人的！──」

龍嘯雲黯然道：「不錯，我也許變了，因為我現在已有了妻子，有了孩子，我無論做什麼，都要先替她們著想，我不忍讓她們為了我而──」

他話未說完，林詩音已失聲痛哭起來──世上絕沒有任何話能比「孩子」這兩字更能令慈母動心的了。

龍嘯雲忽然跪倒在李尋歡面前，流淚道：「兄弟，我對不起你，只求你能原諒我──」

李尋歡道：「原諒你？我根本不明白你們在說什麼？我早已告訴過你，這根本不關你們的事，我若要走，自己也有法子走的，用不著你們來救我。」

他還是在望著自己的腳尖，因為他已實在不能再看他們一眼，他生怕自己會忍不住流下淚來。

龍嘯雲道：「兄弟，你受的委曲，我全都知道，但我可以保證，他們絕不會害死你的，你只要見到心湖大師，就會沒事了。」

李尋歡皺眉道：「心湖大師？他們難道要將我送到少林寺去？」

龍嘯雲道：「不錯，秦重雖是心湖大師的愛徒，心湖大師也絕不會胡亂冤枉好人的，何況，百曉生前輩此刻也在少林寺，他一定會為你主持公道。」

李尋歡沒有說話，因為他已看到田七了。

田七正在望著他微笑。

就在田七出現的那一瞬間，林詩音已恢復了鎮靜，向田七微微頷首，緩緩走了出去。

晚風刺骨，她走了兩步，忽然道：「雲兒，你出來。」

紅孩兒閃縮著自屋角後溜出來，賠著笑道：「娘，我睡不著，所以──所以──」

林詩音道：「所以你就將他們全都找到這裏來了？是不是？」

紅孩兒笑著奔過來，忽然發現他母親的臉色幾乎就和黎明前的寒夜一樣陰沉，他停下腳步，頭也垂了下來。

林詩音靜靜望著他，這是她親生的兒子，這是她的性命，她的骨血，她剛擦乾的眼睛又不禁流下了兩滴眼淚。

過了很久，她才黯然嘆息了一聲，仰面向天，喃喃道：「為什麼仇恨總是比恩情難以忘卻──」

※※※

要忘記別人的恩情彷彿很容易，但若要忘記別人的仇恨就太困難了，所以這世上的愁苦總是多於歡樂的。

鐵傳甲緊握著雙拳，在祠堂中來來回回的走著，也不知走過多少遍了，火堆已將熄，但誰也沒有去添柴木。

阿飛只是靜靜地坐在那裏，動也不動。

鐵傳甲恨恨道：「我早已想到就算你殺死了梅花盜，那些『大俠』們也絕不會承認的，一群野狗若是看到了肥肉，怎肯再讓給別人。」

阿飛道：「你勸過我，我還是要去，只因我非去不可！」

鐵傳甲嘆道：「幸好你去了，否則你祇怕永遠也不會了解這些大俠們的真面目。」

他忽然轉過身，凝注著阿飛道：「你真的沒有見到我們家的少爺麼？」

阿飛道：「沒有。」

鐵傳甲望著將熄的火堆，呆呆地出了會神，喃喃道：「不知他現在怎麼樣了──」

阿飛道：「他永遠用不著別人為他擔心的。」

鐵傳甲展顏笑道：「不錯，那些『大俠』們雖然將他看成肉中刺，眼中釘，但卻絕沒有一個人敢動他一根手指的。」

阿飛道：「嗯。」

鐵傳甲又兜了兩個圈子，望著門外的曙色，道：「天已亮了，我要動身了。」

阿飛道：「好。」

鐵傳甲道：「你假如見到我家少爺，就說，鐵傳甲若是能將恩仇算清，一定還會回來找他的。」

阿飛道：「好。」

鐵傳甲望著他瘦削的臉，抱拳道：「那麼──就此別過。」

他目中雖有依戀之意，但卻頭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阿飛還是沒有動，甚至沒有抬頭看一眼，但是他那雙冷酷明亮的眸子裏，卻彷彿泛起了一陣潮濕的霧。

能將恩情看得比仇恨還重的人，這世上又有幾個？

阿飛閉起眼睛，彷彿睡著了，眼角卻已沁出了一滴淚珠，看來就像凝結在花崗石上的一滴冷露。

他沒有對鐵傳甲說出李尋歡的遭遇，只因他不願眼見鐵傳甲去為李尋歡拼命，他要自己去為李尋歡拼命！

為了朋友的義氣，一條命又能值幾何。

祠堂的寒意越來越重，火也已熄了，石板上似已結了霜，阿飛就坐在結霜的石板上。

他穿的衣衫雖單薄，心裏卻燃著一把火。

永恆不滅的火！

就因為有些人心裏燃著這種火，所以世界才沒有陷於黑暗，熱血的男兒也不會永遠寂寞。

也不知過了多久，朝陽將一個人的影子輕輕地送了進來，長長的黑影蓋上了阿飛的臉。

阿飛並沒有張開眼睛，只是問道：「是你？有消息了麼？」

這少年竟有著比野獸更靈敏的觸覺，門外來的果然是林仙兒，她美麗的臉上似已因興奮而發紅，微微喘息著道：「是好消息。」

「好消息？」

阿飛幾乎已不能相信，這世上還有好消息。

林仙兒道：「他雖然暫時還不能脫身，但至少已沒有危險了。」

阿飛道：「哦？」

林仙兒道：「因為田七他們已只有依從心眉大師的主意，決定將他送到少林寺去，少林派的掌門大師心湖和尚素來很正直，而且聽說平江百曉生也在那裏，這兩人若還不能洗刷他的冤名，就沒有別人能了。」

阿飛道：「百曉生？百曉生是甚麼人？」

林仙兒笑了笑，道：「這人乃是世上第一位智者，無所不知，無所不曉，而且據說只有他能分辨梅花盜的真假。」

阿飛沉默了半晌，忽然張開眼來，瞪著林仙兒道：「你可知道世上最討厭的是哪種人麼？」

林仙兒似也不敢接觸他銳利的目光，眼波流轉，笑道：「莫非是趙正義那樣的偽君子？」

阿飛道：「偽君子可恨，萬事通才討厭。」

林仙兒道：「萬事通？你說的莫非是百曉生。」

阿飛道：「不錯，這種人自作聰明，自命不凡，自以為什麼事都知道，憑他們的一句話就能決定別人的命運，他們真正懂得的事又有多少？」

林仙兒道：「但別人都說──」

阿飛冷笑道：「就因為別人都說他無所不知，到後來他也只有自己騙自己，硬裝成無所不知了。」

「你──你不信任他？」

阿飛道：「我寧可信任一個什麼都不知道的人。」

林仙兒嫣然一笑，道：「你說話真有意思，若能時常跟你說話，我一定也會變得聽明些的。」

一個人若想別人對他有好感，最好的法子就是先讓別人知道他很喜歡自己──這法子林仙兒也不知用過多少次了。

但這次她並沒有成功，因為阿飛似乎根本沒有聽她在說甚麼，他站起來走到門口，望著門外的積雪沉思了很久，才沉聲道：「他們準備什麼時候動身？」

林仙兒道：「明天早上。」

阿飛道：「為什麼要等到明天？」

林仙兒道：「因為今天晚上他們要設宴為心眉大師洗塵。」

阿飛霍然回首，閃閃發光的眼睛瞪著她，道：「除此之外，就沒有別的原因了麼？」

林仙兒道：「為什麼一定還要有別的原因？」

阿飛道：「心眉絕不會只為了吃頓飯就耽誤一天的。」

林仙兒眼珠一轉，道：「他雖然並不是為了這頓飯而留下，但卻非留下來吃這飯不可，因為今天晚筵上還有一位特別的客人。」

阿飛道：「誰？」

林仙兒道：「鐵笛先生。」

阿飛道：「鐵笛先生？這是什麼人？」

林仙兒張大眼睛，彷彿很吃驚，道：「你連鐵笛先生都不知道。」

阿飛道：「我為什麼一定要知道他？」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因為這位鐵笛先生就算不是今日江湖中最負盛名的人，也差不多了。」

阿飛道：「哦。」

林仙兒道：「據說此人武功之高，已不在武林七大宗派的掌門之下。」

阿飛冷冷道：「成名的武林高手，我倒也見過不少。」

林仙兒道：「但這人卻不同，他絕不是徒負虛名之輩，非但武功精絕，而且鐵笛中還暗藏一十三口攝魂釘，專打人身穴道，乃是當今武林中的第一位點穴名家！」

她一面說著話，一面留意阿飛面上的神色。

但阿飛這次又令她失望了。

他臉上根本沒有露出絲毫驚懼之色，反而笑了笑，道：「原來他們找這鐵笛先生來就是對付我的。」

林仙兒垂下眼簾，道：「心眉大師做事一向謹慎，他怕──」

阿飛道：「他怕我去救李尋歡所以就找鐵笛先生來做保鏢。」

林仙兒道：「縱然他們不找，鐵笛先生也非來不可。」

阿飛道：「為什麼？」

林仙兒道：「因為鐵笛先生的愛妾『如意』已死在梅花盜手上。」

阿飛的眼神更深沉，凝注著腰帶上的劍柄，緩緩道：「他甚麼時候到？」

林仙兒道：「他說他要趕來吃晚飯的。」

阿飛道：「那麼，他們也許吃過晚飯就動身了。」

林仙兒想了想道：「也許──」

阿飛道：「也許他們根本永遠不會動身。」

林仙兒道：「為什麼？」

阿飛道：「我的妻子若死在一個人身上，我絕不會讓他活著到少林寺去的。」

林仙兒動容道：「你是怕鐵笛先生一來了就對李尋歡下毒手？」

阿飛道：「嗯。」

林仙兒怔了半晌，長長嘆了口氣，道：「不錯，這也有可能，鐵笛先生從來不買別人帳的，他若要出手，心眉大師也未必能攔得住他。」

阿飛道：「你的話已說完，可以走了。」

林仙兒道：「可是──你難道想在鐵笛先生趕來之前，先去將李尋歡救出來？」

阿飛道：「我怎麼想都與你無關，請。」

林仙兒道：「可是──可是就憑你一人之力，是絕對救不了他的！」

她不讓阿飛說話，搶著又道：「我知道你的武功很高，但田七、趙正義也都不弱，心眉大師更是當今少林的第二把高手，內功俱已爐火純青──「

阿飛冷冷地望著她，什麼話也沒有說。

林仙兒喘了口氣，道：「興雲莊此刻可說是高手雲集，你若想在白天去下手救人，實在是──實在是──」

阿飛突然道：「實在是發瘋，是不是？」

林仙兒垂下了頭，不敢接觸他的眼睛。

阿飛卻笑了又笑，道：「每個人偶爾都會發一次瘋的，有時這並不是壞事。」

林仙兒垂下了頭，弄著衣角，過了半晌，她眼睛裏忽然發出了光，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阿飛道：「哦。」

林仙兒道：「就因為別人都想不到你敢在白天去下手，所以防範一定不嚴密，何況，他們昨天晚上都忙了一夜，說不定都會睡個午覺──」

阿飛淡淡道：「你的話已說得太多了。」

林仙兒嫣然道：「好，我閉上嘴就是，但你──你還是是應該小心些，萬一出了什麼事，莫忘記興雲莊還有個欠你一條命的人。」

※※※

冷天的暮色總是來得特別早，剛過午時沒多久，天色就已漸漸黯淡了下來，但燃燈又還嫌太早了些。

對大多數人來說，這段時候正是一天中最寧靜的時候。

阿飛在興雲莊對面的屋脊後已足足等了一個時辰。

他伏在那裏，就像一隻專候在鼠穴外，由頭到腳，絕沒有絲毫動彈，只有一雙銳利的眼睛始終在閃閃地發著光的貓。

風刮在身上，冷得像是刀。

但他卻一點也不在乎，他十歲的時候，為了要捕殺一隻狐狸，就曾動也不動地在雪地上等了兩個時辰。

那次，他忍耐是為了飢餓，捉不到那隻狐狸，他就可能挨餓！一個人為了自己要活著而忍受痛苦，並不太困難。

一個人若為了要讓別人活著忍受痛苦，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了，這件事通常很少有人能做得出。

興雲莊的大門也和往日一樣，並沒有關上，但門口卻冷清清的，非但瞧不見車馬，也很少人走動。

但阿飛卻還是不肯放鬆，在荒野中的生活，已使他養成野獸般的警覺，無論任何一次出擊之前，都要等很久，看很久。

他知道等得越久，看得越多，就越不會發生錯誤──他也知道無論多麼小的錯誤，都可能是致命的錯誤。

這時已有一個人大搖大擺的自興雲莊裏走了出來，雖然隔了很遠，阿飛卻也看清這人是個麻子。

他自然想不到這麻子就是林仙兒父親，他只看出這麻子一定是興雲莊裏一個有頭有臉的佣人。

因為普通的小佣人，絕不會像這樣趾高氣揚的──若不是佣人，也不會如此趾高氣揚了。

瓶子裏沒有醋，固然不會響，若是裝滿了醋，也搖不響的，只有半瓶子醋才會晃蕩晃蕩。

這位林大總管肚子裏醋裝的雖不多，酒裝的卻不少。

他大搖大擺地走著，正想到小茶館裏去吹牛，誰知剛剛走到街角，就忽然發現一柄劍已指著他的咽喉。

阿飛並不願對這種人用劍，但用劍說話，卻比用舌頭有效得多，冷冷道：「我問一句，你答一句，你答不出，我就殺你，答錯了我也殺你，明白了麼？」

林麻子想點頭，卻怕劍刺傷下巴，想說話，卻說不出，肚子裏的酒已變成冷汗流得滿頭。

阿飛道：「我問你，李尋歡是不是還在莊子裏？」

林麻子道：「是──」

他嘴唇動好幾次，才說出這個字來。

阿飛道：「在那裏？」

麻子道：「柴──柴房。」

阿飛道：「帶我去！」

林麻子大駭道：「我怎麼帶你去──我沒──我沒法子──」

阿飛道：「你一定能想得出法子來的。」

他忽然反手一劍，只聽「哧」的一聲，劍鋒已刺入牆裏。

阿飛的眼睛已透入林麻子血管裏，冷冷道：「你一定能想出法子的，是不是？」

林麻子牙齒打戰，道：「是──是──」

阿飛道：「好，轉過身，一直走回去，莫忘了我就在你身後。」

林麻子轉過身，走了兩步，忽又一顫聲道：「衣服──小人身上這件破皮襖──大爺你穿上──」

阿飛身上穿的只是一套用硝過的小薄羊皮做成的衣服，這種衣服實在太引人注目，林麻子要他穿上自己的皮襖，的確是個好主意──世上有很多好主意，本都是在劍鋒下逼著想出來的。

而林總管顯然並不是第一次帶朋友回來，所以這次阿飛跟在他身後，門口的家丁也並沒有特別留意。

柴房離廚房不遠，廚房卻離主房很遠，因為「君子遠庖廚」，這興雲莊昔日的主人正是位真正的君子。

林麻子從小路走到柴房，並沒有遇見什麼人，就算遇見人，別人也以為他是到廚房去拿下酒菜的。

阿飛倒也未想到這件事成功得如此容易。

只見孤零零的一個小院子裏，有間孤零零的小屋子，破舊的小門外卻加了柄很堅固的大鎖。

林麻子道：「李──李大爺就被鎖在這屋裏，大爺你──」

阿飛瞪著他，冷冷道：「我想你也不敢騙我。」

林麻子賠笑道：「小人怎敢說謊，小人怎敢拿自己的腦袋開玩笑。」

阿飛道：「很好。」這兩個字說完，他已反手一點，將這麻子點暈在地上，一步竄過去，一腳踢開了門。

# 第十六章 假仁假義

門外並沒有人看守，這也許是因為任何人都想不到阿飛敢在白天來救人的，也許是因為大家都想趁機睡個午覺。

這間柴房只有個很小的窗子，就像是天生的牢房一樣，陰森森而黑暗，堆得像是小山般的柴木下，蜷伏著一個人，也不知是已暈迷，還是已睡著。

一見到他身上那件貂裘，阿飛胸中的熱血就沸騰了起來，連他自己也不明白怎會對這人生出如此深厚的友誼。

他一步竄過去，嘎聲道：「你──」

就在這時，貂裘下忽然飛起了道劍光！

劍光如電，急削阿飛雙足！

這變化實在太出人意料之外，這一劍也實在很快！

幸好阿飛手上還握著劍，他的劍更快，快得簡直不可思議，那人的劍雖先已刺出，阿飛的劍後發卻先至。

只聽「嗆」的一聲，阿飛的劍尖竟點在對方的劍脊上！

那人驟然覺得手腕一裂，掌中劍已被敲落。

但這人也是少見的高手，臨危不亂！身子一翻，已滾出丈外，這時才露出臉來，居然是游龍生去而復返。

阿飛不認得他，也沒有看他一眼，一劍出手，身子已往後退，他退得雖快，怎奈卻已遲了。

門外已有一條藤棍，一柄金刀封住了退路。

阿飛剛頓住身形，只聽「嘩啦啦」一聲大震，小山般堆起來的柴木全崩落，現出了十幾個人來。

這十幾個人俱都急裝勁服，手持帑匣，對準了阿飛，這種諸葛弩在近距離內威力之強，無可比擬。

無論是什麼人，無論有多大的本事，若在一間柴房裏被十幾口諸葛弩圍住，再想脫身，祇怕就比登天還難了！

田七微笑道：「閣下還有什麼話說？」

阿飛嘆了口氣，緩緩坐了下去，道：「請動手。」

田七仰面大笑道：「好，閣下倒不愧是個痛快的人，田某就索性成全了你吧！」

他揮了揮手，弩箭便已如急雨般射出。

就在這剎那間，阿飛突然就地一滾，左手趁勢抄起了方才游龍生掌中跌落的奪情劍。

劍光飛舞，化做一具光盾，弩箭竟被四下震飛，光盾已滾珠一般滾到門口，趙正義怒吼一聲，紫金刀「立劈華山」，急砍而下。

誰知他一刀尚未砍下，光幢中突又飛出一道劍光。

這一劍之快，快如閃電。

趙正義大驚變招，已來不及了，「哧」的，劍已刺入了他的咽喉，鮮血標出，如旗花火箭。

田七倒退半步，反手一棍抽下。

但這時光盾又已化做一道飛虹，向門外竄了出去。

田七要想追，突又駐足，只見趙正義手掩住咽喉，喉嚨裏格格作響，居然還沒有斷氣。

阿飛奪路為先，傷人還在其次，是以這一劍剌偏了兩吋，恰巧自趙正義氣管與食道間穿出，並沒有傷著他的要害。

再看阿飛已掠到小院門外，反手一擲，奪情劍標槍般刺向田七，田七剛想追出，又縮了回去。

長劍「奪」的釘入了對面牆壁。

游龍生到這時才長長嘆了口氣，道：「這少年好快的身手！」

田七微微一笑，道：「他的運氣也不錯。」

游龍生道：「運氣？」

田七道：「少莊主方才才難道未瞧見他身上已挨了兩箭麼？」

游龍生道：「不錯，我已看出他左手舞劍，劍光中仍有破綻，必定擋不住七爺屬下的神弩，奇怪的是，他居然沒有受傷。」

田七道：「這只因他身上穿了金絲甲，我千算萬算，竟忘了這一著，否則他縱有天大的本事，今日也休想能活著走出這間柴屋。」

游龍生出神的望著插在牆上的劍，沉重的嘆息了一聲，道：「他今天不該來的。」

田七笑道：「勝負兵家常事，少莊主又何必懊惱，何況，他縱然闖過了我們這一關，第二關他還能闖得過去麼？」

阿飛剛掠出門，突聽一聲「阿彌陀佛」，清郎的佛號聲竟似四面八方同時響了起來。

接著，他就被五個灰袍白襪的少林僧人團團圍住。

這五人俱是雙手合什，神情莊穆，行動時腳下如行雲流水，一停下來就立刻重如山嶽。

當先一人白眉長髯，不怒自威，左手上纏著一串古銅色的佛珠，正是少林護法大師心眉。

阿飛目光四掃，居然神色不變，只是淡淡道：「出家人原來也會打埋伏。」

心眉大師沉聲道：「老僧並無傷人之心，檀越何必逞人舌之利，需知利在口舌，損在心頭，不能傷人，徒傷自己。」

他緩緩道來說得似乎很平和，但傳入阿飛耳中後，每一個字變得有如洪鐘巨鼓，震得他耳朵「嗡嗡」作響。

阿飛道：「和尚的口舌之利，似乎也不在檀越之下吧！」

他嘴裏說著話，人已斜斜衝出。

他知道自己若是凌空躍起，下盤便難免空門大露，心眉的佛珠掃來，他兩條腿就算廢了。

是以他只有乘機自旁邊兩人之間的空隙中衝出。

誰知他身子剛動，少林僧人們也忽然如行雲流水般轉動起來，五個人圍著阿飛轉動不休。

阿飛腳步停下，少林僧人的腳步也立刻停下來。

心眉大師道：「出家人不願殺生，檀越你掌中有劍，腳下有足，只要能衝得出老僧這小小的羅漢門，老僧便心悅誠服，恭送如儀。」

阿飛長長呼吸了一次，身子卻動也不動。

他已看出這些少林僧人們非但功夫深厚，而且身形之配合，更是天衣無縫，簡直滴水不漏。

阿飛八九歲的時候，就看到一隻仙鶴被一條大蟒蛇困住，那仙鶴之喙雖利，但卻始終不敢出手。

他本來覺得很奇怪，後來才知道仙鶴最知蛇性，因為這蟒蛇盤成陣後，首尾相應，如雷擊電閃，它鋼啄若是向蛇首直啄下，雙腿就難免被蛇尾捲住，它若啄向蛇尾，便難免被蛇首所傷。

所以這仙鶴一直站著不動，等到蟒蛇不耐，忍不住先出擊時，仙鶴的鋼喙有如閃電般啄住了蟒蛇的七寸。

阿飛在旁邊樹上看了一夜，這才明白「首尾相應」固然是行兵的要訣，但若能做到「以靜制動，以逸待勞」這八個字，更能穩操勝券。

這道理他始終未曾忘記。

是以少林僧人不動，阿飛也絕不動。

心眉大師自己似有些沉不住氣了，道：「檀越難道想束手就縛？」

阿飛道：「不想。」

他的回答素來很乾脆，絕不肯浪費一個字。

心眉大師道：「既不願就縛，為何不走？」

阿飛道：「你不殺我，我也不能殺你，就衝不出去。」

心眉大師淡淡一笑，道：「檀越若能殺得了老僧，老僧死而無怨。」

阿飛道：「好。」

他居然動了！一動就快如閃電。

但見劍光一閃，直刺心眉大師的咽喉。

少林僧人身形也立刻動了，八隻鐵掌一齊向阿飛拍下！

誰知阿飛劍方刺出，腳下忽然一變，誰也看不出他腳步是怎樣變的，只覺他身子竟忽然變了個方向。

那一劍本來明明是向心眉刺出的，此刻忽然變了方向，另四人就像是要將自己的手掌送去讓他的劍割下。

心眉大師沉聲道：「好！」

「好」字出口，他衣袖已捲起一股勁，「少林鐵袖」，利於刀刃，這一著正是攻向阿飛必救之處。

四個少林僧人雖遇險著，但自己根本不必出手解救，這也就是「少林羅漢陣」威力之所在。

誰就在這剎那間，阿飛的劍方向竟又變了。

別人的劍變招，只不過是出手部位改變而已，但他的劍一變，卻連整個方向都改變了。

本是刺向東的一劍，忽然就變成刺向西。

其實他的劍根本未變，變的只是他的腳步、變化之快，簡直令人不相信世上會有這麼樣一雙腿。

只聽「哧」的一聲，心眉大師衣袖已被擊中。

接著，劍光忽然化做一溜青虹，人與劍似已接為一體，青虹劃過，人已隨著劍衝了出去。

他行險僥倖，居然得手，但卻忘了背後的空門已露出。

只聽心眉大師沉聲道：「檀越慢走，老僧相送。」

阿飛只覺背後一股大力撞來，就好像只鐵棰般打在他的背脊上，他身上雖有金絲甲，但也被打得胸口一熱。

他的人就像斷線紙鳶般飛了出去。

一個鬍渣子發青的少林僧人道：「追！」

心眉大師道：「不必。」

少林僧人道：「他已逃不遠了，師叔為何要放他逃走？」

心眉大師道：「他既已逃不遠了，為何還要追？」

那少林僧人想了想，面露微笑，垂首道：「師叔說得是。」

心眉大師遠望著阿飛逃走的方向，緩緩道：「出家人慈悲為懷，能不傷人，還是不傷人的好。」

田七一直在遠遠瞧著，此刻「哧」的一笑，喃喃道：「好個出家人慈悲為懷，若有別人替他殺人，他自己就不肯動手了。」

阿飛藉著掌力飛起，也藉著飛起之勢來消解掌力。

少林護法的掌力果然是雄渾沉厚，不同凡響，阿飛直掠過兩重屋脊，才勉強站住了腳。

等他再次掠起時，才發現自己的內力已受了傷，但這點傷他相信自己總還能禁得起。

刻苦的鍛鍊，艱難的歲月，已使變成了個不容易倒下去的人，他的身子幾乎就像是鐵打的。

暮色漸深，四面看不到人蹤，但每株樹上，每重屋脊後，每個角落裏都可能有敵人潛伏著。

阿飛若能逃出去，已是萬幸──在少林護法和四大高手的圍攻之下，天下本就很少有人能衝出來的。

只是阿飛並不想逃走。

一件事若還沒有成功，他絕不肯半途放棄。

田七他們將李尋歡藏到什麼地方呢？

阿飛的目光鷹一般四下搜索著，貍貓般掠下屋脊，竄入後園，一個人在屋脊上的目標太大，後園中卻多的是藏身之地。

突然間，他聽到有人在笑。

笑聲並不高，卻距離他很近，彷彿就在他身旁發出來的，他一轉頭，才發現笑的人竟距離他很遠。

數丈外有座小亭，這人就坐在亭子裏，倚著欄杆看書，看得很出神，似乎根本沒有留意到別的事。

他穿著件很破舊的綿袍子，一張臉很瘦，很黃，鬍子很稀疏，看來就像是個營養不良的老學究。

但老學究若在數丈外發笑，別人絕不會以為笑聲就發自身旁的，只有內功絕頂的高手，才能將笑聲送得這麼遠。

阿飛停下腳，靜靜地望著他。

這老學究似乎沒有看到阿飛，用手指蘸了點口水，將書翻了一頁，又津津有味地看了下去。

阿飛一步步向後退，退了十步，霍然轉身。

一轉身他就已到了三丈外，再也不回頭，急掠而出，三兩個起落，已竄入了梅林。

梅花開得正盛，一陣陣梅香沁心。

阿飛長長吸了口氣，將喉頭一點血腥味壓了下去。

他已發現自己傷勢比想像中重得多，方才一動真氣，胸中便似有鮮血要湧出，祇怕已難和人交手了。

但就在這時，突聽一陣笛聲響起。

笛聲悠揚而清冽，梅花上的積雪被笛聲所摧，一片片飄落下來，一片片落在阿飛身上。

雪花飄飛間，可以看到一個人正倚在數丈外一株梅樹下吹笛，身上穿著件破舊的綿袍子，赫然就是方才看書的老學究。

笛聲漸漸自高亢轉為低迷，曲折婉轉，蕩人幽思。

阿飛這次不再走了，凝注著他，一字字道：「鐵笛先生？」

笛聲驟頓。

鐵笛先生抬起頭，一雙眼睛忽然變得寒星般閃閃生光，就在剎那間，這萎糜的老人似已年輕了十歲。

他盯著阿飛看了很久，忽然道：「你受了傷？」

阿飛有些意外：「這人好厲害的眼力。」

鐵笛先生道：「傷在背後？」

阿飛道：「你已看出，何必再問？」

鐵笛先生道：「是心眉和尚下的手？」

阿飛：「哼。」

鐵笛先生笑了笑，道：「少林護法原來也不過如此。」

阿飛道：「不過怎樣？」

鐵笛先生淡淡道：「以他的身份，本不該在背後出手傷人，既已傷了你，便不該還讓你能活著走到我面前。」

他忽又一笑，喃喃道：「老和尚這難道是想借刀殺人麼？」

阿飛道：「我告訴你三件事，第一，若不在背後出手，他根本出不了手；第二，他縱然出手也殺不死我；第三，你更殺不死我！」

鐵笛先生縱聲大笑道：「少年人好大的口氣。」

他的笑聲一發即收，厲聲道：「你既已受傷，我本不願出手，但你的口氣太大，我不能不教訓你。」

阿飛似已覺得話說太多，連一個字都不願再說。

鐵笛先生道：「念在你已受傷，我讓你三招。」

阿飛望著他，忽然笑了。

他微笑著將劍插回腰帶上，扭頭就走。

鐵笛先生縱聲長笑，飛身而起，綿袍的衣襟在空中展開，蒼鷹般落到阿飛面前，叱道：「既已見到了我，你還想走？」

阿飛連看都沒有看他一眼，冷冷道：「我不走，你就得死！」

鐵笛先生大笑道：「是我死？還是你死？」

阿飛道：「沒有人能讓我三招。」

鐵笛先生道：「我若讓你三招，就非死不可？」

阿飛道：「是。」

鐵笛先生道：「你為何不試試？」

阿飛不再說話，轉過目光，盯著他。

鐵笛先生驟然覺得有股寒意自心底升起。

他享負盛名並非僥倖，而是經過大大小小無數次血戰得來的，每次血戰中，他都會面對一雙眼睛。

各式各樣的眼睛，有的眼睛裏充滿了怨毒兇惡，有的眼睛裏充滿憤怒殺機，也有的眼睛裏充滿畏懼和乞憐之意。

但他從未見過這樣的眼睛。

這雙眼睛裏幾乎完全沒有任何感情，這少年的眼珠子也像是用石頭塑成的，這雙眼睛瞪著你時，就好像一尊神像在神案上漠然俯視著蒼生。

鐵笛先生竟不由自主後退了半步。

就在這時，阿飛的劍已出手。

一劍刺出，絕不空回。

這是阿飛的信條，沒有絕對把握時，他的劍絕不出手！

鐵笛先生的身子突又凌光掠起衝上梅梢，只聽「嘩啦啦」一片聲響，雪花、梅花，飛滿半天。

白雪和紅梅在半空中交織成一幅綺麗的圖案，由下面望上去，只見鐵笛先生的身子在白雪紅梅中輕飄飄飛舞。

阿飛根本沒有抬頭，劍已收起。

鐵笛先生已輕飄飄落了下來，他落得那麼慢，看來就像是一個紙紮的人，他身子還在空中，雪地上已多了一串鮮血。

阿飛凝視著地上的血，緩緩道：「沒有人能讓我三招，一招都不能！」

鐵笛先生倚著梅樹，喘息著，他的臉色蒼白，咽喉之下，胸口之上，血跡淋漓。

他那隻名震天下的鐵笛根本沒有機會出手！

阿飛道：「但你沒有死，也因為你讓我三招，你沒有失信。」

他忽又笑了笑道：「你至少比心眉強得多。」

心眉說絕不傷人，只要他衝出羅漢陣，但後來還是傷了他，這教訓他發誓永遠也不忘記。

鐵笛先生喘息著，忽然道：「還有兩招。」

阿飛道：「還有兩招？」

鐵笛先生咬牙忍受著痛苦，勉強笑道：「我讓你三招，你只出手一招。」

阿飛再次轉身過來凝注著他，凝注了很久很久，道：「好！」

他輕輕出手，在鐵笛先生面前擊了兩掌，道：「現在三招都已───」

就在這時，只聽「叮」的一聲輕響，十餘點寒星暴雨般自鐵笛先生手上的鐵笛中射出！

阿飛凌空一個翻身，掠出三丈，等到落下來時，人已站不住，兩條腿一軟，蹼地坐下。

鐵笛先生蒼白的臉上泛起一陣興奮的紅光，喘息著道：「今天我已學會了一件事，絕不讓任何人三招，你也該學會一件事──若要出手，就一定要令對方倒下，否則你就絕不要出手！」

阿飛咬著牙，瞧著釘在他腿上的一點寒星，一字字道：「這件事我一定忘不了的！」

鐵笛先生道：「好，你走吧。」

阿飛還未說話，已聽得一陣腳步聲響起。

有人在呼喚著道：「前輩，鐵老前輩，你得手了麼？」

鐵笛先生道：「快走，我已無力殺你，也不願你死在別人手上！」

阿飛就地一滾，滾出兩丈。

他的腿雖已不能走，他的手卻同樣有力。

但他也知道自己是走不遠的，這一片白銀般的雪地，就是他致命的對頭，他已無力消滅自己在雪地上留下來的痕跡。

田七他們遲早都會追上來的。

何況他此刻喉頭又感覺到一陣陣血腥氣，他雖然在勉強忍耐著，但這口血遲早是難免要吐出來。

用不著別人來追，他自己已支持不了多久，他祇想見李尋歡最後一面，告訴李尋歡他已盡了力。

就在這時，已有條人影向他撲了過來。

※※※

屋子裏只燃著一隻燭。

燭光映著李尋歡蒼白而帶著病態嫣紅的臉，他不停在咳嗽著，咳得幾乎喘不過氣來。

龍嘯雲默默地看著李尋歡，等他咳完了，才遞過一杯酒去，送到他嘴邊，慢慢地倒入他的嘴裏。

喝完了這杯酒，李尋歡就笑了，道：「大哥，你看我一滴酒都沒有漏出來吧，我就算被人懸空倒著吊起來，但若有人餵我喝酒，我也絕不會漏出來的。」

龍嘯雲想笑，卻沒有笑出來，黯然道：「你為什麼不讓我解開你的穴道？」

李尋歡道：「我是個禁不起誘惑的人，你若解開我的穴道，我說不定就想跑了。」

龍嘯雲道：「現在──現在他們都不在這裏，你到現在還不明白我的意思麼？」

李尋歡打斷了他的話，道：「大哥，你難道還不明白我的意思麼？」

龍嘯雲道：「我明白，可是──」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知道你又想說這句話了，但你實在並沒有什麼對不起我的地方，你將我從柴房搬到這裏來，又有酒喝，這已不虧我們兄弟一場了。」

# 第十七章 原形畢露

龍嘯雲聽了李尋歡的話，垂下了頭，沉默了很久很久，黯然道：「明天──明天你就要走了，我──」

李尋歡道：「你千萬莫要再來送我，我從來不喜歡送人，也不願別人來送我，我看到別人送行時那種如喪考妣的模樣，就覺得噁心。」

他又笑了笑道：「何況我這次去的地方又不遠，說不定三五天就會回來。」

龍嘯雲也打起了精神，展顏笑道：「不錯，你回來我一定接你，那時我們再好好醉一場。」

突然一人幽幽道：「你們明知他這一去永遠也不會回來了，又何必還要自己騙自己。」

林詩音緩緩走了過來，美麗的面容似又憔悴了許多。

李尋歡目中立刻露出了痛苦之色，卻還是笑著道：「我為何不會回來？你們都是我最好的朋友，我──」

林詩音沒有讓他說完這句話，冷冷道：「誰是你的好朋友，這裏根本沒有你的朋友。」

她忽然指著龍嘯雲，道：「你以為他是你的好朋友麼？他若是你的朋友，就該立刻讓你走。」

龍嘯雲道：「可是他──」

林詩音道：「他不走，是怕連累了你，但你為何不放他？走不走是他的事，放不放卻是你的事。」

她沒有聽龍嘯雲答覆，就頭也不回地衝了出去。

龍嘯雲霍然長身而起，嗄聲道：「她說的對，無論你走不走，我都該放了你的。」

李尋歡忽然大笑起來。

龍嘯雲怔了怔道：「你──你笑什麼？」

李尋歡叫道：「你幾時學會聽女人的話了？我交的是龍嘯雲，是條好漢子，可不是怕老婆的可憐蟲。」

龍嘯雲緊握著雙拳，熱淚已不禁奪眶而出，顫聲道：「兄弟，你──你對我太好了，我並不是不懂你的苦心，可是──可是卻叫我這一生如何報答你？」

李尋歡道：「我正有件事想求你。」

龍嘯雲一把抓住他肩頭，道：「什麼事？你只管說，快說。」

李尋歡道：「昨天來的那少年阿飛，大哥你總該還記得他吧。」

龍嘯雲道：「當然記得。」

李尋歡道：「他若有什麼危險，大哥你一定要助他一臂之力。」

龍嘯雲的手緩緩鬆開，仰面長嘆道：「到了這種時候，你還只記得他，你難道從來不肯為自己想想？」

李尋歡道：「我只問你答不答應？」

龍嘯雲道：「我當然答應，只不過也許我再也見不著他了。」

李尋歡失聲道：「為什麼，他難道已──」

龍嘯雲勉強一笑，道：「你昨天看到他走的，他怎麼還會再來？」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我也希望他莫要再來，只不過他一定會再來的。」

龍嘯雲道：「他若會來救你，為何直到現在還沒有來？」

他長長嘆了一聲，道：「兄弟，你對別人雖然義重如山，但別人對你卻未必一樣。」

李尋歡笑了笑，道：「他對我怎樣是他的事，但我還是要求大哥，以後無論在什麼地方遇見他，都莫要忘了他是我的朋友。」

龍嘯雲道：「好，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突然外面的人喚道：「龍四爺──龍四爺。」

龍嘯雲站起來，又坐下來，道：「兄弟，你──」

李尋歡笑道：「我的酒已喝夠了，大哥你只管去吧，只不過千萬要記著，明天早上千萬莫要再來送我。」

龍嘯雲緩緩走到門口，但一走出門，他的腳立刻就快了，只見田七站在園子裏的樹影下，向他招手。

他快步趕了過去，壓低聲音道：「得手了麼？」

田七道：「沒有。」

龍嘯雲變色道：「沒有？你們十幾個人，再加上心眉大師和鐵笛先生，難道竟對付不了一個小伙子？」

田七苦笑道：「這小伙子可實在太厲害了，簡直有些可怕，趙老大被他傷了不說，連鐵笛先生都已傷在他劍下。」

龍嘯雲連連跺腳，道：「我早知道這小子不好惹，你偏說鐵笛先生一定可以對付他。」

田七道：「他雖然逃走，卻還是中了心眉大師一掌。」

龍嘯雲道：「既是如此，他一定逃不了的，你們為何不追？」

田七道：「少林寺的人已追下去了，我特地趕來通知你一聲。」

龍嘯雲道：「我去看看，你去叫人到這裏來守著。」

樹的後面，有座假山。

他們兩人剛走，假山後就幽靈般出現了條人影，她美麗的眼睛裏充滿了驚訝和懷疑，也充滿了悲哀和憤恨。

她整個人都在顫抖著，淚流滿面。

自己的丈夫竟是個出賣朋友的賊。

林詩音的心都碎了，她輕輕啜泣著，然後，像是下了很大的決心，大步向李尋歡那屋子走過去。

但就在這時，已有陣急驟的腳步聲傳了過來，林詩音身子一閃，立刻又退入假山後的陰影裏。

田七已帶著七八條輕裝急服的大漢趕過來了，沉聲道：「守住門，莫要讓任何人進去，否則格殺勿論。」

他自己顯然也急著想去追捕阿飛，話未說完，已縱身掠出，大漢們立刻張弓搭箭，守住了門窗。

林詩音緊緊咬著嘴唇，已咬得出血。

她只恨自己以前為何總是輕視武功，不肯下苦功去學武，她總認為世上有很多事不是武力可解決的。

現在她才知道有很多事的確非用武力解決不可。

她想不出如何走入那間屋子。

突聽一陣輕微的喘息聲，一條人影走了過來，他腳步雖然有些不穩，但還是走得很快。

林詩音認得這人就是今天才趕到的鐵笛先生。

只聽鐵笛先生厲聲道：「姓李的是不是在這間屋子裏？」

大漢們面面相覷，道：「我們不大清楚。」

鐵笛先生道：「好，閃開，我進去瞧瞧。」

大漢道：「田七爺的吩咐，無論誰都不能進去。」

鐵笛先生怒道：「田七？田七是什麼東西，你們可認得我是誰？」

那大漢眼睛盯著他身上的血跡，道：「無論誰也不能進去。」

鐵笛先生道：「很好。」

他的手忽然抬了抬，「叮」的寒星暴射而出。

李尋歡閉著眼睛，似已睡著了。

忽然間，他聽到一聲慘叫，呼聲並不響，而且很短促。

李尋歡知道只有被一種很尖銳的暗器釘入咽喉時，才會連慘呼都發不出來，這種情況他當然已看得很多。

他皺了皺眉：「難道又有人來救我了麼？」

接著，他就看到一個手提著鐵笛的青袍人大步走了進來，臉上雖已全無血色，卻滿含著殺機。

李尋歡目光停留在他手上的鐵笛上，道：「鐵笛先生？」

鐵笛先生盯著他的臉，道：「你被人點了穴道？」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看我面前有酒都沒有喝的時候，一定是動也不能動了。」

鐵笛先生道：「你既然已全無抵抗之力，我就本不該殺你的，可是我卻非殺你不可。」

李尋歡道：「哦？」

鐵笛先生瞪著他，道：「你不問我為何要殺你。」

李尋歡又笑了笑，道：「我若問了，反而難免要生氣，要向你解釋，你一定還是不信，還是要殺我，我又何必多費口舌。」

鐵笛先生怔了怔，大聲道：「不錯，無論你說什麼，我都要殺你的──」

他面上泛起一陣激動痛苦之色，嗄聲道：「如意，你死得雖慘，但我總算為你復仇了！」

鐵笛又已抬起。

李尋歡嘆了口氣，喃喃道：「如意，你見到我時一定會大吃一驚的，因為你既不認得我，我也不認得你──」

忽然間，林詩音走了進來，大聲道：「等一等，我有話說。」

鐵笛先生一驚回頭，道：「夫人，是你？你最好莫要攔住我，誰也攔不住我的。」

林詩音臉色發青，道：「我並不想攔你，但這是我的家，殺人至少總得讓我動手。」

鐵笛先生皺眉道：「你也要殺他？為什麼？」

林詩音道：「我要殺他的理由比你更大，你只不過是為妻子復仇，我卻是為兒子復仇，我──我只有一個兒子。」

她言下之意，自然是說：「你卻不止一個妻子。」

鐵笛先生沉默了很久，道：「好，我等你先出手之後再出手。」

他自信他的鐵笛銀釘快如閃電，縱然後發，也可先至，誰知林詩音走過他面前，忽然反手一掌，向他胸膛擊出。

林詩音雖然武功不高，但畢竟不是弱不禁風的弱女子。這一掌她已用了全力，鐵笛先生猝不及防，竟被打得撞到牆上。

要知他傷勢本已難支，全憑暗器傷人，此刻身子一震，傷口迸裂，鮮血又飛濺而出，人也暈了過去。

林詩音心頭一陣激動，幾乎也倒了下去。

李尋歡知道她一生中簡直連螞蟻都未踩死過！此刻見她居然出手傷人，心裏也不知是痛是喜，卻硬下心腸冷冷道：「你又跑來幹什麼？」

林詩音深深的呼吸了幾次，身子才停止發抖，道：「我來放你走。」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我難道還沒有說清楚麼？我不走，絕不走。」

林詩音道：「我知道你是為了龍嘯雲而不肯走，但你知不知道他──他。」

她怎又顫抖了起來，而且抖得比剛才更厲害，她用力捏緊雙拳，指甲都已刺入肉裏，用盡了全身力氣，掙扎著道：「他已出賣了你，他本來就和那些人串通一氣的──」

說完了這句話，她已全身脫力，若非倚著桌子，就已倒了下去，她以為李尋歡聽了這話，必定也難免要吃一驚。

誰知李尋歡的神色卻沒有絲毫變化，甚至連眼角的肌肉都沒有跳動，反而笑了笑，淡淡道：「你祇怕是誤會了他，他怎會出賣我？」

林詩音用力抓著桌子，桌子上的杯盞「叮噹」直響。

她嘶聲道：「我親眼看到的，親耳聽到的。」

李尋歡道：「你看錯了，也聽錯了。」

林詩音道：「你──你到現在還不相信？」

李尋歡柔聲道：「這兩天你太累，難免會弄錯很多事，還是去好好睡一覺吧，到了明天，你就會知道你的丈夫是個很可靠的男人。」

林詩音望著他，失神的張大了眼睛，看了他很久很久，忽然倒在桌子上，放聲痛哭起來。

李尋歡閉起眼睛，似乎已不忍再看她，嗄聲道：「你為什麼──」

話未說完，忽然噴出了一口鮮血。

林詩音也控制不住自己，十幾年來一直壓制著的情感，此刻就像是山洪般全都爆發了出來。

她踉蹌撲向李尋歡，道：「你不走，我就死在你面前。」

李尋歡咬緊了牙關，一字字道：「你是死是活，對我又有何關？」

林詩音霍然抬頭，瞪著他，嗄聲道：「你──你──你──你──」

她每說一個「你」字，就後退一步。

忽然間，她發覺她已倒在一個人的身上。

龍嘯雲的臉色沉重如鐵。

他緊緊的攬住了林詩音的柔肩，像是生怕自己一鬆手，林詩音便要從他身旁消失，而且永不復返。

林詩音看到他的手，神情忽然鎮定了下來，冷冷道：「放開你的手，請你以後永遠也莫要再碰我。」

龍嘯雲的臉忽然起了一陣痙攣，就像是給人抽了一鞭子。

他的手終於緩緩鬆開，凝注著林詩音，道：「你已全部知道了？」

林詩音冷冷道：「世上絕沒有能永遠瞞得過人的事。」

龍嘯雲道：「你──已全都告訴了他。」

李尋歡忽然笑了笑，道：「其實用不著她告訴我，我也早就知道了。」

龍嘯雲似乎一直不敢面對他，此刻才霍然抬頭，道：「你知道？」

李尋歡道：「嗯。」

龍嘯雲道：「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就在你拉住我的手，讓田七點中我穴道的時候，不過──我雖然知道，卻並不怪你。」

龍嘯雲顫聲道：「你──你既然知道，為何不說出來？」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我為何要說？」

林詩音凝注著他，身子忽又顫抖起來，道：「你不走，是不是為了我？」

李尋歡皺眉道：「為了你？」

林詩音道：「你怕我知道了會傷心，你不願將我們這家拆散，因為我們這家本就是你──你──」

她話未說完，已又淚流滿面。

李尋歡忽然大笑起來，大笑道：「女人為什麼總是這樣自我陶醉，我不說，只不過因為說了也無用，我不走，只因為明白他不會讓我走的。」

他不停的笑，不停的咳嗽，目中有熱淚奪眶而出，也不知是笑出了眼淚還是咳出了眼淚？

林詩音淒然道：「現在無論你怎麼說都沒關係了，我反正已知道──」

李尋歡驟然頓住笑聲，厲聲道：「你知道，你知道什麼，你可知道龍嘯雲這樣做是為了誰，你可知道他就是怕我來將你們的家拆散，所以這樣做的！只因為他將這家看得比什麼都重，更將你看得比什麼都重──」

林詩音望著他，忽也嘶聲笑了起來，道：「他害了你，你還要替他說話，很好，你的確很夠朋友，但你知不知道我也是人──你對不對得起我？」

說到後來，誰也分不清她究竟是笑，還是哭？

李尋歡又劇烈的咳嗽起來，咳出了血。

龍嘯雲瞪著他，嗄聲道：「你說得不錯，我的確是為了這個家，為了我的兒子，我們本來活得好好的，你一來就全都改變了。」

他瘋狂般大吼道：「我本來是這家的主人，但你一來，我就覺得好像只不過是在這裏作客，我本來有個好兒子，但你一來，就叫他變得半死不活。」

李尋歡黯然嘆道：「你說得不錯，我──我的確是不該來的。」

龍嘯雲忽又緊緊摟住了林詩音，嗄聲道：「但我最主要的，我還是為了妳，我將所有的一切全部還給他也沒關係，但我卻不能失去妳──」

他話未說完，也已淚流滿面。

林詩音閉著眼睛，眼角的淚珠如珍珠般落下，道：「你若還有一分為我著想，就不該這樣做。」

龍嘯雲道：「我也知道不該這樣做，但我卻實在害怕。」

林詩音道：「你怕什麼？」

龍嘯雲道：「我怕你離開我，因為你雖然不說，我也知道你──你並沒有忘記他，我祇怕你又回到他那裏去。」

林詩音忽又跳起來，大聲道：「拿開你的手！你不但手髒，心更髒，你將我看成什麼樣的人了？你將他看成什麼樣的人！」

她撲倒地上，放聲痛哭道：「你難道已忘了我──我畢竟是你的妻子！」

龍嘯雲站在那裏，似乎已變成了個木頭人，唯有眼淚還是在不停的流。

李尋歡看著他們，黯然自語道：「這是誰的錯──這究竟是誰的錯？」

※※※

阿飛只覺得身子軟綿綿的，彷彿躺在雲堆裏，空氣裏飄蕩著一種若有若無，如蘭如馨的香氣。

他醒了過來，卻宛如還在夢裏。

他簡直不願醒來，因為他這一生，從來也沒有到過如此溫暖馨香的地方，他甚至連這樣的夢也沒有做過。

在他的夢裏，也永遠只有冰雪、荒原、虎狼，或一連串無窮無盡的災禍，折磨、苦難───

只聽一人說：「你醒過來了麼？」

這聲音是如此溫柔，如此關切。

阿飛張開眼，就看到了一張絕美的臉，臉上帶著世上最溫柔、最可愛的笑容，眼波裏帶著最深厚的情意。

這張臉溫柔美麗得幾乎就像是他的母親。

他記得在小時生病的時候，他的母親也是這麼樣坐在他身邊，也是這樣溫柔的看守著他。

但這已是許久許久以前的事了，久遠得連他自己都已幾乎忘記──

阿飛掙扎著要跳下床，嗄聲道：「這是什麼地方？」

他身子剛坐起，又倒下。

林仙兒溫柔的替他拉起了被，柔聲道：「你莫要管這是什麼地方，就將這裏當做你自己的家吧。」

阿飛道：「我的家？」

他從來也不瞭解「家」這個字代表的是甚麼意思？

他從來也沒有家。

林仙兒嫣然道：「我想你的家一定很溫暖，因為你有那麼樣一個好母親，她一定很溫柔，很美麗，也很愛你。」

阿飛沉默著，也不知過了多久，才緩緩道：「我沒有家，也沒有母親。」

林仙兒怔了怔，道：「可是──可是你暈迷的時候卻一直呼喚著她的名字。」

阿飛沒有動，面上也沒有表情，道：「我七歲的時候，她就已死了！」

他臉上雖沒有表情，眼睛卻已濕潤。

林仙兒垂下頭，道：「對不起，我──我不該提起了你的傷心事。」

又沉默了半晌，阿飛道：「是你救了我？」

林仙兒道：「那時你已暈了過去，所以我就暫時將你搬到這裏來，但你只管安心養傷，絕沒有人敢闖到這裏來的。」

阿飛道：「我母親臨死的時候，再三吩咐我，叫我永遠莫要受別人的恩惠，這句話我永遠也沒有忘記，可是現在──」

他岩石般的臉忽然激動起來，嗄聲道：「現在我卻欠了你一條命！」

林仙兒柔聲道：「你什麼也不欠我，莫忘了，我這條命也是你救回來的。」

阿飛長長嘆息了一聲，喃喃道：「你為何要救我？為何要救我？」

林仙兒脈脈地望著他，情不自禁伸出手，輕撫著他的臉，柔聲道：「你現在什麼也不要想，以後──以後你就會知道我──我為什麼要救你？為什麼要這樣對你。」

她的手柔若無骨，溫如美玉。

她美麗的臉上已泛起了一陣朝霞般的紅暈。

阿飛閉上了眼睛。

他的心本來也堅如岩石，但此刻也不知怎地，竟連心底最深處都震動了起來！宛如一湖靜水，忽然起了無數漣漪。

他從來也未想到，自己竟也會有這種感情。

但他卻只是閉上了眼睛，道：「現在是什麼時候了？」

林仙兒道：「還不到三更。」

阿飛又掙扎著要坐起來。

林仙兒道：「你──你想到那裏去！」

阿飛咬緊牙關，道：「我絕不能讓他們將李尋歡帶走。」

林仙兒道：「但他已經走了。」

阿飛「噗」的倒在床上，汗如雨下道：「你說現在還沒有到三更？」

林仙兒道：「現在是還沒有到三更，但李尋歡昨天凌晨已走了。」

阿飛失聲道：「昨天凌晨？我難道已暈睡了一天一夜？」

林仙兒用一條淡紅的絲巾擦乾了他頭上的汗，道：「你傷得很重，除了你之外，祇怕沒有別人能挨得住的，所以你現在一定要乖乖的聽話，好好的養傷。」

阿飛道：「但是李──」

林仙兒輕輕的掩住了他的嘴，道：「我不許你再提他，因為他的處境遠不如你危險，就算你要救他，也得等你養好了傷再說。」

她扶著他躺到枕頭上，道：「你放心，心眉大師既然說要將他帶到少林寺去，那麼他這一路上就絕不會再有什麼危險的。」

※※※

李尋歡斜倚在車廂裏，瞧著對面的心眉大師和田七，似乎覺得很有趣，忽然忍不住笑了。

田七瞪著他道：「你覺得我們很滑稽？」

李尋歡悠然道：「我只是覺得很有趣。」

田七道：「有趣？」

李尋歡打了個呵欠，閉上眼，似乎要睡著了。

田七一把揪住了他，道：「我哪點有趣？」

李尋歡淡淡道：「抱歉，我說的不是你，世上雖然有很多人都很有趣，但你卻是例外，你實在無趣極了。」

田七臉色變了，瞪了他半晌，終於緩緩鬆開手。

心眉大師一直都好像沒有在聽他們說話，此刻卻忍不住道：「你覺得老僧很有趣？」

他這輩子還沒有遇見過一個說他有趣的人。

李尋歡又打了個呵欠，懶洋洋笑道：「我覺得你有趣，只因為我還未見過一個坐車的和尚，我總認為出家人既不能騎馬，也不能坐車的。」

心眉大師居然也笑了笑，道：「和尚也是人，不但要坐車，還要吃飯。」

李尋歡道：「你既然已坐在車上，為何不坐得舒服些，我看你這樣坐著，總忍不住以為你長了痔瘡。」

心眉大師臉色也沉了下去，道：「你難道想我塞住你的嘴？」

李尋歡道：「你若要塞住我的嘴，我建議你用酒瓶，最好的是裝滿了酒的酒瓶。」

心眉大師望了田七一眼，田七的手緩緩伸到李尋歡的啞穴上，悠然笑道：「我這隻手一按，你知道就會怎麼樣？」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這隻手若一按，就聽不到很多有趣的話了。」

田七道：「那麼就算我──」

剛說到這裏。他的手還未按下去，突然健馬一聲驚嘶，趕車的連聲怒叱，馬車驟然停了下來。

車馬奔行甚急，此刻驟然停下，車子裏的人都不禁從座位上彈了起來，腦袋幾乎撞在車頂上。

田七怒道：「什麼事？難道你們──」

他的頭探出車窗，嘴就閉上了，臉色也變了！

積雪的道路旁直挺挺的站著一個人，右手拉住馬車轡頭，健馬長嘶跳躍，他的手卻如鐵鑄的動也不動！

# 第十八章 一日數驚

那人身上穿著件青布袍，大袖飄飄，這件長袍無論穿在誰在身上都會嫌太長，但穿在他身上，布還蓋不到他的膝蓋。

他本就已長得嚇人，頭上卻偏偏還戴著頂奇形怪狀的高帽子，驟然望去，就像是一棵枯樹。

一隻手就能力挽奔馬，這份力量實在大得可怕，但更可怕的卻是他的眼睛，那種不像是人的眼睛。

他的眼睛竟是青色的，眼球是青色的，眼白也是青色的，一閃一閃的發著光，就像是星火。

田七的頭剛伸出去，又縮了回來，嘴唇已有些發白。

心眉大師道：「外面有人？」

田七道：「嗯？」

心眉大師的眉皺了皺，道：「甚麼人？」

田七道：「伊哭！」

李尋歡笑了，道：「原來是找我的。」

心眉大師道：「青魔手也是你的朋友？」

李尋歡笑道：「只可惜這朋友也像我別的朋友一樣，就想要我的腦袋。」

心眉大師面色凝重，緩緩推開門走過去，合什問道：「伊檀越？」

青魔手碧森森的目光，上下一掃，冷冷道：「是心湖？還是心眉？」

心眉大師道：「老僧心眉。」

伊哭道：「車上的人是誰？」

心眉大師道：「出家人不打誑語，車上的除了田七爺外還有一位李檀越。」

伊哭道：「好，你將李尋歡交出來，我放你走。」

心眉大師道：「老僧將李某帶回少林，也是為了要懲戒於他，檀越與我等同仇敵愾，便不該為難相阻。」

伊哭道：「你將李尋歡放出來，我放你走。」

他說來說去還是這句話，別人無論說什麼，他全都充耳不聞，碧森森的一張臉更好像是死人的臉，一點表情都沒有。

心眉大師道：「老僧若不答應，又要如何？」

伊哭道：「那就先殺你，再殺李尋歡！」

他左臂一直是垂著的，大袖飄飄，蓋住了他的手。

此刻他的手忽然伸了出來，但見青光一閃，迎面向心眉大師抓了過來，正是江湖上聞名喪膽的青魔手！

心眉大師一聲怒叱，身後已有四條灰影撲了過來，心眉閃過了這一著，四個灰衣僧人已將伊哭圍住。

伊哭厲聲笑道：「好，我早就想見識見識少林寺的羅漢陣了！」

淒厲的笑聲中，突有一絲青煙射出，「波」的一聲，一縷青煙化作了滿天青霧。

心眉大師變色道：「快閉氣！」

他只顧警告門下弟子，卻忘了自己，這「快」字正是個開口音，「快」字說出，他已覺得一股腥氣流入了嘴裏。

少林僧人看到他面色慘變，也都大驚失色。

只見心眉大師凌空一個翻身，掠出三丈，立刻盤膝坐地，要以數十年保命交修的真氣，將這股毒氣逼出來。

少林僧人身形閃動，一排擋在他身前，到了這時，他們大有先顧全心眉，只有將李尋歡拋在一邊了。

伊哭卻連看也不再看他們一眼，一步竄到車門前。

李尋歡仍斜坐在那裏，田七卻已不見了。

伊哭瞪著李尋歡一字字道：「丘獨是你殺的？」

李尋歡：「嗯。」

伊哭道：「好，丘獨一命換李尋歡一命，也算死得不冤了！」

青魔手又已揚起──

※※※

阿飛望著屋頂，已有很久很久沒有說話了。

林仙兒柔聲道：「你在想什麼？」

阿飛道：「你說他路上絕不會有危險？」

林仙兒笑道：「絕不會，有心眉大師和田七保護他，誰敢碰他一根手指？」

她輕撫著阿飛的頭髮，道：「你要相信我，就放心睡吧，我就在這裏，絕不會走的。」

阿飛凝注著他，她眼波是那麼溫柔，那麼真摯。

阿飛的眼簾終於緩緩閉起。

※※※

伊哭瞪著李尋歡，獰笑道：「你還有什麼話說？」

李尋歡望著他青光閃閃的青魔手，緩緩道：「只有一句話。」

伊哭道：「什麼話？你說！」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你何必來送死？」

他的手忽然揮出！

刀光一閃，伊哭已凌空側翻了出去。

雪地上已多了粒鮮血！

再看伊哭的身影已遠在數丈外，嘶聲道：「李尋歡，你記著，我──」

說到這裏，他聲音突然停頓。

寒風如刀，天地肅殺，雪地上變得死一般靜寂。

然後突有一陣掌聲響起，田七自車廂後鑽了出來，拍手道：「好，好，好，小李飛刀，果然刀無虛發，名不虛傳。」

李尋歡默然半晌，淡淡道：「你若肯將我的穴道全解開，他就跑不了。」

田七笑道：「我若將你的穴道全都解開，你就要跑了。」

他拍了拍李尋歡的肩，又笑道：「你只有一隻手能動，一柄刀可發，卻還是能令伊哭負傷而逃，像你這種人，我對你怎能不特別小心，份外留意。」

這時少林僧人已將心眉大師扶了過來。

心眉大師臉色蠟黃，一上車就喘著氣道：「快，快走。」

等到車馬啟動，心眉長長嘆了口氣，道：「好歹毒的青魔手。」

田七笑道：「更歹毒的卻是小李飛刀。」

心眉大師望向李尋歡，道：「閣下居然肯出手相救，倒出了老僧意料之外。」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救的不是你而是我自己，你用不著意外，也用不著謝我。」

田七道：「我只問他是情願和我們到少林寺去，還是情願落在伊哭手裏，然後又解開了他一隻臂的穴道，給了他一柄飛刀。」

他微微一笑，道：「我想這就已足夠了。」

心眉大師黯然了半晌，喃喃道：「小李神刀──唉，好快的刀！」

心眉大師的反應雖不夠快，但內力卻的確深沉，天黑時就已將毒氣驅出，臉色又恢復了紅潤。

然後他們就找到了家清靜的客棧歇下，晚飯的時候也到了──和尚不但要吃飯，也要睡覺。

田七將李尋歡扶到椅子上，微笑著道：「我解開你一隻手的穴道，是讓你拿筷子，不是讓你亂動的，我沒有塞住你的嘴，是讓你吃飯，不是讓你亂說話的，你明白了麼？」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吃飯的時候沒有酒，就像是沒有加鹽的菜，淡而無味，無趣極了。」

田七道：「有飯給你吃已不錯了，我看你就馬虎些吧。」

少林寺果然是門規森嚴，這些少林僧人們吃飯時非但不說話，而且一點聲音都沒有，桌子上雖只有幾樣蔬菜，但他們本就粗菜淡飯慣了，再加上連日奔波，腹中飢餓，所以都吃得很多。

只有心眉大師內傷初癒，喝了碗用糖拌的稀飯，便不再舉箸，田七早已叫了幾樣精緻的菜，準備一個人慢慢享用，此刻他留著肚子。

李尋歡挾了塊紅燒豆腐，剛挾到嘴旁，忽又放下，變色道：「這菜吃不得。」

田七悠然道：「探花爺若吃不慣這些粗菜，看來就只有挨餓了。」

李尋歡沉聲道：「菜中有毒！」

田七大笑道：「不讓你喝酒，你的花樣果然來了，我就知道你──」

他笑聲驟然頓住，就像是忽然被人扼住了喉嚨。

只因他發現那四個少林僧人的臉已變成死灰色，但他們卻似毫無感覺，仍然低著頭在吃飯。

心眉大師也已聳然失色，嗄聲道：「快，快以丹田之氣護住心脈。」

那些少林僧人居然還不知道是怎麼回事，賠笑道：「師叔是在吩咐我們？」

心眉大師急著道：「自然是吩咐你們，你們中了毒難道連一點都感覺不出？」

少林僧人道：「中了毒？誰中了毒？──」

四人對望了一眼，同時叫了起來：「你的臉怎的───」

一句話未說完，四個人已同時倒了下去，等心眉大師再看他們，四張臉都已變了形狀，眼鼻五官都已抽搐到一起。

他們中的毒非但無色無味，而且中毒的人竟會無絲毫感覺，等到他們發覺時，便立刻無救了！

田七忍不住機伶伶打了個寒噤，嗄聲道：「這是什麼毒？怎地如此厲害？」

心眉大師雖然修為功深，此刻也不禁急怒攻心，一步竄了出去，提小雞般提了個店伙進來，厲聲道：「你們在菜裏下了什麼毒？」

那店伙瞧見地上的四個死人，早已嚇得連骨頭都酥了，牙齒「格格」的打戰，那裏還說得出話來？

李尋歡嘆了口氣，喃喃道：「笨蛋，若是我下的毒，我早就跑了，還在這裏瞧什麼熱鬧？」

心眉大師一掌方待拍下，突又頓住，撩起衣衫，箭步竄出──他聽李尋歡這麼一說，也想到這店夥絕不會是下毒的人了。

田七跟著竄了出去，剛竄出門又掠回來將李尋歡挾起，冷冷道：「就算我們全都被毒死，你也跑不了的，我無論如何都會要你陪著我，我活你也活，我死你也得死。」

李尋歡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對我倒真是深情款款，只可惜你不是個絕色的美人，我對男人又偏偏全無興趣。」

吃飯的時候已過了，廚房已空閒下來，大師傅炒了兩樣菜，二師傅弄來了壺酒，兩人正蹺著腿在那裏享受著這一天中最愉快的一個時辰，他們活著，也就是因為每天還有這樣的一個時辰。

心眉大師雖是急怒交加，一見到他們，卻呆住了。

這兩人的臉竟也已赫然變成死灰色！

大師傅已有了兩分酒意，笑著招呼道：「大師莫非也想來偷著喝兩盅麼？歡迎歡迎──」

話未說完，人已仰天跌倒，倒在爐灶上，灶上的鐵鍋碰倒了油瓶，油都流在鐵鍋裏，閃閃的發著油光。

發光的油裏竟有條火紅的蜈蚣！

毒，原來下在油裏。

大師傅用這油炒菜給少林僧人吃過後，又用這油炒菜給自己吃，所以也不明不白的送了命。

毒總算找出來了，但下毒的人是誰呢？

李尋歡望著油鍋裏的蜈蚣，長嘆道：「我早就知道他遲早總會來的。」

田七厲聲道：「誰？你知道下毒的人是誰？」

李尋歡道：「世上的毒大致可分兩種，一種是草木之毒，一種是蛇蟲之毒，能自草木中提煉毒藥的人較多，能提取蛇蟲之毒的人較少，能以蛇蟲之毒殺人於無形的，普天之下，也只不過僅有一兩人而已。」

田七失聲道：「你──你說的難道是苗疆『極樂峒』的五毒童子？」

李尋歡嘆道：「我也希望來的不是他。」

田七道：「他怎會到中原來了？他來幹什麼？」

李尋歡道：「來找我。」

田七道：「找你？他是你的──」

他也知道李尋歡絕不會有這種朋友的，話說到一半，就改口道：「看來你的朋友並不多，仇人卻不少。」

李尋歡淡淡道：「仇人倒無妨多多益善，朋友只要一兩個便已足夠，因為有時朋友比仇人還要可怕得多。」

心眉大師突然道：「菜中有毒，你是怎麼看出來的？」

李尋歡道：「我也不知道怎麼看出來的，反正我看出來了。」

他笑了笑，道：「這就好像我押牌九一樣，我若覺得那一門要贏，那門就有贏無輸，別人若問我怎麼會知道的，我也回答不出。」

心眉大師凝視了他半晌，緩緩道：「這一路上他吃什麼，我們就吃什麼。」

還有兩天的路程便到嵩山，這兩天卻必定是最長的兩天，因為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極樂峒主若是已決心要下手殺一個人，那他就非死不可，世上絕沒有任何事能令他半途撒手。

心眉大師將他師侄們的屍身交託給附近一個寺院後，就匆匆上道，一路上誰也不願再提起吃喝兩字。

但他們可以不吃不喝，趕車的卻不願陪他們挨餓，正午時就找了個小店，自己一個人去吃喝起來。

心眉大師和田七卻只有留在車裏，若為了一碗牛肉麵和幾個饃饃，就去冒中毒之險，豈非太不值得。

過了半晌，只見趕車的用衣襟兜了幾個饃饃，一面啃，一面走了過來，似乎啃得津津有味。

田七盯著他的臉，很注意的看了很久，忽然道：「這饃饃幾枚錢一個？」

趕車的笑道：「便宜得很，味道也不錯，大爺要不要嚐嚐？」

田七道：「好，你分給我們幾個，晚上我請你喝酒。」

趕車的立刻就將饃饃全都從車窗裏遞了進來，又等了半晌，車馬已啟行，趕車的並沒有什麼異狀。

田七才笑道：「這饃饃裏總不會有毒了吧，大師請用。」

心眉大師沉吟著，緩緩道：「李檀越請。」

李尋歡笑了道：「想不到兩位居然也客氣起來了。」

他用左手拿了個饃饃，因為他只有左手能動，只見他剛拿起饃饃，突又放下，嘆息著道：「這饃饃也吃不得。」

田七道：「但趕車的吃了卻沒有事。」

李尋歡道：「他吃得我們卻吃不得。」

田七道：「為什麼？」

李尋歡道：「因為極樂童子想毒死的並不是他。」

田七冷笑道：「你是想害我們挨餓？」

李尋歡道：「你若不信，為何不試試？」

田七瞪了他半晌，忽然吩咐停車，將趕車的叫了下來，分了半個饃饃給他，看著他吃下去。

趕車的三口兩口就將饃饃嚥下，果然一點中毒的跡象也沒有，田七用眼角瞟著李尋歡，冷笑道：「你還敢說這饃饃吃不得？」

李尋歡道：「還是吃不得。」

他懶洋洋的打了個呵欠，竟似睡著了。

田七恨恨道：「我偏要吃給你看。」

他嘴裏雖這麼說，卻畢竟還是不敢冒險，只見一條野狗正在車窗前夾著尾巴亂叫，似也餓極了。

田七眼珠子一轉，將半個饃饃拋給狗吃，這條狗卻對饃饃沒什麼興趣，只咬了一口，就沒精打采的走開。

誰知它還沒有走多遠，忽然狂吠一聲，跳了起來，倒在地上一陣抽搐，就動也不動了。

田七和心眉大師這才真的吃了一驚。

李尋歡嘆了一口氣，喃喃道：「我說的不錯吧，只可惜毒死的是條狗，不是你。」

田七一向以喜怒不形於色自傲，此刻面上也不禁變了顏色，惡狠狠的瞪著那趕車的，厲聲道：「這是怎麼回事？」

趕車的身子發抖，顫聲道：「小人不知道，饃饃是小人方才在那麵店裏買的。」

田七一把揪住他，獰笑道：「狗都被毒死了，為何未毒死你？若非是你下的毒？」

趕車的牙齒打戰，也嚇得說不出話來。

李尋歡淡淡道：「你逼他也沒有用，因為他的確不知道。」

田七道：「他不知道誰知道？」

李尋歡道：「我知道。」

田七怔了怔，道：「你知道？這是怎麼回事？」

李尋歡道：「饃饃裏有毒，麵湯裏卻有解藥。」

田七怔了半晌，恨恨道：「早知如此，我們先前為何不吃麵？」

李尋歡道：「你若吃麵，毒就在麵裏了。」

極樂童子下毒的本事的確防不勝防，遇著這種對手，除了緊緊閉著嘴之外，還有什麼別的法子？

心眉大師沉聲道：「好在只有一兩天就到了，我們拼著兩日不吃不喝又何妨？」

田七嘆道：「縱然不吃不喝，也未必有用。」

心眉大師道：「哦？」

田七道：「他也許就要等到我們餓得無力時再出手。」

心眉大師默然無語。

田七目光閃動，忽又道：「我有個主意。」

心眉大師道：「什麼主意？」

田七壓低語聲，沉聲道：「他要毒死的人既非大師，亦非在下──」

他瞟了李尋歡一眼，住口不語。

心眉大師沉下了臉，道：「老僧既已答應了將此人帶回少林，就萬萬不能讓他在半途而死！」

田七沒有再說什麼，但只要一看到李尋歡，目中就充滿殺機，心裏似乎打定了主意。

「和尚不但要吃飯睡覺，也要方便的。」

誰知心眉大師似也窺破了他的心意，無論幹什麼，無論到那裏去，都絕不讓李尋歡落在自己視線之外。

田七雖然又急又恨，卻也無法可施。

車行甚急，黃昏時又到了個小鎮，這次趕車的也不敢再說要吃要喝了，車馬走上長街時，突有一陣油煎餅的香氣撲鼻而來，對一個已有十幾個時辰水米未沾的人來說，這香氣之美實是無法形容。

只見街角果然有些油煎餅的攤子，生意好得很，居然有不少人在排隊等著，買到手的立刻就用大蔥蘸甜麵醬就著熱餅站在攤子旁邊吃，有的已吃完了，正在用袖子抹嘴，一個人也沒有被毒死。

田七忍不住道：「這餅吃不得麼？」

李尋歡道：「別人都吃得，唯有我們吃不得，就算一萬個人吃了這油煎餅都沒有事，但我們一吃就要被毒死！」

這話若在前兩天說，田七自然絕不相信，但此刻他只要一想到那極樂童子下毒手段之神奇難測，就不禁覺得毛骨悚然，就算吃了這油煎餅立刻就能成佛登仙，他也是萬萬不敢再嘗試的了。

突聽一個孩子哭喊著道：「我要吃餅──娘，我要吃餅。」

只見兩個七八歲的小孩子站在餅攤旁，一面跳，一面叫，餅攤旁的雜貨店裏就有個滿身油膩的肥胖婦人走出來，一人給了他們一記耳光，拎起他們的耳朵往雜貨店裏拖，嘴裏還罵罵咧咧的道：「死不了的小囚囊，有麵餑餑給你們吃，已經是你們的造化了，還想吃油煎餅，等你那死鬼老子發了財再吃油煎餅吧。」

那孩子哭著道：「發了財我就不吃油煎餅了，我就要吃蛋炒飯。」

李尋歡聽得暗暗嘆息。

這世上貧富不均，實在令人可嘆，在這兩個小小孩子的心目中，連蛋炒飯都變成了不得的享受了。

街道很窄，再加上餅攤前人又多又擠，是以他們的車走了半天還未走過去，這時那兩個孩子已捧著個粗茶碗走了出來，坐在道旁，眼巴巴的望著別人手裏的油煎餅，還在淌眼淚。

田七望著他們碗裏的麵餑餑，忽然跳下車，拋了錠銀子在餅攤子上，將剛出鍋的十幾個油餅拿了就走。

後面等的人雖然生氣，但瞧見他這種氣派，也不敢多話，只有在嘴裏暗罵：「直賊娘。」

田七將一疊油煎餅都捧到那兩個孩子面前，笑道：「小弟弟，我請你吃餅，你請我吃餑餑，好嗎？」

那兩個孩子瞪大了眼睛，似乎不敢相信世上有這種好人。

田七道：「我再給你們一吊錢買糖吃。」

那兩個孩子發了半天怔，將手裏的碗往田七的手上一遞，一個拿餅，一個拿錢，站起來轉身就跑。

心眉大師目中已不覺露出一絲笑意，看到田七已捧著兩碗餑餑走上車來，心眉大師忍不住一笑，道：「檀越果然是足智多謀，老僧佩服。」

田七笑道：「在下倒不是好吃，但晚上既然還要趕路，就非得吃飽了才有精神，否則半路若又有變，體力不支，怎闖得過去？」

心眉大師道：「正是如此。」

田七將一碗餑餑送了過去，道：「大師請。」

心眉大師道：「多謝。」

這碗餑餑雖然煮得少油無鹽，又黃又黑，但在他們說來，卻已無異是山珍海味，龍肝鳳髓。

因為誰都可以肯定這餑餑裏必定是沒有毒的。

田七眼角瞟著李尋歡，笑道：「這碗餑餑你說吃不吃得？」

李尋歡還未說話，又咳嗽起來。

田七大笑道：「極樂童子若能先算準那孩子要吃油煎餅，又能算準我會用油餅換他的麵，能先在裏面下了毒，那麼我就算被毒死也心甘情願。」

他大笑著將一碗餑餑都吃了下去。

心眉大師也認為極樂童子縱有非凡的手段，但畢竟不是神仙，至少總不能事事未卜先知！

# 第十九章 百口莫辯

心眉大師吃著田七由小孩手上換來的那碗餑餑，他吃得很放心，只不過出家人一向講究細嚼慢咽，田七一碗全都下了肚，他才吃了兩口。

這時車馬已駛出小鎮，趕車的只希望快將這些瘟神送到地頭，好大吃一頓，是以將馬打得飛快。

田七笑道：「照這樣走法，天亮以前，就可以趕到嵩山了。」

心眉大師面上也露出一絲寬慰之色，道：「這兩天山下必有本門弟子接應，只要能──」

他語聲突然停頓，身子竟顫抖起來，連手裏端著的一碗餑餑都拿不穩了，麵湯潑出，沾污了僧衣。

田七變色道：「大師你──你莫非也──」

突聽「波」的一聲，麵碗已被心眉大師捏碎。

田七大駭道：「這碗麵餑餑裏難道也有毒？」

心眉大師長長嘆息了一聲，黯然無語。

田七一把揪住李尋歡的衣襟，嗄聲道：「你看看我的臉，我的臉是不是也──」

他也驟然頓住語聲，因為這句話已用不著再問了。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我雖然一向都很討厭你，卻也不願看著你死。」

田七面如死灰，全身發抖，恨恨的瞪著李尋歡，眼珠子都快凸了出來，過了半晌，忽然獰笑道：「你不願看著我死，我卻要看著你死！我早就該殺了你的！」

李尋歡道：「你現在殺我不嫌太遲了麼？」

田七咬牙道：「不錯，我現在要殺你的確已遲了，但還不太遲。」

他的手已扼住了李尋歡的脖子。

※※※

阿飛已站了起來。

他臉色還是很難看，但身子卻已能站得筆直。

林仙兒脈脈含情的望著他，眼波中充滿了愛慕之意，嫣然道：「你這人真是鐵打的，我本來以為你最少要過三四天才能起床，誰知你不到半天就已下了地。」

阿飛在屋子裏緩緩走了兩圈，忽然道：「你看他能不能平安到達少林寺？」

林仙兒嘟著嘴，道：「你倒真是三句不離本行，說來說去只知道他、他、他，你為什麼不說說我，不說說你，你自己。」

阿飛靜靜地望著她，緩緩道：「你看他能不能平安到達少林寺？」

無論林仙兒說什麼，他還是只有這一句話。

林仙兒「噗哧」一笑，道：「你呀！我拿你這人真是沒法子。」她溫柔的拉著阿飛坐下，柔聲道：「你只管放心，他現在說不定已坐在心湖大師的方丈室喝茶了，少林寺的茶一向很有名。」

阿飛神色終於緩和了些，居然也笑了笑，道：「據我所知，他就算被人扼住，也絕不肯喝茶的。」

※※※

李尋歡已喘不過氣來。

田七自己的面色也越來越可怕，幾乎也已喘不過氣來。但他一雙青筋暴露的手卻死也不肯放鬆。

李尋歡只覺眼前漸漸發黑，田七的一張臉似已漸漸變得很遙遠，他知道「死」已距離他漸漸近了。

在這生死頃俄之間，他本來以為會想起很多事，因為他聽說一個人臨死前總會忽然想起很多事來。

可是他卻什麼也沒有想起，既不覺得悲哀，也不覺得恐懼，反而覺得很好笑，幾乎忍不住要笑了出來。

因為他從來也未想到居然會和田七同時嚥下最後一口氣，縱然在黃泉路上，田七也不是個好旅伴。

只聽田七嘶聲道：「李尋歡，你好長的氣，你為何還不死？」

李尋歡本來想說：「我還在等著你先死哩！」

可是現在他非但說不出話，連氣都透不出來了，只覺田七的語聲似也變得很遙遠，就彷彿是自地獄邊緣傳來的。

他已無力掙扎，已漸漸暈過去。

突然間，他隱隱約約聽到一聲驚呼，呼聲似也遙遠，但聽來又彷彿是田七發出來的。

接著，他就覺得胸口頓時開朗，眼前漸漸明亮。

於是他又看到了田七。

田七已倒在對面的車座上，頭歪到一邊，軟軟的垂了下來，只有一雙死魚般的眼睛似乎仍在狠狠的瞪著李尋歡。

再看心眉大師正在喘息著，顯然剛用過力。

李尋歡望著他，過了很久，才嘆息著道：「是你救了我？」

心眉大師沒有回答這句話，卻拍開了他的穴道，嗄聲道：「趁五毒童子還沒有來，你快逃命吧。」

李尋歡非但沒有走，甚至連動都沒有動，沉沉道：「你為何要救我？你已知道我不是梅花盜？」

心眉大師嘆道：「出家人臨死前不願多造冤孽，無論你是否梅花盜，都快走吧，等五毒童子一來，你再想逃就遲了。」

李尋歡凝注著他已發黑的臉，輕輕嘆息了一聲，道：「多謝你的好意，只可惜我什麼都會，就是不會逃命。」

心眉大師著急道：「現在不是你逞英雄的時候，你體力未恢復，也萬萬不是五毒童子的對手，只要他一來，你就──」

突聽拉車的馬一聲驚嘶，趕車的一聲慘呼，車子斜斜衝了出去，「轟」的撞上了道旁的枯樹。

心眉大師撞在車壁上，嘶聲道：「你為何還不去？難道還想救我？」

李尋歡淡淡道：「你能救我，我為何不能救你？」

心眉大師道：「可是──可是我已離死不遠，遲早總是一死。」

李尋歡道：「你現在還沒有死，是麼？」

他不再說話，卻自田七懷中搜出了一柄刀。

一柄很輕，很薄的刀。

一柄小李飛刀！

李尋歡嘴角似乎露出了一絲微笑。

車廂已傾倒，車輪仍在不停的滾動著，發出一陣陣單調而醜惡的聲音，在這荒涼的黑夜裏聽來份外令人不愉快。

李尋歡喃喃道：「這車軸早就該加油了──」

此時此刻，他居然還會想起車軸該不該加油的問題，心眉大師越來越覺得這人奇怪得不可思議。

他活了六十多年，從未見過第二個這樣的人。

這時李尋歡已扶著他出了車廂，刺骨的寒風猛然吹上了他們的臉，那感覺就好像刀割一樣。

心眉大師嘆道：「你本不必這樣做的，你──你還是快走吧。」

李尋歡卻倚著車廂坐了下來，天上無星無月，天地一片沉寂，寒風吹著枯樹，宛如鬼魅在迎風起舞。

心眉大師用盡目力，也瞧不見一個人的影子。

只聽李尋歡朗聲道：「極樂峒主，你來了麼？」

寒風呼嘯，卻聽不見人聲。

李尋歡道：「你既不來，我就要走了。」

他忽然將心眉半拖半抱的拉了起來。

心眉大師道：「你──你想到那裏去？」

李尋歡道：「自然是少林寺。」

心眉大師失聲道：「少林寺？」

李尋歡道：「我們這一路拼命的趕，豈非就是為了要趕到少林寺麼？」

心眉大師道：「但──但現在你已不必去了。」

李尋歡道：「現在我更非去不可。」

心眉大師道：「為什麼？」

李尋歡道：「因為只有少林寺中或許還有救你的解藥。」

心眉大師道：「你──你為何要救我？我本是你的敵人。」

李尋歡道：「我救你，就因為你畢竟還是個人。」

心眉大師默然半晌，長嘆道：「若是真的能趕到少林，我一定會設法證明你的無辜，現在我已可斷定你絕非梅花盜了。」

李尋歡只笑了笑，什麼也沒說。

心眉大師黯然道：「只可惜你若帶著我，就永遠也無法趕到少林寺的，五毒童子現在雖然還未現身，但他絕不會放過你。」

李尋歡輕輕的咳嗽。

心眉大師道：「以你的輕功，一個人走也許還有希望，又何必要我來拖累你？只要你有此心意，老僧已是死而無憾的了。」

突聽一人吃吃笑道：「道貌岸然的少林和尚，居然會和狂嫖亂飲的風流探花交上朋友了，這倒真是天下奇聞。」

笑聲忽遠忽近，也不知究竟是從那裏傳來的。

心眉大師的身子驟然僵硬了起來，道：「極樂峒主？」

那聲音格格笑道：「我煮的餑餑味道還不錯麼？」

李尋歡微笑道：「閣下既然想要我這風流探花的命，為何又不敢現身呢？」

極樂峒主道：「我用不著現身，也可要你的命。」

李尋歡道：「哦？」

極樂峒主笑道：「到今夜為止，死在我手上的人已有三百九十二個，非但從來沒有一人見到過我，根本連我的影子都看不到。」

李尋歡笑道：「我也早已聽說閣下是個侏儒，醜得不敢見人，想不到江湖傳說竟是真的。」

那忽遠忽近，飄飄渺渺的笑聲忽然停頓。

過了半晌，才聽到極樂峒主的聲音道：「我若讓你在天亮之前就死了，算我對不起你。」

李尋歡大笑道：「我在天亮前自然不會死的，閣下卻難說得很了。」

他笑聲還未停頓，突聽一陣奇異的吹竹聲響起。

雪上忽然出現了無數條蠕蠕而動的黑影，有大有小，有長有短，黑暗中也看不出究竟是些什麼，只能嗅到一陣陣撲鼻的腥氣。

心眉大師駭然道：「五毒一出，人化枯骨，你此時不走，更待何時？」

李尋歡像是根本沒聽到他說什麼，朗聲笑道：「據說極樂峒中的毒物成千上萬，我怎地只不過看到這幾條小毛蟲而已，難道其它的已全都死光了麼？」

吹竹之聲更急，雪地上的黑影已將李尋歡和心眉圍住，有幾條已漸漸爬到他們的腳旁。

心眉大師幾乎已忍不住要嘔吐出來。

這時才聽得極樂峒主格格笑道：「我這『極樂蟲』乃七種神物交配而成，非血肉不飽，等到兩位連皮帶骨都已進了它們的肚子，你就不會嫌它小了。」

他話未說完，突見刀光一閃！

小李飛刀已發出！

心眉大師幾乎忍不住要失聲驚呼出來。

他也知道李尋歡手裏的飛刀乃是他們唯一的希望，現在李尋歡連對方的影子都未看到，飛刀便已出手。

這一刀不中，他們便要化為枯骨。

這是李尋歡的孤注一擲，卻拿他自己的生命作賭注。

這一注贏的機會實在不大。

心眉大師再也想不到李尋歡竟會如此冒失。

但就在這時，刀光一閃而沒，沒入黑暗中，黑暗中卻響起了一陣短促但卻刺耳的慘呼！

接著，一個人自黑暗中衝了出來。

他身形矮小如幼童，身上穿著條短裙，露出一雙小腿，雖在如此風雪嚴寒中，也一點不覺得冷。

他的頭也很小，眼睛卻亮如明燈。

此刻這雙眼睛裏彷彿充滿了驚懼和怨毒，狠狠的瞪著李尋歡，像是想說什麼，但喉嚨裏只是「格格」的發響，一個字也說不出。

心眉大師赫然發現小李飛刀正刺在他的咽喉上，不偏不倚正插在他的咽喉上──小李飛刀，果然是例不虛發！

極樂峒主只覺一口氣憋在喉嚨裏，實在忍不住，反手拔出了飛刀，一拔出飛刀，這口氣就吐了出來。

鮮血也隨之飛濺而出。

極樂峒主狂吼道：「好毒的刀。」

這時雪地上的毒蟲，已有些爬上了李尋歡的腿。但李尋歡卻連動都不動，心眉大師也不敢動。

他只覺身子發軟，幾乎已站不住了。

小李飛刀雖霸絕天下，但他們還是免不了要餵飽毒蟲。

誰知極樂峒主一聲狂吼，鮮血濺出，數十百條毒蟲突然箭一般竄了回去，一條條全都附在極樂峒主的咽喉上。

只聽「沙沙」之聲不絕於耳，極樂童子已化為一堆枯骨，但毒蟲飽食了他的血肉之後，也軟癱在地，不能動了。

他以毒成名，終於也以身殉毒！

這景象實在令人慘不忍睹。

心眉大師瞑目合什，暗誦佛號，過了很久，這才長長嘆息了一聲，張開眼來，望著李尋歡嘆道：「檀越不但飛刀天下無雙，定力也當真是天下無雙。」

李尋歡笑了笑，道：「不敢當，我只不過早已算準這些吃人的毒蟲一嗅到血腥氣就會走的，其實我心裏也害怕得很。」

心眉大師道：「檀越你也會害怕？」

李尋歡笑道：「除了死人外，世上哪有不會害怕的人？」

心眉大師長嘆道：「臨危而不亂，雖懼而不餒，檀越之定力，老僧當真是心服口服，五體投地了。」

他語聲漸漸微弱，終於也倒了下去。

天已亮了。

李尋歡坐在暈迷不醒的心眉大師身旁，似已睡著。

他將極樂童子和那些「極樂蟲」都埋了起來，走了一個多時辰，才在小鎮上僱了這輛騾車。

騾子顛沛得很厲害，但他還是睡得很香，因他實已精疲力竭，喝了兩碗豆汁後，世上就再沒有甚麼事能令他的眼睛不閉上。

也不知過了多久，騾車突然停下。

李尋歡幾乎立刻就張開眼來，掀起車蓬後的大棉布簾子，寒風撲面，他頓覺精神一爽。

只聽車伕道：「嵩山已到了，騾車上不了山，大爺你只好自己走吧。」

這趕車的被李尋歡從熱被窩裏拉起來，又被老婆逼著接這趟生意，正是滿肚子不高興。

再加上腳力錢也都被老婆「先下手為強」了，若不是車上有個和尚，他祇怕半路就停了車。

嵩山附近數十縣，對出家人都尊敬得很。

李尋歡抱著心眉大師下了車，忽然塞了錠銀子在趕車的手裏，笑道：「這是給你留做私房錢打酒喝的，我知道娶了老婆的男人若沒有幾個私房錢，那日子真是難過得很。」

趕車的喜出望外，還未來得及道謝，李尋歡已走了。睡覺固然是非睡不可，時間也萬萬耽誤不得。

冰雪封山，香客絕跡。

李尋歡展開身法，覓路登山。

山麓下有個小小的廟宇，幾個灰袍白襪的少林僧人正在前殿中烤火取暖，還有兩人躲在門後的避風處瞭望。

瞧見有人以輕功登山，這兩人立刻迎了出來！

一人道：「檀越是那裏來的？是不是──」

另一人見到李尋歡身後背著的是個和尚，立刻搶著道：「檀越背的是否少林弟子？」

李尋歡腳步放緩，到了這兩人面前，突然一掠三丈，從他們頭頂上飛掠了過去，腳尖沾地，再次掠起。

在這積雪山道上，他竟還能施展「蜻蜓三抄水」的絕頂輕功，少林僧人縱然眼高於頂，也不禁為之聳然動容。

等廟裏的僧人追出來時，李尋歡早已去得遠了。

嵩山本是他舊遊之地，他未走正道，卻自後面的小路登山，饒是如此，但走了一個多時辰才能看到少林寺恢宏的殿宇。

自菩提達摩於梁武帝時東渡中土，二十八傳至神僧迦葉，少林代出才人，久已為中原武林之宗主。

李尋歡自山後入寺，只見雪地上無數林立著大大小小的舍利塔，他知道這正是少林寺的聖地「塔林」，也就是少林歷代祖師的埋骨處，這些大師們生前名傳八表，死後又何曾多佔了一尺地。

無論誰到了這裏，都不禁會油然生出一種摒絕紅塵，置身方外之意，更何況已厭倦名利的李尋歡。

他忍不住又咳嗽了起來。

突聽一人沉聲道：「檀闖少林禁地，檀越也未免太目中無人了吧？」

李尋歡朗聲道：「心眉大師負傷，在下專程護送回來療治，但求貴派方丈大師賜見。」

驚呼叫聲中，少林僧人紛紛現身，合什道：「多謝檀越，不知高姓大名？」

李尋歡嘆了口氣，緩緩道：「在下李尋歡。」

庭院寂寂，雪在竹葉上溶化。

竹林深處，是間精緻的禪舍，從支撐著的窗子裏望進去，可以見到有兩個人正在下棋。

右面的是位相貌奇古的老和尚，他的神情是那麼沉靜，就像是已和這靜寂的天地融為一體。

左面的是位枯瘦矮小的老人，但卻目光炯炯，隆鼻如鷹，使人全忘了他身材的短小，只能感覺到一種無比的權威和魄力。

普天之下，能和少林掌門心湖大師對坐下棋的人，除了這位「百曉生」之外，祇怕已寥寥無幾。

這兩人下棋時，天下祇怕也沒有什麼事能令他們中止，但聽到「李尋歡」這名字，兩人竟都不由自主長身而起。

心湖大師道：「此人現在那裏？」

躡著腳進來通報的少林弟子躬身道：「就在二師叔的禪房外。」

心湖大師道：「你二師叔怎樣了？」

那少林僧人道：「二師叔傷得彷彿不輕，四師叔和七師叔正在探視他老人家的傷勢。」

李尋歡負手站在檐下，遙望著大殿上雄偉的屋脊，寒風中隱隱有梵唱之聲傳來，天地間充滿了古老而莊嚴的神秘。

他已感覺到有人走過來，但他並沒有轉頭去瞧，在這莊嚴而神秘的天地中，他已不覺神遊物外。

心湖大師和百曉生走到他身外十步處就停下，心湖大師雖然久聞「小李探花」的名聲，但直到此刻才見到他。

他似乎想不到這懶散而瀟灑，瀟灑卻沉著，充滿了詩人氣質的落拓客，就是名滿天下的浪子游俠。

他仔細的觀察著他，絕不肯錯過任何一處地方，尤其不肯錯過他那雙瘦削，細長的手。

這雙手究竟有什麼魔力？

為何一柄凡鐵鑄成的刀，到了這雙手裏就變得那麼神奇？

百曉生十年前就見過他的，只覺得這十年來他似乎並沒有什麼改變，又似乎已改變了許多。

也許他的人並沒有什麼改變，改變的只是他的心，他似乎變得更懶散，更沉著，也更寂寞。

無論和多少人在一起，他都是孤獨的。

百曉生終於笑了笑，道：「探花郎別來無恙？」

李尋歡也笑了笑，道：「想不到先生居然還認得在下。」

心湖大師合什道：「卻不知探花郎認得老僧否？」

李尋歡長揖道：「大師德高望重，天下奉為泰山北斗，在下江湖末學，常恨無緣識荊，今日得見法駕，何幸如之。」

心湖大師道：「探花郎不必太謙，師弟承蒙檀越護送上門，老僧先在此謝過。」

李尋歡道：「不敢。」

心湖大師再次合什，道：「等老僧探視師弟的傷勢，再來陪檀越敘話。」

李尋歡道：「請。」

等心湖走進屋子，百曉生忽又一笑，道：「出家人的涵養功夫果然非我等能及，若換了是我，對閣下只怕就不會如此多禮了。」

李尋歡道：「哦？」

百曉生道：「若有人傷了你的師弟和愛徒，你會對他如此客氣？」

李尋歡道：「閣下難道認為心眉大師也是被我所傷的？」

百曉生揹負著雙手，仰面望天，悠然道：「除了小李探花外，還有誰能傷得了他？」

李尋歡道：「若是我傷了他，為何還要護送他回山？」

百曉生道：「這才正是閣下聰明過人之處。」

李尋歡道：「哦？」

百曉生道：「無論誰傷了少林護法，此後只怕都要永無寧日，少林南北兩支的三千弟子，是絕不會放過他的，這力量誰也不敢忽視。」

李尋歡道：「說的是。」

百曉生道：「但閣下既已將心眉大師護送回來，別人非但不會再懷疑他是傷在你手下的，也不會再懷疑你是梅花盜，你傷了他之後，還要少林弟子感激於你，這手段實在高明已極，連我都不禁佩服得很。」

李尋歡又笑了，仰面笑道：「百曉生果然是無所不知，無所不曉，難怪江湖中所有的大幫大派都要交你這朋友了，和你交朋友的好處實在不少。」

百曉生居然神色不變，道：「我說的只不過是公道話而已。」

李尋歡道：「只可惜閣下卻忘了一件事，心眉大師還沒有死，他自己總知道自己是被誰所傷的，到那時閣下豈非要將自己說出來的話吞回去了麼？」

百曉生嘆息了一聲，道：「若是我猜的不錯，心眉師兄還能說話的機會只怕已不多了。」

突聽心湖大師厲聲道：「敝師弟若非傷在你手下，是傷在誰的手下？」

他不知何時已走了出來，面上已籠起一陣寒霜。

李尋歡道：「大師難道看不出他是中了誰的毒？」

心湖大師沒有回答這句話，卻回頭喚道：「七師弟。」

江湖中人都知道少林乃武林正宗，講究的是拳法硬功，自不以暗器和下毒為能事，只有首座七弟子中排名最末的心鑒大師乃是半路出家，帶藝投師的，未入山林前，人稱「七巧書生」，卻是使毒的大行家。

只見這心鑒大師面色燭黃，終年都彷彿帶著病容，但一雙眼睛卻是凜凜有威，閃電般在李尋歡面前一掃，沉聲道：「二師兄中的毒乃是苗疆極樂峒主精煉成的『五毒水晶』，此物無色無味，透明如水晶，中毒的人若得不到解藥，全身肌膚也會漸漸變得透明如水晶，五臟六腑都歷歷可數，到了那時，便已毒發無救。」

李尋歡笑道：「大師果然高明──」

心鑒大師冷冷道：「貧僧只知道二師兄中的乃是『五毒水晶』，但是下毒的人是誰，貧僧卻不知道。」

百曉生道：「說的好，毒是死的，下毒的人卻是活的──」

心鑒大師道：「極樂峒主雖然行事惡毒，但人不犯他，他也絕不犯人，本門與他素無糾葛，他為何要不遠千里而來暗算二師兄？」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這只因他的對象並非心眉大師，而是我。」

百曉生道：「這話更妙了，他要害的人是你，你卻好好的站在這裏，他並沒有加害心眉大師之意，心眉大師反而中了毒。」

他盯著李尋歡，一字字道：「你若還能說得出這是什麼道理，我就佩服你。」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忽又笑了，道：「我說不出，只因我無論說什麼，你們都未必會相信的。」

百曉生道：「閣下說的話確實很難令人相信。」

李尋歡道：「我雖說不出，但還是有人能說得出的。」

心湖大師道：「誰？」

李尋歡道：「心眉大師，為何不等他醒來之後再問他。」

心湖大師凝視著他，目光冷得像刀。

心鑒大師的臉上也籠著層寒霜，一字字道：「二師兄永遠也不會醒過來了！」

# 第二十章 人心難測

冷風如刀，積雪的屋脊上突有一群寒鴉驚起，接著，屋脊後就響起了一陣清亮，但卻悽涼的鐘聲。

連鐘聲都似乎在哀悼著他們護法大師的圓寂。

李尋歡彷彿第一次感覺風中的寒意，終於忍不住劇烈的咳嗽起來，心裏也不知是憤怒，是後悔，還是難受？

等他咳完了，就發現數十個灰衣僧人一個接著一個自小院的門外走了進來，每個人臉上卻像是凝結著一層冰。

每個人的眼睛都盯著他，嘴都閉得緊緊的，鐘聲也不知何時停頓，所有的聲音都似已在寒氣中凝結，只有腳踏在雪地，「沙沙」作響。

等到這腳步聲也停止了，李尋歡全身都彷彿已被凍結在一層又一層比鉛還沉重的寒冰裏。

這古老而森嚴的天地，驟然充滿了殺機。

心湖大師沉聲道：「你還有何話說？」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長長嘆息了一聲，道：「沒有了。」

說出來也無用的話，不說也罷。

百曉生道：「你本不該來的。」

李尋歡又沉默了很久，忽然一笑，道：「也許我的確不該來，但時光若能倒轉，我祇怕還是會這樣做。」

他淡淡接著道：「我平生雖然殺人無數，卻從未見死不救。」

心湖大師大怒道：「到了此時，你還是想狡辯？」

李尋歡道：「出家人講究的是四大皆空，不可妄動嗔念，久聞大師修為功深，怎地和在下一樣沉不住氣。」

百曉生道：「久聞探花郎學識淵源，怎地卻忘了連我佛如來也難免要作獅子吼。」

李尋歡道：「既是如此，各位請吼吧，只望各位莫要吼破了喉嚨。」

心鑒大師厲聲吼道：「到了此時，你還要逞口舌之利，可見全無悔改之心，看來今日貧僧少不得要破一破殺戒了。」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儘管破吧，好在殺人的和尚並不止你一個！」

心鑒大師怒道：「我殺人並非為了復仇，而是降魔！」

他身形方待作勢撲起，突見刀光一閃，李尋歡掌中不知何時已多了柄寒光閃閃的刀，小李飛刀！

只聽李尋歡冷冷道：「我勸你還是莫要降魔的好，因為你絕不是我的對手！」

心鑒大師就像是忽然被釘子釘在地上，再也動彈不得，因為他知道只要一動，小李飛刀就要貫穿他的咽喉！

心湖大師厲聲道：「你難道還想作困獸之鬥？」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日子雖不好過，我卻還未到死的時候。」

百曉生道：「小李飛刀縱然例不虛發，但又有幾柄飛刀？能殺得了幾人？」

李尋歡笑了笑，什麼話也沒有說。

因為他知道在這種時候不說話比說任何話都可怕得多。

心湖大師目光一直盯著李尋歡的手，忽然道：「好，且待老衲來領教領教你的神刀！」

他袍衣一展，大步走出。

但百曉生卻拉住了他，沉聲道：「大師你千萬不可出手！」

心湖大師皺眉道：「為什麼？」

百曉生嘆了口氣，道：「天下誰也沒有把握能避開他這出手一刀！」

心湖大師道：「沒有人能避得開？」

百曉生道：「沒有！一個也沒有！」

心湖大師長長呼出口氣，瞑目道：「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

心鑒大師也趕了過來，嗄聲道：「師兄你──你一身繫佛門安危，怎能輕身涉險。」

李尋歡道：「不錯，你們都不必來冒險的，反正少林門下有三千弟子，只要你們一聲號令，會替你們送死的人自然不少。」

心湖大師臉上變了變顏色，厲聲道：「未得本座許諾，本門弟子誰也不許妄動，否則以門規處治，絕不輕貸，──知道了麼？」

少林僧人一齊垂下了頭。

李尋歡微笑道：「我早就知道你絕不肯眼見門下弟子送死的，少林寺畢竟和江湖中那些玩命的幫會不同，否則我這激將法怎用得上？」

百曉生冷冷道：「少林師兄們縱然犯不上和你這種人拼命，但你難道還想走得了麼？」

李尋歡笑了笑，道：「誰說我想走了？」

百曉生道：「你──你不想走？」

李尋歡道：「是非未明，黑白未分，怎可一走了之？」

百曉生道：「你難道能令極樂峒主到這裏來自認是害死心眉大師兄的兇手？」

李尋歡道：「不能，只因他已死了！」

百曉生道：「是你殺了他？」

李尋歡淡淡道：「他也是人，所以他沒有躲過我出手一刀！」

心湖大師忽然道：「你若能尋出他的屍身，至少也可以證明你並非完全說謊。」

李尋歡只覺得心裏有些發苦，苦笑道：「縱然尋得他的屍骨，也沒有人能認得出他是誰了。」

百曉生冷笑道：「既是如此，天下還有誰能證明你是無辜的？」

李尋歡道：「到目前為止，我還未想出一個人來。」

百曉生道：「那麼現在你想怎樣？」

李尋歡默然半晌，忽又笑了笑，道：「現在我祇想喝杯酒。」

※※※

阿飛坐的姿勢很不好看，他從來也不會像李尋歡那樣，舒舒服服的坐在一張椅子上。

他一生中幾乎很少有機會能坐上一張真的椅子。

屋子裏燃著爐火，很暖和，他反而覺得很不習慣，林仙兒蜷伏在火爐旁，面龐被爐火烤得紅紅的。

這兩天，她似乎連眼睛都沒有闔過，現在阿飛的傷勢似奇蹟般痊癒了，她才放心的睡著。

她睡著彷彿比醒時更美，長長的睫毛蓋在眼簾上，渾圓的胸膛溫柔的起伏著，面靨紅得像桃花。

阿飛靜靜地望著她，似已痴了。

屋子裏只有她均勻的呼吸聲，外面的雪已溶化，天地間充滿了溫暖和恬靜。

阿飛的目中卻漸漸露出一絲痛苦之色。

他忽然站了起來，悄悄穿起了靴子。

美好的事物往往就如同曇花，一現即逝，誰若想勉強保留它，換來的往往只有痛苦和不幸。

阿飛輕輕嘆息了一聲，在屋角的桌上尋回了他的劍！牆上掛著一幅字，是李尋歡的手筆，其中有一句是：「此情可待成追憶！」

兩天前，阿飛還絕不會瞭解句話的意思，可是現在他卻已知道，只有回憶才是真正永恆的。

只有回憶中的甜蜜，才能永遠保持。

阿飛輕輕將劍插入了腰帶。

突聽林仙兒道：「你──你要做什麼？」

阿飛不敢回頭看她，咬了咬牙，道：「我要走了！」

林仙兒失聲道：「走？」

她站起來，衝到阿飛面前，顫聲道：「你連說都不說一聲，就要悄悄的走了？」

阿飛道：「既然要走，又何必說。」

林仙兒身子似乎忽然軟了，倒退幾步，倒在椅子上，兩滴淚珠已滾下了面龐。

阿飛覺得心裏一陣絞痛，他從來未嘗過這種既不是愁，也不是苦，既不是甜，也不是酸的滋味。

這難道就是情的滋味？

阿飛道：「你──你救了我，我遲早會報答你的──」

林仙兒忽然笑了起來，道：「好，你快報答我吧，我救你，就為的是要你報答我。」

她在笑，可是她眼淚卻流得更多。

阿飛黯然道：「我知道你的心意，但我不能不去找李尋歡──」

林仙兒道：「你怎知我不願去找他，你為何不帶我走？」

阿飛道：「我──我不願連累你。」

林仙兒流淚，道：「連累我？你以為你走了後，我就會很幸福麼？」

阿飛想說話，但嘴唇卻有些發抖。

他從未想過自己的嘴唇也會發抖。

林仙兒撲過來抱住了他，緊緊抱著他，像是要用全心全意，全部生命抱住他，顫聲道：「帶我走，帶我走吧，你若不帶我走，我就死在你面前。」

這世上能在美麗的女人面前說「不」字的男人已不多，女人若是說要死的時候，能拒絕她的男人只怕連一個都沒有了。

夜很靜。

阿飛走出屋子，就看到一片積雪的梅花。

原來這裏就是「冷香小築」，奇怪的是，這兩天興雲莊已鬧得天翻地覆，卻沒一個人到這裏來的。

他們只要搜捕阿飛，為何未搜到這裏？

他們為何如此信任林仙兒？

林仙兒緊緊拉著阿飛的手，道：「我要去跟我姐姐說一句才能走。」

阿飛道：「你去吧。」

林仙兒咬著嘴唇一笑，道：「我不放心留你一個人在這裏，我要跟你一齊走。」

阿飛道：「可是你的姐姐？」

林仙兒道：「你放心，她也是李尋歡的好朋友。」

※※※

她拉著阿飛穿過梅林，奔過小橋，園中靜無人聲，燈光也很寥落，阿飛竟似再也無力拋脫她的手。

小樓上還有一點孤燈，卻襯得這小樓更孤零蕭索。

小樓上黃幔低垂，人卻未睡。

林詩音正守著孤燈，痴痴的也不知在想什麼。

林仙兒拉著阿飛悄悄走上來，輕輕喚道：「大姐──大姐你為何還沒有睡？」

林詩音還是痴痴地坐著，連頭都沒有抬起。

林仙兒道：「大姐，我──我是來向你告別的，我要走了，可是──可是我絕不會忘了大姐對我的恩情，我很快就會回來看你的。」

林詩音似乎聽不懂她在說什麼，過了很久，才慢慢點了點頭，道：「你走吧，走了最好，這裏本已沒有什麼可留戀之處。」

林仙兒道：「姐夫呢？」

林詩音似又過了很久才聽得懂她的話，喃喃道：「姐夫，誰的姐夫？」

林仙兒道：「自──自然是我的姐夫。」

林詩音道：「你的姐夫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林仙兒似乎呆住了，呆了半晌，才勉強一笑，道：「我們現在要由近路趕到少林去──」

林詩音突然跳了起來大聲道：「你走吧，快走，快走──一個字都莫要說了，快走！快走！」

她揮著雙手，將林仙兒和阿飛全都趕了下去，又緩緩坐回燈畔，眼淚已流下了面頰。

低垂著的黃幔外緩緩走出了一個人，竟是龍嘯雲。

他瞪著林詩音，嘴角泛起了一絲獰笑，冷冷道：「你們就算到了少林也沒用的，普天之下，已經沒有任何人能救得了李尋歡了──」

※※※

阿飛吃得雖多，並不快，每一口食物進了他的嘴，他都要經過仔細的咀嚼後再嚥下去。

但他不是像李尋歡那樣在慢慢品賞著食物的滋味，他只是想將食物的養份儘量吸收，讓每一口食物都能在他體內發揮最大的能量。

長久的艱苦生活，已使他養成了一種習慣，也使他知道食物的可貴，在荒野中，每餐飯都可能是最後一餐。

他吃了一餐飯後，永遠不知道第二餐飯在什麼時候才能吃得到嘴，所以每一口食物他都絕不能浪費。

這客棧並不大，他們不停的走了一天之後，才在這裏歇下，此刻飯店都已打烊，他們只有在屋子裏吃飯。

林仙兒托著腮，脈脈含情地望著他。

她從未見過一個對食物如此尊敬的人，因為只有知道飢餓可怕的人，才懂得對食物尊敬。

阿飛將盤子裏最後一根肉絲和碗裏面最後一粒米都吃乾淨了之後，才放下筷子，發出了一聲滿足的嘆息。

林仙兒嫣然笑道：「吃飽了？」

阿飛道：「太飽了！」

林仙兒笑道：「看你吃飯真有趣，你一頓吃的東西，我三天都吃不完。」

阿飛也笑，道：「但我可以三天不吃飯，你能不能？」

他笑的時候，是眼睛先笑，然後笑意自眼睛裏擴散，最後到達他的嘴，就彷彿冰雪緩緩在溶化。

林仙兒看著他的笑容，似也痴了。

過了很久，她忽然問道：「你忘了一件事。」

阿飛道：「哦？」

林仙兒道：「你的金絲甲還在我這裏。」

她解開包袱，取出了金絲甲，在燈光下看來，這眾人垂涎的武林重寶，的確是輝煌爛，不可方物。

林仙兒道：「為了看你的傷勢，我祇得替你脫下來，一直忘了還給你。」

阿飛看也沒有看一眼，道：「你留著吧！」

林仙兒目中露出歡喜之色，但卻搖頭道：「這是你所得來的東西，你以後也許還會需要它的，怎麼能隨隨便便就送給別人？」

阿飛凝注著她，聲音忽然變得很溫柔，道：「我沒有送給別人，也不會送給別人，我只是送給你。」

林仙兒痴痴的望著他，目光中充滿了感激和欣喜，兩人就這樣無言的互相凝注著，也不知過了多久。

然後林仙兒忽然「嚶嚀」一聲，撲入了他的懷裏。

室外的風聲呼嘯，桌上的燭火在跳動，她的胴體是那麼柔軟，那麼溫暖，在不停的輕輕顫抖。

阿飛的心已劇烈的跳動了起來。

他一生中從未領略過，如此溫柔也如此消魂的滋味。

他也是男人，而且正年輕。

雖然沒有教過他，但這種事永遠不要別人教的，他緩緩垂下頭，他的嘴唇蓋上了她的嘴唇。

她的唇如火。

在這一剎那間，天地間所有其他的一切都已變得毫無意義，世間萬物似乎都已焚化，時間似也停頓。

她顫抖著，發出一陣陣呻吟般的喘息。

她顫動的身子引導著他的手。

她的肌膚細緻，光滑，火一般發燙。

她的髮髻已凌亂，長裙已撩起，整個人都似在受著煎熬，她兩條修長的，蒼白的腿已糾纏在一起。

阿飛整個人都似乎已將爆裂。

在朦朧的燈光下，她瑩白光滑的腿上已起了一粒粒寒慄，腿雖然是蜷曲著的，纖巧的腳背卻已挺直。

世上只怕再也不會有一種比這更誘人的景象。

她緊緊摟著他的脖子，滾燙的呼吸噴在他耳朵上，用牙齒輕輕咬著他的耳垂，咬得他靈魂都已崩潰。

汗珠一粒粒流過他的臉，他緊張得直抖──這是他第一次，埋葬了二十年的情慾將在這一瞬間爆發。

他們不知何時已滾到床上。

阿飛本是個最能控制自己的人，但現在卻再也控制不住了，到這種時候，還有誰家少年能忍得住？

他解開了她的衣服。

她已完全赤裸！

他壓上了她的胸膛，已能感覺到堅挺的乳房在他胸膛上磨擦，他像是已變成了一隻野獸。

但就在這時，林仙兒忽然推開了他，重重的推開了他，驟然不意，竟被推倒在床下。

他呆住了。

只聽林仙兒顫聲道：「我們不能這樣做──不能這樣做──」

她蜷曲在床上，緊緊抱著棉被，流淚道：「我雖然也忍不住，可是我們現在若──若不能忍耐，以後一定會後悔的──以後你一定會將我看成一個淫蕩的女人。」

阿飛沒有說話，過了很久，才緩緩站起來。

他已完全冷卻。

林仙兒忽也滾到地上，抱住了他的腿，流淚道：「求求你，原諒我，我──我這樣做只是為了我們以後的日子，我們以後的日子還很長，是麼？」

阿飛咬著嘴唇，終於輕輕嘆了口氣，道：「你這樣做是對的，這是我的錯，我怎會怪你。」

林仙兒道：「我知道你──你現在一定很難受，你現在若一定要，我──我也可以給你，反正我遲早總是你的。」

阿飛撫著她的頭髮，柔聲道：「你可以忍，我為甚麼不能忍，我們以後的日子還長著呢。」

林仙兒偷偷地笑了。

因為她知道驕傲而倔強的少年，終於完全被她征服，此後必將永遠倒伏在她腳下。

阿飛抱起了她，輕輕將她放在床上，替她蓋好了被，在他心中，她已是純潔與美的化身。

她已成為他的神祇。

阿飛已走了。

林仙兒躺在床上，還在偷偷地笑。

能征服一個男人，的確是件很令人愉快的事。

突忽間，窗子開了，冷風吹入。

林仙兒坐了起來道：「什麼人？」

她問過這句話，就立刻看到一張臉，臉上發著慘綠色的青光，在夜色中看來就像鬼魅。

夜深人靜，忽然有這樣一個人在窗外出現，就算是膽子很大的男人，只怕也要被嚇得魂不附體。

但林仙兒又躺了下來，既沒有驚呼，也沒有被嚇暈，只是靜靜的瞧著這個人，臉上甚至連一絲驚懼之色都沒有。

這人也在瞧著她，一雙眼睛就像是兩點鬼火。

林仙兒反而笑了，悠然道：「你既然來了，為何不進來？」

話剛說完，這人已到她床前。

他的身材高得可怕，臉很長，脖子也很長，脖子上卻圍著一層白布，使得他全身都僵硬起來，又像是個僵屍。

但他的動作卻又靈活，又輕掠，誰也看不出他是如何掠入窗戶的，林仙兒瞧著他的脖子道：「你受了傷？」

這人瞪著眼，卻閉著嘴。

林仙兒道：「是李尋歡傷了你？」

這人臉色變了變，厲聲道：「你怎麼知道？」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我本來以為你能殺死他的，誰知反而被他傷了。」

這人臉上的青氣更盛，道：「你怎知我要殺他？」

林仙兒道：「因為他殺了丘獨，丘獨是你的私生子？」

伊哭鬼火般的眼睛盯著她，過了半晌，才一字字道：「我也認得你。」

林仙兒嫣然道：「哦，那可真是榮幸得很。」

伊哭道：「丘獨死的時候，青魔手已經不見了。」

林仙兒疲乏道：「的確不見了。」

伊哭道：「他將青魔手送給了你？」

林仙兒道：「好像是的。」

伊哭怒道：「他若未將青魔手送給你，又怎會死在李尋歡手下？」

林仙兒道：「你並未將青魔手送給我，卻也傷在李尋歡手下了，是麼？」

伊哭咬著牙，突然一把揪住了她的頭髮。

林仙兒非但還是不害怕，反而笑得更甜了，柔聲道：「就算他為我而死，也是他自己心甘情願的，因為他認為很值得。」

燭火在她的臉上閃動著，伊哭嘴角露出一絲獰笑，道：「我倒要看看你是否值得？」

他突然將她身上的棉被掀了起來，露出了玉身酥胸。

兩點鬼火緊緊盯在了她身上。

林仙兒媚笑道：「你看我值得麼？」

林仙兒清楚，要想讓伊哭這樣的人拜倒在自己腳下，只有拿出女人征服男人最可靠的最原始的一手，況且自己向來也是以此為樂的。

伊哭突然反手一掌摑在她臉上，接著，就緊緊抓住了她的肩頭用力擰著她的身子──

伊哭一拳打在她小肚子上，嗄聲道：「賤貨，原來你喜歡挨打。」

林仙兒竟也沒有痛苦之意，卻充滿了渴望。

伊哭道：「你不怕我？」

林仙兒道：「我為什麼要怕你？你雖然醜得可怕，但卻還是男人。」

# 第二十一章 以友為榮

屋子裏只剩下喘息聲。

伊哭正站在床邊穿衣裳，他俯視著床上的林仙兒，面上帶著那種唯有征服者才有的驕傲和滿足。

過了很久，林仙兒忽然望著他嫣然一笑，道：「現在你總該知道我是不是值得的了吧？」

伊哭道：「我真該殺了你的，否則還不知有多少人要死在你手上。」

林仙兒道：「你本是來殺我的。」

伊哭道：「哼。」

林仙兒媚笑道：「你下得了手？」

伊哭又盯了她半晌，問道：「跟你一起來的那小伙子是誰？」

林仙兒笑道：「你為什麼要問他，是吃醋？還是害怕？」

林仙兒眼波流動，又道：「他是個乖孩子，不像你這麼壞，早就遠遠找了間屋子去睡覺了，他若在附近能聽到聲音的地方，怎會讓你如此欺負我。」

伊哭冷笑道：「他聽不到，是他的運氣。」

林仙兒道：「哦？你難道還想殺了他？」

伊哭道：「哼。」

林仙兒笑道：「你殺不了他的，他的武功很高，而且是李尋歡的朋友，我也很喜歡他。」

伊哭面色立刻變了。

林仙兒眼珠一轉，道：「他就住在前面那排屋子最後一間，你敢去找他麼？」

話未說完，伊哭已竄了出去。

林仙兒笑：「小心些呀，你的咽喉上若再挨一劍，那就糟了。」

她吃吃的笑著，鑽進了被窩，開心得像是一個剛偷了糖吃，卻沒有被大人發覺的孩子。

想到伊哭的青魔手將阿飛頭顱擊破時的情況，她眼睛就發了光，想到阿飛的劍刺入伊哭咽喉時的情況，她全身都興奮得發抖。

想著想著，她居然睡著了，睡著了還是在笑，因為無論誰殺死誰，她都很愉快。

今天晚上，她已很滿足了。

床很柔軟，被單也很乾淨，但阿飛卻偏偏睡不著，他從未失眠，從不知道失眠的滋味竟如此可怕。

也不知過了多久，他終於迷迷糊糊的睡著了，但突然，他也不知為什麼，竟從床上跳了起來。

他剛將劍插入腰帶，窗子已開了。

他看到一雙比鬼還可怕的眼睛正在瞪著他。

伊哭道：「你和林仙兒一齊來的？」

阿飛道：「是。」

伊哭道：「好，你出來。」

阿飛沒有說話，他不喜歡說話，從來不肯先開口。

伊哭道：「我要殺你。」

阿飛卻淡淡道：「今天我卻不願殺人，你走吧。」

伊哭道：「今天我也不想殺人，祇想殺你。」

阿飛道：「哦。」

伊哭：「你不該和林仙兒一齊來的。」

阿飛目中突然射出了刀一般銳利的光，道：「你若再叫她的名字，我祇得殺你了。」

伊哭獰笑道：「為什麼？」

阿飛道：「因為你不配。」

伊哭格格的笑了起來，道：「我不但要叫她的名字，還要跟她睡覺，你又能怎樣！」

阿飛的臉突然燃燒了起來。

他原是個很冷靜的人，從來也沒有如此憤怒過。

他的手已因憤怒而發抖。

他狂怒之下，劍已刺出。

青魔手也已揮出！

只聽「叮」的一聲，劍已折斷。

伊哭狂笑道：「這樣的武功，也配和我動手，林仙兒還說你武功不錯。」

狂笑聲中，青魔手已攻出了十餘招。

阿飛幾乎連招架都無法招架了，他手上已只剩下四寸長的一截斷劍，只能以變化迅速的步法勉強閃避。

伊哭獰笑道：「你若肯老老實實的回答我兩句話，我就饒了你。」

阿飛咬著牙，鼻子上已沁出了汗珠。

伊哭道：「我問你，林仙兒是不是常常陪人睡覺的，她和你睡過覺沒有？」

阿飛狂吼一聲，手中利劍又刺出。

又是「叮」的一震，連這半截利劍都已被青魔手震得飛了出去，他的人也已被震得跌倒。

伊哭的青魔手已雷電般擊下，阿飛連站起來的機會都沒有，只有在地上打滾，避開幾招，已累得力拙。

伊哭獰笑道：「說呀，說出我問你的話，我就饒你不死。」

阿飛道：「我，我說！」

伊哭的大笑聲剛發出，出手稍慢，突有劍光一閃。

伊哭平生從未見過如此快的劍光，等他看到這劍光時，劍已刺入了他的咽喉，他喉嚨裏「格格」作響，面上充滿了驚懼和懷疑不信之色。

他臨死還不知道這一劍是那裏來的？

他死也不相信這少年能刺得出如此快的一劍！

阿飛用兩根手指挾著方才被震斷的半截劍尖，將劍尖一寸寸的自伊哭的咽喉裏拔出來。

伊哭面上每一根肌肉都起了痙攣。

阿飛的目光如寒冰，瞪著他一字字道：「誰侮辱她，誰就得死。」

伊哭的喉嚨裏還在「格格」的響，連眉毛和眼睛也扭曲起來，因為他想笑，還想告訴阿飛：「你遲早也要死在她手上的。」

只可惜他這句話永遠都說不出來了。

林仙兒一醒，就看到窗上有個人的影子，在窗外走來走去，她知道這人一定是阿飛，雖想進來，卻不敢吵醒她。

若是伊哭就不會在窗外了。

林仙兒看著窗上的人影，心裏覺得很愉快。

伊哭雖然是一個很奇特的男人，而且很有名，這種男人對她來說，自然也很新奇，很刺激。

但阿飛卻無疑更有趣得多。

她愉快的躺在床上，讓阿飛在窗外又等了很久，才輕喚道：「外面是小飛嗎？」

阿飛的人影停在窗口，道：「是我。」

林仙兒道：「你為何不進來？」

阿飛輕輕一推，門就開了，皺眉道：「你沒有閂門？」

林仙兒咬著嘴唇笑了笑，道：「我忘了──我甚麼都忘了。」

阿飛忽然趕到床前，盯著她的臉，她的臉有些發青，也有些發腫，阿飛的臉色也變了，急急道：「你──你出了事？」

林仙兒嫣然道：「我若沒有睡好，臉就會腫的──昨天晚上我一直翻來覆去的睡不著──」

她的臉似又紅了，「嚶嚀」一聲，用被蓋住了頭，嬌笑道：「你為甚麼這樣盯著人家看？我就是睡不著嘛，你──你──你又想到甚麼地方去了？」

阿飛又痴了，他的心已溶化。

林仙兒道：「你呢？你睡得好麼？」

阿飛道：「我也沒有睡好，有條瘋狗一直在我窗子外亂叫。」

林仙兒眨了眨眼睛，道：「瘋狗？」

阿飛道：「嗯，我已宰了它，將它拋在河裏了。」

突聽外面傳入了一陣「叮叮噹噹」的敲打聲，阿飛將窗子支開一些，就看到店伙正在院子裏敲著水壺，大聲道：「各位客官們，你們可想知道江湖中最轟動的消息，武林中最近發生的大事麼？那麼就請到飯廳，由南邊來的孫老先生準時開講，保證既新鮮，又緊張，各位還可以一邊吃著飯喝著酒。」

阿飛放下窗子，搖了搖頭。

林仙兒道：「你不想去聽？」

阿飛道：「不想。」

林仙兒眼珠子一轉，嫣然道：「我倒想去聽聽，何況，我們總是要吃飯的。」

阿飛笑了笑，道：「看來這夥計拉生意的法子倒真用對了。」

林仙兒掀開棉被，想坐起來，突又「嚶嚀」一聲，縮了回去，紅著臉道：「你還不快把衣服拿給我。」

阿飛的臉也紅了，一顆心「砰砰」的跳個不停。

林仙兒吃吃笑道：「轉過去，可不准偷看。」

阿飛面對著牆壁，心似已將跳出腔了。

飯廳裏已快坐滿了，江湖中的事永遠充滿了刺激，無論誰都想聽聽的，每個人心裏多少總有些積鬱。

聽著這些江湖豪俠，武林奇俠的故事，不知不覺就會將自己和故事的人物融為一體，心頭的積鬱也就在不知不覺中發洩了。

靠窗的桌子上，坐著個穿著藍布長衫的老者，白髮蒼蒼，正閉著眼睛在那裏抽著旱煙。

他身旁邊有個很年輕的大姑娘，梳著兩條大辮子，一雙大眼睛又黑又亮，眼波一轉，就彷彿可以勾去男人的魂魄。

阿飛和林仙兒一走進來，每個人的眼睛都發了直，這位辮子姑娘的大眼睛正不停的在他們身上轉。

林仙兒也在盯著這大姑娘，忽然抿嘴一笑，悄悄道：「你看她那雙眼睛，我倒真得小心點，莫讓她把你勾了去。」

他們剛要了幾樣菜和兩張餅，那藍衫老人就咳嗽了幾聲，將旱煙袋在桌子上一敲，道：「紅兒，時候到了麼？」

辮子姑娘道：「是時候了。」

老人這才張開眼來，他的人雖然又老又乾，但一雙眼睛卻很年輕，目光一轉，每個人都覺得他眼睛正在瞪著自己。

林仙兒悄悄笑道：「看來這位孫老先生倒不像是跑江湖，騙飯吃的混混。」

她說話的聲音雖很輕，但這孫先生似乎還是聽到了，目光在她臉上一掃，嘴角彷彿露出一絲笑意。

那辮子姑娘已捧了碗茶過來，老人掀起茶碗蓋子，吹著碗裏的茶葉，喝了幾口茶，忽然道：「梅花盜無惡不作，探花郎仗義疏財。」

他目光又一掃，道：「各位可知道我說的這兩人是誰麼？」

辮子姑娘自然知道他並不是真的在問人家，只不過要找個人將話頭接下去而已，當下將兩條大辮子甩了甩，搖頭道：「這兩人是誰呀？好像沒有聽說過。」

孫老先生笑了笑道：「那你就真是孤陋寡聞了，提起這兩人，當真是大大有名，『梅花盜』數十年，只出現過兩次，但兩河綠林道中，千千百百條好漢所做的案子，加起來也沒有他一個人多。」

辮子姑娘吐了吐舌頭，憨笑道：「好厲害──但那位探花郎又是誰呢？」

孫老先生道：「此人乃是位世家公子，歷代纓鼎，可說是顯赫已極，三代中就中過七次進士，只可惜沒中過狀元，到了李探花這一代，膝下兩位少爺更是天資絕頂，才氣縱橫，他老人家將希望全部寄託在兩位公子身上，只望他們能中個狀元，來彌補自己的缺陷──」

辮子姑娘笑道：「探花就已經不錯了，為何一定要中狀元呢？」

孫老先生道：「誰知大李公子一考，又是個探花，父子倆人都悶悶不歡，只望小李公子能爭氣，誰知命不由人，這位小李公子雖然驚才絕艷，但一考之下，也是個探花。老探花失望之下，沒過兩年就去世了。接著，大李探花也得了不治之症，這位小李探花心灰意冷，索性辭去了官職，在家裏疏財結客，他的慷慨與豪爽，就算孟嘗復生信陵再世，祇怕也比不上他。」

他一口氣說到這裏，又啜了幾口茶。

阿飛早聽得血脈賁張，興奮已極，有人在誇讚李尋歡，他聽了真比誇獎自己還要高興。

只聽孫老先生接著又道：「這位探花郎不但才高八斗，而且還是文武全才，幼年就經異人傳授他一身驚世駭俗的絕頂功夫。」

辮子姑娘道：「爺爺今天要說的，就是他們兩人的故事麼？」

孫老先生道：「不錯。」

辮子姑娘笑道：「那一定好聽極了，只不過──只不過堂堂的探花郎，又怎會和聲名狼籍的梅花盜牽涉到一起了呢？」

孫老先生道：「這其中自有道理。」

辮子姑娘道：「什麼道理？」

孫老先生道：「只因梅花盜就是探花郎，探花郎就是梅花盜。」

阿飛只覺一陣怒氣上湧，忍不住就要發作，辮子姑娘卻已搖頭道：「這位探花既然不惜散盡萬金家財，想必是個視金錢如糞土的人，又怎會忽然變成了打家劫舍、貪財好色的梅花盜？我不信。」

孫老先生道：「莫說你不信，我也不信，所以特地去打聽了很久。」

辮子姑娘道：「若論打聽消息，誰也沒有你老人家拿手，其中的詳情，你老人家想必一定打聽出來了。」

孫老先生也笑了笑，道：「自然打聽出來了，這其中的詳情，實在是曲折複雜，詭譎離奇，而且緊張刺激，精采絕倫──」

說到這裏他忽然停住，又閉上眼睛打起瞌睡來。

辮子姑娘似乎很著急，連連道：「你老人家怎麼不說了？」

孫老先生抽了口旱煙，又將煙慢慢的往鼻孔裏噴出來。

辮子姑娘抿著嘴，道：「剛說到好聽的地方，就不說了，豈非是吊人的胃口。」

她忽然一拍巴掌，笑道：「我明白了，你老人家原來是想喝酒。」

這下子不但她明白了，別人也都明白了，紛紛笑著掏腰包，摸銀子，那店伙早拿著個盤子在旁邊等著收錢了。

孫老先生這才打了個哈欠，接著說下去道：「事情開始，是發生在興雲莊。」

辮子姑娘道：「興雲莊？那莫非是龍嘯雲龍四爺住的地方麼？聽說那裏氣象恢宏，宅第連雲，庭園林木之盛，更冠於兩河，是個好地方。」

孫老先生道：「不錯，但這好地方卻本是李尋歡送給他的，皆因這兩人乃是生死八拜之交，而且龍夫人還是李探花的姑表之親──」

這祖孫兩一搭一檔，居然將前些天在興雲莊發生的事情說得八九不離十，說到李尋歡如何誤傷龍小雲，如何中伏被擒，大家都不禁扼腕嘆息，說到林仙兒如何黑夜被劫，少年阿飛的劍如何快，如何出手救了她時，孫老先生一雙炯炯有光的眼睛，也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的，竟一直望著阿飛和林仙兒，辮子姑娘的一雙大眼睛，也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的，也不住往他們這邊瞟。

阿飛面上雖不動聲色，心裏卻在暗暗思疑：「他莫非早已知道我們是誰？這故事莫非就是講給我們聽的？」

只聽辮子姑娘道：「如此說來，梅花盜莫非已死在那位──『飛劍客』手上麼？」

孫老先生道：「但趙大爺、田七爺，卻認為他殺的不是梅花盜，李尋歡才是真的梅花盜。」

辮子姑娘道：「那麼究竟誰才是真正的梅花盜呢？」

孫老先生嘆道：「誰也沒有見過真的梅花盜，誰也不知道哪個是真？那個是假？但趙大爺、田大爺身份不同，一言九鼎，他們老說李尋歡是梅花盜，那別人也只好說李尋歡是梅花盜了，於是心眉大師就要將他押回少林寺。」

他又抽了口煙，徐徐接著道：「誰知到少林寺時，卻變成了是李探花將心眉大師送回去的了。」

這句話說出來，連林仙兒都吃了一驚，阿飛更是大覺意外，兩人都猜不出路上發生了什麼事？

幸好辮子姑娘已替他們問了出來。

孫老先生道：「原來押送他的心眉大師、田七和四位少林弟子都在路上遭了苗疆極樂峒主的毒手，心眉大師中毒後才釋放了李尋歡，李尋歡見他中毒已深，只有少林寺中還可能有解藥，是以就將他護送回去。」

辮子姑娘一挑大姆指，讚道：「這位李探花可真是位大英雄，大豪傑，若是換了別人，在這種情況下早已不顧而去了，怎肯救他。」

孫老先生道：「話雖不錯，只可惜少林僧人們非但不感激他，還要殺他。」

辮子姑娘訝然道：「為什麼？」

孫老先生笑道：「因為這些話都是李探花自己說出來的，少林僧人們對他說的話，連一個字都不相信。」

辮子姑娘道：「可是──可是心眉大師總該為他證實才是。」

孫老先生長笑道：「只可惜心眉大師一回到少林寺後，就已圓寂了，除了心眉大師外，世上再也沒有第二個人知道這件事的真相！」

說到這裏，四座都不禁發出了嘆息之聲。

阿飛的胸膛更似已爆裂，忍不住問：「那位李探花莫非已遭了少林寺的毒手？」

孫老先生瞟了他一眼，目中似有笑意，緩緩道：「少林寺雖然領袖武林，門下弟子更無一不是絕頂高手，但若想殺死李探花，卻已非易事。」

辮子姑娘也瞟了阿飛一眼，道：「但雙拳難對四手，好漢架不住人多，李探花就算天下無敵，又怎能擋得住少林寺的八百弟子？」

孫老先生道：「少林寺縱有八百弟子，無數好手，卻又有誰敢搶先出手？又有誰敢去接小李探花的第一刀？！」

辮子姑娘聽得眉飛色舞，拍手道：「不錯，小李神刀，例不虛發，少林寺縱有八百弟子，也一定傷不了他的，他現在祇怕早已走了。」

孫老先生道：「他也沒有走。」

辮子姑娘似乎怔了怔，道：「為什麼。」

孫老先生道：「少林弟子雖然無法傷他，但他也無法殺出少林弟子的包圍，此刻是非未明，真相未白，他也不能走。」

辮子姑娘道：「他既不能走，也不能打，那怎麼辦呢？」

孫先生道：「他身在八百弟子的包圍之中，飛刀若一出手，就必死無疑，只因少林弟子怕的就是他手中之刀，而他的飛刀再強，卻也殺不盡八百弟子。」

辮子姑娘道：「但這樣耗下去也不行呀！一個人總有支持不住的時候。」

這也正是阿飛心裏焦慮之處，他自己若是置身在李尋歡同樣的情況中，實不知該如何是好。

只聽孫老先生道：「當時他們說話之處就是心眉大師圓寂的房外，雙方說僵了，李探花就乘機衝入了那禪房中。」

辮子姑娘失聲道：「這麼一來，他豈非自己將自己困死了？」

孫老先生道：「少林弟子正也因為未想到他不向外面衝，反而自入絕路，所以才會被他衝入禪房去，後悔已來不及了。」

辮子姑娘道：「後悔？李尋歡既已自入絕路，他們為何還要後悔？」

孫老先生接道：「禪房中不但有心眉的遺蛻，還有一部少林寺珍藏的經典，他們投鼠忌器，更不敢進去動手了。」

辮子姑娘道：「但他們老在外面將這禪房圍住，用不了幾天，李探花豈非就要被餓死，渴死了！」

孫先生道：「少林弟子想必也是打的這個主意，怎奈他們的五師叔心樹還留在那禪房，而且又被李探花制住，他們難道能將他們的五師叔也一齊餓死麼？」

辮子姑娘道：「當然不能。」

孫先生道：「所以他們只有將食物和水送進去，心樹餓不死，李探花自然也餓不死了。」

辮子姑娘拍手笑道：「少林寺號稱武林聖地，數百年來，誰也不敢妄越雷池一步，但李探花單槍匹馬一個人，就將少林寺鬧得人仰馬翻，少林八百弟子非但拿他無可奈何，還得每天請他吃喝，還生怕送去的東西不合他的意───」

她吃吃笑道：「這位李探花可真是位了不起的人物，這故事好聽極了。」

聽到這裏，阿飛是熱血沸騰，不能自主，只恨不得能跳起來告訴別人：「李尋歡就是我的朋友，好朋友──」

無論誰有了李尋歡這種朋友，都值得驕傲的。

但那孫老先生卻又長長嘆息了一聲，道：「不錯，李探花的確是位了不起的英雄豪俠，只可惜這位大英雄遲早還是免不了要埋骨少林寺的。」

辮子姑娘道：「為什麼？」

孫老先生有意無意間又瞟了阿飛一眼，道：「除非有人能證明李尋歡不是梅花盜，能證明心眉大師的確是被五毒童子所害，否則少林寺弟子就絕不會放他走！」

辮子姑娘道：「有誰能為他證明呢？」

孫老先生默然半晌，長嘆道：「普天之下，祇怕連一個人都沒有！」

# 第二十二章 梅花又現

午飯的時候已過，故事也說完了，人已漸漸離去，走的時候，大家都在紛紛議論，甚至在為李尋歡惋惜。

雖然離戌時還早，但天色已漸漸陰暗起來，飯堂中只剩下兩桌人──孫老先生還在那裏啜著酒，抽著旱煙，他的孫女在一旁低著頭吃麵，她吃麵的法子很有趣，先將麵條細捲在筷子上，再送進嘴裏。

林仙兒脈脈的凝注著阿飛，阿飛卻在沉思，他們桌上的飯菜都幾乎沒有動過，上面已結了一層白白的油，就像是冰。

也不知過了多久，辮子姑娘突然放下筷子，道：「爺爺，你老人家看那李探花是不是被冤枉的？」

孫老先生吐出口氣，道：「我就算知道他是冤枉的，又有什麼用？」

辮子姑娘道：「但他的朋友呢？難道也沒有一個人肯去救他？」

孫先生嘆息了一聲，道：「他若被困在別的地方，也許還有人會去救他，但他被困在少林寺，天下祇怕沒有一個人能救得了他──」

辮子姑娘道：「那麼──那麼這樣一位大英雄，難道就要被活活困死不成？」

孫老先生沉默了很久，緩緩道：「法子倒是有一個，只不過希望很渺茫而已。」

聽了這句話，阿飛的眼睛突然亮了。

辮子姑娘問道：「什麼法子？」

孫老先生的目光又往阿飛那邊一掃，緩緩道：「除非那真的梅花盜若還沒有死，又忽然出現了，自然就可證明李尋歡並不是梅花盜，他若非梅花盜，自然也就沒有害死心眉大師的理由了。」

辮子姑娘嘆了口氣道：「這希望實在渺茫得很，那真的梅花盜就算沒有死，也一定早就躲了起來，好教李尋歡做他的替死鬼。」

孫老先生忽然將旱煙袋在桌上一敲，道：「你的麵吃光了麼？」

辮子姑娘道：「我本來餓得很，可是聽了這件事，再也吃不下了。」

孫老先生道：「吃不下就走吧，反正我們就算在這裏坐一輩子，也救不了李探花的。」

辮子姑娘走到門口，忽又回瞟了阿飛一眼，嘴裏似乎在說：「你若一直坐在這裏，又怎能救得了他？」

林仙兒目送著他們走出了門，才冷笑一聲，道：「你看這一老一少兩個人是什麼來路？」

阿飛漫應道：「什麼來路？」

林仙兒道：「這老頭子目中神光充足，顯然內功不弱，那小姑娘腳步輕靈，動作靈快，輕功也絕不會在我之下。」

阿飛道：「哦！」

林仙兒道：「依我看，這兩人絕不會是走江湖，說大書的，必定另有圖謀。」

阿飛道：「什麼圖謀？」

林仙兒又道：「他故意將這件事說給你聽，說不定就是要你去送死。」

阿飛道：「送死？」

林仙兒嘆息了一聲，幽幽道：「你既知道李尋歡被困在少林，自然就會不顧一切趕去救他，但你一個人去怎會是少林寺八百弟子的對手？」

阿飛沉默著，沒有開口。

林仙兒道：「何況，他們說的也許全都是假話，為的就是要你去上當。」

他握住了阿飛的手，柔聲道：「就算他們說的不假，李尋歡現在也不會有什麼危險，你若去了，反而會令他分心，少林弟子若是以你來要脅他，他也一定會不顧一切出來救你的，那麼你非但不是去救他，反而是去害他了。」

阿飛沉默了很久，長嘆道：「不錯，你考慮得的確比我周到。」

林仙兒道：「你答應我絕不去少林寺冒險？」

阿飛道：「好！」

他居然答應得如此痛快，林仙兒反而有些懷疑了。

兩人默默的走回房子，大家都是心事重重，林仙兒剛倒了杯茶，想去送給他，突聽阿飛道：「我既然不去少林寺了，你還是回去吧。」

林仙兒道：「你呢？」

阿飛道：「我──我想到別處去走走。」

林仙兒的手忽然一顫，將一杯茶全灑在身上，失聲道：「你莫非想去假冒梅花盜？」

阿飛抬起頭，凝注著她，良久，才長長嘆息了一聲道：「是。」

林仙兒咬著嘴唇道：「你已打定了主意。」

阿飛道：「是！」

這兩個「是」字說得斬釘截鐵，絕無挽回的餘地。

林仙兒幽幽道：「那麼──你為什麼還要叫我回去？」

阿飛道：「這是我自己的事。」

林仙兒垂下頭道：「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阿飛道：「但李尋歡並不是你的朋友。」

林仙兒道：「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阿飛面上露出了感激之色，卻說不出話來。

林仙兒道：「你對朋友既然如此夠義氣，我為什麼就不能呢？我雖然沒有什麼用，可是，兩個人在一起，遇到事至少總可以商量商量，總比一個人好。」

阿飛忽然握住她的手，雖然還是說不出話來，但他的眼睛，他的表情，已替他說出來了。

這無聲的言語，比有聲的更動人得多。

林仙兒嫣然一笑，忽又皺眉道：「你若要假冒梅花盜，就得找幾個對象下手才是。」

阿飛道：「嗯。」

林仙兒道：「我們總不能去找無辜的人，是嗎？」

阿飛道：「我要找的對象，自然是那些為富不仁的惡霸，坐地分贓的強盜。」

林仙兒眼珠子一轉，道：「我聽說，附近就有這麼樣的一個人。」

阿飛道：「誰？」

林仙兒道：「此人早年是個綠林巨盜，五十幾歲以後才金盆洗手，但暗中還是做些不清不白的事。」

阿飛道：「你可知道他的名字？」

林仙兒想了想道：「聽說他本來就叫張勝奇，現在卻叫張員外，張大善人了。」

阿飛皺眉道：「大善人？」

林仙兒笑了笑，道：「他搶了十萬兩銀子，就用一百兩去修橋鋪路，晚上殺了一百個人，白天卻來施粥贈菜───一個強盜若是想做善人，比任何人都容易多了。」

※※※

張勝奇躺在貴妃榻上，若有所思的望著面前一盆熊熊的爐火，慢慢的啜著一碗用文火燉成的燕窩粥。

外面又下雪了，屋子裏卻溫暖如春，屋角的一盆水仙花開得正好，一隻胖胖的小花貓正躺在花架下打瞌睡。

張勝奇伸了個懶腰，喃喃道：「今年春天來得好早──」

今天他曾經冒著風雪走了幾里路，去替一個被騾子踢傷的佃戶看病，現在他雖然覺得很疲倦，心情卻好得很，剛做好事的人心情總不會壞的，何況，就在他去為人看病的時候，他的三姨太又替他養了個胖寶寶。

瑞雪兆豐年，明年的收成也一定不錯。

張勝奇拿起小丫頭捧過來的水煙袋，「咕嚕咕嚕」吸了幾口，水煙的滋味也不錯，他心裏滿意極了。

他閉起眼睛，剛想小睡片刻，養養精神，突然那小丫頭一聲驚呼，「噹」的燕窩碗摔得粉碎。

他大驚之下，張開眼睛，一個黑衣人已幽靈般忽然出現在他眼前，誰也不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

張勝奇雖然洗手多年，武功卻沒有擱下，厲聲道：「好個不開眼的小賊，竟敢來太歲頭上動土！」

喝聲中，他已抄起花架，向這黑衣人當頭摔下。

但就在這時，突見寒光一閃。

張勝奇根本沒有看出對方是如何出手的，甚至沒有看清對方手裏拿著的兵刃是何模樣。

他只覺心口突然一涼，已多了五點血花！

梅花盜又出現了！

菜館裏，酒樓上，很多人都在竊竊私議。

難道殺死張勝奇的才是真的梅花盜？

他下一個對象會是誰？

有財有勢的人，晚上又睡不著覺了。

※※※

黃昏，古剎中傳出了一聲清悅悠揚的鐘聲，嚴肅而冷漠的少林僧人，一個個垂首走入莊嚴的佛殿。

他們的腳步似乎比平時還要輕，只因為這些天以來，少林寺中每個人的心情都份外沉重。

但梵唱之聲還是和往昔一樣，近山的人家，聽得這鐘聲梵唱，就知道少林弟子晚課的時候又到了。

嵩山之險，寒意更重，滿山冰雪中，正有一個人急行上山，正是少林門下的俗家弟子「南陽大俠蕭靜」。

他和駐守後山的同門師兄弟匆匆說了幾句話，就逕入後院，方丈室內靜寂無聲，只有一縷香煙淡淡的自窗中飄出來，嬝娜四散。

蕭靜的腳步也很輕，落地無聲，但他剛踏入後院，方丈室內就響起了心湖大師沉重的語聲，道：「什麼人？」

蕭靜在門外遠遠停下，躬身道：「弟子蕭靜，特來有要事稟報。」

方丈室中只有三個人，心湖，心鑒和百曉生。

他們的臉色都很難看，顯見得心情並不好。

蕭靜不敢多說廢話，一走進去，立刻躬身道：「江湖傳說梅花盜又出現了！」

心鑒，百曉生同時變色道：「梅花盜？」

蕭靜道：「三天之前，久已洗手歸隱的獨行盜張勝奇忽然被殺，家裏的珍寶也被洗劫一空，致命的傷痕是五點血跡，狀如梅花。」

心鑒，百曉生對望一眼，臉上已全無血色。

心湖大師沉默著，就彷彿大雄寶殿中的佛像，但他那隻捏著佛珠的手，似乎已有些顫抖了。

也不知過了多久，他才長嘆了一聲，道：「梅花盜既然又再度出現，李尋歡說的那番話也許就不是假的，也許是我們冤枉了他。」

百曉生望著心鑒，沒有開口。

心鑒緩緩踱到窗口，望著窗外的積雪，緩緩道：「也許這反而更證明了李尋歡就是梅花盜！」

心湖大師道：「此話怎講？」

心鑒道：「我若是梅花盜，知道已有人做了我的替死鬼，一定會暫時避避風頭，否則豈非反而等於救了李尋歡？」

百曉生這才點頭道：「不錯，梅花盜此番出現，無異是在為李尋歡洗刷冤名，我若是梅花盜，也萬萬不會做這事的。」

心湖大師沉吟著，緩緩道：「那麼，你們的意見是──」

心鑒道：「殺張勝奇的人，一定是李尋歡的同黨，他假冒梅花盜之名出手，為的就是要幫李尋歡脫罪。」

百曉生道：「李尋歡若真的不是梅花盜，他的同黨也就不必這麼做了。」

心湖大師也站了起來，在方丈室中踱了幾個圈子，忽然駐足道：「今日在菩提院當值的是誰？」

心鑒道：「是二師兄座下一茵，和一塵。」

心湖大師道：「傳他們進來。」

他負手站在牆角，望著銅爐中升起的香煙，似已出神，聽到一茵和一塵走進來的腳步聲，他也沒有回頭，只是問道：「五師叔的晚膳你們已送去了麼？」

一茵道：「送去了，可是──可是──」

心湖大師道：「可是怎樣？」

一茵垂首道：「弟子們按照前兩天的規矩，還是將膳食放在門口，份量也和昨天的一樣，比平時膳食加了一倍，還有一盆清水。」

一塵接著道：「食盤是弟子親自放到門口的，因為弟子想趁機看看屋子裏的動靜，誰知弟子剛走到門口，就聽到李尋歡叫我快走，弟子也不敢停留，走出幾步後，就瞧見李尋歡的手自門縫裏伸出來，將食盤取去，誰知──誰知過了半晌，他又將一盤膳食全都拋了出來。」

心湖大師道：「為什麼？」

一塵吶吶道：「他嫌菜不好，又沒有酒，所以不肯吃。」

心湖大師霍然回過頭，滿面俱是怒容，厲聲道：「他當這是什麼地方？飯館子麼？」

一茵和一塵剃度已有十餘年，還從來沒有見到他們的掌門人動過真怒，兩人一齊低下了頭，不敢抬起。

過了很久，心湖大師的臉色才漸漸平息，又轉過頭去，望著爐香沉默了很久，緩緩道：「他說要吃什麼？」

一茵道：「他──他──他居然寫了張菜單，自裏面拋出來，叫弟子們照著菜單子做，還說只要做錯一樣，他就原封退回。」

他臉色也說不出有多尷尬，顯見他當時聽了李尋歡這番話，看到那張菜單時，必定哭笑不得。

心湖大師道：「將他的菜單拿來瞧瞧。」

只見一張素箋上，寫著好一筆「靈飛經」，寫的是：

「紅燜冬筍

羅漢齋

髮素花菇

翡翠菜心，

筍尖冬菇豆腐羹。」

四菜一湯之外，他居然還要三斤上好的竹葉青，堂堂的少林寺，好像真被他當成京城的素菜館子了。

無論誰看了這張菜單都免不了要哭笑不得，勃然大怒，誰知心湖大師卻只是淡淡地道：「你們就照著這張單子做給他吧。」

心鑒搶先一步，嘎聲道：「師兄你──你怎能──」

心湖大師揮手打斷了他的話，黯然道：「李尋歡若不肯吃，五師弟豈非也要陪著他挨餓，他身子一向單薄，近年來更是一直纏綿病榻，我們豈能讓他再受苦難折磨？」

心鑒垂下了頭，道：「可是──可是我們這樣做，那李尋歡豈非更得意了麼？」

心湖大師目光閃動，一字字道：「我心中已有了打算，就讓他多得意兩天又有何妨？」

※※※

阿飛仰臥在床上，以手為枕呆呆的望著屋頂。

幾乎已有兩個時辰，他就這樣躺著，就這樣瞧著，動也沒有動，他整個人似乎都已變成了一塊花崗石。

「不動」也是特別的本事，那一定要有超人的耐力，也許有很多人能不停的動兩個時辰，但在兩個時辰中能完全不動的人，世上只怕還沒有幾個，在荒野中這種本事尤其有用，曾經不止一次救過阿飛的命。

荒野中生活的艱苦，的確不是生活在紅塵中的人所能想像的，他有時接連幾天都找不到食物，也找不到水。

他只有等待，只有忍耐，只有「不動」。

因為「不動」可以節省體力，有了體力才有食物，他才能活下去，和大自然的搏鬥是永無休止的。

有幾次甚至連最機警狡猾的野兔都認為他只不過是塊石頭，那時他已餓得連跳躍的力氣都沒有了，若不是這野兔自己投入了他掌握中，他祇怕已餓死，連狐狸都捕捉不到的時候，野兔居然會自投羅網，這在荒野中簡直是神話，若有人能說給野兔聽，連它們自己都不會相信。

還有一次接連半個月的暴風雪，那時他還只有十歲，又餓了兩天，卻在這時候遇到一頭熊。

他已全無抵抗之力，幸好熊是不吃死人的，他就躺下來裝死，誰知他遇見的卻是頭老奸巨猾的熊，而且也快餓瘋了，竟一直不走，還不住用鼻子去嗅，用腳爪去抓，甚至用牙齒去咬。

他居然全都忍耐下來了，居然一直沒有動。

第二天他找到一隻已凍僵了的野狗，飽餐一頓後恢復了體力，於是他就去找這頭熊報復。

當天晚上他就享受了一頓熊掌，雖然因為他不會烹調，所以熊掌的滋味並不如傳說中那麼好。

這種忍耐力並不是天生的，那得要長久而艱苦的鍛鍊。

開始時還不到片刻功夫，他就覺得全身都癢了起來，忍不住不去搔癢，以後就漸漸變成麻木。

現在他卻連麻木的感覺都沒有了，只要他認為沒有「動」的必要，他就可以接連幾個時辰不動。

林仙兒回來的時候，還以為他睡著了。

今天林仙兒的裝束很奇怪，她穿的是件寬大的粗布衣服，將她柔和的曲線全都掩沒。

她頭上截著頂破舊的氈笠，遮蓋了面目。

因為她是為了「打聽消息」去的，已去了兩個時辰。

阿飛忽然坐起來的時候，她真嚇了一跳，撲入阿飛懷裏，拍著心口笑道：「原來你是在裝睡，難道故意想嚇我？」

看著她嬌嗔甜笑，阿飛忍不住輕輕摟住了她，她的眼簾闔起，仰起了臉，但阿飛卻又鬆手了。

林仙兒理了理鬢髮，咬著嘴唇，道：「你討厭我？」

阿飛搖了搖頭。

林仙兒幽幽的道：「那麼──這兩天你為甚麼總是躲著我？」

阿飛避開她的目光，低下頭，道：「我只是怕自己控制不住。」

林仙兒溫柔的望著他，突然過去親了親他的臉，柔聲道：「你真好。」

阿飛站起來，將她脫下來的氈笠掛到牆上，等自己的呼吸慢慢的平息了，他才回過頭問道：「有消息了嗎？」

林仙兒嘆了口氣，搖了搖頭。

阿飛道：「那些和尚還不肯放他？」

林仙兒沉吟著，道：「少林寺的作風一向最穩健，無論做什麼都要先觀察很久，絕不肯輕舉妄動，寧可不做，也不肯做錯。」

阿飛道：「但他們已等了六七天了。」

林仙兒道：「也許他們還不肯相信殺張勝奇的人是梅花盜，因為梅花盜做案一向是連著來的，絕不會一次就罷手。」

阿飛沉默了很久，緩緩道：「他們總有相信的時候，我一定要他們相信。」

林仙兒又摘下那頂氈笠戴上，道：「你隨我來，我帶你去個地方。」

阿飛道：「去那裏？」

林仙兒道：「去找你的第二個對象。」

黃昏過後，雪已溶化，正是街道上最熱鬧的時候，他們的裝束既已改變，所以走在人群中並不引人注意。

林仙兒忽然指著一家當舖道：「你看這招牌。」

這家當舖的規模很大，黑底金字招牌上寫著：「申記當舖。」

阿飛道：「這招牌又有什麼特別之處？」

林仙兒並沒有回答他的話，走過七八家店面後，又指著一家酒樓外懸著的招牌道：「你再看這招牌。」

這家酒樓的生意很好，在路上就可以聽到裏面的刀勺聲，兩層樓的地方似已座無虛席，黑底金字招牌上寫的是：「申記狀元樓。」

這次阿飛不再問了，因為他已發現對面一家綢緞莊的招牌，也是黑底金字，上面寫的是：「申記老瑞祥。」

城裏較熱鬧的地區只有三條街，在這三條街上，每隔五七家店舖，就有一家掛的是「申記」金字招牌。

凡是掛著「申記」招牌的店舖，生意就做得特別大。

阿飛道：「這些店全都是一個人開的？」

林仙兒道：「嗯，全都是申老三開的。」

阿飛道：「現在我們還要到那裏去？」

林仙兒道：「你跟我來就知道了。」

阿飛本就不是喜歡多問的人，也不再問她，走著走著，已到了城郊，非但燈火寥落，連人聲都聽不到。

驟然從最熱鬧的地方走到最荒涼的地方，任何人都不免有種淒涼蕭索的感覺，但有時這也是種享受。

望著眼前一片空曠，阿飛長長呼吸了一次，心胸彷彿也開朗了起來，天地似已完全屬於他。

林仙兒靜靜的依偎在他身旁，也沒有打擾這份幽趣。

忽然間，夜空中亮起了一道流星。

林仙兒開心的笑了，歡呼道：「你看，流星。」

阿飛沉默了半晌，才緩緩道：「你許了願麼？」

林仙兒嘟起嘴道：「流星總是一霎眼就過了，沒有人能來得及許願的，除非他早已知道會有流星出現，但又有誰能知道流星會在什麼時候出現？我看這全是騙人的。」

阿飛道：「就算是騙人的，但它卻能使人生出許多美麗的幻想，永遠帶著它，一個人若能永遠帶著份美麗的希望，總是件好事。」

他的聲音忽然變得很溫柔。

林仙兒嫣然道：「我想不到你也知道這傳說。」

阿飛目光遙望著遠方，遠方的流星早已消逝，他目中卻流露出一抹悽涼悲傷之意，悠悠道：「這傳說我很小的時候就知道了。」

林仙兒脈脈的瞧著他的眼睛，柔聲道：「你又想起了你的母親？是不是她告訴你的？」

阿飛沒有說話，忽然大步向前走了出去。

晚風中隱隱傳來一陣更鼓，已是初更。

烏雲捲起，露出了半輪明月。

阿飛忽然發覺前面有一片很大的莊院，越走越近，反而瞧不見了，只因這莊院的牆很高，高得出乎尋常，隔斷了他的視線。

林仙兒也在仰望著牆頭，喃喃道：「好高的牆，不知道有沒有四丈。」

阿飛道：「差不多了。」

林仙兒道：「你能不能掠過去？」

阿飛道：「世上沒有人能掠過四丈高牆，但若一定要進去，還是有法子的。」

林仙兒沉吟著，沿著牆腳走了幾步，才回頭道：「這就是申老三的家。」

阿飛目光閃動，道：「申老三就是我第二個下手的對象？」

林仙兒道：「附近幾百里之內，絕沒有其他更好的對象了。」

阿飛道：「但他卻是個生意人。」

林仙兒道：「我知道你不願意向生意人下手，但生意人也有好多種。」

阿飛道：「他是那一種？」

林仙兒道：「最不規矩的那一種。」

她笑了笑，接著道：「你想，規矩的生意人怎會在同一個城裏，同一條街上開十幾家舖子，規矩的生意人家裏怎會起這麼高的牆。」

阿飛道：「牆起得高些並沒有錯，舖子開得多些也不犯法。」

林仙兒道：「牆起得高是做賊心虛，怕人報復，舖子開得多是因為他會搶。」

阿飛道：「搶？」

林仙兒道：「申家是大族，上一代已有五房，到了這一代，堂兄堂弟一共有十六個之多，十六個兄弟開了四十多家店舖。」

阿飛道：「算來每人只有三家舖子，並不多。」

林仙兒道：「但現在四十多家舖子全是申老三的了。」

阿飛道：「為什麼？」

# 第二十三章 誤入羅網

林仙兒和阿飛在晚風中來到一片很大的莊院前，指著那座高得出奇的圍牆道：「這就是申老三的家，他們堂兄弟十六個合開了四十多家店舖，現在全是申老三的了，因為他的十五個兄弟已全部進了棺材。」

阿飛道：「那十五個人是怎麼死的？」

林仙兒道：「據說是病死的，但究竟是怎麼死的，誰也不知道，別人只奇怪平日身體很好的十五個人，怎會在兩三年之中就死得乾乾淨淨，就像是中了瘟疫似的，而申老三連一點小毛病都沒有。」

阿飛仰起了頭，似乎在計算牆的高度。

他什麼都不說了，只淡淡說了句：「我明天晚上就來找他。」

阿飛手足並用，壁虎般爬上了高牆。

但他用的並不是「壁虎遊牆」的功夫，他甚至沒聽過這種功夫，他只是用鋼鐵般的手抓在牆上，腳一蹬，身子就靈巧的翻了上去，與其說他像隻壁虎，倒不如說他像隻在山壁上攀越的猿猴。

爬上牆頭，就可以看到一片很大的園林和一層層房屋，這時人們多已熄燈就寢，偌大的莊園只剩下寥寥幾點燈火。

林仙兒是個很能幹的女人，也是個很好的幫手，她已買通了申家一個僕人，為她畫了張很詳細的圖，那裏是大廳，那裏是下房，那裏是申老三的寢室，這張圖上都畫得非常詳細清楚。

所以阿飛並沒有費什麼事就找到了申老三。

申老三還沒有睡，屋子裏還亮著燈，這精明的生意人頭髮已花白，此刻正在燈下撥著算盤，清算一天的帳目。

他算盤打得並不快，因為他的手指很短，食指，中指，無名指，幾乎都和小指差不多長。

但他的手指卻很粗，每個指頭都像是被人削斷了似的，連指甲都沒有，這養尊處優的濁世公子，怎會有這麼一雙挖煤工人般粗糙的手？

原來申老三小時候頑劣不堪，曾經被他父親趕出去過，在外面混了五年，誰也不知道他混的是什麼。

有人說這五年他跟大盜翻天虎做了五年不花錢的買賣，有人說他做了五年叫化子，也有人說這五年他入了少林寺，從挑水的做起，雖吃了不少苦，卻練成了一身武功，所以後來他兄弟死的時候，雖也有不少人暗暗覺得懷疑，卻沒有一個人敢說出來。

這些傳說當然他全都否認，但有件事是否認不了的，那就是他的手，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他這雙手必定練過鐵沙掌一類的外門掌力，而且已練得有相當火候，否則他的堂房大哥也就不會突然嘔血而死了。

阿飛突然推開窗子，一掠而入。

他並沒有用什麼特殊的身法，只不過他身上每一環肌肉，每一條骨骼，每一根神經，甚至每一滴血，都是完全協調，完全配合的，當他的手在推窗子時，他的人已躍起，窗子一開，他已站在屋子裏。

申老三並不是反應遲鈍的人，但他剛發現窗子響動，阿飛已到了他面前，他從未想到一個人的行動能有這種速度，這久闖江湖，滿手血腥的武林客竟也也嚇呆了，整個人都僵在椅子上。

阿飛的眼睛冷冷的盯住他，就好像在看著個死人，一字字道：「你就是申老三？」

申老三不停的點頭，彷彿除了點頭外，他什麼事都不會做了，他的一身武功，此刻也似已消失得無影無蹤。

阿飛道：「你可知道我是來幹什麼的？」

申老三還是只有不停的點頭。

阿飛道：「你還有什麼話說？」

這次申老三不再點頭，卻在搖頭了。

在這生死俄頃之際，他竟連一點掙扎求生的意思也沒有，非但沒有抵抗，也完全沒有逃避。

阿飛的劍已拔出，在這剎那之間，阿飛心裏突然覺出一種不祥的警兆，這本是野獸獨具的本能，就宛如一隻兔子突然發覺有惡狼在暗中窺伺，雖然它並沒有聽到任何聲音，更沒有看到那隻狼的影子。

阿飛不敢再猶疑，一劍刺出！

劍光如流星般刺向申老三胸膛，只聽「叮」的一聲，火星四濺，這一劍竟如刺在鋼鐵之上。

原來申老三胸前藏著塊鋼板，也就難怪他刺不動了。

一劍刺出，申老三的人立刻滾到桌下，阿飛的身子卻已凌空掠起，他已知遇險，但求速退。

但他畢竟還是遲了一步。

在這時，屋頂上已有一張巨網撒下，這是張和整個屋子同樣大小的網，只要是在這屋裏的人，無論誰都無法逃避。

阿飛身子剛掠起，已被網住。

他揮劍，削網，但網卻是浸有桐油的九股粗繩結成的，他的劍再快，也只能削斷一根，兩根──他還是無法脫網而出。

「噗」的，他已被網結糾纏，跌在地上。

奇怪的是，這時他的心情既非憤怒，也非驚慌，只是感覺到一種深沉的悲哀，因為他忽然了解到一隻猛獸被獵人的網捕捉到時的心情。

而野獸卻永遠無法了解獵人為何要張網。

阿飛不再掙扎。

他知道掙扎已無用！

這時已有兩條人影飛鳥般落在網上，兩人手中各拿著個很長的白蠟竿子，長竿急點，阿飛已被點了七八處穴道。

這兩人一個是灰袍白襪的瘦長僧人，面色蠟黃，終年都帶著病容，但目中卻燃著火焰般的光芒。

另一人枯瘦矮小，隆鼻如鷹，行動也如鷹隼，兩人出手都快如閃電，正是少林寺的心鑒大師，和「平湖」百曉生。

申老三已不在桌下了，桌下顯然另有地道。

這一切，根本就是個陷阱。

百曉生滿面都是得意之色，笑道：「我早就算準你要到這裏來的，你服氣了麼？」

阿飛沒有說話。

雖然他穴道被點後還是可以出聲，但他什麼話都沒有說，也沒有問：「你們怎會算準我要到這裏來？」

他眼睛空空洞洞的，像是已全無思想。

他是已不能想，還是不願想？不忍想。

百曉生悠然道：「我知道你是李尋歡的朋友，為了要救李尋歡，才冒充梅花盜──」

阿飛厲聲道：「我就是梅花盜，用不著冒充，我也不認得李尋歡！」

百曉生道：「哦──心鑒師兄，他說他就是梅花盜，你可相信？」

心鑒道：「不信。」

阿飛冷笑道：「你怎知我不是梅花盜？你怎能證明？」

百曉生微笑道：「這倒的確很難證明──心鑒師兄，你可記得轟天雷是死在誰手上的麼？」

心鑒道：「梅花盜。」

百曉生道：「他是怎麼死的？」

心鑒道：「他身上雖也有梅花標誌，但致命傷卻在『玄機』穴上。」

百曉生道：「如此說來，梅花盜想必也是點穴的高手了。」

心鑒道：「正是。」

百曉生笑了笑，轉向阿飛道：「只要你能說出我們方才點了你哪幾處穴道，我們就承認你是梅花盜，而且立刻放了李尋歡，這樣做你滿意了麼？」

阿飛咬緊了牙齒，已咬出血來。

百曉生嘆了口氣，道：「你真不愧是李尋歡的好朋友，為了他，不惜犧牲自己，卻不知他對你又如何？要是他肯為你走出那間屋子，也就算不錯了。」

※※※

杯中有酒。

李尋歡一杯在手。

角落上坐著個很纖秀，很文弱的僧人，雖然已過中年，但並不顯得很蒼老，看來帶著很濃的書卷氣，就像是位中年便已退隱林下的翰林清流，誰也想不到他就是少林寺中最精練的心樹大師。

他雖已做了李尋歡的人質，但神情之間並未顯得很憤怒，卻顯得很沉痛，一直靜靜的坐在那裏，沒有說話。

心眉大師的遺蛻仍留在床上，也不知是誰已為他覆上了一床白被單，隔斷了十丈軟紅，人間煩惱。

李尋歡忽然向心樹舉杯，微笑著道：「想不到少林寺居然也有這樣的好酒，喝一杯如何？」

心樹搖了搖頭。

李尋歡道：「我在令師兄的遺蛻旁喝酒，你是否覺得我有些不敬？」

心樹淡淡道：「酒質最純，更純於水，是以祭祀祖先天地時都以酒為禮，無論在任何地方，都絕無絲毫不敬之處。」

李尋歡拊掌道：「說得好，難怪一入翰苑，便簡在帝心。」

心樹大師平靜的面色竟變了變，像是被人觸及了隱痛。

李尋歡又滿斟了一杯，一飲而盡，笑道：「我在此飲酒，正表示我對令師兄的尊敬，令師兄若也是走犬之輩，無論他是死是活，我都不會在他身旁喝酒的。」

心樹大師沉重的嘆息了一聲，神情顯得更哀痛，卻也不知是為了死者，還是為了他自己。

李尋歡凝注著杯中琥珀色的酒，突然長長嘆息了一聲，徐徐道：「老實說，我實未想到這次救我的會是你。」

心樹冷冷道：「我並未救你。」

李尋歡道：「十四年前，我棄官歸隱，雖說是為了厭倦功名，但若非為了你那一道彈劾奏章，說我身在官府，結交匪類，我也許還下不了那決心。」

心樹閉上眼睛，黯然道：「昔日彈劾你的胡雲冀早已死了，你何必再提他。」

李尋歡喟然道：「不錯，一入佛門，便如兩世為人，但我自始至終都未埋怨過你，那時你身為御史，自然要盡為官之責──」

心樹大師的神情似乎有些激動，沉聲道：「你棄官之後不久，我也隱身佛門，為的就是自覺『言多必失』，卻不想畢竟還是遇著你──」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更未想到昔日瀟灑風流的鐵膽御史，今日竟變做了修行功深的得道高僧，而且會在我生死一髮時，救了我一命。」

心樹霍然張開眼睛，厲聲道：「我早已說過，我並未救你。而是我自己功力不夠，才會被你所劫持，你萬萬不可對我稍存感激之心。」

李尋歡道：「但若非你在屋中對我示意，我也未必會闖入這裏，若非你全無抵抗之意，我更無法將你留在這裏。」

心樹嘴角牽動，卻未說出話來。

李尋歡微笑道：「出家人戒打誑語，何況，這裏又只有你我兩人。」

心樹沉默了很久，忽然道：「縱然我對你有相助之意，為的也並非昔日之情。」

李尋歡似乎並未覺得驚奇，神情卻變得很嚴肅，正色道：「那麼你為的是什麼？」

心樹幾番欲言又止，似有很大的難言之隱。

李尋歡也並沒有催促他，只是慢慢的將杯中酒喝完。

就在這時，突聽窗外一人喝道：「李尋歡，你推開窗子來瞧瞧。」

這是心鑒大師的聲音。

李尋歡的人突然間已到了窗口，從窗隙間向外望了一眼──

他的臉色立刻變了！

他再也想不到阿飛竟會落在對方手裏。

百曉生負手而立，滿面俱是得意之色，悠然道：「李探花，你總該認得他吧，他為了保住你，不惜揹負『梅花盜』之惡名，你對他又如何？」

心鑒厲聲道：「你若想保全他的性命，最好立刻負手就縛。」

李尋歡磐石般堅定的手，竟也有些顫抖起來，他看不到阿飛的臉，因為阿飛整個人都伏在地上，似已受了重傷。

心鑒忽然掀起阿飛的頭來，讓阿飛的臉面對著窗子，大聲道：「李尋歡，我給你兩個時辰，日落前你若還不將我的六師兄好好送出來，就再也見不著你的好友了。」

百曉生忽然道：「李探花，此人對你不錯，你也莫要虧負了他。」

李尋歡伏在窗子上，似也麻木。

他看到阿飛被他們像狗一樣拖了出去，他也看到阿飛臉上的傷痕，他知道阿飛必定已受了許多苦。

但這倔強的少年卻絕未發出半聲呻吟。

他只是向窗子這邊瞧了一眼，目光竟是說不出的平靜，像是在告訴李尋歡，他對「死」並無畏懼。

李尋歡霍然站起，連盡三杯，長嘆道：「好朋友，好朋友，──我明白你的意思，你不願我去救你。」

心樹一直在凝視著他，此刻忽然道：「但你的意思呢？」

李尋歡又乾了三杯，負手而立，微笑道：「我已準備負手就縛，你隨時都可綁我出去。」

心樹道：「你可知道你一出去便必死無疑！」

李尋歡道：「我知道。」

心樹目光閃動，沉聲道：「你可知道你縱然死了，他們也未必會放了你的朋友。」

李尋歡道：「我知道。」

心樹道：「但你還是要出去？」

李尋歡道：「我還是要出去。」他回答得簡短而堅定，竟似全無考慮的餘地。

心樹道：「你如此做豈非太迂？」

李尋歡肅然一笑，道：「每個人這一生中都難免要做幾件愚蠢之事的，若是人人都只做聰明事，人生豈非就會變得更無趣了？」

心樹像是在仔細咀嚼他這句話中的滋味，徐徐道：「不錯，大丈夫有所不為，有所必為，你縱然明知他非死不可，還是要這麼做，只因為你非做不可！」

李尋歡微笑道：「你總算也是我的知己。」

心樹喃喃道：「義氣當先，生死不計，李尋歡果然不愧是李尋歡──」

李尋歡沒有看他，猝然回首道：「我先出去，就此別過。」

心樹忽然道：「且慢！」

他像是已下了很大的決心，目光凝注著李尋歡，道：「方才我還有句話沒有說完。」

李尋歡道：「哦？」

心樹道：「我方才說過，我救你別有原因。」

李尋歡道：「嗯。」

心樹神情凝重，緩緩道：「這是我少林本門的秘密，而且關係重大，我不願向你提起。」

李尋歡回轉身，等著他說下去。

心樹聲音更緩慢，道：「少林藏經之豐，冠絕天下，其中非但有不少佛門重典，也有許多武林中的不傳之秘。」

李尋歡道：「這我也知道。」

心樹道：「百年以來，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妄生貪念，要到少林寺來盜取藏經，但卻從來未有一人能如願得手，全身而退的。」

他肅然接道：「出家人雖戒嗔戒殺，但藏經乃少林之根本，是以無論什麼人敢生此念，少林門下都不惜與之周旋到底。」

李尋歡道：「近來我倒很少聽到有人敢打這主意了。」

心樹嘆了口氣，道：「你是外人，自然不知內情，其實這兩年來，本寺藏經已有七次被竊，除了一部耐平心經外，其餘都是久已絕傳的武林秘笈。」

李尋歡也不禁聳然失聲，道：「盜經的人是誰？」

心樹大師嘆道：「最奇怪的就是這七次失竊事件，事先既無警兆，事後也毫無線索可尋，都是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形下失竊，第一、二次發生之後，藏經閣的戒備自然更森嚴，但失竊的事仍是接二連三的發生，本來掌藏經閣的三師兄，也因此引咎退位，面壁思過。」

李尋歡道：「如此重大的事，江湖中怎地全無風聞。」

心樹道：「就因為此事關係重大，所以掌門師兄再三囑咐嚴守秘密，到現在為止，知道此事的連你也只不過九個人而已。」

李尋歡道：「除了你們首座七位外，本來還有誰知道此事？」

心樹道：「百曉生。」

李尋歡嘆了口氣，苦笑道：「他參與的事倒當真不少！」

心樹道：「三師兄是我師兄中最謹慎持重的人，他退位之後，藏經閣便由我和二師兄負責，至今只不過才半個月而已。」

李尋歡皺眉道：「心眉大師既然負有重責，這次為何竟離寺而出？」

心樹嘆道：「只因二師兄總懷疑失經之事與『梅花盜』有關，是以才搶著要去一查究竟，誰知他一去竟成永訣。」

說到這時，他面對心眉遺蛻，似已泫然欲涕。

李尋歡不禁暗暗嘆息，出家人雖然「四大皆空」，這「情」字一關，畢竟還是勘不破的。

「我佛如來若非有情，又何必普渡眾生。」若有人能勘破這「情」字一關，他也就不是人了。

心樹黯然良久，才接著道：「二師兄自己老成持重，離寺之前，已將最重要的三部藏經取出，分別藏在三個隱秘之處，除了掌門師兄和我之外，已沒有第三人知道。」

李尋歡道：「其中有一部是否就在這屋子裏？」

心樹點了點頭，道：「不錯。」

李尋歡苦笑道：「這也就難怪他們出手有如此多顧忌了。」

心樹道：「就因為這幾次失竊事件太過離奇，所以二師兄和我在私下猜測，也認為可能是出自內賊。」

李尋歡動容道：「內賊？」

心樹沉重的嘆息了一聲，道：「我們雖有此懷疑，但卻不敢說出來，因為除了我們首座七個人外，別的弟子誰也不能隨意出入藏經閣。」

李尋歡目光閃動，道：「如此說來，偷經的人極可能是你們七位師兄弟其中之一。」

心樹沉默了很久，才長嘆道：「我們七人同門至少已有十年之久，無論懷疑誰都大有不該，是以我們對這件事的處理，更不能不力求慎重，只不過──」

李尋歡忍不住問道：「只不過怎樣？」

心樹道：「只不過二師兄離寺之前，曾經悄悄對我說，他已發現我們七人中有一人很可疑，極有可能就是那偷經的人。」

李尋歡立刻追問道：「他說的是誰？」

心樹搖了搖頭，嘆道：「只可惜他並沒有說出來，因為他生怕錯怪了人，他只望盜經的人真是『梅花盜』，不願看到師門蒙羞──」

說到這裏，他聲音已有些哽咽，幾乎難以繼續。

李尋歡皺眉道：「心眉大師的這番苦心，我也懂得，只不過──現在他在冥冥中眼見著那人逍遙法外，再想說已不能說了，他豈非要抱憾終生，含恨九泉？」

心樹道：「二師並沒有想到這點，臨走的時候，他也曾對我說，他此去萬一有什麼不測，就要我將他的『讀經扎記』拿出來一看，他已將他所懷疑的那個人之姓名寫在扎記的最後一頁上。」

李尋歡展眉道：「那本扎記現在哪裏？」

心樹緩緩道：「本來是和藏經在一起的，現在已在我這裏──」

他取出本淡黃的絹冊，李尋歡立刻接過來，翻到最後一頁，上面寫的都是佛門要旨，並沒有一句話提到失經的事。

李尋歡抬頭望著心樹，道：「這最後一頁莫非已被人撕下了？」

心樹沉聲道：「非但最後一頁已被人撕下了，那本藏經也變作了白紙！」

李尋歡道：「如此說來，盜經的那人想必已發現心眉大師懷疑到他了。」

心樹道：「不錯。」

李尋歡道：「但知道他藏經之處的，卻只有你和掌門心湖大師。」

心樹的面色如鉛，沉重的點頭道：「不錯。」

李尋歡面上也不禁變了顏色，道：「難道你認為心湖大師就是──」

心樹默然半晌，道：「這倒不一定，因為那人既已發覺二師兄對他有所懷疑，自然也會對二師兄的行動份外留意，也許就可能因此而在暗中窺得二師兄的藏秘之處，只不過──」

李尋歡道：「怎樣？」

心樹目光凝注李尋歡，一字字道：「只不過二師回來的時候並沒有死，簡直本來也不致於死的！」

這句話說出來，李尋歡才真的為之聳然失色。

只見心樹大師雙拳緊握，接著道：「我雖然對下毒並沒有什麼很深的研究，但近年來對此中典籍倒也頗有涉獵，二師兄回來的時候，我已看出他中毒雖深，但卻絕非無救，而且在短時間之內也絕不會有生命之危！」

李尋歡動容道：「你是說──」

心樹道：「偷經的那人既知道秘密已被二師兄發現，自然要將之殺了滅口！」

李尋歡忽然覺得這屋子裏悶得很，幾乎令人透不過氣來。

他緩緩踱了個圈子，才沉聲問道：「心眉大師回來後，到過這屋子的有幾個人？」

心樹道：「大師兄、四師兄、五師兄和七師弟都曾進來過。」

李尋歡沉吟著道：「你的意思說，他們都有可能下手？」

心樹點了點頭，嘆道：「這是本門之不幸，我本不願對你說的，但現在我已發覺你絕不是出賣朋友的人，所以我希望你──」

李尋歡道：「你要我找出那兇手？」

心樹道：「是。」

李尋歡目光炯炯，盯著他的眼睛，一字字道：「兇手若是心湖呢？」

心樹突然怔住了，過了半晌，滿頭大汗涔涔而落。

李尋歡冷冷道：「就算少林門下人人都已知道心湖是兇手，也絕無一人肯承認的，是麼？」

心樹沒有說話，因為他無話可說，江湖中人素來將少林視為名門正宗，如今少林掌門若是殺人的兇手，少林寺數百年的聲名和威望豈非要毀於一旦。

李尋歡道：「就算我能證明心湖是兇手，祇怕連你也不肯為我說話，為了保全你們少林的聲名，你恐怕也只有牲犧別人了。」

心樹長長嘆了口氣，道：「不錯，為了保全少林威望，我的確不惜犧牲一切。」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那麼你又何苦要找我？」

心樹沉聲道：「我雖不願做任何有損本門聲名的事，但你只要能證明誰是殺死心眉師兄的兇手，我不惜與他同歸於盡，也要他血濺階下！」

李尋歡悠悠道：「出家人怎可妄動嗔念，看來你這和尚六根還不清淨。」

心樹垂下眼簾，合什道：「我佛如來也難免作獅子吼！何況和尚。」

李尋歡霍然而起，道：「好，有了你這句話，我就放心了。」

心樹動容道：「莫非你已知道兇手是誰？」

李尋歡道：「我雖不知道，卻有人知道。」

心樹皺眉道：「兇手自己當然知道。」

李尋歡道：「除了兇手自己之外，還有一個人知道，那人就在這屋子裏。」

心樹聳然道：「誰？」

李尋歡指著禪床上心眉的遺蛻道：「就是他！」

心樹失望的嘆息了一聲，道：「只可惜他已無法說話了！」

李尋歡笑了笑，道：「死人有時也會說話的。」

他忽然掀起覆在心眉屍身上的被單，日光斜斜自窗外照進來，照著心眉枯槁乾癟的臉。

暗黃色的臉上，還帶著層詭異的灰黑色。

李尋歡道：「你可曾看過被極樂童子毒死的人？」

心樹道：「沒有。」

# 第二十四章 逆徒授首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你的運氣不錯，被他毒死的人實在不好看！」

其實無論被誰毒死的人都不會好看的。

心樹甚麼都沒有說。

李尋歡閉起眼睛，緩緩道：「多年前，我曾經看到一個被他毒死的人，那人中毒才不過片刻，全身已經發黑，我出去打個轉，再回去一看，那人身上的肉已全都不見了，已變成了一副骷髏──漆黑的骷髏！」

心樹凝視心眉的屍身，嘁聲道：「但現在二師兄中毒已有好幾天了──」

李尋歡霍然張開眼睛，道：「不錯，他中毒已有數日，卻還沒有發生那種可怕的變化，你可知道是為了什麼？」

心樹搖了搖頭。

李尋歡一字字道：「這只因他又中了另外一種極厲害的毒！」

心樹道：「你──你是說───」

李尋歡道：「他雖中了極樂童子的『五毒水晶』，但中的毒並不深，再被他以內力逼住，所以他直到回來後毒性還未發作。」

心樹道：「正是如此。」

李尋歡道：「那兇手為了怕他說出秘密，一心想他快些死，生怕他中的毒還不夠深，就另給他服了一種極厲害的毒藥。」

心樹道：「殺人的法子很多，他為什麼還是要用毒？」

李尋歡道：「只因無論用什麼法子殺人，都難免留下痕跡，大家既已都知道心眉大師中了毒，他只有再用下毒這法子，才能避免別人的疑心。」

心樹嘆道：「不錯，這樣做人人都認為二師兄必是被極樂童子毒死的，再也不會懷疑到他身上了。」

李尋歡冷冷道：「此人行事，雖然老謀深算，只可惜還是忘了一件事。」

心樹道：「什麼事？」

李尋歡道：「他忘了毒性必相剋，就因為他們下的毒既烈又重，剋住了『五毒水晶』之毒，所以心眉大師的遺蛻到現在還未有那種可怕的變化！」

心樹沉思了半晌，才點了點頭，道：「你的意思我明白了，只不過那下毒的人是誰，你我還不知道。」

李尋歡目光閃動，道：「心眉大師回來以後，可曾服用過什麼？」

心樹道：「只吃過一碗藥。」

李尋歡道：「是誰餵他吃藥的？」

心樹道：「藥是七師弟心鑒配的，但餵他吃藥的人，卻是四師兄心燭，和六師弟心燈。」

他長長嘆了口氣，黯然接著道：「所以這三個人都有下毒的機會。」

李尋歡緩緩道：「世上的毒藥大致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毒藥雖然無色無味，卻可令中毒的人死得很慘，叫別人看了害怕，只因這類毒不但要取人性命，還有要向人示威之意。」

心樹道：「那『五毒水晶』自然是屬於這一類的毒藥了。」

李尋歡道：「正是。」

他接著道：「第二類毒，也許並非無色無味，但卻可令被毒死的人死後全無異狀，甚至叫別人看不出他是被毒死的。」

心樹道：「你說那兇手用的就是這種毒？」

李尋歡點了點頭，嘆道：「就因為兩種毒性迥異，是以才會互相剋制，那第一類毒雖可怕，這第二類毒卻更陰毒，江湖中能用這類毒的人並不多。」

他目光炯炯，盯著心樹道：「少林門下，善於用毒的人有幾個？」

心樹深深吸了口氣道：「這──」

李尋歡道：「少林寺領袖江湖，武林正宗，少林弟子也以此為榮，絕不會有人肯去學這種下五門的手段，是麼？」

心樹斷然道：「少林七十二絕藝中，絕沒有這『毒』字！」

李尋歡道：「心燭大師和心燈大師──」

心樹搶著道：「四師兄九歲時便已落髮，六師弟更在襁褓中便已入了佛門，他兩人這一生中祇怕還未見過毒藥！」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如此說來，下毒的人是誰呢？」

心樹聳然道：「你難道說的是七師弟心鑒？」

李尋歡不再說話。

心鑒大師乃是半路出家，帶藝投師的。未入少林前，人稱「七巧書生」，正是位下毒的大行家！

心樹沉默了許久，緩緩抬起了頭，凝視著李尋歡。

李尋歡也正在凝視著他。

※※※

小亭中擺著一局棋。

百曉生正輕輕地敲著棋子，一片片積雪燈花般隨著他的敲棋聲落下，又落在無邊無際的積雪中。

「夜半待客客不至，閑敲棋子落燈花。」

這境界是多麼悠閒，多麼瀟灑，但現在，天地間都似充滿蕭殺之氣，每個人的臉色更重於天色。

心湖大師，心燭，心燈，心鑒，也都在這裏。

阿飛蜷伏在小亭的圓柱下，連頭都無力抬起。

心湖大師望著他，雙眉一直未展，緩緩道：「你看──李尋歡會不會出來？」

百曉生笑了笑，道：「毫無疑問。」

心湖大師道：「他這種人難道還會為了朋友而犧牲自己？」

百曉生微笑道：「這就叫盜亦有道。」

心湖大師長長嘆了一聲，道：「但願如此──」

他的聲音忽然中斷，就像是忽然被凍結在寒風裏。

他已瞧見了心樹。

心樹已走入了這院子，卻只有一個人。

心湖搶先迎了上去，道：「你可安好？」

他不問別的，先問心樹之安好，畢竟不愧為少林掌門。

心樹合什道：「多謝師兄關切，弟子僥倖逃過了這一劫。」

心鑒也趕了過來，厲聲道：「李尋歡呢？」

心樹淡淡道：「他取經去了。」

心鑒道：「取經？取什麼經？」

心樹道：「藏經閣內失竊的經。」

心鑒嘴角一陣牽動，冷笑道：「盜經的人果然是他！師兄你怎地放心讓他去？」

心樹道：「只因盜經的人並不是他！」

他目光逼視著心鑒，沉聲道：「盜經的人就是謀害二師兄的兇手，因為二師兄已發現了這人的秘密，他只有將二師兄殺死滅口，但這人卻並非李尋歡！」

心鑒道：「不是李尋歡是誰？」

心樹目中寒光暴射，厲聲道：「是你！」

心鑒的嘴角又一陣牽動，臉色卻沉了下來，冷冷道：「五師兄怎會說出這種話來，我倒真有些不懂了。」

心樹冷冷道：「你不懂還有誰懂？」

心鑒轉向心湖大師，躬身道：「這件事還是請大師兄裁奪，弟子無話可說。」

心燭、心燈、百曉生早已聽得聳然動容。

心湖大師也不禁變色道：「二師弟明明是遭了李尋歡之毒手，你為何要為他洗脫？」

百曉生悠悠道：「若是在下記得不錯，心樹師兄與李尋歡好像還是同榜的進士。」

心鑒冷冷道：「五師兄祇怕也中了李尋歡的毒了。」

心樹根本不理他們，沉聲道：「真正令二師兄致命的毒藥，並非極樂童子的『五毒水晶』──」

心鑒搶著道：「師兄你又怎會知道的？」

心樹冷笑道：「你以為你做的事真的人不知、鬼不覺？你莫非已忘了二師兄臨死前還有這本東西留下來？」

他的手一揚，手裏拿著的正是心眉大師之『讀經扎記』。

心湖大師皺眉道：「這又是什麼？」

心樹道：「二師兄臨行之前，已發現了那盜經的叛徒，只是他心存仁厚，未經證實前，還不願披露這叛徒的姓名，只不過卻已將之寫在他這本『讀經扎記』上，以防萬一他若有不測，也好留作證據。」

心湖大師動容道：「真有此事？」

心鑒搶著道：「這上面若真有我的名字，我就甘願──」

心樹冷笑道：「你甘願怎樣？──你雖已將最後一頁撕下了，又怎知二師兄沒有記在另一頁上？」

心鑒身子一震，忽然伏倒在地，顫聲道：「五師兄竟勾結外人，令弟子身遭不白之冤，求大師兄明鑒。」

心湖大師沉吟著，目光向百曉生望了過去。

百曉生緩緩道：「白紙上寫的雖是黑字，但這字卻是人人都可寫的。」

心鑒道：「不錯，就算二師兄這本『讀經扎記』寫著我的名字，但卻也未必是二師兄自己寫的。」

百曉生淡淡道：「據我所知，小李探花文武雙全，朝蘇顏柳，蘭庭魏碑，名家的字，他都曾下過功夫臨摹。」

心鑒道：「不錯，他若要學一個人的筆跡，自然容易得很。」

心湖大師沉下了臉，瞪著心樹道：「你平時素來謹慎，這次怎地也疏忽起來？」

心樹神色不變，道：「師兄若認為這證據不夠，還有個證據。」

心湖大師道：「你且說出來。」

心樹道：「本來藏在二師兄房中的那部『達摩易筋經』，也已失竊了。」

心湖大師動容道：「哦？」

心樹道：「李探花算準這部經必定還未來得及送走，必定還藏在心鑒房裏，是以弟子已令值日的一塵和一茵監視著他一起取經去了。」

心鑒忽然跳了起來，大呼道：「師兄切莫聽他的，他倒真是想栽贓！」

他嘴裏狂呼著，人已衝了出去。

心湖大師皺了皺眉，袍袖一展，人也隨之掠起，但卻並沒有阻止他，只是不即不離地跟在他身後。

心鑒身形起落間，已掠回他自己的禪房。

門果然已開了。

心鑒衝了進去，一掌劈開了木櫃，木櫃竟有夾層。

易筋經果然就在那裏。

心鑒厲聲道：「這部經本在二師兄房中，他們故意放在這裏為的就是要栽贓，但這種栽贓的法子，幾百年前已有人用過了，大師兄神目如電，怎會被你們這種宵小們所欺！」

直等他說完了，心樹才冷冷道：「就算我們是栽贓，但你又怎知我們會將這部經放在這木櫃裏？你為何不到別處去找？一進來就直奔這木櫃？」

心鑒驟然怔住了，滿頭汗出如雨。

心樹長長吐出了口氣，道：「李探花早已算準只有用這法子，才可令他不打自招的。」

只聽一人微笑道：「但我這法子實在也用得很冒險，他自己若不上當，那就誰也無法令他招認了！」

笑聲中，李尋歡已忽然出現。

心湖大師長長嘆了口氣，合什為禮。

李尋歡微微含笑，抱拳一揖。

這一揖一禮中已包含了許多話，別的已不必再說了。

心鑒一步步地後退，但心燭和心燈已阻住了他的去路，兩人俱是面色凝重，峙立如嶽。

心湖大師黯然道：「單鶚，少林待你不薄，你為何今日做出這種事來？」

單鶚正是心鑒的俗名，心湖如此喚他，無異已將之逐出門牆，不再承認他是少林佛門弟子。

單鶚汗出如漿，顫聲道：「弟子──弟子知錯了。」

他忽然撲倒在地，道：「但弟子也是受了他人指使，被他人所誘，才會一時糊塗。」

心湖大師厲聲道：「你受了誰的指使？」

百曉生忽然道：「指使他的人，我倒可猜出一二。」

心湖大師道：「先生指教。」

百曉生笑了笑，道：「就是他！」

大家不由自主，一齊隨著他的目光望了過去，但卻什麼也沒有瞧見，窗外竹草簌簌，風又漸漸大了。

回過頭時，心湖大師的面色已變。

百曉生的手，已按在他背後，鐵指如鉤，已扣住了他「秉風」、「天庭」、「附分」、「魄戶」，四處大穴！

心樹的面色也變了，駭然道：「指使他的人原來是你！」

百曉生微笑道：「在下只不過想借貴寺的藏經一閱而已，誰知道各位竟如此小氣！」

心湖大師長嘆道：「我與你數十年相交，不想你竟如此待我？」

百曉生居然也嘆了口氣，道：「我本來也不想如此對你的，怎奈單鶚定要拖我下水，我若不出手救他，他怎會放過我。」

心湖大師道：「只可惜誰也救不了他了！」

單鶚早已躍起，一手抄起了那部易筋經，獰笑道：「不錯，誰也救不了我，只有你才救得了我，現在我就要你送我們下山──你們若還要你們的掌門人活著，最好誰也莫要妄動！」

心樹等人雖然氣得全身發抖，但卻誰也不敢出手。

心湖大師叱道：「你們若以少林為重，就莫要管我！還不動手拿下這叛徒！」

百曉生微笑道：「你無論怎麼說，他們也不會拿你的性命來開玩笑的，少林派掌門人的一條命比別人一千條命還要值錢得多。」

「多」字出口，他臉上的笑容也凍結住了！

刀光一閃！

小李飛刀已出手！

刀已飛入他的咽喉！

沒有人看到小李飛刀是如何出手的！

百曉生一直以心湖大師為盾牌，他的咽喉就在心湖的咽喉旁，他的咽喉僅僅露出了一小半。

他的咽喉隨時可避在心湖的咽喉之後。

在這種情況下，沒有人敢出手。

但刀光一閃，比閃電更快的一閃，小李的飛刀已在他咽喉！

心樹、心燭、心燈，立刻搶過去，護住了心湖。

百曉生的雙眼怒凸，瞪著李尋歡，臉上的肌肉一根根抽動，充滿了驚懼、懷疑和不信──

他似乎死也不相信李尋歡的飛刀會刺入他的咽喉。

他的嘴唇還在動，喉嚨裏「格格」作響，雖然說不出話來，可是看他的嘴唇在動，已可看出他想說什麼。

「我錯了──我錯了──」

不錯，百曉生「無所不知，無所不曉」，只有一件事弄錯了。

小李飛刀比他想像中還要快得多！

百曉生倒了下去。

李尋歡嘆了口氣，喃喃道：「百曉生作兵器譜，品評天下兵器，可稱武林智者，誰知到頭來還是難免死在自己所品評的兵器之下。」

心湖大師再次合什為禮，滿臉愧色，道：「老僧也錯了。」

他面上忽又變色，失聲道：「那叛徒呢？」

單鶚竟趁著方才那一瞬息的混亂逃了出去。

像單鶚這種人，是永遠不會錯過機會的，他不但反應快，身法也快，兩個起落，已掠出院子。

少林門下還不知道這件事，縱然看到他，也絕不會攔阻，何況這是首座大師的居座，少林弟子根本不敢隨意闖入。

他掠過那小亭時，阿飛正在掙扎著爬起來──百曉生和單鶚點穴的手法雖重，但也還是有失效的時候。

單鶚瞧見了他，目中立刻露出了凶光，他竟要將滿心的怨毒全發洩在阿飛身上，身形一折，「嗖」的掠過去。

阿飛已被折磨得奄奄一息，哪有力氣抵擋。

要殺這麼樣的一個人，自然用不著費什麼功夫。

單鶚什麼話也沒有說，鐵拳已擊出，「少林神拳」名震天下，單鶚投入少林十餘年，功夫並沒有白練。

這一拳神充氣足，招重力猛，要取人性命就如探囊取物──單鶚早已算準殺了他之後再逃也來得及。

誰知就在這時，阿飛的手也突然刺出。

他的手後發，卻先至！

單鶚只覺自己的咽喉驟然一陣冰涼，冰涼中帶著刺痛，呼吸也驟然停頓，就彷彿被一隻魔手扼住！

他面上的肌肉也扭曲起來，也充滿了恐懼和不信──這少年出手之快，他早已知道的。

但少年卻又是用什麼刺入他咽喉的呢？

這答案他永遠也無法知道了。

單鶚也倒了下去。

阿飛倚著欄杆，正在喘息。

心湖他們趕來時，也覺得很驚訝，因為誰也想不到這少年在如此衰弱中，仍可置單鶚於死地！

單鶚的咽喉仍在冒血。

一根冰柱，劍一般刺在單鶚的咽喉裏。

冰已開始融化。

欄杆下還結有無數根冰柱，這少年竟只用一根冰柱，就取了號稱少林七大高手之一心鑒的性命。

心湖大師望著他蒼白失血的臉，也不知該說什麼。

阿飛根本沒有瞧他們一眼，只是凝注著李尋歡，然後他臉上就漸漸露出一絲微笑！

李尋歡也正在微笑。

心湖大師的聲音很枯澀，合什道：「兩位請到老僧──」

阿飛霍然扭過頭，打斷了他的話，道：「李尋歡是不是梅花盜？」

心湖大師垂首道：「不是。」

阿飛道：「我是不是梅花盜？」

心湖大師嘆道：「檀越也不是。」

阿飛道：「既然不是，我們可以走了麼？」

心湖大師勉強笑道：「自然可以，只不過檀越──檀越行動似還有些不便，不如先請到──」

阿飛又打斷了他的話，冷冷道：「這不用你費心，莫說我還可以走，就算爬，也要爬下山去！」

心燭、心燈的頭也垂了下去，數百年來，天下從無一人敢對少林掌門如此無禮，他們現在又何嘗不覺得悲憤填膺！

但現在他們卻只有忍耐！

阿飛已拉起李尋歡的手，大步走了出去。

一走入寒風中，他的胸膛立刻又挺起──這少年的身子就像是鐵打的，無論多大的折磨都無法令他彎下腰去！

李尋歡回首一笑道：「今日就此別過，他日或當再見，大師請恕我等無禮。」

心樹道：「我送你們一程。」

李尋歡微笑道：「送即不送，不送即送，大師何必著相？」

心樹也笑道：「既然送即不送，送又何妨，檀越又何必著相？」

直到他們身形去遠，心湖大師才長長嘆了口氣，他雖然並沒有說什麼，但這「不說」，卻比「說」更要難受。

心燭忽然道：「師兄也許不該讓他們走的。」

心湖沉下了臉，道：「為何不該？」

心燭道：「李尋歡雖未盜經，也不是殺死二師兄的兇手，但這還是不能證明他並非梅花盜！」

心湖大師道：「你要怎樣證明？」

心燭道：「除非他能將那真的梅花盜找出來。」

心湖大師又嘆了口氣，道：「我想他一定會找出來的，而且一定會送到這裏，這都用不著我們關心，只有那六部經──」

盜經的人雖已找到，但以前的六部藏經都早已被他們送走了，他們已將這六部經送給了誰？

這件事幕後是否還另有主謀的人？

※※※

李尋歡不喜歡走路，尤其不喜歡在冰天雪地中走路，但現在卻非走不可，寒風如刀，四下那有車馬？

阿飛卻已走慣了，走路在別人是勞動，在他卻是休息，每走一段路，他精力就似乎恢復了一分。

他走得永遠不太快，也不太慢，就像是在踩著一種無聲的節奏，他身上每一根肌肉都已放鬆。

他們已將自己的遭遇全都說了出來，現在李尋歡正在沉思，他眺望著遠方，緩緩道：「你說你不是梅花盜，我也不是，那麼梅花盜是誰呢？」

阿飛的目光也落在遠方，道：「梅花盜已死了。」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他真的死了？你殺死的那人真是梅花盜？」

阿飛沉默著，眸子裏一片空白。

李尋歡忽然笑了笑，道：「不知你有沒有想到過，梅花盜也許不是男人。」

阿飛道：「不是男人是什麼？」

李尋歡笑道：「不是男人自然是女人。」

# 第二十五章 劍無情人卻多情

阿飛聽說梅花盜是女人，不由笑道：「女人會強姦女人。」

李尋歡道：「這也許正是她在故佈疑陣，讓別人都想不到梅花盜是女人。」

阿飛道：「女人沒法子強姦女人。」

李尋歡又笑了笑，道：「有法子的。」

他輕輕地咳嗽著，接著說道：「那梅花盜若果真是女人，她可以用一個男人做傀儡，替她做這種事，到了必要的時候，再找機會將這男人除去。」

阿飛道：「你想得太多了。」

李尋歡道：「也許我的確想得太多了，但想得多些，總比不想好。」

阿飛道：「也許──不想就是想。」

李尋歡失笑道：「說得好。」

阿飛道：「也許──好就是不好。」

李尋歡笑道：「想不到你也學會了和尚打機鋒──」

阿飛忽然又道：「梅花盜三十年前已出現過，如今至少已該有五十歲以上了。」

李尋歡道：「三十年前的梅花盜，也許並不是這次出現的梅花盜，他們也許是師徒，也許是父女。」

阿飛不再說話。

李尋歡也沉默了很久，才緩緩道：「百曉生也絕不是盜經的主謀，因為他根本無法令心鑒為他冒險。」

阿飛道：「哦？」

李尋歡道：「心鑒未入少林前，已橫行江湖，若是想要錢財，當真是易如反掌，所以財帛利誘絕對打不動他。」

阿飛道：「哦？」

李尋歡道：「百曉生武功雖高，但入了少林寺就無用武之地了，所以心鑒也絕不可能是被他威脅的。」

阿飛道：「也許他有甚麼把柄被百曉生捏在手上？」

李尋歡道：「是什麼把柄呢？」

他接著道：「未入少林前，『單鶚』的所做所為，已和『心鑒』無關了，因為出家人講究的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百曉生絕不可能以他出家前所做的事來威脅他，他既已入了少林，也不可能再做出什麼事來了。」

阿飛道：「何以見得？」

李尋歡道：「因為他若想做壞事，就不必入少林了，少林寺清規之嚴，天下皆知，他絕不敢冒這個險，除非──」

阿飛道：「除非怎樣？」

李尋歡道：「除非又有件事能打動他，能打動他的事，絕不是名，也不是利。」

阿飛道：「名利既不能打動他，還有什麼能打動他？」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能打動他這種人的，只有絕代之紅顏，傾國之美色！」

阿飛道：「梅花盜？」

李尋歡道：「不錯！只有梅花盜這種女人才能令他不惜做少林的叛徒，只有梅花盜這種女人才敢盜少林的藏經！」

阿飛道：「你又怎知梅花盜必定是個絕色美人？」

李尋歡又沉默了很久，才嘆息著道：「也許我猜錯了──但願我猜錯了！」

阿飛忽然停下腳步，凝視著李尋歡，道：「你是不是要重回興雲莊？」

李尋歡悽然一笑，道：「我實在也想不出還有什麼別的地方可去。」

※※※

夜，漆黑的夜

只有小樓上的一盞燈還在亮著。

李尋歡痴痴地望著這鬼火般的孤燈，也不知過了多久，忽然取出塊絲巾，掩住嘴不停地咳嗽起來。

鮮血濺在絲巾上，宛如被寒風摧落在雪地上的殘梅，李尋歡悄悄將絲巾藏入衣裏，笑著道：「我忽然不想進去了。」

阿飛似乎並未發覺他笑容的辛酸，道：「你既已來了，為何不進去？」

李尋歡淡淡道：「我做的事有許多都沒有原因的，連我自己都解釋不出。」

阿飛的眸子在夜色中看來就像是刀。

他的話也像刀，道：「龍嘯雲如此對不起你，你不想找他？」

李尋歡卻只是笑了笑，道：「他並沒有對不起我──一個人為了自己的妻子和兒女，無論做出什麼事來，都值得別人原諒的。」

阿飛瞪著他，良久、良久，慢慢地垂下頭，黯然道：「你是個令人無法了解的人，卻也是個令人無法忘記的朋友。」

李尋笑道：「你自然不會忘記我，因為我們以後還時常會見面的。」

阿飛道：「可是──可是現在──」

李尋歡道：「現在我知道你有件事要去做，你只管去吧。」

兩人就這樣面對面的站著，誰也沒有再說話。

風吹過大地，像在嗚咽。

遠處傳來零落的更鼓，遙遠得就像是眼淚滴落在枯葉上的聲音。

沒有星光，沒有月色，只有霧──

李尋歡忽笑了笑，道：「起霧了，明天一定是好天氣。」

阿飛道：「是。」

他只覺喉嚨裏像是被什麼東西塞住，連聲音都發不出。

他沒有再說第二個字，就轉身飛掠而去，只剩下李尋歡一個人，一個人動也不動的站在黑暗裏。

他的胴體與生命都似已和黑暗融為一體。

阿飛掠過高牆，才發現「冷香小築」那邊也有燈火亮著，昏黃的窗紙上，映著一個人纖纖的身影。

阿飛的心似在收縮。

屋子裏的人對著孤燈，似在看書，又似在想著心事。

阿飛驟然推開了門──

他推開門，就瞧見了他旦夕不忘的人，他推開了門，就似已用盡了全身力氣，木立在門口，再也移不動半步。

林仙兒霍然轉身，吃了一驚，嬌笑道：「原來是你。」

阿飛道：「是我。」

他發覺自己的聲音似乎也很遙遠，連他自己都聽不清。

林仙兒拍著胸口，嬌笑道：「你看你，差點把我的魂都嚇飛了。」

阿飛道：「你以為我已死了，看到我才會嚇一跳，是麼？」

林仙兒眨著眼，道：「你在說什麼呀？還不快進來，小心著涼。」

她拉著阿飛的手，將阿飛拉了進去。

她的手柔軟，溫暖，光滑，足可撫平任何人的創痛。

阿飛甩開了她的手。

林仙兒眼波流動，柔聲道：「你在生氣──是在生誰的氣？告訴我，我替你出氣。」

她依偎到阿飛懷裏。

她的身子也是那麼柔軟而溫暖，帶著種淡淡的香氣，是可以令任何男人都醉倒在她裙下。

阿飛反手一掌，將她摑了出去。

林仙兒踉蹌後退，跌倒，怔住了。

過了半晌，她眼淚慢慢流下，垂首道：「我是不是有什麼地方得罪了你？你為何要這樣對我？我對你有什麼不好？你說出來，我被你打死也甘心。」

阿飛的手緊握，似已將自己的心捏碎。

他已發現林仙兒方才是在看書，看的是經書。

少林寺的藏經。

林仙兒流淚道：「那天你去了以後，我左等你不回來，右等你也不回來，你永遠不會知道我多為你擔心，現在好不容易等到你回來，你卻變成這樣子，我──我──」

阿飛瞪看著她，就像是從未見過她這個人似的。

等她說完了，阿飛冷冷道：「你怎麼等我？你明知我一走入申老三的屋子，就是有去無回的了。」

林仙兒道：「你──你這是什麼意思？」

阿飛道：「百曉生和單鶚將少林藏經交給你時，你就要他們在申老三的屋裏佈下陷阱，你不但要害我，還要害李尋歡。」

林仙兒咬著嘴唇，道：「你真的以為是我害你？」

阿飛道：「當然是你，除了你之外，沒有人知道我會去找申老三。」

林仙兒以手掩面，痛哭著道：「但我為什麼要害你？為什麼──？」

阿飛道：「因為你就是梅花盜！」

林仙兒就像是突然被抽了一鞭子，整個人都跳了起來，道：「我是梅花盜？你竟說我是梅花盜？」

阿飛道：「不錯，你就是梅花盜！」

林仙兒道：「梅花盜已被你殺死了，你──」

阿飛打斷她的話，道：「我殺死的那人，只不過是你用來故佈疑陣、轉移他人耳目的傀儡而已。」

他接著道：「你知道金絲甲已落入李尋歡手裏，知道李尋歡不會上你的當，就發覺自己的處境很危險了，所以那天晚上你故意約好李尋歡到你那裏去。」

林仙兒幽幽地道：「那天晚上我的確約了李尋歡，只因那時我還不認得你。」

阿飛根本不聽她的話，接著道：「你要那傀儡故意將你劫走，為的就是要李尋歡救你，要李尋歡將那傀儡殺死，等到世人都認為『梅花盜』已死了，你就可高枕無憂了，你不但要利用李尋歡，也利用了你那夥伴做替死鬼。」

林仙兒反而安靜了下來，道：「你說下去。」

阿飛道：「但你卻未算到李尋歡忽然有了意外，更未算到會有我這樣一個人救了你──」

林仙兒道：「你莫忘了，我也救過你。」

阿飛道：「不錯。」

林仙兒道：「我若是梅花盜，為何要救你？」

阿飛道：「只因那時事情又有了變化，你還要利用我，你就將我藏在這裏，居然沒有人來搜查，那時我已覺得疑心了。」

林仙兒道：「你認為龍嘯雲他們也是和我同謀的人？」

阿飛道：「他們自然不知道你的陰謀，只不過也受你利用而已，何況龍嘯雲早已對李尋歡嫉恨在心，他這麼樣做也是為了自己。」

林仙兒道：「這些話都是李尋歡教你說的？」

阿飛道：「你以為天下的男人都是呆子，都可被你玩弄，你心裏畏懼的只有李尋歡一個人，所以千方百計地想除了他。」

他自己的聲音也在顫抖，咬緊牙關，接著道：「你不但心狠手辣，而且貪得無厭，連少林寺的藏經你都想要，連出家人你都不肯放過，你──你──」

林仙兒的眼淚竟又流了下來，緩緩道：「我的確看錯了你。」

阿飛的嘴唇已咬出血，一字字道：「但我卻未看錯你！」

林仙兒道：「我若說這部經不是百曉生和單鶚給我的，你一定不會相信，是麼？」

阿飛道：「你無論說什麼，我都再也不會相信！」

林仙兒淒然一笑，道：「我總算明白了你的意思──也總算明白了你的心──」

她一面說著話，一面向阿飛走了過去，她走得很慢，但步子卻很堅定，像是已下了很大的決心。

風在呼嘯，燈火飄搖。

閃動著的燈光映著她蒼白絕美的臉，映著她秋水般的眼波，她痴痴地望著阿飛，幽幽道：「我知道你是來殺我的，是不是？」

阿飛的拳緊握，嘴緊閉。

林仙兒忽然撕開了衣襟，露出了白玉般的胸膛。

她指著自己的心，道：「你腰畔既然有劍，為什麼還不出手？──我只望你能往這裏刺下去。」

阿飛的手已握住了劍柄。

林仙兒闔起眼簾，顫聲道：「你快動手吧，能死在你手，我死在甘心。」

她胸膛起伏，似在輕輕顫抖。

她長長的睫毛覆蓋著眼簾，懸掛著兩粒晶瑩的淚珠。

阿飛不敢看她，垂下眼望著自己的劍。

無情的劍，冷而鋒利。

阿飛咬著牙，道：「你全都承認了？」

林仙兒眼簾抬起，凝注著他。

她眼中充滿了悽涼，充滿了幽怨，充滿了愛，也充滿了恨──世上絕沒有任何事比她的眼色更能打動人的心。

她嘴角露出一絲淒涼的微笑，幽幽道：「你是我這一生中最愛的人，若連你都不相信我，我活在這世上還有什麼意思？──」

阿飛的手握得更緊，指節已發白，手背已露出青筋。

林仙兒還是凝注著他，黯然道：「只要你認為我是梅花盜，只要你認為我真是那麼惡毒的女人，你就殺了我吧，我──我絕不恨你。」

劍柄堅硬，冰冷。

阿飛的手卻已開始發抖。

無情的劍，劍無情，但人呢？

人怎能無情？

燈滅了。

但林仙兒絕代的風姿，在黑暗中卻更動人。

她沒有說話，但在這絕望的黑暗中，她的呼吸聲聽來就宛如溫柔的細語，又宛如令人心碎的呻吟。

世上還有什麼力量能比愛的力量更大？

面對著這麼樣一個女人，面對著自己一生中最強烈的情感，面對著這無邊無際的黑暗！──

阿飛這一劍是不是還能刺得下去？！

劍無情！人卻多情！

# 第二十六章 小店中的怪客

秋，木葉蕭蕭。

街上的盡頭，有座巨大的宅院，看來也正和枝頭的黃葉一樣，已到了將近枯落的時候。

那兩扇朱漆大門，幾乎已有一年多未曾打開過了，門上的朱漆早已剝落，銅環也已生了絲鏽。

高牆內久已聽不到人聲，只有在秋初夏末，才偶然會傳出秋蟲低訴，鳥語啾啁，卻更襯出了這宅院的寂寞與蕭索。

但這宅院也有過輝煌的時候，因為就在這裏，已誕生過七位進士、三位探花，其中還有位驚才絕艷、蓋世無雙的武林名俠。

甚至就在兩年前，宅院已換了主人時，這裏還是發生過許多件轟動武林的大事，也已不知有多少叱吒風雲的江湖高手葬身此處。

此後，這宅院就突然沉寂了下來，它兩代主人突然間就變得消息沉沉，不知所終。

於是江湖間就有種可怕的傳說，都說這地方是座凶宅！

凡是到過這裏的人，無論他是高僧，是奇士，還是傾國傾城的絕色，只要一走進這大門，他們這一生就不會有好結果。

現在，這裏白天已不再有笑語喧譁，晚上也早已不再有輝煌燈光，只有後園小樓上的一盞孤燈終夜不熄。

小樓上似乎有個人在日日夜夜的等待著，只不過誰也不知她究竟是在等待著什麼？───

後牆外，有條小小的弄堂，起風時這裏不時塵土飛揚，下雨時這裏泥濘沒足，高牆擋住了日色，弄堂裏幾乎終年見不到陽光。

但無論多卑賤、多陰暗的地方，都有人在默默地活著！

這也許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別處可去，也許是因為他們對人生已厭倦，寧願躲在這種地方，被世人遺忘。

弄堂裏有個雞毛小店，前面賣些粗糙的飲食，後面有三五間簡陋的客房，店主人孫駝子是個殘廢的侏儒。

他雖然明知道這弄堂裏絕不會有什麼高貴的主顧，但卻寧願在這裏等著些卑賤的過客，進來以低微的代價換取食宿。

他寧願在這裏過他清苦卑賤的生活，也不願走出去聽人們的嘲笑，因為他已懂得無論多少財富，都無法換來心頭的平靜。

他當然是寂寞的。

有時他也會遙望那巨宅小樓上的孤燈，自嘲地默想：「小樓上的人，縱然錦衣玉食，但他的日子也許比我過得還要痛苦寂寞。」

一年多前，黃昏的時候，這小店裏來了位與眾不同的客人，其實他穿的也並不是什麼很華貴的衣服，長得也並不特別。

他身材雖很高，面目雖也還算得英俊，但看來卻很憔悴，終年都帶著病容，而且還不時彎下腰咳嗽。

他實在是個很平凡的人。

但孫駝子一眼看到他時，就覺得他有許多與眾不同之處。

他對孫駝子的殘廢並沒有嘲笑，也沒有注意，更沒有裝出特別憐憫的同情神色。

這種同情有時比嘲笑還要令人受不了。

他對於酒既不挑剔，也不讚美。他根本就很少說話。

最奇怪的是，自從他第一次走進這小店，就沒有走出去過。

第一次來的時候，他選了角落裏的一張桌子坐下，要一碟豆乾、一碟牛肉、兩個饅頭和七壺酒。

七壺酒喝完了，他就叫孫駝子再加酒，然後就到最後面的一間屋子裏坐下，直到第二天黃昏才走出來。

等他出來時，這七壺酒也已喝光了。

現在，已過了一年多，每天晚上他都是坐在角落裏那桌子上，還是要一碟豆乾、一碟牛肉、兩個饅頭和七壺酒。

他一面咳嗽，一面喝酒，等七壺酒喝完，他就帶著另七壺酒回到最後面那間屋子裏，一直到第二天黃昏才露面。

孫駝子也是個酒徒，對這人的酒量他實在佩服得五體投地，能喝完十四壺酒而不醉的人，他一生中還未見到過。

有時他也忍不住想問問這人的姓名，卻還是忍住了，因為知道即使問了，也不會得到答覆。

孫駝子並不是個多嘴的人。只要客人不拖欠酒錢，他不願意開口。

這樣過了好幾個月，有一陣子天氣特別寒冷，接連下了十幾天雨，晚上孫駝子到後面去，發現那間屋子的門是開著的，這奇怪的客人已咳倒在地上，臉色紅得可怕，簡直紅得像血。

孫駝子扶起了他，半夜三更去替他抓藥、煎藥，看顧了他三天，三天後他剛起床，就又開始要酒。

那時孫駝子才知道這人是在自己找死了，忍不住勸他：「像這樣喝下去，任何人都活不長的。」

這人卻只是淡淡地笑了笑，反問他：「你以為我不喝酒，就能活得很長麼？」

孫駝子不說話了。

但自從那天之後，兩人就似乎已變成了朋友。

沒有客人的時候，他就會找孫駝子陪他喝酒，東扯西拉地閒聊著，孫駝子發現這人懂的可真不少。

他只有一件事不肯說，那就是他的姓名來歷。

有一次孫駝子忍不住問他：「我們已是朋友，我該怎麼稱呼你呢？」

他遲疑了半天，才笑著回答：「我是個酒鬼，不折不扣的酒鬼，你為什麼不叫我酒鬼呢？」

於是孫駝子又發現這人必定有段極傷心的往事，所以連自己的姓名都不願提起，情願將一生埋葬在酒壺裏。

除了喝酒外，他還有個奇怪的嗜好。

那就是彫刻。

他手裏總是拿著把小刀在刻木頭，但孫駝子卻從不知道他在刻什麼，因為他從未將手裏刻著的彫像完成過。

這實在是個奇怪的客人，怪得可怕。

但有時孫駝子卻希望他永遠也不要走。

這天早上，孫駝子起床時發覺天氣已越來越涼了，特別從箱子裏找出件老棉襖穿上，才走到前面。

這天早上也和別的早上沒甚麼兩樣，生意還是清淡得很，幾個趕大車的走了後，孫駝子就搬了張竹凳坐到門口去磨豆腐。

他剛坐下就看到有兩個人騎著馬從前面繞過來。

弄堂裏騎馬的人並不多，孫駝子也不禁多瞧了兩眼。

只見這兩人都穿著杏黃色的長衫，前面一人濃眉大眼，後面一人鷹鼻如勾，兩人頷下都留著短鬚，看起來都只有三十多歲。

這兩人相貌並不出眾，但身上穿的杏黃色長衫卻極耀眼，兩人都沒有留意孫駝子，卻不時仰起頭向高牆內探望。

孫駝子繼續磨他的豆腐。

他知道這兩人絕不會是他的主顧。

只見兩人走過弄堂，果然又繞到前面去了，可是還沒過多久，兩人又從另一頭繞了回來。

這次兩人竟在小店前下了馬。

孫駝子脾氣雖古怪，畢竟是做生意的人，立刻停下手問道：「兩位可要吃喝點什麼？」

濃眉大眼的黃衫人道：「咱們什麼也不要，祇想問你兩句話。」

孫駝子又開始磨豆腐，他對說話並不感興趣。

鷹鼻如勾的黃衫人忽然笑了笑，道：「咱們就要買你的話，一句話一錢銀子，如何？」

孫駝子的興趣又來了，點頭道：「好。」

他嘴裏說著話，已伸出了一根手指頭。

濃眉大眼的黃衫人失笑道：「這也算一句話麼？你做生意的門檻倒真精。」

孫駝子道：「這當然算一句話。」

他伸出了兩根指頭。

鷹鼻人道：「你在這裏已住了多久？」

孫駝子道：「二三十年了。」

鷹鼻人道：「你對面這座宅院是誰的？你知不知道？」

孫駝子道：「是李家的。」

鷹鼻人道：「後來的主人呢？」

孫駝子道：「姓龍，叫龍嘯雲。」

鷹鼻人道：「你見過他？」

孫駝子道：「沒有。」

鷹鼻人道：「他的人呢？」

孫駝子道：「出門了。」

鷹鼻人道：「什麼時候出門的？」

孫駝子道：「一年多以前。」

鷹鼻人道：「以後有沒有回來過？」

孫駝子道：「沒有。」

鷹鼻人道：「你既未見過他，怎會對他知道得竟如此詳細？」

孫駝子道：「他們家的廚子常在這買酒。」

鷹鼻人沉吟了半晌，道：「這兩天有沒有陌生的人來問過你的話？」

孫駝子道：「沒有──若是有，我祇怕早已發財了。」

濃眉大眼的黃衫人笑道：「今天就讓你發個小財吧。」

他拋了錠銀子出來，兩人再也不問別的，一齊上馬而去，在路上還是不住探首向高牆內窺望。

孫駝子看著手裏的銀子，喃喃道：「原來有時候賺錢也容易得很──」

他轉過頭，忽然發現那「酒鬼」不知何時已出來，正站在那裏向黃衫人的去路凝視著，面上帶著種深思的表情，也不知在想什麼？

孫駝子笑了笑道：「你今天倒早。」

那「酒鬼」也笑了笑，道：「昨天晚上我喝得快，今天一早就斷糧了。」

他低下頭，咳嗽了一陣，忽然又問道：「今天是什麼日子了？」

孫駝子道：「九月十四。」

那酒鬼蒼白的臉上又起了一陣異樣的紅暈，目光茫然凝視著遠方，沉默了許久，才慢慢地問道：「明天就是九月十五了麼？」

這句話實在是問得很多餘，孫駝子不禁笑道：「過了十四，自然是十五。」

那酒鬼似乎想說什麼，卻又彎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來，一面咳嗽，一面指著桌上的空酒壺。

孫駝子嘆了口氣，搖頭道：「若是人人都像你這麼樣喝酒，賣酒的早就都發財了。」

黃昏時，後園的小樓上就有了燈光。

那「酒鬼」早就坐在他的老地方開始喝酒了。

# 第二十七章 小店又來怪客

今天那酒鬼看來似乎有些異樣，他的酒喝得特別慢，眼睛特別亮，手裏沒有刻木頭，而且還特地將他桌上的蠟燭移到別的桌上。

他的眼睛一直在看著門，似乎在等人的模樣。

但戌時早已過了，小店裏卻連一個主顧也沒有。

孫駝子長長伸了個懶腰，打著呵欠道：「今天看樣子又沒有客人上門了，還是趁早打烊吧，也好陪你喝兩杯。」

那「酒鬼」卻搖了搖頭，道：「別著急，我算定了你今天的買賣必定特別好。」

孫駝子道：「你怎麼知道？」

那「酒鬼」笑了笑，道：「我會算命。」

他果然會算命，而且靈得很，還不到半個時辰，小店裏果然一下子就來了三四批客人。

第一批是兩個人。

一個是滿頭白髮蒼蒼，手裏拿著旱煙的藍衫老人。

還有一個想必是他的孫女兒，梳著兩條又黑又亮的大辮子，一雙水汪汪的大眼睛，卻比辮子還要黑，還要亮。

第二批也是兩個人。

這兩人都是滿面虯髯，身高體壯，不但裝束打扮一模一樣，腰上掛的刀也一模一樣，兩人就像是一個模子裏鑄出來的。

第三批來的人最多，一共有四個。

這四人一個高大，一個矮小，一個紫面的年輕人肩上居然還扛著根長槍，還有個卻是穿著綠衣裳、戴著金首飾的女子，走起路來一扭一扭的，看起來就像是個大姑娘，論年齡卻是大姑娘的媽了。

孫駝子只怕她一不小心會把腰扭斷。

最後來的只有一個人。

這人瘦得出奇，也高得出奇，一張比馬臉還長的臉上，生著巴掌大小的一塊青記，看起來有點怕人。

他身上並沒有佩刀掛刀，但腰圍上鼓起了一環，而且很觸目，顯然是帶著條很粗很長的軟兵刃。

小店一共只有五張桌子，這四批人一來立刻就全坐滿了，孫駝子忙得團團亂轉，只希望明天的生意不要這麼好。

只見這四批人都在喝悶酒，說話的很少，就算說話，也是低聲細語，彷彿生怕別人聽到。

孫駝子只覺得這些人每個都顯得有些奇怪，這些人平日本來絕不會到他這種雞毛小店裏來的。

喝了幾杯酒，那肩上扛著槍的紫面少年眼睛就盯在那大辮子姑娘身上了，辮子姑娘倒也大方得很，一點也不在乎。

紫面少年忽然笑道：「這位姑娘可是賣唱的嗎？」

辮子姑娘搖了搖頭，辮子高高地甩了起來，模樣看來更嬌。

紫面少年笑道：「就算不賣唱，總也會唱兩句吧，只要唱得好，爺們重重有賞。」

辮子姑娘抿著嘴一笑，道：「我不會唱，只會說。」

紫面少年道：「說什麼？」

辮子姑娘道：「說書，說故事。」

紫面少年笑道：「那更好了，卻不知你會說什麼書？後花園才子會佳人？宰相千金拋繡球？」

辮子姑娘又搖了搖頭，道：「都不對，我說的是江湖中最轟動的消息，武林中最近發生的大事，保證又新鮮、又緊張。」

紫面少年拊掌笑道：「妙極妙極，這種事我想在座的諸君都喜歡聽的，你快說吧。」

辮子姑娘道：「我不會說，我爺爺會說。」

紫面少年瞪了那老頭子一眼，皺著眉道：「你會什麼？」

辮子姑娘眼珠子一轉，嫣然道：「我只會替爺爺幫腔。」

她眼睛這麼一轉，紫面少年的魂都飛了。

那綠衣婦人的臉早已板了起來，冷笑著道：「要說就快說，飛甚麼媚眼？」

辮子姑娘也不生氣，笑道：「既然如此，爺爺你就說一段吧，也好賺幾個酒錢。」

老頭子瞇著眼，喝了杯酒，又抽了口旱煙，才慢吞吞地說道：「你可聽說過李尋歡這名字？」

除了那紫面少年外，大家本還不大理會這祖孫兩人，但一聽到「李尋歡」這名字，每個人的耳朵都豎了起來。

辮子姑娘笑道：「我當然聽說過，不就是那位仗義疏財，大名鼎鼎的小李探花？」

老頭子道：「不錯。」

辮子姑娘道：「聽說，小李飛刀，例不虛發，直到如今為止，還沒有一個人能躲開過，這句話不知道是真是假？」

老頭子「呼」的將一口煙噴了出來，道：「你若不相信，不妨去問問『平湖』百曉生，去問問五毒童子，你就知道這句話是真是假了。」

辮子姑娘道：「百曉生和五毒童子已豈非早就全都死了麼？」

老頭子淡淡道：「不錯，他們都死了，就因為他們不相信這一句話。」

辮子姑娘伸了伸舌頭，嬌笑道：「我可不敢不相信這句話，不相信這句話的只怕都是傻瓜。」

那面帶青記的瘦長漢子鼻孔裏似乎低低「哼」了一聲，只不過大家都已被這祖孫兩人的對答所吸引，誰也沒有留意他。

只有那「酒鬼」伏在桌上，似已醉了。

老頭子又抽了兩口旱煙，喝了口茶，才接著道：「只可惜像李尋歡這樣的英雄豪傑，如今也已死了。」

辮子姑娘愕然道：「死了？誰有那麼大的本事能殺了他？」

老頭子道：「誰也沒有那麼大的本事，有本事殺他的只有一個人。」

辮子姑娘道：「誰？」

老頭子道：「就是他自己！」

辮子姑娘怔了怔，又笑道：「他自己怎麼會殺死自己呢？我看他一定還活在世上。」

老頭子長長嘆了口氣，道：「就算他還活在世上，也和死差不多了──哀莫大於心死，可嘆呀可嘆，可惜呀可惜──」

辮子姑娘也嘆了口氣，沉默了半晌，忽又問道：「除了他之外，還有什麼人可稱得上是英雄呢？」

老頭子道：「你可聽說過『阿飛』這名字？」

辮子姑娘道：「好像聽說過。」

她眼珠子一轉，又道：「聽說此人劍法之快，舉世無雙，卻不知是真是假？」

老頭子道：「伊哭的武功如何？」

辮子姑娘道：「兵器譜中，青魔手排名第九，武功自然好得很了。」

老頭子道：「鐵笛先生、少林心鑒、趙正義、田七──這些人的武功又如何？」

辮子姑娘道：「這幾位都是江湖中一等的高手，誰都知道的。」

老頭子道：「阿飛的劍法若不快，這些人怎會敗在他劍下？」

辮子姑娘道：「如今這位『阿飛』的人呢？」

老頭子嘆了口氣，道：「他也和小李探花一樣，忽然不見了，誰也不知道他的消息，只知道他是和林仙兒同時失蹤的。」

辮子姑娘道：「林仙兒？不就是那位號稱天下第一美人的林姑娘？」

老頭子道：「不錯。」

辮子姑娘也嘆了口氣，慢聲道：「情是何物？偏叫世人都為情苦，而且還無處投訴──」

那紫面少年似已有些不耐，皺眉道：「閒話少說，書歸正傳，你說的故事呢？」

老頭子長嘆著搖頭道：「像阿飛和李尋歡這樣的人物，都已不知下落，江湖中還會發生什麼大事？我老頭子還有什麼好說的！」

那面帶著青印的瘦長漢子忽然冷笑了一聲，道：「那倒也不見得。」

老頭子道：「哦？閣下的消息難道比我老頭子還靈通？」

那瘦長漢子目光四轉，一字字道：「據我所知，不久就有件驚天動地的事要發生了。」

老頭子道：「在那裏發生？什麼時候發生？」

瘦長漢子「拍」的一拍桌子，厲聲道：「就在此時，就在此地！」

這句話說出，那孖生兄弟和第三批來的四個人面上全都變了顏色，那綠衣婦人眼波流動嬌笑，道：「我倒看不出此時此地會發生什麼了不得的大事。」

瘦長漢子冷笑道：「據我所知，至少有六個人馬上就要死在這裏！」

綠衣婦人道：「哪六個人？」

瘦長漢子喝了口酒，緩緩道：「『白毛猴』胡非，『大力神』段開山，『鐵槍小霸王』楊承祖，『水蛇』胡媚和『南山雙虎』韓家兄弟！」

他一口氣說了這六個名字，那孖生兄弟和第三批來的四個人都已霍然長身而起，紛紛拍著桌子罵道：「你是什麼東西？敢在這裏胡說八道？」

聲音喊得最大的正是那「大力神」段開山。

此人站起來就和半截鐵塔似的，「南山雙虎」韓家兄弟身材雖高大，比起他來還是矮了半個頭。

他罵了兩句不過癮，接著又道：「我看你才是一臉倒霉相，休想活得過今天晚上──」

這句話還未說完，那瘦長漢子只一抬腿，忽然就到了他面前，「劈劈拍拍」給了他十七八個耳光。

段開山明明有兩隻手，偏偏就無法招架，明明有兩條腿，偏偏就無法閃避，連頭都似已被打暈了，動都動不得。

別的人也看呆了。

只聽這瘦長漢子冷冷道：「你以為是我要殺你們？憑你們還不配讓我動手！我這只不過是教訓教訓你們，要你們說話斯文些。」

他一面說著話，一面已慢慢走了回去。

「鐵槍小霸王」楊承祖突然大喝一聲，道：「慢走，你倒說說看是誰要殺我們？」

喝聲中，他一直放在手邊的長槍已毒蛇般刺出。

只見槍花朵朵，竟是正宗的楊家槍法。

那瘦長漢子頭也未回，淡淡道：「要殺你們的人就快來了！──」

只見他腰一閃，已將長槍挾在肋下，楊承祖用盡全身力氣都抽不出來，一張紫面已急得變成豬肝色。

瘦長漢子又接著道：「你們反正逃也逃不了的，還是慢慢地等著瞧吧。」

他忽然一鬆手，正在抽槍的楊承祖驟然失去重心，仰面向後跌了下去，若不是「水蛇」胡媚扶得快，連桌子都要被撞翻了。

再看他的鐵槍，竟已變成了條「鐵棍」！

槍尖已不知何時被人折斷了！

但聽得「奪」的一聲，瘦長漢子將槍尖插在桌子上，慢慢地倒了杯酒，慢慢地喝了下去，就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一樣。

但韓家兄弟、楊承祖、胡非、段開山、胡媚，這六個人就沒有他這麼好過了，一個個面面相覷，俱是面如死灰。

每個人心裏都在想：「是誰要來殺我們？是誰──」

外面風漸漸大了。燈光閃動，映得那瘦長漢子一張青慘慘的臉更是說不出的詭秘可怖。

「這人又是誰？」

「以他武功之高，想必是一等一的武林高手，我們怎會不認得他？」

「他怎會到這種地方來的？」

每個人心裏都是忐忑不定，那裏還能喝得下一口酒去？

有的人已想溜之大吉，但這樣就走，也未免太丟人了，日後若是傳說出去，還能在江湖中混麼？

何況，聽那青面漢子的口氣，他們就算想逃，也逃不了！

那瘦小枯乾，臉上還長著白毛的胡非，目光閃動，忽然站了起來，走到韓家兄弟的桌子前，抱拳道：「南山雙虎的威名，在下是久已仰慕得很了。」

南山雙虎也立刻站起，大虎韓斑抱拳道：「不敢。」

二虎韓明道：「胡大俠和胡姑娘兄妹，暗器輕功雙絕，我兄弟也久仰得很。」

胡非道：「韓二俠過獎了。」

那邊的「水蛇」胡媚也媚笑著襝衽作禮。

胡非道：「兩位若不嫌在下冒昧，就請移駕過去一聚如何？」

韓斑道：「在下等也正有此意。」

這兩批人若在別的地方相見，也許會拔出兵刃來拼個你死我活，但現在同仇敵愾，不是一家人也變成一家人了。

大家都舉過杯，胡非道：「兩位久居關東，在下等卻一直在江淮間走動，兄弟實在想不出有甚麼人會想將我們一網打盡。」

韓斑道：「在下正也不解。」

胡非道：「聽那位朋友的口氣要殺我們的那人，武功想必極高，我們也許真的不是他敵手，只不過──」

他忽然笑了笑，道：「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合我們六人之力，總不至於連還手之力都沒有吧。」

韓氏兄弟精神立刻一振。

韓斑大聲道：「胡兄說得好，我們六個也不是木頭人，難道就會乖乖的讓別人砍腦袋嗎？」

他斜眼瞟著那青面瘦長漢子，但那人卻似根本沒有聽見。

韓明也大聲道：「常言道：兵來將擋，水來土淹，那人若不來也就罷了，若真的來了──嘿嘿──」

胡媚嬌笑著替他接下去，道：「若真的來了，就叫他來得去不得。」

這正是「人多膽壯」，六個人合在一起，就連段開山和楊承祖的膽氣也不覺壯了起來。

六個人正在你一句，我一句，你捧我，我捧你。

突聽門外有人一聲冷笑。

六個人的臉色立刻變了，喉嚨也像是忽然被人扼住，非但再也說不出一個字，連呼吸都似已將停頓。

孫駝子早已駭呆了，但這六人卻比他還要怕得厲害，他忍不住隨著他們的目光瞧了過去。

只見門口已出現了四個人。

這四個人都穿著顏色極鮮明的杏黃色長衫，其中一個濃眉大眼，一個鷹鼻如勾，正是今天早上向他打聽消息的那兩人。

他們雖已到了門口，卻沒有走進來，只是垂手站在那邊，也沒有說話，看來一點也不可怕。

孫駝子實在想不通方才還盛氣凌人的六個人，怎會對他們如此害怕，看這六人的表情，這四個黃衫人簡直不是人，是鬼。

他們有些羨慕那「酒鬼」了，什麼也沒有瞧見，什麼也沒有聽見，自然什麼都用不著害怕。

奇怪的是，那祖孫兩人一個已快老掉了牙，一個嬌滴滴的彷彿被風一吹就要倒。

但兩人此刻居然很沉得住氣，並沒有露出什麼害怕的樣子來，那老頭子居然還能喝得下酒。

再看門口那四個黃衫人，已閃身讓出了一條路。

一個年紀很輕的少年人揹負著雙手，慢慢地走了進來。

這少年身上穿的也是杏黃色的長衫，長得很秀氣，態度也很斯文，他和另外四人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黃衫上還鑲著金邊。

他長得雖秀氣，面上卻是冷冰冰的，全無絲毫表情，走到屋子裏，四下打量了一眼，眼睛盯在那青面瘦長漢子身上。

青面漢子自己喝著酒，也不理他。

黃衫少年嘴角慢慢地露出一絲冷笑，慢慢地轉過來，冰冷的目光在楊承祖等六人身上一掃。

這六人看來個個都比他兇狠些，但被他目光這一掃，六人似乎連腿都軟了，連坐都坐不穩。

黃衫少年慢慢地走了過去，自懷中取出六枚黃銅鑄成的銅錢，在六個人的頭上各放了一枚。

六個人竟似乎都變成了木頭人，眼睜睜地瞧著這人將東西隨隨便便地擺在自己頭上，連個屁都不敢放。

黃衫少年還剩下幾個銅錢，拿在手裏「叮叮噹噹」地搖著，緩緩走到那老人和辮子姑娘的桌前。

老頭子抬起頭瞧了他一眼，笑道：「朋友若是想喝酒，就坐下來喝兩杯吧，我請你。」

他似已有些醉了，嘴角就好像含著個雞蛋似的，舌頭也比平時大了三倍，說的話簡直沒人能聽得清。

黃衫少年沉著臉，冷冷地瞧著他，突伸手在桌上一拍，擺在老頭子面前的一碟花生米就突然全部從碟子裏跳了起來，暴雨般向老頭子臉上打了過去。

那老頭子也不知是看呆了，還是嚇呆了，連閃避都忘了閃避，幾十粒花生米眼看已快打在他臉上。

黃衫少年長袖突然又一捲，將花生米全都捲入袖中，他袍袖再一抖，花生米就又一連串落回碟子。

老頭子眼睛發直，張大了嘴說不出話來。

那辮子姑娘卻已拍手嬌笑起來，笑道：「這把戲真好看極了，想不到你原來是個變戲法的，你再變幾手給我們瞧瞧好不好？我一定要爺爺請你喝酒。」

黃衫少年露了極精純的內家掌力，又露了手極高妙的接暗器功夫，誰知卻遇著個不識貨的買主，居然將他看成變戲法的。

但這黃衫少年卻一點也沒有生氣，上上下下打量了辮子姑娘幾眼，目中似乎帶著些笑意，慢慢地走了開去。

辮子姑娘著急道：「你的戲法為什麼不變了？我還想看哩。」

那青面瘦長漢子突然冷笑了一聲，道：「這種戲法還是少看些為妙。」

辮子姑娘眨著眼睛，道：「為什麼？」

青面漢子冷冷道：「你們若是會武功，他方才那兩手戲法祇怕已將你們變死了。」

辮子姑娘偷偷瞟了黃衫少年一眼，似乎有些不信，卻已不敢再問了。

黃衫少年根本就沒有理會那青面漢子在說什麼，慢慢地走到那「酒鬼」的桌子前，「叮叮噹噹」地搖著手裏的銅錢。

那「酒鬼」早已人事不知，伏在桌上睡得好像死人一樣。

黃衫少年冷笑著，一把拎起他的頭髮，將他整個人都拎了起來，仔細看了兩眼，手才放鬆。

他的手一鬆，這「酒鬼」就「砰」的又跌回桌子上，還是人事不知，又呼呼大睡了起來。

青面漢子冷冷道：「一醉解千愁，這話倒真不錯，喝醉了的人確實比清醒的佔便宜。」

黃衫少年還是不睬他，揹負著雙手，慢慢地走了出去。

奇怪的是，胡非、段開山、楊承祖、胡媚、韓斑、韓明，這六人也立刻一連串跟了出去，就好像有條繩子牽著似的。

這六人一個個都哭喪著臉，直著脖子，腳下雖在一步步往前走，上半身卻連動也不敢動，生怕頭上的銅錢會掉下來。

看他們這種誠惶誠恐，小心翼翼的樣子，彷彿只要頭上的銅錢一跌落，就立刻要有大禍臨頭了。

孫駝子活了幾十年，倒真還未見過這樣的怪事。

他以前曾經聽人說過，深山大澤中往往會出現山魅怪客，最喜吃猴腦，高興時就將全山的猴子全召來，看到中意的就放塊石頭在它腦袋上，被看中的猴子，絕不敢反抗，也絕不敢逃走，只是頂著那塊石頭，等死。

孫駝子以前總認為這祗不過是齊東野語，不足為信，但現在看到段開山這些人的模樣，竟真的和那些猴子差不多。

以他們六人的武功，無論遇見什麼人，至少也可以拼一拼，為何一見到這黃衫少年就好像老鼠遇見了貓。

孫駝子實在不明白。

他也並不想去弄明白，活到他這麼大年紀的人，就知道有些事還是糊塗些好，太明白了反而煩惱。

好久沒有下雨了，弄堂裏的風沙很大。

另四個黃衫人不知何時已在地上畫了幾十個圓圈，每個圓圈都只不過裝湯的海碗那麼大。

段開山等六人走出來，也不等別人吩咐，就站到這些圓圈去了，一個人站一個圓圈，恰好能將腳擺在圓圈裏。

六個人立刻又像是變成了六塊木頭。

黃衫少年又揹負著雙手，慢慢的走回小店，在段開山他們方才坐過的那張桌子旁坐下。

他臉上始終冷冰冰的，到現在為止連一句話都沒有說。

過了約摸兩盞茶的時候，又有個黃衫人走入了弄堂。

這人年齡比較大些，耳朵被人削掉了一個，眼睛也瞎了一隻，剩下的一隻獨眼中，閃閃的發著兇光。

他穿的杏黃色長衫上也鑲著金邊，身後也一連串跟著七八個人，有老有少，有高有矮。

看他們的裝束打扮，顯然並不是沒名沒姓的人，但現在也和段開山他們一樣，一個個都哭喪著臉，直著脖子，小心翼翼地跟在那獨眼人身後，走到小店前，就乖乖地站在圓圈裏。

其中有個人黝黑瘦削，滿面都是精悍之色。

段開山等六人看到他，都顯得很詫異，似乎在奇怪：「怎麼他也來了？」

獨眼人目光在段開山等六人面上一掃，嘴角帶著冷笑，也揹負著雙手，慢慢地走入了小店，在黃衫少年對面坐下。

兩人互相看了一眼，點了點頭，誰也沒有說話。

又過了盞茶時候，弄堂裏又有個黃衫人走了進來。

這人看來顯得更蒼老，鬚髮俱已花白，身上穿的杏黃色長衫上也鑲著金邊，身後也一連串跟著十來個人。

遠遠看來，他長得也沒有什麼異樣，但走到近前，才發現這人的臉色竟是綠的，襯著他花白的頭髮，更顯得詭異可怕。

他不但臉是綠的，手也是綠的。

站在小店外的人一看這綠面白髮的黃衫客，就好像看到了鬼似的，都不覺倒抽了口涼氣，有的人甚至已在發抖。

還不到半個時辰，弄堂裏地上畫的幾十個圓圈都已站滿了人，每個人都屏息靜氣，噤若寒蟬，既不敢動，也不敢說話。

穿金邊黃衫的人已到了四個，最後一個是個鬚髮皆白的老人，身形已佝僂，步履已蹣跚，看來比那說故事的老頭子還要大幾歲，簡直老得連路都走不動了，但帶來的人卻偏偏最多。

這四個人各據桌子的一方，一走進來就靜靜地坐在那裏，誰也不開口，四個人彷彿都是啞吧。

外面站在圈子裏的一群人，嘴更好像全都被縫起來了，裏裏外外除了呼吸聲外，什麼聲音都聽不到。

這小店簡直就變得像座墳墓，連孫駝子都已受不了！那祖孫兩人和青面漢子卻偏偏還是不肯走。

他們難道還在等著看把戲。

這簡直是要命的把戲！

# 第二十八章 要人命的金錢

也不知過了多久，弄堂盡頭突然傳來一陣「篤、篤、篤──」之聲，聲音單調而沉悶。

但這聲音在這種時候聽來，卻另有一種陰森詭秘之意，每個人心頭都好像被棍子在敲。

「篤、篤、篤──」簡直要把人的魂都敲散了。

四個黃衫人對望了一眼，忽然一齊站了起來。

「篤、篤、篤──」聲音越來越響，越來越近。

淒涼的夜色中，慢慢地出現了一條人影！

這人的左腿已齊根斷去，柱著根枴杖。

枴杖似是金鐵所鑄，點在地上，就發出「篤」的一聲。

暗淡的燈光從小店裏照出來，照在這人臉上，只見這人蓬頭散髮，面如鍋底，臉上滿是刀疤！

三角眼，掃地眉，鼻子大得出奇，嘴也大得出奇，這張臉上就算沒有刀疤，也已醜得夠嚇人了。

無論誰看到這人，心裏難免要冒出一股寒氣。

四個黃衫人竟一齊迎了出去，躬身行禮。

這獨腿人已擺了擺手。

「篤、篤、篤──」人也走入了小店。

孫駝子這時看出他身上穿的也是件杏黃色的長衫，卻將下襬掖在腰帶裏，已髒得連顏色都分不清了。

這件髒得要命的黃衫上，卻鑲著兩道金邊。

青面漢子瞧見這人走進來，臉色似也變了變。

那辮子姑娘更早已扭過頭去，不敢再看。

獨腿人三角眼裏光芒閃動，四下一掃，看到那青面漢子時，他似乎皺了皺眉，然後才轉身道：「你們多辛苦了。」

他相貌兇惡，說起來卻溫和得很，聲音也很好聽。

四個黃衫人齊地躬身道：「不敢。」

獨腿人道：「全都帶來了麼？」

那黃衫人道：「是。」

獨腿人道：「一共有多少位？」

黃衫人道：「一共四十九人，全都到齊了。」

獨腿人道：「你能確定他們全是為那件事來的麼？」

黃衫老人道：「在下等已調查確實，這些人都是在這三天內趕來的，想必都是為了那件事而來，否則怎會不約而同地來到這裏？」

獨腿人點了點頭，道：「調查清楚了就好，咱們可不能錯怪了好人。」

黃衫人道：「是。」

獨腿人道：「咱們的意思，這些人明白沒有？」

黃衫人道：「祇怕還未明白。」

獨腿人道：「那麼你就去向他們說明白。」

黃衫人道：「是。」

他慢慢地走了出去，緩緩道：「我們是什麼人，各位想必已知道了，各位的來意，我們也清楚得很。」

他又慢慢地自懷中取出了一封信，才接著道：「各位想必都接到了這同樣的一封信，才趕到這裏來的。」

大家既不敢點頭，又怕說錯了話，只能在鼻子裏「嗯」了一聲，幾十個人鼻子裏同時出聲，那聲音實在奇怪得很。

黃衫老人淡淡道：「但憑各位的這點本事，就想來這裏打主意，祇怕還不配，所以各位還是站在這裏，等事完再走的好，我們可以保證各位的安全，只要各位站著不動，絕沒有人會來傷及各位毫髮。」

他淡淡笑了笑，道：「各位想必都知道，我們不到萬不得已時，是不傷人的。」

他說到這裏，突然有人打了個噴嚏。

打噴嚏的人正是「水蛇」胡媚。

女人為了怕自己的腰肢看來太粗，寧可凍死也不肯多穿件衣服的，大多數女人都有這種毛病。

胡媚這種毛病更重。

她穿得既少，弄堂裏的風又大，她一個人站在最前面，恰好迎著風口，吹了半個多時辰，怎會不著涼。

平時打個噴嚏，最多也不過抹抹鼻涕也就算了，但這噴嚏在此刻打出來，卻真有點要命。

胡媚一打噴嚏，頭上頂著的銅錢就跌了下來。

只聽「叮」的一聲，銅錢掉在地上，骨碌碌滾出去好遠，不但胡媚立刻面無人色，別的人臉色也變了。

黃衫老人皺了皺眉，冷冷道：「我們的規矩，你不知道？」

胡媚顫聲道：「知──知道。」

黃衫老人搖了搖頭，道：「既然知道，你就未免太不小心了。」

胡媚身子發抖道：「晚輩絕不是故意的，求前輩饒我這一次。」

黃衫老人道：「我也知道你不會是故意的，卻也不能壞了規矩，規矩一壞，威信無存，你也是老江湖了，這道理你總該明白。」

胡媚轉過頭，仰面望著胡非，哀嘆道：「大哥，你──你也不替我說句話？」

胡非緩緩閉起眼睛，面頰上的肌肉不停顫動，黯然道：「我說了話又有什麼用？」

胡媚點了點頭，淒笑道：「我明白──我不怪你！」

她目光移向楊承祖，道：「小楊你呢？我──我就要走了，你也沒有話對我說？」

楊承祖眼睛直勾勾地瞪著前面，臉上連一點表情都沒有。

胡媚道：「你難道連看都不願看我一眼？」

楊承祖索性將眼睛也閉上了。

胡媚突然格格笑了起來，指著楊承祖道：「你們大家看看，這就是我的情人，這人昨天晚上還對我說，只要我對他好，他不惜為我死的，但現在呢？現在他連看都不敢看我，好像只要看了我一眼，就會得麻瘋病似的──」

她笑聲漸漸低沉，眼淚卻已流下面頰，喃喃道：「什麼叫做情？什麼叫做愛？一個人活著又有什麼意思？真不如死了反倒好些，也免得煩惱──」

說到這裏，她忽然就地一滾，滾出七八尺，雙手齊揚，發出了數十點寒星，帶著尖銳的風聲，擊向那黃衫老人。

她身子也已凌空掠過，似乎想掠入高牆。

「水蛇」胡媚以暗器輕功見長，身手果然不俗，發出的暗器又多、又急、又準、又狠！

黃衫老人，卻只是淡淡地皺了皺眉，緩緩道：「這又何苦？」

他說話走路都是慢吞吞的，出手卻快得驚人，這短短四個字說完，數十點寒星已都被他捲入袖中。

胡媚人剛掠起，驟然覺得一股大力襲來，身子不由自主「砰」的撞到牆上，自牆上滑落，耳鼻五官都已沁出了鮮血。

黃衫老人搖著頭道：「你本來可以死得舒服些的，又何苦多此一舉。」

胡媚手捂著胸膛，不停地咳嗽，咳一聲，一口血。

黃衫老人道：「但你臨死前，我們還可以答應你一個要求。」

胡媚喘息著道：「這──這也是你們的規矩？」

黃衫老人道：「不錯。」

胡媚道：「我無論要求什麼事，你們都答應我？」

黃衫老人道：「你若有什麼未了的心願，我們可以替你去做，你若有仇未報，我們也可以替你去復仇！」

他淡淡地笑了笑，悠然接著道：「能死在我們手上的人，運氣並不錯。」

胡媚目中露出了一種異樣的光芒，道：「我既已非死不可，不知可不可以選個人來殺我。」

黃衫老人道：「那也未嘗不可，卻不知你想選的是誰？」

胡媚咬著嘴唇，一字字道：「就是他，楊承祖！」

楊承祖臉色立刻變了，顫聲道：「你──你這是什麼意思？你難道想害我？」

胡媚淒然笑道：「你對我雖是虛情假意，我對你卻是情真意濃，只要能死在你的手上，我死也甘心了。」

黃衫老人淡淡道：「殺人只不過是舉手之勞而已，你難道從未殺過人麼？」

他揮了揮手，就有個黃衫大漢拔出了腰刀，走過去遞給楊承祖，微笑著道：「這把刀快得很，殺人一定用不著第二刀！」

楊承祖情不自禁搖了搖頭，道：「我不──」

剛說到「不」字，他頭頂上的銅錢也掉了下來。

「叮」的一聲，銅錢掉在地上，直滾了出去。

楊承祖整個人都嚇呆了，剎那間冷汗已濕透了衣服。

胡媚又已瘋狂般大笑起來，格格笑道：「你說過，我若死了，你也活不下去，現在你果然要陪我死了，你這人總算還有幾分良心──」

楊承祖全身發抖，突然狂吼一聲，大罵道：「你這妖婦，你好毒的心腸！」

他狂吼著奪過那把刀，一刀砍在胡媚脖子上，鮮血似箭一般飛濺而出，染紅了楊承祖的衣服。

他喘著氣，發著抖，慢慢地抬起頭。

每個人的眼睛都在冷冷在望著他。

夜色淒迷，不知何時起了一片乳白色的濃霧。

楊承祖跺了跺腳，反手一刀向自己的脖子上抹了過去。

他的屍體正好倒在胡媚身上。

孫駝子這才明白這些人走路時為何那般小心了，原來要是他們一不小心將頭頂上的銅錢掉落，就非死不可。

這些黃衫人的規矩不但太可怕，也太可惡。

那青面漢子根本無動於衷，對這種事似已司空見慣，孫駝子只奇怪那黃衫人為何沒有在他頭頂上也放一枚銅錢。

就在這時，那獨腿人忽然站了起來，慢慢地走到那青面瘦長漢子的桌前，在對面坐下。

青面漢子慢慢地抬起頭，盯著他。

兩個人都沒有說話，但孫駝子卻忽然緊張起來，就好像有什麼可怕的事立刻就要發生了。

他覺得這兩人的眼睛都像是刀，恨不得一刀刺入對方的心裏。

霧更重了。

也不知過了多久，獨腿人臉上忽然露出了一絲微笑。

他笑得很特別，很奇怪，一笑起來，就令人立刻忘了他的兇惡和醜陋，變得說不出的溫柔親切。

他微笑著道：「閣下是什麼人，我們已知道了。」

青面漢子道：「哦！」

獨腿人道：「我們是什麼人，閣下想必也已知道。」

青面漢子冷冷道：「近兩年來不知道你們的人，只怕很少。」

獨腿人又笑了笑，慢慢地自懷中取出了一封信。

這封信正和那黃衫人取出的一樣，看來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但就連孫駝子也忍不住想瞧瞧信封上寫的是什麼。

那辮子姑娘的一雙大眼睛更不時地偷偷往這邊瞟，只可惜獨腿人已將這封信用手壓在桌上了，微笑著道：「閣下不遠千里而來，想必也是為了這封信來的。」

青面漢子道：「不錯。」

獨腿人道：「閣下可知道這封信是誰寫的麼？」

青面漢子道：「不知道。」

獨腿人笑道：「據我們所知，江湖中接到這樣信的至少有一百多位，但卻沒有一個人知道信是誰寫的，我們也曾四下打聽，卻連一點線索也沒有。」

青面漢子冷冷道：「若連你們也打聽不出，還有誰能打聽得出！」

獨腿人笑道：「我們雖不知道信是誰寫的，但他的用意我們卻已明白。」

青面漢子道：「哦？」

獨腿人道：「他將江湖中成名的豪傑全引到這裏來，為的就是要大家爭奪埋藏在這裏的寶物，然後自相殘殺！他才好得漁翁之利。」

青面漢子道：「既然如此，你們為何要來？」

獨腿人道：「正因他居心險惡，所以我們才非來不可。」

青面漢子道：「哦？」

獨腿人笑了笑，道：「我們到這裏來，就為的是要勸各位莫要上那人的當，只要各位肯放手，這一場禍事就可以消弭無形了。」

青面漢子冷笑道：「你們的心腸倒真不錯。」

獨腿人似乎根本聽不出他話中的刺，還是微笑道：「我們只希望能將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讓大家都能安安靜靜地過幾年太平日子。」

青面漢子緩緩道：「其實此間是否真有寶藏，大家誰也不知道。」

獨腿人拊掌道：「正是如此，所以大家若是為了這種事而拼命，豈非太不值得了。」

青面漢子道：「但我既已來了，好歹也得看他個水落石出，豈是別人三言兩語就能將我打發走的。」

獨腿人立刻沉下了臉，道：「如此說來，閣下是不肯放手的了？」

青面漢子冷笑道：「我就算放了手，祇怕也輪不到你們！」

獨腿人也冷笑道：「除了閣下外，我倒想不出還有誰能跟我們一爭長短的。」

他將手裏的鐵拐重重一頓，只聽「篤」的一聲，火星四濺，四尺多長的鐵拐，赫然已有三尺多插入地下。

青面漢子神色不變，冷冷道：「果然好功夫，難怪百曉生作兵器譜，要將你這隻鐵拐排名第八。」

獨腿人厲聲道：「閣下的蛇鞭排名第七，我早就想見識見識了！」

青面漢子道：「我也正想要你們見識見識！」

# 第二十九章 長眼睛的鞭子

只見青面漢子左手輕輕在桌上一按，人已凌空飛起，只聽「呼」的一聲，風聲激盪，右手裏不知何時已多了條烏黑的長鞭。

軟兵器越長越難使，能使得七呎軟鞭的人，已可算是高手，此刻這青面漢子手裏的蛇鞭卻長得嚇人，縱然沒有三丈，也有兩丈七尺。

他的手一抖，長鞭已帶著風聲向站在圓圈裏的一群人頭頂上捲了過去，只聽「叮叮噹噹」一連串的聲音，四十多枚銅錢一齊跌落。

這四十幾人有高有矮，他長鞭一捲，就已將他們頭上的銅錢全部捲落，竟未傷及任何一人毫髮。

這四十幾人可說沒有一個不是見多識廣的老江湖，但能將一條鞭子使得如此出神入化的，卻是誰也沒有見過。

鞭子到了他手上，就像是忽然變活了，而且還長了眼睛。

四十幾人互相瞧了一眼，忽然同時展動身形，穿牆的穿牆，上房的上房，但見滿天人影飛舞，剎那間就逃得乾乾淨淨。

那黃衫老人臉色也變了，厲聲道：「你要了他們的奪命金錢，難道是準備替他們送命麼？」

獨腿人冷笑道：「有『鞭神』西門柔的一條命，也可抵得過他們四十幾條命了！」

他鐵拐斜揚，一隻腳站在地上，整個人就好像釘在地上似的，穩如泰山。

黃衫老人雙手一伸一縮，自長袖中退出了一對判官筆。

面色慘綠的黃衣人轉個身，手裏也多了對奇形外門兵刃，看來似刀非刀，似鋸非鋸，陰森森的發著碧光，兵刃上顯然有劇毒。

那黃衫少年始終未曾開口說話，雙手也始終藏在袖中，此刻才慢慢的伸了出來，用的兵刃赫然竟是一雙子母鋼環。

用兵器講究的是：「一寸長，一寸強，一寸短，一寸險」這子母環更是險中之險，只要一出手，就是招招搶攻的進手招式，不能傷人，便被人傷，是以武林中敢用這種絕險兵器的人並不多。

敢用這種兵器的武功就不會弱。

四個人身形展動，已將那青面漢子西門柔圍住。

只有那獨眼黃衣人卻退了幾步，反手拉開了衣襟，露出了前胸的兩排刀帶，帶上密密地插著七七四十九柄標槍，有長有短，長的一尺三寸，短的六寸五分，槍頭的紅纓鮮紅如血！

五個人的眼睛都瞬也不瞬地盯在西門柔手裏的長鞭上，顯然都對這條似乎長著眼睛的鞭子有些戒懼之心。

獨腿人陰惻惻一笑，道：「我這四位朋友的來歷，閣下想必已看出來了吧。」

西門柔道：「我早就看出來了。」

獨腿人道：「按理說，以我們五人的身份，本不該聯手對付你一個，只不過今日的情況卻不同。」

西門柔冷笑道：「江湖中以多為勝的小人我也見得多了，又不止你們五個。」

獨腿人道：「我本不想取你性命，但你既犯了我們的規矩，我們怎能再放你走，規矩一壞，威信無存，這道理你自然也明白。「

西門柔道：「我若一定要走呢？」

獨腿人道：「你走不了的！」

西門柔忽然大笑起來，道：「我若真要走時，憑你們還休想攔得住我！」

他的手一抖，長鞭忽然捲起七八個圈子，將自己捲在中央，鞭子旋轉不息，看來就像是個陀螺似的。

獨腿人大喝一聲，鐵拐橫掃出去。

這一拐掃出，雖是一招平平常常的「橫掃千軍」，但力道之強，氣勢之壯，卻當真無可倫比！

西門柔長笑不絕，鞭子旋轉更急，他的人已突然衝天飛起。

那獨眼大漢雙手齊揚，一霎間發出了十三柄標槍，但見紅纓閃動，帶著呼嘯的風向西門柔打了過去。

長的標槍先發，短的標槍卻先至，只聽「喀嚓、喀嚓」一連串聲響，長長短短一十三根標槍全都被旋轉的鞭子拗斷，斷了的標槍向四面八方飛出，有的飛入高牆，有的釘在牆上，餘力猶未盡，半截槍桿仍在「嗡嗡」的彈動不歇，槍頭的紅纓都被抖散了，一根根落下來，隨風飛舞。

西門柔的人卻像是陣龍捲風越轉越快，越轉越高，再幾轉便轉入濃霧中，瞧不見了。

獨腿人喝道：「追！」

他鐵拐「篤」的一點，人也衝天飛起，這一條腿的人竟比兩條腿的人輕功還高得多，霎眼間也消失在濃霧中。

但鐵拐掃動時所帶起的風聲仍遠遠傳來，所有的黃衫人立刻都跟著這風聲追了下去，弄堂裏立刻又恢復了昔日的平靜，只留下一灘血泊、兩具屍體。

若不是這兩具屍身，孫駝子真以為這只不過是場夢。

只見那老頭子不知何時已清醒了，眼睛裏連一點酒意也沒有，他目送黃衣人一個個走遠，才嘆了口氣，喃喃道：「難怪西門柔的蛇鞭排名還在青魔手之上，看他露了這兩手，就已不愧『鞭神』兩字，百曉生畢竟還是有眼光的。」

辮子姑娘道：「武林中用鞭子的人，難道真沒有一個能強過他嗎？」

老頭子道：「軟兵刃能練到他這種火候的，三十年來還沒有第二個。」

辮子姑娘道：「那一條腿的怪物呢？」

老頭子道：「那人叫諸葛剛，江湖中人又稱他『橫掃千軍』，掌中一支金鋼鐵拐淨重六十三斤，天下武林豪傑所使的兵器，沒有一個比他更重的了。」

辮子姑娘笑道：「一個叫西門柔，一個叫諸葛剛，看來兩人倒真是天生的冤家對頭。」

老頭子道：「西門柔武功雖柔，為人卻很剛正，諸葛剛反倒是個陰險狡猾的人，兩人武功相剋，脾氣也不同，只不過柔能剋剛，鬥武功諸葛剛雖稍遜一籌，鬥心機西門柔就難免要吃虧了。」

辮子姑娘道：「依我看，那白鬍子老頭比諸葛剛還要陰險得多。」

老頭子道：「那人叫高行空，是點穴的名家，還有那獨眼龍叫燕雙飛，雙手能在頃刻間連發四十九柄飛槍，百發百中，這兩人在百曉生的兵器譜中一個排名三十七，一個排名四十六，在江湖中也是一等一的高手。」

辮子姑娘撇了撇嘴，道：「排名四十六的，還能算高手麼？」

老頭子道：「這世上練武的人何止千萬，能在兵器譜上列名的又有幾個？」

辮子姑娘道：「那臉色發綠的人用的是甚麼武器？也在兵器譜上麼？」

老頭子道：「那人叫『毒螳螂』唐獨，用的兵器就叫做『螳螂刀』，沾上劇毒，無論誰只要被劃破一絲血口，一個時辰內必死無救。」

辮子姑娘吃吃笑道：「我想起來了，聽說此人專吃五毒，所以吃得全身發綠，連眼球子都是綠的，他老婆還送了他頂綠帽子。」

老頭子敲著火石，點起了旱煙，長長吸了一口，道：「這幾人雖都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但若論來頭之大，卻還都比不上那年紀輕輕的小伙子。」

辮子姑娘道：「不錯，我也看出這人有兩下子，他年紀最輕，卻最沉得住氣，用的兵器也最扎手，卻不知他是甚麼來歷？」

老頭子道：「你可聽說過『龍鳳環』上官金虹這名字麼？」

辮子姑娘道：「當然聽說過，此人掌中一對子母龍鳳環，在兵器譜中排名第二，名次猶在小李探花的飛刀之上，江湖中誰人不知，哪個不曉？」

老頭子道：「那少年人叫上官飛，正是上官金虹的獨生子，諸葛剛、唐獨、高行空、燕雙飛也都是上官金虹屬下。」

辮子姑娘伸了伸舌頭，道：「難怪他們如此強橫霸道了，原來他們還有這麼硬的後台。」

老頭子道：「上官金虹沉寂了多年，兩年前忽然東山復起，網羅了兵器譜中的十七位高手，組成了『金錢幫』，這兩年來戰無不勝，橫行無忌，江湖中人人為之側目，聲勢之壯，甚至已凌駕在『丐幫』之上！」

辮子姑娘撇著嘴道：「丐幫乃是武林中第一大幫，他們這些邪門外道怎比得上？」

老頭子長長嘆了口氣，道：「這兩年來江湖中人才凋零，正消邪長，那些志氣消沉的英雄俠士再不奮發圖強，金錢幫真不知要橫行到幾時了。」

說到這裏，他們有意，似無意，向那「酒鬼」瞟了一眼，那酒鬼卻仍伏在桌上，沉醉不醒。

辮子姑娘嘆了口氣，道：「如此說來，這件事既有金錢幫插手，別的人也只好在旁邊看著了。」

老頭子笑了笑，道：「那倒也不見得。」

辮子姑娘道：「難道還有甚麼新人的武功比上官金虹更強麼？」

老頭子道：「龍鳳環在兵器譜中雖然排名第二，但排名第三的小李飛刀，排名第四的嵩陽鐵劍，武功都未必在上官金虹之下！」

他又笑了笑，才接著道：「何況，在龍鳳環之上，還有根千變萬化，妙用無方的『如意棒』哩！」

辮子姑娘眼睛亮了，道：「那如意棒究竟有甚麼妙用？為何能在兵器譜中排名第一？」

老頭子搖了搖頭，道：「如意捧又叫做天機捧，天機不可洩露，除了那位『天機老人』外，別的人怎會知道？」

辮子姑娘嘟著嘴，沉默了半晌，忽又笑了，道：「金錢幫就算得了不起，但名字卻起得太不高明了，簡直又俗氣，又可笑。」

老頭子正色道：「錢能役鬼，也可通神，天下萬事萬物，還有哪一樣的魔力比『金錢』更大，你活到我這種年紀，就會知道這名字一點也不可笑了。」

辮子姑娘道：「但世上也有些人是金錢所不能打動的。」

老頭子嘆道：「那種人畢竟很少，而且越來越少了──」

辮子姑娘又嘟起了嘴，垂頭望著自己的指甲。

老頭子抽了幾口煙，在桌上磕出了斗中的煙灰，緩緩道：「我說的話，你都聽見了麼？」

辮子姑娘大眼睛一轉，也瞟了那酒鬼一眼，展顏笑道：「我又沒有喝醉，怎會聽不見？」

老頭子點了點頭，道：「那些人的來歷，你想必也全都明白了？」

辮子姑娘道：「全明白了。」

老頭子道：「很好，這樣你以後遇著他們時，就會小心些了──」

他面帶著微笑，慢慢的站了起來，喃喃道：「這裏的酒雖不錯──但一個人只要活著，總不能永遠泡在酒缸裏，糊裏糊塗的過一輩子，該走的時候，還是要走的──掌櫃的，你說是嗎──」

這祖孫兩一問一答，就好像在向別人說故事似的。

孫駝子也不覺聽得出神了，此刻忍不住笑道：「老先生對江湖中的事如此熟悉，想必也是位了不起的大英雄，這裏的賬，就讓我替你老人家結了吧。」

老頭子搖著頭笑道：「我可不是甚麼英雄，只不過是個酒蟲──但無論英雄也好，酒蟲也好，一個人欠的賬總要自己付的，賴也賴不了，躲也躲不掉。」

那老頭子取出一錠銀子放在桌上，扶著他孫女兒的肩頭，蹣跚地走了出去，也漸漸地消失在無盡的夜霧裏。

孫駝子望著他的背影，又出了半天神，回過頭，才發現「酒鬼」不知何時也已醒了，而且已走到「鞭神」西門柔方才坐過的桌子前，拿起了諸葛剛方才留在桌上的那封信。

孫駝子笑道：「你今天可真不該喝醉的，平白錯過了許多場好戲。」

那酒鬼笑了笑，又嘆了口氣道：「真正的好戲也許還在後頭哩，祇怕我想不看都不行。」

孫駝子皺了皺眉，他覺得今天每人說話都好像有點陰陽怪氣，好像每個人吃錯了藥似的。

那酒鬼已抽出了信，只瞧了兩眼，蒼白的臉上突然又泛起了一陣陣異樣的紅暈，彎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來。

孫駝子忍不住問道：「信上寫的是什麼？」

那酒鬼道：「沒──沒什麼。」

孫駝子眨了眨眼，道：「聽說那些人全都是為了這封信來的。」

那酒鬼道：「哦？」

孫駝子笑道：「他們還說這裏有什麼寶藏，那才真是活見鬼了。」

他一面抹著桌子，一面又問道：「你還想不想喝酒？今天我請你。」

他聽不到回答，轉過頭，只見那酒鬼正呆呆地站在那裏，出神地遙望著遠方，也不知在瞧些什麼。

他目中雖也沒有醉意，卻帶著種說不出的悽涼蕭索之意。

孫駝子順著他的目光望了過去，就看到了高牆內，小樓上的那一點孤燈，在濃霧中看來，這一孤燈彷彿更遙遠了───

孫駝子回到後院的時候，三更早已過了。

院子裏永遠是那麼靜寂，那酒鬼屋子裏燈光還在亮著，門卻沒有關起，被風一吹，「吱吱」地發響。

孫駝子想起那天晚上的事，立刻就走了過去，敲著門道：「你睡了麼？為何沒關門？」

屋子裏寂靜無聲。

孫駝子將門輕輕推開一線，探頭進去，只床上的被子疊得整整齊齊，根本就沒有人睡過。

那酒鬼已不見了。

「三更半夜的，他會跑到那裏去？」

孫駝子皺了皺眉，推門走了進去。

屋子裏很凌亂，床上堆著十七八塊木頭，但卻瞧不見那把刻木頭的小刀，桌子上還有喝剩下的半壺酒。

酒壺旁有一團揉縐了的紙。

孫駝子認得這張紙正是諸葛剛留下來的那封信。

他忍不住用手將信紙攤平，只見上面寫著：「九月十五日，興雲莊有重寶將現，盼閣下勿失之交臂。」

就只這短短三句話，下面也沒有署名，但信上說的越少，反而越能引起別人的好奇之心。

寫信的這人，實在很懂得人的心理。

孫駝子皺起了眉，面上也露出一種奇異的表情。

他知道興雲莊就是他小店對面那巨大的宅第，但卻再也想不出那「酒鬼」會和興雲莊有什麼關係！

# 第三十章 漫漫的長夜

夜霧淒迷，木葉凋零，荷塘內落滿了枯葉，小路上荒草沒徑，昔日花紅柳綠、梅香菊冷的庭院，如今竟充滿了森森鬼氣。

小橋的盡頭，有三五精舍，正是「冷香小築」。

在這裏住過的有武林中第一位名俠，江湖中第一位美人，昔日此時，梅花已將吐艷，香氣醉沁人心。

但現在，牆角結著蛛網，窗台積著灰塵，早已不復再現昔日的風流遺跡，連不老的梅樹都已枯萎。

小樓上的燈火仍未熄，遠方傳來零落的更鼓。

已是四更。

漫漫長夜已將盡，濃霧中忽然出現了一條人影。

這究竟是深夜無寐的人，還是來自地府的幽靈？

只見他頭髮蓬亂，衣衫不整，看來是那麼落拓、憔悴，但他的神采看來卻仍然是那麼瀟灑，目光也亮得像是秋夜裏的寒星。

他蕭然走過小橋，看到枯萎了的梅樹，他不禁發出了深長的嘆息，梅花本也是他昔日的良伴，今日卻已和人同樣憔悴。

然後他的人忽然如燕子般飛起！

小樓上的窗子是關著的，淡黃色的窗紙上，映著一條纖弱的人影，看來也是那麼寂寞，那麼孤零。

窗櫺上百條裂痕，從這裂痕中望進去，就可以看到這孤零寂寞的人，正面對著孤燈，在縫著衣服。

她的臉色蒼白，美麗的眼睛也已失去了昔日的光采。

她面上全沒有絲毫表情，看來是那麼冷淡，似乎早已忘卻了人間的歡樂，也已忘卻了紅塵的愁苦。

她只是坐在那裏，一針針地縫著，讓青春在針尖溜走。

衣服上的破洞可以縫補，但心靈上的創傷卻是誰也縫合不了的──

坐在她對面的，是個十三四歲的孩子。

他長得很清秀，一雙靈活的眼睛使他看來更聰明，但他的臉色也那麼蒼白，蒼白得使人忘了他還是個孩子。

他正垂著頭，在一筆筆的練著字。

他年紀雖小，卻已學會了忍耐寂寞。

那落拓的人幽靈般伏在窗外，靜靜的瞧著他們。

他眼角已現出了淚痕。

也不知過了多久，那孩子忽然停下了筆，抬起了頭，望著桌上閃動的火焰，痴痴的出了神。

那婦人也停下針線，看到了她的孩子，她目中就流露出說不盡的溫柔，輕輕道：「小雲，你在想什麼？」

孩子咬著嘴唇，道：「我正在想，爹爹不知要到什麼時候才會回來。」

婦人的手一陣顫抖，針尖扎在她自己的手指上，但她卻似乎全未感覺到痛苦，她的痛苦在心裏。

那孩子道：「媽，爹爹為什麼會突然走了呢？到現在已兩年了，連音訊都沒有。」

婦人沉默了很久，才輕輕嘆了口氣，道：「他走的時候，我也不知道。」

那孩子目中突然露出了一種說不出的狡黠之色，道：「但我卻知道他是為什麼走的。」

婦人皺了皺眉，輕叱道：「你小小的孩子，知道什麼？」

那孩子道：「我當然知道，爹爹是為了怕李尋歡回來找他報仇才走的，他只要一聽到李尋歡這名字，臉色就立刻改變了。」

婦人想說話，到後來所有的話都變做了一聲長長的嘆息。

她也知道孩子懂得很多，也許太多了。

那孩子又道：「但李尋歡卻始終沒有來，他為什麼不來看看媽呢？」

婦人的身子似又起一陣顫抖，大聲道：「他為什麼要來看我？」

小孩嘻嘻一笑，道：「我知道他一直是媽媽的好朋友，不是嗎？」

婦人的臉色更蒼白，忽然站了起來，板著臉道：「天已快亮了，你還不去睡？」

那孩子眨了眨眼睛，道：「我不睡，是為了陪媽的，因為媽這兩年來晚上總是睡不著，連孩兒我看了心裏都難受得很。」

婦人緩緩的闔起眼睛，一連串的眼淚流下面頰。

那孩子卻站了起來，笑道：「但我也該去睡了，明天就是媽的生日，我得早些起來──」

他笑著走過來，在那婦人的面頰上親了親，道：「媽也該睡了，明天見。」

他笑著走了出去，一走到門外，笑容就立刻瞧不見了，目中露出一種怨毒之色，喃喃道：「李尋歡，別人都怕你，我可不怕你，總有一天，我要你死在我手上的。」

婦人目送著孩子走出門，目中充滿了痛苦，也充滿了憐惜，這實在是個聰明的孩子。

她只有這麼一個孩子。

這孩子就是她的命，他就真做了什麼令她傷心的事，真說了什麼令她傷心的話，她都還是同樣地的疼他愛他。

母親對孩子的愛，是永無止境，永無條件的。

她又坐下來，將燈火挑得更亮了些。

她怕黑暗。

每天夜色降臨的時候，她心裏就會生出一種說不出的畏懼。

就在這時，她聽到窗外傳來了一陣輕輕的咳嗽聲。

她的臉色立刻變了。

她整個人似已僵住，呆呆地坐在那裏，痴痴的望著那窗子，目中似乎帶著些欣喜，又似乎帶著些恐懼──

也不知過了多久，她才慢慢地站了起來，慢慢的走到窗口，用一隻正在顫抖的手，慢慢的推開窗戶，顫聲道：「什麼人？」

乳白色的濃霧一縷縷飄入窗戶，嬝娜四散，十四夜的滿月被濃霧掩沒，已只能看到一輪淡淡的微光。

四下那有什麼人影。

那婦人目光茫然四下搜索著，淒然道：「我知道你來了，你既然來了，為何不出來和我相見呢？」

沒有人聲，也沒有回應。

那婦人長長嘆了口氣，黯然道：「你不願和我相見，我也不怪你，我們的確對不起你，對不起你──」

她聲音越來越輕，又呆呆的佇立了良久，才緩緩關起窗子。

窗子裏的燈火也漸漸微弱，終於熄滅了。

大地似已完全被黑暗所吞沒。

黎明前的一段時候，永遠是最黑暗的。

但黑暗畢竟也有過去的時候，東方終於現出了一絲曙色，隨著黑暗同來的夜霧，也漸漸淡了。

小樓前的梧桐樹後，漸漸現出了一條人影。

他就這樣動也不動地站在那裏，也不知已站了多久，他的頭髮、衣服，幾乎都已被露水濕透了。

他目光始終痴痴的望著那小樓上的窗戶，彷彿從未移動過，他看來是那麼蒼老、疲倦、憔悴──

他正是昨夜那宛如幽靈般白霧中出現的人，也正是那在孫駝子小店終日沉醉不醒的「酒鬼」！

他雖然沒有說話，可是心裏卻在呼喚：

「詩音，詩音，你並沒有對不起我，是我對不起你──」

「我雖不能見你的面，可是這兩年來，我日日夜夜都在你附近，保護著你，你可知道嗎？」

一線驕陽劃破晨霧，天色更亮了。

這人以手掩著嘴，勉強忍住咳嗽，悄悄的穿過已被泥濘和落葉掩沒的青石小徑，穿過紅漆已剝落的月門，悄悄的走到前面。

整個宅院已完全荒廢，昔日高朋滿座的廳堂，今日已只剩下蛛網，灰塵，和一扇扇已被風雨吹得七零八落的窗戶。

四下不見人跡，也聽不到人聲。

他走下長長的石階，來到前院。

前院似乎比後院更荒涼，更殘破，只有大門旁那門房小屋，門窗還是勉強可以算是完整的。

昔日曾經到過這裏的人，無論誰也想不到這輝煌的宅院，在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就已變成如此模樣。

他又彎下腰，低低的咳嗽著，一線陽光照上他的頭，就在這一夜間，他本來漆黑的頭髮，竟已被憂痛和傷感染白了雙鬢。

然後，他緩緩走到那門房小屋前。

門是虛掩著的，他輕輕推開了。

一推開門，立刻就有一股廉價的劣酒氣撲鼻而來，屋子裏又髒又亂，一個人伏在桌上，手裏還緊緊地抓著個酒瓶。

又是個酒鬼。

他自嘲地笑了笑，開始敲門。

伏在桌上的人終於醒了，抬起頭，才看出他滿面都是麻子，滿面都是被劣酒侵蝕成的皺紋，鬚髮也已白了。

誰也不會想到他就是武林第一美人林仙兒的親生父親。

他醉眼惺忪的四面瞧著，揉著眼睛，喃喃道：「大清早就有人來敲門，撞見鬼了麼？」

說完了這句話，他才真的見到那落拓的中年人，皺眉叱道：「你是什麼人？怎麼跑到這裏來了？你怎麼來的？」

他嗓子越來越大，似又恢復了幾分大管家的氣派。

落拓的中年人笑了笑，道：「兩年前我們見過面，你不認得我了嗎？」

麻子定睛看了他幾眼，面上立刻變了顏色，霍然站了起來，就要在地上拜倒，驚喜著道：「原來是李──」

落拓的中年人不等他拜下，已扶住了他，微笑著緩緩道：「你還認得我就好，我們坐下來說話。」

麻子趕緊搬凳子，陪著笑道：「小人怎會不認得大爺你呢？上次小人有眼無珠，這次再也不會了，只不過──大爺你這兩年來的確老了許多。」

落拓的中年人似乎也有些感嘆，道：「你也老了，大家都老了，這兩年來，你們日子過得還好麼？」

麻子搖了搖頭，嘆道：「在別人面前，我也許還會吹牛，但在大爺你面前──」

他又嘆了口氣，苦笑著接道：「不瞞大爺，這兩年的日子，連我都不知是怎麼混過去的，今天賣幅字畫，明天賣張椅子來度日，唉──」

落拓的中年人皺眉道：「家裏難道連日子都過不下去了？」

麻子低下了頭，揉著眼睛。

落拓的中年人道：「龍──龍四爺走的時候，難道沒有留下安家的費用？」

麻子搖了搖頭，眼睛都紅了。

落拓的中年人臉色更蒼白了，又不住咳嗽起來。

麻子道：「夫人自己本還有些首飾，但她的心腸實在太好了，都分給了下人們，叫他們變賣了做些小生意去謀生，她──她寧可自己受苦，也不願虧待了別人。」

說到這裏，他語聲也已有些哽咽。

落拓的中年人沉默了很久，感嘆著道：「但你卻沒有走，你實在是個很忠心的人。」

麻子低著頭笑了，吶吶道：「小人只不過是無處可去罷了──」

落拓的中年人柔聲道：「你也用不著自謙，我很了解你，有些人的脾氣雖然不好，心卻是很好的，只可惜很少有人能了解他們而已。」

麻子的眼睛似又紅了，勉強笑著道：「這酒不好，大人你若不嫌棄，將就著喝兩杯吧。」

他慇懃的倒酒，才發現酒瓶已空了。

落拓的中年人展顏笑道：「我倒不想喝酒，祇想喝杯茶──你說奇不奇怪，我也居然想喝茶了，許多年來，這倒是破題兒第一次。」

麻子也笑了，道：「這容易，我這去替大爺燒壺水，好好地沏壺茶來。」

落拓的中年人道：「你無論遇著誰，千萬都莫要提起我在這裏。」

麻子點著頭笑道：「大爺你放心，小人現在早已不敢再多嘴了。」

他興沖沖地走了出去，居然還未忘記掩門。

落拓的中年人神色立刻又黯淡了下來，黯然自語：「詩音，詩音，你如此受苦，都是我害了你，我無論如何也要保護你，絕不會讓任何人傷害到你！」

陽光照上窗戶，天已完全亮了。

茶葉並不好。

但茶只要是滾燙的，喝起來總不會令人覺得難以下嚥，這正如女人，女人只要年輕，就不會令人覺得太討厭。

落拓的中年人慢慢的啜著茶，但喝茶比喝酒慢得多了，等這杯茶喝完，他忽然笑了笑，道：「我以前有個很聰明的朋友，曾經說過句很有趣的話。」

麻子賠笑道：「大爺你自己說話就有趣得很。」

落拓的中年人道：「他說，世上絕沒有喝不醉的酒，也絕沒有難看的少女，他還說，他就是為了這兩件事，所以才活下去的。」

他目中帶著笑意，接著說：「其實真正好的酒要年代越久才越香，真正好的女人也要年紀越大才越有味道。」

麻子顯然還不能領略他這句話的「味道」，怔了半晌，替這落拓的中年人又倒了杯茶，才問道：「大爺你這次回來，可有什麼事嗎？」

落拓的中年人沉默著，過了很久才緩緩道：「有人說，這地方有寶藏──」

麻子失笑道：「寶藏？這地方當真有寶藏，那就好了。」

他忽又斂去了笑容，眼角偷偷瞟著那落拓的中年人，試探著道：「這地方若真有寶藏，大爺你總該知道。」

落拓的中年人嘆了口氣，道：「你我雖不信這裏有寶藏，怎奈別人相信的卻不少。」

麻子道：「造謠的人是誰？他為什麼要造這種謠？」

落拓的中年人沉吟著道：「他不外有兩種用意，第一，想將一些貪心的人引到這裏來，互相爭奪，互相殘殺，才好混水摸魚。」

麻子道：「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別的意思？」

落拓的中年人目光閃動，緩緩道：「我已有許多年未露面了，江湖中有許多人都在打聽我的行蹤，他這麼樣做，就是為了要引我現身，誘我出手！」

麻子挺胸道：「出手就出手，有什麼關係，也好讓那些人瞧瞧大爺你的本事。」

落拓中年人苦笑道：「這次來的那些人之中有幾個只怕連我都對付不了。」

麻子吃驚道：「這世上難道真還有連大爺你都對付不了的人麼？」

落拓的中年人還未說話，突然大門外傳來一陣敲門聲。

一個清亮的聲音在喊道：「借問這裏可是龍四爺的公館麼？在下等特來拜訪。」

麻子喃喃道：「奇怪，這裏已有兩年連鬼都沒有上門，今天怎麼會忽然來了客人。」

過了約半個時辰，麻子才笑嘻嘻的回來了，一進門就笑道：「今天原來是夫人的生日，連我都忘了，難為這些人倒還記得，是特地來向夫人祝壽的。」

落拓的中年人沉思著，問道：「來的是些什麼人？」

麻子道：「一共有五位，一位是很有氣派的老人家，一位是個很帥的小伙子，還有位是個獨眼龍，最可怕的是個臉色發綠的人。」

落拓的中年人皺眉道：「其中是否還有位一條腿的跛子？」

麻子點頭道：「不錯──大爺你怎會知道的，難道你也認得他們麼？」

落拓的中年人低低的咳嗽，目中卻已露出了比刀還銳利的光芒，這種光芒使他看來就彷彿忽然變了個人。

麻子卻未注意，笑著又道：「這五人長得雖有些奇形怪狀，但送的禮倒真不輕，就連龍四爺以前在家的時候，都沒有人送過這麼重的禮。」

落拓的中年人道：「哦？」

麻子道：「他們送的八色禮物中，有個用純金打成的大錢，至少也有四五斤重，我倒真還未見過有人出手這麼大方的。」

落拓的中年人皺了皺眉，道：「他們送的禮，夫人可收下來了麼？」

麻子道：「夫人本來不肯收的，但那些人卻坐在客廳裏不肯走，好歹也要見夫人一面，還說他們本是龍四爺的好朋友，夫人沒法子，只好叫少爺到客廳裏去陪他們了。」

他笑著道：「大爺莫看少爺小小年紀，對付人可真有一套，說起話來比大人還老到，那幾位客人沒有一個不誇少爺聰明絕頂的。」

落拓的中年人凝注著杯中的茶，喃喃道：「這五人既已來了，還會有些什麼人來呢？還有什麼人敢來呢？」

諸葛剛、高行空、燕雙飛、唐獨和上官飛此刻正在那家具已大半被搬空的大廳裏，和一個穿紅衣服的孩子說話。

這五人雖然都是目空一切的江湖梟雄，此刻對這孩子並沒有絲毫輕慢之態，說話也客氣得很。

只有上官飛仍然靜靜地坐在那裏，一言不發，世上好像沒有什麼事能使這冷漠的少年開口的。

諸葛剛面上又露出了親切和藹的笑容，道：「少莊主驚才絕艷，意氣奮發，他日的成就，必然不可限量，但望少莊主那時莫要將我們這些老廢物視如陌路，在下等就高興得很了。」

那孩子也笑道：「晚輩他日的成就若能有前輩們一半，也就心滿意足，但那也全得仰仗前輩們的提攜。」

諸葛剛拊掌大笑道：「少莊主真是會說話，難怪龍四爺──」

他笑聲突然停頓，目光凝注著廳外。

只見那麻子又已肅容而入，跟著他走進來的，是個黑巾黑袍、黑鞋黑襪、背後斜背著柄烏鞘劍的黑衣人。

他身材高大而魁偉，比那麻子幾乎寬了一倍，但看來卻絲毫不見臃腫，反而顯得很瘦削矯健。他面上帶著種奇異的死灰色，雙眉斜飛入鬢，目光睥睨間，驕氣逼人，頷下幾縷疏疏的鬍子，隨風飄散。

他整個人看來顯得既高傲、又瀟灑，既嚴肅、又不羈。

無論誰只要瞧他一眼，就知道他絕不會是個平凡的人。

諸葛剛等五人對望了一眼，似乎也都在探詢此人的來歷。

那穿紅衣裳的孩子早已迎下石階，抱拳笑道：「大駕光臨，蓬蓽生輝，晚輩龍小雲──」

黑衣人打量了他一眼，截口道：「你就是龍嘯雲的兒子？」

龍小雲躬身道：「正是，前輩想必是家父的故交，不知高姓大名？」

黑衣人淡淡道：「我的名姓說出來你也不會知道。」

他大步走上石階，昂然入廳。

諸葛剛等五人也站起相迎，諸葛剛抱拳笑道：「在下───」

他只說了兩個字，黑衣人就打斷了他的話，道：「我知道你們，你們卻不必打聽我的來歷。」

諸葛剛道：「可是──」

黑衣人又打斷了他的話，冷冷道：「我的來意和你們不同，我只是來瞧瞧的。」

諸葛剛展顏笑道：「既然如此，那真是再好也沒有了，等此間事完，在下等必有謝意！」

黑衣人道：「我不管你們，你們也莫要管我，大家互不相涉，為何要謝？」

他找了張椅子坐下，竟閉目養起神來。

諸葛剛等五人又對望了一眼。

高行空微笑道：「久聞此間乃江南第一名園，不知少莊主可否帶領在下等到四處去瞧瞧。」

龍小雲嘆了口氣，道：「晚輩無能，致使家道中落，庭園荒廢───」

高行空正色截口道：「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十年來此間名俠美人高士輩出，縱是三五茅舍，也已是令人大開眼界了。」

龍小雲道：「既是如此，各位請。」

「咻」的一聲，寒鴉掠起。

一行人穿過小徑，漫步而來。

當先帶路的是龍小雲，走在最後的就是那黑衣人，他眼睛半張半闔，雙手都縮在袖中，神情似乎十分蕭索。

龍小雲指著遠處一片枯萎了的梅林，道：「那邊就是冷香小築。」

燕雙飛眼中光芒閃動，道：「聽說小李探花昔日就住在那裏？」

龍小雲低下了頭，道：「不錯。」

燕雙飛手掌輕撫著隱在長衫中的飛槍，冷笑著道：「他是飛刀，我是飛槍，有一日若能和他較量較量，倒也是快事。」

黑衣人遠遠地站著，冷冷道：「你若真能和他較量，那就是怪事了。」

燕雙飛霍然轉過身，怒目瞪著他。

# 第三十一章 小李飛刀

龍小雲見燕雙飛似已怒極，趕緊笑道：「他的飛刀也是凡鐵所鑄，又不是甚麼仙兵神器，但江湖中人卻說得他就好像傳說中劍仙一樣，我有時聽了真覺得有些好笑。」

黑衣人淡淡道：「聽說他廢去了你的武功，你對他想必是一直懷恨在心。」

龍小雲笑道：「李大叔本是我的長輩，長輩教訓晚輩，晚輩怎敢起懷恨之心，何況一個人不會武功，也未必就不能做大事的，前輩你說是麼？」

他笑得是那麼無邪。

黑衣人凝注著他，似也看不透這孩子的真面目。

諸葛剛卻已拊掌笑道：「有志氣，果然有志氣！就這句話，已不愧為龍四爺的公子。」

龍小雲躬身道：「前輩過獎了。」

上官飛忽然道：「聽說林仙兒本也住在那裏的，是麼？」

他畢竟是開口了，連龍小雲都似覺得有些詫異，賠笑道：「不錯。」

上官飛道：「她到那裏去了？」

龍小雲道：「林阿姨是在兩年前的一個晚上突然失蹤的，連自己的衣服首飾都未帶走，誰也不知道她去了那裏，有人說，她是被阿飛擄走的，也有人說她已死在阿飛手上。」

上官飛皺了皺眉，閉上嘴再也不說話了。

一行人走過小橋，來到了那小樓前。

諸葛剛目光閃動，似乎對這小樓特別感興趣。

高行空已問道：「不知這又是甚麼所在？」

龍小雲道：「這就是家母的居處。」

高行空笑道：「在下等本是來向令堂大人拜壽的，不知少莊主可容我等上樓拜見。」

龍小雲眼珠子一轉，笑道：「家母一向不願見客，待晚輩先上去說一句好麼？」

高行空道：「請。」

龍小雲慢慢地走上樓，身形竟已有些佝僂，全無少年人的活潑之態。

唐獨笑道：「像他這樣的小孩子，能活得長才是怪事。」

諸葛剛面上笑容已不見，沉聲道：「你認清楚了就是這地方麼？」

高行空聲音壓得更低，道：「我已將昨夜來的那封信仔細研究過數次，李家的寶藏，就在這小樓裏，據說他們數代高官，珍寶聚集之豐，天下無人能及。」

他一面說話，一面用眼角瞟著那黑衣人。

黑衣人遠遠地站在那裏，正低著頭在看草叢中兩隻蟋蟀相鬥，似乎根本未注意到他們在說話。

諸葛剛眼睛發著光，道：「珍寶倒還是小事，但老李探花的古玩字畫，和小李探花的武功秘笈，卻是幫主志在必得的，你我今日萬萬不可空手而回。」

高行空點頭，龍小雲已走下了樓。

諸葛剛立刻展顏而笑，道：「令堂大人可曾答應了麼？」

龍小雲面上帶著詫異之色，搖頭道：「家母不在樓上。」

諸葛剛淡淡皺了皺眉，道：「到哪裏去了？」

龍小雲道：「晚輩也在奇怪，家母一向很少下樓的。」

諸葛剛道：「既是如此，想必就會回來的，我們上樓去等她吧。」

只見三個黃衫人快步奔了過來，道：「待屬下等先上去打掃打掃，再請堂主上樓。」

這三人本來站得比那黑衣人還遠，此刻飛步而來，龍小雲似乎想阻攔，又不敢阻攔，終於還是讓開了路。

諸葛剛沉吟著，揮手道：「你們先上去瞧瞧也好，只不過──」

他話還未說完，三個黃衫人腳步還未停，小樓忽然躍下了一條人影，人在空中，手裏的長鞭已揮出。

只聽「呼」的一聲，三丈長鞭忽然抖出了三個圓圈，不偏不倚恰巧套上了這三人的脖子。

長鞭一緊，「格」的一響，又鬆開。

第一人連聲音都未發出，就已倒了下去，頭顱軟軟的歪在一邊，脖子竟已生生被長鞭勒斷了。

第二人慘呼了一聲，仰天跌倒，舌頭已吐出來，雙眼怒突，急劇的喘息了幾聲，終於還是斷了氣。

第三人手掩著咽喉，奔出數步，才撲面跌倒，身子不停地在地上顫動著，喉嚨發出了一連串「格格」之聲。

他僥倖還未死，卻比死還要痛苦十倍。

自小樓上掠下的人這時才飄落下地，一張枯瘦蠟黃的馬臉上，帶著比巴掌還大的一塊青記，赫然正是「神鞭」西門柔。

他一鞭揮出，就有三人倒地，連諸葛剛都不禁為之聳然動容。

只有那黑衣人面上卻露出了不屑之色，淡淡道：「鞭神蛇鞭原來也不過如此。」

他仰起頭，長長嘆了口氣，意興似乎更蕭索。

他似乎覺得很失望。

要知西門柔這一鞭力道若是用足，那三人便得立刻同時死在他鞭下，此刻三人死時既有先後，死法也不一樣，顯見西門柔這一鞭力量拿捏得還未能恰到好處，是以鞭上的力道分佈不勻，火候還差了半分。

諸葛剛眼睛亮了，陰惻惻笑道：「西門柔，昨夜你僥倖逃脫，今日看你還能逃得了麼？」

西門柔鐵青著臉，掌中蛇鞭突又飛出。

這一鞭來得無聲無息，直到鞭梢捲到後，才聽到「嗤」的一聲急響，顯見他這一鞭速度之快，猶在聲音之上。

就在這時，諸葛剛身子突然倒翻而起，鐵拐凌空迎上了長鞭，鞭梢反捲，立刻毒蛇般將鐵拐捲住。

只聽「篤」的一聲，鐵拐插入地下。

諸葛剛單足朝天，倒立在鐵拐上，整個人忽然有如陀螺般旋轉起來，鐵拐也圍著他轉。

纏在鐵拐上的長鞭，越纏越緊，越捲越短，西門柔的人，也不由自主被拉了過來，三丈長的蛇鞭轉瞬間已有大半被捲在鐵拐上。

只因西門柔單手揮鞭，諸葛剛卻是全身都支在鐵拐上，是以西門柔鞭上的力道，無論如何也萬萬比不上鐵拐之強。

他面色由青變紅，由紅變白，一粒粒汗珠由鼻子兩側沁了出來。

諸葛剛大喝一聲，倒立在鐵拐上的身子忽然橫掃而出。

這一招看來活脫脫正又是一著「橫掃千軍」，只不過他以人作拐掃出，卻以拐作人釘在地上。

鐵拐是死的，人卻是活的，這一招「橫掃千軍」被他使出來，實已脫胎換骨，妙到毫巔。

西門柔若將鞭撒手，自然可以避開這一著，只是他以「鞭神」為號，若將長鞭撒手，以後還有何面目見人。

他長鞭若不撒手，只有以剩下的左手硬碰硬去接這一腳，手上的力量怎及腳上強，這一招接下手，他這隻手勢必要被踢碎。

其實若論武功內力，臨陣變化，西門柔絕不在諸葛剛之下，但諸葛剛這一招「橫掃千軍」卻是練來專門對付西門柔的。

西門柔畢竟也是一等一的高手，臨危不亂，輕叱一聲，身形忽然展動，圍著鐵拐飛轉不停。

他自然是想將纏在鐵拐上的長鞭撤出，怎奈諸葛剛卻也早已算準了他這一著，足尖一踢，身子如倒扯風旗，也隨著旋轉起來，足尖始終不離西門柔前胸方寸之間，如影隨形，如蛆附骨。

這一招變化之生動奇秘，委實無與倫比。

只有那黑衣人卻又嘆了口氣，喃喃道：「金剛鐵拐原來也不過如此──」

要知諸葛剛這招時間部位若真拿捏得分毫不差，這腳踢出，西門柔便該無處閃避應聲倒地。

此刻他這招使得顯然還慢了一些，但縱然如此，西門柔已是被逼入死地，危在頃刻。

他身形雖快，但繞著圓圈在外飛轉，無論如何也不如圓心中的鐵拐急，但見長鞭已越收越短，他若不撒手拋鞭，就得傷在諸葛剛足下。

唐獨目光閃動，陰惻惻笑道：「死到臨頭，又何必再作困獸之爭，我來助你一臂之力吧！」

他雙手一伸一縮，已撒出了他的獨門長刃「螳螂刀」，只見慘碧色的光華一閃，交剪般向西門柔後背劃了過去。

但他的刀剛揮出，人剛躍起，突然像是被一隻無形的手迎面擊了一拳，整個人突然倒翻而出，仰天跌倒在地上。

他連一聲慘叫聲還未發出，呼吸已立刻停頓了！因為他咽喉上已插著一把刀！

一把看來並沒有甚麼特別的小刀！

每個人的臉色都變了。

諸葛剛眼角也瞧見了這柄刀，立刻失聲道：「小李飛刀！」

這一聲喚出，他心神已分，真力已散，身子突然向反方向轉動起來，但卻已是身不由己。

西門柔手腕一緊，已抽出了他的蛇鞭！

諸葛剛凌空一個翻身，倒掠兩丈，「篤」的一聲，鐵拐落地，他的人立刻又似釘在地上，穩如泰山。

但他的眼睛卻是驚慌不定，只見小樓外已慢慢地走出一個人來。

這人衣衫落拓，頭髮蓬亂，看來是那麼潦倒，那麼憔悴，但他的一雙眼睛卻比刀還要銳利。

諸葛剛的手緊握鐵拐，指節卻已因用力而發白，嗄聲道：「小李探花？」

這人淡淡笑了笑道：「不敢。」

「篤」的，諸葛剛不由自主又退後一步，厲聲道：「你我素無冤仇，你何苦來跟我們作對？」

李尋歡淡淡道：「我從不願和人作對，卻也不喜歡別人跟我作對。」

他輕撫著手裏的刀鋒，悠悠道：「這裏並沒有甚麼寶藏，各位徒勞往返，我也覺抱歉得很──各位走的時候，就請將帶來的禮物再帶走吧。」

諸葛剛、上官飛、高行空眼睛盯著他手裏的刀鋒，咽喉裏就像是已被一件冰冷的東西塞住，再也說不出一句話來。

燕雙飛忽然大喝一聲，道：「我們若不走又待如何？」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奉勸閣下，不如還是走了的好。」

燕雙飛厲聲道：「李尋歡，我早就想和你一較高低了，別人怕你，我燕雙飛卻不怕你！」

他反手扯開了長衫，露出了兩排飛槍。

只見紅纓飄飛，槍尖在秋日下閃閃地發著光，就像是兩排野獸的牙齒，在等著擇人而噬。

李尋歡卻連瞧也未瞧他一眼。

燕雙飛大喝一聲，雙手齊揮，霎眼間已發出九柄飛槍，但見紅纓漫天，還未擊到李尋歡面前，突又紛紛掉了下來。

再看燕雙飛，竟已仰天跌倒，咽喉上赫然已多了柄雪亮的刀！

小李飛刀！

誰也未看出這柄刀是何時刺入他咽喉的，但顯然就在他雙手剛揮出的那一剎那間。

他手上的力量還未完全使出，刀已刺入了他咽喉，是以發出去的飛槍勢力也不足，才會半途跌落在地。

好快的刀！

燕雙飛雙眼怒突，目中充滿了驚疑不信之色，他一直認為自己出手已夠快的了，始終不信還有比他更快的。

他死也不信世上竟有如此快的刀！

那黑衣人俯首瞧了瞧燕雙飛的屍身，嘴角露出一絲冷笑，淡淡道：「我早已說過，你若能和他較量，那才是怪事，你如今相信了麼？」

他緩緩抬起頭，凝注著李尋歡一字字道：「小李飛刀果然未令我失望。」

李尋歡道：「閣下是──」

黑衣人打斷了他的話，緩緩道：「我久慕小李探花之名，今日相見，無以為敬──」

他說到這裏突然旋身。

只聽「嗆」的一聲龍吟，劍已出手。

劍身也是烏黑色的，不見光華，但劍一出鞘，森寒的劍氣已逼人眉睫。

高行空只覺心頭一寒，烏黑的劍已無聲息到了他雙目之間，森寒的劍氣已針一般刺入了他眼睛。

他剛閉上眼睛，疼痛已消失。

他已倒了下去。

諸葛剛只看到鐵劍一揮，高行空眉心的血就已箭一般標出，非但沒有招架，也沒有閃避。

他瞭解高行空的武功，也知道高行空絕不是這黑衣人的敵手，但他卻不懂高行空為何連閃避都沒有閃避。

可是這時他已沒有思索的餘地，他只覺一陣砭人肌體的寒氣襲來，當下大喝一聲，鐵拐帶著風聲橫掃而出。

他號稱「橫掃千軍」，以「橫掃千軍」成名，這一招「橫掃千軍」使出來，實在是神充氣足，威不可擋。

黑衣人鐵劍反手揮出。

只聽「噹」的一聲，火星四濺，六十三斤的金剛鐵拐迎著劍鋒便已斷成兩截，鐵劍餘勢更猛！

諸葛剛但覺面目一寒，也不再有痛苦。

他也倒了下去。

這只不過是頃刻間事。西門柔忽然仰天長嘆了一聲，黯然道：「看來今日之江湖，已無我西門柔爭雄之地了──」

他跺了跺腳，衝天掠過，只一閃便已消失在屋脊後。

他身形剛掠起，上官飛身形也展動。

就在這時，劍氣已撲面而來。

上官飛長嘯一聲，掌中子母鋼環突出。

又是「叮」的一聲，火星四濺，鋼環竟將鐵劍生生夾住。

黑衣人輕叱道：「好！」

「好」字出口，他鐵劍一橫，鋼環齊斷。

劍已逼住了上官飛咽喉。

上官飛閉上了眼睛，面上仍是冷冷淡淡，全無表情，這少年的心腸就像是鐵石所鑄，既不知道甚麼是驚慌，也不知道甚麼是恐懼。

黑衣人盯著他，冷冷道：「你可是上官金虹的門下弟子？」

上官飛點了點頭。

黑衣人道：「我劍下本來從無活口，但你年紀輕輕，能接我一劍也算不易──」

他平轉劍鋒，輕輕在上官飛肩頭一拍，道：「饒你去吧！」

上官飛還是站著不動，緩緩張開了眼睛，瞪著黑衣人道：「你雖不殺我，但有句話我卻要對你說明。」

黑衣人道：「你說吧。」

上官飛道：「今日你雖放了我，他日我卻必報此仇，到那時我絕不會放過你！」

那黑衣人突然仰天大笑起來：「好，果然不愧是上官金虹的兒子──」

他笑聲驟然停頓，瞪著上官飛道：「他日你若能令我死在你手上，我非但絕不怪你，而且還會引以為傲，因為畢竟沒有看錯了人。」

上官飛面上仍然毫無表情，道：「既是如此，在下就告辭了！」

黑衣人揮手道：「你好好幹去吧，我等著你！」

上官飛目光凝注著他，慢慢的躬身一福，慢慢的轉過身──

黑衣人突又喝道：「且慢！」

上官飛慢慢的停下了腳步。

黑衣人道：「你記著，今日我放你，並非因為你是上官金虹之子，而是因為你自己！」

上官飛沒有回頭，也沒有說話，慢慢的走了出去。

黑衣人目送著上官飛的背影，良久良久，才轉過身面對李尋歡，以劍尖指著地上的兩具屍身，淡淡道：「今日相見，無以為敬，謹以此二人為敬，聊表寸心。」

李尋歡沉默著，凝注著他掌中鐵劍，忽然道：「嵩陽鐵劍？」

黑衣人道：「正是郭嵩陽。」

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道：「嵩陽鐵劍果然名下無虛！」

郭嵩陽也俯首凝注著自己掌中的鐵劍，道：「卻不知嵩陽鐵劍比起小李飛刀又如何？」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我倒不想知道這答案。」

郭嵩陽：「為甚麼？」

李尋歡道：「因為──你我無論誰想知道這答案，祇怕都要後悔的。」

郭嵩陽霍然抬頭。

他灰色的臉上，似已起了激動的紅暈，大聲道：「但這件事遲早還是要弄明的，是麼？」

李尋歡長嘆著，喃喃道：「我只希望越遲越好──」

郭嵩陽厲聲道：「我倒希望越早越好。」

李尋歡道：「哦？」

郭嵩陽道：「你我一日不分高下，我就一日不能安心。」

李尋歡沉默了許久，才又嘆了口氣，道：「你想在甚麼時候？」

郭嵩陽道：「就在今日！」

李尋歡道：「就在此地？」

郭嵩陽目光四下一掃，冷笑道：「此間本是你的舊居，若在此地與你交手，已被你先佔了地利。」

李尋歡微笑著道：「不錯，就憑這句話，閣下已不愧為絕頂高手。」

郭嵩陽道：「但時間既已由我來選，地方該由你來決定。」

李尋歡笑了笑，道：「那倒也不必。」

郭嵩陽也沉默了許久，才斷然道：「好，既是如此，請隨我來！」

李尋歡道：「請。」

他走了兩步，卻又忍不住回頭向小樓上望了一眼。他這才發現龍小雲一直狠狠地盯著他，目中充滿了怨毒之色。

郭嵩陽的鐵劍無論多神妙，諸葛剛無論死得多麼慘，未能使這孩子的目光移開片刻。

但李尋歡一看到他，他立刻就笑了，躬身道：「李大叔，你老人家好。」

李尋歡暗中嘆息了一聲，微笑著道：「你好。」

龍小雲道：「家母時時刻刻在惦記著你老人家，大叔你應該常來看看我們才是。」

李尋歡苦笑著點了點頭。

這孩子的話，常常都使他不知該如何回答才好。

龍小雲眼珠子一轉，突然拉住了他的衣袖，悄聲道：「那人看樣子很兇惡，大叔還是莫要跟他去吧。」

李尋歡苦笑道：「你長大了就會知道，有些事你縱然不願意去做，卻也非做不可的。」

龍小雲道：「可是──可是──大叔你若萬一有個三長兩短，還有誰會來保護我們母子兩人呢？」

李尋歡似乎突然怔住了。

也不知過了多久，他再次抬起頭的時候，才發現林詩音不知何時已出現在樓頭，正俯首凝注著他們。

她目中雖有敘不盡的怨苦，卻又帶著些欣慰之色。

她的愛子終於和李尋歡和好了，而且看來還如此親密，世上還有甚麼更令她覺得高興的事呢？

李尋歡只覺心裏一陣刺痛，竟不敢再抬頭。

龍小雲已高聲喚道：「媽，你看，李大叔剛來就要走了。」

林詩音勉強笑了笑，道：「李大叔有事，他──他不能不走的。」

她的笑容看來是那麼淒涼，那麼幽怨，李尋歡此刻若是抬頭看到，他的心祇怕要碎了。

龍小雲道：「媽，你難道沒有甚麼話要跟你大叔說麼？」

林詩音的嘴唇輕輕顫抖著，道：「有甚麼話等他回來時再說也不遲。」

龍小雲嘟起了嘴，眨著眼道：「我看──李大叔這一去，祇怕就再也不回來了。」

林詩音輕叱道：「胡說！快上來，讓李大叔走。」

龍小雲終於點了點頭，緩緩放開李尋歡的衣袖，垂首道：「好，大叔你走吧，也不必再記掛我們，我母子反正是無依無靠慣了，誰都不必為我們擔心。」

他揉著眼睛，似已在啼哭。

郭嵩陽已走上了小橋頭，正抱著手在冷冷地瞧著他們。

李尋歡終於轉身走了過去。

他既沒有抬頭去瞧一眼，也沒有說話。

此時此刻，無論說甚麼都已是多餘的，何況，他也根本不知道該說甚麼，也不敢再看林詩音的眼色。

一個若用情太專，看來反倒似無情了。

直到他走遠，龍小雲才抬起頭，盯著他的背影，目中充滿了怨毒之意，嘴角也帶著種惡毒的微笑，喃喃道：「我知道你現在心裏一定很難受，我就是要你難受，無論誰像你這樣的心情時還要去跟郭嵩陽這樣的高手決鬥，實無異自尋死路！」

※※※

牆外的秋色似乎比牆內更濃。

郭嵩陽雙手縮在衣袖中，慢慢地在前面走著。

李尋歡默默地跟著他身後。

路很長，窄而曲折，也不知盡頭處在那裏。

秋風瑟瑟，路旁的草色已枯黃。

郭嵩陽走得雖慢，步子卻很大。

李尋歡目光凝注著他的腳步，似已看得出神。

路上的土質很鬆，郭嵩陽每走一步，就留下個淺淺的腳印，每個腳印深淺都完全一樣。

每個腳印間的距離也完全一樣。

他看來雖似在漫不經心地走著，其實卻正在暗中催動著身體裏的內力，他的手足四肢已完全協調。

是以他每一步踏出，都絕不會差錯分毫。

等他的內力催動到極致，身體四肢的配合協調也到了巔峰時，他立刻就會停下來──

那就是路的盡頭。

# 第三十二章 知己仇敵

到了那裏，他們兩人中就有一人的生命也到了盡頭！

李尋歡很明白這點。

郭嵩陽的確是很可怕的對手！

李尋歡這一生中，也許直到今天才遇著個真正的對手！

每個練武的人，武功練到巔峰時，都會覺得很寂寞，因為到了那時，他就很難再找到一個真正的對手。

所以有人不惜「求敗」，因為他覺得只要能遇著一個真正的對手，縱然敗了，也是愉快的。

但李尋歡此刻的心情卻一點也不愉快。

他的心亂極了。

他知道以自己此刻的這種心情，去和郭嵩陽這樣的對手決鬥，勝算實在不多，自己這一去，能回來的機會祇怕很少。

這條路的盡頭處，也許就是他生命的盡頭處！

這條路也許就是他的死路！

他並不怕死，可是他現在能死麼？

四野越來越空曠，遠遠可以望見一片楓林。

楓葉紅如血！

「難道那就是路的盡頭？」

郭嵩陽的步子越來越大，留下來的腳印卻越來越淡了，顯見他身體內外一切都已漸漸到達巔峰。

到那時，他的精神、內力、肉體，都將和他的劍融而為一，他的劍就已不再是無知的鋼鐵，而有了靈性。

到那時，他一劍刺出，必將是無堅不摧、勢不可擋的！

李尋歡突然停下了腳步。

他並沒有說話，也沒有發出絲毫聲音，但郭嵩陽卻已感覺到了，他的精神已進入虛明，已渾然忘我。

天地間萬事萬物的變化，都再也逃不出他的耳目。

他沒有回頭，一字字道：「就在這裏？」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緩緩道：「今天──我不能和你交手！」

郭嵩陽霍然轉過身，目光刀一般瞪著李尋歡，厲聲道：「你說甚麼？」

李尋歡垂下了頭，心在刺痛著。

他知道到了這時再說「不能交手」，實無異臨陣脫逃，這種事他本來寧死也不肯做的。

但現在卻非做不可。

郭嵩陽厲聲道：「你說你不能和我交手？」

李尋歡無言地點了頭。

郭嵩陽道：「為甚麼？」

李尋歡長長地嘆了口氣，道：「我承認敗了。」

郭嵩陽張大了眼睛，瞪著他，就像是從未見過這個人似的。

良久良久，郭嵩陽忽也長長嘆息了一聲，道：「李尋歡，李尋歡，你果然不愧為當世的英雄！」

李尋歡黯然笑一笑，道：「英雄？像我這樣的人能算是英雄？」

郭嵩陽搖了搖頭，嘆息著道：「普天之下，也許只有你才能算得上是英雄！」

李尋歡還沒有說話，郭嵩陽已接著道：「你說你承認敗了，是麼──但我卻知道一個人肯認輸時需要多大的勇氣，這句話我也許寧死也不願說的。」

他笑了笑，又接著道：「但死卻容易多了，能為了別人而寧可自己認輸，自己受委屈，這才是真正的英雄！真正的男子漢！」

李尋歡嗄聲道：「你──」

他只覺心頭激動，不能自已，只說一個字喉嚨就似已被塞住。

郭嵩陽道：「我很瞭解你，你說你不能和我交手，只因你覺得你自己現在還不能死，你知道還有人需要你照顧，你不能拋下她不管！」

李尋歡黯然不語，熱淚幾乎已將奪眶而出。

一個最可靠的朋友，固然往往會是你最可怕的仇敵，但一個可怕的對手，往往也會是你最知心的朋友。

因為有資格做你對手的人，才有資格做你的朋友。

因為只有這種人才能瞭解你。

李尋歡心裏也不知是高興？是難受？還是感激？只不過無論是哪種感情，都是他無法說出口來的。

郭嵩陽忽然又道：「但我今日還是非和你交手不可！」

李尋歡愣了愣，道：「為甚麼？」

郭嵩陽淡淡一笑，道：「普天之下，又有幾個李尋歡？今日我若不與你交手，他日再想找你這樣的對手，祇怕是永遠找不到的了！」

李尋歡道：「只要此間事了，閣下他日相邀，我隨時奉陪。」

郭嵩陽搖了搖頭，道：「到那時，你我祇怕更無法交手了。」

李尋歡道：「為甚麼？」

郭嵩陽目光移向遠方，遠方天上，正有朵白雲冉冉飄動。

他面上帶著一絲黯淡的微笑，一字字道：「到那時，你我說不定已成了朋友！」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黯然道：「寧可與我為敵，卻不願做我的朋友？」

郭嵩陽沉下了臉，厲聲道：「郭某此生已獻與武道，那有餘力再交朋友？何況──」

他語聲漸漸緩和，接著道：「朋友易得，能肝膽相照的對手卻無處可尋──」

這「肝膽相照」四字，本是用來形容朋友的，他此刻卻用來形容仇敵，若是別人聽到，非但難以明瞭，祇怕還會發笑。

但李尋歡卻很瞭解他的意思。

郭嵩陽道：「放眼天下，能與我一決生死的對手，自然不止你一人，但武功縱然強勝我十倍的人，我也未必放在眼裏，若要我死在他們手上，更是心有不甘！」

李尋歡嘆道：「不錯，要找個能令你尊敬的朋友並不困難，要找個能令你尊敬的仇敵卻太難了。」

郭嵩陽厲聲道：「正是如此，是以今日你我一戰，勢在必行，郭嵩陽今日縱然死於你手，亦是死而無憾。」

李尋歡黯然道：「可是我──」

郭嵩陽揚手打斷了他的話，道：「你的意思我都瞭解，今日你若不幸戰死，你的未了心願，我必替你完成，你所要保護的人，我絕不容他人傷及她毫髮。」

李尋歡長揖到地，肅然道：「得此一言，李尋歡死有何憾？──多謝。」

他生平從未向人說過「謝」字，此刻這「多謝」二字卻是發自心底的。

郭嵩陽也還了一揖，肅然道：「多謝成全，請！」

李尋歡道：「請！」

朋友間能互相尊敬，固然可貴，但仇敵間的敬意卻往往更難得，也更令人感動。

只可惜這種情感永遠是別人最難瞭解的！

也許就因為它難以瞭解，所以才更彌足珍貴。

風吹過，捲起了漫天紅葉。

楓林裏的秋色似乎比林外更濃了。

劍氣襲人，天地間充滿了淒涼肅殺之意。

郭嵩陽反手拔劍，平舉當胸，目光始終不離李尋歡的手。

他知道這是隻可怕的手！

李尋歡此刻已像是變了個人似的，他頭髮雖然是那麼蓬亂，衣衫雖仍那麼落拓，但看來已不再潦倒，不再憔悴！

他憔悴的臉上已煥發出一種耀眼的光輝！

這兩年來，他就像是一柄被藏在匣中的劍，韜光養晦，鋒芒不露，所以沒有人能看到它燦爛的光華！

此刻劍已出匣了！

他的手伸出，手裏已多了柄刀！

一刀封喉，例無虛發的小李飛刀！

風更急，穿林而過，帶著一陣陣淒厲的呼嘯聲。

郭嵩陽鐵劍迎風揮出，一道烏黑的寒光直取李尋歡咽喉。劍還未到，森寒的劍氣已刺碎了西風！

李尋歡腳步一溜，後退了七尺，背脊已貼上了一棵樹幹。

郭嵩陽的劍已隨著變招，筆直刺出。

李尋歡退無可退，身子忽然沿著樹幹滑了上去。

郭嵩陽長嘯一聲，衝天飛起，鐵劍也化做了一道飛虹。

他的人與劍已合而為一。

逼人的劍氣，摧得枝頭的紅葉都飄飄落下。

離枝的紅葉又被劍氣所催，碎成無數片，看來就宛如滿天血雨！

這景象淒絕！亦艷絕！

李尋歡雙臂一振，已掠過了劍氣飛虹，隨著紅葉飄落。

郭嵩陽長嘯不絕，凌空倒翻，一劍長虹突然化做了無數光影，向李尋歡當頭灑了下來。

這一劍之威，已足以震散人的魂魄！

李尋歡周圍方圓三丈之內，卻已在劍氣籠罩之下，無論往任何方向閃避，都似已閃避不開的了。

只聽「叮」的一聲，火星四濺。

李尋歡手裏的小刀，竟不偏不倚迎上了劍鋒。

就在這一瞬間，滿天劍氣突然消失無影，血雨般的楓葉卻還未落下，郭嵩陽木然立在血雨中。

他的劍仍平舉當胸。

李尋歡的刀也還在手中，刀鋒卻已被鐵劍折斷！

他靜靜地望著郭嵩陽，郭嵩陽也靜靜地望著他。

兩個人面上都全無絲毫表情。

但兩個人心裏都知道，李尋歡這一刀已無法出手。

小李飛刀，急如閃電，就因為刀鋒破風，其勢方急，此刻刀鋒既已折，速度便要大受影響。

小李飛刀縱然出手，也是無法傷人的了！

常勝不敗的小李飛刀，此刻竟是有敗無勝！

李尋歡的手緩緩垂下！

最後的一點楓葉碎片已落下，楓林中又恢復了靜寂。

死一般的靜寂。

郭嵩陽長長的嘆息了一聲，慢慢的插劍入鞘。

他面上雖仍無表情，目中卻帶著種蕭索之意，黯然道：「我敗了！」

李尋歡道：「誰說你敗了？」

郭嵩陽道：「我承認敗了！」

他黯然一笑，緩緩接著道：「這句話我本來以為死也不肯說的，現在說出了，心裏反覺痛快得很，痛快得很，痛快得很──」

他一連說了三遍，忽然仰天而笑。

淒涼的笑聲中，他已轉身大步走出了楓林。

李尋歡目送他遠去，又彎下腰不停地咳嗽起來。

就在這時，突然一人拍手道：「了不起，了不起，實在太了不起──」

聲音清脆，如出谷黃鶯。

李尋歡抬起頭，竟是那說書老人的孫女兒。

她連那雙動人的大眼睛裏都帶著笑意，道：「能看到兩位今日一戰，連我也死而無憾了！」

李尋歡也許還沒有說話的心情，所以只笑了笑。

辮子姑娘道：「昔日帝王谷主蕭王孫與藍大先生戰於泰山絕頂，藍大先生持百斤大鐵錐，蕭王孫用的卻是根衣帶，他以至柔敵至剛，與藍大先生惡戰一晝夜，據說天地皆為之變色，日月也失卻光彩。」

她嬌笑道：「你說這一戰精采不精采？」

李尋歡微笑道：「聽姑娘說得如此生動，我幾乎也像是到了泰山絕頂，得見帝王谷主與藍大先生的雄風，實在是精采極了。」

辮子姑娘抿嘴笑道：「想不到你說的話比你的飛刀還要厲害得多。」

李尋歡道：「哦！」

辮子姑娘嬌笑道：「你一劍雖然可以要人的命，但你只要說一句話，卻可令女孩子們將心都交給你，要女人的心，豈非要男人的命困難多了麼？」

她用那雙勾魂攝魄的大眼睛瞟著他，連李尋歡都已覺得有些受不了，他從未想到這小姑娘竟如此「可怕」。

幸好辮子姑娘已接著道：「昔年『水母』陰姬號稱天下第一高手，但『俠盜』楚留香的膽子卻比天還大，竟直闖神水宮，獨鬥陰姬，兩人由地上打到水裏，再由水裏打到半空，『水母』陰姬的武功雖無敵，到最後還是被楚留香打敗了！」

她又嬌笑著問道：「你說這一戰精采不精采？」

李尋歡不敢再多話，點頭笑道：「精采極了。」

辮子姑娘道：「這些戰役雖然驚天動地，而且還能名留千古，但比起兩位方才那一戰來，卻還是差得遠了。」

李尋歡笑道：「我一向不是個謙虛的人，卻也有自知之明，姑娘未免太過獎了吧。」

辮子姑娘正色道：「我說的是真話，你本有三次機會可致郭嵩陽的死命，但卻都未出手，到後來你殺氣已竭，刀鋒已折，郭嵩陽說不定已可將你置之於死地，但他卻心甘情願的認敗服輸了──」

她輕輕嘆了口氣，接著道：「像你們這樣，才真正是男子漢大丈夫，才真正無愧於英雄本色，你若一刀殺了他，他若一刀殺了你，你們的武功就算再高，我也不會瞧在眼裏。」

李尋歡黯然半晌，長嘆道：「郭嵩陽的確不愧為真英雄！」

辮子姑娘道：「你呢？」

李尋歡苦笑著搖了搖頭，道：「我？──我又算得了甚麼。」

辮子姑娘眼珠子一轉，道：「我問你，他第一劍揮出，用的是甚麼招式？」

李尋歡道：「風捲流雲。」

辮子姑娘道：「第二招呢？」

李尋歡道：「流星追月。」

辮子姑娘道：「他由第一招『風捲流雲』，變為第二招『流星追月』時，變化太急，是以劍法中有了破隙，你的飛刀若是那一剎那間出手，是不是立刻可以要他的命？」

李尋歡不說話了。

# 第三十三章 驚人之語

辮子姑娘道：「這是你錯過殺他的第一次機會，你還要不要我再說第二次？」

李尋歡苦笑道：「不說也罷。」

辮子姑娘冷笑道：「別人都說李尋歡是個真正的男人，想不到原來也有些娘娘腔。」

李尋歡平生也挨過不少罵，但被人罵做「娘娘腔」，這倒還真是生平第一次，他實在有些哭笑不得。

辮子姑娘的大眼睛瞅著他，道：「你既沒有話說，為甚麼不咳嗽呢？」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姑娘目光如炬，想必也是位高人，我倒失敬了。」

辮子姑娘突又嫣然一笑，抿著嘴道：「你少捧我，我還沒有你肩膀高，怎麼能算是高人？」

李尋歡果然已忍不住咳嗽起來。

辮子姑娘柔聲道：「我知道你一向不願自誇自讚，總是替別人吹噓，這是你的好處，卻也是正是你的毛病，一個人既然活著，就不能太委屈自己。」

李尋歡道：「姑娘──」

辮子姑娘嘟著嘴，道：「我既不姓『姑』，也不叫做『娘』，你為甚麼總是叫我姑娘？」

李尋歡也笑了，他忽然覺得這女孩子很有趣。

辮子姑娘板著臉道：「我姓孫，叫孫小紅，可不是上官金虹那個『虹』，而是紅黃藍白那個『紅』。」

李尋歡道：「在下李──」

辮子姑娘道：「你的名字我早就知道了，而且早就想找你鬥一鬥。」

李尋歡愕然道：「鬥甚麼？」

孫小紅格格笑道：「我自然不會找你鬥武功，若論武功，我再練一百年也比不上你，我是想找你鬥酒的，我只要聽說有人酒量比我好，心裏就不服氣。」

李尋歡失笑道：「我知道喝酒的人都有這毛病，卻想不到你也有同病。」

孫小紅道：「只不過我現在找你鬥酒，未免佔了你的便宜。」

李尋歡道：「為甚麼？」

孫小紅板起了臉，正色道：「方才你和人拚過命，體力自然差些，酒量也未免要打個折扣，喝酒也和比武一樣，天時地利人和，這三樣是一樣也差不得的。」

李尋歡笑道：「就憑你這一句話，已不愧為酒中高手，能與你這樣的高手鬥酒，醉亦無憾。」

孫小紅大眼睛裏發出了光，那是種欣喜的光芒，也是種讚賞的光芒，但她的臉卻還是故意板著，道：「那麼，──我既已佔了天時，就不能再佔地利，這地方就由你來選吧。」

李尋歡忍住了笑，道：「既是如此，請隨我來。」

孫小紅道：「請！」

黃昏以前，正是一天中生意最清淡的時候。

孫駝子正坐在門口曬太陽。

就在這時候，李尋歡帶著孫小紅來了。孫駝子再也想不到這兩人會湊在一起，而且還有說有笑的。

這兩人會成為朋友，倒真是件怪事。

李尋歡故意不去看孫駝子的表情，心裏卻也覺得很好笑，他實在連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會和這位小姑娘交上朋友的。

這位小姑娘說起話來就像是百靈鳥，一開口就「吱喳」地說個不停，而且有時簡直叫人招架不住。

李尋歡一向認為世上只有兩件事最令他頭痛。

第一件是吃飯時忽然發現滿桌上的人都不是喝酒的。

第二件就是忽然遇著個多嘴的女人。

這第二件事往往比第一件更令他頭痛十倍。

奇怪的是，他現在非但一點也不覺頭痛，反而覺得很愉快。

大多數酒量好的人，總喜歡有人來找他拚酒的，只要有人來找他拚酒，別的事都可暫時放到一邊。

這拚酒的對手若是個漂亮女人，那就更令人愉快了。

一個女人若是又聰明、又漂亮、又會喝酒，就算多嘴些，男人也可以忍受的──但除了這種女人外，別的女人還是少多嘴的好。

一路上，李尋歡已知道，那說書的老頭叫孫白髮，就是這位孫小紅姑娘的爺爺，她父母很早就死了，一直都是跟著爺爺過活的，祖孫兩人相依為命，簡直從來也沒有一天離開過。

聽到這裏，李尋歡忍不住要問她：「那麼你爺爺現在為何沒有在你身邊呢？」

孫小紅這次的回答倒很簡單。她說：「我爺爺到城外接人去了。」

李尋歡本來還想問她：「接人為何要到城外去接？」

「接的人是誰？」

「既然只不過是去接人，為甚麼不帶你去？」

但李尋歡一向很識相，也一向不願被人看成是個多嘴的男人──和孫小紅在一起，也根本就沒有機會讓他多嘴。

她好像存心不讓李尋歡再問第二句話，已搶先問他：「小李飛刀，例不虛發，你這手飛刀是怎麼練出來的呢？」

「聽說你有個好朋友叫『阿飛』，他出手之快，也和你差不多，但現在他已忽然失蹤了，你知不知道他在那裏？」

「你也失蹤了兩年，江湖中誰也想不到你原來一直躲在孫駝子的小店裏，你為甚麼要躲在那裏？」

「現在你行藏既露，以後來找你的人一定不少，你是不是還打算留在這裏？如果你想走，又要去哪裏？」

「梅花盜究竟是甚麼人？」

「他已有兩年未露面，是不是已被人除去了？」

「他是被誰除去的，是不是你？」

孫小紅問的這些話，李尋歡連一句也沒有答覆──有些話固然是他不願回答的，有些話卻連他自己也不知該如何回答。

他早已猜出林仙兒就是梅花盜。

他也早已知道阿飛是絕不忍向林仙兒下手的。

那天，他還是讓阿飛去了，他知道這少年外表雖然冷酷，但心裏面卻蘊藏著火一般的熱情。

他知道阿飛必定是帶著林仙兒走了。

但他們到哪裏去了呢？

林仙兒以後是不是會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林仙兒是不是真的會對阿飛生出感情？

想起這些問題，李尋歡就不免要嘆息。

他也不知道今後自己該怎麼打算？

一直到了孫駝子的小店，坐了下去，他才暫時停止去想這些令他煩惱的事，因為這時酒已擺到他面前。

孫小紅一直瞅著他，眼睛裏帶著溫柔的笑意，彷彿她不但很欣賞這個人，也很瞭解這個人。

李尋歡抬起頭，接觸到她溫柔的眼光。

他的心居然跳了跳。

孫小紅嫣然笑道：「現在我們可以開始拚酒了麼？」

李尋歡道：「好。」

孫小紅眼波流動，道：「那麼，你說我們該如何拚法？」

李尋歡道：「拚酒難道還有許多種方法？」

孫小紅道：「當然了，你不知道？」

李尋歡道：「我只知道一種方法，那就是大家都把酒喝到肚子裏去，誰喝的酒先到肚子裏造反，誰就輸了。」

孫小紅「噗哧」一笑，又忍住，搖著頭道：「如此看來，你喝酒的學問還是不夠。」

李尋歡道：「哦？」

孫小紅道：「拚酒有文拚，有武拚。」

李尋歡道：「文拚是如何拚法？武拚又是如何拚法？」

孫小紅道：「你剛剛說的法子，就是武拚，那簡直是牛飲。」

李尋歡道：「牛飲？」

孫小紅道：「大家直著脖子，把酒拚命往嘴裏倒，不是牛飲是甚麼？」

李尋歡笑道：「不把酒往嘴裏倒，難道往耳朵裏倒？」

孫小紅笑也不笑，板著臉道：「你要真能用耳朵喝酒，我倒真比不過你，只好算你贏了。」

李尋歡道：「用耳朵喝酒太慢，我可沒那麼斯文。」

孫小紅道：「我一個女孩子，怎麼能跟你武拚，但文拚也有很多種，你可以隨便選一種。」

李尋歡道：「有哪幾種？」

孫小紅道：「有猜拳行令、擊鼓傳花，但這些法子都太俗氣，像我們這種人拚酒，自然不能用這麼俗氣的法子。」

李尋歡道：「如此說來，還剩下幾種法子來讓我選呢？」

孫小紅道：「只剩下一種法子。」

李尋歡忍不住笑了。

孫小紅自己也忍不住笑了。嫣然道：「雖然只剩下一種法子，但這種法子不但最新奇，也最有趣，就算有一萬種法子，你也一定會選這種的。」

李尋歡笑道：「酒已在桌，我祇想快點喝下去，用甚麼法子都無妨。」

孫小紅道：「好，你聽著，這法子其實也簡單得很。」

李尋歡只好聽著。

孫小紅道：「我問你一句話，你若能回答，就算你贏了，我就得喝一大杯。」

李尋歡：「我若答不出，就算輸了麼？」

孫小紅道：「你就算回答不出，也不算輸，直到我將自己問的這問題回答出來，你才算輸。」

她嫣然一笑，接著道：「你說這法子公平不公平？好不好？」

李尋歡沉吟著，道：「我若輸了，就輪到我來問你了，是嗎？」

孫小紅搖頭道：「不對，贏的人可以一直問下去，直到輸為止。」

李尋歡笑道：「你若一直問我些你的私人瑣事，我豈非要一直輸到底。」

孫小紅也笑了：「我當然不能問你那些話，我若問你，我母親是誰？兄弟有幾人？我有幾歲？──你當然不知道。」

李尋歡道：「那麼，你準備問些甚麼呢？」

孫小紅道：「只要拚酒一開始，你就可以聽到我要問些甚麼了。」

李尋歡拿起杯酒，笑道：「我已在準備輸了。」

孫小紅笑道：「好，你聽著，我現在就開始問你第一句話。」

她忽然斂去了笑容，目光凝注著李尋歡，一字字道：「你知不知那封信是誰寫的？」

這句話實在問得很驚人！

李尋歡的眼睛立刻亮了，失聲道：「我不知道──你難道知道？」

孫小紅淡淡一笑，道：「我若不知道，就不會問你了，寫那封信的人就是──」

她故意停住語聲，停很久，才緩緩接著道：「就是林仙兒！」

這問題的回答更驚人！

李尋歡雖然一向很沉得住氣，此刻也不禁聳然動容，道：「你怎麼知道是她？」

孫小紅悠然道：「現在還未輪到你問我，先喝了這杯酒再說吧！」

李尋歡立刻將杯中酒一飲而盡。

孫小紅道：「你可知道阿飛現在的情況？」

李尋歡道：「不知道。」

孫小紅道：「他雖然還是和林仙兒在一起，但林仙兒做的事，他卻完全被蒙在鼓裏。」

李尋歡急著問道：「他──他現在何處？」

孫小紅搖頭，嘆著氣道：「你怎麼如此性急，等你贏了時再問也不遲呀！」

李尋歡只好將第二杯酒也喝了下去，這杯子比碗還大，他喝得比平時更快，因為他急著要聽第三個問題。

孫小紅道：「你可知道林仙兒為何要寫那封信？」

李尋歡道：「不知道。」

他雖已隱約的猜出了林仙兒的目的，卻還是無法確定。

孫小紅道：「因為她知道只要有人想對龍夫人林詩音不利，你就一定會挺身而出的，她要誘你現身，再找人殺你！因為她一直將你當做最大的對頭，最怕的是你，最恨的也是你，你若不死，她就不敢出頭。」

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喝下第三杯酒。

孫小紅道：「你可知道第一個要殺你的人是誰？」

李尋歡苦笑道：「要殺我的人太多了，又豈止一個。」

孫小紅道：「但能殺得了你的人卻只有兩三個，第一個就是上官金虹！」

這回答並未出李尋歡意料，他喝下第四杯，卻又忍不住問道：「他現在來了麼？」

# 第三十四章 驚人的消息

孫小紅搖著頭笑道：「你看你，老毛病又犯了，還未輪到你問的時候，你偏偏要問。」

她接著又道：「上官金虹這人的脾氣，你當然知道，普通的寶藏，自然不能令他動心，這次他怎麼會動了心呢？」

李尋歡道：「不知道。」

孫小紅道：「因為他聽說昔年天下第一位名俠沈浪是令尊的好朋友。」

李尋歡道：「沈大俠的確是先父的道義之交，但他多年前便已買棹東渡，退隱於海外之仙山，卻和這件事有何關係？」

孫小紅笑道：「我就讓你先問一問吧，不然我看你真要悶死了，但你卻得先喝三大杯，我才回答這個問題。」

她彷彿存心想將李尋歡灌醉似的，只不過她的問題實在太驚人，回答更驚人，李尋歡明知要喝醉，也祇得喝下去。

孫小紅這才接著道：「因為他聽說沈大俠歸隱之前，曾托令尊保管兩本書，這兩本書就是他畢生所練的武功心法，你只練了其中的一本，小李飛刀就已無敵於天下，若是兩本都練成，那還了得，所以連上官金虹那樣的人也無法不動心。」

李尋歡怔了半晌，苦笑道：「若真有這回事，怎會連我自己都不知道？」

孫小紅道：「我也知道這全是林仙兒造出來的謠言，沈大俠絕世奇才，最瞭解人心之弱點，又怎會留下甚麼武功秘笈來讓後人爭奪。」

她笑了笑，緩緩接著道：「就算他有武功秘笈要留下，也不會留在你家，他和令尊既然是道義之交，又怎會在你家留下個禍胎？」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正是如此。」

孫小紅眨著眼，道：「我知道你心裏一定有很多問題想問我，我若不讓你贏一次，你不急死才怪，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你一定能回答得出。」

她眼睛瞅著李尋歡，慢慢的問道：「你現在心裏頭是不是還只有她一個人？甚至不惜為她而死──我說的『她』是誰，你自然知道的。」

李尋歡又怔住了。

他從未想到孫小紅會問出這麼樣的一句話來。

無論誰問他這句話，他本絕不會回答的──這是他一生中最痛苦的秘密，也是他最秘密的痛苦。

若有人問他這句話，無異將一把刀刺入他心裏。

他實在不懂孫小紅為何要問出來？

但孫小紅的目光卻仍是那麼溫柔，看不出有絲毫惡意。

少女們大多好奇，她難道也只是為了好奇。

她自然絕不會是為了要傷害李尋歡的，否則她怎會向李尋歡說出那麼多秘密？而且每件秘密說出後都只有對李尋歡有利。

但她究竟是誰呢？

她怎麼知道那麼多秘密？

她的祖父顯然也是位風雲異人，「孫白髮」看來只不過是他的化名，那麼，他本來的名字是甚麼呢？

他出城去接的是誰？是不是上官金虹？

阿飛和林仙兒究竟藏在那裏？

這許多問題正是李尋歡不惜犧牲一切也得知道的！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終於長長嘆息了一聲，黯然道：「只道無情卻有情，情到濃時情轉薄──是無情？是有情？又有誰分得清？又有誰？──」

他語聲越來越低，終於連聽也聽不清了。

孫小紅長長嘆息了一聲，幽幽道：「多情自古空餘恨，你這又是何苦？──又是何苦？──」

她聲音更低，簡直連她自己都聽不清。

過了很久，她才忽然舉杯一飲而盡，展顏笑道：「這次我認輸了，你問吧，你可以繼續問下去，但我若能回答，還算是你輸，你還是要喝一杯。」

李尋歡沉吟著，問道：「阿飛現在究竟在甚麼地方？」

孫小紅笑了笑，道：「我早就知道你第一句要問的就是這句話，除了『她』之外，阿飛恐怕就是你最關心的人。」

李尋歡嘆道：「無論誰交到他那種朋友，都無法不關心的。」

孫小紅悠悠笑道：「若有人能交到你這種朋友，豈非也一樣無法不關心你。」

她笑得似乎有些奇怪，忽然自懷中取出個紙卷，道：「這就是阿飛住的地方，你按圖尋訪，就能找到他。」

李尋歡緊握住了這紙卷，道：「多謝。」

這是他同一天內第二次說「謝」字。

孫小紅盯著他，道：「我對你說出了你最切身的秘密，你不謝我，我告訴你是誰要殺你，你也不謝我，現在你為何要謝我？」

李尋歡沉默著。

孫小紅道：「你縱然不說，我也知道，因為你有了這張圖，就可以找到阿飛，你只有找到他，才可能救他，勸他莫要對一個不值得的女人太迷戀，勸他莫要毀了自己，你是為了他才謝我的。」

她笑得彷彿很淒涼，幽幽道：「這正如你為了林詩音而謝郭嵩陽一樣──你難道永遠也不會為了自己說個『謝』字麼？」

李尋歡還是沉默著。

孫小紅凝注著他，目光更溫柔，輕輕嘆息道：「我爺爺常說，一個人若是總不為自己著想，活著也未免太可憐了。」

李尋歡忽然笑了笑，淡淡道：「一個人若總是為自己著想，活著豈非更可憐？」

孫小紅也沉默了起來。

她仔細咀嚼著李尋歡這兩句話中的滋味，過了很久，嘴角才漸漸露出一絲溫柔的微笑。

一個人若總是為自己著想，活著也實在無趣得很。

李尋歡又喝了杯酒，道：「孫老爺子出城去接人，卻不知接的是誰？」

孫小紅目光閃動，道：「其實他並不是去接人，而是去送人的。」

李尋歡道：「送人？送誰？」

孫小紅一字字道：「上官金虹！」

這回答又使李尋歡怔住了。

他忍不住追問道：「上官金虹根本還未入城，怎會就要走了？」

孫小紅眨著眼，笑道：「我爺爺既然是專程去送他的，他怎麼好意思不走？」

李尋歡道：「莫非孫老爺子──」

他又彎下腰去咳嗽起來。

一彎下腰，他就忽然覺得一陣酒意上湧，頭竟有些暈了。

孫駝子一直遠遠的站著，此刻忍不住走過來，皺著眉道：「你今天喝的太多，也太快，有甚麼話，還是留到明天再問吧？」

李尋歡搖了搖頭，笑道：「你可知道上官金虹這個人麼？」

孫駝子道：「我不知道，我也不喝酒。」

李尋歡大笑道：「你又沒有跟我們拚酒，這杯酒你自然用不著喝的。」

孫駝子看著他，眼睛都發了直，好像從來未見過這個人似的，因為他從未看到這人如此大笑過。

他也想不到這人也會如此大笑。

李尋歡已接著道：「但我卻可以告訴你，上官金虹自命是天下第一高手，一向眼高於頂，目空一切，從來也不肯買任何人的賬，這次卻買了孫老先生的賬，那麼你猜，這孫老先生會是甚麼樣的人呢？」

孫駝子道：「我猜不出。」

李尋歡道：「我也猜不出，所以我一定要問，非問明白不可。」

孫駝子道：「你問的太多，所以你一定醉了，非醉不可。」

李尋歡笑道：「醉了又有甚麼不好？人生難得幾回醉──？」

他又舉起了酒杯，道：「孫姑娘，我問你，孫老爺子究竟是誰？」

孫小紅笑道：「孫老爺就是我父親的父親，我自己的爺爺。」

李尋歡大笑道：「不錯不錯，這回答簡直正確極了──」

他又將杯中酒一飲而盡。

喝完了這杯酒，他目光已朦朧，喃喃道：「我還有句話要問你。」

孫小紅的眼睛卻亮著很，微笑著道：「趁你還未醉的時候，趕快問吧！」

李尋歡道：「我問你，你為何一心想要灌醉我？為甚麼？──」

孫小紅替他將滿杯倒滿，才含笑道：「因為我本就是要跟你拼酒的，自然要將你灌倒，每個喝酒的人都希望別人比自己先醉倒，你說對不對？」

李尋歡道：「對，對，對，對極了──」

喝完了這杯酒，他終於伏倒在桌上。

這次他真的醉了。

孫小紅和孫駝子兩個人都沒有說話，只是靜靜的看著李尋歡，彷彿還要看他是真醉？還是假醉？

天已經黑了。

孫駝子點起了燈，喃喃道：「吃晚飯的時候到了，祇怕又有客人要上門──」

他嘴裏說著話，忽然走過去，將兩扇門板上了起來，又加起了門栓，好像不準備做生意了，也不準備讓孫小紅出去。

孫小紅居然也沒有說話。

門板很重，孫駝子上門時本來一向很吃力，但今天他力氣好像忽然變大了十倍，搬起門板來就好像在搬一根稻草似的，一點也不費力。

孫小紅忽然又笑了，道：「別人都說二叔你是天生神力，偏偏只有我到今天才見到──」

孫駝子轉過頭，皺著眉道：「誰是你二叔？姑娘你莫非也醉了。」

孫小紅吃吃笑道：「二叔裝得真像，但現在又何必還要裝呢？」

孫駝子瞪了她一眼，目中突有寒光暴射而出。

這雙眼睛哪裏還是孫駝子的眼睛？

李尋歡若是看到這雙眼睛，心裏也一定會佩服得很，因為他們朝夕相處了將近兩年，李尋歡竟也未看出這駝子的真面目。

只可惜李尋歡現在甚麼也瞧不見了。

孫小紅道：「我知道他今天是真的醉了，絕不是裝醉的。」

孫駝子沉聲道：「但你可知道他的酒量？他怎會醉得這麼快？」

孫小紅道：「二叔你這就不懂了，一個人喝酒時的心情若不好，體力又差，就算他酒量再好，也很容易被人灌醉的。」

孫駝子道：「你為何要灌醉他？」

孫小紅道：「二叔你也不知道？這是爺爺的吩咐呀！」

孫駝子道：「哦？」

孫小紅道：「他現在行蹤已露，要找他麻煩的人也不知有多少，這兩天就要接二連三的來了，所以爺爺就想將他帶到別地方去避一避風頭。」

她嘆了口氣，接著道：「但二叔你也該知道他的脾氣，若不灌醉他，怎麼能把他帶得走？」

孫駝子「哼」了一聲道：「老實說，你爺爺做的事，我實在有點不懂。」

孫小紅道：「不懂？甚麼地方不懂。」

孫駝子道：「李尋歡志氣消沉，不願見人的時候，他老人家總是想激他出手，現在李尋歡總算出手了，他老人家反而又要他躲起來避風頭。」

孫小紅搖了搖頭，道：「二叔你這就錯了，志氣消沉和避風頭完全是兩回事，怎麼可以一概而論？」

她瞧了伏在桌上的李尋歡一眼，苦笑著道：「你可知道想要這顆頭顱的人有多少麼？」

孫駝子冷笑道：「無論有多少人，除了上官金虹外，別的人又何足懼？」

孫小紅嘆道：「二叔你又錯了，敢在李尋歡腦袋上打主意的人，自然就絕不會是容易打發的。」

孫駝子道：「那些人都是些甚麼樣的角色？你說給我聽聽。」

孫小紅道：「男的不說，先說女的，其中就有苗疆『大歡喜女菩薩』和關外『藍蠍子』──」

她只說了兩個人的名字，孫駝子就皺起了眉頭。

孫小紅道：「百曉生重男輕女，兵器譜上不列女子高手，但這兩個母夜叉的名字，二叔你總也該聽過的。」

孫駝子沉著臉，點了點頭。

孫小紅道：「藍蠍子是青魔手的情人，大歡喜女菩薩是五毒童子的乾娘，她們早已在打聽李尋歡的行蹤，若聽說他在這裏，一定會立刻趕來。」

她嘆了口氣，接著道：「她們兩人中只要有一個趕到，就夠他受的了。」

孫駝子拿起塊抹布，慢慢的抹著桌子。

他心情不好的時候，就喜歡抹桌子。

孫小紅道：「說完了女的，再說男的。」

她閉上眼睛，數著手指頭道：「男的有上官金虹，呂鳳先，荊無命，還有──還有個人二叔你一定猜不出是誰？」

孫駝子還是在慢慢的抹著桌子，頭也不抬，道：「誰？」

孫小紅道：「胡不歸。」

孫駝子霍然抬頭，驚問道：「胡不歸？是不是那胡瘋子？」

孫小紅道：「不錯，這人一向瘋瘋顛顛，用的是柄竹劍，據說他的劍法也跟他的人一樣，瘋瘋顛顛的，有時精奇絕俗，妙到毫巔，有時卻又糟得一塌糊塗，簡直連看都看不得，所以百曉生作兵器譜時，才沒有將他的名字列上。」

孫駝子臉色更沉重，徐徐道：「高是真的，糟是假的──」

他沉默了很久，才接著道：「只不過此人一向不跟別人打交道，這次為何要找李尋歡的麻煩？」

孫小紅道：「聽說他是被龍嘯雲請出來的，龍嘯雲的師父以前好像幫過他的忙。」

孫駝子皺眉道：「這人一向難找，誰也不知道他在那裏，龍嘯雲能找到他，本事倒真不小。」

孫小紅道：「就因為此人難找，所以龍嘯雲才會一去兩年。」

孫駝子道：「你剛剛說的那呂鳳先，就是兵器譜上名列第五名的溫侯銀戟？」

孫小紅道：「不錯，他找的並不單只是李尋歡？」

孫駝子道：「他還想找誰？」

孫小紅道：「此人近年來練了幾手很特別的功夫，所以凡是兵器譜上列名在他之上的人，他都想找來鬥一鬥。」

孫駝子道：「那荊──荊」

孫小紅道：「荊無命？」

孫駝子道：「嗯，這荊無命，又是何許人也？」

孫小紅道：「荊無命就是上官金虹屬下第一號的打手！」

孫駝子皺眉道：「我怎會從未聽說過他的名字？」

孫小紅道：「此人出道才不過兩年多，聽爺爺說，武林後起一代的高手中，最厲害的兩個就是這荊無命和阿飛！」

孫駝子道：「哦？」

孫小紅道：「他用的也是劍，出手也和阿飛一樣，又狠、又準、又快！除此之外，這人還有一樣最可怕的地方！」

孫駝子在聽著，聽得很留神。

孫小紅道：「他平時很少出手，但只要一和人交上手，就連自己的性命都不要了，每一招用的都是拼命的招式，他自稱荊無命，意思就是說他這條命早已和人拼掉了，所以根本就不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這一次，孫駝子沉默得更久，才慢慢的問道：「你爺爺呢？」

孫小紅道：「他老人家和我約好在城外見面──」

她抿嘴笑了笑，道：「他老人家知道我一定有法子將李尋歡帶去的。」

孫駝子沉重的面容上也不禁露出一絲微笑，搖著頭道：「你這小丫頭倒真是個鬼靈精。」

孫小紅嘟起嘴，不依道：「人家已經快二十了，二叔還說人家是小丫頭。」

# 第三十五章 吃人的蠍子

孫駝子突又長長嘆了口氣，喃喃道：「不錯，你的確已經不小了，上次我看到你的時候，你還只有五六歲，但現在你已經是大人了──」

他垂頭望著手裏的抹布，又開始慢慢的抹著桌子。

孫小紅也低下了頭，道：「二叔已有十三四年沒有回過家了麼？」

孫駝子沉重的點了點頭，道：「不錯，十四年，還差幾天就十四年。」

孫小紅道：「二叔為甚麼不回家去瞧瞧？」

孫駝子忽然重重一拍桌子，厲聲道：「我既已答應在這裏替人家守護十五年，就得在這裏十五年，連一天都不能少，我們這種人說出來的話，就得像釘子釘在牆上一樣牢靠，這道理你明不明白？」

孫小紅垂首道：「我明白。」

過了很久，孫駝子的目光才又回到手裏的抹布上。

當他開始抹桌子的時候，他銳利的目光就黯淡了下來，那種咄咄逼人的凌厲光彩，立刻就消失了。

一個人若已抹了十四年桌子，無論他以前是甚麼人，都會變成這樣子的，因為當他在抹桌子油垢的時候，也就是在抹著自己的光彩。

粗糙的桌子被抹光，凌厲的鋒芒也被磨平了。

孫駝子徐徐道：「這些年來，家裏的人都還好嗎？」

孫小紅這才展顏一笑，道：「都很好，大嫂和三嫂今年都添了寶寶，最妙的是，四嬸居然也生了對雙胞胎，所以今年四叔和大哥、三哥，都一定會趕回去過年──今年過年一定會比往年更熱鬧多了，」

她眼角看見孫駝子暗淡的面色，立刻停住了嘴，垂首道：「大家都在盼望著二叔能快些回去，不知道──」

孫駝子勉強一笑，道：「你回去告訴他們，等明年過年的時候，我也可以回去了。」

孫小紅拍手道：「那好極了，我還記得二叔做的煙花最好──」

孫駝子笑道：「明年我一定替你做，但現在──現在你還是快走吧，免得你爺爺等得著急。」

他瞧了李尋歡一眼，又皺眉道：「但這麼大一個人，你怎麼能帶得走呢？」

孫小紅笑道：「我就當他是條醉貓，往身上一揹就行了。」

她剛站起來，突然一個人冷冷道：「你可以走，但這條醉貓卻得留下來！」

這聲音急促、低沉，而且還有些嘶啞，但卻帶著種說不出的魅力，彷彿可以喚起男人的情慾。

這無疑是個女人的聲音。

孫駝子和孫小紅面對著前門，這聲音卻是自通向後院的小門旁發出來的，她甚麼時候進了這屋子，孫小紅和孫駝子竟不知道。

孫駝子臉色一沉，反手將抹布甩了出去。

他抹了十四年桌子，每天若是抹二十次，一年就是七千三百次，十四年就是十萬零兩千兩百次。無論誰抹了十萬多次桌子，用勁總要比平常人大些。

抹桌子的時候，手自然要緊緊揑著抹布，無論誰抹了十萬多次抹布，手勁總要比平常人大些。

何況孫駝子的大鷹爪力本已馳名江湖，此刻將這堆抹布甩出去，挾帶著勁風，力道絕不在天下任何一種暗器之下。

只聽「砰」的一聲，塵土飛揚，磚牆竟被這塊抹布打出了個大洞，但站在門旁的人還是好好地站在那裏。

她身子好像並沒有移動過，看她現在站的地方，這塊抹布本該將她的胸口打出個大洞來才是。

但也不知怎的，這塊抹布偏偏沒有打著她。

抹布飛來的時候，她身子不知道怎麼樣一扭，就閃開了。

這也許是因為她的腰很細，所以扭起來特別方便。

腰細的女人，看起來特別苗條，特別動人。

這女人動人的地方並不止她的細腰。

她的腿很長、很直，胸膛豐滿而高聳，該瘦的地方她絕不胖，該胖的地方，她也絕不瘦。

她的眼睛長而媚，嘴卻很大，嘴唇也很厚。

她的皮膚雖白，但卻很粗糙，而且毛髮很濃。

這並不能算是個美麗的女人，但卻有可以誘人犯罪的媚力，大多數男人見到她，心裏立刻就會想起一件事。

她自己也很明白那是件甚麼事。

她很少令男人失望。

她穿的是套藍色的衣服，衣服很緊，緊緊的裹著她的身子，使她的曲線看來更為突出。

孫駝子回過頭，盯著她。

她也在盯著孫駝子，那眼色看來就好像她已將孫駝子當做世上最英俊、最可愛的人，已將孫駝子當著她的情人似的。

但等她的目光掃到孫小紅時，就立刻變得冷酷起來。

她對任何男人多多少少都有些興趣。

她對任何女人都討厭得很。

孫駝子乾咳了兩聲，道：「藍蠍子？」

藍蠍子笑了。

她笑起來的時候，眼睛瞇得更細，更長，就像是一條線。

一條可以勾住男人心的線。

她媚笑道：「你真是好眼力，有眼光的男人，我總是喜歡的。」

孫駝子板著臉，沒有說話。

他不喜歡對付婦人，他也根本不會對付女人。

藍蠍子道：「但我的眼光也不錯，我也知道你們是誰了！」

孫駝子厲聲道：「你既然知道，居然還敢來？」

藍蠍子輕輕嘆了口氣，道：「我本也不願意得罪你們，但這醉貓我卻非帶走不可。」

她又嘆了口氣，柔聲道：「你也許不知道，我要找個能令我滿意的男人有多麼困難，好不容易找到一個，卻被這醉貓殺死了。」

孫小紅忍不住道：「伊哭可不是他殺死的！」

藍蠍子道：「無論是不是他殺死的，這筆賬我卻已算到他身上。」

孫小紅道：「無論你怎麼樣算賬，都休想能帶得走他！」

藍蠍子嘆著氣道：「我也知道你們不會這麼容易讓我帶走的，我又不太願意跟你們動手，這怎麼辦呢？」

她忽然向後面招了招手，輕喚道：「你過來。」

孫駝子這才看到後院中還有條人影。

這人身材很高大，藍蠍子一招手，他就大步走了過來。

只見他衣衫華麗，漆亮的鬍子修飾得很整齊，腰帶上掛著柄九環刀，看來當真是相貌堂堂、威風凜凜。

藍蠍子道：「你們可認得他是誰麼？」

孫駝子剛搖了搖頭，孫小紅已搶著道：「我認得他！」

藍蠍子道：「你真的認得？」

孫小紅道：「他姓楚，叫楚相羽，外號叫『活霸王』，是京城『鴻運鏢局』的總鏢頭。」

藍蠍子媚笑著瞟了這位「活霸王」一眼，道：「連這位小妹妹都認得你，看來你的名頭可真不小。」

活霸王面上不禁露出得意之色，腰挺得更直。

孫小紅道：「江湖中有名氣的人，大大小小我倒差不多全認識，但我卻不知道這位楚總鏢頭怎麼會和你走在一起。」

藍蠍子笑道：「他是在路上吊上我的。」

她摸了摸活霸王的鬍子，媚笑道：「我就是看上了他這把鬍子，才乖乖的跟著他走。」

孫小紅也笑了，道：「是他吊上你，還是你吊上他？」

藍蠍子笑道：「當然是他吊上我──你們只知道楚總鏢頭的名氣響、武功高，卻不知道他吊女人的本事更是高人一等。」

孫駝子早已滿面怒容，忍不住喝道：「你帶這人來幹甚麼？」

藍蠍子道：「一個人能當得了總鏢頭，武功自然是不錯的了，是嗎？」

孫駝子道：「哼。」

藍蠍子道：「這位楚大鏢頭掌中一柄九環刀，的確得過真傳，『九九八十一手萬勝連環刀』使出來，等閒七八十個人也休想近得了他的身。」

孫駝子道：「哼。」

藍蠍子道：「我若說我一招就能要他的命，你們信不信？」

楚相羽一直得意洋洋的站在那裏，顧盼自賞，此刻就好像忽然被人踩了一腳，失聲道：「你說甚麼？」

藍蠍子柔聲道：「我也沒說甚麼，只不過說想要你的命而已。」

楚相羽臉色發青，怔了半晌，忽又笑了，道：「你在說笑話。」

藍蠍子嘆了口氣，道：「常言道，一夜夫妻百日恩，你自然以為我不會殺你的，是嗎？」

楚相羽道：「我知道你在開玩笑。」

藍蠍子道：「但你可知道世上有種毒蟲叫『蠍子』麼？」

楚相羽道：「我怎麼會不知道，蠍子在我們北方最多了。」

藍蠍子道：「那麼，你知不知道母蠍子卻有種奇怪的毛病。」

楚相羽道：「甚麼毛病？」

藍蠍子道：「我告訴你，母蠍子和公蠍子交配後，一定要將公蠍子吃掉才過癮。」

楚相羽面色雖已有些變了，還是勉強笑道：「但你卻不是蠍子。」

藍蠍子媚笑道：「誰說我不是蠍子？我明明是藍蠍子呀，你不知道？」

楚相羽的人立刻跳了起來，往後面跳開七八尺，「砰」的一聲，桌子也被他撞翻了，他下盤倒很穩，並沒有被翻倒。

只聽「嘩啦啦」一聲，他已拔出了腰畔的九環刀，橫刀當胸，刀鋒在外，眼睛瞪著藍蠍子，就好像見到了鬼一樣。

他也是老江湖了，自然聽過「藍蠍子」的大名，但他卻再也想不到這比小魚還容易上鉤的女人，就是藍蠍子。

藍蠍子柔聲道：「我勸你，下次你若想在路上吊女人，最好先弄清楚她的底細，只可惜──」

她嘆了口氣，慢慢的走向楚相羽，接著道：「只可惜你永遠沒有下次了。」

楚相羽大吼道：「站住，你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宰了你。」

藍蠍子媚眼如絲，膩聲道：「好，你宰了我吧，我倒真想死在你手裏。」

楚相羽大喝一聲，九環刀橫掃而出。

刀風虎虎，刀環相擊，聲勢果然驚人。

但他只使出了這一刀！

只見一道藍晶晶，碧森森的寒光一閃，楚相羽已慘呼著倒了下去，甚至連這聲慘呼都沒有完全發出來。

他身上也並沒有甚麼傷痕，只是咽喉上多了兩點鮮紅的血跡，正宛如被蠍子螫過一樣。

藍蠍子的衣服雖緊，袖子卻很長，這使她看來有些飄飄欲仙的感覺，使她的風姿看來更美。

此刻她雙手都藏在袖子裏，誰也看不出她是用甚麼殺死楚相羽的──無論她用的是甚麼，一定都可怕得很。

孫駝子和孫小紅冷眼旁觀，並沒有出手攔阻，也許是因為他們根本不願出手──一個隨便就在路上吊女人的男人，總不會是甚麼好東西。

藍蠍子還在低首瞧著楚相羽。

她瞧了很久，彷彿是在欣賞著自己的成績。

然後，她又笑了，笑得更媚。

她媚笑著道：「我只用了一招，你們現在總該相信了吧。」

孫駝子和孫小紅都沒有說話。

藍蠍子道：「我的武功還算不錯吧。」

還是沒有人回答，藍蠍子：「伊哭的青魔手雖然在兵器中排列第九，但百曉生若是將我也算上，他至少要退到第十，兩位說對不對？」

這倒不是假話。她出手的確比伊哭更快，更毒！

藍蠍子眼睛瞟著孫駝子，柔聲道：「憑我這樣的武功，總可以將這醉貓帶走了吧。」

孫駝子板著臉，冷冷道：「不可以！」

藍蠍子嘆了口氣，道：「我究竟要怎麼樣才能將他帶走呢？難道要我陪你上床？」

孫駝子怒喝一聲，雙手齊出。

只見他左手握拳，右手如爪，左拳出擊，石破天驚，右爪如鉤，變化萬千，雖是赤手空拳，但威勢卻比楚相羽方才那一刀更強十倍。

藍蠍子腰肢一扭，忽然就瞧不見了。

她的腰就像是水中的蛇一樣，可以隨意扭動，你明明看到她是往左邊扭的，她忽然已到了你右邊。孫駝子一招擊出，她已到了孫駝子身後。

幸好孫駝子也非庸手，左拳突曲，將這一拳擊出去的力量鬆開，右手卻突然緊握成拳，將這一爪抓去的力量硬生生收了回來。

兩人交手，最難的就是將已擊出的招式「懸崖勒馬」收回，要知一招擊出，便如箭已離弦，若是半途撒招，總難免有些生硬勉強。

但孫駝子此刻這一招收發之間，卻絕不拖泥帶水。

別人若是將手上力量撤回，身子也難免要隨著後退，那正是自投羅網，送到藍蠍子手裏。

但孫駝子幸好是個「駝子」，他手上力量一撤，就全都聚在他背後的「駝鋒」之上。

他的肩一縮，駝峰已向藍蠍子撞了過去。

這一著正也是孫駝子的成名絕技之一，他背後蛇峰已練得堅過精鋼，這一撞之力，何止百斤。

藍蠍子自然是識貨的，腰肢一扭，長袖飛舞，人已到了孫駝子面前，面上帶著微笑，眼睛裏也帶著媚笑。

她媚笑著道：「你不但眼光高，武功也高，只要你說一聲，甚麼地方我都跟你去。」

孫駝子厲聲道：「你去死吧。」

藍蠍子媚眼如絲，輕輕道：「我要死，也得死在床上！」

面對這麼樣的一個女人，看著她的媚笑，聽著她的膩語，就算不意亂情迷，想入非非，也難免要有些心猿意馬，手下也就難免要留三分情。

但你留情，她卻不留情。

所以十年來，已不知有多少男人死在她手下。

只可惜她今天遇見的是孫駝子。

孫駝子看到女人，就好像掉了牙的老太婆看到五香蠶豆一樣，一點興趣也沒有，怒叱一聲，鐵爪又已擊出。

藍蠍子長袖一捲，後退了幾步，道：「等一等。」

孫駝子再次撤招道：「還等甚麼？」

藍蠍子嘆了口氣，柔聲道：「你就算一定要逼我出手，先看看我用的兵刃也不遲呀。」

她的話還未說完，袖中已有一道藍晶晶、碧森森的寒光飛出，如閃電般斜劃孫駝子面目。

孫駝子大喝一聲，鐵爪迎向藍光，抓了過去！

他與人交手，素來喜歡速戰速決，所以他雖然知道藍蠍子用的必是件極奇特的外門兵器，但仗著自己苦練四十年的大鷹爪力，想在一招間就奪下她的兵刃，令她根本沒有還手的餘地！

這一抓更是威不可擋！

對方用的兵刃縱然銳利，縱然能割破他的手，但兵刃還是要被他奪下，孫駝子對自己這出手一抓，素來自信得很。

只不過，他的自信也許太強了些。

孫小紅一直靜靜的站在那裏，好像完全沒有出手的意思。

但她的眼睛卻始終未曾離開過藍蠍子的衣袖。

她的眼睛快得很。

那道青藍色的寒光一飛出，她已看清楚了。

她從未看過如此奇異的兵刃。

那看來就像是一放大了十幾倍的蠍子毒尾，長長的，彎彎的，似軟實硬，又可以隨意曲折。

最可怕的是，這兵刃由頭到尾，都帶著鉤子般的倒刺。

孫小紅自然也對她二叔的大鷹爪力很有信心，但她知道只要他的手一抓著藍蠍子的兵刃，也難免要被這個專吃男人的毒蠍子吃下去！

藍蠍子的出手固然快，孫駝子的出手也快。

孫小紅知道自己無論如何也攔阻不及了，她想不到她二叔抹了十四年的桌子後，脾氣還如此暴烈！

她卻不知道孫駝子正因為已忍了十四年，脾氣早已憋不住了，所以此刻一有機會出手，就不顧一切，想一擊得手！

她情急之下，忍不住驚呼出聲來！

就在這時，半空中忽然伸出了一隻手。這隻手的動作竟比她的聲音還快，她驚呼之聲剛發出，這隻手已半途抓住了藍蠍子的手腕。

只聽「喀嚓」一聲，「噹」的一聲，藍光落地。

藍光落地時，藍蠍子的人已退出一丈外，她退得太倉猝，也太快，竟「砰」的撞在牆上。

然後所有的一切聲音，所有的一切動作就全都停頓了下來，屋子裏突然變得死一般靜寂，連空氣都彷彿已凝結。

每個人都石像般怔住了。

每個人的眼睛都吃驚的望著這隻手，藍蠍子眼睛裏不但充滿了驚訝，也充滿了恐懼痛苦！

她的手腕已被折斷了！

這隻令人吃驚，令人恐懼的手終於縮了回去。

它伸出時雖快，縮回時卻很慢。

然後，一個人緩緩站了起來，卻正是那已爛醉如泥的李尋歡！

孫小紅又驚又喜，失聲道：「原來你沒有醉。」

李尋歡淡淡的笑了笑，道：「我的心情雖然不好，體力雖然不支，酒量卻一向不錯。」

孫小紅瞪著他，一雙動人的大眼睛裏，充滿了各式各樣的感情，也不知是驚奇？是歡喜？是佩服？還是失望？

她畢竟還是沒有灌醉李尋歡。

藍蠍子眼睛裏的媚態卻早已不見了，剩下的只有驚慌和恐懼。

因為李尋歡的手裏不知何時已多了一把刀！

小李飛刀！

小李飛刀縱未出手，也足以令人喪膽──小李飛刀最可怕的時候，也就是它還未出手的時候。

因為它出手之後，對方就已不知道甚麼叫可怕了。

死人是不知道害怕的！

屋子裏只剩下呼吸的聲音。

這沉重的呼吸卻比完全靜寂還令人覺得靜寂，簡直靜寂得令人窒息，令人受不了，令人要發瘋。

# 第三十六章 奇異的感情

藍蠍子頭上的冷汗不停地流下來，一粒比一粒大──

她全身都在顫抖著，忽然大叫了起來，道：「你飛刀為何還不出手？你為何還不殺了我？」

李尋歡緩緩道：「你肯不顧一切來為伊哭復仇，總算對他還有真情，他死了，你自然很痛苦──很痛苦──」

他凝注著手裏的刀鋒，目中似乎帶著一絲痛苦之色，黯然道：「我很瞭解這種痛苦！很瞭解──我只希望你明白，這種痛苦絕不是殺人就能減輕的，你無論殺多少人，也不能將這種痛苦減輕半分。」

寒光一閃，小李飛刀突然出手。

只聽見「奪」的一聲，雪亮的刀已釘在藍蠍子身旁的門楣上。

李尋歡揮手道：「你走吧。」

藍蠍子呆住了。

也不知過了多久。她忽然問道：「那麼，這種痛苦要怎樣才能減輕呢？」

李尋歡嘆了口氣，喃喃道：「我也不知道──也許你找到另一個人能代替他時，這種痛苦就能減輕了，我只希望你能找得到。」

藍蠍子呆呆望著他，目中突然流下了眼淚───

孫小紅也在痴痴地望著李尋歡。

她從未見過這樣的男人，幾乎不相信世上真有這樣的男人，她盯著他，彷彿想看透他的心。

藍蠍子已走了，是帶著眼淚走的。

李尋歡已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你一定很奇怪，我為何沒有殺她！」

孫小紅沒有說話。

孫駝子一直垂首望著地上那件奇異的兵刃，也沒有說話。

李尋歡緩緩接道：「這是因為我一向總認為一個人若還有淚可流，就不該死。」

孫小紅忽也笑了笑道：「我知道你不喜歡殺人，你不殺她，我一點也不奇怪，我只奇怪你明明沒有醉，為何要裝醉呢？」

李尋歡微笑道：「你也是喝酒的人，總該知道裝醉比真醉有趣多了，若是真的爛醉如泥，非但當時無趣，第二天頭痛起來更要人的命。」

孫小紅嫣然道：「有道理。」

李尋歡道：「但只要是喝酒的人，就沒有永遠不醉的，你若真想灌醉我，以後的機會還多得很。」

孫小紅輕輕嘆了口氣，眨著眼睛，道：「可是我自己心裏明白，這次我既已錯過機會，以後祇怕就再也休想灌得醉你了。」

李尋歡失笑道：「其實我──」

他的話還未說完，突見孫駝子大步走到櫃檯後，提起一罈酒，一掌拍開泥封，仰起脖子就往嘴裏倒。

他也不知道灌了多少，小紅才總算奪下了他手裏的酒罈子，跺腳道：「人家寧可裝佯也不願被人灌醉，二叔你為何要自己灌醉自己呢？」

孫駝子倒在櫃檯後的椅子上，眼睛已發直，喃喃道：「一醉解千愁，還是醉了的好──醉了的好。」

孫小紅道：「為甚麼？」

孫駝子突又跳了起來，大聲道：「你問我為甚麼，我告訴你，因為我不願受人的恩惠，無論誰的恩惠我都受不了，我寧可被砍一刀。」

他的人又倒在椅上，以手蒙著臉，喃喃道：「李尋歡，李尋歡，你為何要救我？我被人救過一次，已夠受的了，你可知道我這些年來的日子是怎麼過的嗎？」

李尋歡想問他：「誰曾經救過你？」

「你為何要答應他在這裏守護十五年。」

「你守護的究竟是甚麼？」

但孫駝子語聲越來越低，也不知是醉了？還是睡著了？

李尋歡瞧了瞧孫小紅，也想問她，但一看到孫小紅那雙靈活、調皮的大眼睛，他就立刻打消了這主意。

像孫小紅這種女孩子，你若想問她甚麼秘密，那是一定問不出的。

李尋歡只有長長嘆了口氣，道：「你二叔真不愧是大丈夫！」

孫小紅用眼角瞟著他，抿嘴笑道：「你的意思是說，只有大丈夫才肯一諾千金，至死不改，只有大丈夫才會真的醉得這麼快！」

李尋歡緩緩道：「我的意思是說，只有大丈夫才不願受人的恩惠，只有大丈夫才肯為了別人，犧牲自己。」

孫小紅眼波流動，道：「所以你也要為了保護別人而留在這裏，是不是！」

李尋歡沉默著。

孫小紅道：「無論為了甚麼原因，你都不肯的，是不是？」

李尋歡還是沉默著。

孫小紅道：「可是，你有沒有想到阿飛呢？你不想去看看他？他難道不是你的朋友？」

李尋歡又沉默了很久，才緩緩道：「他至少應該能照顧自己。」

孫小紅眼珠子一轉，道：「我常聽人說，林仙兒看來雖像是天上的仙子，但卻專門帶男人入地獄。」她一字字接著道：「你不怕你的朋友被她帶入地獄？」

李尋歡的嘴又閉上了。

孫小紅嘆了口氣道：「我也知道你絕對不肯走的，為了她，你別的事都可以放下，無論甚麼事都可以放下！──」

她的眼波忽然變得無限溫柔，脈脈的望著李尋歡，幽幽道：「可是，你為甚麼不去找個人來代替她呢？」

李尋歡面上泛起了一陣痛苦之色，又彎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來。

孫小紅垂首弄著衣角，緩緩道：「你不願走，我也不能勉強你，可是你至少應該去看看我的爺爺。」

李尋歡勉強忍住咳嗽道：「他──他在那裏？」

孫小紅道：「他老人家在城外的長亭等我。」

李尋歡道：「長亭？」

孫小紅道：「因為上官金虹一定會經過那裏。」

李尋歡沉吟著道：「上官金虹縱然經過那裏，他也未必看得到。」

孫小紅道：「一定能看得到，因為上官金虹從不乘車，也不騎馬，他一向喜歡走路的，他常說一個人生著兩條腿，就是為了要走路。」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你知道的倒真不少。」

孫小紅嫣然一笑，道：「的確不少。」

李尋歡道：「你不但知道上官金虹要來，還知道他會從哪裏來，你不但知道那封信是林仙兒寫的，還知道她隱藏在那裏──」

他盯著孫小紅的眼睛，慢慢的問道：「這些事，你是怎麼知道的？」

孫小紅咬著嘴唇，嬌笑道：「我有我的法子，我偏不告訴你。」

夜深沉。

城外的夜色總比城內更濃，更深。

孫小紅的步子很輕快，就像是永遠也不會疲倦似的，因為無論對甚麼事，她都有很大的興趣。

她對生命正充滿了熱愛。

她還年輕。

李尋歡走在她身旁，和她正是個極強烈的對比。

他很羨慕她，甚至有點淡淡的妒忌，等他發現自己這種妒忌的時候，他才忽然吃了一驚。

「我難道已真的老了？」

因為他知道唯有老人才會對年輕人的熱愛生出妒忌。

他自嘲的笑了笑，喃喃道：「若是在十年前，我一定不會和你走得這麼近。」

孫小紅道：「為甚麼？」

李尋歡悠悠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我是個浪子，像你這樣的女孩子和我走在一起，別人看到就難免要說閒話的。」

他笑了笑，接著道：「幸好我現在已老了，別人看到我們，一定以為我是你的父親。」

孫小紅叫了起來，道：「我的父親？你以為你真的有那麼老了嗎？」

李尋歡道：「當然。」

孫小紅忽然吃吃的笑了起來。

李尋歡道：「你笑甚麼？」

孫小紅抿嘴笑道：「我笑你！」

李尋歡道：「為甚麼？」

孫小紅道：「因為我知道你一定很怕我。」

李尋歡道：「我怕你？」

孫小紅的眼睛亮得就像是天上的星星。

她吃吃地笑著道：「就因為你怕我，才會對我說這種話，你怕你自己會對我──對我好，所以才硬說自己是老頭子，是不是？」

李尋歡只有苦笑。

孫小紅道：「其實，你若是老頭子，我就是老太婆了。」

她忽然停下腳步，仰面望著李尋歡柔聲道：「只有自己先覺得老了的人，才會真的變老，我爺爺就從來不肯認老，你還年輕得很，求求你以後莫要再說自己老了好嗎？」

夜色很濃，看不清她面上的表情，只能看到她那雙發亮的大眼睛。

她眼睛裏充滿了柔情純真的柔情。

唯有少女的情感才會如此純真。

李尋歡看到這雙眼睛，忽然想起十餘年前的林詩音。

那時的林詩音豈非也如此純真。

但現在呢？

李尋歡暗中嘆了口氣，避開她的目光，遙望前方，忽然笑道：「你看，前面已是長亭，我們快走吧，莫要讓你爺爺等得著急。」

無星無月，也看不到燈光。

黑沉沉的夜色中，只看到長亭中有一點火光，忽明忽滅，火光到亮的時候，才能看出一個人的影子。

孫小紅道：「你看到那點火光了麼？」

李尋歡道：「看到了。」

孫小紅眼波流動，笑道：「你猜那是甚麼？猜得出，我佩服你。」

李尋歡道：「那是你爺爺在抽旱煙。」

孫小紅拍手笑道：「呀，你真是個天才兒童，我真佩服你。」

李尋歡也忍不住笑了。

也不知為甚麼，和這女孩子在一起，他笑的時候就好像多了些，咳嗽的時候卻少了些。

孫小紅道：「不知道上官金虹來過了沒有？他老人家是否已將他送走？」

說著說著，她目光忽然露出一絲憂鬱之色，道：「我們趕快過去吧，看看──」

她話未說完，李尋歡忽然扯住了她的手。

孫小紅的心一跳，臉已有些發燙。

她偷偷瞟了李尋歡一眼，才發現李尋歡的神情彷彿很凝重，一雙銳利的眼睛，正出神的瞧著遠方的道路。

遠方的道路上，已出現了兩點火光。

那是兩盞燈籠。

高挑著的燈籠。

燈籠是金黃色的，用一根細竹竿高高挑起。

金黃色的燈光下，可以看出挑燈的人身上也穿著金黃色的衣服，甚至連他們的臉也被燈光映得發黃。

黃得詭秘，黃得可怕。

李尋歡身形一閃，已將孫小紅拉到道旁的樹後。

孫小紅降低了語聲，道：「金錢幫？」

李尋歡點了點頭。

孫小紅皺了皺眉，道：「原來上官金虹現在才到，莫非他路上也遇著甚麼事了麼？」

李尋歡淡淡道：「也許因為他只有兩條腿，所以走不快。」

只見前面兩盞燈籠，後面還有兩盞燈籠，相隔約莫三丈。

前面的燈籠與後面的燈籠間，還有兩個人。

這兩個人一前一後，走得雖慢，步子卻很大。

兩人的身材都很高，都穿著金黃色的衣衫，前面一人的衫角很長，幾乎已覆蓋到腳面，但走起路來長衫卻紋風不動。

後面的一人衫角很短，只能掩及膝蓋。

兩人的頭上都帶著寬大的笠帽，低壓在眉際，所以燈籠的光雖很亮，卻也辨不出他們的面目。

前面的一人赤手空拳，並沒有帶甚麼兵刃。

後面的一人腰帶上卻插著一柄劍。

出了鞘的劍。

李尋歡忽然發現這人插劍的法子和阿飛差不多，只不過阿飛是將劍插在腰帶中央，劍柄向右。

這人卻將劍插在腰帶右邊，劍柄向左。

他用的莫非是左手。

李尋歡的雙眉也皺了起來。

他很不喜歡使左手劍的對手，因為左手使劍，劍法必定和別人相反，招式必定更辛辣詭秘，更難對付。

而且劍已出鞘，出手必快！

這是他多年的經驗，他一眼就看出這是個很強的對手！

# 第三十七章 老人

李尋歡注意那使左手劍的漢子，孫小紅注意的卻是另一件事。

這兩人走得很慢，步子很大，看來和平常人走路並沒有甚麼不同，但也不知為了甚麼，她總覺得這兩人走起路來有些特別。

她注意很久，才發現是甚麼原因了。

平常兩個人走步伐必定是相同的。

但這兩人走路卻很特別，後面的一人每一步踏下，卻恰巧在前面一人的第一步和第二步之間。

這四條腿看來就好像長在一個人身上似的。

前面一人踏下第一步，後面一人踏入第二步，前面一人踏下第三步，後面一人踏下第四步，從來也沒有走錯一步。

孫小紅從來也沒有看到過兩個人像這樣子走路的，她簡直覺得新奇極了，也有趣極了。

但李尋歡卻一點也不覺得有趣。

他非但不覺得有趣，反而覺得有些可怕。

這兩人走路時的步伐已配合得如此奇妙，顯見得兩人心神間已有一種無法解釋的奇異默契。

他們平常走路時，已在訓練著這種奇異的配合，兩人若是聯手對敵，招式與招式間一定配合得更神奇。

單只上官金虹一人，已是武林中數一數二的絕頂高手，若再加上個荊無命，那還得了？！

李尋歡的心在收縮著。

他想不出世上有任何人能將這兩人的配合攻破！

他也不相信長亭中這老人能將這兩人送走。

黃昏以後，路上就已看不到別的行人。

長亭中的老人仍在吸著旱煙，火光忽明忽滅。

李尋歡忽然發現這點火光明滅之間，也有種奇異的節奏，忽而明的時候短，忽而滅的時候長。

忽然間，這點火光亮得好像一盞燈一樣。

李尋歡從未看到一個人抽旱煙，能抽出這麼亮的火光來。

上官金虹顯然也發現了，因為就在這時，他已停下腳步。

他的腳步一停，後面的人腳步也立刻停下來，兩人心神間竟真的像是有種奇異的感應，可以互通聲息。

就在這時，長亭的火光突然滅了。

老人的身形頓時被黑暗吞沒。

上官金虹木立在道旁，良久良久，才緩緩轉過身，緩緩走上了長亭，靜靜地站在老人對面。

無論他走到哪裏，荊無命都跟在他身旁，寸步不離。

他看來就像是上官金虹的影子。

四盞高挑的燈籠也移了過去，圍在長亭四方。

亭子裏驟然明亮起來，這才可看出老人仍穿著那件已洗得發白的藍布袍，正低著頭坐在亭子裏的石椅上裝旱煙，似乎全未發覺有人來了。

上官金虹也沒有說話，低著頭，將面目全都藏在斗笠的陰影中，彷彿不願讓人看到他面上的表情。

但他的眼睛卻一直在盯著老人的手，觀察著老人的每一個動作，觀察得非常非常仔細。

老人自煙袋中慢慢地取出一撮煙絲，慢慢地裝入煙斗裏，塞緊，然後又取出一柄火鐮，一塊火石。

他的動作很慢，但手卻很穩定。

然後他又將火鐮火石放在桌上，取出張棉紙，搓成紙媒，再放下紙媒，取起火鐮火石來敲火。

上官金虹忽然走了過去，拿起了石桌上的紙媒。

在燈火下可以看出這紙媒搓得很細、很緊，紙的紋理也分佈得很均勻，絕沒有絲毫粗細不均之處。

上官金虹用兩根手指拈起紙媒，很仔細的瞧了兩眼，才將紙媒慢慢地湊近火鐮和火石。

「叮」的一聲，火星四濺。

紙媒已被燃著。

上官金虹慢慢地將燃著的紙媒湊近老人的煙斗──

李尋歡和孫小紅站的地方雖然距離亭子很遠，但他們站在暗處，老人和上官金虹每一個動作他們都看得很清楚。

李尋歡早已問道：「要不要過去？」

孫小紅卻搖搖頭道：「用不著，我爺爺一定有法子將他們打發走的。」

她說得很堅定，但現在李尋歡卻發覺她的手忽然變得冰冰冷冷，而且還像是已沁出了冷汗。

他自然知道她在為甚麼擔心。

旱煙管只有兩尺長，現在上官金虹的手距離老人已不及兩尺，他隨時都可以襲擊老人面上的任何一處穴道。

他現在還沒有出手，只不過在等待機會而已。

老人還在抽煙。

也不知是因為煙葉太潮濕，還是因為塞得太緊，煙斗許久都沒有燃著，紙媒卻已將燃盡了。

他抽煙的姿勢很奇特，用左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托著煙斗，無名指和小指微微的翹起。

上官金虹是用左手的拇指和食指拈著紙媒，其餘的三根手指微微彎曲。

老人的無名指和小指距離他的腕脈還不到七寸。

兩人的身子都沒有動，頭也沒有抬起，只有那燃燒著的紙媒在一閃一閃的發著光。

火焰已將燒到上官金虹的手了。

上官金虹卻似連一點感覺都沒有。

就在這時，「呼」的一聲，煙斗中的煙葉終於被燃著。

上官金虹彎曲著的三根手指似乎動了動，老人的無名指和小指也動了動，他們的動作都很快，卻很輕微，而且一動之後就停止。

於是上官金虹開始後退。

老人開始抽旱煙。

兩人從頭到尾都低著頭，誰也沒有去看對方一眼。

直到這時，李尋歡才鬆了口氣。

在別人看來，亭子中的兩個人只不過在點煙而已，但李尋歡卻知道那實在不啻是一場驚心動魄的決鬥！

上官金虹一直在等著機會，只要老人的神志稍有鬆懈，手腕稍有不穩定，他立刻便要出手。

只要他出手，就必定有一擊致命的把握。

但他始終找不到這機會。

到最後他還是忍不住了，彎曲著的三根手指已躍躍欲試，他每根手指的每一個動作中都藏著精微的變化

怎奈老人的無名指和小指已立刻將他每一個變化都封死。

這其間變化之細膩精妙，自然也只有李尋歡這種人才能欣賞，因為那正是武功中最深奧的一部份。

兩人雖只不過將手指動了動，但卻當真是千變萬化，生死一髮，其間的危機絕不比別人用長刀利劍大殺大砍少分毫。

現在，這危機總算已過去了。

上官金虹後退三步，又退回原來的地方。

老人慢慢的吸了口煙，才緩緩抬起頭，他彷彿直到此刻才看到上官金虹，微微笑了笑，道：「你來了？」

上官金虹道：「是。」

老人道：「你來遲了！」

上官金虹道：「閣下在此相候，莫非已算準了這是我必經之路。」

老人笑了笑，道：「我只盼你莫要來。」

上官金虹道：「為甚麼？」

老人道：「因為你就算來了，還是立刻要走的。」

上官金虹長長吸了一口氣，一字字道：「我若不想走呢？」

老人淡淡道：「我知道你一定會走的。」

上官金虹的手，忽然緊緊握了起來。

始終影子般隨在他身後的荊無命，左手也立刻握住了劍柄。

長亭中似乎立刻就充滿了殺機。

老人卻只是長長吸了口煙，又慢慢地吐了出來。

自他口中吐出來的煙，本來是一條很細很長的煙柱。

然後，這煙柱就慢慢發生了一種很奇特的彎曲和變化，突然一折，射到上官金虹面前！

上官金虹似乎吃了一驚。

但就在這時，煙霧已忽然間消散了。

上官金虹凝注著嫋娜四散的煙霧，緊握著的雙手緩緩鬆開──

荊無命的手也離開了劍柄。

上官金虹忽然長長一揖，道：「佩服。」

老人道：「不敢。」

上官金虹緩緩道：「你我十七年前一會，今日別過，再見不知何時？」

老人淡淡道：「相見爭如不見，見又何妨？不見又何妨？」

上官金虹沉默著，似想說甚麼，卻未說出口來。

老人又開始抽煙。

上官金虹緩緩轉過身，走了出去。

荊無命影子般跟在他身後──

燈籠漸漸遠去，大地又陷入了黑暗。

李尋歡目光卻還停留在燈光消失處，看來彷彿有甚麼心事。

上官金虹走的時候，似有意，似無意，曾抬起頭向他這邊瞧了一眼，他才第一次看到這上官金虹的眼睛。

他從未見過如此陰森，如此銳利的目光。

他從這雙眼睛，已可判斷出上官金虹的內力武功也許比傳說中還要可怕！

但最可怕的，還是荊無命的眼睛。

上官金虹抬起頭的時候，他也抬起頭向這邊瞧了一眼。

只瞧了一眼。

但無論誰被這雙眼睛瞧了一眼，心裏都會覺得很不舒服，很悶，悶得像是要窒息，甚至想嘔吐。

因為那根本不是雙人的眼睛，也不是野獸的眼睛。

無論是人的眼睛，還是野獸的眼睛至少是活的，都有情感，無論是貪婪，是殘酷，是狠毒──至少也是種「情感」。

但這雙眼睛卻是死的。

他漠視一切情感，一世生命──甚至他自己的生命！

孫小紅卻全沒有注意到這些，因為她正在凝視著李尋歡。

這是她第一次看清了李尋歡。

雖然在黑暗中，但李尋歡面上的輪廓看來卻仍是那麼鮮明，尤其是他眼睛和鼻子，給人的印象更深刻。

他的眼睛深邃而明亮，充滿了智慧，他目光中雖帶著一些厭倦，一些嘲弄，卻又充滿了偉大的同情。

他的鼻子直而挺，象徵著他的堅強、正直和無畏。

他的眼角雖已有了皺紋，卻使他看來更成熟，更有吸引力，更有安全感，使人覺得他是完全可以信任，完全可以倚靠的。

這正是大多數少女夢想中男人的典型。

他們全未發現那老人已向他們走了過來，正微笑著在瞧他們，目光中充滿了欣慰。

他靜靜的瞧了他們很久，才微笑道：「你們可有人願意陪老頭子聊聊天麼？」

不知何時月已昇起。

灰白色的大路，在月光下筆直的伸向前方。

老人和李尋歡走在前面，孫小紅默默的跟在他們身後。

她雖然垂著頭沒有說話，但心裏卻愉快得幾乎想吶喊，因為她只要一抬頭，就可見到她心目中最佩服的男人和最可愛的男人。

月光漸漸明亮，將他們的影子溫柔地印在她身上。

她覺得幸福極了。

老人吐出了一口煙，緩緩道：「我老早就聽說過你，老早就想找你喝喝酒，聊聊天，今天才發現，跟你聊天的確是件很愉快的事。」

李尋歡只笑了笑，他身後的孫小紅卻已「哧」的笑了出來，道：「但他直到現在，除了向你老人家問好之外，別的話連一個字都沒有說呀。」

老人笑道：「這正是他的好處，不該說的話他一句也沒有說，不該問的話一句也沒有問，若是換了別人，一定早已設法探聽我們的來歷了。」

李尋歡微笑道：「這也許只因為我早已猜著了前輩的來歷了。」

老人道：「哦？」

李尋歡道：「普天之下，能將上官金虹驚退的人並不多。」

老人笑了，道：「你若以為上官金虹是被我嚇走的，你就錯了。」

他不等李尋歡說話，已接著道：「上官金虹的武功，你想必也看出，寸步不離跟著他的那少年人，更是可怕的對手，以他們兩人聯手之力，天下絕沒有任何一個人能抵擋他們三百招，更莫說要勝過他們了。」

李尋歡目光閃動，道：「前輩也不能？」

老人道：「我也不能。」

李尋歡道：「但他們卻還是走了。」

老人笑了笑，道：「這也許是因為他們覺得現在還沒有必要殺我，也許是因為他們早已發覺你在這裏，他們沒有把握能勝過我們兩人。」

孫小紅又忍不住道：「他們就算已發覺樹後有人，又怎知道是李──李探花呢？」

老人道：「像李探花這樣的絕頂高手，就算靜靜的站在那裏不動，但只要他心裏對某人生出了敵意，就會散發出一種殺氣！」

孫小紅道：「殺氣？」

老人道：「不錯，殺氣！但這種殺氣自然也只有上官金虹那樣的高手才能感覺得出。」

孫小紅嘆了口氣，搖著頭道：「你老人家說得太玄了，我不懂。」

老人肅然道：「武功本就是件很玄妙的事，懂得的人本就不多。」

李尋歡道：「無論他們是為何走的，前輩相助之情，總是──」

老人打斷了他的話，道：「你以為我在幫你的忙，你就錯了，我做事一向都是為了自己的。」

李尋歡道：「可是──」

老人又打斷了他的話，帶著笑道：「我只是喜歡看見你這種人好好的活著，因為像你這樣的人，活在世上的已不多了。」

李尋歡只是微笑，只有沉默。

老人道：「你我雖然初次相見，但你的脾氣我很瞭解，所以我也並不想勸你離開這裏。」

他目光凝注著李尋歡，神情忽然變得很鄭重，緩緩道：「我只希望你能明瞭一件事。」

李尋歡道：「前輩指教。」

老人正色道：「林詩音是用不著你來保護的，你走了對她只有好處。」

李尋歡又為之默然。

老人道：「林詩音本人並不是別人傷害的對象，別人想傷害她，只不過是因為你，換句話說，別人要傷害她，就因為你在保護她，你若不保護她，也就根本沒有人要傷害她了──這道理你明白嗎？」

李尋歡就好像忽然被人抽了一鞭，痛苦得全身都彷彿收縮了起來，他忽然覺得自己彷彿只有三尺高。

老人卻似全未留意到他的痛苦，接著又道：「你若覺得她太寂寞，想陪伴她，現在也已用不著，因為龍嘯雲已經回來了，你留在這裏，只有增加她煩惱。」

李尋歡目光茫然凝注著遠方的黑暗，沉默了很久很久，才長長的嘆了口氣，黯然自語道：「我錯了，我錯了，我又錯了──」

他的腰似也彎了下去，背也無法挺直。

孫小紅望著他的背影，心裏又是憐惜，又是同情。

她知道爺爺是在故意刺激他，故意令他痛苦，她也知道這樣做對他只有好處，但她卻不忍。

老人道：「龍嘯雲忽然回來，只因他已找到個他自信可以對付李尋歡的幫手。」

李尋歡苦笑道：「他又何必找人對付我？我還是將他當做我的朋友。」

老人道：「但他卻不這麼想──你可知道他找來的人是誰？」

李尋歡道：「胡不歸？」

老人道：「不錯，正是那瘋子。」

孫小紅插嘴道：「胡瘋子的武功真的那麼厲害？」

老人道：「普天之下只有兩個人，我始終估不透他們武功之深淺。」

孫小紅道：「哪兩個人？」

老人含笑望著李尋歡，道：「其中一人是李探花，另一人就是胡瘋子。」

李尋歡笑道：「前輩過獎了，據我所知，我的朋友阿飛武功就絕不在我之下，還有荊無命──」

老人截口道：「阿飛和荊無命一樣，他們根本不懂得武功。」

李尋歡愕然道：「前輩說他們不懂武功？」

老人道：「不錯，他們非但不懂武功，而且不配談武──」

他冷冷接著道：「他們只會殺人，只懂得殺人！」

李尋歡默然良久，緩緩道：「但阿飛和荊無命還是不同的。」

老人道：「有何不同？」

李尋歡道：「也許他們殺人的方法並無不同，但殺人的目的卻絕不一樣。」

老人道：「哦？」

李尋歡道：「阿飛只有在萬不得已時才殺人，荊無命卻只是為了殺人而殺人。」

老人慢慢的點了點頭，道：「你說的不錯，我也知道阿飛是你的朋友，但你為何一點也不關心他，為何不去看看他？」

李尋歡垂下頭，道：「我──」

老人道：「你若想看看他，現在正是時候，否則祇怕就太遲了！」

李尋歡忽然挺起胸，道：「好，我這就去找他！」

老人目中這才露出一絲笑意，道：「你知道他住的地方？」

李尋歡道：「我知道。」

孫小紅忽然趕到前面來，眼睛裏發著光，道：「但你也許還是找不著，還是讓我帶你去的好。」

李尋歡還未開口，老人已板著臉道：「你還有你的事，李探花也用不著你帶路。」

孫小紅嘟起嘴，垂下頭，看樣子幾乎要哭了出來。

李尋歡沉吟著，抱拳道：「就此別過。」

他心裏本有許多話要說，卻只說了這四個字，因為他知道在這老人面前，無論說甚麼話都是多餘的。

老人一挑大拇指，讚道：「對，說走就走，這才是男子漢，大丈夫！」

李尋歡果然說走就走，而且沒有回頭。

孫小紅目送他遠去，眼圈兒都紅了。

老人輕輕拍了拍她肩頭，柔聲道：「你心裏是不是很難受？」

孫小紅眼睛還是呆呆的望著李尋歡身形消失處，道：「沒有。」

老人笑了，笑容中帶著無限慈祥，搖著頭道：「傻丫頭，你以為爺爺不知道你的心麼？」

孫小紅嘟著嘴，終於忍不住道：「爺爺既然知道，為甚麼不讓我陪他去？」

老人柔聲道：「傻丫頭，你要知道，像李尋歡這樣的男人，可不是容易能得到的。」他目中閃著世故的智慧之光，微笑著接道：「你要得到他的人，就先要得到他的心，那可不簡單，一定要慢慢的想法子，但你若追得他太緊，就會將他嚇跑了。」

李尋歡雖然說走就走，雖然沒有回頭，但他的心卻仍然被一根無形的線牽著，牽得緊緊的。

他知道自己這一走，又不知要等到何時才能再見到林詩音了。

相見時難，別亦難！

這十餘年來，他只見到林詩音三次。每次都只有匆匆一面，有時甚至連一句話都沒有說，但牽在他心上的線，卻永遠是握在林詩音手裏的。只要能見到她，甚至只要能感覺到她就在自己附近，他就心滿意足。

# 第三十八章 祖孫

秋風撲面，已有冬意。

殘秋已殘。

李尋歡的心境也正如這殘秋般蕭索。

「你留在這裏，只有增加她的煩惱和痛苦──」

老人的話，似乎還在他耳邊響著。

他也知道自己非但不該再見她，連想都不該想她。

他停下腳步，倚著一株枯樹劇烈地咳嗽起來，等這陣咳嗽平息，他已決定不再想這些不應想的事。

幸好他還有許多別的事要想。

那老人不但是智者，也必定是位風塵異人，絕頂高手。世上無論甚麼事，他似乎都很少有不知道的。

但他的身份卻實在太神秘。

他究竟是甚麼人？究竟隱藏了甚麼？

孫駝子，李尋歡很佩服。

一個人若能在抹布和掃把間隱忍十五年，無論他是為了甚麼，都是值得人深深佩服的。

但他究竟是為了誰才這樣做？

他們守護的究竟是甚麼？

至於孫小紅──孫小紅的心意，他怎會不知道？

但他卻不能接受，也不敢接受。

總之，這一家人都充滿了神秘，神秘得幾乎已有些可怕──

山村。

山腳下，楓林裏，高高挑起一面青布酒旗。

酒鋪的名字很雅，有七個字：「停車醉愛楓林晚。」

只看這名字，李尋歡就已將醉了。

酒不醇，卻很清，很冽，是山泉釀成的。

山泉由後山流到這裏，清可見底，李尋歡知道沿著這道泉水走到後山，就可在一片梅林深處找到三五間精緻的木屋。

阿飛和林仙兒就在那木屋裏。

想到阿飛那英俊瘦削的臉，那明亮銳利的眼睛，那孤傲倔強的表情，李尋歡的血都似已沸騰了起來。

但最令人難以忘懷的，還是他那難得見到的笑容，還有他那顆隱藏在冰雪後的火熱的心。

近鄉情怯。

李尋歡此刻正有這種心情，沒有到這裏的時候，他恨不得一步就趕到這裏，到了這裏，他反而有些不敢去看阿飛了。

他不知道阿飛這兩年來已變成甚麼模樣？

他不知道林仙兒這兩年來是怎麼樣對待他的？

「她雖然像是天上的仙子，卻專門帶男人入地獄！」

阿飛是不是已落入地獄中了？

李尋歡不敢去想，他很瞭解阿飛，他知道像阿飛這種人，若為了愛情，是不惜活在地獄中的。

黃昏，又是黃昏。

小店中還沒有燃燈，因為燈油並不便宜，而店裏又沒有別的客人。

李尋歡坐的位置，是這小店最陰暗的角落裏。

這是他的習慣，因為坐在這種地方，他可以一眼就看到走進來的人，而別人卻很難發現他。

但他卻絕未想到第一個走進來的人竟是上官飛。

他一走進來就在最靠近門的位置上坐下，眼睛一直瞪著門外，彷彿是在等人，神情竟顯得有些焦急，有些緊張。

這和他往昔那種陰沉鎮靜的態度大不相同。

他等的顯然是個很重要的人。而且他單身前來，未帶隨從，顯見這約會非但很重要，而且很秘密。

在這種偏僻的山村，怎會有令他覺得重要的人物？

那麼他等的是誰呢？

他到這裏來，是不是和阿飛與林仙兒有關係。

李尋歡以手支額，將面目隱藏了起來。

其實他用不著這樣做，上宮飛也不會看到他。

上官飛的眼睛一直瞪著門口，根本就沒有向別的地方看一眼。

天色更黯。

小店中終於掛起了燈。

上官飛的神情顯得更焦躁，更不安。

就在這時，已有兩頂綠色小轎停在門口，抬轎的都是二十來歲的年輕小伙子，嶄新的藍布衫褲，倒趕千層浪綁腿，搬尖灑鞋，腰上還繫著根血紅腰帶，看來又威武，又神氣。

第一頂小轎中已走下個十三四歲的紅衣小姑娘，雖然還沒有吸引男人的媚力，但纖腰一扭，倒也楚楚動人。

上官飛剛拿起酒杯，突然放下。

這小姑娘剪水般的雙瞳四下一轉，已盈盈來到他面前，面靨上帶著春花般的微笑，嫣然襝衽道：「公子久候了。」

上官飛目光閃動，道：「你是──」

紅衣小姑娘眼波又四下一轉，悄聲道：「停車醉愛楓林晚，嬌靨紅於二月花。」

上官飛霍然長身而起，道：「她呢？她不能來？」

紅衣小姑娘抿嘴笑道：「公子且莫心焦，請隨我來──」

李尋歡看著上官飛走出門，坐上了第二頂小轎，看著轎伕們將轎子抬起，他就發覺一件很奇怪的事。

這些轎伕們一個個都是年輕力壯，行動矯健，第一頂小轎的轎伕抬轎時根本不費吹灰之力。

但第二頂小轎的轎伕抬轎時卻顯得吃力多了。

同樣的轎夫，同樣的轎子，上官飛身材也並不高大，第二頂轎子為何比第一頂重得多呢？

李尋歡立刻就隨著付清了酒賬，走出了門。

他本不喜歡多管別人的閒事，更不願窺探別人的隱私，但現在他卻決定要尾隨上官飛，看看他約會的究竟是甚麼人。

因為李尋歡總覺得他到這裏來，必定和阿飛有些關係。

誰的事都可以不管，阿飛的事卻是非管不可的。

這山村主要的道路只有一條，由官道岔進來，經過一間油鹽雜貨舖，一家米莊，一家小酒店，和七八戶住家，便蜿蜒伸入楓林。

轎子已走入楓林。

前面的轎伕走得很輕鬆，腳步也很輕快，後面的轎伕卻已在流汗，因為他們抬的這頂轎不但重，而且轎子裏還在不停的動。

突然，轎子裏傳出一聲笑。

笑聲又嬌，又媚，而且，還帶著輕輕的喘息，無論任何人，只要他是男人，聽了這種笑聲都無法不動心。

只有最嬌，最媚的女人，才會發出這種笑聲。

但轎子裏坐的明明是上官飛。難道上官飛已變成了女人？

過了半晌，轎子裏又發出一聲銷魂的嬌啼：「小飛，不要這樣──在這裏不可以──」

然後就聽到上官飛喘息著說：「我簡直等不及了──你知不知道我多想你。」

「原來你也和別的男人一樣，想我，就是為了要欺負我。」

「對，我就是要欺負，因為我知道你喜歡被男人欺負，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喘息的聲息更劇烈，但語聲卻低了。

「是是是，你欺負我吧──欺負我吧──」

語聲越來越低，漸漸模糊，終於聽不見。

轎子已上了山坡。

李尋歡倚在山坡下的一株楓樹後，在低低的咳嗽。

「原來轎子裏有兩個人。」

其中一人自然是上官飛。

但一直在轎子裏等著他的女人是誰？

那嬌媚的笑聲，那銷魂的膩語，李尋歡聽來都很熟悉。

他一向對女人很有經驗，他知道世上會撒嬌的女人雖然不少，但撒起嬌來真能令男人動心的卻不多。

他簡直已可說出轎子裏這女人的名字。

但他不敢說，因為他還沒有確定。

無論對甚麼事，他都不肯輕易下判斷，因為他不願再有錯誤，對他說來，一次錯誤就已太多了。

他判斷錯一次，不但害了他自己一生，也害了別人一生。

山坡上，楓林深處，有座小小的樓閣。

轎子已在這小樓前停下來，後面的轎伕正在擦汗，前面轎子裏的那個小姑娘已走了出來，走上小樓旁的梯子，正在敲門。

「篤，篤篤」，她只敲了三聲，門就開了。

第二頂轎子裏直到這時才走出個人來。

是個女人。

李尋歡看不到她的臉，只看出她的衣服和頭髮都已很凌亂，身段很誘人，走路的姿態更誘人。

她的腰在扭著，但扭得並不厲害，女人走路腰肢若不扭動，固然很無趣，但若扭得太厲害，也會令人覺得噁心。

這女人扭得恰到好處。

她的步履也很輕盈，走得並不快，也不太慢。

這種姿態李尋歡看來也很熟悉。

女人雖然都有兩條腿，都會走路，但真正懂得如何走路的卻不多，大多數女人走起路來，不是像根木頭，就是像支掃把。

還有一部份女人走起路來就像是不停的在抽筋。

只見她盈盈上了小樓，突然回過頭來，向剛走出轎子的上官飛招了招手，才閃身入了門。

李尋歡只能看到她半邊臉。

她的臉色白中帶紅，彷彿還帶著一抹春色。

這一次李尋歡終於確定了！

「這女人果然是林仙兒！」

林仙兒在這裏，阿飛呢？

李尋歡真想衝進去問問她，卻又忍住了，因為他不願看到林仙兒和上官飛現在正要做的那件事。他怕看到了會噁心。

李尋歡是個很奇怪的人。

他雖然並不是君子，但他做的事卻是大多數「君子」不會做，不願做，也永遠無法做得到的。

他做的事簡直沒有任何人能做得到，因為世上只有這樣的一個李尋歡，以前固然沒有，以後恐怕也不會再有了。

是以世上雖有些人一心只希望李尋歡快些死，但也有些人情願不惜犧牲一切，讓他活下去。

夜已深了。

李尋歡還在等著。

一個人在等待的時候，總會想起許多事。

他想起第一次見到阿飛的時候──

阿飛正在冰天雪地中一個人慢慢的走著，看來是那麼孤獨，那麼疲倦，但卻寧願忍受孤獨、疲倦和飢寒，也不願接受任何人的恩惠。

那天李尋歡並不寂寞，還有鐵傳甲和他在一起。

他不禁又想起了鐵傳甲，想起了他那張和善，忠誠的臉，想起了他那鐵釘般的胴體──

只可惜他的胴體雖如鋼鐵般堅強，但一顆心卻是那麼脆弱，那麼容易被感動，所以他活在世上，也總是痛苦多於歡樂。

想著想著，李尋歡突然又想喝酒了，幸好他身上常常都帶個扁扁的，用白銀打成的酒瓶。

他取出酒瓶，將剩下的酒全部喝了下去。

然後，他又咳嗽起來。

這兩年他咳的次數似乎少了些，但一咳起來，就很難停止，他自然也知道這並不是好現象。

但他卻並不憂慮。

他從來也不肯為自己憂慮。

就在這時，小樓上的門已開了。

上官飛已走了出來，自門裏射出的燈光，照在他身上，他看來比平時愉快多了，只不過顯得有些疲倦。

門裏面伸出一隻手，拉著他的手。

晚風中傳來低低的細語，似在珍重再見，再三叮嚀。

過了很久，那隻手才緩緩鬆開。

又過了很久，上官飛才慢慢的走下了樓梯。

他走得很慢，不住回頭，顯然還捨不得走。

但這時小樓上的門已關了。

上官飛仰首望天，長長吸了口氣，腳步突然加快，但神情看來還有些痴痴迷迷的，時而微笑，時而嘆息。

「他是不是也被帶入了地獄？」

小樓上的燈光也很柔和，將窗紙都映成粉紅色。

上官飛終於走了，李尋歡忽然覺得這少年也很可憐。

這世上有很多少年人不但聰明，而且高傲，但他們卻偏偏總是最容易被女人欺騙，被女人玩弄。

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大步向小樓走了過去。

小樓設計得很巧妙，是用木架架在山腰上，旁邊有條窄窄的樓梯，看來很精緻，也很新奇。

篤，李尋歡先敲了一聲門，又篤篤接連敲了兩聲，他早已發覺那小姑娘敲門用的正是這種法子。

「篤，篤篤」敲了三聲後，門果然開了一線。

一人道：「你──」

她只說了一個字，就看清李尋歡了，立刻就想掩門。

但李尋歡已推開門走了進去。

開門的竟不是林仙兒，也不是那穿紅衣服的小姑娘，而是個白髮蒼蒼，滿面皺紋的老太婆。

她吃驚地瞧著李尋歡，顫聲道：「你──你是誰？到這裏來幹甚麼？」

李尋歡道：「我來找個老朋友。」

老太婆說：「老朋友？誰是你的老朋友？」

李尋歡笑了笑，道：「她看到我時，一定會認得的。」

他嘴裏說著話，人已走了進去。

老太婆想攔住他，又不敢，大聲道：「這裏沒有你的老朋友，這裏只有我，和我孫女兩人。」

李尋歡還是往裏面走，這老太婆無論說甚麼，他都好像聽不見。

小樓上一共隔出三間屋子，一間客屋，一間飯廳，一間臥室，佈置得自然都很精緻。

但三間屋子裏都看不到林仙兒的影子。

那穿紅衣服的小姑娘像是害怕得很，臉都嚇白了，全身不停的發抖，躲在那老太婆懷裏，眼睛瞪著李尋歡，顫聲道：「奶奶，這人是強盜麼？」

老太婆嚇得連話都說不出了。

李尋歡雖常常被人看成浪子，色狼，甚至被人看成兇手，至少還沒有被人當作強盜。

他覺得有些哭笑不得，苦笑道：「你看我像不像強盜？」

小姑娘咬著嘴唇道：「你若不是強盜，為甚麼三更半夜闖到人家裏來？」

李尋歡道：「我是來找林姑娘的。」

小姑娘像是覺得他很和氣，已不太害怕了，眨著眼道：「這裏沒有林姑娘，只有位周姑娘。」

林仙兒莫非用了化名？

李尋歡立刻追問道：「周姑娘在哪裏？」

小姑娘指著自己的鼻子，道：「我姓周，周姑娘就是我。」

李尋歡笑了。

他忽然覺得自己簡直像是個呆子。

小姑娘似乎覺得有些好笑，目中閃動著笑意，道：「但我卻不認得你，你為何來找我？」

李尋歡苦笑道：「我找的是位大姑娘，不是小姑娘。」

小姑娘搖著頭道：「這裏沒有大姑娘。」

李尋歡道：「這裏剛剛沒有人來過？」

小姑娘道：「有人來過──」

李尋歡搶著問道：「誰？」

小姑娘道：「我和我奶奶，我們剛從鎮上回來。」

她眼珠子轉動，又道：「這裏只有兩個人，小的是我，大的是我奶奶，但她也早就不是『姑娘』了，你總不會是找她吧！」

李尋歡又笑了。

他覺得自己很笨的時候，總是會發笑。

小姑娘道：「除了我和我奶奶外，這裏既沒有人來過，也沒有人出去，你若是看到別人，一定是見著鬼了。」

李尋歡的確沒有看到有人出去。

門窗一直都是關著，也不像有人出去過的樣子。

但他卻明明看到林仙兒走進來。

難道他真的見著鬼了麼？

難道從轎子裏走出來的那女人，就是這老太婆？

老太婆忽然跪了下來，道：「我們祖孫都是可憐人，這裏也沒有甚麼值錢的東西，大爺你無論看上了甚麼，只管拿走就是。」

李尋歡道：「好。」

飯廳的桌上有瓶酒。

李尋歡拿起了這瓶酒，頭也不回的走了出去。

只聽那小姑娘在後面偷偷地笑著道：「原來這人並不是強盜，只不過是個酒鬼而已。」

# 第三十九章 阿飛

月仍未缺。

山泉在月光下看來就像是條閃著光的銀帶。

李尋歡手裏還提著那酒瓶，瓶子裏還剩下半瓶酒，夜很靜，流水的聲音在靜夜中聽起來就像是音樂。

他沿著山泉，慢慢的走著，走得並不急。他不願在天還未亮時就走到阿飛住的地方，免得驚擾他的好夢。

他從不願打擾別人。

但無論甚麼人，無論在甚麼時候來打擾他，都沒有關係。

那老太婆，絕不是林仙兒改扮的。

林仙兒到哪裏去了呢？

李尋歡揉了揉自己的眼睛：「難道我已老眼昏花？」

月已落，星已稀，東方漸漸現出曙色，天終於亮了，秋已殘，梅花已漸漸開放。

李尋歡忽然聞到一陣淡淡的幽香，抬起頭，梅林已在望。

梅林深處，已隱約可以望見木屋一角。

面對著這一片梅林，李尋歡似乎又變得痴了。

幽谷中的梅樹虯蟠如鐵，妙趣天成，絕非紅塵中的俗梅可比，但世上又有甚麼地方的梅花，能比得上自己家園中的梅花？

梅花旁，就是泉水的盡頭。

一線飛泉，自半山中倒掛而下，襯著這片梅花，更宛如圖畫。

圖畫中竟有個人。

李尋歡也看不到這人的臉，只見出他穿著套很乾淨，很新的青布衣衫褲，頭髮也梳理得很光很亮。

他手裏提著水桶，穿過梅花，走入木屋。

這人的身材雖然和阿飛差不多，但李尋歡卻知道他絕不會是阿飛。阿飛的樣子絕不會如此拘謹，頭髮也不會梳得這麼亮。

那麼這人是誰？

李尋歡想不出有誰會和阿飛住在一起。

他立刻趕了過去。

木屋的門，是開著的，屋子裏雖沒有甚麼華麗的陳設，但卻收拾得窗明乾淨，一塵不染。

屋子的角落裏有張八仙桌，那穿新衣的少年正從水桶裏擰出一塊抹布，開始抹桌子。

他抹得比孫駝子還慢，還要仔細，看來好像這桌子上只要有一點灰塵留下來，他就見不得人似的。

李尋歡從背後走過去，覺得他背影實在很像阿飛。

但他絕不會是阿飛。

李尋歡簡直無法想像阿飛抹桌子的模樣，但這人既也住在這裏，自然一定是認得阿飛的。

他至少應該知道阿飛在哪裏。

李尋歡輕輕咳了一聲，希望這人回過頭來，他才好向他打聽。

這人的反應並不快，但總算還是慢慢的回過頭來。

李尋歡呆住了。

他認為絕不會是阿飛的人，赫然就是阿飛。

阿飛的容貌當然並沒有變，他的眼睛還是很大，鼻子還是很挺，看來還是很英俊，甚至比以前更英俊了些。

但他的神情卻已變了，變得很多。

他眼睛裏已失去了昔日那種懾人的魔力，面上那種堅強，孤傲的神情也沒有了，竟變得很平和，甚至有些呆板。

他看來也許比以前好看多了，乾淨多了，但以前他那種咄咄逼人的神采，那種令人眩目的光芒，如今卻已不復再見。

這真的就是阿飛？

這真的就是昔日的那孤獨地走在冰雪中，死也不肯接受別人的少年？真的就是那快劍如風，足以令天下群雄膽寒的少年？

李尋歡簡直無法想像，現在這身上穿著新衣服，手裏拿著塊抹布的人，就是以前他所認識的阿飛！

阿飛自然也看到了李尋歡。

他先覺得很意外，表情有些發怔，然後臉上才終於漸漸露出一絲微笑──謝天謝地，他笑得總算還和以前同樣動人。

李尋歡也笑了。

他面上雖然在笑，心頭卻有些發苦。

兩人就這樣面對面的瞧著，面對面的笑著。誰也沒有移動，誰也沒有說話，可是兩人的眼睛卻已漸漸濕潤，漸漸發紅──

也不知過了多久，阿飛才緩緩道：「是你。」

李尋歡道：「是我。」

阿飛道：「你畢竟還是來了。」

李尋歡道：「我畢竟還是來了。」

阿飛道：「我知道你一定會來的。」

李尋歡道：「我是一定要來的。」

他們說話都很慢，因為他們的語聲已有些哽咽，說到這裏，兩人突又閉上嘴，像是無話可說。

但就在這時，阿飛突然從屋子裏衝了出來，李尋歡也突然從外面衝了進去，兩人在門口幾乎撞倒一起，互相緊緊握住了手。

兩人的呼吸都似已停頓，過了很久，李尋歡才長長吐出口氣來，勉強將自己心頭的激動壓下，道：「這兩年來，你過得還好麼？」

阿飛慢慢的點了點頭，道：「我──我很好，你呢？」

李尋歡道：「我？我還是老樣子。」

他舉起了另一隻手上的酒瓶，帶著笑道：「你看，我還是有酒喝，連我那咳嗽的毛病，這兩年都好像已經被酒沖走了，你──」

一句話未說完，他又咳嗽起來，咳個不停。

阿飛靜靜的望著他，似已有淚將落。

突聽一人道：「你看你，李大哥來了，你也不請人家到屋裏坐，卻像個呆子般站在門口，也不怕人家看了笑話麼？」

語聲美而媚，帶著三分埋怨，七分愛嬌。

林仙兒終於露面了。

林仙兒卻還是一點也沒有變。

她還是那麼年輕，那麼美麗，笑起來也還是那麼是明朗，那麼可愛，她的眼睛還是發著光，亮得就像是天上的明星。

若有人一定要說她已變了，那就是她已變得比以前更成熟，更有光采，更有吸引人的魅力。

她就站在那裏，溫柔地瞧著李尋歡，柔聲道：「快兩年了，李大哥也不來看看我們，難道已經將我們忘了嗎？」

無論誰聽到這句話，都一定會認為李尋歡早已知道他們住的地方，卻始終沒有來探望他們。

李尋歡笑了，緩緩道：「你又沒有用轎子來接我，我怎麼來呢？」

林仙兒眨了眨眼睛，笑道：「說起轎子，我倒也真想坐一次，看看是甚麼滋味。」

李尋歡目光閃動道：「你沒有坐過轎子？」

林仙兒垂下了頭，幽幽道：「像我這樣的人，那有坐轎子的福氣。」

李尋歡道：「但昨夜鎮上，我看到有個人坐轎經過，那人真像你。」

他眼睛眨也不眨的盯著林仙兒。

林仙兒面上卻連一點驚慌的表情都沒有，反而笑道：「那一定是我在夢中走出去的──你說是嗎？」

後面一句話，她是對阿飛說的。

阿飛立刻道：「每天晚上她都睡著很早，從來沒有出去過。」

李尋歡心裏又打了個結。

他知道阿飛是絕不會在他面前說謊的，但林仙兒若一直沒有出去，昨天晚上從轎子出來的那女人是誰呢？

林仙兒已靠近阿飛身旁，將阿飛本來已很挺的衣服又扯平了些，目中帶著無限溫柔，輕輕道：「昨天晚上你睡得還好麼？「

阿飛點了點頭。

林仙兒柔聲道：「那麼你就陪李大哥到外面去走走，我到廚房去做幾樣菜，替大哥接風。」

她瞟了李尋歡一眼，嫣然道：「外面的梅花已快開了，我知道李大哥最喜歡梅花──是嗎？」

阿飛走路的姿勢似也變了。

他以前走路時身子雖然永遠挺得筆直，每一步邁出去，雖然都有一定的距離，但他的肌肉地是完全放鬆的。

別人走路是勞動，而他，卻是休息。

現在他走路時身子已沒有以前那麼挺了，彷彿有些神不思屬，心不在焉，卻又顯得有些緊張。

他顯然已不能完全放鬆自己。

兩人走了很長的一段，李尋歡還沒有說話。

因為他也不知道該說甚麼。

他本想問問阿飛，為甚麼要躲到這裏來？林仙兒是否已承認了自己的罪行？她劫來的財富是否已還給了失主？

但他都沒有問。

他不願意觸及阿飛的隱痛。

阿飛也沉默著，又走了很長的一段路，他忽然長長嘆了一口氣，道：「我對不起你。」

李尋歡也嘆了口氣，道：「你為了救我，不惜自認為梅花盜，甚至連自己的性命都不要了，這樣若也算對不起我，我倒真希望天下人都對不起我了。」

阿飛似乎全沒有聽他說話，緩緩接著道：「我走的時候，至少應該告訴你一聲的。」

李尋歡柔聲道：「我知道你一定有你的苦衷，我不怪你。」

阿飛黯然道：「我也知道我不該這麼做，可是我無論如何也無法對她下手，我──我實在已離不開她。」

李尋歡笑道：「一個男人愛上了一個女人，本是天經地義的事，一點也沒有錯，你為甚麼偏偏要責怪自己。」

阿飛道：「可是──可是──」

他神情忽然激動了起來，大聲道：「可是我卻對不起你，也對不起那些受了梅花盜之害的人。」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試探著問道：「但她已改過了，是嗎？」

阿飛道：「我們臨走的時候，她已將所有劫來的財物都還給了別人。」

李尋歡道：「既然如此，還難受甚麼？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這句話你不懂？」

他不願阿飛再想這件事，忽然抬頭笑道：「你看，這棵樹上的梅花已開了。」

阿飛道：「嗯。」

李尋歡道：「你可知道已開了多少朵？」

阿飛道：「十七朵。」

李尋歡的心沉落了下去，笑容也已凍結。

因為他數過梅花。

他瞭解一個人在數梅花時，那是多麼寂寞。

阿飛也抬起頭，喃喃道：「看來又有一朵要開了，為何它們要開得這麼早呢？開得早的花朵，落得豈非也更早些──」

木屋一共有五間，一間客廳，一間貯物，後面的是廚房，剩下的兩間屋子裏，都擺著床。

較大的一間陳設精緻，還有妝檯。

阿飛道：「仙兒就睡在這裏。」

較小的一間也收拾得乾乾淨淨，一塵不染。

阿飛道：「這是我的屋子。」

李尋歡默然。

他這才知道阿飛和林仙兒原來一直還是分開來睡的。兩人在這裏共同生活了兩年，而阿飛又是血氣方剛的年輕人。

李尋歡覺得很意外，也很佩服。

阿飛臉上忽然露出一絲笑，道：「你若知道這兩年來我睡得多早，一定會奇怪。」

李尋歡道：「哦？」

阿飛道：「天一黑我就睡了，一沾枕頭就睡著，而且一覺睡到天亮，從不會醒。」

李尋歡沉吟著，微笑道：「生活有了規律，睡得自然好。」

# 第四十章 姦情

阿飛道：「這兩年來，我日子的確過得很平靜──我一生中從未有過如此安定平靜的日子，她──她也的確對我很好。」

李尋歡笑道：「聽到你說這些話，我也很高興，太高興了──」

他自然不願被阿飛看出他笑得有些不自然，嘴裏說著話，頭已轉了過去，四面觀望著，突然又道：「你的劍呢？」

阿飛道：「我已不用劍了。」

李尋歡這才真的吃了一驚，失聲道：「你不用劍了？為甚麼？」

阿飛道：「劍是凶器，而且總會讓我想起那些過去的事。」

李尋歡道：「這是不是她勸你的？」

阿飛道：「她自己也放棄了一切，我們都想忘記過去，從頭做起。」

李尋歡點頭，緩緩道：「很好，很好，很好──」

他本來像是還有話要說的，但這時林仙兒的呼聲已響起：「菜已擺上桌了，老爺們還不想過來吃麼？」

菜不多，卻很精緻。

林仙兒的菜居然燒得很好，倒也是件令人想不到的事。

除了菜之外，桌上當然還有酒杯，但酒杯裏裝的卻是茶。

林仙兒笑道：「山居簡陋，倉猝間無酒為敬，只好以茶作酒了。」

李尋歡笑道：「幸好我還帶了半瓶酒來──」

他目光四轉，終於找到了方才擺在椅子角落裏的那酒瓶，先將自己杯中的茶一飲而盡，向阿飛道：「來，你也快把茶喝完，我替你倒酒。」

阿飛沒有說話。

林仙兒微笑著，笑得很可愛。

阿飛突然道：「我戒酒了。」

李尋歡又吃了一驚，失聲道：「你戒酒了？為甚麼？」

阿飛臉上一點表情也沒有。

林仙兒嫣然道：「酒喝多了，對身體總不太好的，李大哥你說是嗎？」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才慢慢的笑了，道：「不錯，酒喝多了，就會變得像我這樣子，我若能倒退十幾二十年，我一定也要戒酒的。」

阿飛低下頭，開始吃飯。

他看來又有些心不在焉，剛挾起個肉丸，就掉在桌上。

林仙兒白了他一眼，道：「你看你，吃飯就像個孩子似的，這麼不小心。」

阿飛默默的，又將掉在桌上的肉丸挾起。

林仙兒又白了他一眼，柔聲道：「你看你，肉丸掉在桌上，怎麼還能吃呢？」

她自己挾起個肉丸，送到阿飛嘴裏。

晚飯的菜比午飯更好，然後，天就黑了。

李尋歡睡在阿飛的床上，阿飛睡在客廳裏。

林仙兒親自為他們換上了乾淨的被單，鋪好床，又將一套乾淨的衣服放在阿飛的床頭。

「我喜歡小飛每天換衣服。」

臨睡之前，她打了盆水，看著阿飛洗手洗臉，等阿飛洗好了，她又將手巾拿過來，替阿飛擦耳朵。

「小飛像是個大孩子，洗臉總是不洗耳朵。」

阿飛睡下去，她就替他蓋好被。

「這裏比較冷，小心晚上著了涼。」

她對阿飛服侍得實在是無微不至，就算是一個最細心的母親，對她自己的孩子也未必有如此體貼。

阿飛應該算是幸福極了。

但也不知為甚麼，李尋歡卻有點不明白，他實在不知道阿飛這種生活是幸福？還是痛苦？

尤其是林仙兒在溫柔地呼喚著「小飛」的時候，李尋歡就會不由自主想到昨夜聽到從轎子裏發出的聲音！

「小飛，不要這樣──在這裏不可以──」

上官飛是「小飛」，阿飛是「小飛」，除了他們兩人之外，到底還有多少個「小飛」呢？

假如世上所有的男人的名字都叫做「飛」，她倒省事得很，因為她至少總不會將名字叫錯了。

李尋歡也不知是覺得可笑，還是很可悲。

外面鼻息沉沉，阿飛果然一沾枕頭就已睡著。

李尋歡卻沒有這麼好的福氣，自從三歲以後，他就從來了沒有這麼早睡過，殺了他也睡不著。

林仙兒的屋裏一點動靜都沒有，也像是睡著了。

李尋歡披衣起床，悄悄走了出去

有很多事他都想找阿飛聊聊。

但阿飛卻睡著很好，推也推不醒，就算是條豬也不會睡得這麼沉的，何況是比狼還要警覺的阿飛。

李尋歡站在阿飛床頭，沉思著，面上漸漸露出了憤憤的表情。

「她每天都睡得很早──從不出去──」

「天一黑我就睡了，一覺睡到天亮，從不會醒。」

李尋歡記得今天晚上吃的湯是排骨湯，燉得很好，阿飛喝了很多，林仙兒也一直在勸著李尋歡多喝些。

幸好排骨湯是用筍子燉的，李尋歡雖不俗，卻從來不吃筍。幸好他又是個從不忍當面拒絕別人好意的人。

他雖沒有拒絕，卻趁林仙兒到廚房去添飯的時候，將她盛給他的一大碗湯給阿飛喝了。

他記得林仙兒回來看到他的湯已空，笑得就更甜。

她在湯裏放了甚麼迷藥？

每天晚上一大碗湯，所以阿飛每天都睡得很沉。

阿飛睡沉了，她無論去做甚麼，阿飛也不會知道。

但她為何不索性在湯裏放些毒藥？

這自然是因為阿飛還有利用的價值。

李尋歡目中射出了怒火，突然轉身，用力去拍林仙兒的門。

門裏沒有聲音，沒有回應。

李尋歡一生中從未踢破過別人的房門，闖入別人的屋子。

但這一次卻是例外。

屋子裏果然沒有人，林仙兒到哪裏去了？

鎮外小樓的燈光，還是淡淡的粉紅色。

上一次李尋歡從這小樓，走到阿飛的屋子，幾乎走了一夜，但這一次他從阿飛的木屋走到這裏，卻只用了半個多時辰。

這一次，他算準林仙兒必定在這小樓上。

他正考慮著是否現在就闖進去，小樓上的門突然開了。

一個人慢慢的走了出來，看來也和上官飛一樣，神情雖然很愉快，卻顯得有些疲倦。

從門裏射出的燈光，照在他身上。

他穿的是一件很合身的黑衣服，眼睛裏閃著光。

李尋歡本不是個容易吃驚的人，但一看到他，就又吃了一驚。

他再也想不到從這扇門裏走出的人，竟是郭嵩陽！

只見門裏面伸出一隻白生生的手，拉著郭嵩陽的手。

晚風中傳來一陣陣低語，似在珍重再見，再三叮嚀。

過了很久，這隻手才緩緩鬆開。

又過了很久，郭嵩陽才慢慢走下樓梯。

他走得很慢，不時回頭，顯然還有些捨不得走。

但小樓上的門卻已關了──

這一切情形，都完全和上官飛出來時一樣，除了上官飛和郭嵩陽外，還有多少人上過這小樓？

這小樓上究竟是天堂，還是地獄？

李尋歡不但覺得很悲哀，也很憤怒，他悲哀是為了阿飛而悲哀，憤怒也是為了阿飛而憤怒。

他幾乎從未如此憤怒過。

方才他已忍不住要衝過去，當面揭穿林仙兒的秘密，但郭嵩陽也可算是他的朋友，而且也是個男子漢！

他不忍令郭嵩陽難堪。

只見郭嵩陽仰首望天，長長吸了口氣，腳步才漸漸加快。

但走了兩步，他腳步突又停住，厲聲道：「是甚麼人躲在那裏，出來！」

「嵩陽鐵劍」果然不愧是當今天下頂尖高手，他的警覺之高，反應之快，都絕非上官飛可比。

無論從甚麼地方走出來，他頭腦還是能保持清醒，但他卻也絕對想不到從樹後走出來的人竟是李尋歡！

從小樓到「停車愛醉楓林晚」並不遠，兩人在這段路上說的話也不多，而且都沒有說出自己心裏想說的話。

但有些話遲早總是要說出來的。

酒店已打烊了，但世上哪有能擋得住他們的門，他們在櫃檯上留下錠銀子，從櫃檯後拿出一罈酒。

然後，他們就坐在酒店的屋脊上，開始喝酒。

李尋歡在很多地方都喝過酒，但坐在屋脊上喝酒，還是生平第一次，他發覺這真是喝酒的好地方。

現在，一罈酒也只剩下半罈了。

郭嵩陽喝得真不少──有李尋歡這樣的酒伴，有清風明月沽酒，無論誰都會多喝幾杯的。

郭嵩陽忽然道：「你──你自然知道我到那樓上去做甚麼。」

李尋歡道：「我知道你是男人。」

郭嵩陽道：「你自然也知道在那樓上的人是誰？」

李尋歡道：「是。」

郭嵩陽道：「我──並不常來找她。」

李尋歡道：「哦？」

郭嵩陽道：「我只有在心情不好的時候，才會來找她。」

李尋歡默默的點了點頭。

他很瞭解他的心情，他也知道被人打敗的滋味並不好受。

郭嵩陽道：「我也認得很多女人，但她卻是最能令我愉快的一個。」

李尋歡沉默著，緩緩道：「你可知道她是怎樣的一個女人麼？」

郭嵩陽喝了口酒，道：「我認得她已有很久了。」

李尋歡道：「她對你怎樣？」

郭嵩陽笑了，道：「她會對我怎樣？這種女人對任何人都是一樣的，只看那男人是不是有被她利用的價值。」

李尋歡道：「你也知道她在利用你？」

郭嵩陽又笑了道：「我當然知道，但我卻一點也不在意，因為我也在利用她。只要她能給我愉快，我付出代價又何妨。」

李尋歡點了點頭，道：「這的確是很公平的交易，可是──你們的交易若是傷害到別人，你也不在意麼？」

郭嵩陽道：「會傷害到誰？」

李尋歡道：「自然是愛她的人。」

郭嵩陽嘆了口氣，道：「我有時真不懂，女人為甚麼總是要傷害愛她的人？」

李尋歡笑了笑，道：「這也許是因為她只能傷害愛她的人，你若不愛她，怎麼被她傷害？你若不愛她，她無論做甚麼事，你根本都不會放在心上。」

郭嵩陽微笑道：「你對女人好像瞭解得很多。」

李尋歡道：「世上絕沒有任何一個男人能真的瞭解女人，若有誰認為自己很瞭解女人，他吃的苦頭一定比別人更大。」

郭嵩陽沉默很久緩緩道：「阿飛真的很愛她？」

李尋歡道：「是。」

郭嵩陽道：「我知道她是阿飛的朋友，也知道阿飛是你的朋友。」

李尋歡沒有說話。

郭嵩陽道：「但我卻不認得阿飛，也從未見到過他。」

李尋歡道：「你用不著解釋，我並沒有怪你。」

郭嵩陽又沉默了很久，問道：「阿飛現在還和她在一起麼？」

李尋歡道：「是。」

他長嘆一聲，道：「他愛她雖比你深得多，但他和她的關係卻還不及你親密。」

郭嵩陽很詫異道：「難道她沒有和他──」

李尋歡苦笑道：「無論誰都可以，就是他不可以。」

郭嵩陽道：「為甚麼？」

李尋歡道：「因為他尊敬她，從不願勉強她，她是他心目中的聖女──她自然希望他永遠保留這種印象。」

他苦笑道：「其實女人是生來被人愛的，而不是被人尊敬的，男人若對一個根本不值得尊敬的女人尊敬，換來的一定是痛苦和煩惱。」

郭嵩陽道：「如此說來，她的所做所為，阿飛一點也不知道？」

李尋歡道：「完全不知道。」

郭嵩陽道：「你為何不告訴他？」

李尋歡道：「我縱然告訴他，他也不會相信，一個男人若是愛上了一個女人，他的耳朵就會變聾子，眼睛也會變瞎子，明明很聰明的人也會變呆子。」

郭嵩陽沉吟道：「你難道要我去告訴他？」

李尋歡黯然：「他是個很有作為的青年，也是我的好朋友，我不忍心眼看他敗在這種女人的手上。」

郭嵩陽黯然無語。

李尋歡道：「我生平從未求人，但這一次──」

郭嵩陽突然打斷他的話，道：「可是──我說的話，他就會相信麼？」

李尋歡道：「至少你和她的關係，她總不能完全否認的。」

郭嵩陽霍然長身而起，道：「好，我陪你去。」

李尋歡緊握住他的手，道：「我的確沒有看錯你，我相信你和阿飛也一定會變成很好的朋友。」

郭嵩陽道：「好朋友只要有一個就已足夠，他能交到一個像你這樣的朋友，已可算是不虛此生了！」

木屋裏竟沒有人！

阿飛睡過的床，還鋪在客廳裏，廚房裏還擺著昨夜吃剩下的菜，但燉湯的湯鍋卻已空了，而且也已洗得乾淨淨。

林仙兒的臥房裏一切東西都還是老樣子，被李尋歡闖破的門在風中微微搖晃著，不時發出「吱吱」的聲響。

# 第四十一章 狡兔

阿飛屋子裏的東西也沒有移動過，他們甚麼東西都沒有帶走，甚至連那套衣服都還擺在床上。

但他們的人卻已走了！顯然走得很匆忙。

阿飛竟然又不辭而別，李尋歡簡直不能相信，望著那扇被他撞破的門，他忽又彎下腰去劇烈的咳嗽起來。

郭嵩陽揹負著雙手，靜靜的望著他，等他咳完了，郭嵩陽才緩緩道：「你說阿飛是你的好朋友。」

李尋歡道：「是。」

郭嵩陽道：「但你卻不知道他已走了。」

李尋歡默然半晌，勉強笑了笑，道：「也許，他遇著了甚麼意外，也許──」

郭嵩陽淡淡道：「也許是因為他比較聽女人的話。」

他不讓李尋歡反駁，立刻又接著問道：「他們已在這裏住了很久？」

李尋歡道：「快兩年了。」

郭嵩陽道：「但兩年以前，她已約我在那小樓上見過面了。這地方說不定就是她的老窩。」

李尋歡苦笑道：「狡兔三窟，她的窩必定不止這一處。」

郭嵩陽嘆了口氣，道：「可惜我卻只知道這一處。」

李尋歡沒有說話，慢慢的走入林仙兒的屋子。

屋子裏有一張床、一張櫥、一張桌。

床帳是用淡青色的夏布縫成的，床上的被褥很零亂，好像有人睡過，但這當然只不過是做出來給阿飛看的。

櫥子裏的衣服並不多，而且都很樸素，桌上有個小小的妝匣，裏面也並沒有甚麼花粉。

這當然也只不過因為那小樓才是她更衣化妝的地方。

屋子裏每樣東西，李尋歡都看得仔細，但這些都是很普通的東西，他又能看出甚麼來呢？

郭嵩陽道：「我出來的時候，她留在樓上，現在她卻已回來過，而且已經將阿飛帶走了，我們在路上竟未發現她的蹤跡──」

李尋歡沉聲道：「這只不過因為她走的是另外一條路。」

郭嵩陽道：「另外一條路，這裏四面環山，難道還有甚麼捷徑？」

李尋歡道：「捷徑也許就在山腹裏。」

他忽然揭起了床板。

床下果然有條秘道──

山腹中空，秘道穿過山腹。

李尋歡一走下去，就已知道出口在那裏了。

郭嵩陽道：「依你看，這條路的出口是在甚麼地方？」

李尋歡道：「那小樓上的床下。」

郭嵩陽道：「我也是這麼想──」

他冷冷笑了一下，冷冷接著道：「下了這張床，就上那張床，她做事倒真不肯浪費時間。」

李尋歡淡淡道：「她的約會很忙，時間自然寶貴得很。」

郭嵩陽面色變了變──他雖然也明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但聽到別人當面說出來，心裏還是有些不舒服。

男人們常嘲笑女人們氣量小，其實男人自己的氣量也未必就比女人大多少，而且遠比女人自私得多。

他們就算有了一萬個女人，卻還是希望這一萬個女人都只有他一個男人，他就算早已不喜歡那女人，卻還是希望那女人永遠只喜歡他。

秘道自然不會太長。

秘道的出口，果然就在那小樓上臥室中的床下。

這張床可比那張床漂亮多了，錦帳上流蘇纓絡繽紛，床上的鵝毛被軟得就像雲堆，叫人一陷進去，就爬不出來。

林仙兒自然不會在，屋子裏只有那穿紅衣服的小姑娘。

她正坐在妝檯旁很專心的繡著花，繡的是一面鴛鴦戲水的枕頭，這正和屋子裏的情調非常配合。

李尋歡他們突然走出來，她並沒有吃驚。

她像是早已算準他們會來了。

她只是用眼角瞟了他們一眼，嫣然道：「原來你們是認得的。」

郭嵩陽沉著臉，厲聲道：「這裏只剩下你一個人了？」

小姑娘嘟起嘴，道：「你這麼兇幹甚麼？每次你來的時候，替你鋪床的是我，替你疊被的也是我，你難道已經忘了麼？」

郭嵩陽說不出話來了。

小姑娘的大眼睛在李尋歡身上一轉，道：「你就是李探花？」

李尋歡道：「是。」

小姑娘道：「你真的就是那大名鼎鼎的小李探花李尋歡？」

李尋歡道：「你不信？」

小姑娘嘆了口氣，道：「我也不是不相信，只不過有些想不到而已。」

李尋歡道：「想不到甚麼？」

小姑娘悠悠道：「別人都說李尋歡不但武功最高，人也最精明，最能幹，我實在沒有想到你也會被人騙，上人的當。」

她眨著眼睛抿嘴一笑，道：「上次我騙了你，真抱歉得很。」

李尋歡微笑道：「沒關係，偶爾被小孩子騙一次，也是件很開心的事，我自從被你騙過一次後，就覺得自己好像年輕多了。」

小姑娘眼睛盯著他，彷彿也漸漸覺得這人的確很有趣了──像李尋歡這樣的人，本就不是常常能見得到的。

她嫣然笑道：「我看你就算沒有被我騙，本來也年輕得很，若是再被我騙幾次，祇怕就要變成小孩子了。」

李尋歡道：「我以後一定會很小心──四十歲的小孩子，豈非要被人當做妖怪麼？」

小姑娘笑道：「你只管放心，上次我騙了你，只因為你還是個陌生人，奶奶從小就告訴我，千萬不能對陌生人說老實話，否則也許就會被人拐走的。」

李尋歡道：「現在呢？」

小姑娘道：「現在我們已認識，我自然不會再騙你。」

李尋歡道：「那麼，我問你，你剛剛可曾看到有人從這裏出來麼？」

小姑娘道：「沒有。」

她眨了眨眼睛，又道：「但我卻看到有人從外面進來。」

李尋歡道：「是甚麼人？」

小姑娘道：「是個男人，我不認識他。」

她吃吃的笑著，接著道：「除了你外，我認識的男人並不多。」

李尋歡只好裝作沒有聽到這句話，問道：「他是來幹甚麼的？」

小姑娘道：「那人長得很兇狠，一嘴大鬍子，臉上還有個刀疤，一走進來就問我，認不認得李尋歡？李尋歡會不會來？」

李尋歡道：「你說甚麼？」

小姑娘道：「只因為我不認得他，所以就故意騙他，說我認得你，你馬上就會來的。」

李尋歡道：「那麼他說甚麼？」

小姑娘眨著眼道：「他就交給我一封信，要我轉交給你，還說一定要我交給你本人。」

李尋歡道：「那你就收下了。」

小姑娘道：「我當然收下了──我若不收下，謊話豈非就要被揭穿了麼？那人兇得很，若知道我在說謊，不打破我的頭才怪。」

她嫣然一笑，接著道：「女孩子的頭若被打破，一定痛得很，你說是不是？」

李尋歡也笑了道：「男孩子的頭若是被打破了，也痛得很的。」

這小姑娘有種本事，她無論說甚麼話都完全像真的一樣。

若是換了別人，一定會問她：

「送信的人到那裏去了？怎會將交給我的信送到這裏？」

但李尋歡並沒有問。

他也有種本事，那就是無論別人說甚麼，他都好像很相信，所以有很多人都常常以為自己已經騙過了他。

小姑娘果然取出了封信，信上果然寫著李尋歡的名字，信是密封著的，這小姑娘居然沒有偷看。

信上寫的是：尋歡先生足下，久慕英名，極盼一晤，十月初一當候教於此山谷中飛泉之下，足下君子，必不致令我失望。

下面的署名赫然竟是：上官金虹！

這封信寫得很簡單，也很客氣，但無論誰接到這封信，就算不立刻去準備後事，也要嚇一跳。

上官金虹若向一個人挑戰，那人還能活得長麼？

李尋歡慢慢的疊起了信，放回信封，藏入懷裏。

他臉上居然還在笑。

小姑娘一直盯著他，此刻才忍不住問道：「信上寫的是甚麼？」

李尋歡道：「沒有甚麼。」

小姑娘道：「瞧你笑得這麼開心，這封信祇怕是女人寫給你的。」

李尋歡道：「猜對了。」

小姑娘眼波流動，道：「她是不是想約你見面？」

李尋歡道：「又猜對了。」

小姑娘嘟起嘴，喃喃道：「早知道是女人寫的信，我才不交給你哩。」

李尋歡笑道：「你若不交給我，她一定會很傷心的。」

小姑娘狠狠瞪了他一眼，道：「她是個怎麼樣的人？漂不漂亮？」

李尋歡道：「當然漂亮，否則我早就將這封信甩到一邊去了，女人長得醜，簡直比男人生得笨還要可怕。」

小姑娘咬著嘴唇，道：「她有多大年齡？」

李尋歡道：「年紀也不大。」

小姑娘冷笑道：「她至少比我大得多了吧。」

李尋歡笑道：「幸好她比你大，否則我就只好收她做乾女兒了。」

小姑娘用力將繡花針往布棚上一插，板著臉道：「既然有這麼樣一位漂亮的老太婆約你，你為甚麼還不趕快去見她，還呆在這裏幹甚麼？」

李尋歡道：「做主人的，怎麼可以趕客人走？」

小姑娘冷冷道：「我就算不趕你，反正也是要走的。」

李尋歡道：「我若不走呢？」

小姑娘眼珠子一轉，道：「你若不走，我這做主人的當然要想法子招待你。」

李尋歡道：「真的？」

小姑娘道：「當然是真的，我雖然不大方，可也不是個小氣鬼，你若要在這裏耽十天，我就招待你十天，你若要在這裏耽一輩子，我也──也不會趕你走的。」

說著說著，她的臉已紅了起來。

小姑娘的臉若會紅，那就表示她實在已不小了。

李尋歡道：「好，那麼我就留在這裏──」

他話還未說完，小姑娘已跳了起來，道：「你說的是真話？」

李尋歡笑道：「當然是真的，難得遇到你這麼好的主人，我怎麼會走呢？」

小姑娘展顏笑道：「我知道你喜歡喝酒，我這就去替你準備，這地方別的沒有，酒卻是多得很──多得可以淹死你。」

李尋歡道：「除了酒之外，這還要幾塊木頭，越硬越好。」

小姑娘怔了怔道：「木頭？要木頭幹甚麼？難道你要用木頭來下酒？你的牙齒倒真不錯。」

說著說著，她自己先笑了，銀鈴般笑道：「但你既然要木頭，我就替你去拿木頭來，無論你想要甚麼，就算想要天上的月亮，我也會替你搬梯子的。」

郭嵩陽一直在注意李尋歡臉上的表情，此刻忽然道：「我不吃木頭，我吃蛋，無論是雞蛋、鴨蛋、皮蛋、鹹蛋，只要是蛋就可以，越多越好。」

小姑娘的臉又板了起來，上上下下瞪了他兩眼，道：「你也要留在這裏？」

郭嵩陽淡淡道：「難得遇到你這麼好的主人，我怎麼肯走呢？」

小姑娘嘟著嘴走了出去，嘴裏還在喃喃道：「這世上不識相的人倒真不少，甚麼事不好做，為甚麼偏偏要煞別人的風景呢？──」

# 第四十二章 惡毒

屋子很大，被單是新換的，洗得很白，漿得很挺，茶壺並沒有缺口，茶杯也乾淨得很。

但屋裏卻冷清清的，總像是缺少了些甚麼！

林仙兒正坐在床頭，在一件男人的衣服上縫鈕釦，她用針顯然沒有用劍熟悉，時常會扎著自己的手。

阿飛站在窗口，望著窗外的夜色，也不知在想些甚麼。

林仙兒縫完了一粒釦子，抬起頭來，輕輕的捶著腰，搖著頭道：「我實在不喜歡住在客店，無論多麼好的客店，房間也像是個籠子似的，我一走進去就覺得悶得慌。」

阿飛：「嗯。」

林仙兒道：「我常聽到別人說，金窩銀窩，也不如自己的狗窩，無論甚麼地方總不如自己家裏舒服，你說是不是？」

阿飛道：「嗯。」

林仙兒眼波流動，道：「我把你從家裏拉出來，你一定很不開心，是不是？」

阿飛道：「沒有。」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我知道李尋歡是你的好朋友，也不是不願意你跟他交朋友，但我們既然已決定忘記過去，從頭做起，就不能不離開他，像他那種人，無論走到甚麼地方，都會有麻煩跟著他的。」

她柔聲接著道：「我們已發誓不再惹麻煩了，是不是？」

阿飛道：「是。」

林仙兒道：「何況，他做人雖然很夠義氣，但酒喝得太多，一個人酒若喝得太多，就難免有些毛病，毛病犯的時候，連自己都不知道。」

她又嘆了口氣，緩緩接著道：「就因為這樣，所以他才會撞破我的門，要對我──」

阿飛忽然轉回頭，瞪著他，一字字道：「那件事你永遠莫要再說了，好不好？」

林仙兒溫柔的一笑，道：「其實我早已原諒他了，因為他是你的朋友。」

阿飛目中露出了痛苦之色，垂下頭，緩緩道：「我沒有朋友──我只有你。」

林仙兒站了起來，走過去拉住他的手，將他拉到自己的身旁，輕輕撫著他的臉，柔聲道：「我也只有你。」

她踮起腳尖，將自己的臉貼在他臉上，低語著道：「我只要有你就已足夠了，甚麼都不想再要。」

阿飛張開手，緊緊的抱住了她。

林仙兒整個人都已貼在他身上，兩人緊緊的擁抱著，過了半晌，她身子忽然輕輕的顫抖起來，道：「你──你又在想了！──」

阿飛閉上了眼睛點了點頭。

林仙兒道：「其實我也想──我早就想將一切都給你了，可是我們現在還不能這麼做。」

阿飛道：「為甚麼？」

林仙兒道：「因為我還不是你的妻子。」

阿飛道：「我──我──」

林仙兒道：「你為甚麼不肯光明正大的娶我，讓別人都知道我是你的妻子，你為甚麼不敢？我以前做錯的事，你難道還不能原諒我？你難道不是真心的愛我？」

阿飛面上的表情更痛苦，緩緩鬆開了手。

但林仙兒卻將他抱得更緊，柔聲道：「無論你對我怎樣，我還是愛你的，你知道我的心早已給了你，我心裏只有你，再也沒有別人。」

她的身子在他身上顫抖著、扭動著、磨擦著──

阿飛痛苦的呻吟了一聲，兩個人突然倒在床上。

林仙兒顫聲道：「你真的這麼想？──要不要我再替你用手──」

阿飛躺在床上，似已崩潰。

他心裏充滿了悔恨，也充滿了痛苦。

他恨自己，他知道不該這麼做，但他已無法自拔，有時他甚至想去死，卻又捨不得離開她。

只要有一次輕輕的擁抱，他就可將所有的痛苦忍受。

林仙兒已站了起來，正在對著鏡子梳頭髮，她臉上紅紅的，輕咬著嘴唇，一雙水汪汪的眼睛裏彷彿還帶著春色。

「任何人都可以，只有阿飛不可以。」

林仙兒嘴角漸漸露出了一絲微笑，笑得的確美麗，卻很殘酷，她喜歡折磨男人，她覺得世上再也沒有比這更愉快的享受。

就在這時，突然有人在用力的敲門。

一人大聲道：「開門，快開門，我知道你在裏面，我早就看見你了。」

阿飛霍然長身而起，厲聲道：「甚麼人？」

話未說完，門已被撞開，一個人直闖了進來。

這人的年紀很輕，長得也不難看，全身都是酒氣，一雙滿佈血絲的眼睛盯著林仙兒，似乎根本未見到屋裏還有第三個人。

他指著林仙兒，格格笑道：「你雖然假裝看不見我，我卻看到你了，你還想走麼？」

林仙兒臉上一絲表情也沒有，冷冷道：「你是甚麼人？我不認得你！」

這少年大笑道：「你不認得我？你真的不認得我？你難道忘了那天的事？──好好好，我辛辛苦苦替你送了幾十封信，你現在卻不認得我了。」

他忽然撲過去，想抱住林仙兒，嘶聲道：「但我卻認得你，我死也忘不了你──」

林仙兒當然不會被他抱住，輕輕一閃身，就躲開了，驚呼道：「這人喝醉了，亂發酒瘋。」

少年大喊道：「我沒有喝醉，我清醒得很，我還記得你說的那些話，你說只要我替你把信送到，你就跟我好──」

他又想撲過去，但阿飛已擋住了他，厲聲道：「滾出去！」

少年叫了起來，道：「你是甚麼人？憑甚麼要我滾出去！你想討好她，告訴你，她隨時隨地都會將你忘了的，就像忘了我一樣。」

他突又大笑起來，吃吃笑道：「無論誰以為她真的對他好，就是呆子，呆子──她至少已跟一百多個男人上過床了。」

這句話未說完，阿飛的拳頭已伸出！

只聽「砰」的一聲，少年已飛了出去，仰天跌在院子裏。

阿飛鐵青著臉，瞪著他過了很久，他動都沒有動，阿飛才緩緩轉過身，面對著林仙兒。

林仙兒突然掩面痛哭起來，哭著道：「我究竟做錯了甚麼？做錯了甚麼──為甚麼這些人要來冤枉我，要來害我──」

阿飛長長嘆了口氣，輕輕摟住了她，柔聲道：「只要有我在，你就用不著害怕。」

良久良久，林仙兒的哭聲才低了下來，輕泣著道：「幸好我還有你，只要你瞭解我，別人無論對我怎樣都沒關係了。」

阿飛目中帶著怒火，咬著牙道：「以後若有人敢再來欺負你，我絕不饒他！」

林仙兒道：「無論甚麼人？」

阿飛道：「無論甚麼人都一樣。」

林仙兒「嚶嚀」一聲，摟得他更緊。

但她的眼睛卻在望著另一個人，目中非但全沒有悲痛之色，反而充滿了笑意，笑得媚極了。

院子裏也有個人正在望著她。

這人就站在倒下去的那少年身旁。

他的身材很高、很瘦，身上穿的衣服彷彿是金黃色的，長僅及膝，腰帶上斜插著一柄劍！

院子裏雖有燈光，卻不明亮，只有隱隱約約看出他臉上有三條刀疤，其中一條特別深，特別長，正由他的髮際直劃到嘴角，使他看來彷彿總是帶著殘酷而詭秘的笑意，令人不寒而慄。

但最可怕的，還是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竟是死灰色的，既沒有情感，也沒有生命！

他冷冷的盯著林仙兒瞧了半晌，慢慢地點了點頭，然後就轉過身，向朝南的一排屋子走了過去。

又過了半晌，就有兩個人跑來將院子裏那少年抬走，這兩人身上穿的衣服也是杏黃色，行動都很敏捷，很矯健。

林仙兒的輕泣聲這才完全停止了。

夜更深。

屋子裏傳出阿飛均勻的鼻息聲，鼻息很重，他顯然又睡著很沉了──林仙兒倒給他的一杯茶之後，他就立刻睡著。

院子裏靜得很，只有風吹著梧桐，似在嘆息。

然後，門開了。

只開了一線，一個人悄悄的走了出來，又悄悄的掩起門。悄悄的穿過院子，向朝南的那排屋子走了過去。

這排屋子裏還有一扇窗子，裏面燈火是亮著的。

昏黃的燈光從窗子裏照出來，照在她的臉上，照著她那雙水汪汪的大眼睛，她的眼睛迷人極了。

是林仙兒。

她已開始敲門。

只敲了一聲，門裏就傳出一個低沉而嘶啞的聲音，冷冷道：「門是開著的。」

林仙兒輕輕一推，門果然開了。

方才站在院子裏的那個人，此刻正坐在門對面的一張椅子上，動也不動，就彷彿一尊自亙古以來就坐在那裏的石像。

距離近了，林仙兒才看清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幾乎分不清眼球和眼白，完全是死灰色的。

他的瞳孔很大，所以當他看著你的時候，好像並沒在看你，他並沒有看著你的時候，又好像在看你。

這雙眼睛既不明亮，也不銳利，但卻有種說不出的邪惡妖異之力，就連林仙兒看了心頭都有些發冷，似乎一直冷到骨髓裏。

但她臉上卻是還是帶著動人的甜笑。

遇到的人越可怕，她就笑得越可愛，這是她用來對付男人的第一種武器，她已將這種武器使用得十分熟練，十分有效。

她嫣然笑道：「是荊先生嗎？」

荊無命冷冷的盯著她，沒有說話，也沒有點頭。

林仙兒笑得更甜，道：「荊先生的大名，我早已聽說過了。」

荊無命還是冷冷的盯著她，在他眼中，這位天下第一美人簡直就和一塊木頭沒甚麼兩樣。

林仙兒卻還是沒有失望，媚笑著又道：「荊先生是甚麼時候來的？方才──」

荊無命突然打斷她的話，冷冷道：「你在我面前說話時，最好記著一件事。」

林仙兒柔聲道：「只要荊先生說出來，我一定會記著的。」

荊無命道：「我只發問，不回答，你明白嗎？」

林仙兒道：「我明白。」

荊無命道：「但我問的話，一定要有回答，而且要回答得很清楚，很簡單，我不喜歡聽人廢話──你明白嗎？」

林仙兒道：「我明白。」

她低垂著頭，看來又溫柔，又聽話。

這正是她用來對付男人的第二種武器──她知道男人都喜歡聽話的女人，也知道男人若是開始喜歡一個女人時，就會不知不覺聽那女人的話了。

荊無命道：「你就是林仙兒？」

林仙兒道：「是。」

荊無命道：「是你約我們在這裏見面的？」

林仙兒道：「是。」

荊無命道：「你已替我們約好了李尋歡？」

林仙兒道：「是。」

荊無命道：「你為何要這樣做？」

林仙兒道：「我知道上官幫主一直在找李尋歡，因為李尋歡總喜歡擋別人的路。」

荊無命道：「你是想幫我們的忙？」

林仙兒道：「是。」

荊無命的瞳孔突然收縮了起來，目光突然變得像一根箭，厲聲道：「你為何要幫我們的忙？」

林仙兒道：「因為我恨李尋歡，我想要他的命！」

荊無命道：「你為何不自己動手殺他？」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我殺不了他，在他面前，我連想都不敢想，因為他一眼就能看穿別人的心事，一刀就能要別人的命！」

荊無命道：「他真有那麼厲害？」

林仙兒嘆道：「他實在比我說的還要可怕，想殺他的人都已死在他手上，除了荊先生和上官幫主外，世上絕沒有別人能殺得死他！」

她抬起頭，溫柔的望著荊無命，柔聲道：「荊先生的劍法我雖然未見過，也能想像得到。」

荊無命道：「你憑甚麼能想像得到？」

林仙兒道：「就憑荊先生這份沉著和冷靜，我雖然不會劍，卻也知道高手相爭時，劍法的變化和出手的快慢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就是沉著和冷靜。」

荊無命道：「為甚麼？」

林仙兒道：「因為劍法招式的變化，基本上並沒有甚麼太大的差異，武功練到某一種階段後，出手的快慢也不會有太大分別，那時就看誰比較冷靜，誰能夠找出對方的弱點，誰就是勝利者。」

要恭維一個人，一定要恭維得既不肉麻，也不過份，而且正搔著對方的癢處，這樣才算恭維到家。

林仙兒恭維人的本事的確已到家了。

這正是她對付男人的第三種武器。

她知道男人都是喜歡被人恭維的，尤其是被女人恭維，要服侍一個男人的心，女人的一句恭維話往往比千軍萬馬還有效。

荊無命面上卻還是連一點表情也沒有，冷冷道：「你約的日子是十月初一？」

林仙兒道：「是，因為我算準荊先生和上官幫主在那天一定可以趕到的。」

荊無命道：「但你怎知李尋歡也一定會到呢？」

林仙兒道：「我知道他一定會接到那封信，只要他接到那封信，就一定會去。」

荊無命道：「你有把握？」

林仙兒道：「他並不怕死，因為他反正也活不長了。」

她笑容忽又消失，柔聲道：「就因為他已自知活不長了，所以才可怕，你武功雖然比他高，和他交手時也要小心些，這種人動起手來常常會不要命的。」

她目中充滿了關懷和體貼，這正是她對付男人的第四種武器──你若要別人關心你，就得先要他知道你在關心他。

一個美麗的女人若能很適當的運用這四種武器──一百個男人中最少也有九十九個半要拜倒在她腳下。

只可惜林仙兒這次遇著的卻偏偏是例外──她遇著的非但不是個男人，簡直不是個人！

幸好她還有樣最有效的武器。

那是她最後的武器，也是女人最原始的一種武器。女人有時能征服男人，就因為她們有這種武器。

但這種武器對荊無命是否也同樣有效呢？

林仙兒遲疑著。

若非絕對有把握，她絕不肯將這種武器輕易使出來。

荊無命的瞳孔在漸漸擴散，漸漸又變成了一片矇矇矓矓的死灰色，對世上任何事都彷彿不會有興趣。

林仙兒暗中嘆了口氣，對這男人，她實在沒有把握。

荊無命緩緩道：「你要說的話已說完了麼？」

林仙兒道：「是。」

荊無命慢慢的站了起來，走到桌子旁，背對著她，慢慢的倒了杯茶，竟再也不看她一眼。

林仙兒只有苦笑，道：「荊先生若沒有別的吩咐，我就告辭了。」

荊無命還是不理她，自懷中取出粒藥丸，就著茶水吞下。

林仙兒也看不出他在幹甚麼，等了半天，荊無命還是沒有回過頭來，她也沒法子再耽下去，只有走。

但她還未走到門口，荊無命忽然道：「聽說你很喜歡勾引男人，是不是？」

林仙兒怔住了。荊無命冷冷接著道：「你一走進這間屋子，就在勾引我，是不是？」

林仙兒眼波流動，慢慢的垂下了頭，道：「我喜歡能沉得住氣的男人。」

荊無命霍然轉身，道：「那麼，你現在為何放棄了？」

林仙兒抬起頭，才發現他的瞳孔突又縮小，正盯著她的身子，那眼神看來就好像她是完全赤裸著的。

她的臉已紅了，垂首道：「你的心就像是鐵打的，我──我不敢──」

荊無命緩緩道：「但我的人卻不是鐵打的。」

林仙兒再抬起頭，凝注著他，眼睛漸漸亮了起來。

荊無命又道：「你要勾引我，只有一種法子，最直接的法子。」

林仙兒紅著臉道：「你為甚麼不教我？」

荊無命慢慢的向她走了過來，冷冷道：「這法子你還用得著我來教你麼？」

他忽然反手一掌，摑在她臉上。

林仙兒整個人都似已被打得飛了起來，倒在床上，輕輕的呻吟著，她的臉雖已因痛苦而扭曲，但目中卻射出了狂熱的火花──

林仙兒走出這屋子的時候，天已快亮了。

她看來是那麼狼狽，那麼疲倦，連腿都無法抬起，但她的神情卻是說不出的滿足、平靜。

每次她燃起阿飛的火焰後，自己心裏也燃起了一團火，所以她每次都要找一個人發洩，將這團火熄滅。

她喜歡被折磨，也喜歡折磨別人。

林仙兒仰面望著東方的曙色，道：「今天已是九月二十五日了，還有五天──只有五天──」

她嘴角不禁露出一絲微笑。

李尋歡你最多也不過只能再活五天了！

# 第四十三章 生死之間

李尋歡在雕著木頭。那穿紅衣的小姑娘一直在旁痴痴的瞧著他，忽然問道：「你究竟雕甚麼？」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看不出？」

小姑娘道：「我看你好像是想雕一個人的像，但為甚麼你每次都不完成它呢？也好讓我看看你雕的這人漂不漂亮。」

李尋歡的笑容消失了，不停的咳嗽起來。

他因為不願被人看到他雕的是誰，所以每次都沒有將雕像完成，雖然他也可以雕另一個人的像，但他的手卻已彷彿不聽他的話，就算他雕的不是她，雕出來的輪廓也像是她！

因為他無法不想她。

窗外的天色已漸漸黯了。

小姑娘燃起了燈，忽然笑道：「今天你直到現在還沒有喝酒。」

李尋歡道：「嗯。」

小姑娘道：「你不想喝酒？」

李尋歡淡淡笑道：「偶然清醒一天，也沒甚麼不好。」

小姑娘眨著眼，笑道：「我看你還是喝些酒的好，一天不喝酒，你的手就在發抖。」

李尋歡的笑容又消失了，慢慢的抬起手，手裏的刀鋒在燈光下散發著淡淡的青光，光芒在閃動著。

「難道我的手真在發抖？」

李尋歡的心漸漸往下沉，他就怕有這麼一天，不喝酒手就會抖，一雙顫抖的手怎能發得出致人死命的飛刀？

他用力握著刀柄，指節都已因用力而發白。

但刀鋒上的青光仍在不停的閃動著。

李尋歡突然覺得這隻手比鉛還重，連抬都抬不起了。

他慢慢的垂下手，望著窗外的天色，道：「今天是甚麼日子？」

小姑娘道：「九月三十了，明天就是初一。」

李尋歡緩緩閉起眼睛，過了半晌，又張開，道：「郭先生呢？」

小姑娘道：「他說他要到鎮上去走走。」

她嫣然一笑，接著道：「你若想喝酒，為甚麼一定要等他？我難道就不能陪你喝酒嗎？」

李尋歡勉強笑了笑，道：「你現在就開始喝酒，未免還太早了些。」

小姑娘笑道：「既然遲早總是要喝的，還不如早些喝的好。」

李尋歡垂首望著自己手裏的刀鋒，忽然用力刻下了一刀。

他刻得很快，本已將變成的人像，很快就完成了，那清秀的輪郭，挺直的鼻子，看來還是那麼年輕。

但人呢？人已老了。

人在憂愁中，總是老得特別快的。

李尋歡痴痴的望著這人像，目光再也捨不得移開，因為他知道從今後，已再也見不著她。

突聽一人道：「這人像好美，是誰呀？是你的情人？」

小姑娘已回來了，手裏托著個盤子，不知何時已到了他身後。

李尋歡勉強笑了笑，將人像藏入了衣袖，道：「我也不知道她是誰，也許是天上的仙女吧──」

小姑娘眨著眼，搖著頭道：「你騙我，天上的仙女都很快活，她看來卻是那麼憂傷──」

李尋歡道：「地上既然有許多快活的人，天上為甚麼不能有憂傷的仙子？」

小姑娘道：「可是你卻並不快活，因為你喜歡她，卻得不到她，我猜得對不對？」

李尋歡的臉色變了，一顆心也沉了下去。

小姑娘笑道：「你用不著再瞞我，看你的臉色，我就知道我猜的不錯。」

李尋歡苦笑道：「那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小姑娘道：「既然是很久以前的事，你為何直到現在還忘不了她？」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黯然道：「等你活到我這樣的年紀，你就會知道你最想忘記的人，也正是你最忘不了的！──」

小姑娘慢慢的點了點頭，慢慢的咀嚼著他這兩句話中的滋味，似也有些痴了，連手裏托著的盤子都忘記放下。

過了很久，她才幽幽的嘆息一聲，道：「別人都說你又冷酷，又無情，但你卻不是那樣的人呀。」

李尋歡道：「你看我是個怎樣的人呢？」

小姑娘道：「我看你既多愁、又善感，正是個不折不扣的多情種子，你若真的喜歡上一個女人，可真是那女人的福氣。」

李尋歡笑了笑，道：「這也許是因為我還未喝酒，我喝了酒後，就會變得麻木了。」

小姑娘也笑了笑，道：「那麼我還是趕快喝些酒吧，我也想變得麻木些，也免得苦惱。」

她突然拿起了盤子上的酒壺，將半壺酒喝了下去。

越是年輕的人，酒喝得越快，因為喝酒也需要勇氣。

越有勇氣的人，醉得自然也越快。

小姑娘的臉已紅如桃花，忽然瞪著李尋歡道：「我知道你叫李尋歡，你可知道我叫甚麼？」

李尋歡道：「你沒有說，我怎會知道。」

小姑娘道：「你沒有問我，我為何要說？」

她咬著嘴唇，慢慢的接著道：「你不但沒有問我的名字，也沒有問我是甚麼人，怎會一個人留在這裏？別的人到那裏去了？──你甚麼都不問，是不是覺得你已快死了，所以甚麼事都不想知道。」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醉了，女孩子喝醉了，最好趕快去睡覺。」

小姑娘道：「你不想聽，是不是，我偏要告訴你，我沒有爹，也沒有娘，所以也不知道自己姓甚麼，五年前小姐把我買了下來，所以我就姓林，小姐喜歡叫我『鈴鈴』，所以我就叫做林鈴鈴──」

她吃吃的笑著，接著道：「林鈴鈴，你說這名字好不好？就像是個鈴，別人搖一搖，我就『林鈴鈴』的響，別人不搖，我就不能響。」

李尋歡嘆了口氣，這才知道這小姑娘也有段辛酸的往事，並不如她表面看來那麼開心。

「為甚麼我總是遇不到一個真正快樂的人呢？」

鈴鈴道：「你可知道我為甚麼一個人留在這裏，告訴你也沒關係，小姐叫我留在這裏，就是要我看住你，每天想法子讓你喝酒，讓你的手發抖，她說只要你的手一開始發抖，你就活不長了。」

她瞪著李尋歡，像是在等著他發脾氣。

但李尋歡卻只是淡淡一笑，道：「十年前就已有人說我快死了，但我卻還是活到現在，你說奇怪不奇怪？」

鈴鈴瞪著眼，道：「我已告訴你，我是在害你，你為甚麼不罵我？」

李尋歡道：「我為甚麼要罵你，你只不過是個小鈴鐺而已。」

他長嘆著接著道：「每個人活在世上，都難免要做別人的鈴鐺，你是別人的鈴鐺，我又何嘗不是，那搖鈴的人自己身上說不定也有根繩子被別人拎在手裏。」

鈴鈴瞪著眼瞧了他很久，突也長長的嘆息了一聲，道：「我現在才發覺你這人真不錯，小姐為甚麼偏偏想要你死呢？」

李尋歡淡淡笑道：「一心想別人死的人，自己也遲早要死的。」

鈴鈴道：「但有些人死了，大家反而會覺得很開心，有些人死了，大家都難免要流淚──」

她垂下頭，幽幽的接著道：「你若死了，我說不定也會流淚的。」

李尋歡笑道：「因為我們已經是朋友了──至少我們已認識了許多天。」

鈴鈴搖頭道：「那倒不見得，我認識那位郭先生比你久得多，他若死了，我就絕不會流一滴眼淚！」

她自己笑了笑，又補充道：「因為我若死了，他也絕不會流淚。」

李尋歡道：「你認為他的心腸很硬？」

鈴鈴撇了撇嘴，道：「他也許根本就沒有心腸。」

李尋歡道：「你若真的這麼想，你就錯了，有些人的表面看來雖然很冷酷，其實卻是個有血性，夠義氣的朋友，越是不肯輕易將真情流露出來的人，他的情感往往就越真摯。」

他心中像是有很多感觸，竟未發覺郭嵩陽站在門外已很久──他的確不是個容易動情感的人。

此刻他還是靜靜的站在門後，面上連一點表情也沒有。

陽光很早就照亮了大地。

李尋歡醒得更早，他幾乎根本就沒有睡著過。

天沒亮的時候，他已用冷水洗了澡，將鬚髮也洗乾淨了，換上了三天前他自己從鎮上買的一套青布衣服。

他的身材既不胖，也不瘦，所以雖然買的是套很粗糙的現成衣服，但穿在他身上卻很合身。

現在，面對著窗外的陽光，他覺得精神好多了。

一個人身上若是乾乾淨淨的，精神自然會好得多的，他一定要使自己乾淨些，精神些。

因為今天是個很特別的日子。

到了今天晚上，他說不定已不再活在這世上，但他活著時既然是乾乾淨淨的，死，也得乾乾淨淨的死！

今天這一戰，他的勝算並不大，能活著的機會實在很少，但只要還有一分希望，他就絕不放棄！

他不怕死，卻也不願死在一雙骯髒的手下。

陽光燦爛，楓葉嫣紅，能活著畢竟不太壞呀。

他用一條青布帶束起了頭髮，正準備刮臉。

突聽一人道：「你的頭髮還這麼亂，怎麼能去會佳人？我再替你梳梳吧。」

鈴鈴不知何時走了進來，眼睛紅紅的，似乎還宿酒未醒，又似乎昨夜曾經偷偷的哭過。

李尋歡微笑著點了點頭，在窗前的木椅上坐下，陽光恰好照在他臉上，他覺得好刺眼，就將眼簾闔起。

然後，他突然間又想起了十餘年的往事。

那天，天氣也正和今天同樣晴朗，窗外的菊花開得正艷，他坐在小樓窗前，也有個人在替他梳頭髮。

直到現在，他似乎還能感覺到那雙手的細心和溫柔。

那天，他也是正準備動身遠行了，所以她梳得特別慢。

她慢慢的梳著，似乎想留住他，多留一刻也是好的，梳到最後時，她眼淚就不禁滴落在他頭髮上。

就在那次遠行回來時，他遇著了強敵，幾乎喪命，多虧龍嘯雲救了他，這也是他永遠忘不了的。

但他卻忘了龍嘯雲雖救了他一次，卻毀了他一生──有些人為甚麼永遠只記得別人的好處？

李尋歡閉著眼睛，苦笑道：「那天我走了後，總算還回去了，今日我一去之後，還能活著回來嗎？那一次我若就一去不返，豈非還好得多？──」

他不願再想下去，慢慢將眼簾張開一線，忽然感覺到現在正替他梳著頭髮的一雙手，她梳得那麼慢，那麼溫柔。

他不禁回頭，就發覺有一粒晶瑩的淚珠也正從鈴鈴的臉上往下流落，終於也滴落在他頭髮上。同樣溫柔的手，同樣晶瑩的淚珠。

李尋歡彷彿又回到十餘年前那陽光同樣爛燦的早上，恍恍惚惚間拉住了她的手，柔聲道：「你哭了？」

鈴鈴紅了臉，扭轉頭，咬著嘴唇道：「我知道你的約會就是今天，所以才會打扮得這麼漂亮，是不是？」

李尋歡沒有說話，因為他已發現這雙手畢竟不是十年前的那雙手，十年前的時光也永遠回不來了。

鈴鈴幽幽的接著道：「你就要去會你的佳人了，我心裏當然難受。」

李尋歡緩緩放下了她的手，勉強笑了笑，道：「你還是個孩子，難受究竟是甚麼滋味，你現在根本還不懂。」

鈴鈴道：「我以前也許還不懂，現在卻已懂了，昨天也許還不懂，今天卻已懂了。」

李尋歡笑道：「你一天之中就長大了麼？」

鈴鈴道：「當然，有人在一夜間就老得連頭髮都完全白了，這故事你難道沒聽說過？」

李尋歡道：「他是為了自己的生死而憂慮，你是為了甚麼？」

鈴鈴垂下頭，黯然道：「我是為了你──你今天一去，還會回來麼？」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長長嘆息了一聲，道：「你已知道我今天去會的是誰了？」

鈴鈴沉重的點了點頭，將他的頭髮理成一束，用那條青布帶紮了起來，一字字緩緩道：「我知道你無論如何一定要去的，誰也留不住你。」

李尋歡柔聲道：「你長大後就會知道，有些事你非做不可，根本就沒有選擇的餘地。」

鈴鈴道：「但我若是你昨夜為她雕像的那個人，你就會為我留下來了，是麼？」

李尋歡又沉默了很久，面上漸漸露出了痛苦之色，喃喃道：「我並沒有為她留下來──我從來沒有為她做過任何事，我──」

他霍然長身而起，目光遙望著窗外，道：「時候已不早，我該走了──」

這句話未說完，郭嵩陽已走了進來，大聲道：「我剛回來，你就要走了麼？」

他手裏提著瓶酒，醉眼歪斜，腳步也有些不穩，人還未走進屋子，已有一陣陣酒氣撲鼻。

李尋歡笑道：「原來郭兄夜晚竟在鎮上與人作長夜之飲，為何也不來通知我一聲。」

郭嵩陽大笑道：「有時兩個人對飲才好，多了一人就太擠了。」

他忽然壓低語聲，一雙手搭著李尋歡肩頭，悄悄道：「小弟心情不好時喜歡做甚麼事，你總該知道的。」

李尋歡笑道：「原來──」

他兩個字剛說出，郭嵩陽的手已閃電般點了他七處穴道。

李尋歡的人已倒了下去。

鈴鈴大驚失色，趕過去扶住李尋歡，驚呼道：「你這是幹甚麼？」

在這一瞬間，郭嵩陽的酒意已完全清醒，一張臉立刻又變得如岩石般冷酷，沉著臉道：「他醒來時你對他說，與上官金虹交手的機會，並不是時常都有的，這機會我絕不能錯過！」

鈴鈴道：「你──你難道要替他去？」

郭嵩陽道：「我知道他絕不肯讓我陪他去，我也不願讓他陪我去，這也正如喝酒一樣，有時要兩個人對飲才好，多一人就無趣了。」

鈴鈴怔了半晌，目中忽然流下淚來，黯然道：「他說的不錯，原來你也是個好人。」

郭嵩陽冷冷道：「我無論是死是活，都不願見到有人為我流淚，看到女人的眼淚我就噁心，你的眼淚還是留給別人吧！」

他霍然轉過身，連頭也不回，大步走了出去。

李尋歡雖然不能動，不能說話，卻還是有知覺的，望著郭嵩陽走出門，他目中似已有熱淚將奪眶而出。

也不知過了多久，鈴鈴才擦了擦眼淚，喃喃道：「一個人一生中若能交到一個可以生死與共的義氣朋友，那當真比任何東西都要珍貴得多。」

她俯首凝視李尋歡，過了半晌，黯然接著道：「你當然也為他做過許多事，所以他才肯──才肯為你這麼做。」

李尋歡閉起眼睛，心裏真是說不出的難受，他忽然發覺人與人之間的情感，有時實在很難瞭解。

他的確為很多人做過許多事，那些人有的已背棄了他，有的已遺忘了，有的甚至還出賣過他。

他並沒有為郭嵩陽做過甚麼，但郭嵩陽卻不惜為他去死。

這就是真正的「友情」。

這種友情既不能收買，也不是可以交換得到的，也許就因為世間還有這種友情存在，所以人類的光輝才能永存。

屋子裏驟然暗了起來。

鈴鈴掩起了門，關好了窗子，靜靜的坐在李尋歡的身旁，溫柔的望著他，甚麼話都不再說。

四下靜得甚至可以聽到銅壺中沙漏的聲音。

現在是甚麼時候了？

郭嵩陽是不是已開始和上官金虹、荊無命他們作生死之鬥？

「他的生死也許已只是呼吸間的事，但我卻反而安安靜靜的躺在這裏，甚麼事也不能為他做。」

想到這裏，李尋歡的心好似已將裂開。

突然間，樓梯上響起了一陣腳步聲。

腳步聲很輕，很慢，但李尋歡一聽就知道有兩個人同時走上來，而且這兩個人的武功都不弱。

接著，外面就傳入了敲門聲：「篤，篤篤！」

鈴鈴驟然緊張了起來。

來的會是甚麼人？

是不是郭嵩陽已遭了他們的毒手，他們現在又來找李尋歡！

「篤，篤篤！」

這次敲門的聲音更響。

鈴鈴面上已沁出了冷汗，忽然抱起李尋歡，四下張望著，似乎想找個地方將李尋歡藏起來。

「篤，篤篤，篤，篤篤──」

敲門聲不停的響了起來，外面的人顯然很焦急，若是再不去開門，他們也許就要破門而入。

鈴鈴咬著嘴唇，大聲道：「來了，急甚麼？總要等人家穿好衣服才能開門呀！」

她一面說話，一面已用腳尖挑開了衣櫥的門，將李尋歡藏了進去，又抓了些衣服堆在李尋歡身上。

李尋歡雖然從不願逃避躲藏，怎奈他現在連一根小指頭都動不了，也只有任憑鈴鈴擺佈。

只見鈴鈴對著衣櫥上的銅鏡整了整衣衫，理了理頭髮，又擦乾了額角和鼻子上的冷汗。

她忽然將衣櫥的門緊緊關上，「格」的一聲上了鎖。

她嘴裏喃喃自語道：「好容易偷空睡個午覺，偏偏又有人來了，我這人怎地如此命苦。」

聲音漸漸遠了，然後李尋歡就聽到開門的聲音。

門開了，聲音卻反而突然停頓，鈴鈴似乎是在吃驚發怔，門外來的顯然是兩個她從未見過面的人。

來的不是上官金虹與荊無命！

門外的人也沒有先開口，過了半晌，才聽得鈴鈴道：「兩位要找誰呀？莫非是找錯地方了麼？」

門外的人還是沒有開口。

只聽「砰」的一聲，鈴鈴似乎被他們推得撞到門上，然後就可以聽出有兩個人的腳步走了進來。

# 第四十四章 兩世為人

衣櫥裏又暗、又悶，若是換了別人在李尋歡這種情況下被關在衣櫥裏，祇怕要緊張得發瘋。

來的人顯然不懷好意，否則怎會對鈴鈴如此粗魯。

但李尋歡這時反而平靜了下來。

遇著這種無可奈何的事他總會先想法子使自己保持冷靜因為他知道自己縱然急瘋了也沒有用

這時鈴鈴已叫了起來，道：「你們這是甚麼意思？難道是土匪麼？」

李尋歡心裏幾乎想發笑。

他想起自己那天來的時候，鈴鈴也將他當作強盜，這小姑娘別的本事沒學會，裝腔說謊的本事倒已真學得和林仙兒差不多了。

但來的這兩人卻完全不睬她，在外面兩間屋子裏走了一圈，似乎在四下搜尋著，然後就走了進來。

鈴鈴也衝了進來，大聲道：「這是我們家小姐的閨房，你們怎麼可以隨便往裏面闖？」

到了這時，來的這兩人才終於開口了。

一人道：「我們正是來找你們家小姐的。」

這聲音竟然很溫柔，很好聽，而且說話時還似帶著笑意。

來的竟是女人！

李尋歡不禁也覺得意外，他也想不到居然會有女人到這裏來，這就難怪鈴鈴看到她們時會吃驚發怔了。

只聽鈴鈴道：「你們是來找我家小姐的？你們認得她！」

那女子道：「當然認得──不但認得，而且還是好朋友。」

鈴鈴笑了，道：「既然如此，兩位為何不早說，害得我還將兩位當土匪哩。」

那女子也笑了，道：「我們的樣子看來難道很像土匪？」

鈴鈴道：「兩位這就不知道了，現在的土匪已經跟以前不一樣，有的簡直比兩位還要斯文，還要漂亮，誰也看不出他的身份來。」

這小姑娘當真是個鬼精靈，罵起人來一個髒字也不帶。

那女子還未說話，已聽到另一個女子的聲音道：「你家小姐到哪裏去了？請她出來好麼？」

這聲音很低，說話的人嗓子似乎有些嘶啞，但也很好聽。李尋歡覺得這聲音彷彿很熟悉，卻想不起她是誰了。

鈴鈴笑道：「兩位來得真不巧，小姐前幾天就出門了，只留我一個人在這裏看家，兩位有甚麼事，告訴我也是一樣。」

那女子道：「她甚麼時候回來？」

鈴鈴道：「不知道──小姐沒有說，我怎麼敢問？」

另一女子突然冷笑了一聲，道：「我們一來，她就出門了，我們不來，她天天都在這裏，難道她知道我們要來，就躲起來不敢見人麼？」

這話說是很不客氣，果然像是來找麻煩的。

難道她們是為了已知道自己的丈夫時常來和林仙兒幽會，所以特地趕來捉姦的麼？

鈴鈴還是在笑，道：「兩位既是小姐的朋友，她要知道兩位到了，歡喜還來不及，怎會躲起來呢？」

那女子笑道：「有些人甚麼人都敢見，就是不敢見朋友，你說奇怪不奇怪？」

另一女子冷冷道：「這也許是因為她對不起朋友的事做得太多了。」

鈴鈴笑道：「兩位真會說笑話，這地方這麼小，一個大人就算要躲起來，也沒地方躲呀。」

那女子道：「哦，是麼？──這地方我雖然不熟，但我若要躲起來，倒說不定可以找得到地方。」

鈴鈴道：「那麼姑娘除非躲到衣櫥裏。」

她吃吃的笑著，接著道：「但一個人若躲在衣櫥裏，豈非悶也要被悶死了，那滋味一定不好受。」

那女人也笑了，道：「不錯，你們家小姐金枝玉葉，自然不肯躲到衣櫥裏去的──」

兩人都笑得很開心，彷彿都覺得這件事滑稽得很。

笑了很久，那女子才接著道：「只不過，你家小姐既然不肯躲到衣櫥裏，現在衣櫥裏這人是誰呢？」

鈴鈴道：「誰？──衣櫥裏有人？怎麼連我都不知道？」

那女子：「衣櫥裏若沒有人，你為甚麼一直擋在前面呢？難道怕我們偷你們小姐的衣服嗎？」

鈴鈴道：「沒有呀？──我那裏擋在前面──」

那女子柔聲道：「小妹妹，你雖然很聰明，很會說話，只可惜年紀還是太小了些，要想騙過我們這兩個老狐狸，恐怕還要再等幾年。」

李尋歡雖然看不到鈴鈴的臉，但也可以想見鈴鈴此刻面上的表情一定難看得很，他自己心裏當然也並不好受。

一個大男人，被人發現躲在衣櫥裏，那實在不是件很愉快的事，他想不出這兩個女子會將他看成怎麼樣的一個人。

他也猜不出她們究竟是怎麼樣的人。

這女子輕言細語，脾氣彷彿溫柔極了，但每句話說出來，話裏都帶著刺，顯見得必定是個極深沉，又厲害的角色。

另一個女子話雖說得不多，但一開口就是在找麻煩，似乎對林仙兒很不滿，一心想來找林仙兒算賬的。

聽她們的腳步聲，武功都不弱，並不在林仙兒之下。

李尋歡只希望此刻躲在衣櫥裏真的是林仙兒，也好讓這兩人教訓教訓她，她對付男人雖很有辦法，但對付女人的本事就不會有那麼大了。

怎奈此刻躲在衣櫥裏的偏偏不是林仙兒，而是李尋歡自己，老天偏偏要他來做林仙兒的替死鬼。

只聽鈴鈴一聲輕呼，衣櫥的門已被拉開了。

李尋歡閉上眼睛，只希望這兩個女子千萬莫要認識他。

那女子顯然也未想到衣櫥裏躲著的是個男人，也怔住了。

怔了半晌，才聽她吃吃笑道：「小妹妹，這人是誰呀，睡著了麼？」

鈴鈴道：「他──他是我的表哥。」

那女人笑道：「有趣有趣，有趣極了，我小時候也常常將我的情人藏在衣櫥裏，有一次被人發現了，我也說我的表哥。」

她接著又道：「為甚麼天下的女孩子都喜歡說自己的情人是表哥，難道就不能換個新花樣說說麼？」

鈴鈴道：「這還是我第一次──下次我就知道換花樣了。」

那女人笑道：「這位小妹妹倒真是『年輕有為』，看樣子連我們都比她差多了，這才真叫做後生可畏。」

另一個女子沉默了很久，緩緩道：「林仙兒既然不在這裏，我們走吧。」

那女子道：「急甚麼？我們既然來了，多坐坐又何妨？」

衣櫥的門一開，李尋歡就聞到一股很誘人的香氣，現在這香氣更近了，那女子好像已走到他面前。

過了半晌，她又笑著道：「小妹妹，你年紀雖小，選擇男人的眼光倒真不錯。」

鈴鈴居然也在笑，道：「這地方的男人不多，好的都被小姐挑走了，我也只好將就些。」

那女子道：「這樣的男人你還不滿意麼？你看他既不胖，也不瘦，臉長得也不討人厭，而且看樣子對女人很有經驗。」

鈴鈴笑道：「他別的倒也還不錯，就是太喜歡睡覺，一睡著就不醒。」

那女子吃吃笑道：「這也許是因為他太累了──遇著你這樣的小狐狸，他怎麼會不累？」

鈴鈴道：「他年紀也太大了些。」

那女子道：「嗯，不錯，他配你的確嫌太大了些，配我倒剛好。」

銀鈴般的笑著接道：「小妹妹，你若不中意，就把他讓給我吧，過兩天，我一定找個年輕的來陪你。」

這女子本來還好像蠻文靜，蠻溫柔的，但一見了男人，就完全變了，嘴裏說著話，居然已將李尋歡抱了起來。

到了這裏，李尋歡想不張開眼睛也不行了。

一張開眼，他又嚇了一跳。

抱著他的這個女子年紀並不太大，最多也不過只有二十五六，長得也的確不難看，白生生的皮膚，水汪汪的眼睛，一張菱角小嘴，笑起來一邊一個笑渦，若將她一個人分成三個，當真是個美人。

只可惜她下巴有三個，腰像水桶，身上的肉比普通三個人加起來還多，李尋歡被她抱在懷裏，簡直就好像睡在一堆棉花上。

他再也想不到說話那麼溫柔，笑聲那麼好聽的一個女人，竟肥得如此可怕，簡直肥得不像話了。

更令李尋歡吃驚的，還是另一個女子。

這女子很美，也很媚，水蛇般的細腰，穿著一套合身的藍衣服，衣袖卻很寬，就算站著不動，也有種飄飄欲仙之感。

這女人赫然竟是被李尋歡折斷一隻手腕的藍蠍子！

李尋歡暗中嘆了口氣，知道今天要倒霉了。

奇怪的是，藍蠍子居然似乎已不認得他，臉上一點特別的表情也沒有，甚至連看都沒有多看他一眼。

那肥女人還在笑著，笑得全身的肉都在發抖，她一笑起來，李尋歡就覺得好像在地震一樣。

鈴鈴已有些發慌了，道：「這人髒得很，常常幾個月不洗澡，姑娘千萬莫要抱他，他身上不但有跳蚤還有臭蟲。」

那胖女人道：「髒，誰說他髒？何況他身上就算有臭蟲也沒有關係，男人身上的臭蟲，一定也有男人的味道。」她嬌笑著又道：「只要有男人味道的東西，我都喜歡。」

鈴鈴道：「可是──可是他非但又髒又懶，而且還是個酒鬼。」

那胖女人道：「酒鬼更好，酒量好的男人，才有男子漢的氣概。」

她忽然像是已開心得忍不住了，竟伸手去摸了摸李尋歡的臉，吃吃的笑著，接著又道：「你若是喜歡喝酒，我就陪你喝酒，有些事喝了酒之後再做更有趣。」

鈴鈴實在笑不出了，忍不住道：「有種男人，平時道貌岸然，一本正經，但一見到女人，骨頭就輕了，這種男人別人都叫他『色鬼』，卻不知這種女人該叫做甚麼呢？」

那胖女人也不生氣，笑嘻嘻道：「這種女人也叫做『色鬼』，我正是 不折不扣的一個女色鬼，只要見到好看的男人，就沒法子不動心。」

鈴鈴冷笑道：「卻不知男人見了你會不會動心？」

那胖女人道：「我雖然胖了些，但懂事的男人都知道，胖女人不但溫柔體貼，冬暖夏涼，而且還有種好處。」

她眼睛瞟著李尋歡嫣然一笑，輕輕的接著道：「好處在哪裏，你馬上就會知道了。」

鈴鈴突又笑了起來，笑得彎下了腰。

那胖女人瞪眼道：「你笑甚麼？」

鈴鈴道：「我笑你真是色膽包天，連他的腦筋你都敢動。」

那胖女人道：「我為甚麼不能動他的腦筋？」

鈴鈴道：「你可知道他是誰麼？」

那胖女人道：「你可知道我是誰麼？」

鈴鈴道：「你總不是他的表妹吧。」

那胖女人道：「你可聽說過『大歡喜女菩薩』這名字，我就是女菩薩座下的『至尊寶』，只要是男人我就統吃。」

鈴鈴道：「你若敢吃他，小心吃下去哽著喉嚨，吐不出來。」

至尊寶道：「我吃人從來不吐骨頭的。」

她已板起了臉，接著又道：「小妹妹我勸你還是閉上嘴吧，要不是因為我辦事前從不願殺人，免得煞風景，你現在早就連眼睛都該閉上了。」

鈴鈴眨了眨眼，道：「你難道就不想知道他是誰嗎？」

至尊寶道：「我若想知道，我自己會問他，用不著你操心，何況──我只要他是個男人就夠了。」

她轉過頭向藍蠍子一笑，道：「拜託你，幫幫我的忙，把這小丫頭弄出去，這地方還不錯，我想暫借用一下，你可不准偷看。」

李尋歡全身的肉都麻了，想吐也吐不出，想死也死不了，只希望藍蠍子來找他報仇，快些給他一刀。

怎奈藍蠍子卻像是完全不認得他了，一直冷冷的站在那裏，連看都不看他一眼，此刻忽然一字字道：「這男人我也要。」

至尊寶的面色驟然變了，大聲道：「甚麼？你說甚麼？」

藍蠍子面無表情，還是一字字緩緩道：「這男人我也要！」

至尊寶瞪著他，眼睛裏露出了凶光，厲聲道：「你敢跟我搶？」

藍蠍子冷冷的瞪著她，道：「搶定了。」

至尊寶臉上一陣青，一陣白，忽又笑道：「你若真想要他，我們姐妹倆的事總好商量。」

藍蠍子冷冷道：「我不是要他的人，我是要他的命！」

至尊寶展顏笑道：「這就更好辦了，等我要過他的人，你再要他的命也不遲呀。」

藍蠍子道：「等我要過他的命，你再要他的人吧。」

至尊寶目中雖已又有怒意，還是勉強笑道：「我雖然很喜歡男人，但對死人卻沒甚麼興趣。」

藍蠍子道：「他現在豈非和死人差不多。」

至尊寶笑道：「他現在不能動，只不過是因為被人點了穴道，我自然有法子要他動的。」

藍蠍子冷冷道：「等他能動的時候，我再想要他的命就遲了。」

鈴鈴悠然笑道：「不錯，等他能動的時候，只要他的手一動，你們就再見了！」

至尊寶動容道：「你說他是誰？」

鈴鈴道：「他就是小李飛刀！」

至尊寶呆住了，呆了半晌，才慢慢的搖著頭道：「我不信，他若真是李尋歡，怎會看上你這麼樣一個小丫頭。」

鈴鈴道：「他並沒有看上我，是我看上他，所以才希望你們快殺了他。」

至尊寶道：「為甚麼？」

鈴鈴道：「我家小姐告訴我，你若看上一個男人，他卻看不上你，那麼你就寧可要了他的命，也不能讓他落到別的女人手上。」

至尊寶嘆了口氣，道：「想不到這小丫頭的心腸竟比我還要毒辣。」

鈴鈴道：「難道你還想要他的人麼？你真有這麼大的膽子？」

至尊寶沉吟著，緩緩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風流，能和李尋歡這樣的名男人作一夜夫妻，就算死也不冤枉了。」

她又向藍蠍子一笑，接著道：「但你也不必著急，我要他的人之後，還是有法子讓你要他的命。」

藍蠍子沉著臉不說話。

至尊寶道：「你莫忘了，我這次來，是為了要幫你的忙，你好歹也得給我個面子。」

藍蠍子默然半晌，道：「男人的手若被砍了，你還有興趣麼？」

至尊寶道：「手斷了倒沒有甚麼關係，只要別的地方不斷就行了。」

藍蠍子道：「那麼我就要他的一隻手！」

至尊寶想了想，道：「左手還是右手？」

藍蠍子恨恨道：「他折斷了我的右手，我也要他的一隻右手。」

至尊寶嘆了口氣，道：「好，你來吧──但切莫弄得鮮血淋漓的，叫人噁心，用你那根蠍子尾巴隨便在他手上螫一下就算了吧。」

藍蠍子道：「好，就這麼辦。」

她慢慢的走了過來，眼睛閃著光。

鈴鈴大聲道：「你們真敢這麼樣對他？」

至尊寶柔聲道：「小妹妹，難道你又心痛了麼？」

她話未說完。

藍蠍子衣袖中已飛出一道青藍色的電光，閃電般向李尋歡右臂刺下。

只聽一聲慘呼，歷久不絕。

李尋歡的人，「砰」的跌在地上！

誰也想不到這聲慘呼竟是至尊寶發出的。

慘呼聲中，她已拋下了李尋歡，瘋狂般向藍蠍子衝了過去。

藍蠍子腰肢一扭，滑開了七八尺。

誰知至尊寶的腰肢雖比水桶還粗，動作反應卻奇快無比。驟然一翻身，已抓住了藍蠍子的手。

藍蠍子的臉都嚇白了。

至尊寶一張臉變成青藍色，變得說不出的猙獰可怖，雙眼怒凸，咬牙道：「你──你好大的膽子，敢暗算我，我要你的命！」

只聽「喀嚓」一聲，藍蠍子的一隻手已被她連著衣袖擰了下來。

藍蠍子又滑開數尺，臉上竟連半點痛苦之色都沒有。

至尊寶擰斷的還是她的一隻右手。

藍蠍子已忽然大笑起來，格格笑道：「你再看看你手裏抓的是甚麼？」

至尊寶一抬手，只見裹在半截衣袖中的只不過是一段閃著青光的「蠍子尾巴」，原來藍蠍子右手被李尋歡斬斷後，就將自己用的兵器接在斷腕上，用她那寬大的衣袖遮住誰也看不出。

藍蠍子道：「中了我蠍尾之毒，走不出七步必死無疑，就算你身子比別人大些，毒性發作慢些，你能再走三步還不倒下，我佩服你。」

至尊寶狂吼一聲，又衝出。

她果然還未衝出三步，就已倒下。

藍蠍子再也不看她一眼，轉身走到李尋歡面前，垂著頭，冷冷的望著他，過了半晌，才緩緩道：「伊哭就是為了去找林仙兒才會死的，我到這裏來，本是為了要找林仙兒算賬，和你本無關係。」

鈴鈴又插嘴道：「你若想他說話，為甚麼不解開他的穴道？」

藍蠍子根本不理她，接著又道：「你雖然廢了我的一隻手，卻未要我的命，總算對我有恩，我這人一生恩怨最分明，你對我有點水之恩，我就不能眼看著你被那豬糟塌。」

李尋歡暗中嘆息了一聲，他實未看出藍蠍子竟是這麼樣的一個人。

藍蠍子冷冷道：「現在我既已還了你的債，你欠我的自然也非還不可，我也要你一隻右手，這總不算過份吧。」

李尋歡忽然笑了笑，慢慢的將右手伸了出來。

藍蠍子呆住了，鈴鈴也呆住了。

李尋歡的手竟已能活動，竟未發出他的小李飛刀！

藍蠍子望著這隻手，哪裏還能說得出話來。

鈴鈴卻已忍不住道：「你──你這隻手怎麼能動了？」

李尋歡苦笑道：「我本就在運氣解穴，只可惜功夫不到家，一直無法衝破最後一關，誰知方才那一跌，卻幫了我的忙。」

鈴鈴道：「那麼你為何如此聽話，她要你這隻手，你就伸出來給她，你──你為何不給她一刀？」

李尋歡沉下了臉，也不理她了，緩緩道：「藍姑娘，你要的實不過份，我也毫無怨言，請。」

藍蠍子又沉默了很久，才長長嘆息了一聲，喃喃道：「世上竟真有這樣的人──世上竟真有這樣的人──」

她將這句話一連說了兩遍，突然跺了跺腳，掉頭就走。

但李尋歡不知何時已躍起，擋住了她的去路，道：「請等一等。」

# 第四十五章 千鈞一髮

藍蠍子淒然一笑，道：

「還等甚麼？從你伸出手的那一瞬間，你就已將你的債還清了，我雖然是個女人，卻也還懂得『道義』兩字。」

鈴鈴眨著眼，突又插嘴道：「女人天生就可以不講道義，這本是女人的權力，男人天生比女人強，所以本該讓女人幾分。」

藍蠍子道：「這話是誰說的？」

鈴鈴道：「當然是我們家小姐說的！」

藍蠍子道：「你很聽她的話？」

鈴鈴道：「她是在為我們女人說話，只要是女人，就該聽她的。」

藍蠍子忽然走過去，正正反反給了她十幾個耳光。

鈴鈴被打得呆住了。

藍蠍子冷冷道：「我也和你們一樣，並不是好人，但我卻要打你，你可知道為甚麼？」

鈴鈴咬著牙，道：「因為你──你是個──」

話未說完，忽然掩著臉哭了起來。

藍蠍子道：「就因為世上有了你們這種女人，所以女人才會被男人看不起，就因為男人看不起女人，所以我才要報復，才會做出那些事。」

她聲音漸漸低了下來，似已有些哽咽，緩緩接著道：「我做那些事的時候，心裏也知道，那不但是在毀別人，也是在毀我自己，我這一生，就是被我自己這樣毀了的。」

李尋歡柔聲道：「過去的事已過去了，你還年輕，還可以從頭做起。」

藍蠍子長長嘆息一聲，黯然道：「也許你是這麼想，但別人呢──別人呢？」

李尋歡道：「只要自己問心無愧，何必去管別人怎麼想，一個人是為了自己活著，並不是為了別人。」

藍蠍子抬起頭，凝注他，一字字道：「你是完全為自己活著的嗎？」

李尋歡道：「我──」

藍蠍子還是在凝注他，嘴角露出一絲淒涼的微笑，喃喃道：「能認識你這樣的人，任何人都不會後悔的，只可惜我為何沒有在十年前認識你呢？──」

這句話她並沒有說完，已掠了出去。

只聽她語聲遠遠傳來，道：「將至尊寶的屍身留著，我會來安排她的後事，我做的事，一向用不著別人替我操心──」說到最後一個字，人已遠去。

鈴鈴本來還在輕輕哭泣著，此刻忽然抬起頭，冷笑道：「明明是自己做錯了事，卻偏要怨別人，自己明明不是個好東西，卻偏還要逞英雄，充好漢，這種人我見了最噁心，噁心得要命。」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其實她倒並不是你想像中的那種人。」

鈴鈴撇了撇嘴，道：「她做的那些事，你以為我不知道。」

李尋歡緩緩道：「無論做過甚麼事，但她的本性還是善良的，一個人只要本性善良，就還有救藥。」

鈴鈴眼圈又紅了，咬著嘴唇道：「你一定認為我的本性很壞，已無可救藥了，是不是？」

李尋歡笑了，道：「你還是個孩子，你不懂甚麼是善？甚麼是惡？甚麼是對？甚麼是錯？只要有個人能好好教教你，還來得及。」

鈴鈴眨了眼，道：「你肯教我麼？」

李尋歡道：「只要有機會，以後──」

鈴鈴道：「以後？為甚麼要等到以後，現在──」

李尋歡道：「你知道我現在一定要去找郭嵩陽，只要我還能回來──」

鈴鈴打斷了他的話，道：「我知道，你這一去就永遠再也不會回到這裏來的了，我只不過是個小孩子，像你這樣的大人物，怎麼會為了我回來？」

她揉了揉眼睛，接著道：「何況，我本來不是你的甚麼人，我將來是好是壞，你根本就不會關心，我將來就算變得比藍蠍子還壞十倍，也和你沒關係，我就算被殺死在路上，你也不會來替我收屍。」

她越說越傷心。好像她以後若不能學好，就完全是李尋歡害的。

李尋歡只有苦笑道：「我一定會回來看你的──」

鈴鈴用手掩著臉道：「像你這樣的忙人，等你想到我，再回來的時候，我說不定早死了。」

李尋歡道：「我很快就會回來──」

他這句話還未說完，鈴鈴不哭了，道：「真的很快？你說甚麼時候？我等你。」

李尋歡道：「只要我還活著，等見到郭嵩陽後，我一定先回來看你一次。」

鈴鈴跳了起來，破涕為笑，道：「你真是個好人，為了你，我一定也要做個好人，可是你千萬不能騙我，否則我就不會學好的。」

李尋歡心上的負擔本來已夠重的了，現在卻又重了許多。

鈴鈴這一生是好是壞，現在竟似已變成了他的責任，連推也推不掉了，連他自己都不知道怎麼會將這燙山芋接到手裏。

他只有苦笑。

他這一生中，接手的燙山芋的確太多了。

現在他心裏只有一件事！

只希望郭嵩陽沒有遇到荊無命和上官金虹。

他只希望自己趕去還不太遲。

現在的確還不太遲。

秋日仍未落到山後，泉水在陽光裏閃爍如金。

金黃色的泉水中，忽然飄來一片楓葉，接著是兩片，三片──無數片

秋尚未殘，楓葉怎麼會落呢？

難道這些楓葉會是被荊無命和郭嵩陽的劍氣摧落的麼？

李尋歡的心情更沉重，因為他已從這些落葉中看出了兩件事。

郭嵩陽和荊無命、上官金虹的決戰必已開始！

這一場決戰必定是驚心動魄，慘烈無比。

郭嵩陽必已陷入苦鬥之中，是以楓林才會被他們的劍氣摧殘得如此之劇，由此可見，他至少已支持了很久。

他是否還能支持下去呢？

李尋歡恨不能肋生雙翅，立刻飛到那裏。

滿山紅葉竟已被劍氣摧落十之六七。天地蕭殺，落葉在秋風中捲舞，看來就宛如滿天血雲。

惡戰莫非已結束？

戰勝的是誰？

楓林中寂無人影，秋風縱能語，卻也無法說出李尋歡想知道的消息，只有流水的嗚咽，彷彿在為戰敗的人悲惜。

郭嵩陽若已戰死，他的屍身在那裏？

泉水中的落葉漸遠、漸疏。

秋日終於已沒入山後，他忽然發現這本來極清澈的泉水，此刻竟帶著一絲淡淡的紅色。

是不是戰敗者的鮮血將流水染紅的？

李尋歡抬起頭，大步向泉水盡頭處走了過去，只見一縷飛泉，自山巔倒掛而下，一瀉百丈，矯若神龍。

在這百丈飛泉中，竟孤零零的掛著一個人。

這人就掛在離地面兩三丈處，泉水一瀉數十丈，到了這裏，水力最猛，卻也未能將這人沖下來。

這人穿的彷彿是件黑色的衣服，直挺挺的掛在那裏，動也不動。

李尋歡失聲道：「郭嵩陽──郭兄──」

他身形已隨著呼聲飛掠而起，只覺眼前水霧迷濛，寒氣襲人

他的人卻已鑽入了飛泉，拉住了那人的手。

李尋歡沒有看錯，掛在飛泉中的這人的確是郭嵩陽。

他全身冰涼，已全無絲毫暖意，但他的一隻手卻還是緊緊的握著劍柄，死也不肯放鬆。

他那柄名動天下的嵩陽鐵劍，已齊柄沒入了山石中，顯見他是在臨死之前拼盡最後一分力氣，將這柄劍插入山石，將自己的人掛上去。

他這樣做是為了甚麼？

李尋歡剛將他的屍身解下，平放在泉水旁的石頭上，就聽到身後有人問道：「他這樣做是為了甚麼？」

根本用不著回頭看，李尋歡就已聽出這是鈴鈴的聲音，這位姑娘好像已決心要纏著她，竟在後面跟著來了。

鈴鈴接著道：「他為甚麼要把自己掛到那裏去？難道他怕你找不著他？難道他臨死前還想將自己沖洗乾淨？」

李尋歡長嘆一聲道：「一個人乾乾淨淨的來，本該乾乾淨淨的走，只不過，除此之外，他當然還有別的意思。」

鈴鈴道：「甚麼意思？」

李尋歡道：「因為他不願別人將他的屍身埋葬，也不願別人將他帶走。」

鈴鈴道：「這又是為了甚麼？難道他還要在這裏等你。」

李尋歡黯然道：「他正是為了要等我。」

鈴鈴道：「他人已死了，還等你幹甚麼？」

李尋歡仰面向天，一字字道：「因為他有些話要告訴我。」

鈴鈴怔住了，只覺身上有些涼颼颼的，過了半晌，才吃吃道：「你──你說他還有話要告訴你？」

李尋歡道：「不錯。」

鈴鈴道：「他想告訴你甚麼？你難道已知道了麼？」

李尋歡道：「我已知道了。」

鈴鈴道：「他已告訴了你？」

李尋歡道：「不錯。」

鈴鈴道：「可是──可是你來的時候，他已死了。」

# 第四十六章 英雄與梟雄

李尋歡看了看郭嵩陽的屍體，長嘆道：「不錯，我畢竟還是來遲了一步。」

鈴鈴道：「他的人既然已死了，還能對你說話？──難道死人還能說話？」

李尋歡道：「有些話，用不著說出，我也可以聽到。」

鈴鈴道：「可是──可是我怎麼沒聽見。」

她越來越不懂了，所以越來越害怕。

人們對自己不懂的事，總會覺得有些害怕的。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柔聲道：「你也想知道他說了些甚麼？」

鈴鈴咬著嘴唇，點了點頭。

李尋歡道：「其實他也已將那些話告訴了你，只不過你沒有注意去聽而已，要知道死人告訴你的話，往往是最可貴的，因為這是他以自己生命換來的教訓，你若能學會聽死人說話，就可以多懂得許多事。」

鈴鈴嘴唇已有些發白，道：「可是死人說的話我怎麼能聽得到呢？」

李尋歡道：「要學會聽死人說的話，自然不是件容易的事，但你若想多活幾年，活得好些，就該想法子學會。」

他神色很鄭重，一點也沒有開玩笑的意思。

鈴鈴顫聲道：「我──我不知道該怎樣學，你肯教我麼？」

李尋歡道：「你再仔細聽聽。」

鈴鈴閉起了眼睛。

她的確是在一心一意的聽，可是她連一個字都聽不見。

李尋歡道：「不但要耳朵聽，還要用眼睛聽。」

鈴鈴張開了眼睛。

只見郭嵩陽身上的衣服，本已被劍鋒刺破了很多處，再被泉水沖激，此刻幾乎也是赤裸著的。

他的肌膚已變成灰色，因為他的血已流盡，再經過泉水沖洗，一道道劍口兩旁的皮肉都翻了起來，卻看不到絲毫血跡。

過了很久，李尋歡才問道：「你已聽出了甚麼？看出了甚麼？」

鈴鈴道：「我──我看出他身上受了很多傷，一共有十──十九處。」

李尋歡道：「不錯。」

鈴鈴道：「這些傷看來全都是劍傷，而且是被一柄很薄，很銳利的劍所傷。」

李尋歡道：「何以見得？」

鈴鈴道：「因為他的傷口都很短，也不太深，顯見只是一種兵刃的尖鋒劃破的。」

李尋歡道：「為甚麼一定是劍尖？」

鈴鈴道：「因為刀尖槍尖都不可能有這麼鋒利。」

李尋歡點了點頭，道：「很好，你已學會很多了。」

鈴鈴嫣然一笑，又道：「由此可見，傷他的人一定是荊無命，因為上官金虹用的是龍鳳環，不是劍。上官金虹也許並沒有來。」

李尋歡道：「也許他雖然來了，卻沒有出手。」

鈴鈴點著頭，忽然又道：「這些劍傷都是斜的，下面較深，上面較淺。」

李尋歡道：「不錯。」

鈴鈴道：「由此可見，對方的劍每一劍都是由下面反撩上去，這種劍法一定奇怪得很，我常聽人說荊無命的劍法詭異迅急，武林罕睹，如今看來果然不錯。」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不錯，他的劍法不但詭秘怪異，而且專走偏鋒，每一劍出手的部位，都是對方絕不會想到的。」

他指著郭嵩陽膝蓋上的一處傷口道：「你看這一劍──這一劍若是自上劃下，那倒也平平無奇，但這傷口也是下深上淺，可見對方這一劍也是從下面反撩上來的。」

鈴鈴道：「不錯。」

李尋歡道：「由此可見荊無命出手的部位，必定在膝蓋以下，用的就必定是腕力，我若不看到這傷口，就也想不到有人會在這種部位出手。」

鈴鈴只有點頭。

李尋歡道：「你看到的只是他正面，他背後還有七處傷口，以郭嵩陽的武功，絕不會將後背都賣給對方。」

鈴鈴道：「不錯，我若和人交手時，也不會將背對著人的。」

李尋歡道：「由此可見，他這些傷口一定是在兩人身形交錯時被荊無命所傷的，那麼荊無命的劍只有從自己的肋下穿出，才能刺得到對方。」

他嘆息著接道：「自肋下出手本已不是常見的劍法，最怪的是，這幾劍也是自下面反撩上去的，由此可見，荊無命必定已在兩人身形交錯時那一瞬間，改變了握劍的姿勢，可乘勢將劍反刺而出，他變勢與出手，顯見只是一個動作，所以速度必定快得可怕！」

鈴鈴已聽得呆住了。

過了很久，她才長長嘆了口氣，道：「原來他就是要告訴你這些話。」

李尋歡黯然道：「若非如此，以他的武功，本不該受這麼多處傷的。」

鈴鈴道：「為甚麼？」

李尋歡道：「高手決鬥，勝負往往只在一招之間，無論誰的劍法有了絲毫破隙，對方絕不會放過。」

鈴鈴道：「這我明白。」

李尋歡道：「你想，嵩陽鐵劍享譽武林二十年，單以劍法而論，已可算是當今天下數一數二的高手，又怎會在一場比鬥中接連露出二十六處破綻，接連被對方刺傷了二十六處呢？」

鈴鈴道：「這──這倒的確有些奇怪。」

李尋歡道：「還有，荊無命的劍法既然那麼毒辣，郭嵩陽這二十六處傷口都是輕傷，荊無命又怎會在他接連露出了二十六次破綻後，還不能一劍刺死他呢？」

鈴鈴吶吶道：「是呀──這是為甚麼呢？」

李尋歡沉重的嘆息了一聲，黯然道：「這只因郭嵩陽這二十六次破綻，都是故意露出來的！」

鈴鈴愕然道：「故意露出來的──他難道故意要荊無命刺傷他？」

李尋歡道：「不錯，就因為他破綻是故意露出來的，所以才每次都能及時閃避，所以他每次受的傷都不太重。」

鈴鈴更不懂了，道：「他這麼做又是為了甚麼？」

李尋歡黯然長嘆道：「他這樣做，只為了要將荊無命出手的部位告訴我！」

鈴鈴簡直說不出話來了。

過了半晌，她目中又流下了眼淚，垂首道：「我本來以為世上連一個好人都沒有，人們交朋友，也是為了互相利用，所以一個人若要好好的活著，就得先學會如何去利用別人，欺騙別人，千萬不能講甚麼道義，否則吃虧的一定是自己。」

李尋歡嘆道：「這些話，自然也全都是林仙兒教你的。」

鈴鈴黯然點了點頭道：「但現在我卻已知道，這世上畢竟是有好人的，江湖間也的確有輕生死，重義氣的朋友。」

她忽然在郭嵩陽屍身前跪了下來，流著淚道：「郭先生，你雖然不幸死了，可是你不但幫助了你的朋友，也使我明白了做人的道理，你──你在九泉之下，也該瞑目了──」

暮色將臨

山外的古道上，正有兩個人在行走著，斜陽的餘輝照著他們的衣服，他們的衣服上也閃耀著一種詭異的金光。

兩人都戴著頂寬大的笠帽，將面目隱藏在笠帽的陰影中，一人走在前面，另一人緊跟在身後。

他們走得不快也不慢，看來都很安詳，除了腳步移動外，兩人都沒有說話，也沒有任何別的動作。

但他們的身上似乎帶著種無形的殺氣，他們還未走入樹林，林中的烏鴉已被這種殺氣所驚，紛紛飛起。

有幾隻昏鴉恰巧自他們頭上飛過，走在後面的那人突然一揮手，只見寒光閃動，飛鴉哀鳴，彈丸般跌落在地上。

那人甚至沒有抬頭去瞧一眼，還是不快不慢的向前走著，緊緊跟隨在前面一人的身後。

生命，在他眼中看來根本就無足輕重。

他絕不允許任何有生命之物壓在他頭上！

樹林裏很昏暗。

走到這裏，前面一人突然停下腳步，幾乎也就在這同一剎那間，後面一人的腳步也隨著停下。

西風蕭殺，落葉捲舞。

前面一人正是上官金虹，此刻忽然道：「郭嵩陽的劍法如何？」

荊無命道：「好。」

上官金虹道：「很好？」

荊無命道：「很好，在七大劍派掌門之上。」

上官金虹道：「但他與你交手時，露出的破綻卻達二十六次之多。」

荊無命道：「二十九次，有三次我未出手。」

上官金虹緩緩點了點頭，道：「不錯，有三次你未出手，為甚麼？」

荊無命道：「因為那三次我若出手，便可要了他的命！」

上官金虹道：「你已看出他那些破綻是故意露出來的？」

荊無命道：「不錯，所以我不願他死得太快，我正好拿他來練劍！」

上官金虹道：「你可知道，他為何要故意露出那些破綻？」

荊無命道：「不知道，我沒有去想。」

除了殺人的劍法外，他甚麼事都不願去想。

上官金虹道：「他故意露出那些破綻，為的就是要你去刺傷他。」

荊無命道：「哦？」

上官金虹道：「他自知絕非我們敵手，所以才這麼樣做，好讓李尋歡看了他身上的傷口，就可看出你出手的部位。」

他抬起頭，遙望山後，冷冷接著道：「由此可見，他必定早已知道李尋歡會跟著去的，你我現在若是回頭，必定可以在那裏找到他！」

李尋歡正在阿飛的木屋中找著柄鋤頭，正在掘墳─死在哪裏，就葬在那裏，這正是大多數江湖人的歸宿。

鈴鈴一直在旁邊看著他，因為他不願鈴鈴動手，他要一個人掘成這個墳墓，他該做的事，從不願任何人插手。

此刻鈴鈴忽然道：「你真的要將郭先生葬在這裏？」

李尋歡無言的點了點頭。

鈴鈴緩緩道：「一個人只要死得光榮，無論葬在哪裏都是一樣的，是麼？」

李尋歡道：「是。」

鈴鈴道：「那麼你就不該將他葬在這裏。」

李尋歡道：「不葬在這裏，葬在哪裏？」

鈴鈴道：「你應該將他再掛到那邊的飛泉中。」

李尋歡沉默著，不置可否。

鈴鈴道：「像上官金虹和荊無命這樣的角色，遲早必定會看破郭先生的心意，是麼？」

李尋歡：「是。」

鈴鈴道：「荊無命自然不願讓你看到破他劍法出手的部位，所以只要他們一想到這一點，就必定會立刻趕回來。」

李尋歡道：「不錯。」

鈴鈴道：「他們回來時，若是發現郭先生的屍體已不在原來的地方了，就必定會想到你已來過。」

李尋歡點了點頭。

鈴鈴道：「那麼，等到他們和你交手時，就必定會將劍法改變了，是麼？」

李尋歡道：「不錯。」

鈴鈴道：「那麼郭先生的這一番心思豈非就白廢了麼？」

李尋歡還是在繼續揮動著他的鋤頭，墳墓已將墓掘成了。

鈴鈴道：「你既是郭先生的好朋友，就應該讓他死得有價值，所以你就不該將他埋葬在這裏。」

李尋歡緩緩道：「你說的話，我也都想到過。」

鈴鈴道：「那麼你為何不將郭先生的屍身掛回原來的地方去？」

李尋歡一字字道：「我不能這樣做，他為我而死，我──」

鈴鈴打斷了他的話，大聲道：「就因他是為你而死的，所以你才一定要這樣做，否則他豈非等於白死了？他死得能瞑目麼？」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緩緩道：「我敢打賭，上官金虹和荊無命絕不會再回到這裏來的！」

荊無命已回過頭。

上官金虹道：「你要回去找他？」

荊無命道：「是。」

上官金虹道：「我知道你久想與小李飛刀決一死戰，可是你現在絕不能去！」

荊無命道：「為甚麼？」

上官金虹道：「你現在若是去了，必敗無疑！」

荊無命的手霍然握住了劍柄，聲音也變得更嘶啞，嗄聲道：「你怎知我必敗無疑？」

上官金虹道：「你已殺了郭嵩陽，殺氣已減，李尋歡此刻卻正是悲憤填膺，你若與他交手，在氣勢上你已輸給他三分。」

荊無命道：「哼。」

上官金虹道：「你已經一戰，再加以長途跋涉，體力總難免更弱些，李尋歡在那裏以逸待勞，又佔了三分便宜。」

荊無命道：「可是你──」

上官金虹：「你我若是聯手，自然能致他死命，只不過──你怎麼知李尋歡是一個人去的？他若是和孫老兒在一起又如何？」

荊無命道：「憑他們兩人，也未必能──」

上官金虹又打斷了他的話，厲聲道：「我早已告訴過你，我此次出江湖，只許勝，不許敗，一定有十二分的把握，才能出手！」

荊無命默然。

上官金虹冷冷接著道：「何況，今日之你，已非昔日之你了！」

荊無命道：「我還是我！」

上官金虹道：「但如今你有情。」

荊無命道：「有情？」

上官金虹道：「你能勝人，就因為你的無情，如今你既已有情，你的人與劍勢必都要日漸軟弱──」

荊無命握著劍柄的手，漸漸鬆開了，似已被說中心事。

上官金虹又道：「你從不動心，如今怎會有情，是誰打動了你？」

荊無命霍然轉過身，道：「沒有人。」

上官金虹道：「我也不想問你那人是誰，但你若想勝過別人，若想勝過李尋歡，就得恢復昔日的你，你若想恢復昔日的你，就得先殺了那令你動心的女人！」

說到這裏，他轉過身，不快不慢的走入了樹林。

荊無命默然愣了半晌，終於跟著走了進去。

他的雙手已緊緊握住了劍柄！

夜，秋夜，夜已深。

李尋歡的心情就和他的腳步一樣沉重。

郭嵩陽終於已安葬了，這名動天下的劍客，歸宿也正和許許多多平凡的人一樣，只不過是一坏黃土。

他死得是否比別人有價值得多？

李尋歡黯然，他也不知道這問題的答案，他只知道郭嵩陽本可不必死的，不必死的死，豈非有些痴？

也許古往今來的英雄們，多少都有些痴！

李尋歡自己又何嘗不痴？

鈴鈴緊緊跟隨著他，忽然道：「你怎麼知道上官金虹他們絕不會再來？」

李尋歡道：「因為他是當代的梟雄，梟雄們的行事總和別人不同。」

鈴鈴眨著眼，道：「有甚麼不同？」

李尋歡道：「他們一擊出手，無論中與不中，都立刻全身而退，再等第二次更有利的機會，他們絕不會做沒有把握的事！」

他嘆了口氣，苦笑著接道：「梟雄絕不會痴，所以和英雄不同。」

鈴鈴道：「英雄都很痴麼？」

# 第四十七章 大歡喜女菩薩

李尋歡道：「痴並不可笑，因為唯有至情的人，才能學得會這『痴』字。」

鈴鈴笑了，道：「這痴也要學？」

李尋歡道：「當然，無論誰想學會這痴字，都不是件易事，因為痴和呆不同，只有痴於劍的人，才能練成精妙的劍法，只有痴於情的人，才能得到別人的真情，這些事，不痴的人是不會懂的。」

鈴鈴垂下了頭，似在咀嚼著他這幾句話中的滋味。

過了很久，她才輕輕嘆息了一聲，幽幽道：「和你在一起，我的確懂得了許多事，只可惜──只可惜你就要走了，而且絕不會帶我走。」

李尋歡默然了半晌，道：「至少我會先陪你回去。」

鈴鈴道：「那麼，我們為何不走地道？那條路豈非近得多麼？」

李尋歡道：「我可不是老鼠，為何要走地道？」

他笑了笑，柔聲接著道：「只有那些見不得天日的人，才喜歡走地道，一個人不到萬不得已的時候，還是莫要走地道的好。」

他自己心情雖然沉重，卻總是想令別人覺得開心些。

鈴鈴果然笑了，道：「好，我聽你的話，以後絕不做老鼠。」

李尋歡仰面向天，長長吸了口氣，道：「你看，這裏有清風，有明月，還有如此清的流水，這些事，那些專走地道的人哪裏能享受到。」

鈴鈴笑道：「我倒寧願天上掛的是月餅，地上流的是美酒──」

她嚥了口口水，又嘆了口氣，道：「老實說，我肚子實在餓了，餓得要命，回去後，第一件事我就要下廚房，做幾樣好吃的──」

她語聲忽然頓住，因為她已嗅到一陣酒菜的香氣，隨風傳來，這種味道在深山中自然傳播得特別遠。

李尋歡道：「炸子雞、紅燒肉、辣椒──還有極好的陳年花彫。」

鈴鈴道：「你也聞到味道了？」

李尋歡道：「年紀大了的人，耳朵雖也許會變得有點聾，眼睛也會變得有點花，但鼻子卻還是照樣靈得很的。」

鈴鈴道：「你可嗅得出這味道是從哪裏來的？」

李尋歡搖了搖頭，道：「我只知道鎮上那小店絕沒有這麼好的酒，也做不出這麼好的菜。」

鈴鈴道：「何況那小店早就關門了。」

李尋歡笑了笑，道：「也許是哪家好吃的人正在做宵夜。」

鈴鈴搖頭道：「絕不會，這鎮上住的幾十戶人家我都知道，他們的日子過得都很節省，就算偶爾想弄頓宵夜吃，最多也不過煮碗麵，打兩個蛋而已。」

李尋歡沉吟道：「也許他們家有遠客來了，所以特別招待。」

鈴鈴道：「也不會，絕沒有一家的媳婦，能燒得出這麼香的菜。」

她嫣然一笑，又道：「這裏能燒得出好菜的只有一個人。」

李尋歡含笑問道：「誰？」

鈴鈴指著自己的鼻子，笑道：「就是我。」

她又皺了皺眉，接著道：「所以我才奇怪，我還沒有下廚房，這酒菜的香氣是從哪裏來的呢？」

這時他們已轉出了山口。

李尋歡道：「這酒菜的香氣，就是從你那小樓上傳來的。」

長街靜寂。

山林中的人都睡得早，家家戶戶的燈火都已熄滅了，但一轉入楓林，就可發現那小樓上依然是燈火通明。

不但那酒菜的香氣是從小樓上傳來的，而且樓上還隱約可以聽見一陣陣男女混雜的笑聲。

鈴鈴怔住了。

李尋歡淡淡道：「莫非是你們家的小姐回來了？」

鈴鈴道：「絕不會，她說過至少要等三五個月後才回來。」

李尋歡道：「你們家的客人本不少，也許又有遠客來了，主人既不在，就自己動手弄些酒菜吃。」

鈴鈴道：「我先上去瞧瞧，你──」

李尋歡道：「還是我先上去的好。」

鈴鈴道：「為甚麼？這些人既然在樓上又燒菜，又喝酒，鬧得這麼厲害，顯然並沒有甚麼惡意，你難道還怕我先上去有危險不成？」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只不過也很餓了。」

他搶先走上小樓旁的梯子，走得很小心，似乎已感覺到有人在小樓上佈了個陷阱，正等著他上當的。

樓上的門是開著的。

李尋歡一走到門口，就彷彿呆住了。

他從來也未曾見過這麼多、這麼胖的女人。

他這一生中見到的胖女人，加起來還沒有現在一半多。

小樓的地方雖不算大，也不算小，像李尋歡這麼大的人，就算有一兩百個在樓上，也不會擠滿的。

現在樓上只有二十來個人，卻已幾乎將整個樓都擠滿了，李尋歡想走進去，幾乎都困難得很。

小樓本來用木板隔成了幾間屋子，現在卻全都被打通，本來每間屋裏都有一兩張桌子，現在這些大大小小的桌子都已擠在一起，桌子上堆滿了各式各樣的酒菜，堆得簡直像座小山。

屋子裏坐著十來個女人，她們都坐在地上，因為無論多麼大的椅子她們也坐不下，就算坐下去，椅子也要被坐垮。

但誰也不能說她們是豬，因為像她們這麼胖的豬世上還少見得很，而且豬也絕沒有她們吃得這麼多。

李尋歡走到門的時候，恰巧有一大盤炸子雞剛端上來，這十幾個胖女人正好一齊在吃炸子雞。

那聲音簡直可怕極了，任何人都無法形容得出，小孩若是聽到這種聲音，半夜一定會做惡夢。

堆酒菜的桌子旁鋪著七八床絲被，最胖的一個女人就坐在那裏，還有五六個男人在旁邊圍著她。

這些男人一個個都穿著極鮮艷的衣裳，年紀也很輕，長得也都不算難看，有的臉上還擦著粉。

他們身材其實也不能算十分瘦小，但和這女人一比，簡直就活像個小猴子，這女人不但奇肥奇壯，又高又大，一條腿簡直比大象還粗，穿的一雙紅緞軟鞋，至少也得用七八尺布。

那五六個男人有的正在替她敲腿，有的在替她捶背，有的在替她搧扇子，有的手裏捧著金杯，在餵她喝酒。

還有兩個臉上擦著粉的，就像是條小貓似的蜷伏在她腳下，她手裏撕著炸雞，高興了就撕一塊餵到他們嘴裏。

幸好李尋歡很久沒吃東西了，否則他此刻祇怕早就吐了出來，他平生再也沒有瞧見過比這更令人噁心的事。

但是他並沒有回頭，反而大步走了進去。

所有的聲音立刻全都停止了，所有的眼睛全都在盯著他。

被十幾個女人盯著，並不是件好受的事，尤其是這些女人，她們好像將李尋歡看成隻炸雞，恨不得一齊伸出手將他撕碎。

無論任何人在這種情況下，都會變得很侷促，很不安。

李尋歡並沒有。

就算他心裏有這種感覺，表面也絕對看不出。

他還是隨隨便便地走著，就算是走上金殿時，他也是這樣子，他就這麼樣一個人，無論誰也沒法子使他改變。

那最胖最大的女人眼睛已瞇了起來。

她眼睛本來也許並不小，現在卻已被臉上的肥肉擠成了一條線，她脖子本來也許並不短，現在卻已被一疊疊的肥肉填滿了。

她坐在那裏簡直就像是一座山、肉山。

李尋歡靜靜地站在她面前，淡淡的笑了笑，道：「大歡喜女菩薩？」

這女人的眼睛亮了，道：「你知道我？」

李尋歡道：「久仰得很。」

大歡喜女菩薩道：「但你卻沒有逃走。」

李尋歡笑道：「我為何要逃走？」

大歡喜女菩薩也笑了。

她開始笑的時候，還沒有甚麼特別的變化，但忽然間，她全身的肥肉都開始震動了起來。

滿屋子的人都隨著她震動了起來，本來伏在她背上的一個穿綠衣服的男人，竟被彈了出去。

桌上的杯盤碗盞「叮噹」直響，就像地震。

幸好她笑聲立刻就停止了，盯著李尋歡道：「我雖還不知道你是誰，但你的來意我已知道。」

李尋歡道：「哦？」

大歡喜女菩薩道：「你是為了藍蠍子來的，是不是？」

李尋歡道：「是！」

大歡喜女菩薩道：「她殺死我那寶貝徒弟，就是為了你？」

李尋歡道：「是。」

大歡喜女菩薩道：「所以你想來救她？」

李尋歡道：「是。」

大歡喜女菩薩眼睛瞇了起來，帶著笑意道：「想不到你這男人倒還有點良心，她為你殺人，倒還不冤枉。」

她一挑大拇指，接著道：「但藍蠍子也真可算是個了不起的女人，講義氣，有骨頭，她殺了我的徒弟，非但沒有逃走，反而敢來見我，以前我倒真未想到她這麼樣的一個人，跟你倒可算是天生一對兒。」

李尋歡並沒有辯駁，反而微笑道：「女菩薩若肯成全，在下感激不盡。」

大歡喜女菩薩道：「你想將她帶走？」

李尋歡道：「是。」

大歡喜女菩薩道：「我若已殺了她呢？」

李尋歡淡淡道：「那麼──我也許就要替她報仇了！」

大歡喜女菩薩又笑了起來，道：「好，你不但有良心，也有膽子，我倒還真捨不得殺你。」

她的腿一伸，將伏在她腿上的一個男人彈了起來，道：「去，替這位客人倒酒。」

這男人穿件滾著花邊的紫紅衣服，身材本不矮，此刻卻已縮了起來，臉上居然還抹著厚厚的一層粉。

看他的五官輪廓，看他的眼睛，他以前想必也是個很英俊的男人，以前認識他的人只怕做夢也想不到他會變成這樣子。

只見他雙手捧著金杯，送到李尋歡面前，笑嘻嘻道：「請。」

一個人落到這種地步，居然還笑得出口。

李尋歡暗中嘆了口氣，也用雙手接著金杯，道：「多謝。」

他無論對甚麼人都很客氣，他覺得「人」，總是「人」，他一向不願傷害別人，就算那人自己在傷害自己。

金杯的容量很大，足可容酒半斗。

李尋歡舉杯一飲而盡。

大歡喜女菩薩笑道：「好，好酒量！好酒量的男人才是好男人，我這些男人誰也比不上你。」

那穿紫花衣服的男人又捧了杯酒過來，笑嘻嘻道：「李探花千杯不醉，請再飲盡這一杯。」

李尋歡怔住了。

這男人居然認得他。

大歡喜女菩薩皺眉道：「你叫他李探花？哪個李探花？」

那男人笑道：「李探花只有一個，就是大名鼎鼎的小李飛刀，李尋歡。」

大歡喜女菩薩也怔住了。

屋子裏所有的人眼睛都發了直。

小李飛刀！

近十餘年來，江湖中幾乎已沒有比他更響亮的名字！

大歡喜女菩薩突又大笑起來，道：「好，久聞李探花不但有色膽，也有酒膽，今日一見，果然是名不虛傳，除了你之外，別人也沒有膽子到這裏來。」

那男人笑嘻嘻道：「小李飛刀，例不虛飛，這就叫藝高者膽大！」

李尋歡一直在盯著他的臉，忍不住道：「卻不知道閣下是──」

那男人笑道：「李探花真是貴人多忘事，連老朋友都不認得了麼？」

大歡喜女菩薩目光閃動，忽又笑道：「你的人他雖已不認得，你的劍法他想必還是認得的。」

那男人格格笑道：「我的劍法──我的劍法連我自己都忘了。」

大歡喜女菩薩緩緩道：「你沒有忘，快去拿你的劍來。」

那男人倒真聽話，乖乖地走到後面去了。

後面還有刀勺聲在響，一陣陣香氣傳來，這次炒的是「乾炒雪腿」，正是滇貴一帶的名菜。

那男人的身形雖已有些佝僂，但走起路來倒不慢，還不到半盞茶功夫，就捧著柄鳥鞘長劍走了出來。

大歡喜女菩薩笑道：「來，露一手給他瞧瞧。」

笑聲中，已將手裏的大半隻雞向這男人拋了出去。

只聽「叮」的一聲，劍光一閃！

這男人擰身，拔劍，劍光匹練般飛出，劍花點點。

大半隻炸雞已變成了四片，一連串穿在劍上。

李尋歡失聲道：「好劍法！」

他實在沒有想到這男人竟有如此高明的劍法，如此迅急的出手，最奇怪的是，他使出的這一招劍法李尋歡看來竟熟悉得很，彷彿在甚麼地方見過的，而且還彷彿曾經和他交過手。

這男人已笑嘻嘻走了過來，道：「這雞炸得還不錯，李探花請嘗一塊。」

黃澄澄的炸雞串在碧森森的劍上，果然顯得份外誘人。

碧森森的劍光宛如一池秋水。

李尋歡聳然失聲，竟幾乎忍不住要叫了出來。

「奪情劍！」

這男人掌中的劍，竟是奪情劍！

望著這男人，李尋歡全身都在發冷，嗄聲道：「游龍生，閣下莫非是『藏劍山莊』的游少莊主。」

這男人笑嘻嘻道：「老朋友畢竟是老朋友，你到底還是沒有忘了我。」

他似乎笑得太多，臉上的粉在簌簌地往下落。

這真的就是游龍生？這真的就是兩年前雄姿英發，不可一世的少年豪傑！

李尋歡只覺得全身的汗毛都豎了起來，他實在做夢也想不到這少年竟會變成如此模樣，他不但為他悲痛，也為他惋惜。

但游龍生自己卻似已完全麻木了，臉上還是笑嘻嘻的，慢慢的將挑在劍尖的炸雞取下，挑了一塊最肥的，放在嘴裏咀嚼著，喃喃道：「好，味道果然與眾不同，能吃到這種炸雞，真是口福不淺。」

大歡喜女菩薩笑道：「藏劍山莊的廚子做不出這麼好的炸雞來麼？」

游龍生嘆了口氣，道：「他們做出來的炸雞簡直就像木頭。」

大歡喜女菩薩道：「若不是我，你能吃到這種炸雞麼？」

游龍生道：「吃不到。」

大歡喜女菩薩道：「你跟我在一起，日子過得開心不開心？」

游龍生笑道：「開心死了。」

大歡喜女菩薩道：「藍蠍子和我，若要你選一個，你選誰？」

游龍生似乎又想爬到她腳下去，笑嘻嘻道：「當然是選我們的女菩薩。」

大歡喜女菩薩撫著肚子大笑起來，格格笑道：「好，這小子總算是有眼光的，也不枉我疼你一場！」

她忽然指著自己的咽喉，道：「來，往我這地方刺一刺，給李探花瞧瞧。」

游龍生道：「那不行，若是傷了女菩薩，那怎麼得了，我也要心痛死了。」

大歡喜女菩薩笑罵道：「小兔崽子，憑你也能傷得了我，放心刺過來吧！」

她居然抬起了頭，伸直了脖子在等。

看游龍生遲疑著，眼珠子不停地在轉，突然道：「好！」

這「好」字出口，他的劍也出手。

但見寒光閃動，如驚虹，如掣電。

游龍生劍法之快，雖不及阿飛，但也可算是武林中頂尖的高手，李尋歡曾經和他交過手，對他的劍法自然清楚得很。

大歡喜女菩薩端端正正地坐在那裏，居然連動都不動，她若是個男人，倒真像一尊彌陀佛。

劍光已閃電般刺入了她的咽喉！

# 第四十八章 女巨人

游龍生不但劍法快，手裏用的「奪情劍」也可算是柄吹毛斷髮的利器，李尋歡對這柄劍的鋒利也清楚得很。

他不信有任何人的血肉之軀能擋得住這一劍！

只聽一聲驚呼，游龍生的人竟突然彈了出來，跌坐在李尋歡身旁的一個胖女人身上。

這女人吃吃的笑著，摟住了他。

再看那柄劍，還插在大歡喜女菩薩的咽喉上。

但大歡喜女菩薩卻還是好好坐在那裏，笑瞇瞇地瞧著李尋歡。

李尋歡簡直說不出話來了。

這位大歡喜女菩薩，竟以脖子上的肥肉，將這柄劍夾住！這種功夫非但別人沒有看到過，簡直連聽都沒有聽說過。

只聽她吃吃笑道：「胖女人也有胖女人的好處，這話現在你總該相信了吧？」

劍柄一直在不停的顫動著，到此刻才停止。

李尋歡嘆了口氣，苦笑道：「女菩薩的功夫，果然非常人能及。」

這一點也不得不承認，因為誰也沒有她那麼多肥肉。

大歡喜女菩薩笑道：「我也聽說過你的飛刀，百發百中，連我那寶貝乾兒子都躲不開你的一刀，你自己當然也覺得自己蠻不錯了，是嗎？」

李尋歡沒有說話。

大歡喜女菩薩道：「你就是仗著你那手飛刀，才敢到這裏來的，是嗎？」

她緩緩將夾在脖子的劍拿了起來，帶著笑道：「但你那手飛刀能殺得了我麼？」

李尋歡又嘆了口氣，苦笑道：「殺不了。」

大歡喜女菩薩笑了，道：「你現在還想不想將藍蠍子帶走呢？」

李尋歡道：「想。」

大歡喜女菩薩臉色也不禁變了變，但立刻又笑道：「有趣有趣，你這人真有趣極了，你想用甚麼法子將藍蠍子帶走呢？」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慢慢地想，總會想出個法子來的。」

大歡喜女菩薩眼又瞇了起來，道：「好，那麼你就留在我這裏，慢慢地想吧。」

李尋歡道：「這裏既然有酒，我多留幾日也無妨。」

大歡喜女菩薩道：「我這酒可不是白喝的。」

李尋歡道：「你想要我怎樣？」

大歡喜女菩薩眯著眼，笑道：「本來我還嫌你稍微老了一點，但現在卻越看越中意了，所以，你也用不著再想別的法子，只要你留在這裏陪我幾天，我就讓你將藍蠍子帶走。」

李尋歡還是在笑，悠悠道：「你不嫌我老，我卻嫌你太胖了，你若能將身上的肉去掉一兩百斤，就算陪你幾個月也無妨，現在麼──」

他搖了搖頭，淡淡道：「現在我實在沒有這麼好的胃口。」

大歡喜女菩薩面上驟然變了顏色，冷笑道：「你敬酒不吃，要吃罰酒，好。」

她忽然一揮手。

坐在李尋歡四側的幾個胖女人立刻站了起來。

她們的人雖然胖，但動作卻不慢，腿一伸，人已彈起，四面八方地向李尋歡包圍了過來。

這幾人中最瘦的一個，身子也有兩尺寬，一尺厚，幾個人站在一起，就像是道肉牆，連一絲空隙都沒有。

屋頂很低，李尋歡既不能往上躍，也不能往外衝──看到這些女人身上的肥肉，他簡直一看著就噁心。

但這些女人卻越擠越近，竟似想將他夾在中間，他的飛刀若出手，縱能擊倒一人，別的人照樣還是要衝上來的。

若真的被她們夾住，那滋味李尋歡簡直連想都不敢想。

只聽大歡喜女菩薩大笑道：「李尋歡，我知道連少林寺的羅漢陣都困不住你，但你若能破了我這『肉陣』，才真的算你有本事。」

她笑聲越來越大，整座小樓都似已隨著她的笑聲震動了起來，小樓下的木架，也被壓得「吱吱」發響。

李尋歡眼睛亮了，他忽然想起了鈴鈴。

鈴鈴根本沒有上樓。

她不會眼看著李尋歡被困死，她一定在想法子──

就在這時。只聽「轟」的一聲，整座樓都垮了下去，只聽「哎喲，噗通」之聲不絕於耳，滿屋子的人也隨著跌了下去。

屋頂也裂開了個大洞。

李尋歡身形已掠起，燕子般自洞中竄出。

他以為大歡喜女菩薩一定也跌了下去，她身子至少也有三四百斤，這一跌下去，縱然能爬起來，至少也得費半天勁。

誰知這大歡喜女菩薩不但反應快得驚人，輕功也絕不比別人差，李尋歡身子剛掠出，就聽得又是「轟」的一聲大震。

大歡喜女菩薩又將屋頂撞破了個大洞，就像是個大氣球似地飛了出來，連星光月色都被她遮住。

小樓還在繼續往下倒塌，灰土瀰漫，瓦礫紛飛。

李尋歡頭也不回，「平沙落雁」掠下地面。

只聽大歡喜女菩薩格格笑道：「李尋歡，你既已被我看到，就再也休想跑得了。」

笑聲中，她整個人已向李尋歡撲了過來。李尋歡只覺得風聲呼呼，就彷彿整座山都已向他壓下。

他的手突然向後揮出。但見寒光一閃，小李飛刀終於出手！

出手一刀，例不虛發！

鮮血飛泉般自大歡喜女菩薩臉上標出。

這一次李尋歡飛刀取的並非她咽喉，而是她的右眼！他的飛刀一出手，就知道絕不會落空。

他有這信心。

但大歡喜女菩薩的笑聲卻仍未停頓，笑得李尋歡有點毛骨悚然。他忍不住轉身回頭。

只見大歡喜女菩薩正一步步向他走了過來，面上的鮮血流個不停，飛刀還插在她的眼眶裏。

但她卻絲毫也不覺得痛苦，還是格格笑道：「李尋歡，我已看上了你，你就跑不了的，你還有幾把飛刀，一齊使出來吧，像這麼大的刀，就算有一百把都插在我身上，我也不在乎！」

她忽然反手拔出那把刀，放在嘴裏大嚼起來。

一柄精鋼鑄成的飛刀，竟被她生生嚼碎。

李尋歡也不禁怔住了。

這女人簡直不是人，簡直是個上古洪荒時代的巨獸，若想要她倒下，看樣子真得用上一兩百把刀才行。

但就在這時，突聽大歡喜女菩薩發出一聲驚天動地般的狂吼，整個樹林都似已被這吼聲震得搖動起來。

李尋歡只見到一點碧森森的劍尖忽然自她前胸突出，接著，就有一股鮮血暴雨般飛濺了出來。

然後，他才見到游龍生雙手握著奪情劍的劍柄，一把三尺七寸長的奪情劍，已全都刺入了大歡喜女菩薩的後背。

劍尖自後背刺入，前心穿出。

大歡喜女菩薩狂吼一聲，將游龍生整個人都彈了起來，飛過她的頭頂，「砰」的跌在她的腳下。

她的人跟著倒下，恰巧壓在游龍生身上。

只聽「喀嚓，喀嚓」之聲，一連串的響，游龍生全身的骨頭都似已被她壓斷，但他卻咬緊牙關，不出一聲。

大歡喜女菩薩牛一般地喘息著，道：「是你──原來是你！」

游龍生也在喘息著，道：「你想不到吧──」

大歡喜女菩薩道：「我──我對你不壞，你為何要──要暗算我？」

游龍生臉上的冷汗一粒粒往外冒，咬著牙道：「我一直沒有死，就為的是在等著這麼樣的一天──」

他已被壓得連呼吸都已將停止，眼前漸漸發黑，只覺得大歡喜女菩薩身子一陣抽搐，忽然滾了出去。

然後，他就看到了李尋歡那雙永遠都帶著一抹淡淡憂鬱的眼睛，他也感到有一雙穩定的手正在替他擦拭著額上的冷汗。

這雙手雖然隨時都取人的性命，卻又隨時都在準備著幫助別人，這雙手裏有時握著的雖是殺人的刀，但有時卻握著滿把同情。

游龍生想勉強擠出一絲笑容，卻失敗了，只能掙扎著道：「我不是游龍生。」

李尋歡黯然半晌，才沉重地點了點頭，道：「你不是。」

游龍生道：「游龍生早已─早已死了。」

李尋歡黯然道：「是，我明白。」

游龍生道：「你今日根本見不到游龍生。」

李尋歡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朋友，別的我都不知道。」

游龍生嘴角終於露出一絲淒涼的微笑，嗄聲道：「能交到你這種朋友的人，實在是運氣，我只恨──」

他只覺一口氣似已提不起來，用盡全身力氣，大呼道：「我只恨為何不死在你手裏！」

黎明。

楓林外添了三堆新墳。是游龍生、藍蠍子和大歡喜女菩薩的墳──掘墳的正是她自己的門下。

她們對大歡喜女菩薩的死，竟絲毫也不覺得悲憤，顯見這位女菩薩並非真的有菩薩心腸，活著時也並不討人歡喜。

使這小樓倒塌的，果然是鈴鈴。

她自己覺得很得意：「我只不過弄鬆了一根柱子，小樓就倒了下來，若不是我見機跑得快，險些就要被活活壓死。」

見到大歡喜女菩薩的門下一個個全都走了，她又覺得很奇怪！

「她們為甚麼沒有替師傅報仇的意思呢？」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這也許是因為那位女菩薩只顧著拼命填她們的肚子，卻忘了去照顧她們的心。」

鈴鈴笑笑道：「不錯，一個人的肚子若太飽，就懶得用心了。」

她又皺了皺眉，道：「你為甚麼就這樣放她們走了呢？」

李尋歡淡淡一笑，道：「我養不起她們。」

鈴鈴咬著嘴唇，沉默了半晌，用眼睛瞟著李尋歡，道：「若是只養一個人，你養得起嗎？」

她眼珠子一轉，接著又道：「那人吃得不多，既不喝酒，也很少吃肉，每天只要青菜豆腐就行了，而且她還會自己煮飯，自己炒菜，菜做得好極了，你晚上睡覺，她會替你鋪床，早上起來，她會替你梳頭。」

李尋歡笑了笑，道：「這樣的人，她自己一定會活得很愉快，用不著跟我受苦。」

鈴鈴的小嘴嘟了起來，恨恨道：「我知道你心裏只有藍蠍子，她的腰比我細。」

李尋歡苦笑道：「你以為我心裏只有藍蠍子？」

鈴鈴道：「當然，為了她，你不惜冒那麼大的險，不惜去拼命，其實她早已死了，根本就用不著你為她操心。」

李尋歡嘆道：「她活著時若是我的朋友，死了也是我的朋友。」

鈴鈴道：「那麼──我難道就不是你的朋友？」

李尋歡道：「當然是。」

鈴鈴道：「你既然肯為死了的朋友去拼命，為甚麼不能替活著的朋友想想呢？」

說著說著，她眼圈又紅了，揉著眼睛道：「我本來就沒有親人，現在連家都沒有了，你難道真能眼看著我活在世上，每天向人家要剩飯吃？」

李尋歡只有苦笑。

他發覺現在的女孩子越來越會說話了。

鈴鈴從指縫裏偷偷瞟了他一眼，悠悠的接著道：「何況，你若不帶我走，怎能找到我家小姐呢？你若找不到我家小姐，又怎能找到你的朋友阿飛？」

☆☆☆☆☆☆

阿飛正在喝湯。

牛肉湯，燉得很香，很濃。

阿飛捧在手裏慢慢地啜著，眼睛茫然直視著湯的邊緣，一點表情也沒有，彷彿根本辨不出這碗湯的滋味。

林仙兒坐在對面，手托著腮，溫柔地望著他，柔聲道：「最近你臉色不太好，多喝些湯吧，這湯滋補得很，你快趁著熱喝，冷了就不好吃了。」

阿飛仰起頭，將一碗湯全都喝了下去。

林仙兒輕輕替他抹了抹嘴，道：「好不好喝？」

阿飛道：「好。」

林仙兒道：「還要不要再替你添一碗？」

阿飛道：「要。」

林仙兒嫣然道：「這就對了，最近你吃飯吃得比以前少得多，就該多喝幾碗湯。」

屋子很簡陋，卻是新粉刷過的，連廚房的牆都還沒有被油煙燻黑，因為他們剛搬來還不到兩天。

林仙兒又添了碗湯，捧到阿飛面前，帶著笑容道：「這地方雖不大，菜市場卻不小，只不過賣肉的有點欺生，一斤肉就要算我十文錢。」

阿飛低著頭喝了兩口湯，忽然道：「明天我們不喝牛肉湯了。」

林仙兒眨著眼道：「為甚麼？你不喜歡？」

阿飛沉默了半晌，緩緩道：「我喜歡，可是我們喝不起。」

林仙兒笑了，柔聲道：「你用不著為錢發愁，這幾年狐皮衣服正風行，上個月你打的狐狸，我一共賣了二十七兩銀子，到現在還沒用完。」

阿飛道：「總要用完的，這地方又沒有狐狸可打。」

林仙兒道：「等用完時再說吧，何況，我還有些私房錢。」

阿飛道：「我不能用你的錢。」

林仙兒眼圈立刻紅了，低著頭道：「為甚麼不能？這些錢既不是偷來的，也不是搶來的，是我替人家縫縫補補，用十根手指頭辛苦賺來的。」

# 第四十九章 各有安排

林仙兒說著說著，眼淚已流下來，幽幽地道：「你知道，以前我那些錢，都已聽你的話分給人家了，你難道不相信？」

阿飛長長嘆了口氣，柔聲道：「我不是不信，只不過──我應該養你的，我不能讓你受苦。」

林仙兒從背後緊緊的抱住了他，伏在他身上，流著淚道：「我知道你是真心對我好，從來也沒有人對我這麼好，可是，我們兩人既然已這麼好了，你就不該再分甚麼你的，我的──連我的心都已是你的，你難道不知道？」

阿飛閉上眼睛，將她的一雙手緊緊握在手裏，只要能永遠握住這雙手，他再也不要甚麼別的。

阿飛終於睡著了。

林仙兒將自己的手悄悄地從他手裏抽出來。

她站在床頭，靜靜的瞧了這少年半晌，嘴角露出了一絲微笑。

她笑得那麼美，卻又那麼殘酷。

然後，她悄悄走了出去，悄悄地關起了門，回到了自己的屋裏，從一雙簡陋的小木箱裏，取出了個小木瓶。

她倒了杯茶，又從木瓶中倒出些閃著銀光的粉末，就著茶吞了下去，這些銀粉她每天都不會忘記吃的。

因為這是珍珠磨成的粉，據說女子吃了，就可使青春永駐。

越是美麗的女人越怕老，總要想盡法子，來保住青春，卻不知青春是無論甚麼法子也留不住的。

望著手裏的小木瓶，林仙兒又不覺笑了。

「阿飛若知道這瓶珍珠粉值多少錢，一定會嚇一跳。」

她發覺男人都很容易受騙，尤其容易被自己心愛的女人欺騙，所以她一向覺得男人不但很可憐，也很可笑。

她從未遇到過一個從來不受騙的男人。

也許只有一個──李尋歡。

一想起李尋歡，她的心就立刻沉了下去。

「今天已經是十月初五了吧──」

李尋歡是不是已死了？為甚麼到現在還沒有消息？

門外是一條很僻靜的小路。

繁星，無月，遠處的燈火已寥落。

遠處忽傳來一陣腳步聲，兩個矯健的青衣少年抬著頂小轎健步如飛而來，就在這門口停下。

過了半晌，林仙兒就悄悄走了出來，掩起門，坐上轎，將四面的簾子都放落，竹簾並不密，別人雖瞧不見她，她卻可以瞧見別人。

轎子已抬起，向來路奔去。

他們走的並不是大路，轉過兩三條小徑，連寥落的燈火都已見不到了，轎伕的腳步才漸漸放緩。

四野無人，寂無人聲。

再往前走，就是片樹葉還未枯落的密林，密林左面有個小小的土地廟，右面是一堆堆荒墳。

轎子就在這裏停了下來。

前面的轎伕，自轎底取出了個燈籠，燃起了燭火，高高挑起，上面還畫著一朵朵鮮紅的梅花。

燈籠一燃起，樹林裏，墳堆間，土地廟中，就忽然鬼魅般出現幾條人影，分在四個方向，向轎子這邊奔了過來。

這四人腳步都不慢，神情似乎都顯得很興奮，但發現除了自己外還有別人時，四個人腳步都立刻變了，腳步也緩下，彼此瞪了一眼，目光中都帶著些警戒之色，還帶著些敵意。

從樹林裏走出來的是個臉圓圓的中年人，身上穿得很華麗，看來像是個買賣做得很發財的人。

但他的行動卻很矯健，武功的根基顯然不弱。

從墳堆間走出的有兩個人，右面的一人短小精悍，看來彷彿有些鬼鬼祟祟，輕功卻可算是武林中的高手。

左面一人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穿的衣服也很普通，看來絲毫不起眼，無論誰瞧見這人，都絕不會多加注意。

但他的輕功卻似比那短小精悍的黑衣人還高一籌。

從祠堂裏走出的一人年紀最輕，氣派也最大，雖施展輕功，但腳步沉穩，目光炯炯，武功也顯然比別人高。

他穿著件寶藍色的長袍，腰畔懸著柄綠鯊魚皮鞘，黃金吞口的長劍，看來正是位翩翩公子。

林仙兒顯然知道來的是這四個人，也沒有掀簾子瞧一眼，更沒有下轎子，只是銀鈴般笑了笑，道：「四位遠來辛苦了，這裏也沒有備酒替四位洗塵接風，真是抱歉得很。」

四個人聽到她的聲音都情不自禁地露出了笑容，本來彷彿想搶著說話的，但彼此瞧了一眼，又都閉上了嘴。

林仙兒柔聲道：「我知道四位都有些話要說，但誰先說呢？」

那模樣最平凡的灰衣人臉上一點表情也沒有，還是靜靜的站在那裏，似乎不敢和別人爭先。

那藍衣少年皺了皺眉，揹負著雙手，傲然轉過了頭，他顯然不屑和這些人為伍，是以也不願爭先。

那臉圓圓的中年人臉上堆滿微笑，向黑衣人拱了拱手，道：「兄台先請。」

黑衣人倒也不客氣，縱身一躍，已到轎前。

林仙兒已笑道：「兩個月不見，你的輕功更高了，真是可喜可賀。」

黑衣人陰鷙的臉上也不禁露出得意之色，抱拳道：「姑娘過獎了。」

林仙兒道：「我求你做的兩件事，想必定是馬到成功，我知道你從不令我失望的。」

黑衣人自懷中取出了一疊銀票，雙手捧了過去，道：「寶慶那一帶的賬都已完全收齊了。這裏一共是九千八百五十兩，開的是山西同福號的銀票。」

林仙兒自轎子裏伸出一隻春蔥般的纖纖玉手，將那疊銀票全接了過去，似乎先點了點數目，才笑道：「這次辛苦你了，我真不知道該怎麼感謝你才好。」

黑衣人眼睛還盯在林仙兒的手方才伸出來的地方，似已看得痴了，這時才勉強笑，道：「謝字不敢當，只要姑娘還記得我這人就是了。」

林仙兒道：「但那說書的孫老頭和他那孫女呢？你想必已追出了他們的下落吧。」

黑衣人垂下頭，吶吶道：「我本來一直跟著他們的，但到了關中道上，這兩人就忽然失蹤了，關中道上的人誰也沒有看到這麼樣的兩個人，這兩人就像──就像忽然從地上消失了。」

林仙兒不說話了。

黑衣人輕笑著道：「這兩人的行蹤實在太神秘，表面上雖裝做不會武功，但我絕不相信，只要姑娘再給我些日子，我一定能追出他們的來歷。」

林仙兒又沉默了半晌，才嘆了口氣，道：「不必了，我也知道你一定跟不住他們的，這件事你雖未做成，我也不怪你，等會兒我還有要求你幫忙的事。」

黑衣人這才鬆了口氣，垂手站到一旁，也不敢多說話了。

那臉圓圓的中年人這才向另兩人抱了抱拳賠笑道：「失禮，失禮──」

他一面向轎子這邊走過來，一面不停的打恭作揖。

林仙兒嬌笑道：「做生意講究的就是和氣生財，你現在真不愧是個大老闆的樣子。」

這人一揖到地，滿臉帶著笑，道：「我只不過是姑娘手下的一個小夥計而已，姑娘若不賞飯吃，我就得捲鋪蓋，大老闆這三字，我是萬萬不敢當的。」

林仙兒柔聲道：「說甚麼老闆？講甚麼夥計，我的生意就是你的生意，只要好好地去做，這生意總有一天是你的。」

這中年人滿臉起了紅光，彎著腰笑道：「多謝姑娘，多謝姑娘──」

他一連謝了好幾遍，才從懷中取出疊銀票，雙手捧了過去，道：「這裏是去年一年賺的純利，也開的是同福號的銀票，請姑娘過目。」

林仙兒道：「真辛苦你了，我早就知道你不但老實可靠，而且人又能幹──」

她早已將銀票接了過去，一面說話，一面清點，說到這裏，她的口氣忽然變了，再也沒有絲毫笑容，冷冷道：「怎麼只有六千兩？」

中年人賠笑道：「是六千三百兩。」

林仙兒道：「去年呢？」

中年人道：「九千四百兩。」

林仙兒道：「前年呢？」

中年人擦了擦汗，吶吶道：「前年好像──好像有一萬多。」

林仙兒冷笑道：「你本事可真不小，居然把買賣越做越回去了，照這樣再做兩年，咱們豈非就要貼老本了麼？」

中年人不停地擦汗，吃吃道：「這兩年不興緞子衣服，府綢的賺頭也不大，等到明年春天的時候，就一定會有轉機了。」

林仙兒默然半晌，聲音忽又變得很溫柔，道：「這兩年來，我知道你很辛苦，也該回家去享幾年清福了。」

中年人面色驟然大變，顫聲道：「可是──可是那邊的生意──」

林仙兒道：「那邊的生意我自然會找人去接，你也不用操心。」

中年人滿面驚恐之色，吃吃道：「姑娘莫非要──莫非要──」

他身子一步步往後退，話未說完，突然凌空一個翻身，飛也似地向暗林那邊逃了出去。

但他剛逃幾步，突見寒光一閃。

慘呼聲中，血光四濺，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那藍衫少年掌中已多了柄青鋼長劍，劍尖猶在滴血。

那灰衣人瞧了他一眼，面上仍然不動聲色，只是淡淡道：「好劍法。」

藍衫少年連瞧都不瞧他一眼，將劍上的血漬在鞋下擦了擦，挽手抖出了個劍花，「嗆」的，劍又入鞘。

灰衣人靜靜地站著，也不說話了。

他等了很久很久，見到這藍衫少年並沒有和他搶先意思，才微微拱了拱手，慢慢地向轎子前走了過去。

林仙兒也許早已知道這人不是兩句好話可以買動的，也沒有跟他客氣，一開口就問道：「龍嘯雲已回了興雲莊？」

灰衣人道：「已回去快半個月了，和他同行的除了胡不歸胡瘋子之外，還有個姓呂的，據說是『溫侯銀戟』呂奉先的堂弟，用的也是雙戟，看樣子武功也不弱。」

林仙兒道：「那賣酒的駝子呢？」

灰衣人道：「還在那裏賣酒，這人倒真是深藏不露，誰也猜不透他的來歷，龍嘯雲已到他那小店裏去了兩三次，看樣子還是一點結果都沒有。」

林仙兒笑道：「但我知道你──你必定已打聽出一點來了，無論那人是甚麼變的，要瞞過你這雙眼睛卻困難得很。」

灰衣人笑了笑，緩緩道：「若是我猜的不錯，那駝子必定和說書的孫老頭有些關係，說不定就是昔年那『背上一座山，山也壓不倒』的孫老二。」

林仙兒似也覺得很驚異，又沉默了半晌，才輕輕道：「你再去打聽打聽，明天──」

她聲音越說越低，灰衣人只有湊過頭去聽，聽了幾句，他平平板板的一張臉上竟也露出了歡喜之色，點著頭道：「我知道──我記得──我先去了。」

他走的時候，步子也變得輕快起來。

林仙兒的確有令男人服貼的本事。

黑衣人眼睛一直盯著那灰衣人，似乎恨不得給他一刀。

但這時林仙兒已又從轎子裏伸出手，向他招了招。

春蔥般的手，在夜色中看來更是瑩白如玉。

黑衣人似又痴了，痴痴的走了過去。

林仙兒柔聲道：「你過來，我有話告訴你，後天晚上──」

她悄悄在黑衣人耳畔說了幾句話。

黑衣人滿面都是喜色，不停地點頭道：「是，是，是，我明白，我怎會忘記。」

他走的時候，人似已長高了三尺。

等他走了，那藍衫少年才走了過來，冷冷道：「林姑娘你倒真是忙得很。」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有甚麼法子呢？他們可不像你跟我，我總得敷衍敷衍他們。」

她又伸出手，握住了這少年的手，柔聲道：「你生氣了麼？」

藍衫少年板著臉，道：「哼。」

林仙兒吃吃笑道：「你瞧你，就像個孩子似的，快上轎子，我替你消消氣。」

藍衫少年本來還想板著臉，卻還是忍不住笑了。

就在這時，突聽一聲淒厲的慘呼──

聲音是從樹林裏傳出來的。

灰衣人本已走入樹林，此刻又一步步退了出來，他一步一步往後退，鮮血也隨著一滴滴往下落。

退出樹林，他才轉過身，想往轎子這邊逃。

夜色中，只見他滿面俱是鮮血，赫然已被人在眉心刺了一劍。

黑衣人也正想往樹林裏去，瞧見他這樣子，臉色也變了，剛停住了腳，灰衣人已倒在他腳下。

他莫非在樹林裏遇見了鬼麼？

殺人的厲鬼！

黑衣人情不自禁後退了幾步，一伸手，拔出了鞋筒裏的匕首，眼睛瞬也不瞬的瞪著那黑黝黝的密林，嗄聲道：「是甚麼人？」

樹林裏寂無人聲，過了半晌，才慢慢地走出一個人來。

這人高而頎長，穿著件杏黃色的長衫，長僅及膝，頭上帶著頂寬大的笠帽，緊壓在眉際，遮去了面目。

他不但走路的姿勢很奇特，佩劍的法子也和別人不同，只是隨便地斜插在腰帶上。

劍不長，還未出鞘。

這人看來也並不十分兇惡，但黑衣人一瞧見他，也不知道怎地，全身都發起冷來，掌心也沁出了冷汗。

這人身上竟似帶著種無聲的殺氣。

荊無命。

荊無命既然還活著，死的自然是李尋歡。

林仙兒笑了。

但她只是笑在心裏，面上卻像是怕得要命。將那藍衣少年的手握著更緊，身子一直在不停的發抖，顫聲道：「這人好可怕，你知不知道他是誰？」

藍衣少年勉強笑了笑，道：「不管他是誰，有我在這裏，你還怕甚麼？」

林仙兒透了口氣，嫣然道：「我不怕，我知道你一定會保護我的，只要在你身旁，就絕沒有任何人敢來碰我一根手指。」

藍衣少年挺起胸，道：「對，無論他是誰，只要他敢過來，我就要他的命！」

其實他也已被荊無命的殺氣所懾，手心裏已在冒著冷汗，只不過他還年輕，在自己心愛的女人面前，死也不肯示弱的。

荊無命已走到那黑衣人面前。

黑衣人手裏雖握著柄匕首，他用這柄匕首已不知殺過多少人了，但此刻也不知怎地，硬是不敢將這柄匕首刺出去。

他已看到了荊無命那雙死灰色的眼睛。

荊無命卻似乎根本連瞧都沒有瞧他一眼，冷冷道：「你手裏這把刀能殺得死人麼？」

黑衣人怔住了。

這句話問得實在有點令人哭笑不得，但別人既已問了出來，他也沒法子不回答，只有硬著頭皮道：「自然能殺得死人的。」

荊無命道：「好，來殺我吧。」

黑衣人又怔住了，怔了半晌，才勉強笑道：「我與你無冤無仇，為何要殺你？」

荊無命道：「因為你不殺我，我也要殺你。」

黑衣人不由自主後退兩步，臉上的冷汗一粒粒往下落，突然咬了咬牙，匕首已閃電般刺出。

兵器是一寸短，一寸險，他既然敢用這種短兵器，就必定有獨特的招式，出手自然不會慢。

但他的匕首剛刺出，劍光已飛起。

接著，就是一聲慘呼，很短促，他的人已倒下，再看荊無命的劍已又回到鞘中，彷彿根本沒有拔出來過。

「好快的劍！」

藍衣少年也是使劍的名家，自己一向覺得劍法已夠快了，從來也不信世上還有人的劍法能比他更快。

直到現在他才相信。

林仙兒看他的眼角的肌肉在不停地跳動，忽然放開了他的手，道：「這人出手太快，你──你還是快逃走吧，用不著管我。」

藍衣少年若已有四五十歲，就一定會聽話得很，一個人活到四五十歲時，就會懂得性命畢竟要比面子可貴得多，若有人說：

「生命固可貴，愛情價更高」，這話定是年輕小伙子說出來的。

說這話的人一定活不到五十歲。

藍衣少年咬著牙，嗄聲道：「你用不著害怕，我跟他拼了！」

他口氣還不十分堅決，也並沒有衝過去的意思。

林仙兒眼波流動，道：「不──你不能死，你還有父母妻子，還是趕快逃回去吧，我替你擋著他，反正我只是孤伶伶一個人，死了也沒關係。」

藍衣少年突然大喝一聲，衝了過去。

林仙兒又笑了。

一個女人若要男人為她拼命，最好的法子就是先讓他知道她是愛他的，而且也不惜為他而死。

這法子林仙兒也不知用過多少次，從來也沒有失敗過。

這一次不但心裏在笑，臉上也在笑。

因為她知道這藍衣少年永遠也不會再看到了。

劍光如雪。

這藍衣少年不但劍法頗高，用的也是把好劍。

剎那之間，他已向荊無命刺出了五劍，卻連一句話也沒有說，他早已看出無論說甚麼也沒有用。

荊無命居然沒有回手。

藍衣少年這五劍明明都是向他要害之處刺過去，不知怎地，竟全都刺了個空。

荊無命忽然道：「你是點蒼門下？」

藍衣少年的手停住了，第六劍再也刺不出去，這人一雙死灰色的眼睛彷彿根本就沒有看他。

他實在不懂這人怎會看出他的師承劍法。

荊無命道：「謝天靈是你的甚麼人？」

藍衣少年道：「是──是家師。」

荊無命道：「郭嵩陽已死在我劍下。」

他忽然無頭無尾地說出這句話來，好像前言不對後語。

但這藍衣少年卻很明白他的意思。

# 第五十章 溫柔陷阱

謝天靈乃點蒼掌門，號稱天南第一劍客，平生縱橫無敵，卻曾在郭嵩陽手下敗過三次，而且敗得心服口服。

如今連郭嵩陽都已死在他劍下，謝天靈自然更不是他的敵手，謝天靈的弟子就更不必說了。

藍衣少年的臉色變了。

無論誰都可看出荊無命絕不是個說大話的人。

荊無命道：「我一出手就可取你性命，你信不信？」

藍衣少年咬著牙，不說話。

只見劍光一閃，荊無命的劍不知何時已出手。

冰涼的劍尖，不知何時已抵住了他的咽喉。

荊無命冷冷道：「我一出手就可取你性命，你信不信？」

藍衣少年汗如雨下，嘴唇已咬得出血，嗄聲道：「你為何不索性殺了我？」

荊無命道：「你想死？」

藍衣少年大聲道：「大丈夫死有何懼？你只管下手吧！」

他雖然拼命想裝出視死如歸的豪氣，卻裝得並不太高明。

荊無命道：「我若不想殺你，你也想死麼？」

藍衣少年怔住了。

若是還能好好地活著，有誰會真的想死？

荊無命道：「我知道你本想為她而死，要她覺得你是個英雄，但你若真的死了，她還會喜歡你麼？」

他冷冷的接著道：「她若死了，你還會不會喜歡她？」

藍衣少年說不出話來了。

他覺得那冰冷的劍鋒已離開了他的咽喉。

他覺得自己就像是個呆子。

荊無命道：「在女人眼中，一百個死了的英雄，比不上一個活著的懦夫，這正如在你眼中，一百個死了的美人，也比不上一個活著的女人──這道理你難道還不明白？」

藍衣少年擦了擦汗，勉強笑道：「我明白了。」

荊無命道：「現在你還想死麼？」

藍衣少年紅著臉道：「活著也沒有甚麼不好。」

荊無命道：「很好，你總算想通了。」

他冷冷接著道：「我素來不喜多話，今日卻說了很多，為的就是要你想通這道理──等你想通這道理，我才好殺了你。」

藍衣少年駭然道：「你要殺我？」

荊無命道：「我從來只發問，不回答，只有對快死的人例外。」

藍衣少年道：「可是──可是你既然要殺我，為何又要說那些話。」

荊無命道：「因為我從不殺自己想死的人──你若本就想死，我殺了你也無趣得很。」

藍衣少年狂吼一聲，一劍刺出。

他的吼聲也很短促，因為他的手剛抬起，荊無命的劍已刺入了他的嘴，那冰冷的劍鋒就貼在他舌頭上。

「是鹹的。」

他畢竟嘗到了死的滋味。

劍已入鞘。

荊無命有個很奇特的習慣，那就是他每次殺了個人後，一定將劍很快地插回劍鞘，就好像他已不打算再用了似的。

因為他知道別人看到他的劍還在鞘中時，總會比較疏忽大意些。

他喜歡疏忽大意的人，這種人死得通常都比較快。

林仙兒一直在瞧著他，仔細觀察著他每一個動作，她目中一直帶著溫柔的笑意，就彷彿初戀的少女在瞧著自己的情人。

荊無命卻始終沒有向她這邊瞧過一眼。

林仙兒已擺出了最動人的姿勢，在迎接著他。

他已走了過來，卻還是沒有向她瞧上一眼。

林仙兒雖還在笑著，瞳孔卻已收縮。

她已發覺有些不對了。

和她好過的男人若再見著她，那雙眼睛一定會像餓貓般盯著她，但這男人卻連眼角都未瞧過她，就好像她身上有毒一樣。

林仙兒的腰肢扭動著，那兩個年輕的轎伕眼睛早已發直了，根本未瞧見那比閃電還快的劍光。

他們的慘呼剛發出，荊無命的劍又已入鞘。

他的人已到了林仙兒面前。

但他那雙死灰的眼睛，還是空空洞洞地凝注著遠方。

遠方是一片黑暗。

林仙兒輕輕嘆了口氣，道：「你為甚麼不敢看我？難道怕看了我一眼後，就不忍殺我了麼？」

荊無命嘴角的肌肉直抽搐，過了很久，才厲聲道：「你已知道我要來殺你？」

林仙兒慢慢的點了點頭，道：「我知道──一個人無論多冷酷，多無情，但要殺他自己所愛的人時，神色看來總會有些不同的。」

她淒然一笑，接著道：「我祇想問你一句話，我既然也快死了，你總該回答我吧？」

荊無命又沉默了很久，才冷冷道：「你問吧，對將死的人，我從不說謊。」

林仙兒凝注著他的臉，一字字道：「我只問你，是誰要你來殺死我的？為了甚麼？」

荊無命的手緊握，厲聲道：「沒有別人，也沒有理由。」

林仙兒道：「一定有別人──要殺我的人，一定不是你自己。」

她笑了笑，笑得更淒涼，更美，然後才幽幽地接著道：「我知道你愛我，絕不會殺我。」

這「愛」字在別人嘴裏說出，一定會令人覺得很肉麻，但在她嘴裏說出，這一個字彷彿變成了音樂。

因為她在說這個字時，不但用她的嘴，她的舌頭，還用了她的手，她的腿，她的腰肢，她的眼睛──

要說這「愛」字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有些人不願說，有些人不敢說，有些人一生也學不會該怎麼樣說。

世上只怕再也不會有人說得比她更好的了。

荊無命的手握得更緊，幾乎已可聽到他的骨節在響。

但他面上還是毫無表情，反而冷笑道：「你真的知道？你有把握？」

林仙兒道：「我有把握，你若不愛我，就不會殺死這些人了。」

荊無命居然沒打斷她的話，反而在等著她說下去。

林仙兒道：「你殺他們，只因你在嫉妒。」

荊無命道：「嫉妒？」

林仙兒道：「只要碰過我的人，甚至看過我的人，你就想要他們的命，這就是嫉妒，就是吃醋，你若不愛我，怎會吃醋？」

荊無命的臉色發白，冷冷道：「我只知道我要殺你，我要殺的人，就再也休想活下去！」

林仙兒道：「你若真要殺我？為甚麼連看都不看我？你不敢？」

荊無命的手緊緊握著劍柄，甚至在這種黯淡的燈光下，也可看出他臉上正在一粒粒地冒著汗。

冷汗！

林仙兒盯著他的臉，緩緩道：「你若連看都不敢看我，就算殺了我，也一定會後悔的。」

她試探著，慢慢地伸出了手。

荊無命沒有動。

林仙兒的手終於握住了他的手，然後她的人也偎入了他的懷裏，她的手也從他手臂滑上他的胸膛，柔聲道：「你自己若拿不定主意，就帶我去見他吧。」

她的手指動得很靈巧，而且總知道應該在甚麼地方停住。

荊無命的呼吸和肌肉都已緊張，嗄聲道：「你──你要去見誰？」

林仙兒道：「去見那要你來殺我的人，我一定可以讓他改變主意──」

她咬著他的耳朵輕輕地接著道：「你放心，我絕不會讓你後悔的。」

荊無命還是沒有看她，卻緩緩轉過頭，望著那黝黑的樹林。

林仙兒眼珠子一轉，悄悄道：「他──他就在那樹林裏？」

荊無命沒有回答，已用不著回答。

林仙兒柔聲道：「好，我去見他，他若一定不肯放過我，你再殺我還來得及。」

荊無命等著她轉過身，目光才終於投注在她的背影上，他那雙死灰色的眼睛裏，第一次有了感情。

是甚麼感情呢？是歡愉？是悲傷？是悔恨？

這連他自己也分不清。

黝黑的樹林裏，看不到一點光。

林仙兒雖然走得並不快，還是幾乎撞在一個人的身上。

這人站在那裏，就像是一座山，冰山。

其實他的身材也不算十分高大，但看起來卻令人覺得高不可攀。

林仙兒本來當然可以避開的，但她並沒有這麼樣做，「嚶嚀」一聲，整個人已倒入了這人的懷裏。

這人居然沒有伸手去扶她。

林仙兒喘息著，自己站穩了，喘息著道：「這裏真黑───真對不起。」

她站得和這人距離還不到一尺，她相信這人一定可以嗅得到她的呼吸，她相信她的呼吸一定可令男人心動。

這人卻只是緩緩道：「你能令荊無命不殺你，用的就是這種法子？」

林仙兒眨著眼，道：「要他殺我的人就是你？你就是上官幫主？」

這人道：「不錯，我可以告訴你，你這種法子，對我是沒有用的。」

他的聲音既不冷酷，也不險森，只是平平淡淡的，絕不帶絲毫感情，無論說甚麼話，都好像是在唸書。

林仙兒眼波流動，道：「那麼，我要用甚麼法子，才能打動你呢？」

上官金虹道：「你有甚麼法子，不妨都用出來試試。」

林仙兒道：「我也知道你絕不會很容易就被女人打動的，但你為甚麼要荊無命殺我？」

上官金虹道：「隨時要殺人的人，就不能有感情，要訓練出一個全無感情的人並不容易，我不能看著他毀在你手上。」

林仙兒笑了，道：「但你若要他殺了我，你的損失就更大。」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兒道：「我自然比荊無命有用得多。」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兒道：「荊無命只會殺人，我也會殺人，他殺人還要用劍，還要流血，這已經落了下乘，我殺人非但看不見血，也用不著刀。」

上官金虹道：「他殺人至少比你快。」

林仙兒道：「快固然不錯，但慢也有慢的好處，你說是麼？」

上官金虹沉默了半晌，道：「你除了會殺人外，還有甚麼好處？」

林仙兒道：「我很有錢，我的錢已多得連數都數不清，多得可以要人發瘋。」

上官金虹道：「這好處的確不小。」

他聲音裏似已有了笑意，因為他很瞭解錢的用處。

林仙兒道：「我當然也很聰明，可以幫你做很多事。」

上官金虹道：「不錯，你一定很聰明，笨人是絕不會有錢的。」

林仙兒道：「除此之外，我當然還有別的好處──」

她聲音忽然變得很低，很媚，媚笑著道：「只要你是男人，很快就會知道我說的不假，只要你願意，我這些好處，就全都是你的。」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半晌，才一字字緩緩道：「我是男人。」

樹林裏，已開始有霧。

荊無命全身已被霧濕透。

他還是動也不動地站在那裏，就像是已完全麻木。

霧很濃，甚麼都瞧不見。

是甚麼聲音？是呻吟？還是喘息。

是林仙兒在笑，她嬌笑著道：「你果然是男人，而且像你這樣的男人世上還不多──我真沒有想到你會是這麼樣一個男人。」

上官金虹道：「因為你是這樣的一個女人，所以我才會是這樣的男人。」

他的聲音居然還是很平靜，這倒的確不容易。

林仙兒道：「但天已快亮了，我還是要去了。」

上官金虹道：「為甚麼？」

林仙兒道：「因為有人在等我。」

上官金虹道：「誰？」

林仙兒道：「阿飛，你當然聽說過他。」

上官金虹道：「我只奇怪你為何還沒有殺了他，你殺人的確太慢了。」

林仙兒道：「我不能殺他，也不敢。」

上官金虹道：「為甚麼？」

林仙兒道：「因為我若殺了他，李尋歡就一定會殺死我！」

上官金虹忽然不說話了。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我知道你也沒有殺死李尋歡，否則也就不會要荊無命來殺我了，你就是要荊無命去對付李尋歡，所以才怕他變得軟弱。」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道：「你很怕李尋歡？」

林仙兒嘆道：「簡直怕得要命。」

上官金虹道：「他比我如何？」

林仙兒道：「他比你還可怕，因為我可以打動你，卻絕對無法打動他。」

她又嘆了口氣，接著道：「他這人甚麼都不要，這就是他最可怕的地方。」

上官金虹道：「他也是人，他想必也有弱點。」

林仙兒道：「他唯一的弱點就是林詩音，但我卻不敢用林詩音去要脅他。」

上官金虹道：「為甚麼？」

林仙兒道：「因為我沒有把握，只要他的刀在手，我無論做甚麼事都沒有把握。」

她長長嘆息一聲：「所以只要他活著，我就不敢動。」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緩緩道：「你放心，他活不長的。」

# 第五十一章 奇峰迭起

霧淡了。

荊無命還是動也不動地站在那裏，那雙死灰色的眼睛，正茫然望著一滴露水自他的笠帽邊緣滴落。

他似乎沒有看到上官金虹一個人走出了樹林。

上官金虹也沒有瞧他一眼，不快不慢地從他面前走過，淡淡道：「今天有霧，一定是好天氣。」

荊無命默然半晌，緩緩道：「今天有霧一定是好天氣。」

他終於轉過身，不快不慢地跟在上官金虹身後，兩人一前一後，終於都消失在淡淡的晨霧中。

☆☆☆☆☆☆

這條街熱鬧得很，幾乎就和北平的天橋一樣，甚麼樣的玩意買賣都有，現在雖然還沒到正午，但街道兩旁已擺起各式各樣的攤子，賣各式各樣的零食，耍各式各樣的把戲，等待著各式各樣的主顧。

到了這裏，鈴鈴的眼睛都花了，簡直從來也沒這麼開心。

她畢竟還是個孩子。

李尋歡會帶她到這裏來逛街，她實在沒想到。

「原來他也有些孩子氣。」

看到李尋歡手裏還拿著串糖葫蘆，鈴鈴就忍不住想笑。

糖葫蘆是剛買來的，買了好幾串，鮮紅的山楂上，澆著亮晶晶的冰糖，看來就像是一串串發光的寶石。

沒有一個女孩子不愛寶石，鈴鈴吵著將剛做好的幾串全買了下來，只可惜她只有兩隻手，拿不了這麼多。

女孩子買東西，只會嫌少，絕不會嫌多的。

李尋歡只有替她拿著。

其實他自己也買過糖葫蘆，那自然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時他還不知道甚麼叫憂愁，甚麼叫煩惱。

現在呢？

現在他也沒有空煩惱，他一直在盯著一個人，已盯了很久。

這人就走在他前面，身上背著個破麻袋，腳下拖著一雙爛草鞋，頭上壓著頂舊氈帽，始終也沒有抬起頭來，就好像見不得人似的。

他走起路來雖然彎腰駝背，連脖子都縮了起來，但肩膀卻很寬，若是挺直了腰，想必是條魁偉的漢子。

無論如何，這人看來並沒有甚麼特別，最多也不過是個落拓失意的江湖客，也許只不過是乞丐。

但李尋歡一看到他，就盯上他了。

他走到哪裏李尋歡就盯到哪裏，所以才會到這條街來。

奇怪的是，盯著他的，居然還不止李尋歡一個人。

李尋歡本來想趕過去瞧瞧他的臉，卻忽然發現他後面有個人一直在暗暗地尾隨他。

這人很瘦，很高，腳步很輕健，穿的雖是套很普通的粗布衣服，但目光閃動間，精氣畢露。

李尋歡一眼就看出他絕不是普通人。

他倒並沒有留意李尋歡，因為他全部精神都已放在前面那乞丐身上，那乞丐走得快些，他也走得快些，那乞丐停下腳，他也立刻停下腳，裝做在拍衣服，提鞋子，一雙眼睛卻始終未曾放鬆。

他看來正是個尾隨盯梢的大行家。

這麼樣的一個人，為甚麼要盯著個窮乞丐呢？

李尋歡沉住了氣，似乎一心想瞧個究竟。

他又是為了甚麼？他和前面那乞丐又有甚麼關係？

那乞丐卻似全不知道後面有人在尾隨著他，只是彎著腰，駝著背，在前面慢慢地走著，從來也未曾回頭。

路上有人給他錢，他就收下，沒人給他錢，他也不討。

鈴鈴眼珠子不停地轉，忽然拉住李尋歡衣角，悄悄道：「我們是盯那要飯的梢麼？」

這小姑娘倒真是個鬼精靈。

李尋歡只好點了點頭，輕聲道：「所以你說話一定要小聲些。」

鈴鈴道：「他是甚麼人？你為甚麼要盯他的梢？」

李尋歡道：「你不懂的。」

鈴鈴道：「就因為我不懂，所以才要問，你不告訴我，我就要大聲問了。」

李尋歡嘆了口氣，苦笑道：「因為他看來很像我一個多年不見的朋友。」

鈴鈴更奇怪了，道：「你的朋友？難道是丐幫門下？」

李尋歡道：「不是。」

鈴鈴道：「那麼他是誰呢？」

李尋歡沉下了臉，道：「我說出他的名字，你也不會知道。」

鈴鈴嘟起了嘴，沉默了半晌，還是忍不住道：「我們前面也有個人在盯著他，你看出來了沒有？」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眼光倒不錯。」

鈴鈴也笑了，又道：「那人又是誰呢？他也是你的朋友嗎？」

李尋歡道：「不是。」

鈴鈴眼珠子又在轉，道：「不是他的朋友？難道是他的仇家？」

李尋歡道：「也許──」

鈴鈴道：「那麼你為甚麼不去告訴他？」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我那朋友脾氣很奇怪，從不願別人幫他的忙。」

鈴鈴道：「可是他──」

這句話說了一半，她的嘴終於也閉上了。

因為這時她已在忙著用眼睛去瞧，她眼睛已瞧得發直。

這條街很長，他們走了很久，才走了一半。

那乞丐走到一個賣餛鈍的攤子面前。

離餛飩攤不遠處，有個人正挑著擔子在賣酒，幾個人正蹲在擔子前喝酒，其中還有個賣卜算命的瞎子，臉色似乎也有些發青。

街對面，屋檐下，站著個青衣大漢。

一個賣油炸臭豆腐的正挑著擔子，往路前面走了過來。

另外還有個很高大的婦人，一直低著頭站在花粉攤子前面買針線，此刻一抬頭，才看出她眼睛已瞎了一隻。

那乞丐剛走到這裏──

賣酒的忽然放下擔子。

喝酒的瞎子也立刻放下酒碗。

青衣大漢一步從屋檐下竄出。

獨眼婦人一轉身，幾乎將花粉攤子都撞翻了。

再加上那一直盯在後面的瘦長江湖客，幾個人竟忽然分成四面八方的向那乞丐圍了過去。

那賣臭豆腐乾的擔子一橫，正好擋住了那乞丐的去路！

街上雖不止這幾個人，但這幾人卻無疑份外令人觸目。

連鈴鈴都已看出不對了，李尋歡面上更不禁已變了顏色，他早就覺得這乞丐看來很像鐵傳甲，現在更毫無疑問。

他更不敢輕舉妄動。

因為他知道這幾人和鐵傳甲都有著不可化解的深仇大恨，這次出手，必已計劃得極為周密，絕不容鐵傳甲再逃出他們的掌握，若知道有人出手救他，也許會不顧一切，先置他於死地了。

李尋歡寧可自己死，也不能讓鐵傳甲受到任何傷害，他生平只欠過幾個人的情，鐵傳甲正是其中之一。

他絕不能損失鐵傳甲這個朋友。

就在這一瞬間，幾個人已將那乞丐擠在中間。

寒光閃動，已有三柄利刃抵住了他的前心和後背，四下的人這才發覺是怎麼回事，立刻紛紛散開。

誰也不願捲入這種江湖仇殺的事件。

只聽那賣卜的瞎子冷冷道：「慢慢地跟著我們走，一個字都不要說，明白了嗎？」

那青衣大漢咬著牙，厲聲道：「你老老實實地聽話，還可多活些時，若是敢亂打主意，咱們立刻就要你的命。」

那乞丐反應似乎遲鈍已極，直到現在才點了點頭。

獨眼婦人用力在他肩上一推，咬著牙道：「快走，還等甚麼？」

她不推也就罷了，這一推，幾個人全都怔住了。

那乞丐頭上的破氈帽已被推得跌了下來，露出了臉。

黃滲滲的臉，彷彿大病初癒，中間卻有個紅通通的酒糟鼻子，正咧開大嘴，瞧著這幾人嘻嘻地傻笑。

這哪裏是鐵傳甲，簡直活脫脫像是個白痴。

李尋歡幾乎忍不住要笑了出來。

那獨眼婦人已氣得全身都在發抖，厲聲道：「老五，這──這是怎麼回事？」

瘦長的江湖客臉色發綠，就像是見了鬼似的，顫聲道：「明明是鐵傳甲，我一直沒有放開過他，怎麼會──怎麼會──變──變了。」

青衣大漢恨恨的跺了跺腳，反手一掌，摑在那乞丐的臉上，大吼道：「你是誰？究竟是誰？」

那乞丐手摀著臉，還是在傻笑，道：「我是我，你是你，你為甚麼要打我？」

賣酒的漢子道：「也許這廝就是鐵傳甲改扮的，先剝下他臉上一層皮再說。」

賣卜的瞎子忽然冷冷道：「用不著，這人絕不會是鐵傳甲。」

直到現在，只有他臉上還是冷冷冰冰的不動聲色。

青衣大漢道：「二哥聽得出他的聲音？」

瞎子冷冷道：「鐵傳甲寧死也不會被你打一巴掌不回手的。」

他板著臉，緩緩道：「老五，你再想想，這是怎麼回事？」

瘦長的江湖客臉上陣青陣白，道：「這人一定是和鐵傳甲串通好了的，故意掉了包，將我們引到這裏，好讓那姓鐵的乘機逃走。」

獨眼婦人怒道：「你是幹甚麼的？怎會讓他們掉了包？」

那江湖客垂下了頭，道：「也許──他上廁所的時候，我總不能──」

青衣大漢怒吼道：「原來你和那姓鐵的是同黨，我宰了你。」

他搶著根扁擔，就往那乞丐頭上打了下去。

到了這時，李尋歡已不能不出手了。

無論這乞丐是不是真的痴呆，是不是鐵傳甲的朋友，他總算幫了鐵傳甲的忙，李尋歡總不能眼見著他被人打死。

何況，若想知道鐵傳甲的消息，也得從這人身上打聽。

李尋歡的身子已滑了出去。

但他一步剛滑出，突又縮回，這一收一發，一動一靜當真是變化如電，別人根本就未看出。

他已用不著出手。

只聽「格」的一聲，那青衣大漢打下去的扁擔突然平空斷成了兩截，青衣大漢一下子打空，自己身子險些栽倒。

誰也沒看清是甚麼東西將這根扁擔打斷的，每個人面上都不禁變了顏色，情不自禁各後退了半步，紛紛喝道：「是甚麼人敢多事出手？」

屋檐下一人淡淡道：「是我。」

大家齊隨聲望了過去，才發現說話的是個長身玉立的白衣人，正揹負著雙手，仰面觀賞著掛在屋檐下的一排鳥籠。

籠中鳥語啁啾。

這白衣人似乎覺得鳥比人有趣得多，連眼角都未向這這些尋仇的江湖客們瞧一眼。

他眼角也有了皺紋，但劍眉星目，面白如玉，遠遠看來仍是位翩翩濁世的佳公子，誰也猜不出他的年紀。

青衣大漢大吼道：「就是你這小子打斷了我的扁擔？」

白衣人這次連話都不說了。

青衣大漢、獨眼婦人，紛紛怒喝著，似乎已想衝出去。

突聽那賣卜的瞎子輕叱道：「停住！」

他已自地上拾起了錠銀子，冷冷道：「這位公子雖打斷了你的扁擔，但這錠銀子要買百把根扁擔也足足有餘，你不多謝人家，還敢對人家無禮？」

青衣大漢瞧瞧手裏半根扁擔，又瞧了瞧瞎子手裏的銀錠，似乎再也不信這位文質彬彬的白衣人能用小小的一錠銀子打斷他的扁擔。

白衣人忽然仰面大笑起來，朗聲道：「好，想不到你這瞎子的眼睛竟比別的人都有用，這錠銀子，就歸你吧。」

賣卜的瞎子神色不變，冷冷道：「老朽眼睛雖瞎，心卻不瞎，從不敢做昧心的事。」

他將銀子在手裏拈了拈，緩緩道：「扁擔只要一錢銀子一條，這錠銀子卻足足有十兩重，公子就算要賠我們的扁擔，也用不了這許多。」

他一面說話，一面將手裏的銀子搓成條銀棍，左手一拗，拗下了一小塊，冷冷的接道：「這一錢銀子老朽拜領，多下的還是物歸原主。」

但見銀光一閃，他的手一揮，三尺長的銀棍已夾帶著風聲向白衣人刺出，用的赫然竟是武當「兩儀劍法」中的一招妙著。但見銀光閃動，一招間已連刺白衣人前胸五六處大穴。

直等銀棍刺到眼前，白衣人突然伸出中食兩指在棍頭一夾，他兩根手指竟宛如精鋼利劈，隨手一剪，就將銀棍剪下了一截。

白衣人淡淡笑道：「你劍法倒也不弱，只可惜太慢了些。」

他說一個字，手指一剪，說完了這句話，一根三尺長的銀棍已被他剪成十六七節，「叮叮噹噹」落了滿地。

鈴鈴遠遠地瞧著，此刻也不禁倒抽了口涼氣，悄悄道：「這人的手難道不是肉做的？」

別人看著那瞎子手裏剩下的一小段銀棍，一個個都已面如死灰，哪裏還說得出半句話來。

白衣人又揹負雙手，冷冷道：「銀子我已送出，就是你的，你還不撿起來？」

賣卜的瞎子臉色更青得可怕，忽然彎下腰，將地上的銀子一塊塊的撿了起來，一言不發，扭頭就走。

青衣大漢、獨眼婦人們也垂著頭，跟在他身後。

鈴鈴悄笑道：「來得威風，去得稀鬆，這些人至少還不愧為識時務的俊傑。」

李尋歡沉吟著忽然道：「你看到那邊賣包子水餃的小吃鋪了麼？」

鈴鈴笑道：「不但早就看到了，而且早就想去嘗嘗。」

李尋歡道：「好，你就在那裏等我。」

鈴鈴呆了呆，道：「你要去追那要飯的。」

那乞丐已爬了起來，正笑嘻嘻地往前走，既沒有過去向那白衣人道謝，也沒有瞧別人一眼。

剛才發生的事，似乎都與他無關。

李尋歡點了點頭，道：「我有話要問他。」

鈴鈴的眼圈已有些紅了，低著頭道：「我不能陪你去麼？」

李尋歡道：「不能！」

鈴鈴幾乎已快哭了出來，道：「我知道，你又想甩開我了。」

李尋歡嘆了口氣，柔聲道：「我也想吃水餃，怎麼會不回來？」

鈴鈴咬著嘴唇，道：「好，我就相信你，你若騙我，我就在那裏等你一輩子。」

那乞丐走得並不快。

李尋歡卻也並不急著想追上他，這條街的人實在太多。

人多了說話有些不便，何況，他發覺那白衣人的眼睛竟一直在盯著他，彷彿忽然覺得他這人畢竟還是比鳥有趣得多。

李尋歡也很想仔細看看這白衣人，方才他露的那手「指剪銀棍」的功夫，實在已引起了李尋歡的興趣。

武林中像他這樣的高手並不多。

事實上，李尋歡不想不出世上誰有他這樣的指上功力──鈴鈴形容的話並不過份！

「這人的手指簡直不像是肉做的。」

只要是練武的人，遇著這樣身懷絕技的高手，不是想去和他較量較量，就是想去和他結交結交。

若換了平日，李尋歡也不會例外。

現在他卻沒有這種心情，他尋找鐵傳甲已有很久，始終也得不到消息，這一次機會他絕不能錯過。

白衣人已向他走過來了，似乎想攔住他的去路。

幸好方才散開的人群現在又聚了過來，爭著一睹那白衣人的風采，李尋歡就趁著這機會，擠出了人叢。

再抬頭看時，那乞丐竟已走到街的盡頭，向左轉了過去。

左邊的一條街，人就少得多了，也不太長。

李尋歡大步趕了過去，那乞丐竟已不見，一直走完這條街，再轉過另一條街，竟還是瞧不見那乞丐的影子。

他怎會忽然失蹤了。

李尋歡沉住了氣，沿著牆角慢慢地向前走。

這條街上兩旁都是人家的後門，前面一個門洞裏，似乎蹲著個人，手裏也不知拿著個甚麼東西，正在往自己身子上擦。

李尋歡還未看到他的人，已看到那頂破氈帽。

那乞丐原來躲到這裏來了。

他在幹甚麼？

李尋歡不想驚動他，慢慢地走了過去。

那乞丐還是吃了一驚，趕緊將手裏的東西往背後藏。

只不過李尋歡的眼睛可比他手快得多了，早已看到他手裏拿著的是一小段銀子，顯然就是方才那白衣人剪下來的，已被他擦得雪亮。

李尋歡笑了笑，道：「朋友貴姓？」

那乞丐瞪著他，道：「我不是你的朋友，你也不是我的朋友，我不認得你，你也不認得我。」

李尋歡還是微笑著，道：「我想向你打聽一個人，那人你一定認得的。」

# 第五十二章 陷阱

那乞丐搖著頭，道：「我甚麼人也不認得，甚麼人也不認得我，我一個人也不認得，一個人也不認得我。」

這人果然有些痴痴呆呆，明明是很簡單的一句話，他卻要反反覆覆說上好幾次，而且說話時嘴裏就像是含著個雞蛋似的，含糊不清。

李尋歡正想用別的法子再問問他時，他卻已往李尋歡腋下鑽了過去，一溜煙似地跑了。

他跑得很快，卻絕不像是有輕功根基的人，天下的乞丐都跑得很快，這似乎早已變成乞丐的唯一本事。

但李尋歡自然比他還要快得多。

那乞丐一面跑，一面喘著氣，道：「你這人想幹甚麼？想搶我的銀子？」

那乞丐大叫道：「不得了，不得了，有強盜在搶銀子呀！」

幸好這條路很僻靜，不見人蹤，否則李尋歡倒真的不知該怎麼辦才好，若連乞丐的銀子都要搶，豈非變成了第八流的強盜。

那乞丐叫的聲音更大，道：「快把銀子還給我，不然我就跟你拼命。」

李尋歡道：「只要你回答我幾句話，我不但將這點銀子還給你，還送你一錠大的。」

那乞丐眨著眼，似乎考慮很久，才點頭道：「好，你要問我甚麼？」

李尋歡道：「你可是鐵傳甲的朋友？」

那乞丐搖頭道：「我沒有朋友──窮要飯的都沒有朋友。」

李尋歡道：「那麼，你為何要幫他的忙？」

那乞丐頭搖得更快，道：「誰的忙我也不幫，誰也沒幫過我的忙。」

李尋歡沉吟著，道：「你今天難道沒有見到過一個身材很高大，皮膚很黑的，臉上長著絡腮大鬍子的人麼？」

那乞丐想了想，道：「我好像看到一個。」

李尋歡大喜道：「你在那裏看到他的？」

那乞丐道：「在茅房裏。」

李尋歡道：「茅房？」

那乞丐道：「茅房就是大便的地方，我正在大便，那小子忽然闖了進來，問我想不想賺幾斤酒喝。」

李尋歡笑道：「誰不想賺幾斤酒喝。」

那乞丐道：「但我看那小子穿得比我還破爛，那裏像有錢買酒給我喝的樣子。」

李尋歡笑道：「越有錢的人，越喜歡裝窮，這道理你不明白？」

那乞丐也笑了，道：「一點也不錯，那小子果然有錠銀子，而且還給我看了，我就問他要我怎麼樣才能賺得到這錠銀子。」

李尋歡道：「他怎麼說的？」

那乞丐笑道：「我以為他一定有甚麼稀奇古怪的花樣，誰知他只是要我跟他換套衣服，然後低著頭走出去，千萬不要抬頭。」

李尋歡笑道：「這銀子賺得倒真容易。」

他這次真是從心裏笑出來的，像鐵傳甲那樣的人，現在居然也會用這「金蟬脫殼」之計了，實在是令人歡喜。

那乞丐笑得更開心，道：「是呀，所以我看那小子一定有毛病。」

李尋歡道：「我也有毛病，我的銀子比他的更好賺。」

那乞丐道：「真的？」

李尋歡把身上所有的銀子都拿了出來──他將家財分散的時候，鐵傳甲堅持為他留下了些生活的必需費用。

這些年來，他就是以此渡日的，否則他莫要說喝酒，連吃飯都要成問題，這也是他要感激鐵傳甲的許多種原因之一。

那乞丐望著他手裏的銀子，眼睛都直了。

李尋歡微笑道：「只要你能帶我找到那有毛病的小子，我就將這些銀子都給你。」

那乞丐立刻搶著道：「好，我帶你去，但銀子你卻一定要先給我。」

李尋歡立刻用兩隻手將銀子捧了過去。

只要能找得到鐵傳甲，就算要他將心捧出來，他也願意。

那乞丐笑得連口水都流出來了，一面將銀子手忙腳亂地往懷裏揣，一面嘻嘻地笑著道：「我看你這銀子一定是偷來的，否則怎會如此輕易就送人。」

他搶銀子的時候，自然難免要碰到李尋歡的手。

他的手剛碰到李尋歡的手，五指突然一搭、一勾──

李尋歡只覺手腕上像是突然多了道鐵箍。

接著，他的人竟被拎了起來。

這乞丐不但出手快得駭人，這一搭、一勾，兩個動作中，竟包藏了當代武林中四種最可怕的武功。

他手指剛搭上李尋歡手指時，就使出了內家正宗的「沾衣十八跌」的內力，無論任何人被他沾著，都再也休想甩開。

接著，他就使出了傳自武當的「七十二路擒拿手」，搭住了李尋歡的脈門，無論任何人的脈門被他扣住，真力就再也休想使得出。

然後，他再以「分筋錯骨手」錯開李尋歡的筋骨。

最後他那一招，用的卻是塞外摔跤的手法，無論任何人只要被他拎起，摔下，就再也休想爬得起來。

這四種功夫有的是少林正宗，有的是武當真傳，有的是內家功夫，有的是外家功夫，但無論哪一種，都不是輕易可以學得到，就算能學到，也不容易練成，就算能練成，至少也得下十年八年的苦功。

這乞丐卻將每種功夫都練得爐火純青，有十足十的火候。

李尋歡就算已看出他不是常人，卻絕對看不出他是這樣的高手，就算知道他身懷武功，卻也絕對想不到他會暗算自己。

李尋歡這一生中，從來也沒有如此吃驚過。

李尋歡竟像條死魚般摔在地上，摔得他兩眼發花，幾乎暈了過去，等他眼前的金星漸漸消散時，他瞧見那乞丐的臉就在他面前，正蹲在他身旁，用一隻手扼住了他咽喉，笑嘻嘻地瞧著他。

「這人究竟是誰？為甚麼要暗算我？」

「難道他早已認出我是誰了？」

「他和鐵傳甲又有甚麼關係？」

李尋歡心裏雖然有很多疑問，卻連一句話也沒有問出來。

在這種情況下，他覺得自己還是閉著嘴好些。

那乞丐卻開口了，笑嘻嘻道：「你為甚麼不說話？」

李尋歡笑了笑，道：「閣下的脖子若被人扼住，還有甚麼話好說？」

那乞丐道：「若有人暗算了我，又扼住了我的脖子，我一定要將他祖宗八代都罵出來。」

李尋歡道：「我眼睛並沒有瞎，卻未看出閣下是身懷絕技的武林高手，要罵也只能罵我自己。」

那乞丐笑了，搖著頭笑道：「你果然是個怪人，像你這樣的怪人我倒未見過──你再說兩句，我就祇怕要臉紅了！」

他忽然大聲道：「這人不但是個君子，而且還是個好人，這種人我一向最吃不消，你再不出來，我可不管了。」

原來他還有同黨。

李尋歡實在猜不出他的同黨是誰。只聽「呀」的一聲，旁邊的一道小門忽然開了，走出了六七個人來。

看到這幾個人，李尋歡才真的吃了一驚。

他永遠想不到這幾個人也是那乞丐的同黨。

原來這件事從頭到尾都是他們早已計劃好的圈套。

第一個從小門走出來的，竟是那賣卜的瞎子。

接著，就是那獨眼婦人、青衣大漢、買臭豆腐乾的小販──

李尋歡嘆了口氣，苦笑道：「妙計妙計，佩服佩服。」

瞎子面上仍是毫無表情，冷冷道：「不敢。」

李尋歡道：「原來這件事根本就和鐵傳甲全無關係。」

瞎子緩緩道：「關係是有的，只不過──」

那乞丐搶著道：「只不過我從來未曾見過鐵傳甲，也不知道他是何許人也，方才找他們演了那齣戲，完全是為了要你看的。」

李尋歡苦笑著道：「那倒的確是齣好戲。」

瞎子道：「戲倒的確是齣好戲，否則又怎能叫李探花上當？」

李尋歡道：「原來各位非但早就知道我是誰了，而且還早已見到了我。」

瞎子道：「閣下還未入城，已有人見到了閣下。」

李尋歡道：「各位怎會認得我的？」

瞎子道：「在下等雖認不得你，卻有人認得你。」

李尋歡道：「各位既然不認得我，為何對我如此照顧？」

瞎子：「為的就是鐵傳甲！」

他冷漠的臉上忽然露出一絲怨毒之意，接著道：「我等對他都想念得很，只苦找不到他，但他若知道李探花也和在下等在一起，就會不遠千里而來與我等相見了。」

李尋歡笑了笑，道：「他若不來呢？各位豈非白費了心機？」

瞎子冷冷道：「他的事你絕不會不管，你的事他也絕不會置之不理，兩位的關係，在下等早已清楚得很，否則又怎會定下此計？」

李尋歡淡淡笑道：「閣下能想得出這樣的妙計，倒也真不容易。」

瞎子沉默了半晌，緩緩道：「在下若有如此智謀，這隻眼睛只怕也就不會瞎了。」

李尋歡道：「定計的人不是你？」

瞎子道：「不是。」

那乞丐笑道：「也不是我，我腦袋一向有毛病，一想到要害人，就會頭痛。」

李尋歡默然半晌，道：「原來各位幕後還另有主謀之人──」

瞎子道：「你也用不著問他是誰，反正你總會見著他的。」

他手中竹杖一揚，已點了李尋歡左右膝的「環跳」穴，冷冷接著道：「你見著他時，也許就會覺得活在世上根本就是多餘的，不如還是早些死了的好。」

門雖小而牆高。

門內庭院深沉，悄無人聲。

穿曲徑走迴廊，走了很久，才走到前廳。

只聽屏風後一個朗聲笑道：「各位已將我那兄弟請來了麼？」

一聽到這聲音，李尋歡連指尖都已冰冷。

這赫然竟是龍嘯雲的聲音。

主謀定計的人，竟是龍嘯雲。

瞎子在屏風前就已停住了腳，沉聲道：「在下等幸不辱命，總算已將李探花請來了。」

話未說完，屋後已搶先走出了一個人來，鮮衣華服，滿面紅光，卻不是一別經幾年的龍嘯雲是誰？

他一衝出來，就緊緊握住了李尋歡的手，笑道：「一別又是兩年，兄弟你可想煞大哥我了。」

李尋歡也笑了，道：「大哥若是想見我，只要吩咐一聲，我立刻就到，又何必勞動這麼多朋友的大駕呢？」

那乞丐忽然大笑了起來，拍手道：「說得好，說得好，連我的臉都被你說紅了，聽了這話能面不改色的人，我真是佩服得很。」

龍嘯雲卻像是忽然變成了聾子，他們說的話，他竟似連一個字都沒有聽見，還是握著李尋歡的手，道：「我早已算準了兄弟你一定會來，早已準備好接風的酒，你我兄弟多年不見，這次可得痛痛快快的喝幾杯。」

他一面搶著扶起了李尋歡，一面含笑揖客，道：「各位快請入座，請，請。」

瞎子的腳卻像是已釘在地上了。

他不動，他的兄弟自然也不會動。

龍嘯雲笑道：「各位難道不肯賞光麼？」

瞎子緩緩道：「在下等答應龍大爺做這件事，為的完全是鐵傳甲，如今在下任務已了，等那鐵傳甲來時，只望龍大爺莫要忘記通知一聲。」

他沉下了臉，冷冷接著道：「至於龍大爺的酒，在下等萬萬不敢叨擾，龍大爺這樣的朋友，在下等也是萬萬高攀不上的。」

他竹杖點地，竟頭也不回的走了出去。

大廳中果然已擺起了一桌酒。

菜是珍餚，酒是佳釀，龍四爺請客的豪爽，是江湖聞名的。

那乞丐也不客氣，搶先在首席上一坐，喃喃道：「老實說，我本來也想走的，但放著這麼好的酒菜，不吃豈非可惜。」

他忽然向李尋歡舉了舉杯，道：「你也喝一杯吧，這種人的酒你不喝也是白不喝，喝了也是白喝。」

龍嘯雲搖著頭笑道：「這位胡大俠，兄弟你祇怕還不認得──」

李尋歡道：「胡大俠？台甫莫非是『不歸』二字？」

那乞丐笑道：「一點也不錯，胡不歸就是我！你嘴裏雖稱我胡大俠，心裏一定在想：哦，原來這人就是胡瘋子，難怪做事說話都有些瘋瘋癲癲的──是不是？」

李尋歡笑了笑，道：「是。」

胡不歸大笑道：「好，你這人有意思，看來祇怕也是個瘋子──你若不瘋，也不會跟龍嘯雲這樣的人交上朋友了，是不是？」

李尋歡微笑不語。

胡不歸道：「但你千萬莫要以為我也是他的朋友，我幫他這次忙，只因為我欠過他的情，這件事做完，我和他就再也沒有半點關係。」

他忽然一拍桌子，又道：「只不過這件事做得實在有欠光明，實在丟人，實在差勁，實在不是東西，實在混帳已極──」

說著說著，他竟給了自己十七八個耳括子，又伏在桌上大哭起來，龍嘯雲似乎早已見怪不怪，居然充耳不聞，視若無睹。

李尋歡反倒覺得有些過意不去了，笑道：「無論如何，胡兄最後那出手一招，我縱有防備，也是萬萬閃避不開的。」

胡不歸突又一拍桌子，大怒道：「放屁放屁，簡直是放屁，我若不用奸計，哪能沾得著你，我害了你，你反來安慰我，你這是甚麼意思？」

李尋歡只有不說話了。

胡不歸喃喃道：「我這人神魂不定，喜怒無常，黑白不分，顛三倒四，說哭就哭，說笑就笑，實在他媽的不是東西。」

他忽然瞪起眼睛，瞪著龍嘯雲道：「但你卻比我更不是東西，你兒子比你還不是東西，他明明有兩條腿，卻要學狗在地上爬，難道想在桌子下面撿骨頭吃麼？」

龍嘯雲臉上也不禁紅了紅，低下頭一看，龍小雲果然已偷偷鑽到桌下，手裏還拿著把刀，已爬到李尋歡面前。

龍嘯雲一把將他揪了出來，沉著臉道：「你想幹甚麼？」

龍小雲居然神色自若，從容道：「大丈夫恩怨分明，這句話你老人家說對不對？」

龍嘯雲道：「自然是對的。」

龍小雲道：「江湖英雄講究的也是有仇必報，有恩必償，他廢去了孩兒一身功夫，令孩兒終生殘廢，孩兒想要他兩條腿，也是天經地義的。」

龍嘯雲臉色已有些發青，道：「你想復仇，是麼？」

龍小雲道：「不錯。」

龍嘯雲厲聲道：「但你可知道他是誰麼？」

龍小雲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仇人──」

這句話還未說完，龍嘯雲的手已摑在他臉上，怒道：「但你可知他是你父親的八拜之交麼？他無論怎麼教訓你，都是應該的，你怎可對他有復仇之心？怎敢對他無禮？」

龍小雲被打得呆了半晌，眼珠子一轉，忽然向李尋歡跪了下去，道：「侄兒已知道錯了，侄兒我年紀還小，李大叔千萬莫要和侄兒一般見識，就饒了侄兒這一次吧。」

李尋歡滿腹辛酸，正不知該說甚麼，胡不歸已跳起來，大叫道：「這父子兩人我實在受不了，我想吐，想吐──」

他嘴裏大呼大叫，人已衝了出去。

# 第五十三章 騙局

龍嘯雲勉強一笑，道：「一個人的名字也許會起錯，但外號卻是絕不會起錯的，有的人明明其笨如牛，也可以起個名字叫聰明，但一個人的外號若是瘋子，他就一定是個瘋子。」

李尋歡本來不想說話的，卻忍不住道：「但一個人若是太聰明了，知道的事太多，也許慢慢地變成個瘋子。」

龍嘯雲道：「哦？」

李尋歡苦笑道：「因為到了那種時候，他就會覺得做了瘋子就會變得快樂些，所以有些人最大的痛苦就是他明明想做瘋子，卻做不到。」

龍嘯雲又笑了，道：「幸好我一向不是個聰明人，也永遠不會有這種煩惱。」

他當然不會有這種煩惱，他根本不會有任何一種煩惱。

因為他已將各種煩惱全都給別人了。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低著頭，慢慢的喝了一杯酒。

龍嘯雲只是靜靜的瞧著，等著。

因為他知道李尋歡酒喝得很慢的時候，心裏一定有句很重要的話要說。

又過了很久，李尋歡才抬起頭，道：「大哥──」

龍嘯雲道：「嗯。」

李尋歡果然道：「我心裏一直有句話要說，卻不知該不該說出來。」

龍嘯雲道：「你說。」

李尋歡道：「無論如何，我們已是多年的朋友。」

龍嘯雲道：「不是朋友，是兄弟。」

李尋歡道：「我是個怎麼樣的人，大哥你也該早已明白。」

龍嘯雲道：「是──」

雖然只說了一個字，卻說得很慢很慢，而且目中還似乎帶著些慚愧。

他畢竟也是個人。

無論甚麼樣的人，多少總有些人性。

李尋歡道：「那麼，大哥無論要我做甚麼，都該當面對我說明白才是，只要我能做到的，我是一定會去想辦法做到。」

龍嘯雲慢慢地舉起酒杯，彷彿要用酒杯擋住自己的臉。

李尋歡為他做的，實在已太多了。

過了很久，他才長長嘆了口氣，緩緩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時間有時會改變許多事。」

李尋歡目中的痛苦之色更重，黯然道：「我也知道大哥你對我有些誤會──」

龍嘯雲道：「誤會？」

李尋歡道：「是誤會，完全是誤會，但有些事，大哥你本不該誤會我的。」

龍嘯雲目中突也露出了一絲痛苦之色，沉默了很久，才一字字緩緩道：「但也有件事我絕沒有誤會。」

李尋歡道：「哪件事？」

這句話問出來，他已後悔了。

因為他已知道龍嘯雲說的是哪件事。

他本就該知道的，可怕的是，龍小雲這十來歲的孩子，居然也像是猜出了他父親要說的是甚麼，彎著腰，悄悄的退了出去。

龍嘯雲又沉默了很久，道：「我知道你這些年來一直都很痛苦。」

李尋歡勉強笑了笑，道：「大多數人都有痛苦。」

龍嘯雲道：「但你的痛苦比別人都深得多，也重得多。」

李尋歡道：「哦？」

龍嘯雲道：「因為你將你最心愛的人，讓給了別人做妻子。」

杯中的酒潑出，因為李尋歡的手在抖。

龍嘯雲道：「但你的痛苦還不夠深，因為一個人若是肯犧牲自己成全別人，他就會覺得自己很偉大，這種感覺就會將他的痛苦減輕。」

這話不但很尖銳，而且也不能說沒道理。

只不過這種道理並不是「絕對」的。

龍嘯雲的手也在抖，道：「真正的痛苦是甚麼，也許你還不知道。」

李尋歡道：「也許──」

龍嘯雲道：「當一個男人知道他的妻子原來是別人讓給他的，而且他的妻子一直還是在愛著那個人，這才是最大的痛苦！」

這的確是最大的痛苦。

不但是痛苦，而且還是種羞辱。

這種話本是男人死也不肯說出來的，因為這種事對他自己的傷害實在太大、太深、太重！

沒有人能忍心對自己如此羞辱，如此傷害。

但龍嘯雲現在卻將這種事說了出來，在李尋歡面前說了出來。

李尋歡的心在往下沉。

他從龍嘯雲的這句話中，發現兩件事，第一：龍嘯雲的確也很痛苦，而且痛苦也很深，所以他才會變，變得這麼厲害，若是換了別的男人，或許也會變成這樣子的。

李尋歡忽然覺得他也是個很可憐的人。

可憐的人，做出來的事往往就會很可怕。

第二：龍嘯雲既已在他面前說出了這句話，祇怕就絕不會再放過他！

生死之間，李尋歡看得本很淡。

但現在他能死麼？

話說得並不多。

但每句話都說得很慢，而且每句話說出來之前，都考慮得很久，停頓得很久。

是陰天，天很低。

所以雖然還沒到掌燈的時候，天色已不知不覺很暗了。

龍嘯雲的面色卻比天色還暗。

他舉起酒杯，又放下，舉起，再放下──

他並不是不能喝酒，而是不願喝，因為他覺得喝酒會使人變得衝動，最冷酷的人，若是衝動起來，也會變得有些感情了。

又過了很久，龍嘯雲終於緩緩道：「今天我說的話，本是不該說的。」

李尋歡淡淡的笑了笑，道：「每個人偶爾都會說出一些他不該說的話，否則他就不是人了。」

龍嘯雲道：「今天我請你來，也不是為了要說這些話。」

李尋歡道：「我知道。」

龍嘯雲道：「你可知道我請你來是為了甚麼？」

李尋歡道：「我知道。」

龍嘯雲第一次露出了驚訝之色，動容道：「你知道？」

李尋歡又重複了一句，道：「我知道。」

他沒有等龍嘯雲再問，接著道：「你認為『興雲莊』園中真有藏寶？」

龍嘯雲這次考慮得更久，才回答了一個字。

「是。」

李尋歡道：「你認為我知道藏寶在哪裏？」

龍嘯雲道：「你應該知道。」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這人一向有個毛病──」

龍嘯雲道：「毛病？甚麼毛病？」

李尋歡道：「我的毛病就是不該知道的事我全知道，該知道的我反而不知道。」

龍嘯雲的嘴閉上了。

李尋歡道：「其實你也應該知道，這件事從頭到尾就是個騙局──」

龍嘯雲突然打斷了他的話，道：「我相信你，因為我知道你絕不會說謊。」

他凝注著李尋歡，緩緩道：「若說這世上還有一個我可以信任的人，那個人就是你，若說這世上我還有一個朋友，那人也是你！我說的任何話也許都是假的，但這句話卻絕不是騙你。」

李尋歡也在凝注著他，長長嘆息著道：「我也相信你，因為──」

他沒有說完這句話，又不停地咳嗽起來。

等他咳完了，龍嘯雲才替他接了下去，道：「你相信我，因為你知道你已沒有被我利用的價值，我已不必再騙你，是不是？」

李尋歡以沉默回答了這句話。

龍嘯雲站了起來，慢慢地踱了兩個圈子。

屋子裏很靜，他的腳步聲卻越來越重，顯見他的心也有些不安──也許只不過是故意讓李尋歡覺得他的心很不安。

然後，他突然停下了腳步，停在李尋歡面前，道：「你一定認為我會殺你。」

李尋歡的神情很平靜，平靜得令人無法想像，淡淡道：「無論你怎麼樣做，我都不怪你。」

龍嘯雲道：「但我絕不會殺你。」

李尋歡道：「我知道。」

龍嘯雲道：「不錯，你當然知道，你一向很瞭解我。」

他突又變得有些激動，接著道：「因為我縱然殺了你，也挽不回她的心，只有令她更恨我。」

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道：「人生中本有些事是誰也無可奈何的。」

「無可奈何。」

這四字看來雖平淡，其實卻是人生中最大的悲哀，最大的痛苦。

遇著了這件事，你根本無法掙扎，無法奮鬥，無法反抗，就算你將自己的肉體割裂，將自己的心也割成碎片，還是無可奈何。

就算你寧可身化成灰，永墮鬼獄，還是挽不回你所失去的──也許你根本就永遠未曾得到。

龍嘯雲的拳緊握，聲音也嘶啞，道：「我雖不殺你，也不能放你。」

李尋歡慢慢地點了點頭。

「因為我還有被你利用的價值。」

但這句話他並沒有說出來。

無論龍嘯雲如何傷害他，出賣他，但直到現在，他還沒有說過一句傷害到龍嘯雲的話。

龍嘯雲的拳反而握得更緊，因為只有在李尋歡面前，他才會覺得自己的渺小，自己的卑賤。

所以李尋歡那種偉大的友情非但沒有感動他，反而令他更憤怒。

他緊握著拳，瞪著李尋歡，緩緩道：「我要帶你去見一個人，這人早就想見你了，你──你或許也很想見他。」

☆☆☆☆☆☆

屋子很大。

這麼大的屋子，只有一個窗戶，很小的窗戶，離地很高。

窗戶是關著的，看不到窗外的景色。

門也很小，肩稍寬的人，就只能側身出入。

門也是關著的。

牆上漆著白色的漆，漆得很厚，彷彿不願人看出這牆是石壁，是土，還是銅鐵所做。

角落裏有兩張床。

木床。

床上的被褥很乾淨，卻很簡樸。

除此之外，屋裏就只有一張很大的桌子。

桌上堆滿了各式各樣的賬冊、卷宗。

一個人正站在桌子前翻閱著，不時用朱筆在卷宗上勾畫、批改，嘴裏偶而會露出一絲得意的笑容。

他是站著的！

因為屋裏沒有椅子，連一張椅子都沒有。

他認為一個人只要坐下來，就會令自己的精神鬆弛，一個人的精神若鬆弛，就容易造成錯誤。

一點微小的錯誤，就可能令數件事失敗──這正如堤防上只要有一個很小的裂口，就可能崩潰。

他的精神永不鬆弛。

他永無錯誤。

他從未失敗！

還有個人站在他身後。

這人的身子站得更直、更挺，就像是槍桿。

他就這樣站著，也不知站了多久，連一根手指都沒有動過。

也不知從那裏飛來一隻蚊子，在他眼前飛來飛去，打著轉。

他眼睛連瞬都未瞬。

蚊子停留在他鼻尖上，開始吸血。

他還是不動。

他整個人似已完全麻木，既不知痛癢，也不知哀樂。

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是為甚麼活著的。

# 第五十四章 交換

這兩人自然就是荊無命和上官金虹。

像他們這樣的人，世上也許還找不出第三個。

江湖中聲名最響，勢力最大，財力也最雄厚的「金錢幫」幫主，住所竟如此粗陋，生活竟如此簡樸。

這簡直是誰也無法想像的事。

因為金錢在他眼中只不過是種工具，女人也是工具。

世上所有的享受在他眼中都是種工具，他完全不屑一顧。

他唯一的愛好就是權力。

權力，除了權力之外，再也沒有別的。

他為權力而生，甚至也可以為權力而死！

靜。

除了翻動書冊時發出的「沙沙」聲之外，就沒有別的聲音。

燈已燃起。

他們在這裏，已不知工作了多久，站了多久，只知道窗外的光已由暗而明，又由明而暗。

他們似乎永遠不知道疲倦，也覺不出飢餓。

這時門外突然有了敲門聲。

只有一聲，很輕。

上官金虹手沒有停，也沒有抬頭。

荊無命道：「誰？」

門外應聲道：「一七九。」

荊無命道：「甚麼事？」

門外人道：「有人求見幫主。」

荊無命道：「是甚麼人？」

門外人造：「他不肯說出姓名。」

荊無命道：「為甚麼事求見？」

問外人道：「他也要等見到幫主之面時才肯說出來。」

荊無命不說話了。

上官金虹忽然道：「人在哪裏？」

門外人道：「就在前院。」

上官金虹手未停，頭未抬，道：「殺了他！」

門外人道：「是。」

上官金虹突又問道：「人是誰帶來的？」

門外人道：「第八舵主向松。」

上官金虹道：「連向松一齊殺！」

門外人道：「是。」

荊無命道：「我去！」

這兩字說出，他的人已在門口，拉開門，一閃而沒。

要殺人，荊無命從不落後，何況，向松號稱「風雨流星」，一雙流星錘在「兵器譜」中排名十九，要殺他並不容易。

來找上官金虹的是誰？

找他有甚麼事？

上官金虹竟完全不在意，這人竟連一絲好奇心都沒有。

這人實在已沒有人性。

他的頭還是未抬，手還是未停。

門開，荊無命一閃而入。

上官金虹並沒有問：「死了麼？」

因為他知道荊無命殺人從不失手。

他只是說：「去！向松若未還手，送他家屬黃金萬兩，向松若還手，滅他滿門。」

荊無命道：「我沒有殺他。」

上官金虹這才霍然抬頭，目光刀一般瞪著他。

荊無命面上毫無表情，道：「因為他帶來的人，我不能殺。」

上官金虹厲聲道：「世人皆可殺，他為何不能殺？」

荊無命道：「我不殺孩子。」

上官金虹似也怔住，慢慢的放下筆，道：「你說，要見我的只是個孩子？」

荊無命道：「是。」

上官金虹道：「是個怎麼樣的孩子？」

荊無命道：「是個殘廢的孩子。」

上官金虹目中射出了光，沉吟著，終於道：「帶他進來！」

居然會有孩子來求見上官金虹，這種事簡直連上官金虹自己都無法相信──這孩子若非太大膽，就是太瘋狂。

但來的確是個孩子。

他臉色蒼白，幾乎完全沒有血色。

他目中也沒有孩子們的明亮光采，目光呆滯而深沉。

他行走得很慢，背也是佝僂著的。

這孩子看來就像是個老人。

這孩子竟是龍小雲。

無論誰見到龍小雲這樣的孩子都忍不住要多瞧幾眼的。

上官金虹也不例外。

他的目光就像是刀鋒般射在龍小雲臉上。

無論誰見到上官金虹這種鋒利逼人的目光，縱不發抖，也會嚇得兩腿發軟，說不出話來。

龍小雲卻是例外。

他慢慢的走進來，躬身一禮，道：「晚輩龍小雲，參見幫主。」

上官金虹目光閃動，道：「龍小雲？龍嘯雲是你的甚麼人？」

龍小雲道：「家父。」

上官金虹道：「是你父親叫你來的？」

龍小雲道：「是。」

上官金虹道：「他自己為何不來？」

龍小雲道：「家父若來求見，非但未能見幫主之面，而且還可能有殺身之禍。」

上官金虹厲聲道：「你認為我不會殺你？」

龍小雲道：「三尺童子，性命早已懸於幫主指掌之間，幫主非不能殺，乃不屑殺！」

上官金虹面色居然緩和了下來，道：「你年紀雖小，身體雖弱，膽子倒不小。」

龍小雲道：「一個人若有所求，無論誰的膽子都會大的。」

上官金虹道：「說得好。」

他忽然回頭向荊無命笑了笑，道：「你只聽他說話，能聽得出他是個孩子麼？」

荊無命面上全無表情，冷冷道：「我沒有聽。」

上官金虹凝視著他，面上那一絲難見的笑容突然凍結。

龍小雲雖然垂著頭，卻一直在留意著他們的表情，對這兩人之間的關係似乎很感興趣。

上官金虹終於開了口，緩緩道：「不說話，是你最大的長處，不聽人說話，卻可能是你的致命傷。」

荊無命這次索性連話都不說了。

又沉默了很久，上官金虹才回過頭，道：「你們求的是甚麼事？」

龍小雲道：「每件事都有很多種說法，晚輩本也可將此事說得委婉些，但幫主日理萬機，晚輩不敢多擾，只能選擇最直接的說法。」

上官金虹道：「很好，對付說話囉唆的人，我只有一種法子，那就是將他的舌頭割下來。」

龍小雲道：「晚輩此來，只是要和幫主談一筆交易，」

上官金虹道：「交易？」

他臉色更冷，緩緩道：「以前也有人和我談過交易，你可願知道我對付他們的法子？」

龍小雲道：「晚輩在聽著。」

上官金虹道：「我對付他們，也只有一種法子，亂刀分屍！」

龍小雲神色不變，淡淡道：「但這交易卻和別人不同，否則晚輩也不敢來了。」

上官金虹道：「交易就是交易，有何不同？」

龍小雲道：「這交易對幫主有百利而無一害。」

上官金虹道：「哦？」

龍小雲道：「幫主威鎮天下，富可敵國，世上所有的東西，幫主俱可予取予求。」

上官金虹道。「確是如此，所以我根本不必和別人談交易。」

龍小雲道：「但世上還是有樣東西，幫主未必能得到。」

上官金虹道：「哦？」

龍小雲道：「這樣東西本身價值也許並不高，但在幫主說來，就不同了。」

上官金虹道：「為甚麼？」

龍小雲道：「因為世上只有得不到的東西，才最珍貴。」

上官金虹道：「你說那是甚麼？」

龍小雲道：「李尋歡的命！」

上官金虹冷漠的目光突然變得熾熱，厲聲道：「你說甚麼？」

龍小雲道：「李尋歡的命已在我們掌握之中，只要幫主願意，晚輩隨時可將他奉上。」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下來。

過了很久很久，等到他熾熱的目光又冷漠，他才淡淡道：「李尋歡何足道哉，我根本就從未將他放在眼裏。」

龍小雲道：「既是如此，晚輩告退。」

他再也不說第二句話，長袖一揖，轉過身走了出去。

他走得很慢，卻絕未回頭。

上官金虹也沒有再瞧他一眼。

龍小雲慢慢的走到門口，拉開了門。

上官金虹突然道：「慢著。」

龍小雲目中露出一絲得意之色，但等他回過頭時，目光已又變得恭謹而呆滯，躬身道：「幫主還有何吩咐？」

上官金虹並沒有看他，只有凝注著案前的燭火，緩緩道：「你想以李尋歡的命來換甚麼？」

龍小雲道：「家父久慕幫主聲名，只恨無緣識荊。」

上官金虹冷冷道：「這是廢話，我祇想聽你要求的是甚麼？」

龍小雲道：「家父但求能在天下英雄面前，與幫主結為八拜之交。」

上官金虹目中突又射出怒火，但瞬即平息，淡淡道：「看來龍嘯雲倒也不愧是個聰明人，只可惜這件事卻做得太笨了。」

龍小雲道：「這種做法的確很笨，但最笨的法子，往往最有效。」

上官金虹道：「你有把握這交易能談成？」

龍小雲道：「若無把握，晚輩何必冒死而來？」

上官金虹道：「龍嘯雲只有你這一個獨子，是麼？」

龍小雲道：「是。」

上官金虹道：「既是如此，他就不該要你來的。」

龍小雲道：「這只因若是換了別人前來，根本無法見到幫主之面。」

上官金虹道：「你們本是交易的買主，但你一來，情況就變了。」

龍小雲道：「幫主認為可以用我來要脅家父，逼他交出李尋歡來？」

上官金虹道：「正是如此。」

龍小雲突然笑了笑，道：「幫主素有知人之明，但對家父，卻看錯了。」

上官金虹冷笑道：「難道他寧可讓我殺了你，也不肯交出李尋歡？」

龍小雲道：「正是。」

上官金虹道：「難道他不是人？」

龍小雲道：「是人，但人卻有很多種。」

上官金虹道：「他是哪一種？」

龍小雲道：「家父和幫主是同樣的一種人，為了達到目的，不擇一切手段，也不惜犧牲一切。」

上官金虹的嘴閉上了，閉成一條線。

過了很久，他才緩緩道：「近二十年來，已沒有人敢在我面前說這種話了。」

龍小雲道：「就因為幫主是這種人，是以晚輩才敢說這種話，才能打動幫主這種人。」

上官金虹盯著他，道：「我若不答應，你們難道就要放了李尋歡？」

龍小雲道：「是。」

上官金虹冷笑道：「你不怕他殺了你們復仇？」

龍小雲道：「他是另一種人，絕不會做這種事的。」

他笑了笑，接著道：「他若會做這種事，遭遇也不會有今日悲慘。」

上官金虹厲聲道：「你們縱然放了他，又怎知我不能親手殺他？」

龍小雲淡淡道：「小李飛刀，例不虛發。」

上官金虹道：「你認為連我也躲不過他的那一刀？」

龍小雲道：「至少幫主並沒有十分的把握，是麼？」

上官金虹道：「哼。」

龍小雲道：「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以幫主現在的身份地位，又何必冒這個險？」

上官金虹的嘴又閉上。

龍小雲道：「何況，家父武功雖不甚高，但聲望地位，心計機智，都不在別人之下，幫主與他結為兄弟，也是有利而無害的。」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半晌，忽然問道：「李尋歡也是他的兄弟，是麼？」

龍小雲道：「是。」

上官金虹冷笑道：「他既能出賣了李尋歡，又怎知不會出賣我？」

龍小雲道：「因為幫主不是李尋歡。」

這種話說得很簡單，也很尖銳。

上官金虹突然縱聲而笑，道：「不錯，龍嘯雲就算有膽子出賣我，也沒有那麼大的本事。」

龍小雲道：「幫主答應了？」

上官金虹驟然頓住笑聲，道：「我怎知道李尋歡已在你們掌握之中？」

龍小雲道：「只要幫主發出請帖，邀請天下英雄來參與家父與幫主結拜之盛典──」

上官金虹道：「你認為他們敢來？」

龍小雲微笑道：「來不來都不重要，只要大家知道這件事就行了。」

上官金虹笑冷道：「你考慮得倒很周到。」

龍小雲道：「這件事幫主也許還要考慮，晚輩就落腳在城中『如雲客棧』，等候幫主的消息。」

他慢慢的又接著道：「只要幫主請帖發出，有人收到，晚輩隨時都可將李尋歡帶到幫主這裏來。」

上官金虹道：「帶到這裏來──哼，你父子祇怕還沒有這麼大的本事。」

龍小雲道：「這點晚輩自然也知道，連少林寺心眉大師和田七爺都做不到的事，晚輩自然更做不到了，只不過──」

上官金虹道：「不過怎樣？」

龍小雲道：「一路上若有荊先生護送，就可萬無一失了。」

上官金虹沉吟著，還未說話。

荊無命突然道：「我去。」

龍小雲面上初次露出喜色，一揖到地，道：「多謝。」

上官金虹又默然良久，忽然問道：「你武功已被廢，永難復愈，下手的人是李尋歡？」

龍小雲蒼白的面色一下子又變為鐵青，垂下頭，道：「是。」

上官金虹盯著他的臉，一字字問道：「你恨他？」

龍小雲的拳已握，沉默了很久，終於又回答了一個字：「是。」

上官金虹道：「其實你非但不該恨他，還該感激他才是。」

龍小雲愕然抬頭，道：「感激？」

上官金虹冷冷道：「若非他已廢去你的武功，今日你已死在這裏。」

龍小雲的頭又垂下。

上官金虹道：「你小小年紀，已如此陰沉狠毒，不出二十年，就可與我爭一日之雄長，若非你已殘廢，我怎麼能放過你？」

龍小雲緊咬著牙，牙根已出血。

但他的頭始終未曾抬起。

# 第五十五章 蕩婦

黑暗。

黑暗中有人在呻吟，喘息──

然後一切聲息都沉寂。

過了很久很久，有女人的聲音輕輕道：「有時我總忍不住想要問你一句話。」

這女人聲音甜笑而嬌弱，男人若想抵抗這種聲音的誘惑魅力，只有變成聾子。

一個男人的聲音道：「你為甚麼不問？」

這男人的聲音很奇特，你在很近的地方聽他說話，聲音卻像是來自很遙遠之處，你在很遠的地方聽，聲音卻彷彿近在耳畔。

女人道：「你究竟真的是個人？還是鐵打的？」

男人道：「你感覺不出？」

女人的聲音更甜膩，道：「你若真是個人，為甚麼永遠不會累？」

男人道：「你受不了？」

女人吃吃的笑著，道：「你以為我會求饒？你為何不再試試？」

男人道：「現在不行！」

女人道：「為甚麼？」

男人道：「因為現在我要你去做一件事。」

女人道：「無論你要我做甚麼，我都答應。」

男人道：「好，你現在就去殺了阿飛。」

女人似乎怔住，過了半晌，才嘆了口氣，道：「我早就對你說過，現在還沒有到殺他的時候。」

男人道：「現在已到了。」

女人似又怔了怔，道：「為甚麼？難道李尋歡已死了？」

男人道：「雖還未死，已離死不遠。」

女人道：「他──他現在在哪裏？」

男人道：「已在我掌握之中。」

女人笑了，道：「這幾天，我幾乎天天晚上跟你在一起，你用甚麼法子將他抓來的？難道你會分身術？」

男人道：「我要的東西，用不著我自己動手，自然會有人送來。」

女人道：「誰送來的？誰有那麼大的本事能抓住李尋歡？」

男人道：「龍嘯雲。」

女人似乎又吃了一驚，然後又笑了，道：「不錯，當然是龍嘯雲，只有李尋歡的好朋友，才能害得了李尋歡，若想打倒他，無論用甚麼樣的兵器都很困難，只能用情感。」

男人冷冷道：「你倒很瞭解他。」

女人笑道：「我對敵人一向比朋友瞭解得清楚，比如說──我就不瞭解你。」

她立刻改變了話題，接著道：「我也很明白龍嘯雲的為人，他絕不會平白無故將李尋歡送來給你。」

男人道：「哦？」

女人道：「他不願自己殺死李尋歡，所以才借刀殺人。」

男人道：「你認為他只有這目的？」

女人道：「他還想怎樣？」

男人道：「他還要我做他的結拜兄弟。」

女人嘆了口氣，道：「這人倒真會佔便宜，可是你──你難道答應了他？」

男人道：「嗯。」

女人道：「你難道看不出他是想利用你。」

男人道：「哼。」

他突然又冷笑一聲，道：「只不過他想得未免太天真了些。」

女人道：「天真？」

男人道：「他認為做了我的結義兄弟，我就不會動他了，其實，莫說結義兄弟，就算親兄弟又如何？」

女人嬌笑道：「不錯，他可以出賣李尋歡，你自然也可以出賣他。」

男人道：「龍嘯雲在我眼中雖一文不值，但他的兒子卻真是個厲害角色。」

女人道：「你見過那小鬼？」

男人道：「這次龍嘯雲並沒有來，是他兒子來的。」

女人又輕輕嘆了口氣，道：「不錯，那孩子的確是人小鬼大。」

男人沉默了半晌，忽然道：「好，你走吧。」

女人道：「你不想我多留一會兒？」

男人道：「不想。」

女人幽幽的道：「別的男人跟我在一起，總捨不得離開我，多陪我一刻也是好的，只有你，每次只要一做完事，你就趕我走。」

男人冷冷道：「因為我既不是別的男人，也不是你的朋友，我們只不過是在互相利用而已，既然我們心裏都很明白，又何必還虛情假意，肉麻當有趣。」

屋子裏很暗，屋子外面卻有光。

淡淡的星光。

星光下木立著一個人，守候在屋子外，一雙死灰色的眼睛茫然地注視著遠方，整個人看來就像是用一塊灰石刻出來的。

但現在，這雙死灰色的眼睛卻帶著種無法形容的痛苦之色。

他簡直無法再站在這裏。

他無法忍受屋子裏發出的那些聲音。

但他必須忍受。

他這一生，只忠於一個人──上官金虹。

他的生命，甚至連他的靈魂都是屬於上官金虹的。

門開了。

一條窈窕的人影悄悄來到他身後。

星光映上她的臉，清新、美麗、純真，無論誰看到她，都絕對想不到她方才做過了甚麼事。

仙子的外貌，魔鬼的靈魂──除了林仙兒還有誰？

荊無命沒有回頭。

林仙兒繞到他面前，脈脈地凝注著他。

她的眼波溫柔如星光。

荊無命仍然凝注著遠方，似乎眼前根本沒有她這個人存在。

林仙兒的纖手，搭上了他的肩，慢慢的滑上去，輕撫著他的耳背──她知道男人身上所有敏感的部位。

荊無命沒有動，似已麻木──

林仙兒笑了，柔聲道：「謝謝你，在外面為我們守護，只要知道你在外面，我就會有種安全感，無論做甚麼事都愉快得很。」

她忽又附在他耳邊，悄悄道：「我還要告訴你個秘密，他年紀雖然大，卻還是很強壯，這也許是因為他的經驗比別人豐富。」

她銀鈴般嬌笑著，走了。

荊無命還是沒有動，但身上的每一根肌肉都已在顫抖。

如雲客棧是城裏最大的，最昂貴的客棧，也是花錢的客棧。

你若住在這客棧裏，只要你有足夠的錢，根本用不著走出客棧的門，就可以獲得一切最好的享受。

在這裏、只要你開口，就有人會將城裏最好的菜，最出名的歌妓，最美的女人送到你屋裏來。

在這裏，白天每間屋子裏的門都是關著的，幾乎聽不到任何聲音。

但一到了晚上，每扇門都開了。

最先你聽到的是漱洗聲，吆喝夥計聲，送酒菜來時的謝賞聲，女人們嬌笑著喚「張大爺，王三爺」的請安聲。

然後，就是猜拳行令聲，碰杯聲，少女們吃吃的笑聲和歌聲，男人們的吹牛聲，擲骰子聲──

在這裏，一到了晚上，你幾乎就可以聽到世上所有不規矩的聲音。

只有一間屋子，卻從沒有聲音。

有的只是偶而傳出的一兩聲短促的女人呻吟，哀喚聲。

這屋子的門也始終是關著的。

每天黃昏時，都會有人將一個小姑娘送出去，這些小姑娘當然都很美，而且很年輕，很嬌小。

她們進去的時候，當然都打扮得漂漂亮亮，乾乾淨淨，而且臉上當然都帶著笑，縱然是被訓練出來的職業性笑容，但呈現在少女們的臉上，看來就非但不會令人討厭，而且還相當動人。

但等到第二天早上她們走出這屋子門時，情況就不同了。

本來整整齊齊的頭髮，到這時已蓬亂，甚至還被扯落了些，本來很明亮的一雙眼睛，已變得毫無神采，連眼眶都陷了下去。

本來充滿了青春光采的臉，也已憔悴，而且還帶著淚痕。

七天，七天來都如此。

開始時，還沒有人注意，但後來大家都覺得有些奇怪了。

出來尋歡作樂的人，對這種事總是特別留意的。

大家都在猜測：「這屋子裏究竟是甚麼人？如此厲害？」

大家都在想：「這一定是個魁形大漢，強壯如牛。」

於是大家開始打聽。

打聽出來的結果，使每個人都大吃一驚。

「原來這屋子裏的人，只不過是個發育不全的小孩子！」

於是大家更好奇，有的人就將曾經到過那屋子裏的小姑娘召來問。

只要一問到這件事，小姑娘們就會發抖，眼淚就開始往下流，無論如何也不肯再提起一個字。

被問得急了，她們只有一句話：「他不是人──他不是人。」

又是黃昏。

這屋子的門仍是關著的。

對著門有扇窗子，一個臉色發白的孩子坐在窗子前，目光茫然望著窗外的一株梧桐，已有很久很久沒有移動。

他的目光雖呆滯，但卻不時會閃動出一絲狡黠而狠毒的光。

龍小雲。

桌子上的酒菜，卻幾乎沒有動過。

他吃得很少，他在等，等更大的享受，對於「吃」他一向不感興趣，他認為一個人吃得若太多，腦袋就會被塞住。

終於有了敲門聲。

龍小雲並沒有回頭，只是冷冷道：「門是開著的，你自己進來。」

門開了，腳步聲很輕，很慢。

來的顯然又是個嬌小的女孩子，而且還帶著七分畏怯。

這正是龍小雲所喜歡的那種女孩子。

因為他很弱，所以他喜歡做「強者」，也只有在這種女孩子面前，他才會覺得自己是個強者。

腳步聲在桌子旁停下來。

龍小雲道：「帶你來的人，已跟你說過價錢了麼？」

那女孩子道：「嗯。」

龍小雲道：「這價錢比通常高兩倍，是不是？」

那女孩子道：「嗯。」

龍小雲道：「所以你就該聽我的話，絕對不能反抗，你懂不懂？」

那女孩子道：「懂。」

龍小雲道：「好，你先把衣服脫下來，全脫下來。」

女孩子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我脫衣服的時候，你不看？」

聲音美得出奇，甜得出奇。

龍小雲彷彿怔了怔。

那女孩子柔聲笑著，道：「看女孩子脫衣服，也是種享受，你為甚麼放棄？」

龍小雲似已覺得有甚麼不對了，驟然回頭。

然後他整個人都怔住。

來的這「女孩子」，竟是林仙兒！

林仙兒臉上仍帶著仙子般的笑容。

龍小雲的臉卻已僵木。

但那只不過是短短一剎那間的事，他瞬即笑了，站起來，笑道：「原來是林阿姨在開小侄的玩笑。」

林仙兒笑得更嫵媚，道：「到現在你還要叫我阿姨？」

龍小雲賠著笑，道：「阿姨總是阿姨。」

林仙兒眼波流動，瞟著他道：「但現在你已是大人了，是嗎？」。

她輕輕嘆了口氣，悠悠的接著道：「才兩三年不見，想不到你長得這麼快。」

龍小雲很巧妙的避開了這句話，道：「這兩三年來，我們始終打聽不出阿姨你的消息，一直都想念得很。」

林仙兒嫣然道：「但我卻聽到過你許多事，聽說──你對個孩子，比大多數年紀比你大的男人都強得多。」

龍小雲垂下頭，卻忍不住笑了，道：「但在阿姨面前，我還是個孩子。」

林仙兒瞪起了眼，嬌嗔道：「你還叫我阿姨，難道我真的那麼老了？」

龍小雲忍不住抬起頭。

林仙兒就站在他面前，隨隨便便的站著，但那種風情，那種神采，那種說不出的誘惑，一千萬個女人中也找不出一個。

龍小雲呆滯的眼睛發了光。

林仙兒咬著嘴唇，道：「聽說你喜歡的都是小姑娘，而我──我卻是個老太婆了。」

龍小雲只覺自己的心在跳，忍不住道：「你一點也不老。」

林仙兒道：「真的？」

龍小雲道：「若有人說你老了，那人不是呆子，就是瞎子。」

林仙兒媚笑道：「你瞎不瞎？呆不呆？」

龍小雲當然不瞎，更不呆。

林仙兒離開他的時候，竟也似覺得很痛苦。

這「孩子」既不是孩子，也不是瞎子，更不是呆子，只不過是個瘋子！

可怕的瘋子。

連林仙兒都沒有遇到過這樣的瘋子。

但她目中，卻閃動著一種得意愉快的光芒。

她畢竟還是得到了她所想得到的消息。

對男人，她從沒有失敗，無論那男人是呆子是君子，還是瘋子！

天雖亮了，對面的屋子裏卻還有人在喝酒。

一個人正在大聲笑著，道：「喝酒要就不喝，要喝就喝到天亮，喝到躺下去為止──」

這句話他並沒有說完，好像已經躺了下去。

聽到這句話，林仙兒忽然想起了一個人。

她彷彿又聽到那人的咳嗽聲。

想起了這個人，她就恨。

因為她知道她縱然可以征服世上所有的男人，卻永遠也得不到他。

因為她得不到他，所以一心祇想毀了他！

她得不到的，也不願別人得到。

她咬著牙，在心裏說：「我雖然想你死，但現在卻不能讓你死，尤其不能讓你死在上官金虹手上，否則這世上，就再也沒有甚麼能令他顧慮的了。」

「但總有一天，我要叫你死在我手上，慢慢的死──慢慢的──」

# 第五十六章 出鞘劍

劍。

一柄很薄的劍，很輕，連劍柄都是用最輕的軟木夾上去。

沒有劍鍔護手。

因為他的劍刺出，沒有人能削到他的手。

無論任何兵器，都可將這柄劍擊斷。

但他的劍刺出，沒有人能擋得住。

這是柄很奇特的劍，世上只有一個人能用這種劍，敢用這種劍。

劍，就放在床邊的矮桌上，和一套很乾淨的青布衣服放在一起。

阿飛醒來時，第一眼就看到了這柄劍。

他的眼睛立刻發了光。

看到了這柄劍，就好像看到了他久別重逢的愛侶，多年未見的好友一樣，他心裏彷彿驟然覺得有一陣熱血上湧。

慢慢的伸出手，取劍。

他的手甚至已有些顫抖。

但等到他手指接觸到那薄而鋒利的劍鋒時，就立刻穩定下來。

他輕撫著劍鋒，目光似乎變得很遙遠──很遙遠──

他的心似已到了遠方。

他想起第一次使用劍的時候，想起鮮血隨著他的劍鋒滴落的情況，想起那許許多多死在他劍下的人──可惡的人。

他的血已沸騰。

那段時候雖然充滿了不幸和災難，但卻是多采的，輝煌的！

「快意恩仇」這四字是何等豪壯。

但那畢竟都已過去，過去了很久。

他已答應過他最心愛的人，永遠將以前的事忘記！

現在的生活雖平淡，甚至有些寂寞，但那又有甚麼不好，能平靜安詳的渡過一生，豈非正是世上大多數人的希望？

沒有腳步聲，林仙兒已出現在門口。

她看來雖有些疲倦，有些憔悴，但笑容仍如春花般鮮美清新。

無論犧牲甚麼，只要每天能看到這春花般的笑容，就可以補償一切。

阿飛立刻放下了劍，笑道：「今天你可比我起得早，我好像越來越懶了。」

林仙兒沒有回答這句話，卻反問道：「你喜不喜歡這柄劍？」

阿飛也沒有回答這句話，因為他不能說實話，又從不說謊。

林仙兒道：「你可知道這柄劍是那裏來的？」

阿飛道：「不知道。」

林仙兒慢慢的走過去，坐在他身旁道：「這是我昨天晚上特地替你去找人鑄的。」

阿飛顯得很吃驚，道：「你？」

林仙兒取起劍，柔聲道：「你看，這柄劍是不是和你以前使用的一樣？」

阿飛沉默。

林仙兒道：「你不喜歡？」

阿飛又沉默了很久，才問道：「你為甚麼要替我做這柄劍？」

林仙兒道：「因為我要你用它。」

阿飛的身子似乎有些僵木，道：「你──你要我去殺人？」

林仙兒道：「不是殺人，是救人！」

阿飛道：「救人？救誰？」

林仙兒道：「你平生最好的朋友──」

這句話還未說完，阿飛已跳了起來，失聲道：「李尋歡？」

林仙兒默默的點了點頭，阿飛蒼白的臉已發紅，道：「他在那裏？又出了甚麼事？」

林仙兒拉著他的手，柔聲道：「你先坐下來，慢慢的聽我說，這種事著急也沒有用。」

阿飛長長吸了口氣，終於坐下。

林仙兒道：「這世上除了你之外，還有四個最厲害的高手，你知道是誰？」

阿飛道：「你說。」

林仙兒道：「第一個自然是『天機老人』，第二個上官金虹，當然李尋歡李大哥也不會比他們差。」

阿飛道：「還有一個呢？」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這人叫荊無命，年紀最輕，也最可怕。」

阿飛道：「最可怕？」

林仙兒道：「因為他根本不是人，沒有人性，他一生最大的目的是殺人，最大的享受也是殺人，除了殺人外，他甚麼都不懂，也不想去懂。」

阿飛的眼睛裏閃著光，道：「他用的兵器是甚麼？」

林仙兒放下那柄劍道：「是劍！」

阿飛的手不由自主握起了劍，握得很緊。

林仙兒道：「據說，他的劍法和你同樣辛辣，也同樣快。」

阿飛道：「我不懂劍法，我只懂如何用劍刺入仇人的咽喉。」

林仙兒道：「這就是劍法，無論甚麼樣的劍法，最後的目的都是這樣的。」

阿飛道：「你的意思是說──李尋歡已落到這人手上？」

林仙兒嘆息著道：「不但他，還有上官金虹──但上官金虹也許不會在那裏，你只要對付他一個人。」

她不讓阿飛說話，很快的接著又道：「沒有見過這個人的，永遠不知道這人有多可怕！你的劍也許比他快，可是，你是人──」

阿飛咬著牙，道：「我祇想知道這人現在在那裏？」

林仙兒輕撫著他的手，道：「我本不願你再使劍，再殺人，更不願你去冒險，可是為了李大哥──我──我不能不讓你去，我不能那麼自私。」

阿飛瞧著她，目中充滿了感激。

林仙兒眸中已有眼淚流下，垂著頭，道：「我可以答應你，告訴你如何去找他，可是你──你也得答應我一件事。」

阿飛道：「你說。」

林仙兒將他的手握得很緊，帶淚的眼凝注著他，一字字道：「你一定要答應我，你一定要回來，我永遠在等著你──」

☆☆☆☆☆☆

車廂很大。

龍小雲坐在角落裏，瞧著面前的一個人。

這人是站著的。

乘車時，他竟也不肯坐下。

無論車馬顛簸得多劇烈，這人始終筆直的站著像一桿槍。

龍小雲從未見過這種人，甚至無法想像世上會有這種人。

他本覺得世上大多數人都是呆子，都可被他玩弄於股掌之上。

但卻不知為甚麼，在這人面前，他心裏竟帶著幾分畏懼。

只要有這人在，他就會覺得有一股不可形容的殺氣。

但他卻又很得意。

他所要求的，上官金虹都已答應。

英雄帖已發出，已有很多人接到，結義的盛典，訂在下月初一。

現在，有荊無命和他同去，李尋歡必死無疑。

他想不出世上還有甚麼人能救得了李尋歡！

他吐了口氣，閉起眼睛，眼前立刻泛起了一張甜而美的笑臉，正躺在他懷裏，對他低低蜜語：「你真的已不是個孩子了，你懂得的事比任何人都多，我真想不出，這些事你是從哪裏學來的？」

想到這裏，龍小雲面上不禁露出了微笑。

「有些事是根本不必學的，到了時候，自然就會知道。」

他覺得自己的確已是個大人了。

這種感覺已足以令大多數還未真的長大的少年陶醉。

孩子拼命想裝成大人的模樣，老人拼命想讓別人覺得他孩子氣──這也是人類許多種無可奈何的悲哀之一。

若是換了別人，想到這裏既已陶醉，就不再會想下去。

但龍小雲想得卻更深一層：「她為甚麼要這樣對我？」

「是不是為了要打聽李尋歡的下落？」

想到這裏，他就清醒了許多：「她為甚麼要打聽李尋歡的下落？」

「難道她想救李尋歡？」

這當然絕無可能，龍小雲也知道林仙兒對李尋歡的痛恨，也知道她曾經設計要上官金虹和荊無命殺死李尋歡。

「那麼，她是為了甚麼？」

他無法再想下去，因為他想不通。

他不知道現在情況已變了，那時林仙兒雖然想借上官金虹之手殺死李尋歡，但現在情況卻變得更微妙。

她若想和上官金虹保持均衡的局勢，就不能讓李尋歡和阿飛兩個人死！

否則上官金虹就會踩在她頭上，因為上官金虹自己已露出口風，他的意思她已經非常瞭解：「我就是我，既不是荊無命，也不是阿飛，我們只不過是在互相利用而已，等到這利用的價值消失，就可以再見！」

江湖風雲的變化，正和女人的心一樣，絕不是任何人所能猜透的。

車馬在城市中心最繁華熱鬧的地區中停下，停在一家氣派很大錦綢緞莊門口。

李尋歡就被藏在這裏麼？

龍嘯雲父子果然不愧為厲害人物，很瞭解「小隱隱於山，大隱隱於市」這句話，知道最熱鬧的地方，越容易避人耳目。

龍小雲站起來，賠笑道：「請。」

荊無命道：「你先走。」

到現在為止，他只跟龍小雲說了這一句話。

他不願走在別人前面，不願有任何人跟在他的身後。

他們在掌櫃的和店伙們的奉迎禮笑中穿過店舖。

後面就是堆存綢緞的倉庫。

李尋歡被藏在綢緞倉庫裏麼？這到底真是個好地方。

但龍小雲還是沒有停留，又走了過去。

再後面就是後門。

後門外也停著同樣一輛馬車。

龍小雲這次並沒有再說甚麼，向荊無命躬身一禮，就上了車。

原來李尋歡並沒有藏在這裏。

龍小雲這樣做，只不過是躲避追蹤的煙幕。

這父子兩人想得比任何人都要更深一層。

車馬自後街轉出，轉向郊外。

然後就停在郊外的一家米倉前，但這米倉也不是囚禁李尋歡的地方。

他們在這米倉後門，又換了次車。

這次換的是輛運米進城的牛車。米包堆中，只有兩人容身之地。龍小雲賠笑道：「委曲了。」

荊無命連一個字都沒有說。

牛車又馳回市區。

他們不但計劃周密，行動迅速，路線的轉變，更出人意外。

就算是以追查賊蹤名震黑道的九城名捕，人稱「九鼻獅子狗」的萬無一失，追到這裏，也萬萬追不下去了。

龍小雲也知道荊無命絕不會誇讚他的，只不過希望他面上能多少露出一絲讚美的神色。

做了得意事的人得不到別人誇讚他的，只不過希望他面上能多少露出一絲讚美的神色。

做了得意事的人得不到別人誇讚，就好像穿了最得意的衣服的女人去會見情人時，她的情人連瞧都沒有瞧她衣服一眼。

尤其龍小雲畢竟還沒有完全長大。

在男人們眼中，孩子和女人的心理往往差不多。

荊無命臉上偏偏連一點表情都沒有。

牛車轉入一條幽靜的長街，這條街只有七戶人家。

這七戶人家不是王侯貴胄就是當朝大員。

走上這條街，其中有一家的偏門突然開了。

牛車竟直馳而入。

這一家誰都知道是當今清流之首，左都御史樊林泉的居處。

江湖豪傑絕不可能和這種當朝清要搭上關係。

李尋歡難道會被藏在這裏？

這簡直絕無可能。

但站在大廳石階上含笑相迎的，卻偏偏是龍嘯雲。

荊無命一下牛車，龍嘯雲就迎了上去，長揖含笑道：「久聞荊先生大名，今日得見，快慰平生，只因此行必須避人耳目，是以有失遠迎，恕罪恕罪。」

荊無命死灰色的眼睛只是凝視著自己的手，連瞧都沒有瞧他一眼。

龍嘯雲還是笑容滿面，道：「堂上已擺了迎風之酒，但請荊先生喝兩杯，稍滌征塵。」

荊無命站著，動也不動，只是冷冷道：「李尋歡就在這裏？」

龍嘯雲笑道：「這裏本是樊林公的寓所，只因樊老先生日前突然動了遊興，皇上也特別恩准給假三月。」

說到這裏，他面上不禁露出了得意之色，接著道：「樊林公獨居終生，他老人家既已出遊，這裏的管家又恰好是在下的好友。是以在下才有機會借這地方一用。」

說穿了，他能借得到這地方並不稀奇，因為「有錢能令鬼推磨」，但別人卻的確是永遠想不到的。

這也實在難怪龍嘯雲得意。

荊無命還是在凝注自己的手，突然道：「你以為沒有人能追蹤到這裏？」

龍嘯雲臉色變了變，瞬即笑道：「若是真的有人追蹤到這裏，在下情願向他們叩頭為禮，以示敬意。」

荊無命冷冷道：「好，你準備叩頭吧。」

龍嘯雲笑道：「若是──」

只說了這兩個字，他面上的笑容突然凍結。

龍小雲隨著他父親的目光轉首瞧了過去，蒼白的臉色也發了青。

牆角站著一個人。

這人不知甚麼時候來的，也不知哪裏來的。

# 第五十七章 火花

他身上穿著套青布衣服，本來很新，但現在已滿是泥污、汗垢，腰間、膝頭也已被磨破。

他身上也很髒，頭髮更亂。

但他還遠遠站在那裏，龍嘯雲都能感覺到一般逼人的殺氣！

他整個人看來就如同那柄插在他腰帶上的劍。

一柄沒有鞘的劍！

是阿飛！

阿飛畢竟來了。

世上也許只有阿飛一個人能追蹤到這裏！

最狡猾，最會逃避，最會躲藏的動物是狐狸。

最精明，受過最嚴格訓練的獵犬，也未必能追得著狐狸。

但阿飛十一歲時就曾經赤手空拳捉住了一條老狐狸。

這段追蹤的路程顯然很艱苦，所以他才會這麼髒。

但這才是真正的阿飛。

只有這樣，才能顯出他那種慓悍、冷酷、咄咄逼人的野性！

一種沉靜的野性！奇特的野性！

龍嘯雲居然很快恢復了鎮定，笑道：「原來是阿飛兄，久違久違。」

阿飛冷冷的瞧著他。

龍嘯雲道：「兄台竟真的能追蹤到這裏，佩服佩服。」

阿飛還是冷冷的瞧著，他的眼睛明亮、銳利，經過兩天的追蹤，似乎又恢復了幾分昔日那種劍鋒般的光芒。

那和荊無命死灰色的眼睛正是種極強烈的對比。

龍嘯雲笑了笑，道：「兄台追蹤的手段雖高，只可惜卻也被這位荊先生發覺了。」

阿飛的眼睛瞧向荊無命。

荊無命也瞧著他。

兩人的目光相遇，就宛如一柄劍刺上了冰冷的灰暗的千年岩石。

誰也猜不出是劍鋒銳利？還是岩石堅硬！

兩人雖然都沒有說話，但兩人的目光間卻似已衝擊出一串火花！

龍嘯雲瞧了瞧荊無命，又瞧了瞧阿飛，道：「荊先生雖已發覺了你，卻一直沒有說出來，你知道是為了甚麼？」

阿飛的目光似已被荊無命吸引，始終未曾移開過片刻。

龍嘯雲又笑了笑，慢慢悠然道：「因為荊先生本就希望你來。」

他轉向荊無命，接著笑道：「荊先生，在下猜的不錯吧。」

荊無命的目光似也被阿飛所吸引，也始終沒有移動過。

過了很久，龍嘯雲又大笑道：「荊先生希望你來，只有一個原因，因為他要殺你！」

龍小雲立刻接著道：「荊先生要殺的人，至今還沒有一個人能活著的！」

阿飛的目光這才移向荊無命的劍。

荊無命的目光也幾乎在同一剎那間移向阿飛腰帶上插著的劍。

這也許是世上最相同的兩柄劍！

這兩柄劍既不是神兵利器，也不是名匠所鑄。

這兩柄劍雖然鋒利，但太薄，太脆！都很容易被折斷。

劍雖相同，兩人插劍的方法卻不同。

阿飛的劍插在腰中央，劍柄是向右的。

荊無命的劍卻插在腰帶邊的，劍柄向左。

這兩柄劍之間，似乎也有種別人無法瞭解的奇特吸引力！

兩人的目光一接觸到對方的劍，就一步步向對方走過去，但目光還是始終未離開對方的劍！

等到兩人之間相距僅有五尺時，兩人突然一起停住了腳步！

然後，兩人就像釘子般被釘在地上。

荊無命穿的是件很短的黃衫，衫角只能掩及膝蓋，袖口是緊束著的，手指細而長，但骨節凸出，顯得很有力！

阿飛的衣衫更短，袖口幾乎已被完全撕了下來，手背也很細，很長，但卻很粗糙，宛如砂石。

兩人都不修邊幅，指甲卻都很短。

兩人都不願存有任何東西妨礙他們出手拔劍。

這也許是世上最相像的兩個人！

現在兩人終於相遇了。

只有在兩人站在一起時，你仔細觀察，才能發覺這兩人外貌雖相似，但在基本上，氣質卻是完全不同的。

荊無命的臉上，就像是帶著個面具，永遠沒有任何表情變化。

阿飛的臉雖也是沉靜的，冷酷的，但目光隨時都可能像火焰般燃燒起來，就算將自己的生命和靈魂都燒燬也在所不惜。

而荊無命的整個人卻已是一堆死灰。

也許他生命還未開始時，已被燒成了死灰。

阿飛可以忍耐，可以等，但卻絕不能忍受任何人的委曲。

荊無命可以為一句話殺人，甚至為了某一種眼色殺人，但到了必要時，卻可以忍受任何委曲。

這兩人都很奇特，很可怕。

誰也猜不透上天為甚麼要造出這麼兩個人，又偏偏要他們相遇。

秋已殘。

木葉凋零。

風不大，但黃葉蕭蕭而落，難道是被他們的殺氣所摧落的？

天地間的確充滿了一種說不出的蕭索淒涼之意。

兩人的劍雖然還都插在腰帶上，兩人雖然還都連手指都沒有動，但龍嘯雲父子卻已緊張得透不過氣來。

突然間，寒光閃動！

十餘道寒光帶著尖銳的風聲，擊向阿飛！

龍嘯雲竟先出了手。

他自然也並不奢望這些暗器能擊倒阿飛，但只要阿飛因此而稍有分心，荊無命的劍就可以刺他咽喉！

劍光暴起！

一連串「叮叮」聲音後，滿天寒光如星雨般墮了下來。

荊無命的劍已出手，劍鋒就在阿飛耳畔。

阿飛的手已握著劍柄，但劍尖還未完全離開腰帶。

暗器竟是被荊無命擊落的。

龍嘯雲父子的臉色都變了。

荊無命和阿飛目光互相凝注著，面上卻仍然全無絲毫表情。

然後，荊無命慢慢的將劍插回腰帶。

阿飛的手也垂下。

又不知過了多久，荊無命突然道：「你已看出我的劍是擊暗器，而非刺你？」

阿飛道：「是。」

荊無命道：「你還是很鎮定！」

暗器擊來，荊無命的刺出，阿飛除了伸手拔劍，絕未慌張閃避。

荊無命沒有等阿飛答那句話，接著又道：「但你反應已慢了──」

阿飛沉默了很久，目中露出了一絲沉痛淒涼之色，終於道：「是！」

荊無命道：「我能殺你！」

阿飛想也不想道：「是！」

聽到這裏，龍嘯雲父子交換了眼色，暗中都不禁鬆了口氣。

荊無命突又道：「但我不殺你！」

龍嘯雲父子臉色又都變了。

阿飛凝視著荊無命死灰色的眼色，過了很久，才緩緩道：「你不殺我？」

荊無命道：「我不殺你，只因你是阿飛！」

他死灰色的眼睛中突又露出了一種無法形容的痛苦之色，這種眼色甚至比阿飛現在的眼色還沉痛。

他遙注著遠方，彷彿遠處站著一個人。

一個仙子與魔鬼混合成的人。

又過了很久，他才緩緩接著道：「我若是你，今日你就能殺我。」

這句話也許連阿飛都聽不懂，只有荊無命自己心裏明白。

無論任何人，若是過了兩年阿飛那種生活，反應都會變得遲鈍的。何況，他每天晚上都被人麻醉。

無論任何一種有麻醉催眠的藥物，都可令人反應遲鈍。

荊無命不殺阿飛，絕不會動了同情惻隱之心，只不過因為他很瞭解阿飛的痛苦，因為他自己也和阿飛有同樣的痛苦。

他要阿飛活著，也許只是要阿飛陪著他受苦。

──失戀的人知道別的人也被遺棄，痛苦就會減輕些，輸錢的人看到有別人比他輸得更多，心裏也會舒服些。

阿飛木立，似乎還在咀嚼他方才的兩句話。

荊無命道：「你可以走了。」

阿飛霍然抬頭，斷然道：「我不走。」

荊無命道：「你不走？要我殺你？」

阿飛道：「是！」

荊無命沉默了很久，緩緩道：「你為的是李尋歡？」

阿飛道：「是，只要我活著，就不能讓他死在你手裏。」

龍小雲突然大聲道：「林仙兒呢？你難道忍心讓她為你痛苦？」

阿飛心上宛如突然被人刺了一針，胸口似已突然痙攣。

荊無命再也不瞧他一眼，轉身走向龍嘯雲，一字字道：「我喜歡殺人，我喜歡自己殺，你明白麼？」

龍嘯雲勉強笑道：「我明白。」

荊無命道：「你最好明白，否則我就殺你。」

他也不再瞧龍嘯雲，又轉過身，道：「李尋歡在哪裏？帶我去。」

龍嘯雲偷偷瞟了阿飛一眼，道：「可是他──」

荊無命冷冷道：「我隨時都可殺他！」

阿飛只覺胃也在痙攣，收縮，突然彎下腰嘔吐起來。

他吐的是苦水，只有苦水。

因為這一兩天來，他根本就沒有吃甚麼。

「你一定要答應我，你一定要回來，我永遠都在等著你──」

這是他最心愛的人說的話。──

為了這句話，無論如何他也不能死。

可是李尋歡──

李尋歡不但是他最好的朋友，也是他平生所見，人格最偉大的人，他能站在這裏，看著別人去殺李尋歡麼？

他繼續嘔吐。

現在，他吐的是血。

李尋歡根本不知道自己在那裏，也不想知道自己在那裏。

他也分不出現在是白天，還是晚上。

他甚至連動都不能動，因為他所有關節處的穴道都已被點住。

沒有食物，也沒有水。

他已被囚禁在這裏十多天。

就算他穴道沒有被困住，飢餓也早已消蝕了他的力量。

荊無命在冷冷的瞧著他。

他軟軟的倒在角落裏，就像是隻已被掏空了的麻袋。

地室中很暗。看不清他的面色和表情，只能依稀分辨出他襤褸骯髒的衣衫，憔悴疲倦的神態，和那雙充滿了悲傷絕望的眼睛。

荊無命突然道：「這就是李尋歡？」

龍嘯雲道：「是！」

荊無命彷彿有些失望，又有些不信，再追問了一句，道：「這就是小李探花？」

龍小雲笑了笑，搶著道：「就算是雄獅猛虎，被餓了十多天，也會變成這樣子的。」

龍嘯雲嘆息著，道：「我本不願這樣對他，可是──人無傷虎心，虎有傷人意，經過上次的教訓，我不願再有任何意外。」

荊無命沉默了很久，突又道：「他的刀呢？」

龍嘯雲考慮著，沉吟著：「荊先生是不是想看看他的刀？」

荊無命沒有回答，因為這句話根本就是多問。

龍嘯雲終於自懷中取出一柄刀。

刀很輕，很短，很薄，幾乎就宛如一片柳葉。

荊無命輕撫著刀鋒，彷彿不忍釋手。

龍嘯雲笑道：「其實，這不過是柄很普通的刀，並不能算是利器。」

荊無命道：「利器？──憑你這種人也配談論利器？」

他眼睛忽然掃向龍嘯雲，冷冷道：「你可知道甚麼是利器？」

他的眼睛雖然灰暗無光，但卻帶著種無法形容的詭奇妖異之力，就好像你在夢中見到的妖魔之眼，令你醒來後還是覺得同樣可怕。

龍嘯雲覺得連呼吸都困難起來，勉強笑道：「請指教。」

荊無命眼睛這才回到刀鋒上，緩緩道：「能殺人的，就是利器，否則，縱是干將莫邪，到了你這種人手上，也就算不得利器了。」

龍嘯雲賠笑道：「是是是，荊先生見解的確精闢，令人──」

荊無命根本沒有聽他在說甚麼，突又道：「你可知道至今已有多少人死在這種刀下？」

龍嘯雲道：「這──祇怕已數不清了。」

荊無命道：「數得清。」

金錢幫之崛起，雖然只有短短兩年，但在創立之前，卻已不知道經過多久的策劃，上官金虹最服膺的兩句話就是：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金錢幫之所以能在短短兩年中威震天下，並不是運氣。

龍嘯雲也聽說過，金錢幫未創立之前，就已將江湖中每個小有名氣的人的來歷底細都調查得清清楚楚。

這要花多大的人力物力？

龍嘯雲始終不能相信，此刻忍不住問道：「真的數得清？有多少人？」

荊無命道：「七十六。」

他冷冷接著道：「這七十六人中，沒有一人武功比你差。」

龍嘯雲只能賠笑，目光緩緩轉向李尋歡，像是還要他證明一下，荊無命說的這數字是否可信。

但李尋歡卻似連點頭搖頭的力氣都沒有了。

龍嘯雲眨著眼，忽然笑道：「李尋歡自己若也死在這種刀下，那才真的大快人心。」

他話未說完，刀光一閃，飛向李尋歡。

龍小雲幾乎開心得要叫了起來。

但刀光並沒有筆直擊向李尋歡的咽喉，半途中突然一折，「噹」的，落在李尋歡身旁的石地上。

原來荊無命用暗器的手法也不錯。

荊無命突然道：「解開他的穴道。」

龍嘯雲愕然，道：「可是──」

荊無命沒有給他說話的機會，厲聲道：「我說解開他的穴道。」

龍嘯雲父子對望了一眼，立刻明白他的意思了。

龍嘯雲道：「上官幫主要的只是李尋歡，並不在乎他是死的，還是活的。」

龍小雲道：「上官老伯已滴酒不沾，自然也很討厭酒鬼，真正的酒鬼只有死了才能不喝酒，才會令人看得順眼些。」

龍嘯雲目光閃動著，道：「何況，帶個死人回去，總比帶活人方便得多，也絕不會再有任何意外。」

龍小雲道：「但荊先生自然不會向一個全無反抗之力的人出手，所以──」

荊無命厲聲道：「你們的話太多了。」

龍嘯雲笑道：「是是是，在下這就去解開他的穴道。」

出手點穴的人是他，要解開自然很容易。

龍嘯雲拍了拍李尋歡的肩頭，柔聲道：「兄弟，看來荊先生是想和你一較高下，荊先生劍法高絕天下，兄弟你出手可千萬不能大意。」

到了這種時候，他居然還能將「兄弟」兩字叫得出口來，而且說得深情款款，好像真的很關心。

這種人你能不佩服他麼？

李尋歡甚麼話也沒有說。

他已無話可說，只是艱澀的笑了笑，慢慢的拾起了身旁的刀。

他凝注著手裏的刀，目中似已有淚將落。

這的確是名滿天下，例不虛發的小李飛刀。

現在，刀已回到他手裏。

可是他還有力將這柄刀發出麼？

美人遲暮，英雄末路，都是世上最無可奈何的悲哀。

這種悲哀最令人同情，也最令人惋惜。

但在這裏，沒有任何人同情他，更沒有人惋惜。

龍小雲目中閃動著狡黠的笑意，悠然道：「小李飛刀，例不虛發，這一次不知道還靈不靈？」

李尋歡抬頭瞧了他一陣，又慢慢的垂下頭。

荊無命緩緩道：「我要殺人，一定先給人一個機會，這就是你最後的機會，你明白麼？」

李尋歡笑了笑，笑得很淒涼。

荊無命道：「好，你站起來吧！」

李尋歡喘息著，又咳嗽起來。

龍小雲柔聲道：「李大叔若已站不起，小侄可以扶你一把。」

他眨了眨眼，立刻又接著笑道：「但我看來這根本是用不著的，據說李大叔的飛刀不但能坐著發，就連躺著時發出來也同樣準。」

李尋歡嘆息了一聲，似乎想說話。

但他的話還未說完，已有一個人衝了進來。

阿飛！

阿飛的臉全無絲毫血色，嘴角卻帶著絲血痕。

在這片刻之間，他似已老了許多。

他飛一般衝進來，但身形在一剎那間就停頓，一停頓就靜如山石。

荊無命道：「你還不死心？」

李尋歡的頭已抬起，目中又似有熱淚盈眶。

阿飛瞧了他一眼，只瞧了一眼，就轉頭面對著荊無命，一字字道：「要殺他，就得先殺我！」

他說得很沉著，很鎮靜，並沒有激動。

這更顯示了他的決心。

荊無命灰色的眼睛又起了種很奇特的變化，道：「你已不再關心她？」

阿飛道：「我死了，她還是能活下去。」

說這句話的時候，他雖然還是同樣鎮靜，但目中卻不禁露出了一絲痛苦之色，呼吸似也有些困難。

這並沒有瞞過荊無命。

他心裏似乎立刻得到了某種奇特的安慰和解脫，淡淡道：「你不怕她傷心？」

阿飛道：「活著不安，就不如死，我若不死，她更傷心。」

荊無命道：「你認為她是這種人？」

阿飛道：「當然！」

在阿飛心目中，林仙兒不但是仙子，也是聖女。

荊無命嘴角突然露出了一絲笑意。

誰也沒有看到過他的笑，連自己都已幾乎忘卻上一次是甚麼時候笑的。

他笑得很奇特，因為他臉上的肌肉已不習慣笑，已僵硬！

他從不願笑，因為笑可令人軟化。

但這種笑卻不同──這種笑正如劍，只不過劍傷的是人命，這種笑傷的卻是人心。

阿飛竟完全不懂他是為何而笑的，冷冷道：「你不必笑，你雖有八成機會殺我，但也有兩成機會死在我劍下。」

荊無命的笑容已消失不見，道：「我說過不殺你，就一定會留下你的命！」

阿飛道：「不必。」

荊無命道：「我要你活著，看著──」

這句話還未說完，劍光已飛出！

劍光交擊，如閃電。

但還有一道光芒比劍更快，那是甚麼？

驟然間，所有的光芒都消失。

所有的動作也全都停止。

# 第五十八章 英雄

荊無命的劍，已刺入了阿飛的肩胛，但只刺入了兩分。

阿飛的劍，距離荊無命咽喉還有四寸。

他肩上的血已開始滲出，滲入衣服，染紅了衣服。

荊無命的劍為何沒有刺下去？

荊無命的肩胛處，斜插著一柄刀！

小李飛刀！

是甚麼奇異的魔力使李尋歡能發出這柄刀來的？

龍嘯雲父子的臉色蒼白，手在發抖，一步步向後退，退到牆角，他父子心裏都很奇怪，李尋歡是那裏來的力量發刀的。

李尋歡已站起！

荊無命緩緩轉過頭，凝注著李尋歡，死灰色的眼睛中還是全無表情，也不知過了多久，突然道：「好刀！」

李尋歡笑了笑，道：「並不很好，只不過是你先對我有了輕視之心，竟全沒有將我放在眼裏，否則我未必能傷你！」

荊無命冷笑道：「你能騙過我，就是你的本事，你就比我強。」

李尋歡淡淡道：「我並沒有騙你，也沒有說我不能發刀，只不過是你自己這麼想而已，是你自己的眼睛騙了自己。」

荊無命沉默了半晌，一字字道：「是，錯的是我，不是你。」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很好，你雖是兇手，卻不是小人。」

荊無命眼角瞟過龍嘯雲父子，冷冷道：「小人還不配做兇手。」

李尋歡道：「好，你走吧。」

荊無命厲聲道：「你為何不殺我？」

李尋歡道：「因為你也沒有要殺我的朋友。」

荊無命垂下頭，望著自己肩上的刀，緩緩道：「但我這一劍。本想廢去他這條手臂的。」

李尋歡道：「我知道。」

荊無命道：「你這一刀卻很輕。」

李尋歡道：「人予我一分，我報他三分。」

荊無命霍然抬頭，凝視著他，雖然沒有說一個字，但目中竟又有了種奇特的變化，就好像他在瞧著上官金虹時一樣。

李尋歡緩緩道：「我還要告訴你兩件事。」

荊無命道：「你說。」

李尋歡道：「我雖傷了七十六個人，其中卻有二十八人並沒有死，死的都是實在該死的。」

荊無命默然。

李尋歡低低咳嗽了幾聲，接著又道：「我這一生，從未殺錯過一個人！所以──我只望你以後在殺人之前，多想想，多考慮考慮。」

荊無命又沉默了很久，才緩緩道：「我也要告訴你一件事。」

李尋歡道：「我也在聽。」

荊無命道：「我從不願受人恩情，更不願聽人教訓！」

說到這裏，他突然在肩上那柄刀的刀柄上用力一拍。

露在外面的刀鋒，直沒入肉，直至刀柄。

鮮血湧出！

「噹」的，劍也落在地上。

荊無命的身子搖了搖，但面上還是冷如岩石，硬如岩石，全沒有半分痛苦之色，甚至連一根肌肉都沒有顫抖。

他沒有再說一個字，也沒有再瞧任何人一眼，大步走了出去！

英雄？──甚麼叫英雄？難道這就是英雄？

英雄所代表的意思，往往就是冷酷！殘忍！寂寞！無情！

也有人曾經替英雄下過種定義，那就是：

殺人如草，好賭如狂，好酒如渴，好色如命！

當然，這都不是絕對的，英雄也有另一種。

但像李尋歡這樣的英雄世上又有幾人？

英雄也許只有一點是相同的──無論要做哪種英雄，都不是件好受的事。

阿飛的神情也很蕭索，長長嘆了口氣，道：「他這一生，祇怕永遠也不能使劍了。」

李尋歡道：「他還有右手。」

阿飛道：「但他習慣的是左手，用右手，就會慢得多。」

他又嘆了口氣，道：「對使劍的人說來，『慢』的意思就是『死』！」

他一向很少嘆息。

現在，他嘆息的非但是荊無命，也是他自己。

李尋歡凝注著他，眼睛裏閃著光，緩緩道：「一個人只要有決心，就算兩隻手一齊斷了，用嘴咬著劍，也會同樣快的，他的氣若已餒，就算雙手俱全，也沒有甚麼用。」

他笑了笑，接著道：「世上雙手俱全的人很多，但出手快的又有幾人？」

阿飛靜靜的聽著，暗淡的眼睛中，終於又露出了逼人的神情。

他突然衝過去，緊握住了李尋歡的手臂，嘎聲道：「我明白你的意思。」

李尋歡道：「我知道你一定會明白的。」

這句話說完，兩人都已熱淚盈眶。若有第三人在旁邊瞧見，一定也會被感動得熱淚盈眶。

只可惜龍嘯雲父子都不是這種人，他們正在悄悄往外溜。

李尋歡是背對著他們的，彷彿根本沒有覺察。

阿飛彷彿瞧了一眼，卻並沒有說甚麼。

直到他們父子都已溜出了門，阿飛才嘆了口氣，道：「我也知道你還是要放他們走的。」

李尋歡笑了笑，道：「他救過我。」

阿飛道：「他只救過你一次，卻害過你很多次。」

李尋歡笑得有些淒涼，道：「有些事很難憶起，有些事卻終生難以忘記。」

阿飛嘆了口氣道：「那只不過是因為有些事，你根本拒絕去想而已。」

他也許還是未經世故的少年，但對人生某些事的看法，他卻比大多數人都深刻尖銳。

李尋歡也不禁嘆息了一聲，緩緩道：「但有些事你縱然拒絕去想，卻偏偏還是時時刻刻都要想起，人，永遠都無法控制自己的思想，這也是人生的許多種痛苦之一。」

阿飛道：「你呢？你真的只記得他救過你，真的已將別的事全都忘了？」

李尋歡笑了笑，淡淡道：「也許並不是忘了，而是從未記恨，因為他也有他的苦惱。」

阿飛沉默了很久，突也笑了笑，道：「我現在才知道，人生中的確有很多事是完全不公道的。」

李尋歡道：「不公道？」

阿飛道：「不公道，譬如說，有些人一生都很善良，只不幸做錯了一件事，這件事往往就會令他抱恨終生，非但別人不能原諒他，他自己也無法原諒自己。」

李尋歡默然。

他很瞭解「一失足成千古恨」這句話的意義。

阿飛接著道：「但像龍嘯雲這種人，他一生中也許只做過一件好事──只救過你，所以你就永遠不會覺得他是個十分壞的人。」

他語聲中顯然有很多感慨。

李尋歡忽然明白他的意思了。

他是在為林仙兒抱不平。

他始終認為林仙兒這一生中只做錯過一件事，而李尋歡卻始終不能原諒她。

「愛」的確是奇妙的，有時很甜蜜，有時很痛苦，也有時很可怕──它不但能令人變成呆子，也能令人變成瞎子。

龍嘯雲父子溜出門的時候，心裏不但很愉快，也很得意。

龍嘯雲忍不住笑道：「你記著，別人的弱點，就是我們的機會。能把握住機會的人，就永遠不會失敗。」

龍小雲道：「李尋歡的弱點，孩兒現在已全部知道了。」

龍嘯雲道：「所以他遲早總要死在我們手中的。」

他忽然聽到有人在笑。

笑聲是從對面的屋檐上傳下來的。

一個人正箕踞在屋檐上，啃著條雞腿，卻赫然正是胡瘋子。

他眼睛盯在雞腿上，並沒有瞧這父子兩人一眼，彷彿連這雞腿都比他們父子好看多了。

他冷笑著道：「你們用不著溜得這麼快，李尋歡絕對不會追來的，否則他就根本不會讓你們走出這道門。」

龍嘯雲的臉已有些發青。

「他已明白李尋歡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

但胡瘋子也是不能得罪的。

龍嘯雲突然笑了，抱拳道：「這些天你破費來照顧我那兄弟。實在過意不去。」

胡瘋子悠然道：「其實那也沒甚麼，李尋歡吃得並不多，每天只要兩條雞腿幾個饅頭就夠了，替你守門的，又是個白痴，我每次點了他的睡穴，他都以為是真的自己睡著了。」

龍嘯雲暗中咬著牙，只恨不得立刻讓那人長睡不醒。

胡瘋子接著道：「你對我有過好處，我也幫過你的忙，我們已互無賒欠，對你這種人，我本來連話都懶得說了。」

龍嘯雲只有賠著笑，聽著。

胡瘋子道：「但有句話我卻非說不可，最後一句話。」

龍嘯雲道：「在下正洗耳恭聽。」

胡瘋子道：「你雖是個混蛋，上官金虹更混蛋，你若真想和他結拜兄弟，還不如自己趕快找根繩子上吊好些。」

這果然是他最後一句話，說完了這句話，他就一個字都不再說了，凌空一個翻身，已落在屋背後，眨眼就不見了。

龍嘯雲目送著他，嘴角漸漸露出一絲得意的微笑，悠然道：「想不到我和上官金虹結拜的事，江湖中已有這麼多人知道。」

沿著牆角，慢慢的走著。

李尋歡和阿飛都沒有說話。

他們知道沉默通常都比言語更真摯，更可貴。

黃昏。

高牆內有人在吹笛，笛聲中也帶著秋的蕭瑟。

這種樂聲往往最容易令人憶起往事、也最容易引起相思。

阿飛忽然道：「我得回去了。」

李尋歡道：「她在等你？」

阿飛道：「嗯。」

李尋歡沉吟著，終於忍不住道：「你認為她一定在等你？」

阿飛的臉色又蒼白了些，沉默了許久，才緩緩道：「這次是她要我來救你的。」

李尋歡說不出話來了。

他一向很瞭解林仙兒，但這次卻很難猜得到她的用意。

阿飛道：「我這一生，只有兩個最親近的人，我希望──你們也能做朋友。」

這幾句話他分了很多次才說完，說得很艱澀，顯見他心裏很痛苦。

李尋歡瞧著他痛苦的眼色，心裏更是說不出的憐憫悲傷。

只有真正愛過的人，才能瞭解愛情的力量是多麼可怕。

笛聲已遠了，聽來卻更淒涼。

李尋歡忽然道：「我也想見見她。」

阿飛的嘴閉得很緊。

李尋歡笑了笑道：「若是不方便，你替我去謝謝她也一樣。」

阿飛終於開了口，道：「我──我只希望你莫要傷害她。」

阿飛本不會說這種話的，因為他知道李尋歡從未傷害任何人──李尋歡傷害的只是他自己。

只有為了林仙兒阿飛才會說這種話。

猛抬頭，眼前一片燈火輝煌。

不知不覺間，他們又走回了那條長街。

這條街晚上比白天更熱鬧，各式各樣的攤子前，都懸著很亮的燈籠，每個人都在大聲吆喝著，吹噓著自己的貨物。

一串串亮晶晶的糖葫蘆，在燈光下看來更亮得如同寶石。

李尋歡腳步突然停下。

每一串糖葫蘆，彷彿都映著一張臉。

一張穿紅衣服的小姑娘的臉，大大的眼睛，笑起來一邊一個酒渦。

然後，他就看到了那賣包子和水餃的小鋪。

「鈴鈴是不是還在等著？」

李尋歡突然覺得很慚愧，他居然已將這件事完全忘了。

他眼角雖已有了皺紋，但誰也不能說他已老了。

那正和鈴鈴第一次到這裏來的眼色一樣，阿飛也從未到過這個地方。

李尋歡笑了。

看到自己的朋友還沒有失去赤子之心，總是令人愉快的。

阿飛忽然道：「我們已有很久沒有在一起喝兩杯了。」

李尋歡笑道：「你想喝？」

阿飛微笑著，道：「也不知道為了甚麼，只有和你在一起時，我才會想喝酒。」

他面上居然也露出了笑容。

李尋歡的心情更開朗，笑道：「餃子下酒，越來越有──我們就到那邊的餃子鋪去如何？」

阿飛笑道：「很好，再貴的地方，我就請不起了。」

這世上有很多種事很奇妙。

譬如說：

越醜的女人越喜歡作怪，越窮的人越喜歡請客。

請客的確也比被請愉快得多，只可惜這種愉快並不是人人都懂得享受。

餃子鋪裏的生意並不太好，因為生意大半已被外面的攤子搶走了，所以現在雖然正是吃晚飯的時候，店裏也只有四五桌客人了。

角落裏的桌子上，坐著個白衣人。

李尋歡第一眼就瞧見了他。

無論任何人走進來，目光首先就會被他所吸引。

雖然坐在這種煙熏油膩的小店裏，但這人全身上下仍是一塵不染，那件雪白的衣服就像是剛從燙斗下拿出來的。

他穿得雖簡單，卻很華貴。

但這些都不是他吸引人的地方──吸引人的，是他的氣質。

一種無法形容的傲氣。

他旁邊的幾張桌子都是空著的，因為無論誰和他坐在一起，都會覺得自慚形穢，有他在這裏，別人的聲音都小了些。

這正是那天在屋檐下，以一小錠銀子擊斷青衣大漢扁擔的人，也正是手指宛如利剪，將賣卜瞎子銀棍剪斷的人。

他為甚麼還留在這裏？難道也在等人。

他本來正在舉杯，李尋歡一走進來，他的動作也立刻停止，目光也立刻瞬也不瞬的盯在李尋歡臉上。

他對面還坐著個人，是個身穿紅衣裳的小姑娘，辮子很長。

# 第五十九章 勇氣

她隨著他的目光回過頭，才發現李尋歡，立刻雀躍著衝了過來，緊緊拉住李尋歡的手嬌笑著道：「我知道你一定會來的，我知道你一定不會忘記我。」

鈴鈴果然還在這裏等著。

李尋歡有些激動，反握住她的手，道：「你──你一直都在這裏等？」

鈴鈴點了點頭，眼眶已紅了，咬著嘴唇道：「你為甚麼來得這麼遲，人家都快等得急死了──」

阿飛突然道：「你真的是在等他？」

鈴鈴這才看到阿飛，神情立刻變得有些異樣──她當然是認得阿飛的，阿飛卻不認得她。

他非但未上過那小樓，甚至連做夢都未想到過。

鈴鈴眨了眨眼，終於道：「若不是等他，我在這裏幹甚麼？」

阿飛冷冷道：「不等人，也有很多事情可以做，若是等人，眼睛總是看著門的，無論誰在等人，都不會背對著門的。」

李尋歡從未想到他會說這句話。

他平時本來一向不願刺傷人，現在卻忽然變得很尖銳，尖銳得可怕。

因為他不能忍受別人欺騙他的朋友。

李尋歡心裏在嘆息。

阿飛的看法不但尖銳，而且和任何人都不同，對大多數事他都看得比別人透澈，比別人清楚。

在林仙兒面前他為甚麼就會變成瞎子呢？

鈴鈴眼圈又紅了，眼淚已快流了下來，淒然道：「你若也在同一個地方等了十幾天，你就會知道我為甚麼要背對著門了。」

她悄悄拭了拭淚痕，幽幽的接著道：「開始的時候，每個人走進來，我的心都會跳，總以為是他來了，後來才知道，你等的人若不來，就算將眼睛看著也沒有用的，用眼睛盯著門，只有令你等得更心焦，若再不轉過身，我簡直要發瘋。」

阿飛沒有再說甚麼。

他發覺自己說得太多了。

鈴鈴頭垂得更低，道：「若不是那位呂──呂大哥好心陪著我，祇怕我也會發瘋。」

李尋歡目光一轉過去，就立刻和那白衣人的目光相遇。

李尋歡微笑著走過去，道：「多謝──」

白衣人忽然打斷了他的話，淡淡道：「你用不著替她謝我，因為我留在這地方，並不是為了陪她，而是為了等你。」

李尋歡道：「等我？」

白衣人道：「不錯，是等你。」

他笑了笑，笑容中也帶著種逼人的傲氣，緩緩接著道：「世上只有少數幾個人值得我等，小李探花就是其中之一。」

李尋歡還未表示出驚異，鈴鈴已搶著道：「我並沒有告訴你我等的人是甚麼人，你怎會認得他的？」

白衣人淡淡道：「你若想在江湖中走動，若想活得長些，就有幾個人是你非認識不可的，小李探花也正是其中之一。」

阿飛突然道：「還有幾個人是誰？」

白衣人眼睛盯著他，道：「別的人不說，至少還有我和你！」

阿飛瞧了瞧自己的手，目中突然露出一種說不出的淒涼蕭索之意，緩緩轉過身，在旁邊的桌上坐下，道：「酒，白乾。」

店伙賠著笑，道：「客官要甚麼菜下酒？」

阿飛道：「酒，黃酒。」

會喝酒的人都知道，一個人若想快醉，最好的法子就是用酒來下酒，用黃酒來下白乾。

只不過這種法子雖然人人都知道，卻很少有人用，因為一個人心裏若沒有很深的痛苦，總希望自己醉得越慢越好。

白衣人一直在很留意的瞧著。

他鋒利的目光漸漸鬆弛，甚至還露出種失望之色，但當他目光轉向李尋歡時，瞳孔立刻又收縮了起來。

李尋歡也正在瞧著他，道：「閣下大名是──」

白衣人道：「呂鳳先。」

這的確是個顯赫的名字，足以令人聳然動容。

但李尋歡卻沒有覺得意外，只淡淡的笑了笑，道：「果然是銀戟溫侯呂大俠。」

呂鳳先冷冷道：「銀戟溫侯十年前就已死了！」

這次，李尋歡才覺得有些意外。

但他並沒有追問，因為他知道呂鳳先這句話必定還有下文。

呂鳳先果然己接著道：「銀戟溫侯已死了，呂鳳先卻沒有死！」

李尋歡沉默著，似在探索著這句話的真意。

呂鳳先是個很驕傲的人。

百曉生在兵器譜上，將他的銀戟就列名第五，在別人說來已是種光榮，但在他這種人說來，卻一定會認為是奇恥大辱。

他絕不能忍受屈居人下。但他也知道百曉生絕不會看錯。

他一定毀了自己的銀戟，練成了另一種更可怕的武功！

李尋歡慢慢的點了點頭，道：「不錯，我早該想到銀戟溫侯已死了。」

呂鳳先盯著他，冷冷道：「呂鳳先也已死了十年，如今才復活。」

李尋歡目光閃動，道：「是甚麼事令呂大俠復活的？」

呂鳳先慢慢的舉起了一隻手，右手。

他將這隻手平放在桌上，一字字道：「令我復活的，就是這隻手！」

在別人看來並不是隻很奇特的手。

手指很長，指甲修剪得很乾淨，皮膚也很光滑，很細。

這正很配合呂鳳先的身份。

你若看得很仔細，才會發現這隻手的奇特之處。

這隻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膚色竟和別的地方不同。

這三根手指的皮膚雖然也很細很白，卻帶著奇特的光采，簡直就不像是血肉骨骼織成的，而像是某一種奇怪的金屬所鑄。

但這三根手指卻又明明是長在他手上的。

一隻有血有肉的手上，怎會突然長出三根金屬鑄成的指頭！

呂鳳先凝注著自己的手，突然長長嘆息了一聲，道：「只恨百曉生已死了。」

李尋歡道：「他不死又如何？」

呂鳳先道：「他若不死，我倒想問問他，手，是不是也可算做兵器？」

李尋歡笑了笑，道：「我今天才聽人說過一句很有趣的話。」

呂鳳先道：「說的是甚麼？」

李尋歡道：「他說：只有能殺人的，才可算做利器。」

他接著又道：「手，本來不是兵器，但一隻能殺人的手，就不但是兵器，而且是利器。」

呂鳳先沉默著，彷彿並沒有甚麼舉動。

但他的拇指，食指和中指，卻突然間就沒入了桌子裏。

沒有發出任何聲音，甚至連杯中盛得很滿的酒都沒有溢出，他手指插入桌子，就好像用快刀切豆腐那麼容易。

呂鳳先悠然道：「這隻手若也能算兵器，不知能在兵器譜中排名第幾！」

李尋歡淡淡道：「現在還很難說，」

呂鳳先道：「為甚麼？」

李尋歡道：「因為一件兵器要對付的是人，不是桌子。」

呂鳳先忽然笑了。

他笑得很傲，也很冷酷，道：「在我眼中看來，世人本就和這張桌子差不多。」

李尋歡道：「哦？」

呂鳳先緩緩道：「其中當然也有幾人是例外的。」

李尋歡道：「哪幾個人？」

呂鳳先冷冷道：「我本來以為有六個，現在才知道只有四個。」

他有意間掃了阿飛一眼，接著道：「因為郭嵩陽的人已死了，還有一個，雖然活著卻也和死了相差無幾。」

阿飛是背對著呂鳳先的，根本沒有看到他的臉色。

但就在這一剎那間，他臉色突又發了青。

他顯然已聽懂了呂鳳先的意思。

李尋歡突然笑了笑，道：「那人也會復活的，而且用不著十年。」

呂鳳先道：「祇怕未必。」

李尋歡道：「閣下既能復活，別人為甚麼就不能復活？」

呂鳳先道：「那不同。」

李尋歡道：「有甚麼不同？」

呂鳳先冷冷道：「因為我的『死』並不是死在女人手上的，而且心也一直沒有死。」

「喳」的，阿飛手裏的酒杯碎了。

但他還是靜靜的坐著，動也沒有動。

呂鳳先連瞧都不瞧了，眼睛盯著李尋歡，道：「我這次出來，為的就是要找這四個人，證明我的手能不能算利器，所以我才會在這地方等著你！」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才緩緩道：「你一定要證明？」

呂鳳先道：「一定。」

李尋歡道：「你要證明給誰看？」

呂鳳先道：「給我自己。」

李尋歡突又笑了笑，道：「不錯，任何人都可以騙得過，只有自己是永遠騙不過的──」

呂鳳先霍然站起來，一字字道：「我就在外面等著你！」

餃子店裏的客人，不知何時都已走得乾乾淨淨。

鈴鈴咬著嘴唇，似已嚇呆了。

李尋歡慢慢的站了起來。

鈴鈴忽然拉住他衣角，悄悄道：「你──你一定要出去！」

李尋歡笑得很辛酸，道：「人生中有些事，你只要遇著，就永遠再也無法逃避。」

他目光轉向阿飛。

阿飛沒有回頭。

呂鳳先已將走出了門。

阿飛突然道：「慢著。」

呂鳳先腳步停下，也沒有轉身，冷笑道：「你也有話要說？」

阿飛道：「不錯，我也想證明一件事。」

呂鳳先道：「你想證明甚麼？」

阿飛的手緊握著酒杯的碎片。

鮮血，正一滴滴自他手中滴落。

他一字字緩緩道：「我祇想證明我究竟是活著的？還是已死了！」

呂鳳先霍然轉身。

他像是這才第一次看到了阿飛這個人。

然後，他瞳孔又漸漸收縮，嘴角卻露出了一絲冷酷的笑，道：「好，我也等著你！」

☆☆☆☆☆☆

墳墓。

江湖中每天都有決鬥，各式各樣的人，為了各種不同的原因以各式各樣不同的方式決鬥。

但決鬥的地方只有幾種。

荒野，山林，墳墓──

若真是不死不休的決鬥，十次中必有九次是選在這種地方的──彷彿這種地方的本身，就帶著種「死」氣息。

夜已漸深，有霧。

呂鳳先白衣如雪，靜靜的站在灰色的墳碑前，在淒迷的夜霧中看來，正就好像來自地獄的使者，要將「死」的信息帶給世人。

鈴鈴依偎在李尋歡身旁，似在顫抖。

是冷？還是怕？

阿飛突然道：「你走開！」

鈴鈴的身子又往後縮了縮，道：「我──」

阿飛道：「你。」

鈴鈴咬著嘴唇，抬頭去望李尋歡。

李尋歡的目光彷彿很遙遠。

是他的心已遠？還是霧太濃？

鈴鈴垂下頭，囁嚅著道：「你們要說的話，我不能聽麼？」

阿飛道：「你不能聽，任何人都不能聽。」

李尋歡輕輕嘆息了一聲，柔聲道：「人家陪了你很多天，你至少也該去陪陪他。」

鈴鈴垂著頭，呆了半晌，突然跺著腳，大聲道：「你根本不想留在這裏，根本不想來的，你們這些人甚麼都不知道，只知道殺──你殺我，我殺你，究竟是為了甚麼，連你們自己都不知道──假如要這樣才算英雄，最好天下的英雄都一齊死光！」

李尋歡，阿飛，呂鳳先，都只是靜靜的聽著。

然後再靜靜的瞧著她飛奔出去。

阿飛甚至連瞧都沒有瞧，等她的腳步聲走遠，才抬頭面對李尋歡，道：「我從未求過你甚麼事，是嗎？」

李尋歡道：「你從未求過任何人。」

阿飛道：「現在我卻有事要求你。」

李尋歡道：「你說。」

阿飛咬著牙，道：「這一次你無論如何再也不能阻攔我，一定要讓我去，你若搶著出手，我──我就死！」

李尋歡神色顯得很痛苦，黯然道：「可是，你根本用不著這麼做。」

阿飛道：「我一定要這麼樣做，因為──」

他神情更痛苦，慘然接著道：「因為呂鳳先說的實在不錯，再這樣下去，我活著，也和死了差不多，我絕不能放過這機會。」

李尋歡道：「機會？」

阿飛道：「我若想復活，若想新生，這就是我最後的機會。」

李尋歡道：「以後難道就沒有機會了麼？」

阿飛搖了搖頭，道：「以後縱然還有機會，可是我──今天我若失去了勇氣，以後就永遠不會再有勇氣振作！」

一個人受的打擊太大，就會變得消沉，若是消沉得太久，無論多堅強的人，也會變得軟弱，勇氣也必定會消失。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才嘆息著道：「你的意思我明白，可是──」

阿飛打斷了他的話，道：「我知道我出手已慢了，因為這兩年來，我也已感覺到自己的反應漸漸遲鈍，甚至已有些麻木。」

李尋歡柔聲道：「只要你有決心，一切都會恢復的，只不過，現在還不是時候。」

阿飛道：「現在正是時候！」

李尋歡道：「現在？為甚麼？」

阿飛慢慢的攤開手掌。

鮮血己染紅了他的手，酒杯的碎片還嵌在肉裏。

阿飛道：「因為現在我忽然發現，肉體上的痛苦不但可以減輕心裏的苦惱，而且還可以使人精進，振作，也可以使人敏銳。」

他說的不錯。

痛苦本就可刺激人的神經，令人的反應敏銳，也可以激發人的潛力──就算是一匹馬，當你鞭打它，令它覺得痛苦時，它也會跑得快些，負了傷的野獸也通常都比平時更可怕！

李尋歡沉思著，道：「你有信心？」

阿飛道：「你對我沒有信心？」

李尋歡突然笑了，用力拍了拍他肩頭，道：「好，你去吧！」

# 第六十章 友情

阿飛卻還在沉吟著，終於忍不住道：「方才那小姑娘──她是誰？」

李尋歡道：「她叫鈴鈴，也很可憐。」

阿飛道：「我只知道她很會說謊。」

李尋歡道：「哦？」

阿飛道：「她並不是真的在等你──她等你，也許還有別的原因。」

李尋歡道：「哦？」

阿飛道：「她若真的在等你，自然一定對你很關心。」

李尋歡道：「也許──」

阿飛搶著道：「你現在的樣子，誰都看得出你必定受了很多罪，可是她卻根本沒有問你是怎麼會變成這種樣子的。」

李尋歡淡淡道：「也許還沒有機會問。」

阿飛道：「女孩子若是真的關心一個人，絕不會等甚麼機會。」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突又笑了，道：「你難道怕我會上她的當？」

阿飛道：「我只知道她說的不是真話。」

李尋歡微笑道：「你若想活得愉快些，就千萬不要希望女人對你說真話。」

阿飛道：「你認為每個女人都會說謊。」

李尋歡顯然不願正面回答他這句話，道：「你若是個聰明人，以後也千萬莫要當面揭穿女人的謊話，因為你就算揭穿了，她也會有很好的解釋，你就算不相信她的解釋，她還是絕不會承認自己說謊。」

他笑了笑，接著道：「所以，你若遇見了一個會說謊的女人，最好的法子，是故意裝作完全相信她，否則你就是在自找苦吃。」

阿飛凝注著李尋歡，良久良久。

李尋歡道：「你是不是還有話要說？」

阿飛突也笑了笑，道：「就算有，也不必說了，因為我要說的你都已知道。」

望著阿飛的背影，李尋歡心裏忽然覺得說不出的愉快。這倔強的少年畢竟沒有倒下去。

而且，這一次，他說了很多話，居然全沒有提起林仙兒。

愛情，畢竟不能佔有一個男子漢的全部生命。

阿飛畢竟是個男子漢！

男子漢若是覺得自己活著已是件羞辱時，他就寧可永不再見他所愛的女人，寧可去天涯流浪，寧可死！

因為他覺得已無顏見她。

但阿飛真能勝得了呂鳳先？

這次他若又敗了，呂鳳先縱不殺他，他還能再活得下去麼？

李尋歡彎下腰，劇烈地咳嗽起來。

他又咳出了血。

呂鳳先還在那裏等著，沒有說過一句話。

這人的確很沉得住氣。

只有能沉得住氣的敵人，才是可怕的對手。

阿飛突然一把扯下了衣衫，用那隻已被鮮血染紅了的手在身上揉著。

酒杯的碎片又刺入了他肉裏。

血，即使在如此淒迷的夜霧中，看來還是鮮紅的！

只有鮮血才能激發人原始的獸性──情慾和仇恨，別的東西或許也能，但卻絕沒有鮮血如此直接。

阿飛彷彿又回到了原野中。

「你若要生存，就得要你的敵人死。」

呂鳳先望著他漸漸走近，突然覺得一種無法形容的壓力。

他忽然覺得走過來的簡直不是個人，而是隻野獸。

負了傷的野獸！

「仇敵與朋友間的分別，就正如生與死之間的分別。」

「若有人想要你死，你就得要他死，這其間絕無選擇的餘地！」

這是原野上的法則！也是生存的法則。

「寬恕」這兩個字，在某些地方是完全不實際的。

血在流，不停的流。阿飛身上的每根肌肉都已因痛苦而顫抖，但他的手，卻越來越堅定。

他的目光也越來越冷酷。

呂鳳先永遠無法瞭解這少年怎會在忽然間變了。

但他卻很瞭解阿飛的劍法。

阿飛劍法的可怕之處並不在「快」與「狠」，而是「穩」與「準」。

他一出手就要置人於死命，至少也得有七成把握，他才會出手。

所以他必須「等」！

等對方露出破綻，露出弱點，等對方給他機會──他比世上大多數人都能等得更久。

但現在，呂鳳先似已決心不給他這機會。

呂鳳先看來雖只是隨隨便便的站在那裏，全身上下每一處看來彷彿都是空門，阿飛的劍法彷彿可以隨便刺入他身上任何部位。

但空門太多，反而變成了沒有空門。

他整個人似已變成了一片空靈。

這「空靈」二字，也正是武學中最高的境界。

李尋歡遠遠的瞧著，目中充滿了憂慮。

呂鳳先的確值得自傲。

李尋歡實未想到他的武功竟如此高，也看不出阿飛有任何希望能勝得了他──因為阿飛簡直連出手的機會都沒有。

夜更深。

荒墳間忽然有碧光閃動，是鬼火！

吹的是西風，呂鳳先的臉，正是朝西的。

有風吹過，一點鬼火隨風飄到了呂鳳先面前。

呂鳳先鎮靜的眼神突然眨了眨，左手也動了動，像是要拂去這點鬼火，卻又立刻忍住。

在生死決鬥中，任何不必要的動作，都可能帶來致命的危險。

只不過他手雖沒有動，但左臂肩的肌肉已因這「要動的念頭」而緊張起來，已不能再保持那種「空靈」的境界。

這當然不能算是個好機會，但再壞的機會，也比沒有機會好。

只要有機會，阿飛就絕不會錯過。

他的劍已出手！

這一劍的關係實在太大。

阿飛今後一生的命運，都將因這一劍的得失而改變。

這一劍若得手，阿飛就會從此振作，洗清上一次失敗的羞辱。

這一劍若失手，他勢必從此消沉，甚至墮落，那麼他就算還能活著，也會變得如呂鳳先說的那樣──生不如死。

這一劍實在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

但這一劍真能得手麼？

劍光一閃，停頓！

「嗆」，劍己折！

阿飛後退，手裏已只剩下半柄斷劍。

另半柄劍被夾在呂鳳先的手指裏，但劍尖卻已刺入了他肩頭。

他雖然夾住了阿飛的劍，但出手顯然還是慢了些。

鮮血正從他肩頭流落。

這一劍畢竟得手了！

阿飛臉上彷彿突然露出了一種奇異的光輝──勝利的光輝！

呂鳳先臉上卻連一絲表情也沒有，只是冷冷的瞧著阿飛，斷劍猶在他肩頭，他也沒有拔出來。

阿飛也只是靜靜的站著，並沒有再出手的意思。

他的積鬱和苦悶已因這一劍而發洩。

他要的只是「勝利」，並不是別人的「生命」。

呂鳳先似乎還在等著他出手，等了很久，突然道：「好，很好！」

這句話的意思很明顯，能從他這種人嘴裏聽到達句話，就已是令人覺得振奮，覺得驕傲。

但他在臨走前，卻又突然加了句！。

「李尋歡果然沒有說錯，也沒有看錯你！」

這句話是甚麼意思？李尋歡曾經對他說過甚麼？

呂鳳先的身影終於在夜色中消失。

李尋歡的笑臉已出現在眼前。

他用力拍著阿飛的肩頭，笑道：「你還是你，我早就知道那點打擊決不會令你洩氣的，世上本就沒有常勝的將軍，連神都有敗的時候，何況人？」

他笑得更開朗，接著又道：「可是從現在開始，我對你更有信心了──」

阿飛突然打斷了他的話，道：「你認為我從此不會再敗？」

李尋歡笑道：「呂鳳先的武功，已絕不在任何人之下，若連他也躲不過你的劍，祇怕世上就沒有別人能躲得過？」

阿飛道：「可是──我卻覺得這次勝得有些勉強。」

李尋歡道：「勉強？」

阿飛道：「我出手已不如以前快了。」

李尋歡道：「誰說的？」

阿飛道：「用不著別人說，我自己也能感覺得出──。」

他目光還停留在呂鳳先身影消失處，緩緩接著道：「我覺得他本可勝我的，他出手絕不該比我慢。」

李尋歡道：「他武功的確很高，甚至也許比你還高，但你卻把握住了最好的機會，這才是別人絕對比不上你的地方，所以你才能勝！」

他笑了笑接著道：「所以呂鳳先雖敗了，也並沒有不服，連他這種人都對你服了，你自己對自己難道還沒有信心？」

阿飛終於笑了。

對一個受過打擊的人說來，世上還有甚麼比朋友的鼓勵更珍貴？

李尋歡笑道：「無論如何，這件事都該慶祝──你喜歡用甚麼來慶祝？」

阿飛笑道：「酒，當然是酒，除了酒還能有甚麼別的？」

李尋歡大笑道：「不錯，當然是酒，慶祝時若沒有酒，豈非就好像炒菜時不放鹽──」

阿飛笑道：「那簡直比炒菜時不放鹽還要淡而無味。」

阿飛睡了。

酒，的確很奇妙，有時能令人興奮，有時卻又能令人安眠。

這幾天，阿飛幾乎完全沒有睡過，縱然睡著也很快就醒，他總想不通自己在「家」時怎會一躺下去就睡的像死豬。

等阿飛睡著，李尋歡就走出了這家客棧。

轉過街，還有家客棧。李尋歡突然飛身掠入了這家客棧的後院。

三更半夜，他特地到這家客棧中來做甚麼？

已將黎明，後院中卻有間房還亮著燈。

李尋歡輕輕拍門，屋裏立刻有了回應，一人道：「是小李探花？」

李尋歡道：「是。」

門開了，開門的人竟是呂鳳先。

他怎會在這裏？李尋歡怎會知道他在這裏？為甚麼來找他？

難道他們兩人還有甚麼秘密的約定？

呂鳳先嘴角帶著種冷漠而奇特的微笑，冷冷道：「李探花果然是信人！果然來了。」

一個女孩子的聲音接著道：「我早就說過，只要他答應，就絕不會失信。」

站在呂鳳先身後的，竟是鈴鈴。

鈴鈴怎會和呂鳳先在一起？

李尋歡究竟答應了甚麼？

燈光昏黃，李尋歡的臉卻蒼白得可怕，他默默的走進屋子，突然向呂鳳先深深一揖道：「多謝。」

呂鳳先淡淡道：「你不必謝我，因為這根本是件交易，誰也不必謝誰。」

李尋歡也淡淡的笑了笑，道：「這種交易，並不是人人都會答應的，我當然要謝你。」

呂鳳先道：「這的確是件很特別的交易。你要鈴鈴對我說時，我的確吃了一驚。」

李尋歡道：「所以我才會要她解釋得清楚些。」

呂鳳先道：「其實用不著解釋，我也已瞭解，你要我故意敗給阿飛，只不過是希望他能因此而振作起來，莫要再消沉。」

李尋歡道：「我的確是這意思，因為他的確值得我這麼樣做。」

呂鳳先道：「這只因你是他的朋友，但我卻不是，──我簡直想不到世上會有人會向我提出如此荒謬的要求來。」

李尋歡道：「但你卻終於還是答應了。」

呂鳳先目光刀一般盯著他，道：「你算準了我會答應。」

李尋歡又笑了笑，道：「我至少有些把握，因為我已看出你不是凡俗的人，也只有你這種非凡的人，才會答應這種非凡的事。」

呂鳳先還在盯著他，目光卻漸漸和緩，緩緩道：「你也算準了他絕不會要我的命。」

李尋歡道：「我知道他勝了一分就絕不會再出手的。」

呂鳳先突然嘆了口氣，道：「你果然沒有看錯他，也沒有看錯我。」

他忽又冷笑道：「我只答應你讓他勝一招，那意思就是說，他若再出手，我就要他的命。」

李尋歡目光閃動，道：「你有這把握？」

呂鳳先厲聲道：「你不信？」。

兩人目光相視，良久良久，李尋歡突又一笑，道：「現在也許，將來卻未必。」

呂鳳先道：「所以我本就不該答應你的，讓他活著，對我也是種威脅。」

李尋歡道：「但有些人就喜歡有人威脅，因為威脅也是種刺激，有刺激才有進步，一個人若是真的已到『四顧無人』的巔峰處，豈非也很寂寞無趣。」

呂鳳先沉默了很久，緩緩道：「也許──但我答應你，卻並不是為了這緣故。」

李尋歡慢慢的點了點頭，道：「你當然不是。」

呂鳳先道：「我答應你，只因為你交換的條件很優厚。」

李尋歡笑了笑，道：「若沒有優厚的條件，怎能和人談交易。」

呂鳳先道：「你說，只要我答應你這件事，你也會答應我一件事。」

李尋歡道：「不錯。」

呂鳳先道：「但你卻沒有指明是什麼事。」

李尋歡道：「不錯。」

呂鳳先道：「所以我可以要你做任何事。」

李尋歡道：「不錯。」

呂鳳先目光突然又變得冷酷起來，一字字道：「我若要你去死呢？」

李尋歡神色不變，淡淡道：「以我的一條命，換回了他的一條命，這也很公道。」

他淡淡地說著，嘴角甚至還帶著微笑，就彷彿他的生命本就不屬於自己，所以他根本漠不關心。

鈴鈴的身子卻已顫抖起來，忽然撲倒在呂鳳先面前，嘶聲道：「我知道你絕不會這麼樣做的，我知道你也是個好人……是不是？是不是？……」

呂鳳先的嘴緊緊地閉著，連瞧都沒有瞧她一眼。

他只是冷冷地凝視著李尋歡，緊閉著的嘴角，顯得說不出的冷酷、高傲。

這種人本就不會將別人的生死放在心上。

鈴鈴望著他的嘴，臉色愈來愈蒼白，身子的顫抖愈來愈劇烈。

她很了解李尋歡。

她知道這張嘴裡只要吐出一句話，李尋歡立刻就會去死的。

他既然能為別人活著，自然更可以為別人而死。

死，往往都比活容易得多。

她也很了解呂鳳先。

別人的生命，在他眼中本就一文不值。

她突然暈了過去。

因為她不願，也不敢從他嘴裡聽到那句話。

暈厥，其實也是上天賜給人類的許多種恩惠之一，人們在遇著自己不願做、不願說、不願聽的事時，往往就會以「暈厥」這種方法來逃避。

李尋歡從不逃避。

他始終面對著呂鳳先，正宛如面對死亡。

也不知過了多久，呂鳳先突然長長嘆了口氣，道：「想不到世上真有你這種人，阿飛能交到你這種朋友，真是福氣。」

李尋歡笑了笑，道：「你若對他了解得多些，就會知道我能交到他這種朋友更是福氣。」

這是何等深摯，何等偉大的友情！

# 第六十一章 承諾

呂鳳先冷傲的眸子裏，突然露出一種寂寞之意──一個人覺得寂寞的時候，就表示他正在渴望著友情。怎奈真摯的友情並不是人人都能得到的。

呂鳳先冷冷道：「你的意思是說，你能為他死，他也會為你死，是不是？」

李尋歡道：「是。」

呂鳳先聲音更冷酷，道：「但你已算準了我不會殺你，至少不會在這種情況下殺你，是不是？」

李尋歡默然。

沉默，通常只代表兩種意思──默認和抗議。

呂鳳先瞪著他，瞳孔漸漸鬆散，突又嘆了口氣，道：「我的確不會殺你──你可知道是為了甚麼？」

李尋歡還沒有說話，呂鳳先已接著道：「因為我要你永遠欠著我的，永遠覺得我對你有恩──」

他竟也笑了笑，道：「因為我若要殺你，以後還有機會，但這種機會以後祇怕永遠不會再有了。」

他心裏的意思，是不是想以此換得李尋歡的友情？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突也笑了笑，道：「你還有機會？」

呂鳳先道：「哦？」

李尋歡道：「我還要求你做一件事。」

呂鳳先瞪著他，就像是從未見過這個人似的，過了很久，才冷笑道：「你第一次交易還未付出代價，就想要我做第二件事了？這算是甚麼樣的交易？」

李尋歡道：「這不是交易，是我求你。」

呂鳳先臉色雖很黯，眼睛卻在發著光，道：「既然不是交易。我為何要答應？」

李尋歡微笑著，他的眸子平和、明朗，而真誠。

他凝視著呂鳳先，微笑著道：「因為這是我求你的。」

這句話回答得不但很妙，甚至有些狂妄。

這本不像李尋歡平時說的話。

但呂鳳先卻沒有生氣，心裏反而忽然覺得有種奇特的溫暖之意，因為他已從李尋歡的眸子裏看到了一絲友情的光輝。

這也許就是唯一能驅走人間寂寞與黑暗的光輝。

這是永恆的光輝，只要人性不滅，就永遠有友情存在。

呂鳳先喃喃道：「別人都說李尋歡從不求人，今日居然肯來求我，看來我的面子倒不小。」

李尋歡笑道：「我既已欠了你的，再多欠些又何妨。」

呂鳳先又笑了，這次才是真心的笑。

他微笑道：「有人說，學做生意最大的學問就是要懂得如何欠帳，看來你本該去做生意的。」

李尋歡道：「你肯答應？」

呂鳳先嘆了口氣，道：「至少我現在還未想出拒絕的法子，你趁此機會，趕快說吧。」

李尋歡咳嗽了幾聲，神情又變得很沉重，緩緩道：「你若在兩年前遇見阿飛，我縱不求你，你祇怕也要敗在他手下。」

呂鳳先沉默著，也不知是默認，還是抗議？

他能以沉默表示抗議，也已很不容易。

李尋歡道：「你若在兩年前見到過他，就會發現那時的他和現在簡直不像是同一個人。」

呂鳳先道：「只不過短短兩年，他怎會改變得如此多？」

李尋歡長長嘆息了一聲，道：「只因他不幸遇上了一個人。」

呂鳳先道：「女人？」

李尋歡道：「自然是女人，世上也許只有女人才能改變男人。」

呂鳳先冷笑道：「他不是改變，而是墮落，一個男人為了女人而墮落，這種人非但不值得同情，而且愚蠢得可笑。」

李尋歡嘆息著道：「你說得也許不錯，只因你還未遇到過那樣的女人。」

呂鳳先道：「我遇見了又如何？」

李尋歡道：「你若遇見了她，說不定也許變得和阿飛一樣的。」

呂鳳先笑了，道：「你以為我也是個沒見過女人的小伙子？」

李尋歡道：「你也許見過各式各樣的女人，可是她──她卻絕對和別的女人不同。」

呂鳳先道：「哦？」

李尋歡道：「曾經有個人將她形容得很好──她看來如仙子，卻專門帶男人下地獄。」

呂鳳先目光閃動，忽然道：「我已知道你說的是誰了。」

李尋歡嘆道：「你本該猜到的，因為世上只有她這麼一個女人，也幸好只有一個，否則祇怕大多數男人都已活不下去。」

呂鳳先道：「有關這位『天下第一美人』的傳說，我的確已聽過不少。」

李尋歡凝注著自己的指尖，緩緩道：「阿飛現在總算已振作起來，我不能眼看著他再沉淪下去，所以──」

呂鳳先道：「所以你要我去殺了她？」

李尋歡黯然道：「我只希望阿飛永遠莫要再見到她，因為只要一見到她，阿飛就無法自拔。」

呂鳳先又沉默了很久，緩緩道：「你本可自己動手的。」

李尋歡道：「只是我不能。」

呂鳳先道：「為甚麼？」

李尋歡笑得很悽涼，道：「因為阿飛若知道了，必將恨我終生。」

呂鳳先道：「他應該明白你這是為他好。」

李尋歡苦笑道：「無論多聰明的人，若是陷入情感而不能自拔，都會變成呆子。」

呂鳳先用手指輕敲著下巴，道：「你為何不找別人做這件事？為何要找我？」

李尋歡道：「因為別人縱有力量能殺她，見了她之後祇怕也不忍下手，因為──」

他抬起頭，凝視著呂鳳先，緩緩接著道：「我本就很難找到一個我可以去求他的人。」

兩人目光相遇，呂鳳先心裏忽又充滿了溫暖的感覺。

他似已從李尋歡的眸子裏看到了他的寂寞和悲痛。

那是英雄唯有的寂寞和悲痛。

也只有英雄才能瞭解這種寂寞是多麼淒滲，這種悲痛是多麼深沉。

呂鳳先突然道：「她在那裏？」。

李尋歡道：「鈴鈴知道她在那裏，只不過──」

鈴鈴已暈過去很久，到現在居然還沒有醒來。

李尋歡瞧了她一眼，緩緩接著道：「你若想她帶你去，祇怕並不容易。」

呂鳳先笑了笑，悠然道：「這倒用不著你擔心，我自然有法子的。」

阿飛醒來時，李尋歡已睡著。

在睡夢中，他還是在不停的咳嗽著，每當咳得劇烈時，他全身都因痛苦而扭曲痙攣──

陽光從窗外斜斜照進來。

阿飛這才發現他頭上的白髮，和臉上的皺紋都更多了。

他只有一雙眼睛還是年輕的。

每當他閉上眼睛時，就會顯得很憔悴、很蒼老，甚至很衰弱。

他的衣衫已很陳舊殘破，已有多日未洗滌。

又有誰能想得到在如此衰弱，如此傴僂的軀殼裏，竟藏著那麼堅強的意志，那麼高尚的人格，那麼偉大的靈魂？

阿飛瞧著他，熱淚已盈眶。

他活著，本就是在忍受著煎熬──各式各樣不同的煎熬，折磨，打擊。

他但卻還是沒有倒下去！也並沒有覺得生命是冷酷黑暗的。

因為只要有他在，就有溫暖，就有光明。

他帶給別人的永遠都是快樂，卻將痛苦留給了自己。

阿飛的熱淚已奪眶而出，流下面頰──

李尋歡還是睡的很沉。

睡眠，在他說來，幾乎也變成了件很奢侈的事。

阿飛雖然急著想回去，急著想看到那春花般的笑臉，但還是不忍驚動他，悄悄掩起門，俏俏走了出去。

還很早，陽光剛照上屋頂，趕路的人都已走了，所以院子裏很靜，只剩下一株頑強的梧桐，在晚秋的寒風中傲然獨立。

李尋歡豈非也正如這梧桐一樣，雖然明知秋已將盡，冬已將至，但不到最後關頭，他們是絕不會屈服的。

阿飛長長嘆了口氣，慢漫的穿過院子。

梧桐的葉子，已開始凋零，一片片飄過他眼前，飄落在他身上──

爐火猶未熄，豆漿，慢慢的啜著。

他吃得一向不快，慢慢的讓這微溫的豆漿自舌流入咽喉，流入胃裏──一個人的胃若充實，整個人都彷彿充實了起來。

他一向喜歡這種感覺。

自半夜就起來忙碌的店伙，到現在才算空閑了下來，正坐在爐火的餘熏旁，在慢慢的喝著酒。

下酒的雖只不過是根已冷了的「油炸燴」，喝的雖只不過是粗劣的燒刀子，但看他的表情，卻像是正在享受著世間最豐美的酒食。

他顯然很快樂，因為他已很滿足。

世上也唯有能滿足的人，才能領略到真正的快樂。

阿飛對這種人一向很羨慕，心裏實在也想能過去喝兩杯。

但他卻控制著自己。

「也許，今天我就能見到她──」

他不願她聞到自己嘴裏有酒氣。

這世上大多數人本就是為了別人而活著的──有些是為了自己所愛的人，也有些是為了自己所恨的人──這兩種人都同樣痛苦。

這世上真正快樂的人本就不多。

風很大，砂土在風中飛舞，路上的行人很寥落。

阿飛抬起頭，目光移向門外時，正有兩個人自門外走過。

這兩人走得並不快，行色卻似很匆忙，只管低著頭往前趕路，連熱豆漿的香氣都未能引動他們轉頭來瞧一眼。

前面走的是個身形佝僂，白髮蒼蒼的老頭子，手裏提著管旱煙，身上的藍布衫已洗得發白。

後面跟的是個小姑娘，眼睛很大，辮子很長。

阿飛認得這兩人正是兩年前他曾見過一次的「說書先生」和孫女，他還記得這兩人姓孫。

但他們卻全沒有瞧見阿飛，很快就從門口走過。

他們若是見到了阿飛，所有的一切事也許都會完全不同了。

阿飛喝完了豆漿，再抬起頭，又瞧見一個人自門外走過。

這人身材很高，黃袍，斗笠，笠檐壓得很低，走路的姿勢很奇特，也沒有轉過頭來瞧一眼，行色彷彿也很匆忙。

阿飛的心跳突然快了。

荊無命！

荊無命的眼睛一向盯住前面，彷彿正在追蹤方才走過的那「說書先生」，並沒有發覺阿飛就坐在路旁的小店裏。

阿飛卻看到了他，看到他腰帶上插著的劍。卻沒有看到他那條斷臂──用布帶繫著的斷臂。

只要看到這柄劍，阿飛的眼睛裏就再也容不下別的。

就是這柄劍，令他第一次嘗到失敗和屈辱的滋味。

就是這柄劍，令他幾乎永遠沉淪下去。

阿飛的拳已緊握，掌心的傷口又破裂，鮮血流出，疼痛卻自掌心傳至心底，他全身的肌肉立刻全都緊張了起來。

他已忘了荊無命的斷臂。

他一心只盼望能和荊無命再決高下，除此之外，他再也想不到別的。

荊無命也很快就從門口走過。

阿飛緩緩站起，手握得更劇烈。

痛苦越劇烈，他的感覺就越敏銳。

坐在門口的夥計突然感覺到一陣無法形容的寒意襲來，轉過頭，就瞧見了阿飛的眼睛──

一雙火焰般熾熱的眼睛，卻令人自心底發冷。

「噹」的，店伙手裏的酒杯跌了下去。

但這酒杯還未跌在地上，阿飛突然伸手，已抄在手裏。

誰也瞧不清他如何將這酒杯接住的。

店伙整個都被嚇呆了。

阿飛慢慢的將酒杯放在他面前的桌上，倒了杯酒，自己一飲而盡。

他心裏忽然充滿了信心。

就在這時，門外又有個人走了過去。

這人也是黃衫，斗笠笠檐也壓得很低，走路的姿態也很奇特，蒼白的臉，在斗笠的陰影下看來，就宛如是用灰石彫成的。

上官飛！

阿飛並不認得上宮飛，但一眼就看出這人必定和荊無命有種密切的關係，而且顯然正在追蹤著荊無命。

上官飛身材雖比荊無命矮些，年紀也較輕，但那種冷酷的神情，那種走路的姿態就好像是荊無命的兄弟。

他為甚麼也在暗中追蹤荊無命呢？

這地方本就很荒僻，再轉過這條街，四下更看不到人蹤。

阿飛走得很快，始終和上官飛保持著一段距離。

前面走的「說書先生」早已瞧不見了，荊無命也只剩下一條淡黃色的人影，但上官飛也還是走得很慢，並不著急。

阿飛發現這少年也很懂得「追蹤」的訣竅。

要追蹤一個人而不被發覺，就不能急躁，就要沉得住氣。

前面有座土山，荊無命已轉過山坳。

上官飛的腳步突然加快，似乎想在山後追上荊無命。

等他的人也消失在山後，阿飛就以最快的速度衝上山。

他知道在山上一定可以看到一些有趣的事。

他果然沒有失望。

荊無命從未感覺到恐懼──一個人若連死都不怕，還有甚麼可怕的？

但現在，也不知為了甚麼，他目中竟帶著種恐懼之意。

他怕的是什麼？

# 第六十二章 絕招

轉過山，景色更荒涼，秋風肅殺。

荊無命的手，突然按上了劍柄──但這是右手，並不是使劍的手，他的劍在這隻手裏，已不能算是殺人的利器！

他的手握起，又放下。

他的腳步也停下，彷彿知道他的路已走到盡頭。

就在這時，他聽到了上官飛的冷笑。

上官飛已到了他身後，冷笑著道：「你已經可以不必再做戲了！」

荊無命緩緩回身，死灰色的眼睛又變得全無表情，漠然凝望著上官飛，良久良久，才一字字道：「你說我在做戲？」

上官飛道：「不錯，做戲，你故意跟蹤孫老兒，就是在做戲，因為你根本沒有追蹤他們的必要。」

荊無命道：「那麼，我追蹤他們，為的是甚麼？」

上官飛道：「為的是我。」

荊無命道：「你？」

上官飛道：「你早已知道我在盯著你了。」

荊無命冷冷道：「那只因為你並不高明。」

上官飛道：「雖不高明，現在已是能殺你，你當然也早就知道我要殺你！」

荊無命的確早已知道，所以他並未感覺到驚異。

驚異的是阿飛。

這兩人本是同一門下，為何要自相殘殺？

上官飛道：「十年前，我已想殺你，你可知道為了甚麼？」

荊無命拒絕回答──他一向只問，不答。

上官飛突然激動起來，目中更充滿了怨毒之色，厲聲道：「這世上若是沒有你，我就可活得更好些，你不但搶走了我的地位，也搶走了我的父親，自從你來了之後，本來屬於我的一切，就忽然都變成了你的。」

荊無命冷冷道：「那也只怪你自己，你一向比不上我。」

上官飛咬著牙，一字字道：「你心裏也明白並不是為了這緣故，那只因──」

他雖然在極力控制著自己，卻還是忍不住爆發了起來，突然大吼道：「那只因你是我父親的私生子，我母親就是被你的母親氣死的。」

荊無命死灰色的眼睛突然收縮，變得就像是兩滴血。

兩滴早已乾枯，變色了的血。

在山上的阿飛，目中突也露出了極強烈的痛苦之色，竟彷彿和荊無命有同樣的痛苦，而且痛苦得比荊無命更深。

上官飛道：「這些事你們一直瞞著我，以為我真不知道。」

他說的「你們」指的就是荊無命和他的父親。

這兩字自他嘴裏說出來，並沒有傷害到別人，傷害的只是自己。

他更痛苦，所以神情反而顯得平靜了些，冷笑著接道：「其實自從你來的那一天，我已經知道了，自從那一天，我就在等著機會殺你！」

荊無命冷冷道：「你的機會並不多。」

上官飛道：「那時我縱有機會，也未必會下手，因為那時你還有利用的價值，但現在卻不同了。」

他冷笑著，又道：「那時你在我父親眼中，就像是一把刀，殺人的刀，我若毀了他的刀，他絕不會饒我，但現在，你已只不過是塊廢鐵，你的生死，他已不會放在心上。」

荊無命沉默了很久，竟慢慢的點了點頭，一字字道：「不錯，我的生死，連我自己都未放在心上，又何況他？」

上官飛道：「這話你也許能騙得過別人，騙得過你自己，卻騙不過我的。」

荊無命道：「騙你？」

上官飛冷笑道：「你若真的不怕死，為何還要拖延逃避？」

荊無命道：「拖延？逃避？」

上官飛道：「你故意作出追蹤孫老頭的姿態，就是在拖延，在逃避。」

荊無命道：「哦？」

上官飛道：「你追蹤的若不是孫老頭，我一定會讓你先追出個結果來，看你是想追出他的下落，還是在等機會殺他，然後我才會對你下手。」

他冷笑著，接道：「只可惜你選錯了人，因為你根本追不出他的下落，更殺不了他，你根本不配追蹤他，根本不是他的對手！」

荊無命突然笑了笑，道：「也許──」

他笑容不但很奇特，而且還彷彿帶著種說不出的譏誚之意。

上官飛並沒有看出來，又道：「所以你的追蹤，只不過是種煙幕，要我不能向你出手。」

他盯著荊無命，厲聲道：「因為你現在已怕死了。」

荊無命道：「怕死？」

上官飛道：「你以前的確不怕死，但那只不過是因為那時還沒有人能威脅你的生命，所以你根本還無法瞭解死的恐懼。」

「叮」的一聲，他龍鳳雙環已出手，冷冷接著道：「但現在我已隨時可殺你！」

荊無命沉默了很久，緩緩道：「看來你好像甚麼事都知道。」

上官飛道：「我至少比你想像中高明得多。」

荊無命突又笑了笑，道：「只可惜你還有一件事不知道。」

上官飛道：「甚麼事？」

荊無命道：「別的事你全不知道也不要緊，但這件事你若不知道，你就得死！」

上官飛冷笑道：「這件事若真的如此重要？我就絕不會不知道。」

荊無命道：「你絕不會知道，因為這是我的秘密，我從未告訴過別人──」

上官飛目光閃動，道：「你現在準備告訴我？」

荊無命道：「不錯，我現在準備告訴你，但那也是有交換條件。」

上官飛道：「甚麼條件？」

荊無命死灰色的眼睛又收縮了起來，緩緩道：「我若告訴了你，你就得死！」

上官飛道：「你要我死？」

荊無命道：「我要你死，因為活著的人，沒有人能知道這秘密。」

上官飛瞪著他，突然縱聲大笑了起來。

這種事的確像是很可笑。

一個殘廢了的人，居然還想要別人的命？

上官飛大笑道：「你想用甚麼來殺我？用你的頭來撞，用你的嘴來咬？」

荊無命的回答很簡短，也很妙，只有兩個字。

「不是。」

上官飛的笑聲已漸漸小了。

如此簡短的回答，已不像是在嚇人，更不像是在開玩笑。

荊無命緩緩道：「我要殺人，用的就是這隻手！」

他的手已抬起，是右手。

上官飛已笑得很勉強，卻還是大笑著道：「這隻手──你這隻手連狗都殺不死。」

荊無命道：「我只殺人，不殺狗！」

上官飛笑聲突然停頓，龍鳳雙環已脫手飛出。

「一寸短，一寸險」，龍鳳雙環本是武林中至絕至險之兵刃，這一著「龍翔鳳舞脫手雙飛」更是險中之險，若非情急拼命，或是明知對方已被逼入死角時，本不該使出這一著。

這一著若是使出，對方也就很難閃避得開。

但就在這時，劍光已飛出。

劍光只一閃，已刺入了上官飛咽喉。

劍鋒入喉僅七分。

上官飛的呼吸尚未停頓，額上青筋一根根暴露，眼珠子也將凸了出來，死魚般瞪著荊無命。

他死也不明白荊無命這一劍是怎麼刺出來的。

荊無命也在冷冷的瞧著他，一字字緩緩道：「我的右手比左手更快，這就是我的秘密！」

上官飛身子突然一陣抽搐，咽喉中發出了「格」的一響。

劍拔出，鮮血飛激。

上官飛死魚般的眼睛還是在瞪著荊無命，目中充滿了懷疑，悲哀，驚懼──

他還是不相信，死也不相信。

但他必須相信。

上官飛脫手擊出的龍鳳雙環，已打入了荊無命的左臂。

斷臂。

他拼著以這條斷臂，去硬接上官飛的雙環，然後以右手劍自左肋之下刺出，一劍刺入了上官飛的咽喉。

這是何等詭異的劍法。

這一劍好準！好毒！好快！好狠！

「我的右手比左手更快，這就是我的秘密！」

他的確沒有說謊。

但這事實卻又多麼令人無法思議，難以相信。

上官飛和他同門十餘年，從未見他練過一天右手劍，所以死也不明白他這右手劍是如何練成的。

但他必須相信，因為世上絕沒有比「死」更真實的事。

荊無命垂首望著他的屍身，神情看來似乎有些惆悵，失望。

良久良久，他突然輕輕嘆息了一聲，喃喃道：「你何必要殺我？我何必要殺你？──」

他轉過身，走了出去。

他走路的姿勢還是那麼奇特，彷彿在暗中配合著某一種奇特的韻律。

那對龍鳳雙環還是嵌在他左臂裏。

懷疑，驚懼，不能相信。

這也正是阿飛此刻的心情。

荊無命的劍法的確可怕，也許並不比他快，但卻更狠毒，更詭秘。

「難道我真的無法勝過他？」

就算明知這是事實，也是阿飛這種人絕對無法忍受的！

望著荊無命逐漸遠去的背影，阿飛突然覺得胸中一陣熱血上湧，忍不住就要跳下土山，追上去。

但就在這時，突然有一隻手從後面伸過來，拉住他。

這是隻很穩定的手，瘦削而有力。

阿飛回過頭，就看到了李尋歡那對充滿了友情和熱愛的眼睛。

能拉住阿飛的並不是這隻手，而是這雙眼睛。

阿飛終於垂下頭，長長嘆息了一聲，黯然道：「也許我真的不如他。」

李尋歡道：「你只有一點不如他。」

阿飛道：「一點？」

李尋歡道：「為了殺人，荊無命可以不擇一切手段，甚至不惜犧牲自己，你卻不能。」

阿飛沉默了很久，黯然道：「我的確不能。」

李尋歡道：「你不能，只因你有感情，你的劍術雖無情，人卻有情。」

阿飛道：「所以──我就永遠無法勝過他？」

李尋歡搖了搖頭，道：「錯了，你必能勝過他。」

阿飛沒有問，只是在聽。

李尋歡接著說了下去，道：「有感情，才有生命，有生命，才有靈氣，才有變化。」

阿飛又沉默了很久，才慢慢的點了點頭，道：「我明白了。」

李尋歡道：「但這還並不是最重要的，」

阿飛道：「最重要的是甚麼？」

李尋歡道：「最重要的是你根本不必殺他，也不能殺他！」

阿飛道：「為甚麼不必？」

李尋歡道：「因為他本已死了，何必再殺？」

阿飛沉思著，緩緩道：「不錯，他的心實已死──但既已不必，為何又不能？」

李尋歡沒有回答這句話，卻反問道：「你可知道他為何要在暗中苦練右手劍法？」

阿飛道：「你說他是為的甚麼？」

李尋歡緩緩道：「若是我猜得不錯，他為的就是上官金虹。」

阿飛道：「你認為上官金虹也不知道他這秘密？」

李尋歡道：「絕不會知道。」

阿飛道：「怎見得？」

李尋歡道：「荊無命的右手既然比左手更快，本可一劍取那上官飛的命，上官飛本無還手的餘地。」

阿飛道：「不錯。」

李尋歡道：「但他卻偏偏要等上官飛先出手，然後再拼著以左臂去挨上官飛的雙環，他又何苦多此一舉。」

阿飛沉吟著，道：「那隻因他左臂本已廢，再多挨一次也無妨。」

李尋歡道：「這也不是最重要的原因。」

阿飛等著他說下去。

李尋歡道：「他這麼樣做，為的也是上官金虹。」

阿飛道：「我不懂。」

李尋歡道：「他當然很了解上官金虹，知道上官金虹將任何人都當做工具，這人若是失去了利用的價值，上官金虹就會殺了他。」

阿飛道：「這點上官飛也說過。」

李尋歡道：「荊無命生怕上官金虹也會這麼樣待他。」

阿飛道：「上官金虹若知道他右手比左手更快，真會這麼樣對他？」

李尋歡道：「但上官金虹並不知道！」

阿飛道：「他為什麼不告訴上官金虹？」

李尋歡道：「因為他和上官金虹之間，似乎有著某種極奇異的情感，他希望上官金虹對他好，並不是為了他的劍，而是為了他的人！」

阿飛默然。

李尋歡道：「所以他現在就想去試探試探上官金虹，看他的左臂斷了後，上官金虹對他是否還能和以前一樣對他。」

阿飛終於點了點頭，道：「我想大概已經明白了。」

李尋歡道：「上官飛說得不錯，荊無命現在的確有種恐懼，但他恐懼的並不是『死』，而是上官金虹的冷淡與輕蔑。」

阿飛道：「如此說來，他這人豈非也有情感？」

李尋歡道：「他對別人雖無情，但對上官金虹卻例外，因為他這一生本是為上官金虹而活著的。」

阿飛嘆息道：「這世上能完全為自己而活的又有幾人？」

李尋歡道：「他可以為上官金虹去死，卻不願死在上官金虹手上。」

阿飛道：「所以他才要在暗中苦練右手的劍法。」

李尋歡道：「不錯。」

阿飛道：「他拼著去挨上官飛的龍鳳雙環，就是想先練一練對付雙環的方法。」

李尋歡道：「這也正是我的想法。」

阿飛道：「所以──上官金虹對他的態度若是改變了，他就會用這法子去殺上官金虹。」

李尋歡道：「也許他做不到，但他至少會去試一試，」

阿飛沒有再說甚麼，目光卻漸漸在黯淡。

他似乎又被觸及了甚麼隱痛。

李尋歡道：「上官金虹的龍鳳雙環能在兵器譜中名列第二，並不是因為他招式的狠毒，詭險，而是因為他的穩。」

阿飛茫然道：「穩？」

李尋歡道：「能將天下至險的兵器，練到一個『穩』字，這才是上官金虹非人能及之處，上官飛的武功，根本難及他父親之萬一。」

阿飛道：「哦？」

李尋歡道：「上官飛之所以恨荊無命，也是認為他父親沒有將武功的奧秘傳授給他，而傳給了荊無命。」

阿飛道：「嗯。」

李尋歡道：「上官金虹若不用『龍翔鳳舞脫手雙飛』那樣的險招，荊無命能勝他的機會就很少。」

阿飛道：「是。」

李尋歡道：「但上官金虹說不定會使出來的，因為他見到荊無命的左臂已斷，就不會再有顧慮，也不會再留著不用，所以荊無命也並非完全沒有機會。」

阿飛像是突然自夢中驚醒，大聲道：「可是，無論如何，上官金虹總是荊無命的父親。」

李尋歡道：「絕不是。」

阿飛道：「剛才上官飛明明──」

李尋歡打斷了他的話，道：「那只不過是上宮飛的猜想，而且猜得不對。」

阿飛道：「那麼，他說的那些話，難道也是假的？」

李尋歡道：「那些事自然不會假，但他的看法卻錯了。」

阿飛道：「看錯了？」

李尋歡道：「他說，自從荊無命一去，他父親就開始對他冷淡疏遠，這自然是事實，但他卻不知道這麼做，為的只是愛他。」

阿飛道：「既然愛他，為何疏遠？」

李尋歡道：「因為上官金虹全心全意要將荊無命訓練成他殺人的工具，荊無命這一生，也就因此而毀在他手上。」

阿飛思索著，黯然道：「不錯，一個人若只為了殺人而活著，的確是件很悲哀的事。」

李尋歡道：「所以我說荊無命自從見到上官金虹那一刻起，就已死了！」

阿飛默然。

李尋歡道：「但上官金虹也是人，人都有愛子之心，自然不忍對自己的兒子也這麼做，所以才沒有將武功傳給上官飛。」

他也長笑了一聲，接著道：「只可惜上官飛並不能瞭解他父親的這番苦心。」

阿飛突然道：「所以上官飛其實也等於是死在他父親手上的。」

李尋歡道：「一個人的慾望若是太大，往往就難免會做錯許多事──」

# 第六十三章 斷義

秋林，枯林。

穿過枯林，就是條很僻靜的小路。

阿飛遙指著小路盡頭處的一點孤燈，道：「那就是我的家。」

家。

這個字聽在李尋歡耳裏，竟是那麼遙遠，那麼陌生──

阿飛的目光還在遙視著那點燈火，接著道：「燈亮著，她大概還沒睡。」

小屋中，一燈瑩然，一個布衣粗裙，蛾眉淡掃的絕代佳人，正在燈下補綴著衣衫，等候自己最親近的人歸來──

這是一幅多麼美麗的圖畫。

只要想到這裏，阿飛心裏就充滿了甜蜜和溫暖，那雙銳利的眼睛也立刻變得溫柔起來。

他本是孤獨而寂寞的人，但現在，他卻知道有人在等著他──他最心愛的人在等著他。

這種感覺的確是幸福的，世上絕沒有任何事能比擬，也沒有任何事能代替。

李尋歡的心沉了下去。

看到阿飛那充滿了幸福光輝的臉，他忽然有種負罪之感。

他本不忍令阿飛失望。

他寧可自己去揹負一切痛苦，也不願阿飛失望。

但現在，他卻必須要使阿飛失望。

他無法想像阿飛回去發現林仙兒已不在時，會變成甚麼模樣？

雖然他這樣只是為了要阿飛好，好好的活下去，堂堂正正的活下去，活得像是個男子漢。

但他還是覺得有些對不起阿飛。

「長痛不如短痛。」

他只希望阿飛能很快的擺脫痛苦，很快的忘記她。

她既不值得愛，更不值得思念。

不幸的是，一個人往往會偏偏去愛一個不值得愛的人，因為情感本就如一匹脫韁的野馬，誰也無法控制，誰都無可奈何。

這本也是人類最深邃的悲哀之一。

也正因如此，所以人世間永遠不斷有悲劇演出。

燈亮著，門卻是虛掩著的。

燈光自隙間照出，照在門外的小徑上。

昨夜彷彿有雨，路是濕的，燈光下可以看出路上有很多很零亂的腳印。

男人的腳印。

「是誰來過了？」

阿飛皺了皺眉，但立刻又開朗。

他一向很信任林仙兒，他確信她絕不會做任何對不起他的事。

李尋歡遠遠的跟在後面，彷彿不敢踏入這小屋。

阿飛回頭笑道：「我希望她今天燉的湯裏沒有放筍子，你也可以喝一點，才會知道她做菜的本事比她用刀還好。」

李尋歡也笑了。

又有誰知道他笑得是多麼酸楚？

那大碗的排骨湯裏若沒有放筍子，李尋歡也許還不能完全發現林仙兒的秘密，那麼，今天發生的事也許就會完全不同了。

李尋歡簡直無法想像一個女人，怎能用如此殘酷的手段來欺騙一個如此深愛著她的男人。

「但我又何嘗不是在欺騙他？」

「我為甚麼不敢告訴他，林仙兒已『不在』了，而且完全是我的意思？」

李尋歡彎下腰，劇烈的咳嗽起來。

阿飛點頭道：「你若肯在我這裏多住些時候，咳嗽也許就會好些，因為這裏只有湯，沒有酒。」

他永遠不會知道：「湯」對他的傷害，遠比酒還嚴重得多。

門裏沒有人聲。

阿飛又道：「她一定在廚房裏，沒有聽到我們說話，否則她一定早就迎出來了。」

李尋歡一直沒有開口，因為他實在不知道該說些甚麼。

門，終於被推開。

小小的客廳裏，還是那麼乾淨。

桌上的油燈並不亮，但卻有種溫暖寧靜的感覺。

阿飛長長吐出口氣。

他終於回到家了，平平安安的回到家了。

他畢竟沒有令林仙兒失望。

但她的人呢？在那裏？

廚房裏根本連燈光都沒有，更沒有菜湯的香氣。

林仙兒住的那間屋子，門也是關著的。

阿飛回頭向站在門口的李尋歡笑了笑，道：「她也許已睡了──她一向睡得早。」

李尋歡正想笑一笑，面上的肌肉已僵硬。

他已聽到一陣陣的呻吟聲，女人的呻吟聲。

是垂死的呻吟！

呻吟聲正是從林仙兒的那間屋子裏傳出來的。

阿飛的臉色立刻也變了，一步衝過去，用力拍門，大聲道：「你怎麼樣了？請開門。」

沒有回答，甚至連呻吟都停止。

她顯然是想回答，想呼喚，卻已發不出聲音。

阿飛的額上已沁出了冷汗，用力以肩頭撞開了門。

李尋歡黯然閉上了眼睛。

他不敢去看阿飛此刻面上的表情──一個人見到自己心上的人正在作垂死掙扎，會有甚麼樣的表情？

李尋歡非但不敢看，不忍看，簡直連想都不敢去想。

但門被撞開後，就再也沒有別的聲音。

阿飛難道受不了這可怕的打擊，難道已暈了過去？

李尋歡張開眼，阿飛還怔在門口。

奇怪的是，他臉上的表情竟只有驚異，卻沒有悲戚。

那屋子裏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祇怕李尋歡永遠想不到的。

血。

李尋歡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血。

然後，他就看到倒臥在血泊中的人。

但他永遠也想不到這倒臥血泊中，作垂死掙扎的人竟是鈴鈴。

李尋歡的血已凍結，心已下沉。

阿飛靜靜的瞧著他，面上的表情很奇特。

他是不是已猜出了甚麼？

他並沒有問：「這小姑娘是怎會到這裏來的？」

他只冷冷問道：「這一次，她是不是也在這裏等你？」

李尋歡的心似被割裂，撲過去，抱起了血泊中的鈴鈴，試探她的脈搏和呼吸──他只希望還能救治她的一條命。

他已絕望。

鈴鈴終於張開了眼睛，看到了李尋歡。

她眼睛立刻湧出了淚，是悲哀的淚，也是歡喜的淚。

她臨死前畢竟還是見到了李尋歡。

李尋歡也已淚水盈眶，柔聲道：「振作些，你還年輕，絕不會死。」

鈴鈴似乎根本沒有聽到他這句話，而是斷續著道：「這件事，你錯了。」

李尋歡慘然道：「是我錯了。」

鈴鈴道：「你該知道，世上本沒有一個男人能忍心殺她。」

李尋歡的聲音已嘶啞，一字字道：「是我害了你，我對不起你。」

鈴鈴突然用力抓住了他的手，道：「你一直對我好，害我的不是你，是他。」

李尋歡道：「他。」

鈴鈴淚落如雨，道：「他騙了我，我──我卻騙了你。」

李尋歡道：「你沒有──」

鈴鈴的指甲，已刺入了李尋歡的肉裏，道：「我騙了你──我早已失身給他，在等你的時候──我只恨自己為甚麼一直沒有勇氣告訴你。」

她話聲忽然清楚了起來，彷彿已有了生機。

但李尋歡卻知道那只不過是迴光反照而已──鈴鈴若非還如此年輕，一定無法活到現在。

鈴鈴淒然道：「我一直不肯死，掙扎著活到現在，為的就是要告訴你這些話，只要你能瞭解，我死也甘心。」

李尋歡黯然道：「本就是我不好，我本該好好保護你的──」

鈴鈴忽然點了點頭，道：「他雖然騙了我，我並不恨他，因為我知道他一定也會得到報應，比我要慘十倍的報應。」

李尋歡道：「是，他──」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阿飛突然用力推開了他。

阿飛瞪著鈴鈴，一字字道：「你帶呂鳳先到這裏來了？」

鈴鈴咬著嘴唇。

阿飛道：「是他要你帶呂鳳先到這裏來的？」

鈴鈴忽然用盡最後一分力氣，大叫了起來，道：「不錯，是他，但你可知道他為的甚麼？你可知道他曾經為你做過甚麼事？為了你，他不惜──」

說到這裏，她聲音突然嘶裂。

她呼吸已停頓。

靜寂，死一般的靜寂，沒有任何動作，也沒有任何聲音。

若非還有風在吹動，連大地都似已失去了生機，變成了一座墳墓，可以埋葬所有生命的墳墓。

但風也是淒涼的，風聲聽來也令人心碎。

也不知過了多久，阿飛才徐徐站直了身子。

但他卻沒有面對著李尋歡。

他似已不願再瞧李尋歡一眼，只是冷冷道：「你為甚麼要這樣做？」

這句話李尋歡本來很容易回答，但他卻一個字都沒有說。

他知道有些話若是說了出來，不但令自己傷心，也令別人難受。

阿飛還是沒有回頭，慢慢的接著道：「你以為是她使我消沉的？你以為只要她離開了我，我就會振作？──但你可知道，沒有了她，我根本活不下去！」

李尋歡黯然道：「我只希望你不被欺騙，只希望你能找到個你所值得愛的人，那麼──你會將這些不幸的事全部忘記。」

阿飛的胸膛起伏，聲音已有些激動，道：「你認為她在騙我？你認為她不值得我愛？」

李尋歡道：「我只知道，自從一開始，她帶給你的就只有不幸。」

阿飛道：「你又怎麼知道我是幸福？還是不幸？」

他猝然轉過身，瞪著李尋歡，厲聲道：「你以為你是甚麼人？一定要左右我的思想，主宰我的命運？你根本甚麼都不是，只是個自己騙自己的傻子，不惜將自己心愛的人推入火坑，還以為自己做得很高尚，很偉大！」

這些話，每個字都像是一根針。

世上絕沒有任何別的話能更傷李尋歡的心。

阿飛咬著牙，道：「就算她帶給我的是不幸，你呢？你又帶給人甚麼？林詩音一生的幸福已斷送在你手裏，你還不滿足？還想來斷送我的？」

李尋歡的手在顫抖，還未彎下腰，已咳出了血。

阿飛冷冷的瞧著他，良久良久，徐徐轉身，大步走了出去。

李尋歡的咳嗽還未停，掙扎著撲過去，擋住了門。

阿飛道：「你還想幹甚麼？」

李尋歡用衣袖擦了擦嘴角的血，喘息著道：「你──你要去找她？」

阿飛道：「是！」

李尋歡道：「你絕不能去！」

阿飛道：「誰說的？」

李尋歡道：「我說的，因為就算你能將她再找回來，也只有更痛苦，她遲早總有一天要毀了你──我絕不能眼看著你毀在這種女人手上。」

阿飛的手本已握得很緊，李尋歡每說一句話，他就握得更緊一分。

他指節已因用力而發白，臉色更蒼白，雙目中卻佈滿了紅絲，正如一條條燃燒的火焰。

李尋歡道：「現在你們分開，你固然難免痛苦一時，但你們若在一起，你卻要痛苦一生，你別的事都看得很清楚，為甚麼這件事──」

阿飛突然打斷了他的話，一字字道：「你一直是我的朋友。」

李尋歡道：「是。」

阿飛道：「到現在為止，你還是我的朋友。」

李尋歡道：「是，」

阿飛道：「但以後卻不是了！」

李尋歡的面色慘變，道：「為甚麼？」

阿飛道：「因為我可以忍受你侮辱我，卻不能忍受你侮辱她。」

李尋歡慘然道：「你認為我是在侮辱她？」

阿飛道：「我一直忍受到現在，因為我們一直是朋友，但以後，你若再侮辱她一個字，這侮辱就得要用血來洗清！」

他身子也因激動而顫抖，一字字接著道：「無論是你的血還是我的血，都得用血來洗清！」

李尋歡彷彿驟然被人當胸打了一拳，踉蹌後退，退到門邊。

他又在咳嗽，卻沒有聲音，因為他的牙齒咬得很緊，嘴也閉得很緊。

鮮血，又從他緊閉著的嘴角沁出。

阿飛再也沒有瞧他一眼，嘎聲道：「現在我就去找她，無論如何也要找到她，我希望你莫要跟來，千萬莫要跟來，否則你必將後悔終生！」

說完了這句話，他就走了出去。

頭也不回的走了出去！

眼淚本是鹹的。

但有些淚卻只能往肚裏流，那就不但鹹，而且苦。

血，本也是鹹的。

但一個人的心若碎了，自心裏滴出的血，就比淚更酸苦。

李尋歡也不知道已咳了多久，衣袖已被染紅。

他的腰似已無法挺直。

地上的腳印，是血染成的腳印。

李尋歡忽然想起了門外那些零亂的腳印，他掌心立刻冰冷。

阿飛一定能找到她。

因為林仙兒一定會故意留下些線索，讓他找到。

他並不需要太多的線索，阿飛血液裏天生就像是有種跟蹤的本能，甚至比野犬還靈敏，還直接。

但追到了以後呢？

阿飛勢必要和呂鳳先一決生死──林仙兒本就喜歡看男人為她拼命。

想到這裏，李尋歡掌心已沁出了冷汗。

阿飛現在還不是呂鳳先的對手。

能救阿飛命的人，只有李尋歡，可是──

「你千萬莫要跟來，否則就必將後悔終生！」

阿飛說出的話，一向永無更改！

何況，現在夜色更深，李尋歡又沒有阿飛那種追蹤的本能，就算想去追，也很少有機會能追到。

李尋歡掙扎著，站起，將鈴鈴的屍身抱上床，用床單覆蓋。

無論如何，他都要追去，他已下了決心。

就算阿飛已不再將他當做朋友，但他依舊永遠是阿飛的朋友，他的友情絕不會因任何事而更改。

那也正如他的愛情一樣，縱然海枯石爛，他的心永不會變。

「詩音，詩音，你現在活得還好嗎？」

# 第六十四章 禍水

李尋歡一想到林詩音，他的心又是一陣劇痛。

但他並不想去找她，因為他知道龍嘯雲一定會好好的照顧著她──龍嘯雲雖善變，對林詩音的心卻未變。

只要他對林詩音的心不變，別的一切事就全部可原諒。

此刻龍嘯雲的心情，真是說不出的愉快。

再過兩三天，他就要坐上金錢幫的第二把交椅，成為當今天下最有勢力的人的結拜兄弟。

就連龍小雲的氣色看來都像是好得多了：

唯一令他覺得遺憾的，是他的妻子。

「她為甚麼不肯跟我一齊來？為甚麼不肯分享我的光采？」

他拒絕再想下去。

有些人最大的慾望是金錢，有些人最大的慾望是權勢，這兩種慾望若是能滿足，情感上的痛苦就淡了。

龍小雲正凝視著窗外，也不知在想些甚麼呢。

龍嘯雲拍了拍他肩頭，道：「你想這次上官金虹會不會親自來迎接我？」

龍小雲回過頭，說道：「當然會，而且儀式一定會很隆重。」

龍嘯雲也點了點頭，道：「我也這麼想，我既是他的兄弟，他給我面子，豈非也正如給自己面子。」

他沉吟了半晌，忽又道：「他來接我時，你想我是該稱他幫主？還是該喚他大哥？」

龍小雲道：「當然該稱大哥，孩兒今後也要改口，喚他一聲伯父了。」

龍嘯雲仰面大笑，道：「有這樣的伯父，真是你的運氣，祇怕──」

他笑聲突又停頓，皺眉道：「李尋歡既然未死，他會不會食言反悔？」

龍小雲笑道：「天下英雄都已知道此事，帖子也早就發了出去，他再反悔，豈非自食其言，以後說的話還有誰相信？」

龍嘯雲又笑了，道：「不錯，武林中人之所以信服他，就因為他令出如山，言出法隨，現在他就算想反悔，也來不及了。」

☆☆☆☆☆☆

桌上的卷宗非但沒有少，反而一天天加多。

金錢幫管轄的範圍，已越來越廣了。

上官金虹的責任也的確越來越重，因為每件事他都要自己來決定。

他絕不信任任何人。

現在，他已工作了五個時辰，幾乎完全沒有停過，但他非但不覺得辛苦，反而覺得這是種快樂。

門開了。

一個人走了進來。

上官金虹連頭都沒有抬，因為能直接走進這屋子的，只有一個人。

荊無命。

荊無命還是和往常一樣，一走進來，就站到他身後。

上官金虹道：「李尋歡呢？」

荊無命道：「走了。」

上官金虹猝然回頭，瞧了他一眼。

只瞧了一眼，目光自他斷臂上滑落，就又低下頭，做自己的事，非但沒有再說一句話，臉上也連一點表情都沒有。

荊無命面上也全無表情，死灰色的眼睛茫然凝注著遠方。

一切事彷彿都沒有改變。

既沒有責問，也沒有安慰。

荊無命的手斷了也好，腿斷了也好，卻像是和上官金虹全無關係。

又不知過了多久，有人拍門，請示。

又有一大堆卷宗被送了進來。

淡黃色的卷宗中，只有一封信是粉紅色的。

上官金虹先抽出了這封信，也只瞧了一眼，因為信上只有幾個字：「老地方等候，呂鳳先也在等你。」

上官金虹靜靜的站著，似在沉思，然後立刻下了決定。

他慢慢的走了出去。

荊無命還是像影子般跟在他身後。

兩人走出門，穿過秘道，走出寬闊的院子，穿過一個垂首肅立的侍衛，走到陽光下。

殘秋的陽光就像是遲暮的女人，已不再有動人的熱力。

兩人還是一前一後的走著，走著──荊無命突然發覺上官金虹的腳步韻律已變了。

荊無命已無法再與他配合。

上官金虹也並沒有加快，也不知為甚麼，兩人的距離卻已越來越遠，越來越遠──

荊無命的腳步漸緩，終於停下。

上官金虹並沒有回頭。

望著他逐漸遠去的背影，荊無命死灰色的眼睛裏，漸漸露出了一種無法形容的，深邃的悲痛──

密林。松林。

松林常青，陽光終年都照不進這松林。

林間雖黝暗，卻不潮濕，風中也帶著松木的清香。

林仙兒斜倚在樹上，緊握著呂鳳先的手，始終沒有放開，那無比溫柔的眼波，也始終沒有離開過呂鳳先的臉。

呂鳳先的臉更蒼白，眼角的皺紋也像是多了些。

秋風入了林，也變得溫柔起來。

林仙兒柔聲道：「你不後悔麼？」

呂鳳先點了點頭，道：「後悔，我為甚麼要後悔？有了你，任何男人都不會覺得後悔。」

林仙兒「嚶嚀」一聲，倒入他懷裏，輕輕道：「我真的那麼好？」

呂鳳先摟著她的腰肢，笑道：「你當然好，比我想像中還好，比任何人想像中都要好──」

他的手向上移動，又向下──

林仙兒的呼吸開始急促，嬌喘著道：「現在不行──」

呂鳳先道：「為甚麼？」

林仙兒咬著嘴角，道：「你──你還要留著力氣對付上官金虹。」

她身子巧妙的扭動著，彷彿在閃避，又彷彿在迎湊──

呂鳳先的手停了停，卻又開始移動，帶著笑道：「我對付了你，還可以再對付他。」

林仙兒道：「你千萬莫要看輕了他，他絕不如你想像中那麼好對付。」

呂鳳先冷笑道：「你認為我不如他強？」

林仙兒道：「我不是這意思，只不過──」

她輕咬著呂鳳先的耳朵，柔聲道：「你只要殺了上官金虹，天下就都是我們的了，以後我們的日子還長著哩，你現在何必著急。」

親密的耳語，在清風中似已化作歌曲。

呂鳳先的心已軟了，手卻摟得更緊，柔聲道：「想不到你真的這麼關心我──」

他語聲突然停頓。

林仙兒也突然離開了他的懷抱。

密林中已傳來一陣奇特的腳步──其實這腳步也並沒有甚麼奇特之處，但也不知為了甚麼，卻令人聽來每一步都像是踏在自己心上。

腳步聲已停頓。

上官金虹就站在那邊一株松樹的陰影下，靜靜的站著，動也不動，看來就像是一座冰山。

高不可攀的冰山。

呂鳳先的呼吸突然停頓了一下，一字字問道：「上官金虹？」

上官金虹還是戴著頂大竹笠，壓住了眉目，道：「呂鳳先？」

他非但沒有回答，而且還反問。

呂鳳先道：「是。」

他終於回答了。

他回答了之後，就立刻後悔，因為他自覺在氣勢上已弱了一分，上官金虹已佔取了主動！

上官金虹似乎笑了笑，冷冷道：「很好，呂鳳先總算還值得我出手。」

呂鳳先冷笑道：「你若非上官金虹，我也不屑殺你！」

他說了這句話，又後悔。

這句話雖也充滿了冷傲之意，但聽來卻像是跟上官金虹學的。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目光突然自笠檐下射出掃向林仙兒。

林仙兒還倚著那棵樹，溫柔的眼波已漸漸變得熾熱──

她知道很快就要看到血。

她喜歡看男人們為她流血！

上官金虹突然道：「你過來。」

林仙兒彷彿怔了怔，瞧了呂鳳先一眼，目光移向上官金虹。

呂鳳先冷笑道：「她絕不會過去。」

林仙兒又瞧了他一眼，目光又移向上官金虹。

她知道現在已必須在兩人之間作一個選擇。

這就像是在押寶，這一注她必須要押在勝的那一面。

但勝的會是誰呢？

上官金虹還是靜靜的站著，彷彿充滿了自信。

呂鳳先的呼吸卻已有些不勻，似乎已有些不安。

林仙兒突然向他笑了笑。

他剛在暗中吐了口氣，林仙兒卻已燕子般投向上官金虹！

她終於作了選擇。

她相信自己絕不會選錯！

呂鳳先的瞳孔在收縮，心也在收縮。

生平第一次，他忽然嘗到了羞侮的滋味，也忽然嘗到了失敗的滋味──這是雙重的痛苦！

這也是雙重的打擊，他的「自尊」和「自信」都已被打得粉碎。

他的手似已在發抖。

上官金虹冷冷的瞧著他，忽然道：「你已敗了！」

呂鳳先的手抖得更劇烈。

上官金虹冷冷道：「我不殺你，因為你已不值得我出手！」

他忽然轉身，大步走出松林──

林仙兒跟在他身後，走了幾步，忽然回眸向呂鳳先一笑，柔聲道：「我勸你不如還是死了的好。」

這一戰呂鳳先還未出手，就已敗了。

他心裏先已承認自己敗了。

這一戰他雖未流血，但整個生命與靈魂卻已全被摧毀，信心和勇氣也已被摧毀。

望著上官金虹走出松林，他竟沒有勇氣追出去。

上官金虹雖未出手，卻已無異奪去了他的生命。

「我勸你不如還是死了的好。」

活著，的確已很無趣了。

呂鳳先突然撲倒在地上，失聲痛哭了起來。

林仙兒趕上去，拉住上官金虹的手，柔聲道：「現在我才真的服了你了！」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兒道：「荊無命殺人出手雖然快，但你卻比他更快十倍！因為──因為你殺人根本用不著出手。」

上官金虹淡淡道：「那只因到現在我還未遇著一個人配我出手。」

林仙兒眼波流動，悠悠道：「這世上能令你出手的人確實不多──也許只有一個。」

上官金虹道：「李尋歡？」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這人好像隨時都可能倒下去，又好像永遠都不會倒下去，有時候我實在想不通他是個怎麼樣的人，君子？呆子？還是英雄？」

上官金虹冷冷道：「你對他好像一直都很有興趣。」

林仙兒笑了笑，道：「我一定要對他有興趣，因為我不願死在他手上。」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兒道：「一個人對自己的情人就算再有興趣，日子久了，也會漸漸變淡的，但對自己的敵人，反而不同了。」

她仰面凝注著上官金虹，道：「這道理我想你一定比誰都明白？」

上官金虹道：「興趣也有很多種，你是恨他？是怕他？還是愛他？」

林仙兒又笑了，道：「你現在好像也漸漸變得會吃醋了。」

上官金虹沉默了半晌，道：「阿飛呢？」

林仙兒嫣然道：「他當然也會吃醋。」

上官金虹道：「我只是在問你，你為何不殺他？」

林仙兒道：「我也想問你，荊無命為何不殺他？」

上官金虹道：「我本要你自己下手的，你難道不忍？」

林仙兒眨著眼，道：「要殺人很容易，若要一個人甘心聽你的話，那就困難多了，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找到一個像他那麼樣聽話的人。」

她忽然倒入上官金虹懷裏，柔聲道：「我來找你，並不是為了要跟你吵架，你若真的要我殺他，以後的機會還多的是，我一定聽你的話。」

沒有人能對她發脾氣。

她就像是一條最乖的小貓，就算偶而會用爪子抓抓你，但你還沒有感覺到痛的時候，她已經在用舌頭舔著你了。

上官金虹凝視著她的臉。

她的臉在淡淡的夕陽下看來，彷彿用手指輕輕一觸就會破。連溫柔的春風也比不上她的呼吸──

上官金虹的頭也漸漸垂下──

他的嘴唇已將觸及她，她突然從他懷抱中倒了下去，倒在地上。

上官金虹的瞳孔也就在這同一剎那間收縮了起來，但他的姿勢還是沒有變，連指尖都沒有動。

他也沒有去瞧林仙兒一眼，只是冷冷的瞧著面前一片已枯黃的草地。

地上甚麼也沒有，過了很久，才慢漫的現出了一條人影。

有人來了！

夕陽將這人的影子拖得很長。

沒有腳步聲，這人的腳步聲輕得就像是一匹正在獵食的狐狸。

上官金虹還是沒有回頭，倒在地上的林仙兒卻已開始在呻吟。

人影更近了，就停在上官金虹身後。

一人緩緩道：「我從來不在背後殺人，但這一次，卻也是例外！」

這人的聲音本是冷酷而堅定的，此刻卻已因緊張與憤怒而發抖。

這的確是種準備要殺人的聲音。

上官金虹非但神色不變，連一個字都沒有。

地上的人影，手已抬起。

手裏有劍，劍卻遲遲未刺出，突然厲聲道：「你還不回頭？」

上官金虹淡淡道：「在背後殺人，也一樣能殺得死的，又何必回頭？」

這句話說完，呻吟聲也已停止。

林仙兒的眼睛已張開，突然失聲而呼：「阿飛！」

呼聲中她已自上官金虹身旁衝了過去，她的影子立刻和地上的人影交疊在一起。

上官金虹凝注著地上的兩條人影，忽然開始慢慢的向前走──慢慢的踩上了這兩條人影。

阿飛手裏的劍已跌下。

林仙兒拉著他的手，正反反覆覆的低語：「你果然來了，我知道你一定會來的──」

就只這兩句話，她已不知說了多少遍，每說一遍，她的聲音就會變得更輕、更緩、更柔和、更甜美。

這種聲音足以令冰山融化。

阿飛的心正在融化，所有的緊張、憤怒、仇恨都已融化。

林仙兒道：「我知道你回去見不到我，一定會很著急，一定會找我。」

看到阿飛蒼白憔悴的臉，她眼圈也紅了，悽然道：「為了找我，你一定吃了不少苦。」

阿飛的聲音也已有些哽咽，緩緩道：「我已找到你，這已足夠。」

不錯，只要能找到她，無論要多大的代價，他都不在乎。

只要能找到她，無論甚麼他都可忍受。

「我已找到你，這已足夠。」

九個字，只有短短的九個字，但這九個字中包含的情意，縱然用九十萬個字，也未必能完全描述得出。

突然間，劍光一閃。

跌落在地上的劍突然被挑起，劍光如靈蛇的一閃，落入了一個人的手。

上官金虹不知何時已來到他們面前。

他冷漠的目光凝注著劍鋒──這只不過是柄很普通的青鋼劍，是阿飛在半途中從一名鏢客身上「借」來的。

但上官金虹卻像是對這柄劍很有興趣。

只要有林仙兒在身側，就沒有別的事再能吸引阿飛。

直到現在，他再想起這裏還有個人──他本來想殺的人。

此刻他的劍卻已到了這人手上。一隻穩定得出奇的手，這種手只要握住了劍柄，就隨時都可能將劍鋒送入別人的心臟。

這柄平凡的青鋼劍似也突然變得有了劍氣，殺氣！

阿飛厲聲道：「你是誰？」

上官金虹沒有回答，也沒有瞧他一眼，冷漠的目光還停留在劍鋒上，嘴角彷彿帶著一絲微笑，輕蔑的微笑。

他淡淡笑著：「你就想用這柄劍來殺我？」

阿飛道：「這柄劍又如何？」

上官金虹道：「這柄劍不能殺人。」

阿飛道：「無論甚麼樣的劍，都可以殺人的！」

上官金虹笑了笑，道：「但這卻不是你用的劍，你若用這柄劍，只能殺得死你自己。」

劍光又一閃，劍已倒轉。

上官金虹手捏著劍尖，將劍柄遞了過去，微笑著道：「你若不信，不妨試試。」

阿飛的手雖未伸出，臂上的肌肉已緊張。

他忽然發覺自己在這人面前，始終總是被動的，在別人面前他未有過這種感覺，這種感覺令他緊張得連胃都似乎在收縮，似已要嘔吐。

但他又怎能不將這柄劍接過來？

他的手終於伸出，剛伸出，劍柄已被另一隻手搶了過去──一隻柔若無骨、春蔥般的手。

林仙兒的眼中似已有淚，道：「你要殺他？你可知道他是誰？」

林仙兒接道：「他是我的恩人。」

# 第六十五章 利用

阿飛道：「恩人？」

林仙兒道：「呂鳳先一直在逼我，折磨我，我想死都不能，若不是他救了我，我祇怕已──」

說到這裏，她的淚已流下。

阿飛怔住。

林仙兒流著淚道：「我本來以為你會為我報答他的，可是現在，現在你──」

上官金虹突然道：「殺人，也是許多種報答的方法之一。」

林仙兒轉過頭，道：「你──你要他去為你殺人？」

上官金虹道：「他欠我一條命，為何不該將另一人的命來還我？」

林仙兒道：「你救的是我，不是他。」

上官金虹道：「你的債就是他的債，是麼？」

林仙兒轉回頭，凝注著阿飛。

阿飛咬著牙，一字字道：「她的債，我還！」

上官金虹道：「你不欠人的債？」

阿飛道：「從不！」

上官金虹嘴角又有了笑意，道：「你準備用誰的命來還我？」

阿飛道：「除了一個人，都可以。」

上官金虹道：「除了誰？」

阿飛道：「李尋歡！」

上官金虹冷笑道：「你不敢去殺他？」

阿飛目中充滿了痛苦，道：「我不敢，因為我欠他的更多。」

上官金虹居然笑了，道：「很好，你既不欠他，也就不會欠我。」

阿飛道：「你要我去殺誰？」

上官金虹慢慢的轉過身，道：「你跟我來。」

夜已臨，阿飛並沒有挽著林仙兒的手，因為他心裏突然感覺到一陣奇異的不安，卻說不出是為了甚麼？

上官金虹走在他前面，沒有回頭。

可是阿飛總覺得自己彷彿還是在他的目光逼視下，心裏總覺得有一種無法形容的壓力。

走得越遠，壓力越重。

天畔已有星昇起，四野空洞，風已住。

四下聽不到一絲聲音，連秋蟲的低訴都已停止。

天地間唯一的聲音，只剩下他們的腳步聲──

阿飛忽然發覺自己也有了腳步聲，而且彷彿正和上官金虹的腳步配合，一聲接著一聲，配合成一種奇特的節奏。

一隻蟋蟀自枯草叢中躍出，竟似被這種奇特的腳步聲所驚，突又躍了回去──連這腳步聲都彷彿帶著種殺氣。

這是為了甚麼？

阿飛走路一向沒有聲音，現在他的腳怎會忽然重了？

這又是為了甚麼？

阿飛垂下頭，突然發現了這原因──他每一步踏下，竟都恰巧在上官金虹的前一步和後一步之間。

他踏下第一步，上官金虹才踏下第二步，他踏下第三步，上官金虹立刻踏下第四步──從來也沒有錯過一步。

他若走快，上官金虹也走快，他若走慢，上官金虹也走慢。

開始時，當然是上官金虹在配合他的。

但現在，上官金虹走快，他腳步也不由自主跟著快了，上官金虹走慢，他腳步也慢了下來。

他的步法竟似已被上官金虹所控制，竟無法擺脫得開！

阿飛掌心沁出了冷汗。

但也不知為了甚麼，他心裏卻又覺得這種走法很舒服，覺得身上每一根肌肉也都已放鬆。

他身心都似已被這種奇異的節奏所催眠。

這節奏竟似能懾人的魂魄。

林仙兒顯然也發覺了，美麗的眼睛裏突然露出一種混合著警惕、恐懼和怨恨的惡毒之意。

阿飛是她的。

只有她才能控制阿飛。

她絕不許任何人從她這裏將阿飛搶過去！

荊無命還是站在那裏，站在方才他腳步停下來的地方。

日斜、日落、夜臨、星昇起──

他的人沒有移動，目光也沒有移動，還是停留在路的盡頭，方才上官金虹的身影正是從此處消失的。

現在，上官金虹身影又自此處出現。

荊無命首先看到他那頂寬大的斗笠，寬大的黃袍，看到他手裏的青鋼劍，劍光在星光下閃動。

然後，荊無命就看到了阿飛。

若是別人遠遠見到，一定會以為此刻走在上官盆虹身後的人是荊無命，因為兩人走路的步伐，竟如此奇特。

誰也想不到阿飛竟已取代了荊無命的位置。

荊無命的眼色更灰黯，黯得就像是無星無月，黎明前將曉的夜空，空空洞洞的，沒有生命，甚至連「死」的味道部沒有。

甚麼都沒有。

他的臉卻比眼色更空洞，更呆滯。

上官金虹漸漸走近了，突然在他面前停下。

阿飛的腳步竟也停下。

上官金虹目光遙視著遠方，並沒有瞧荊無命一眼，突然伸手，抽出了荊無命腰帶上插著的劍，淡淡道：「這柄劍你已用不著了。」

荊無命道：「是。」

他的聲音也空洞得可怕，連他自己都不能確定是否從自己嘴裏說出來的。

上官金虹手裏還捏著那柄青鋼劍的劍尖，將劍柄遞了過去道：「這柄劍給你。」

荊無命慢漫的伸出手，接過劍。

上官金虹緩緩道：「現在你反正用甚麼劍都沒有分別了。」

他的人已走了過去，自始至終，從未瞧過荊無命一眼。

阿飛也走了過去，也沒有瞧他一眼。

林仙兒卻向他嫣然一笑，柔聲道：「死，難道真的很困難麼？」

一片烏雲掩住了星光。

突然間，霹靂一聲，暴雨傾盆。

荊無命還是動也不動的站在那裏，站在暴雨中。

他全身都已滲透，眼角有水珠流落，是雨？還是淚？

荊無命又怎會流淚？

不流淚的人，通常只流血！

☆☆☆☆☆☆

劍，薄而鋒利，也沒有劍鍔。

燈光很穩定，劍光閃動，青光。

窗子是關著的，窗外雨如注，屋子裏沒有風。

阿飛在穩定的燈光下，凝注著這柄劍，目光也已久久未移動。

上官金虹卻在凝注著他，悠悠道：「你看這柄劍如何？」

阿飛長長吐了氣，道：「好，很好。」

上官金虹道：「比你以前用的劍如何？」

阿飛道：「更輕些。」

上官金虹突然自他手中取過劍，用兩根手指將劍尖一拋，劍身立刻變成了圓圈，又「嗡」的一聲，反彈了出去。

「嗡嗡」之聲如龍吟，良久不絕。

阿飛冷漠的眼睛已熾熱。

上官金虹嘴角帶著笑意，道：「這又比你以前用的劍如何？」

阿飛道：「我的劍如此一拗，已斷了。」

上官金虹一反手，劍削出。

桌上的茶杯立被削斷，如削腐竹。

阿飛忍不住脫口讚道：「好劍！」

上官金虹緩緩道：「的確是柄好劍，雖輕而不鈍，雖薄而不脆，剛中帶柔，剛中帶韌，只因這柄劍看來雖粗劣簡陋，其實卻是當今鑄劍的第一高手古大師的精品，而且是特地為荊無命淬煉的。」

他忽然向阿飛笑了笑，淡淡道：「你的劍路，彷彿和荊無命相同，是麼？」

阿飛道：「有幾分相同。」

上官金虹道：「他出劍雖比你更毒更狠，但你卻比他更穩更準，只因你比他能等，所以這柄劍你用來可能比他更合適。」

阿飛沉默了很久，緩緩道：「這不是我的劍。」

上官金虹道：「劍本無主，能者得之。」

他慢慢地將劍遞過去，目中閃動著一種奇特的笑意，道：「現在，這柄劍已是你的了。」

阿飛又沉默了很久，還是說出了同樣的一句話：「這不是我的劍。」

上官金虹道：「只有這柄劍，才是你的劍，因為只有用這柄劍，你才能殺得了別人的。」

他忽又笑了笑，接著道：「說不定也能殺得了我。」

這一次，阿飛沉默得更久。

上官金虹悠然道：「你欠我的，所以要為我殺人，所以我給你殺人的劍，這本就很公道。」

阿飛終於伸出手，接過了劍。

上官金虹道：「好，很好，有了這柄劍，明天你的債就可以還清了！」

阿飛道：「你要我殺誰？」

上官金虹緩緩道：「我要你殺的人，絕不會是你的朋友──」

這句話未說完，他已走了回去，掩起門。

只聽他語聲在門外道：「這兩人都是我的客人，明日正午前，誰也不許打擾。」

現在，屋子裏又只剩下阿飛和林仙兒兩個人了。

林仙兒坐在那裏，頭始終未曾抬起。

上官金虹在這屋裏也耽了很久，始終沒有瞧過一眼。

她也沒有開過口，只有在阿飛伸手去接劍，她嘴唇才動了動，彷彿想說甚麼，卻又忍住。

現在，屋子裏只剩下他們兩人，林仙兒忽然道：「你真的要替他去殺人？」

阿飛嘆了口氣，道：「我欠他的，而且我已答應。」

林仙兒道：「你可知道他要你去殺誰？」

阿飛道：「他還沒有說。」

林仙兒道：「你猜不出？」

阿飛道：「你已猜出？」

林仙兒緩緩道：「若是我猜的不錯，他要你殺的人，一定是龍嘯雲。」

阿飛皺眉道：「龍嘯雲？為甚麼？」

林仙兒笑了笑，道：「因為龍嘯雲想要利用他，他卻一向只會利用別人。」

阿飛默然半晌，一字字道：「龍嘯雲本就早該死了的！」

林仙兒道：「但你絕不能出手。」

阿飛道：「為甚麼？」

林仙兒沒有回答，卻反問道：「你可知道上官金虹為甚麼叫你替他下手？」

阿飛沉吟著，道：「要別人去殺人，總比自己去殺容易。」

林仙兒道：「但上官金虹要殺龍嘯雲，也不過是舉手之勞而已，何況，金錢幫門下高手如雲，莫說一個龍嘯雲，就算有一百個，一千個，金錢幫還是一樣可以殺得乾乾淨淨。上官金虹自己不屑出手，為何不令他屬下出手？」

阿飛道：「你知道這原因？」

林仙兒笑了笑，道：「我當然知道──再過兩天，就是初一了。」

阿飛道：「初一又如何？」

林仙兒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下個月初一，上官金虹就要和龍嘯雲結為兄弟。」

阿飛皺眉道：「上官金虹的眼睛莫非瞎了？」

林仙兒道：「他自然不屑和龍嘯雲結為兄弟，卻又不願背上『失言背信』的惡名，唯一的法子就是將龍嘯雲殺了。」

她微笑著，緩緩道：「活人自然不能和死人結為兄弟的，是麼？」

阿飛沒有說甚麼。

林仙兒道：「但兩人既已有結義之約，上官金虹自己就不能下手，也不能動用金錢幫的力量，所以才會來利用你。」

她嘆了口氣，接著道：「要殺龍嘯雲，你的確比任何人都合適。」

阿飛道：「為甚麼？」

林仙兒道：「因為──你不是金錢幫的人，卻是李尋歡的朋友，龍嘯雲對不起李尋歡，江湖中已有很多人知道。」

她又嘆了口氣，接著道：「所以，你殺了龍嘯雲，別人一定會認為你是在替李尋歡出氣，誰也不會懷疑到上官金虹頭上。」

阿飛冷冷道：「就算不為任何人，我也不容這種人活在世上。」

林仙兒道：「可是，你若殺了龍嘯雲，上官金虹就會殺你。」

阿飛默然。

林仙兒道：「他殺你不但是為了要滅口，還要別人認為他在替龍嘯雲復仇，認為他很夠義氣。」

阿飛目光移向手中的劍。

林仙兒眼波流動，道：「上官金虹武功深不可測，你──你絕不是──」

她沒有說完這句話，忽然投入阿飛懷裏，柔聲道：「趁他不在，我們趕快逃吧。」

阿飛道：「逃？」

林仙兒道：「我知道你從不逃，但為了我，你能不能委屈一次？」

阿飛道：「不能。」

林仙兒咬著嘴唇，道：「為了我也不能。」

她的聲音已發抖，淚已將落。

她又用出了她的武器。

阿飛卻沒有瞧她，目光彷彿已到了遠方，緩緩道：「就因為你，我才不能這麼樣做。」

林仙兒道：「為甚麼？」

阿飛緩緩道：「為了你，我絕不能做食言背信的懦夫。」

林仙兒道：「可是──可是──」

她終於伏在阿飛胸膛上，痛哭起來，繼續著道：「我不管你是英雄也好，懦夫也好，我愛的只是你，我祇想要你活著，陪著我。」

阿飛冷漠堅定的目光似已又將融化，輕撫著她的柔髮，道：「我現在不是在陪著你麼？」

林仙兒淚又流下，道：「我有時真不明白，你心裏想的究竟是甚麼？」

阿飛道：「我想得很簡單，所以不會改變。」

越簡單，變化就越少。

林仙兒抬起了淚眼，盯著他，道：「永遠也不會改變？」

阿飛道：「永遠！」

他的回答也很簡單。

林仙兒站起來，慢慢的走到窗前。

窗外悄無人聲，甚至連蟲鳴鳥語都聽不見──無論是那一種生命，只要到了這裏，生命的價值都會突然變得很卑賤。

在這裏，最真實的感覺就是「死」，無論你是坐著，還是站著，無論你是在窗內，還是在窗外，隨時隨地都能感覺到它的存在。

良久良久，林仙兒才嘆了口氣，道：「我忽然發覺你和李尋歡之間的關係，很像上官金虹和荊無命。」

阿飛道：「哦？」

林仙兒道：「荊無命這個人幾乎完全是為了上官金虹而活著的，上官金虹當然也對他很好，直到現在──」

她嘴角帶著種辛澀的笑意，緩緩接著道：「現在荊無命已失去了利用的價值，立刻就被上官金虹像野狗般趕了出去，這樣的結局，祇怕是他做夢也想不到的。」

阿飛道：「也許他早就想到了。」

林仙兒道：「他若早知結局如此，還會那麼樣做？」

阿飛道：「他會，因為他別無選擇的餘地。」

林仙兒道：「你呢？」

阿飛不說話了。

林仙兒道：「李尋歡對你好，只因為這世上唯有你能真正的幫助他，除了你，他幾乎完全孤立，但等你也沒有利用價值的時候，他是不是也會像上官金虹對荊無命那樣對你？」

阿飛沉默了很久，突然道：「你回過頭來！」

這句話他說得很慢，但卻很堅決，很嚴厲。

他從未對林仙兒這麼樣說過話。

林仙兒扶在窗根上的手忽然握緊，道：「回過頭去？為甚麼？」

阿飛道：「因為我要告訴你兩件事。」

林仙兒道：「這樣我也能聽得見。」

阿飛道：「但我卻要你看著我，有些話，你不但要用耳朵聽，還要用眼睛，否則你就永遠不能瞭解它的意思。」

林仙兒的手握得更緊，卻終於還是回過了頭。

她看到阿飛的眼睛，已瞭解他的意思。

阿飛的眼睛突然變得幾乎和上官金虹完全一樣了。

一個人的眼睛若是變成這樣子，那就表示他無論說甚麼你都只有聽著，而且絕不能違背。

否則你就一定要後悔的！

在這一瞬間，林仙兒才知道自己錯了。

她本來一直以為自己已完全控制住阿飛，現在才知道這想法錯得多麼厲害。

阿飛的確是愛她的，愛得很深。

但在一個男人的生命中，卻還有很多很多比「愛」更重要的事──比生命都重要的事。

阿飛以前一直對她很順從，那只因為她還沒有觸及這些事了。

她可以要他為她死，卻絕不能要他將這些事拋棄。

又過了很久，林仙兒才笑了笑，道：「你要對我說甚麼，我在聽著。」

她笑得還是很甜，卻已有些勉強。

阿飛道：「我要你明白，李尋歡是我的朋友，我不許任何人侮辱我的朋友──任何人！」

林仙兒垂下了頭，道：「還有呢？」

阿飛道：「你剛才說的那些話，不但低估了我，也低估了荊無命。」

林仙兒霍然抬起頭，目中充滿了驚訝和疑問，道：「他？──」

阿飛道：「他走，只因為他要走，並不是被人趕走的。」

林仙兒道：「可是，我不懂──」

阿飛道：「你不必懂，你只要記著。」

林仙兒又垂下了頭，幽幽道：「你說的每一句話，我都永遠記著，我只希望你也莫要忘記，你說過──你對我永遠都不會變心的。」

阿飛凝注著她，良久良久。

他心裏就算有座冰山，此刻也已被融化。

他慢慢的走了過去，走向她，她身上彷彿有種奇異的力量在吸引著他，令他完全不能抗拒。

林仙兒卻閃開了，彷彿生怕沾著他，道：「今天不要──」

阿飛的身子突然僵硬。

林仙兒卻又笑了，柔聲道：「今天你一定要好好休息，快睡吧，我會守在你旁邊的。」

上官金虹站在那裏，眼睛瞧著門，像是在等待。

他在等甚麼？

門外守候的人都已撤走，因為上官金虹已吩咐過他們：「今天晚上有人要來，我不許任何人打擾他。」

是誰要來？

上官金虹為甚麼對他如此重視？

上官金虹無論做甚麼事都有目的，這次他的目的是甚麼？

夜深，更靜。

阿飛閉著眼，呼吸很均勻，似已睡得很酣。

其實他卻是完全清醒著的，幾乎從來也沒有如此清醒過。

他一直很少睡不著，因為他不到非常疲倦的時候，絕不會睡下去，這些日子來，他卻是只要一沾著枕頭，就立刻睡著。

但現在，他卻失眠了。

林仙兒就睡在他身旁，呼吸得也很均勻。

阿飛只要一翻身，就可擁抱起她溫暖和柔軟的胴體。

但他卻勉強控制自己，連看都不敢看她一眼，他生怕自己看了她一眼，意志就會完全崩潰。

林仙兒永遠都如此信任他，他怎能做這種事？

但他卻還是能感覺到她那帶著甜香的呼吸，他幾乎要用出他所有的精神和力氣，才能勉強將自己控制。

這絕不是件很好受的事。

慾望就像是浪潮，一陣平靜了，立刻又有一陣捲了過來。

他不斷的在忍受著煎熬，簡直就像是一條在熱鍋裏的魚。

他怎麼能睡得著？

林仙兒的呼吸彷彿更沉重，可是她的眼睛卻已慢慢的睜開。

發亮的眼睛在黑暗中靜靜的凝注著阿飛。

零亂的頭髮，搭在他寬闊的前額上，他睡得就像是個孩子。

林仙兒忽然發現他的睫毛也很長，彷彿想伸手去輕輕撫摸──

在這一瞬間，她若真的伸出了手，阿飛以後也許就永遠是她的了，也許就會為她拋卻一切，放棄一切。

在這一瞬間，她的目光是溫柔的，但卻只不過是短短的一瞬間而已，她的手已縮回，溫柔的眼波也結成了冰，卻輕喚道：「小飛你睡著了麼？」

阿飛沒有回答，也沒有張開眼睛。

他不敢。

他怕自己──

林仙兒又等了很久，忽然悄的滑下了床，悄悄的提起了鞋子。

她手提著鞋，悄悄的開門走了出去。

這麼晚了，她還要到那裏去？

阿飛心上彷彿突然被刺入了一根針，刺得他的心在收縮。

「眼不見心不煩，有些事，你永遠不知道反而好。」

阿飛也懂得，真實往往最殘酷，最傷人。

只可惜他卻再也無法控制住自己。

門開了。

上官金虹目中突然閃過一絲笑意。

他笑的時候甚至比不笑時還殘酷。

林仙兒掩起門，靠在門上，凝注著他，「噗」的，手裏提著的鞋子落下去一隻，又落下去一隻。

她長長嘆息了一聲，道：「你早就算準我會來的，是不是？」

上官金虹道：「是。」

林仙兒咬著嘴唇，道：「可是我──我自己卻不知道我為甚麼要來。」

上官金虹道：「我知道。」

林仙兒道：「你知道？」

上官金虹道：「你來，因為你已發現阿飛並不如你想像中那麼可靠，你若還想活著，就只有來投靠我。」

林仙兒道：「你──你可靠麼？」

上官金虹笑了笑，道：「那就得問你自己了。」

世上本沒有絕對可靠的男人。

一個男人是否可靠，全得要看那女人的手段對他是否有效。

這道理林仙兒當然很明白。

她也笑了，道：「你一定會很可靠的，因為我永遠不會讓你覺得失望。」

開始的時候，她用眼睛笑。

然後，她再用手，用腰肢、用腿──

她似已下決心，不惜用任何法子，都要將這男人纏住。

她以最快的速度，用出了她最有效的武器。

在男人眼中，世上絕沒有任何一樣東西比赤裸著的女人更有吸引力，何況是林仙兒這樣的女人。

奇怪的是，上官金虹的眼睛卻還是在盯著門。

他似乎覺得這扇門比她還好看得多。

林仙兒喘息著，道：「抱起我，我──我已經走不動了。」

上官金虹抱起了她，但眼睛還是盯著門。

「砰」的，門竟被撞開。

一個人撞了進來，就像是一團燃燒著的火。

怒火！

阿飛！

沒有人能形容阿飛現在的憤怒，也沒有人能想像。

上官金虹目中卻已閃過一絲笑意。

「他難道也早就算準阿飛要來的？」

阿飛像是完全沒有看到他。

他眼睛裏簡直連任何人都看不見，看到的只是個噩夢。

他全身都在顫抖。

林仙兒卻連眼睛都沒有眨一眨，還是勾著上官金虹的脖子道：「到你這裏來的人，難道都不敲門的嗎？」

阿飛突然反手一拳，打在門上。

是鐵門！

阿飛的拳頭已出血，痛得嘴唇發白。

但世上又有哪種痛苦能比得上他心裏的痛苦。

林仙兒卻笑了，道：「原來這人是瘋子。」

阿飛終於爆發，狂吼道：「原來你竟是這種女人。」

林仙兒淡淡道：「你想不到麼──其實我一直都是這種女人，從來也沒有改變過，你想不到只因為你自己太愚蠢。」

她冷笑著，接道：「你只要稍為聰明些，就不該來的！」

阿飛厲聲道：「我已來了。」

林仙兒道：「你來了又有甚麼好處？難道還能咬我一口？──我跟你有甚麼關係？你能管得了我？我無論幹甚麼，你都只有看著。」

阿飛的眼睛裏本似有淚，但此刻淚似已突然凝結成冰。

他的眼睛似已變成了死灰色。

絕望的死灰色，就像是荊無命眼睛的顏色。

他的血淚似已在這一瞬間流盡，生命似已在這一瞬間終止。

他彷彿突然變成了個死人！

「不該來的，的確不該來的──」

明知不應該，為甚麼要來呢？

人們為甚麼總是會做出些不應做的事來傷害自己？

# 第六十六章 自取其辱

阿飛也不知自己是怎麼走出去的。

上官金虹一直冷冷的瞧著他，瞧著他走出去。

林仙兒透出口氣，柔聲道：「我是全心全意的對你，你現在總該相信了吧。」

上官金虹道：「我相信。」

這句話只有三個字，三個字還沒有說完，他已將林仙兒重重摔在床上，大步走了出去。

林仙兒的身子也已僵硬。

但她面上的表情既不是悲哀，也不是憤怒，而是恐懼。

當她發現自己並沒有真的完全征服阿飛時，也有過這種恐懼，只不過恐懼得還沒有如此深。

「我究竟做了些甚麼？又得到了甚麼？」

「甚麼才是真正可靠的？」

她慢慢的站起來，將方才脫下的衣服一件件拾起，一件件疊好，疊得很慢，而且很仔細。

等她四肢的肌肉又恢復柔軟，她就又躺了下去，擺出最甜蜜的微笑，最動人的姿勢。

她決心還要試試。

甬道的盡頭，有道門檻。

阿飛像逃一般奔到這裏，忽然絆到了門檻，噗的跌出門外。

他就這樣平平的跌了下來，就這樣平平的伏在地上，既沒有動，也沒有爬起，甚至甚麼都沒有去想。

在這種時候，他腦子裏竟會突然變成一片空白。

這真是件奇怪的事──

秋已殘，乾燥的泥土中帶著種落葉的芬芳。

阿飛用嘴啃著泥土，一口口嚥了下去。

粗澀乾燥的泥土，慢慢的經過他的咽喉，流入他的腸胃。

他似乎想用泥土來將自己填滿。

因為他整個人都已變成空的，沒有思想，沒有感覺，沒有血肉，沒有靈魂，二十幾年的生命，到現在竟只剩下一片空白！

上官金虹已走了出來，靜靜的瞧了他半晌，從他身上跨了過去，走到他屋子裏，取出了那柄劍。

「哧」的一聲，劍插下。

就貼著阿飛的臉，插入了泥土中。

冰冷的劍鋒，在他面頰上劃破了一條血口，血沿著劍鋒滲入泥上。

上官金虹的聲音比劍鋒更銳利，冷冷道：「這是你的劍！」

阿飛沒有動。

上官金虹道：「你若想死，很容易！」

阿飛還是沒有動。

上官金虹道：「你現在若死了，絕沒有人會為你悲哀，更沒有人會覺得可惜，不出三天，你的屍體就會像野狗般腐爛在陰溝裏。」

他冷笑著，接道：「因為一個人若為了那種女人而死，簡直連狗都不如。」

阿飛突然跳了起來，反手拔出了劍。

上官金虹揹負著雙手，冷冷的瞧著他。

阿飛的眼睛血紅，嘴裏塞滿了泥土，看來就像是野獸。

上官金虹道：「你想殺我？是不是？為甚麼還不出手。」

阿飛的手顫抖，手背上一根根青筋暴露。

上官金虹道：「你若想去殺她，我也絕不阻攔你。」

阿飛霍然轉身，又停住。

上官金虹冷笑道：「難道你現在已連殺人的膽子都沒有了？」

阿飛突然彎下腰，嘔吐起來。

上官金虹的目光漸漸柔和，道：「我也知道你現在活著比死困難得多，你現在若死了，就是逃避，我想你絕不是這樣的懦夫。」

他緩緩接著道：「何況，你答應我的事，現在還沒有做。」

阿飛的嘔吐已停止，不停的喘息著。

上官金虹道：「你若還有勇氣活下去，現在就跟著我走！」

他驟然轉過身，再也不瞧阿飛一眼。

阿飛望著自己吐在地上的東西，突也轉過身，跟著他走出門去。

他始終沒有流淚。

不流淚的人，只流血！

他已準備流血！

穿過側門，還有個小小的院子。

院子裏一株孤零零的白楊正在秋風中嘆息，嘆息著生命的短促。人的愚蠢，竟不知對這短促的生命多加珍惜。

還有燈光。

燈光從門縫裏照出來，照在上官金虹腳上。

上官金虹停住了腳，忽然轉身拍了拍阿飛的肩頭，道：「挺起胸膛來，走進去，莫要讓人瞧著噁心。」

阿飛走了進去。

這屋子裏有甚麼？

上官金虹為甚麼將他帶到這裏來？

阿飛根本不去想。

一個人的心若已死，還有何懼？

屋子裏有七個人。

七個絕頂美麗的女人。

七張美麗的笑臉都迎著他，七雙美麗的眼睛都瞧著他。

阿飛怔往了。

上官金虹目中又閃過一絲笑意，悠然道：「你看，世上美麗的女人並不止她一個，是麼？」

少女們銀鈴般笑了，走過來，拉住了阿飛的手。

脂粉中還有酒香。

屋角堆著幾隻箱子。

上官金虹打開了一隻箱子，燈光立刻暗淡了下去。

箱子裏珠光寶氣輝煌。

上官金虹道：「你只要有這麼樣一口箱子，至少也可以買到一百個少女的心。」

少女們吃吃笑道：「我們的心已經是他的了，用不著再買。」

上官金虹笑了笑，道：「你看，會說甜言蜜語也不只她一個，這本是女人天生就會說的。」

少女們道：「我們說的是真話。」

上官金虹道：「真就是假，假就是真，真真假假，本不必太認真。」

他慢慢的走到阿飛面前，凝注著他，道：「你還想死麼？」

阿飛將一壺酒全部喝了下去，突然仰面大笑道：「死？誰想死？」

上官金虹笑了：「好，只要你活下去，這些全都是你的！」

阿飛用力抱起了一個少女。

他抱得這麼緊，似乎想將她揉碎。

上官金虹悄悄退了出去，悄悄掩起了門。

笑聲不停的從門裏傳出來。

上官金虹負手走到院中，仰望著天邊殘月，喃喃道：「明天一定也是好天氣──」

上官金虹喜歡好天氣。

天氣好的時候，血乾得快，人死得也快！

好天氣！

飛砂、塵土、長街。

陽光新鮮而強烈。

一騎快馬，自「如雲客棧」內飛馳而出。馬上人濃眉環眼、神情彪悍，身上的黃衣服敞開，鐵一般的胸膛迎著陽光和飛砂。

他心裏祇想著一件事。

「將阿飛帶到這裏來，要他殺兩個穿紫紅衣裳的人！」

這是上官金虹的命令！

金錢幫屬下，只要得到上官金虹的命令，心裏就再不會去想別的。

龍嘯雲的臉色，幾乎就和他身上的衣服一樣，紅得發紫。

他並沒有喝酒。

權力之醉人，比酒更強烈。

上官金虹居然親自來迎接他，這是何等威風，何等光采。

他恨不得將武林中所有的人全部請到這裏來，瞧瞧他今日的威風和光采。

只可惜來的人並不多。

在江湖中混的人，也並不是每個人都喜歡惹麻煩的。

酒筵已張。

三杯酒下肚，龍嘯雲的臉更紅了，舉杯笑道：「大哥的濃情厚意，實令做兄弟的永生難忘，來，兄弟敬大哥一杯。」

上官金虹淡淡道：「我從不沾酒。」

站在身後的龍小雲立刻倒了杯茶過來，賠笑道：「既然如此，老伯就以茶代酒如何？」

上官金虹道：「我也不喝茶。」

龍嘯雲怔了怔，勉強笑道：「大哥平日喝的是甚麼？」

上官金虹道：「水。」

龍嘯雲又怔了怔，道：「只喝水？」

上官金虹道：「水能清心，只喝水的人，心絕不會亂。」

龍小雲已倒了杯水過來，雙手奉上，道：「這是淨水。」

上官金虹道：「我只有渴的時候才喝水，現在我不渴。」

龍嘯雲臉色已有些發苦。

龍小雲還是面不改色，賠笑道：「既然如此，小侄就替老伯喝一杯如何？」

上官金虹道：「你倒的，你喝。」

龍小雲將一杯茶、一杯酒、一杯水，全部喝了下去，緩緩道：「古人歃血為盟，以示高義，老伯與家父都是通達之士，自然不必如此看重形式，但香燭之禮卻總是不可少的。」

上官金虹道：「香燭又有甚麼用？」

龍小雲道：「祭天地，祭鬼神。」

上官金虹道：「魔神不來祭我，我為何要祭他？」

龍小雲笑道：「不錯，像老怕這樣的蓋世英雄，鬼神必也十分相敬。」

上官金虹道：「我不敬他，他為何要敬我？」

龍小雲咳嗽了兩聲，賠笑道：「那麼，老伯的意思──」

上官金虹板著臉道：「是令尊要和我結拜，還是你？」

龍小雲道：「當然是家父。」

上官金虹冷冷道：「那麼你就站到一邊去。」

龍小雲躬身道：「是。」

他垂手退下，居然還是面不改色。

龍嘯雲臉上卻已有些發青，勉強道：「犬子無禮，大哥千萬莫要見怪。」

上官金虹突然一拍桌子，厲聲道：「這樣的兒子，怎能說是犬子？」

他忽又長長嘆了口氣，道：「只可惜他不是我的兒子。」

龍嘯雲呆在那裏，還不知該說甚麼才好。

只見一個濃眉環目的大漢匆匆奔了進來，匆匆磕了個頭，轉到了上官金虹的身後，躬身低語道：「令已傳去，只不過──」

上官金虹道：「只不過怎樣？」

大漢的聲音更低，道：「看來他已醉了，醉得很厲害。」

上官金虹皺了皺眉，道：「用冷水潑，若潑不醒，就用尿。」

大漢道：「是！」

他心裏實在佩服極了。

除了死人外，世上絕沒有連尿也潑不醒的人。

龍嘯雲也沒有聽到他們在說甚麼，試探著道：「大哥莫非在等人？」

上官金虹道：「誰配要我等？」

龍嘯雲道：「既然人都已到了，大哥為何還不──」

上官金虹忽然向他笑了笑，打斷了他的話，道：「貴庚？」

龍嘯雲道：「虛長五十一。」

上官金虹道：「你比我大，是否我該叫你一聲大哥才對。」

龍嘯雲趕緊離席而起，賠笑道：「年無長幼，能者為師，大哥千萬莫折煞小弟。」

上官金虹淡淡道：「既然我是大哥，你就該聽我的。」

龍嘯雲道：「是。」

上官金虹道：「好，坐下來喝酒──先敬這些朋友一杯。」

能坐在這桌子上喝酒的人，面子必定不小。

但坐在這裏喝酒，簡直是受罪。

上官金虹根本沒有動過筷子，別人也覺得手裏的這雙筷子彷彿有幾百斤重，那裏吃得下去。

只聽上官金虹道：「酒菜已叫來，不吃就是浪費，我最恨浪費，各位請。」

七八雙筷子立刻同時伸了出去。

龍嘯雲賠笑道：「這魚還新鮮，大哥為何不也嘗一嘗？」

上官金虹道：「我餓的時候才吃，現在我不餓。」

他一字字接著道：「不餓的時候吃也是浪費。」

立刻又有幾雙筷子放了下來。

其中一人面白身長，手上戴著好大的一塊翡翠斑指，綠得耀眼，腰畔懸著的烏鞘長劍上，也鑲著幾塊翡翠。

這人雖也一直沒有說話，但眉目間卻已隱隱露出不耐之色。

他的確從來也沒有受過這種氣，只後悔這次為何要來。

他本不該來的。

「碧華軒」金字招牌，普天之下，做珠寶生意的一聽到「碧華軒」三個字，就好像練刀的人聽到「小李飛刀」一樣。

「碧華軒」的少主人西門玉，更是從小就被人像鳳凰般捧著，他要往東，絕沒有人敢說西。

他要練劍，立刻就有人將能請得到的名劍客全部請來，又有人設法替他找來一柄「松紋古劍」。

十歲的時候，西門玉就用這柄劍殺過人──

沒有別的原因，只因為他想嘗嘗殺人是甚麼滋味，所以就有人想法子去找個人來讓他殺。

像這麼樣的一個人，現在卻坐在這裏受這種氣，豈非冤枉得很。

他也根本沒有動過筷子。

上官金虹眼睛就盯著西門玉的眼睛。

西門玉本來也想扭過頭，去瞧別的地方，但上官金虹的目光卻似有一種奇異的吸引力。

他若盯著一個人，那人竟只有被他盯著。

被這種目光盯著，的確不是件好受的事。

西門玉只覺得自己的身子漸漸發冷，從指尖開始，一直冷入背脊，冷入骨髓，冷到心裏去。

上官金虹突然道：「這酒菜中有毒？」

西門玉勉強笑道：「怎會有毒？」

上官金虹道：「既然無毒，你為何不吃？」

西門玉道：「在下也不餓，不敢浪費幫主的酒菜。」

上官金虹道：「真的不餓？」

西門玉道：「真──真的。」

上官金虹道：「浪費還可原諒，說謊卻不可恕，你明白麼？」

西門玉的火氣也忍不住要上來了，道：「這種小事，在下又何必說謊。」

上官金虹道：「說謊就是說謊，大事小事全都一樣。」

西門玉道：「不餓就是不餓。」

上官金虹道：「現在已過了午飯時候，你怎會不餓？」

西門玉道：「也許在下吃的早點還未消化。」

上官金虹道：「你早點是在城南『奎元館』吃的，是麼？」

西門玉道：「不錯。」

上官金虹道：「你一個人要了一碗麻油雞，一碗爆鱔魚麵，外帶一籠肉包，雞吃了兩塊，麵你吃了半碗，肉包吃了七個，是麼？」

西門玉臉色變了變，冷笑道：「想不到幫主將在下的一舉一動都調查得如此仔細。」

上官金虹道：「你吃的這些東西既然還未消化，想必還留在肚子裏，是麼？」

西門玉道：「想必還在的。」

上官金虹突然沉下了臉，道：「好，剖開他的肚子瞧瞧，還在不在？」

大家雖早已看出他是成心在找西門玉的麻煩了，卻未想到麻煩竟如此大，這句話說出，每個人面上都不禁變了顏色。

上官金虹令出如山，說出來的話，就一定能做得到。

西門玉更是面如死灰，吃吃道：「幫主莫非是在開玩笑？」

上官金虹連理都不再理他，已有四個黃衫人走了過來。

西門玉霍然起身，反手拔劍，動作乾淨利落，大家雖然還未看到他出手，已知道他劍法必定不弱。

誰知他長劍還未出鞘，突聽「哧」的一聲，上官金虹面前的筷子突然飛起，已打在西門玉左右雙肩的「肩井」穴上。

# 第六十七章 武學顛峰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上官金虹的武功深不可測，誰也沒有看到過他出手──現在還是沒有看到他出手。

他的手根本好像沒有動，只不過在桌上輕輕一按，筷子已急箭般射出，西門玉身子已軟了下去。

上官金虹道：「帶下去，看仔細。」

黃衫大漢一伸手，已將西門玉身子抄起。

西門玉嘴唇在動，卻已嚇得連聲音都發不出了。

上官金虹淡淡道：「那些東西若真的還在你肚子裏，我賠你一條命，否則，你就白死。」

沒有人敢說話，沒有人敢動。

每個人都好像坐在針氈上，衣服都已被冷汗濕透。

只聽一聲慘呼，過了半晌，那黃衫大漢垂手而入，躬身道：「已看過了。」

上官金虹道：「有沒有？」

黃衫大漢道：「沒有，他肚子是空的。」

上官金虹道：「好──」

他目光緩緩自每個人面上掃過道：「在我面前說謊話，就是這種下場，各位明白了麼？」

大家拼命點頭。

上官金虹道：「各位現在莫非也不餓了？」

大家搶著道：「餓──餓──」

每個人都搶著挾了塊菜，放在嘴裏，怎奈牙齒打戰，哪裏能咬得動，只有苦著臉，整塊的嚥下去。

突然間，一個人濕淋淋的闖了進來，站在門口，滿佈血絲的眼睛呆滯而遲鈍，茫然四下轉動著，喃喃道：「穿紅衣服的人──穿紅衣服的人在那裏？」

阿飛！

龍嘯雲霍然長身而起。

阿飛的眼睛這才轉到他身上，道：「原來是你。」

他目光雖已呆滯，神情雖然狼狽，可是他的手上還有劍！

只要他手上有劍，已足以令龍嘯雲心寒膽喪。

龍嘯雲不由自主的往後退。

阿飛已撲了過去。

劍光在閃動，他的腳步也和劍光同樣不穩。

但龍嘯雲只看到他的劍，轉身就逃。

阿飛踉蹌著追了過去，人還未到，已傳來一陣撲鼻的酒氣。

龍小雲臉色本已變了，此刻眼睛突然一亮，悄悄用腳一勾，將龍嘯雲本來坐的椅子勾了出去，擋住了阿飛的路。

阿飛竟沒有瞧見，「噗」的，人已被椅子絆倒，平平的跌了下去，掌中劍也脫手飛出。

他竟連劍都拿不穩了！

龍嘯雲一驚一喜轉身拾劍，劍光一閃，逼住了阿飛的後腦。

但這一劍並沒有刺下去。

因為他忽然瞥見了上官金虹的臉色。

上官金虹臉色陰沉得可怕，石像般坐在那裏，動也不動。

他不動，就沒有人敢動。

龍嘯雲賠笑道：「這人竟敢在大哥面前撒野，罪已當殺！」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忽然道：「屋外有條狗，你瞧見了麼？」

龍嘯雲怔了怔，道：「好像是有一條。」

上官金虹道：「若要殺這人，還不如殺那條狗。」

龍嘯雲又怔了怔，賠笑道：「大哥說的是，這人的確連狗都不如。」

上官金虹冷冷道：「你呢？」

龍嘯雲道：「我？──」

上官金虹道：「他不如狗，你卻連他都不如，狗見了他，也不會逃的。」

龍嘯雲這次才真的呆住了。

上官金虹掃了座上的人一眼，道：「你們肯和狗拜為兄弟麼？」

大家立刻應聲道：「絕不。」

上官金虹道：「連他們都不肯，何況我──」

他眼睛忽又盯著龍嘯雲，緩緩道：「我看你和那條狗真是難兄難弟，不如就和它結為八拜之交吧。」他說出的話就是命令，但這種羞辱誰能忍受？

龍嘯雲滿頭大汗涔涔而落，吃吃道：「你──你──」

龍小雲忽然走過來，拿下了他掌中的劍，緩緩道：「這主意本是晚輩出的，卻不想反而自取其辱，而且禍及家父，晚輩既無力為家父洗清此辱，本當血濺當地，以謝家父，只惜慈母在堂，猶未盡孝，不敢輕生──」

說到這裏他忽然反手一劍，將自己左手齊腕剁了下來。

大家都不禁為之聳然動容。

龍小雲已痛得全身發抖，卻還是咬著牙，將斷手拾了起來，放到上官金虹面前，咬著牙道：「幫主可滿意了麼？」

上官金虹神色不變，冷冷道：「你是想以這隻手贖回你父子的兩條命？」

龍小雲嗄聲道：「晚輩──」

一句話未說完，他終於支持不住，暈了過去。

龍嘯雲當然也是神色慘然，卻連一點表示都沒有，還是呆呆的站在那裏。

上官金虹冷冷道：「看在你兒子的份上，你走吧，以後最好莫要讓我再見到你！」

阿飛終於站了起來。

他彷彿根本已忘了方才發生過甚麼事，也沒有瞧見別的人，目光茫然轉動著，忽然發現桌上的酒壺，立刻撲了過去，一把抓在手裏。

他抓得那麼緊，好像這酒壺就是他的生命。

「叮」的一聲，酒壺卻突然被擊碎。

酒流下。

阿飛的手還是抓著酒壺的碎片，但手已在發抖。

上官金虹冷冷道：「這酒是給人喝的，你不配！」

他隨手摸出塊銀子，遠遠拋在地上，道：「你若要喝酒，自己買去。」

阿飛抬起頭，茫然望著他，慢慢的轉過身，慢慢的走過去。

銀子就在他腳下。

他呆呆的瞧著這塊銀子，良久良久，終於慢慢的彎下腰──

上官金虹目中又閃過一絲笑意。

──他笑的時候，比不笑更殘酷。

突然間，寒光一閃。

一柄刀閃電般飛來，將這塊銀子釘在地上。

阿飛的臉一陣扭曲，抬起頭，整個人突然僵硬。

一個人站在門口，瞧著他，柔聲道：「這裏的酒比外面的好。你若要喝，我去替你倒一杯。」

桌上還有一壺酒。

這人竟真的走過去，倒了一杯，送到阿飛面前。

沒有人說話，甚至連呼吸聲都已停頓。

上官金虹竟也沒有說話。

他只是靜靜的瞧著這個人。

這人不太高，但也不矮，穿的衣服很破舊，兩鬢已有了白髮，看來只不過是個很落拓、很潦倒的中年人。

但上官金虹眼看著他倒酒，眼看著他將這杯酒送給阿飛，非但沒有阻止，連一點表情都沒有。

上官金虹說出的話，從來沒有人敢違抗！

但這次，他的命令在這人身上，竟像是忽然變為無效了。

酒杯已送到阿飛手裏。

他痴痴的望著這杯酒，兩滴晶瑩滾圓的眼淚，慢慢的從眼睛裏流了出來，滴在酒杯裏。

他一向只肯流血，他的淚一向比血更珍貴。

落拓的中年人眼眶也已有些濕了，熱淚已盈眶，但嘴角卻還是帶著一絲微笑。

這微笑竟彷彿使這平凡而潦倒的人忽然變得輝煌明亮了起來。無論誰也想像不到一個人微笑的力量竟有如此偉大。

他也沒有說話。

他的微笑和熱淚所表示出的意思，世上絕沒有任何人說得出來。

阿飛的手在抖，不停的在抖，忽然猛吼一聲，將酒杯重重的摔在地上，轉身衝了出去。

落拓的中年人正想追上去。

突然上官金虹喝道：「等一等！」

他遲疑著，腳步終於停下。

上官金虹緩緩道：「既然要走，就不該來，既然來了，又何必走？」

落拓的中年人沉默了半晌，忽然淡淡一笑，道：「不錯，既然來了，又何必走？」

他始終沒有瞧過上官金虹，現在才慢慢的轉過身。

他的目光，終於觸及了上官金虹的目光。

火花！

兩人目光相遇，竟似激起了一串火花。

一串無聲無形的火花，雖然沒有人的眼睛能瞧得見，但每個人的心裏卻都能感覺得到。

每個人的心都突然震動了起來。

上官金虹的眼睛就彷彿藏著雙妖魔的手，能抓住任何人的魂魄。

這人的眼睛卻如同浩瀚無邊的海洋，碧空如洗的穹蒼，足以將世上所有的妖魔鬼怪都完全容納。

上官金虹的眼睛若是刀。

這人的眼睛就是刀的鞘！

看到了這雙眼睛，沒有一個人再認為他是平凡的了。

有的人已隱隱猜出他是誰。

只聽上官金虹一字字道：「你的刀呢？」

這人的手一反，刀已在指尖！

小李飛刀！

看到了這柄刀，大家才知道自己沒有猜錯！

是李尋歡！

李尋歡畢竟來了！

手，出奇的穩定，就像是已完全凝結在空氣中。

手指纖長，有力，指甲修剪得很乾淨。

這隻手看來，拿筆還比拿刀合適，但卻是武林中最有價值，最可怕的一隻手。刀，本是很平凡的一把刀。

但在這隻手裏，這把平凡的刀，也變得有了種逼人的鋒芒，殺氣！

上官金虹慢慢的站了起來，慢慢的走到李尋歡對面。

現在，他距離李尋歡已不及兩丈。

可是他的手還在袖中。

上官金虹的「龍鳳雙環」二十年前就已震驚天下，「兵器譜」中排名第二，名次還在「小李飛刀」之上！

近二十年來，已沒有人見過他的雙環出手。

雖然每個人都知道這雙環的可怕，卻沒有人知道它究竟如何可怕？

現在，他的環是否已在手中？

每個人的眼睛都從李尋歡的刀上，轉向上官金虹的手。

上官金虹的手終於自袖中伸出。

手是空的。

李尋歡道：「你的環呢？」

上官金虹道：「環已在。」

李尋歡道：「在那裏？」

上官金虹道：「在心裏！」

李尋歡道：「心裏？」

上官金虹道：「我手中雖無環，心中卻有環！」

李尋歡的瞳孔突然收縮。

上官金虹的環，竟是看不見的！

正因為看不見，所以就無所不在，無處不至。

它可能已到了你眼前，已到了你咽喉，已到了你靈魂中。

直到你整個人都已被它摧毀，還是看不見它的存在！

「手中無環，心中有環！」

這正是武學的巔峰！

這已是「仙佛」的境界！

別人不懂，李尋歡卻懂得的。

別人甚至有些失望。

──大多數人，都要看到那樣東西，才肯承認它的價值，卻不知看不見的東西，價值還比能看得見的高出甚多。

在這一瞬間，上官金虹目中的光輝，似已將李尋歡壓倒。

上官金虹道：「七年前，我手中已無環。」

李尋歡道：「佩服。」

上官金虹道：「你懂？」

李尋歡道：「妙參造化，無環無我。無跡可尋，無堅不摧。」

上官金虹道：「好，你果然懂！」

李尋歡道：「懂既是不懂，不懂既是懂。」

這兩人說話竟似禪宗高僧在打機鋒。

除了他們兩人外，誰也不懂。

不懂，所以恐懼──

所有的人都不由自主悄悄站起，悄悄往後退入了屋角。

上官金虹凝注著李尋歡，突然長長嘆了口氣，道：「李尋歡果然是李尋歡。」

李尋歡道：「上官金虹只何嘗不是上官金虹。」

上官金虹道：「你本是三代探花，風流翰林，名第高華，天之驕子，又何苦偏偏要到這骯髒江湖中來做浪子？」

李尋歡笑了笑，淡淡道：「想來就來，想走就走。」

上官金虹道：「你還能走？」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也長長嘆了口氣，道：「是不想走，也是不能走！」

上官金虹道：「好，請出招！」

李尋歡道：「招已在！」

上官金虹不由自主，脫口問道：「在那裏？」

李尋歡道：「在心裏，我刀上雖無招，心中卻有招。」

上官金虹的瞳孔也突然收縮！

誰也看不見上官金虹的環在那裏，也看不見李尋歡的招在那裏。

但環已在，招已出！

每個人都似已感覺到它的存在。

他們雖然還是靜靜的站在那裏，但卻似已進入生死一髮的情況中，生死已只是呼吸間事！

大家雖都已退入角落中，卻還是能感到那種可怕的殺氣。

每個人的心都在收縮！

阿飛全身的血都已沸騰！

他狂奔著，既不知在想甚麼，也不知要做甚麼。

他在逃避。

但逃到那裏去呢？逃到幾時？

他永遠也逃不了的！因為他所逃避的，正是他自己。

李尋歡和上官金虹仍然在對峙著，沒有聲音，也沒有動作。

每個人都只能聽到自己心跳的聲音，都只能感到冷汗正一粒粒自毛孔中沁出，在皮膚上流過。

因為他們只要一有動作，就必定是驚天動地的動作。

決戰隨時都可能爆發，每一剎那都可能爆發。

或者也就在那同一剎那間終止。

在這剎那間，這兩人中勢必要有一個人倒下去！

倒下去的是誰呢？

「小李飛刀，例不虛發！」

二十年來，還沒有一個人能避過小李探花的這一刀！

但上官金虹的雙環排名更高，是不是更可怕？

兩個人都很鎮定。

兩個人彷彿都充滿了自信。

世上又有誰能預料這一戰的結果？

阿飛已倒了下去，倒在地上喘息著，良久良久，他才抬起頭，茫然四顧，似乎根本不知道自己已到了那裏？

這裏是個小小的院落。

院子裏一株孤零零的白楊正在秋風中顫抖。

圓廊上朱簾半捲，小門虛掩，碧紗窗內悄無人聲。

這正是他昨夜發狂沉醉的地方。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會又到了這裏。

虛掩的門開了，一個人探出了半邊嬌美的臉，明媚的秋波在他身上一轉，臉又縮了回去。

這正是昨夜曾經陪他發狂沉醉過的人。

# 第六十八章 神魔之間

阿飛突然跳起來，站過去。

「砰」的門竟關了，而且上了栓。

阿飛用力敲門。

過了很久，門裏才有聲音：「誰？」

阿飛木然的道：「我。」

門裏的聲音問：「你是誰？」

「我就是我。」

門裏突然傳出一陣銀鈴般的笑：「這人原來是瘋子。」

「聽他說話的口氣，就好像是這裏的主人似的。」

「誰認得他？」

「誰知道他是甚麼人？他自己在活見鬼。」

這些聲音很熟悉，昨夜也不知對他說了多少甜言蜜語，訴了多少柔情蜜意，現在為甚麼全都變了？

阿飛驟然覺得一陣火氣衝了上來，忍不住用力撞開了門。

七雙美麗的眼睛全部在瞪著他。

昨夜這七雙眼睛中的柔情如水，蜜意如油。

現在這七雙眼睛中的油已燒成煙，水已結成冰。

阿飛踉蹌衝了進去，抓起酒壺，是空的。

「酒呢？」

「沒有酒！」

「去拿！」

「為甚麼要去拿？這裏又不是賣酒的。」

阿飛撲過去，抓住了她的衣襟，大聲道：「你們難道全都不認得我了？」

美麗的眼睛冷冷的瞧著他，冷冷道：「你認得我？你知道我是誰？」

阿飛的手指一根根鬆開，茫然四顧，喃喃道：「這裏難道不是昨夜的地方？」

只聽一人淡淡道：「這地方還是昨夜的地方，只不過你已不是昨夜的你了！」

甜蜜的語聲，更熟悉。

阿飛整個人突然劇烈的顫抖起來。

他的眼睛緊緊閉了起來，不願去看她，不敢去看她。

這個人本是他在夢魂中都忘不了的，他本來寧可不惜犧牲一切，為的只不過是要看看她。

但現在，他卻寧死也不願看她一眼。

她還是以前的她。

可是他，他的確已不是以前的他了！

還是沒有聲音，沒有動作。

屋樑上的灰塵，突然一片片落了下來。

是被風吹落的？還是被他們的殺氣摧落的？

上官金虹突然向前跨出了一步！

李尋歡沒有動！

突聽一人道：「動即是不動，不動即是動，你明白麼？」

聲音很蒼老，每個人都聽得很清楚。

卻看不到他的人在哪裏？

另一人帶著笑道：「既然如此，打就是不打，不打就是打，那麼又何必打呢？」

這聲音清脆而美，如黃鶯出谷。

但她的人，還是誰都沒有瞧見。

老人道：「他們要打，只因為他們根本不懂武功之真諦。」

少女吃吃笑道：「你說他們不懂，他們自己還以為自己懂得很哩。」

這兩句話說出，除了李尋歡和上官金虹，每個人都已聳然動容。

居然有人敢說他們不懂武功。

若連他們都不懂，世上還有誰懂？

老人道：「他們自以為『手中無環，心中有環』，就已到了武學的巔峰，其實還差得遠哩！」

少女吃吃笑道：「差多遠？」

老人道：「至少還差十萬八千里。」

少女道：「要怎麼樣才真正是武學的巔峰。」

老人道：「要手中無環，心中也無環，到了環即是我，我即是環時，已差不多了。」

少女道：「差不多？是不是還差一點？」

老人道：「還差一點。」

他緩緩接著道：「真正的武學巔峰，是要能妙參造化，到無環無我，環我兩忘，那才真的是無所不至，無堅不摧。」

說到這裏，李尋歡和上官金虹面上也不禁變了顏色。

少女道：「聽了你老人家的話，我倒忽然想起一個故事來了。」

老人道：「哦？」

少女道：「禪宗傳道時，五祖口念佛偈：『身如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不使留塵埃』。這已經是很高深的佛理了。」

老人道：「這道理正如『環即是我，我即是環』，要練到這一步，已不容易。」

少女道：「但六祖惠能說的更妙：『菩提本非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落塵埃。』所以他才承繼了禪宗的道統。」

老人道：「不錯，這才真正是禪宗的妙諦，到了這一步，才真正是仙佛的境界。」

少女道：「這麼說來，武學的真諦，豈非和禪宗一樣？」

老人道：「普天之下，萬事萬物，到了巔峰時，道理本就全差不多。」

少女道：「所以無論做甚麼事，都要做到『無人無我，物我兩忘』時，才能真正到達化境，到達巔峰。」

老人道：「正是如此。」

少女嘆了口氣，道：「我現在總算明白了！」

老人淡淡道：「只可惜有些人還不明白，到了『手中無環，心中有環』時，就已沾沾自喜，卻不知這只不過剛入門而已，要登堂入室，還差得遠哩。」

少女道：「一個人若是做到這一步就已覺得自滿，豈非永遠再也休想更進一步？」

老人也嘆了口氣，道：「一點也不錯。」

聽到這裏，李尋歡和上官金虹額上也不禁沁出了冷汗。

上官金虹突然道：「是孫老先生麼？」

沒有人答應。

上官金虹道：「孫老先生既已來了，為何不肯現身一見？」

還是沒有人答應。

風吹窗戶，吹得窗紙颼颼的直響。

李尋歡和上官金虹若是要交手，世上沒有一個人能勸阻。

但老人和少女的一番對話，卻似已使得他們的鬥志完全消失了。

兩人雖然還是面面相對，雖然還是保持著原來的姿勢，但別的人卻都透了口氣，突然覺得壓力已消失。

這只因那種可怕的殺氣也已消失！

李尋歡突然長長嘆息了一聲，道：「神龍見首不見尾，孫老先生庶幾近之。」

上官金虹沉著臉，冷冷道：「道理人人都會說的，問題是他能不能做得到。」

李尋歡笑了笑，道：「能說得出這道理來，已經很不容易了。」

他還沒有說完這句話，就聽到外面傳來了一陣騷動聲。

然後，他就看到四個人抬著口棺材走入了院子。

嶄新的棺材，油漆都彷彿還沒有完全乾透。

四人竟然將口棺材筆直抬入了上官金虹宴客的大廳。

立刻有條黃衣大漢迎了上去，厲聲道：「你們走錯地方了，出去！」

抬棺材的腳伕四下瞧了一眼，囁嚅著道：「這裏有位上官老爺麼？」

黃衣大漢道：「你問上官老爺幹甚麼？」

腳夫道：「那我們就沒有走錯地方，這口棺材就是送來給上官老爺的。」

黃衣大漢怒道：「你是在找死，這口棺材你們剛好用得著。」

腳伕賠笑道：「這是上好的『楠壽』，我們哪有這麼好的福氣。」

黃衣大漢的手已往他臉上摑了過去。

上官金虹突然道：「這口棺材是誰要你們送到這裏來的？」

他的聲音一發出，黃衣大漢的手就立刻停住。

腳伕面上卻已嚇得變了顏色，怔了半晌，才吃吃道：「是位姓宋的老爺，付了四兩銀子，叫小人們今天將這口棺材送到如雲客棧的『高貴廳』來，還要小人們當面交給上官老爺。」

上官金虹道：「姓宋？是個甚麼樣的人？」

腳伕道：「是個男的，年紀好像不太大，也不小了，出手很大方，模樣卻沒有看見。」

另一人道：「他是昨天半夜裏將小人們從床上叫起來的，而且先吹熄了燈，小人們根本就沒有瞧見他。」

上官金虹沉著臉，既不覺得意外，也沒有再追問下去。

他早就知道問不出的。

那腳伕又道：「這口棺材的份量不輕，裏面好像──好像有人。」

上官金虹道：「打開來瞧瞧。」

棺蓋並沒有釘封，立刻被掀起。

就在這一剎那間，上官金虹冷漠的臉像是突然變了。

其實他臉上還是完全沒有表情，甚至連眉都沒皺，嘴角都沒有牽動。

但也不知為了甚麼，他整張臉卻彷彿突然全都改變了。

竟像是變成了另一個人的臉，又像是突然戴上了一層硬殼的假面具。

他不願讓人看到他現在真正的面目。

世上大多數人都有這麼一張面具的，平時雖然看不到它，但到了必要時，就會將這張面具戴起來。

有人是為了要隱藏自己的悲哀，有人是為了要隱藏自己的憤怒，有人是逼不得已，不得不以笑臉迷人，有人是為了要叫別人怕他。

也有人是為了要隱藏自己的恐懼！

上官金虹是為了甚麼呢？

棺材裏果然有個死人！

這死人赫然竟是上官金虹的獨生兒子上官飛！

上官飛死的時候李尋歡也在瞧著。

他不但親眼瞧見荊無命殺死上官飛，而且瞧見荊無命將屍體埋葬。

現在，這屍體又怎會忽然在這裏出現了？

是誰掘了這屍體？

是誰送到這裏來的？有甚麼目的？

李尋歡目光閃動著，似乎想得很多。

上官金虹臉上的面具卻似越來越厚，沉默了很久很久，目光突然向李尋歡一字字道：「以前你見過他？」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見過！」

上官金虹道：「現在你再看到他有何感想？」

屍體已被洗得很乾淨，並不像是從泥土中掘出來的，穿著嶄新的壽衣，身上既沒泥沙，也看不到血漬。

只有一點致命的傷口。

傷口在咽喉上，入喉下七分。

李尋歡沉吟著，道：「我想──他死得並不痛苦。」

上官金虹道：「你是說他死得很快？」

李尋歡嘆道：「死，並不痛苦，痛苦的是等死的時候，看來他並沒有經過這段時間。」

上官飛的臉看來的確像是比活著時還安詳平靜，就像是已睡著了。

他臨死前驚懼的表情，已不知被誰抹平了。

上官金虹的臉雖能戴上層面具，但眼睛卻不能。

他眼睛似有火焰燃燒，盯著李尋歡，一字字道：「能這麼快就將他殺死的人，世上並不多。」

李尋歡道：「不多，也許不會超過五個。」

上官金虹道：「你也是其中之一。」

李尋歡慢慢的點了點頭，道：「不錯，我是其中之一，你也是。」

上官金虹厲聲道：「我怎會殺死他？」

李尋歡淡淡道：「你當然不會殺他，我的意思只不過是要你明白，能殺他的人，並不一定是要殺他的人，殺了他的人，也並不一定就是能殺他的人。」

他慢慢的接著道：「這世間常常有很多意外的事發生，本不是任何人所能想得到的。」

上官金虹不再說話了，但眼睛還是盯著他。

李尋歡的目光已變得很溫和，甚至還帶著些同情憐憫之色。似乎已透過了上官金虹的面目，看到了他心裏的悲哀和恐懼。

他一直都在侵犯別人，打擊別人。

現在，他自己終於也受到打擊，而且不知道這打擊是從哪裏來的。

血濃於水，兒子畢竟是兒子。

無論對誰說來，這打擊都不算小。

上官金虹似已有些不安，鐵石般的意志似已漸漸動搖。

李尋歡目中的這份同情憐憫，就將是一柄鐵錘，他臉上那層核桃殼般的面目，幾乎已被打得粉碎。

他已無法忍受，突然道：「你我這一戰，遲早總是免不了的。」

李尋歡點了點頭，道：「是免不了的。」

上官金虹道：「今天──」

# 第六十九章 是真君子

上官金虹因獨子被殺，異常氣怒，要和李尋歡決一死戰，並把決戰日期定在今天──

李尋歡打斷了他的話，道：「無論甚麼時候我都奉陪，只有今天不行。」

上官金虹道：「為甚麼？」

李尋歡嘆了口氣，道：「今天我──我祇想去喝杯酒。」

他目光掃過棺材裏的屍體，嘆息著接道：「有些時候非但不適合決鬥，也不適合做別的事，除了喝酒外，幾乎甚麼事都不能做，今天就是這種時候。」

他說得很婉轉，別人也許根本不能瞭解他的意思。

但上官金虹卻很瞭解。

因為他也很瞭解自己此刻的心情，在這種心情下和別人決鬥，就等於自己已先將自己的一隻手銬住。

他已給了敵人一個最好的機會！

李尋歡明明可以利用這機會，卻不肯佔這便宜──雖然他也知道這種機會並不多，以後可能永遠也不會再有！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緩緩道：「那麼，你說甚麼時候？」

李尋歡道：「我早已說過，無論甚麼時候。」

上官金虹道：「我到哪裏找你？」

李尋歡道：「你用不著找我，只要你說，我就會去。」

上官金虹道：「我說了，你能聽到。」

李尋歡笑了笑，道：「上官幫主說出來的話，天下皆聞，我想聽不到都很難。」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很久，突然道：「你要喝酒，這裏有酒。」

李尋歡又笑了，道：「這裏的酒我配喝麼？」

上官金虹凝注著他，一字字道：「你若不配，就沒有第二個人配了。」

他忽然轉身倒了兩大杯酒，道：「我敬你一杯。」

李尋歡接過酒杯，一飲而盡，仰面長笑道：「好酒！好痛快的酒！」

上官金虹的酒也乾了，凝注著空了的酒杯，緩緩道：「二十年來，這是我第一次喝酒。」

「噹」的一聲，酒杯摔在地上，粉碎。

上官金虹已自棺中抱起了他兒子的屍體，大步走了出去。

李尋歡目送著他，忽又長長嘆息了一聲，喃喃道：「上官金虹若不是上官金虹，又何嘗不會是我的好朋友？」

他又倒了杯酒，一飲而盡，漫聲道：「卿本佳人，奈何做賊？」

「噹」的一聲，這酒杯也被摔在地上。

粉碎！

大家似已都變成了木頭人，直等李尋歡也走了出去，才長長吐出口氣。

有的人已在竊竊私語！

「李尋歡果然不愧是李尋歡，放眼天下，也只有李尋歡才能要上官幫主敬他一杯酒。」

「只可惜他們沒有真的打起來。」

「我總覺得這兩人像是有些相同的地方。」

「李尋歡和上官金虹會有相同之處？──你瘋了麼？」

「他們的作風和行事雖然完全不同，可是他們──他們全都不是人，他們做的事，全都『是人』絕對做不到的。」

「這話倒有幾分道理，他們的確都不是人，只不過──一個是仙佛，一個卻是惡魔。」

善惡本在一念之間，仙佛和惡魔的距離也正是如此。

「不錯，李尋歡若不是李尋歡，也許就是另一個上官金虹。」

阿飛沒有回頭。

林仙兒搬了張椅子，就坐在他身後，將門擋住。

她已坐了很久。

阿飛甚至連姿勢都沒有變過。

他的姿勢看來很可笑。

林仙兒笑了，道：「像這麼樣站著，你不覺得難受麼？為甚麼不舒舒服服的坐下來，我旁邊就有張椅子。」

「你不肯坐？我也知道你坐不住的，在這裏坐著實在不是滋味。」

「可是你為甚麼不走呢？」

「我雖然擋著門，但你隨時都可以將我打倒的呀，要不然，那邊有窗子，你也可以像小偷一樣跳窗子逃出去，這兩種法子都容易得很。」

「你不敢？是不是？你心裏雖然恨不得殺了我，可是你還是不敢動手，甚至連碰都不敢碰我，因為你心裏還是在愛著我的，是不是？」

她說話的聲音還是那麼溫柔，那麼動聽。

她笑得甚至比平常更嬌媚，更愉快。

因為她喜歡看人受折磨，她希望每個人都受她的折磨。

只可惜她只能折磨愛她的人。

她雖然看不到阿飛面上痛苦的表情，卻可以清清楚楚的看到阿飛脖子後的血管在膨漲，似已將暴裂。

她認為這是種享受，坐得更舒服了，正想去倒杯酒──

突然間，椅子被踢翻，她的人也幾乎被踢倒！

上官金虹已回來了，帶著他獨生兒子的屍體一齊來了！

一個人的椅子若被踢翻，心裏總難免有些彆扭的。

但林仙兒甚麼話也沒有說，動都沒有動，因為她知道現在無論說甚麼，做甚麼，都愚蠢極了。

上官金虹的眼睛也盯在阿飛脖子上，一字字道：「回過頭來。看看這人是誰！」

阿飛的身子沒有動，血管卻在跳動，然後頭才慢慢的轉動，眼角終於瞥見了上官金虹手裏抱著的屍體。

於是他的眼角也開始跳動。

上官金虹盯著他的眼睛，道：「你認得他，是不是？」

阿飛點了點頭。

上官金虹道：「他幾天前還活著的，而且活得很好，是不是？」

阿飛又點了點頭。

上官金虹道：「現在你忽然看到他死了，也未吃驚，只因你早就知道他死了，是不是？」

阿飛沉默了很久，忽然道：「不錯，我的確早就知道他死了。」

上官金虹厲聲道：「你怎會知道的？」

阿飛道：「因為殺死他的人，就是我！」

他隨隨便便就將這句話說了出來，連眼睛都沒有眨，簡直就像是完全不知道這句話能引起甚麼樣的後果。

屋子裏的少女們都嚇呆了。

就連林仙兒都嚇了一跳，在這剎那間，她心裏忽然有了種很奇異的情感，竟彷彿有些悲哀，有些憐惜。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會對阿飛有這種感情。

但她卻知道只要上官金虹一出手，就絕不會再留下他的命。

上官金虹隨時都可能出手的。

她瞧著阿飛，那眼色就好像在瞧著個死人。

一個蠢到極點的死人。

「這人不但蠢得要命，而且也已醉得發昏，否則為何要自己承認？這種人簡直已完全無可救藥，他的死活，我又何必關心？」

她扭轉頭，再也不去瞧他。

她只希望上官金虹快點殺了他，越快越好，也免得煩惱。

但她卻又不禁要暗問自己：「我既然對他的死活全不關心，又何必為這種事煩惱呢？」

上官金虹竟遲遲沒有出手。

他還在盯著阿飛的眼睛，彷彿要從阿飛眼睛裏看出一些他還不能瞭解的事情來。

但他卻甚麼也看不到。

阿飛的眼睛裏空空洞洞的，甚麼也沒有。

這的確已不像是活人的眼睛。

上官金虹忽然覺得這雙眼睛很熟悉，彷彿以前就見過。

他的確見過多次。

當他將荊無命的劍拔出來交給阿飛時，荊無命的眼睛就幾乎和阿飛現在的眼睛完全一樣。

當他殺死了一個人，這人的眼睛還沒有閉起來時，也就是這樣子──既沒有感情，也沒有生命，對一切事都已完全絕望。

阿飛在等著，靜靜的等著。

上官金虹忽然道：「你在等死？」

阿飛拒絕回答。

上官金虹道：「你承認，為的就是希望我殺死你，是麼？」

阿飛拒絕回答。

上官金虹目中忽又閃過一絲殘酷的笑意，緩緩道：「呂總管。」

他只喚了一聲，立刻就有個人出現了。

誰都不知道這人本來藏在那裏的，也不知道這附近是否還藏著別的人，上官金虹的附近，彷彿永遠都有很多人在躲藏著。

別人看不見的人，就像是鬼魂。

上官金虹走到那裏，這些鬼魂就跟到那裏。

他的命令就是魔咒，只有他才能將這些鬼魂喚出來！

呂總管若真的是個鬼魂，至少總不是餓死鬼。

餓死鬼沒有這麼胖的。

他胖得就像是個球，行動卻很敏捷，一滾就滾了出來，躬身道：「屬下在。」

上官金虹眼睛還是盯著阿飛，緩緩道：「他要死，我們不給他死。」

呂總管道：「是！」

上官金虹道：「我們給他別的。」

呂總管道：「是！」

上官金虹道：「給他酒，給他女人，他要多少，就給多少。」

呂總管道：「是！」

上官金虹沉默了半晌，又道：「他無論要誰，都給他！」

呂總管道：「是！」

他嘴裏答著話，瞇著的眼睛卻有意無意間瞟了林仙兒一眼，又道：「無論誰？」

上官金虹冷冷道：「無論誰都一樣，就算他要你的老婆，也給他！」

呂總管的眼睛已瞇成了一條線，躬身笑道：「屬下明白了，屬下這就去將老婆帶來給他看。」

林仙兒咬著嘴唇咬得很重，終於忍不住道：「他若要我呢？」

上官金虹冷冷道：「我說過，無論誰都一樣。」

林仙兒道：「可是──可是我卻不一樣，我是你的，除了你，誰都不能──」

她帶著笑走過去，走到上官金虹身旁，輕撫著他的肩。

她笑得那麼甜，動作那麼溫柔。

上官金虹卻連瞧都不瞧她一眼，突然騰出手，一巴掌打在她臉上，道：「無論誰都可以要你，為甚麼他不可以？」

林仙兒整個人都被打得飛了出去，跌到院子裏。

上官金虹一字字道：「我要甚麼都給他，就是不能讓他走，我要看他三個月後會變成甚麼樣子。」

呂總管道：「是。」

上官金虹這才緩緩轉過身，走了出去。

阿飛緊緊咬著牙，但牙齒還是在「格格」的打戰，嘶聲道：「我殺了你兒子，你為甚麼不殺我？」

上官金虹已走出了門，頭也不回，緩緩道：「因為我要讓你活著痛苦，又沒有勇氣死！」

「無論誰都可以要你，為甚麼他不可以？」

「活著痛苦，又沒有勇氣死！」

阿飛身子往後縮，縮成一團，就像是在躲著條無形的鞭子。

這條鞭子正不停在抽打著他。

呂總管已走了過來，笑嘻嘻道：「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月，做人本就是這麼回事，又何必太認真呢？」

他轉向少女，臉立刻沉了下來，厲聲道：「還不快為少爺置酒？」

這人對上官金虹說話時是一張臉，對阿飛說話是一張臉。

現在，他對這些少女們說話，又是另一張不同的臉。

大多數人都有好幾張不同的臉，他們若要變臉時，就好像戲子在換面具，甚至比換面具還要簡單。

面具換得多了，漸漸就會忘記自己本來是甚麼樣的一張臉。

面具戴得久了，就再也不願拿下來。

因為他們已發覺，面具越多，吃的虧就越少。

幸好還有些人沒有面具，只有一張臉，他自己的臉！

無論他們遇著甚麼事，吃了多少虧，這張臉都永遠不會改變！

他們要哭就哭，要笑就笑，要活就活，要死就死！

他們死也不願改變自己的本色！男兒的本色！

男人的本色！

世上若沒有這樣的人，人生就真的像是一齣戲了。

那麼，這世界也就不知會變成甚麼樣子。

酒來了。

呂總管倒酒，拿杯，笑道：「喝吧，酒喝得多了，你就會發覺世上所有的女人本都是一樣的，更不必認真。」

阿飛咬著牙，盯著他，忽然道：「不一樣。」

呂總管瞇著眼，笑道：「那麼你要的是誰呢？」

阿飛眼睛裏佈滿血絲，一字字道：「我要你的老婆！」

☆☆☆☆☆☆

夜。

夜市。

夜市永遠是熱鬧的，夜市中永遠有各式各樣不同的人。

但李尋歡卻覺得這世上彷彿已只剩下他一個人，根本沒有別人存在。

因為他所愛的人都離他很遠，太遠了，彷彿已變得很飄渺，很虛幻，他幾乎不能感覺到他們的存在。

他已聽到龍嘯雲父子的消息，可是──

林詩音呢？

沒有蹤跡，沒有消息，只有思念，永恆的思念。

「天長地久有盡時，此恨綿綿無絕期。」

這兩句詩的文字雖淺近，其中含蘊的情感卻深邃如海。

但若非知情的人，又怎麼體會到這其中的辛酸滋味？

遠處有夜笛在伴著悲歌。

悽涼的夜笛，如思如慕：

「何必多情？

何必痴情？

花若多情，也早凋零。

人若多情，憔悴，憔悴──

人在天涯，何妨憔悴

酒人金樽，何妨沉醉。

醉眼看別人成雙作對。

也勝過無人處暗彈相思淚──」

「賣唱的人本身已夠悲苦，又何必再以這種悽涼的歌聲來賺人眼淚？」

李尋歡滿滿的喝了杯酒，忽然以筷敲杯，隨著那悽涼的夜笛漫聲低吟：

「花木縱無情，

遲早也凋零，

無情的人，也總有一日憔悴。

人若無情，

活著還有何滋味？

縱然在無人處暗彈相思淚，也總比無淚可流好幾倍。」

笛聲猶低回不已，他卻已突然大笑了起來。

但這笑又是甚麼滋味？

阿飛呢？

這半天，李尋歡一直都在尋找，打聽。

沒有人知道阿飛到那裏去了，誰也沒有看到這麼樣一個人。

李尋歡當然想不到阿飛竟到了金錢幫的總部。

就算他想到，也不知那地方在何處。

燈在風中搖晃，酒在杯中搖晃。

昏濁的酒，黯淡的燈光。

他喝酒的地方，只不過是個很小的麵攤子。

這一排都是小攤子，到這種地方來的，都是很平凡的小人物，誰都不認得他，他也不認得別人。

他喜歡這種情調，帶著些蕭索，帶著些寂寞，卻又帶著幾分灑脫。

世間的榮辱，生命的悲歡，在這些人心目中，都已算不了甚麼，只要有一杯在手，就已足夠。

在這裏，既沒有得意的長笑，也沒有慷慨的悲歌。

夜色是如此平靜，如此淡漠──

忽然間，平靜中起了騷動。

有人在呼喝，叱罵！

「酒鬼，不要臉，偷酒喝，就算你喝下去我也要你吐出來！」

李尋歡忍不住轉過頭。

他轉頭去瞧，也許只因為他聽到「酒鬼」兩個字。

只見一個人抱著個酒罈子，雖已被打得躺在地上，還是死也不肯放鬆拼命的喝，伸過頭去喝酒。

一個腰上圍著塊油布的老頭子，嘴裏罵個不停，手上打個不停。

李尋歡暗暗的嘆了口氣，走過去，道：「讓他喝酒，算我的錢。」

騷動立刻停了，手也停了。

錢不但能封住人的手，也能塞住人的嘴。

躺在地上的人連站都來不及站起來，捧著酒罈子就往嘴裏倒，酒倒得他滿身滿臉，他也不在乎。

他似乎寧願將自己淹死在酒裏。

「若沒有傷心的事，一個人又怎會變成這樣子？」

「若不是多情的人，又怎會有傷心的事？」

李尋歡忽然對這人很同情，帶著笑道：「一個人獨飲最無趣，我那邊還有下酒的菜何妨過去一起喝幾杯？」

那人又吞下幾口酒，忽然跳起來，大罵道：「你是甚麼東西？你配跟我一起喝酒，就算你再買三百罈酒送給我，也休想要我陪你──」

罵到這裏，他聲音突然停住，就像突然被隻手扼住了脖子。

李尋歡似乎也已怔住了，失聲道：「你──是你？」

這人忽然「砰」的將酒摔在地上，掉頭就跑。

李尋歡立刻也追了過去，呼道：「等一等，等一等──兄台莫非不認得小弟了麼？」

這人跑得更快，大叫道：「我不認得你，我不喝你的酒──」

兩人一個追，一個逃，眨眼間都已跑得瞧不見了。

無論是誰，都忍不住會以為他們有毛病。

「那偷酒的人原來是個瘋子，明知要挨揍也敢來偷酒喝，但等到別人請他喝酒時，他反而逃了。」

「那買酒的人更瘋，既花了錢，又挨了罵，還要稱那人為兄台，像這種人我倒真沒有瞧見過。」

他當然沒有瞧見過，因為這種人世上本就不多。

逃的人是誰？

他為甚麼一見了李尋歡就逃？

這原因別人自然不知道，就連李尋歡自己，也想不到會在這種地方，這種情況下遇到他。

李尋歡第一次見到他的時候，是在一條長街上的屋檐下。

那條街上的人很多。

他的白衣如雪，在人群中就像是雞群中的鶴。

他自己顯然也不屑與別人為伍，就算將世上所有的黃金部堆在他面前，他也不屑和那些他所看不起的人說一句話。

但現在，只為了一罈酒，濁酒，他竟不惜忍受別人的訕笑，辱罵，鞭打，甚至不惜像豬一樣被打得滾在泥漿中。

李尋歡簡直無法相信這會是同一個人，也不敢相信。

但他卻不能不信。

現在這滾在泥漿中的人，的確就是昔日那高高在上的呂鳳先！

是甚麼事令他改變的？改變得這麼快，這麼大，這麼可怕！

燈火已在遠處，星光卻彷彿近了一些。

呂鳳先突然停下了腳步，不再逃了。

因為他也和阿飛一樣，逃避的只是他自己。

世上也許有很多人都很想逃避自己，但卻絕沒有一個人能逃得了！

李尋歡也已遠遠停下，彎下腰，不停的咳嗽。他已發覺近來咳嗽的次數雖然少了些，但一咳起來，就很難停止。

這豈非正如「相思」一樣？

你將一個人思念的次數少了些時，並不表示你已忘了他，只不過因為這相思已入骨。

等他咳嗽完了，呂鳳先才一字字道：「你為甚麼不讓我走？」

他雖然盡力想使自己顯得鎮定些，卻並沒有成功。

他說話的聲音抖得像是一條剛從冰河中撈起來的兔子。

李尋歡沒有回答，生怕自己的回答會傷害到他。

無論甚麼樣的回答都可能傷害到他。

呂鳳先道：「我本不欠你的，本不必為你做甚麼事，你何必還要來逼我？」

李尋歡終於長長嘆息了一聲，道：「我欠你的。」

呂鳳先道：「就算你欠我，也不必還。」

李尋歡道：「我欠你的，本就無法還，但你至少也該讓我請你喝杯酒。」

他笑了笑，接著道：「莫忘了，你也請過我。」

呂鳳先的手一直不停的發抖，抖得連酒杯都拿不穩了。

他用兩隻手捧著碗喝酒，但酒還是不停的從碗裏濺出來，從他嘴角裏流出來，濺得他自己一身一臉。

就在幾天前，這只手還是件「殺人的兵器」！

無論是甚麼事令他改變的，這件事對他的打擊都太可怕了。

李尋歡簡直無法想像。

呂鳳先又伸出手，去倒酒。

「噹」的，酒壺自他手中跌下。

他的臉驟然扭曲了起來，盯著自己的這隻手，瞬也不瞬，也不知過了多久，突然狂吼一聲，將這隻手塞入自己嘴裏。

拼命的塞，拼命的咬。

血，流過他嘴角的酒痕。

無論他做任何事，李尋歡本都不願攔阻他的，但現在卻不得不拉住他的手。

呂鳳先狂吼：「放開我，我要咬掉它，一口口嚼碎，一口口吞下去！」

這隻手本是他最自傲，最珍惜的，一個人到了真正痛苦時，就想將自己最珍惜的東西，將毀掉自己整個人的東西都毀掉！

因為世上唯一能解除這種痛苦的法子，只有毀滅！

徹底的毀滅！

李尋歡黯然道：「若是別人做了對不起你的事，該死的是他，你又何苦折磨自己？」

呂鳳先嘶聲道：「該死的是我，我自己──」

他拼命想掙脫李尋歡的手，自己卻從凳子上跌了下去。

他沒有再爬起，就這樣伏在地上，放聲痛哭了起來。

他終於斷斷續續說出了自己的故事。

李尋歡耳朵裏聽著的是他的故事，眼睛裏看著的是他的人，但心裏想到的卻是阿飛！

李尋歡的心在發冷。

阿飛是不是也受了這種同樣的打擊？

阿飛是不是也已變成這樣子？

李尋歡本不忍再對呂鳳先說甚麼，但現在卻不得不說了：「你又何必還留在這裏？」

極度的悲痛後，往往是麻木。

呂鳳先的人似已麻木，茫然道：「不留在這裏，到哪裏去？」

李尋歡道：「回去，回家去。」

呂鳳先道：「家──」

李尋歡道：「你現在就好像生了場大病，這病只有兩種藥能治好。」

呂鳳先道：「兩種藥？」

李尋歡道：「第一種是家，第二種是時間，你只要回家──」

呂鳳先忽然大聲道：「我不回家。」

李尋歡道：「為甚麼？」

呂鳳先道：「因為──因為那已不是我的家了。」

李尋歡道：「家就是家，永遠都不會變的，這就是家的可貴。」

呂鳳先又在發抖，道：「就算永遠沒有變，我卻已變了，我已經不是我。」

李尋歡道：「你若肯在家裏安安靜靜的過一段時候，就一定會變回原來的你。」

他還想接著說下去，身後已有一人緩緩道：「若是沒有家的人，這種病是不是就永遠也不會治好？」

# 第七十章 毒婦的心

輕柔的聲音，帶著種誘人犯罪的韻律。

李尋歡還沒有回頭，呂鳳先已跳起來，瘋狂般衝了出去。

他就好像突然見到鬼似的。

李尋歡用不著回頭，已知道說話的人是誰了。

他當然也明白她這句話的意思。

「阿飛就是沒有家的。」

李尋歡的心在往下沉，拳已握緊，一字字道：「想不到你居然會來，到這種地方來。」

來的當然就是林仙兒。

她在笑著，銀鈴般笑著道：「我的確很少到這種地方來，但我卻知道只有在這裏才能找得到你，只要能找到你，甚麼地方我都去。」

李尋歡冷冷道：「你本不該來找我，因為你也許要後悔！」

林仙兒笑道：「後悔？我為甚麼要後悔？我們是老朋友了，既然知道你在這城裏，怎麼能不等著看你？」

她的聲音更溫柔，慢慢的接著道：「你總該知道，我一直都很想你。」

李尋歡道：「但我知道你也像對呂鳳先那樣對阿飛。」

他沒有再說下去。

他一向很少說威脅別人的話，因為他根本用不著說。

林仙兒道：「我若像甩呂鳳先那樣，甩了阿飛，難道你就會殺我？」

李尋歡道：「我的意思，你應該懂得。」

林仙兒道：「我只知道你一直都在勸他離開我，我若先離開他，豈非正如你所願？」

李尋歡道：「那不同。」

林仙兒道：「有甚麼不同？」

李尋歡道：「我只要你離開他，並沒有要你毀了他。」

林仙兒道：「我若已毀了他呢？」

李尋歡霍然轉身，盯著她，一字字道：「那麼你就會後悔今天為何要來的！」

他神色看來還是很平靜，但也不知為了甚麼，林仙兒卻忽然感覺到一種說不出的壓力，壓得她幾乎連笑都笑不出來。

她很少有笑不出來的時候。

笑，本是她最有把握的一種武器，她只有在面對著上官金虹的時候，才覺得這種武器並不十分有效。

但現在，她忽然發覺在李尋歡面前也一樣──一個人的信心若消失，笑得就絕不會像平時那麼動人了。

過了很久，她才慢慢的搖了搖頭，道：「你絕不會對我怎麼樣的，我知道。」

李尋歡道：「你有把握？」

林仙兒道：「嗯。」

李尋歡道：「但我自己卻沒有把握，有時我也會做出一些令人想不到的事來。」

林仙兒道：「可是，你若令我後悔了，你自己一定就要後悔得更厲害。」

李尋歡道：「哦？」

林仙兒道：「你若還想再見到阿飛──」

李尋歡聳然道：「你知道他在那裏？」

林仙兒道：「我當然知道。」

她似乎又恢復了自信，嫣然笑道：「這世上也許就只有我一個人能帶你去找他，也只有我一個人能救他──我既然能毀他，就能救他！」

直到這時，李尋歡的臉色大變了。

因為他知道這次她說的並不是假話。

她說謊的時候固然很可怕，說真話的時候卻更可怕，因為像她這種人，若不是為了要求更高的代價，就絕不會說真話。

李尋歡輕輕的磨擦著自己的手指，他覺得指尖已有些發冷，過了很久，才長長吁了口氣，道：「好，你要的是甚麼，說出來吧。」

林仙兒默默的瞧著他，不說話。

李尋歡道：「你究竟想要甚麼？」

林仙兒忽又笑了，柔聲道：「我想要的東西一直很多，可是現在──我卻祇想多瞧你幾眼。」

她咬著嘴唇，吃吃笑道：「因為我從來也沒有看到過你發怒，我一直在想，李尋歡發怒的時候會是甚麼樣子呢？現在我算真看到了，這機會很難得，我怎麼能輕易錯過。」

李尋歡沉默了半晌，慢慢的坐下，將桌上一盞油燈移到自己面前，然後慢慢的斟了杯酒。

她要看，他就讓她看，而且還像是生怕她看得不夠清楚。

「女人若要做一件事，最好的辦法，就是讓她去做，她自己很快就會覺得這件事並不如想像中那麼有趣的。」

「因為女人無論對甚麼事的興趣都不會保持得很久，但你若不讓她去做，她的興趣反而會更濃厚。」

這也許就是女人最大的毛病，千百年前的女人就有這種毛病，千百年後的女人也必將有這種毛病。

奇怪的是，男人對女人已研究了這麼多年，但能瞭解女人這種毛病的男人，卻偏偏還是不太多。

李尋歡坐在那裏，慢慢的喝著酒。

林仙兒盯著他，甜笑著道：「你真是個妙人，不但說的話妙，做的事妙，喝酒的樣子也妙，每次我看到你喝酒的時候，都恨不得將自己變成你手裏的酒杯，我總忍不住要想，你對女人是不是也像對酒杯這麼溫柔呢。」

李尋歡聽著。

林仙兒道：「其實你對付女人的法子更妙，你好像總有法子知道女人們心裏在想著甚麼，你做的每件事都恰好正是她們最喜歡的──有時你甚至甚麼都不做，也自然會有人來上你的鉤。」

她嘆了口氣，又道：「所以無論多厲害的女人，只要遇上你，就休想逃得了。」

李尋歡還是在聽著。

林仙兒道：「每次我遇著你，都覺得跟你聊天很有趣，後來仔細想一想，才發現上了你的當，你根本甚麼話都沒有說。」

最會說話的人，往往也就是不說話的人。

只可惜這道理也很少有人明白。

林仙兒笑道：「但這次我卻不再上你的當了，這次我要你說話。」

李尋歡道：「等你看夠了，我再說。」

林仙兒道：「我已經看夠了。」

李尋歡道：「那麼，你還想要甚麼？」

林仙兒盯著他，假如眼睛裏也有牙齒，李尋歡早已被她吞下了肚。

被一個這麼樣的女人這樣盯著，雖然很愉快，卻又實在有點受不了，她簡直是想要人發瘋。

只有李尋歡受得了。

林仙兒咬著嘴唇，一字字道：「我甚麼都不要，只要你！」

李尋歡道：「要我？」

林仙兒眼波流動，道：「用你自己來換阿飛，這交易豈非很公道？」

李尋歡道：「不公道。」

林仙兒道：「有甚麼不公道，你認為他現在已不屬於我了？」

李尋歡道：「不錯，你既然已毀了他──」

林仙兒道：「就因為我已毀了他，所以他才永遠屬於我，我若去救他，他就不是我的了。這道理你難道不懂？」

李尋歡當然懂。就因為他懂，所以才痛苦。

林仙兒笑了，道：「所以你若想要我放他走，就得用你自己來換，你若不答應，就永遠再也休想見得到他。」

李尋歡慢慢的喝完了杯中酒，慢慢的走到她面前，緩緩道：「看來我只有答應你了，是麼？」

林仙兒笑得更媚，輕輕道：「我保證你絕不會後悔的──。」

她聲音突然停頓。

李尋歡的手已摑在她臉上，正正反反摑了她十幾個耳光。

林仙兒非但沒有躲避，反而「嚶嚀」一聲，撲入他懷裏，喘息著道：「你要打，就打吧，只要你答應我，我情願日日夜夜陪你打。」

突聽一人拍手笑道：「打得好，她既然這麼說，你為何不再打？」

# 第七十一章 互鬥心機

攤子上挑著盞燈籠，燈籠已被油煙燻黑。

燈光下俏生生的站著一個人，大大的眼睛，長長的辮子──

李尋歡失聲道：「孫姑娘！」

孫小紅嫣然道：「我本來最恨男人打女人，但這次，你卻打得讓我開心極了。」

林仙兒道：「我也開心極了，我喜歡被他打。」

她又勾住了李尋歡的臂，媚笑道：「你若在吃醋，不妨也過來喝杯酒，醋可以解酒，酒也可以解醋。」

孫小紅居然真的走了過來，用李尋歡的酒杯倒了杯酒，一口就乾了，吐了吐舌頭，皺眉笑道：「劣酒喝多了雖然也就和好酒差不多，但這第一口可真難喝。」

林仙兒笑道：「等孫姑娘下次到我們家來的時候，我們一定用最好的酒來招待你！」

她仰著面，笑問李尋歡，道：「你說好不好？」──

李尋歡還沒有說話，孫小紅已搶著道：「你笑得真好看，我雖然是女人，也忍不住想多瞧幾眼。」

林仙兒吃吃笑道：「小妹妹，你還不是女人，你只不過是個小孩子。」

孫小紅道：「你現在儘管多笑笑吧，因為你馬上就要笑不出了。」

林仙兒道：「哦？」

孫小紅道：「他絕不會答應你的。」

林仙兒道：「哦？」

孫小紅道：「因為你能做得到的事，我也能做得到。」

林仙兒又笑了，道：「你能做得到甚麼？小孩子畢竟是小孩子，明明甚麼事都不懂，卻偏偏要裝出很懂的樣子。」

她吃吃的笑著道：「有些事雖然只要是女人就能做，但做得好不好，分別就很大了──這道理你也懂麼？」

孫小紅的臉也已有些發紅，咬著嘴唇道：「我至少也能帶他去找阿飛。」

林仙兒道：「你找得到？」

孫小紅道：「當然，而且我也知道要怎麼樣才能救阿飛。」

林仙兒道：「哦？」

孫小紅道：「要救他，只有一種法子。」

林仙兒道：「甚麼法子？」

孫小紅道：「殺了你！要救他，只有殺了你！這世上若已沒有你這個人，他就絕不會再有苦惱！」

李尋歡突又乾了杯酒，大笑道：「說得好！」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想不到你也和阿飛一樣，你難道不知道大多數女人說的話都靠不住麼？你難道真相信她能帶你去找阿飛？」

李尋歡笑了笑，道：「世上有說謊的男人，也有誠實的女人。」

孫小紅笑道：「對了，你莫將天下的女人都看得和你自己一樣。」

林仙兒道：「好，那麼我問你，阿飛現在在甚麼地方？」

孫小紅道：「已跟我爺爺在一起，我爺爺已將他從上官金虹那裏帶出來了。」

林仙兒又笑了，瞟著李尋歡，道：「這種話你也相信麼？天下又有誰能從上官金虹手上將人救出來？」

李尋歡微笑道：「也許只有一個人，就是她的爺爺孫老先生。」

林仙兒的笑容看來已又變得有些生硬，道：「好，既然如此，我倒也想去瞧瞧。」

孫小紅道：「用不著！他不想見你。」

她冷冷接著道：「現在你活著好像已是多餘的。」

林仙兒道：「你想我死？」

孫小紅道：「你早就該死了。」

林仙兒笑道：「可是你想過沒有，要誰來殺我呢？」

孫小紅道：「你以為沒有人能下得了手？」

林仙兒眼波流動，道：「這世上的男人，也許只有一個能忍心下得了手，可是他也不會出手的。」

她用眼角瞟著李尋歡，接著道：「因為他知道他若殺了我，阿飛還是一樣會恨他。」

孫小紅道：「你莫忘了，我不是男人，我也不怕阿飛恨我。」

林仙兒忽然大笑了起來，道：「小妹妹，難道這就算是挑戰麼？難道你想跟我決鬥？」

孫小紅板著臉，道：「一點也不錯。」

她不讓林仙兒說話，又道：「地方可以由你選，時間卻得由我。」

林仙兒道：「你說甚麼時候？」

孫小紅道：「就是現在。」

看來決鬥並不是男人的專利，女人有時也會決鬥的。

但女人決鬥的法子是不是也和男人一樣呢？

孫小紅道：「我已挑了時間，現在你就挑個地方吧。」

林仙兒眼珠子轉動著，道：「地方也不必挑了，看來這裏就不錯，只不過──」

孫小紅道：「只不過怎樣？」

林仙兒道：「我們用哪種法子呢？」

孫小紅道：「決鬥就是決鬥，難道還有多種法子？」

林仙兒悠然道：「當然有，有的叫文鬥，有的叫武鬥，有的鬥兵器，有的鬥輕功，也有的鬥毒藥，何況，我們到底是女人，無論做甚麼事至少都應該比男人斯文些才是。」

孫小紅道：「你說用哪種法子？」

林仙兒眨著眼，道：「法子也由我來選麼？」

李尋歡忽然道：「可能用毒藥。」

孫小紅甜甜對他一笑，道：「用毒藥也沒關係，我七叔也是使毒的大行家，絕不在五毒童子之下，只不過他使毒是為了要救人，並不是為了要殺人。」

林仙兒道：「若能用毒藥救人，他使毒的本事就必定已出神入化，因為用毒藥救人，的確比用毒藥殺人困難得多。」

她嘆了口氣，道：「看來我倒真不能用毒藥來跟你決鬥了。」

孫小紅淡淡道：「隨便你用甚麼法子。」

她看來這麼有把握，李尋歡也不再說甚麼。「孫老先生」嫡傳的武功，他也早就想見識見識了。

林仙兒又瞟了李尋歡一眼，道：「在小李探花這樣的絕頂高手面前，我們若是拳打腳踢的打了起來，豈非是在班門弄斧，要人家瞧著笑話。」

孫小紅道：「那麼，你說用甚麼法子？」

林仙兒道：「我們既然是女人，就應該用女人的法子。」

孫小紅道：「女人難道還有甚麼特別的法子？」

林仙兒道：「當然有。」

孫小紅道：「你說。」

林仙兒道：「男人自以為處處都比女人強，但有件事卻只有女人才能做，本事再大的男人也無能為力。」

孫小紅道：「哦？」

林仙兒道：「譬如說，生孩子──」

孫小紅笑聲道：「生孩子？」

林仙兒笑道：「不錯，生孩子才是女人們最大的本事，最大的光榮，不能生孩子的女人，誰都瞧不起的，你說是麼？」

孫小紅的臉又紅了，吃吃道：「你難道──難道──」

林仙兒道：「我們本來可以比一比誰的孩子生得多，生得快。」

孫小紅叫了起來，道：「你瘋了，這種事怎麼能比？」

林仙兒悠然道：「誰說不能，難道你生不出孩子？」

孫小紅漲紅了臉，既不能承認，又不能否認。

林仙兒道：「你若嫌這種法子太慢，太費事，我們也可以換一種。」

孫小紅鬆了口氣，道：「當然要換一種。」

林仙兒道：「還有些事只要是男人就敢做，但無論多厲害的女人，你若要她做這些事，她也沒這個膽子。」

她笑了笑，接著道：「你既然不願意比女人都能做的事，我們就比一比女人都不敢做的事如何？」

孫小紅遲疑著，道：「你先說來聽聽。」

林仙兒道：「譬如說，脫衣服──我們就在這裏把衣服全脫下來，看誰脫得快，我若輸了情願把腦袋送給你。」

這裏本是個夜市，到這裏來喝酒的人，雖然都不願多管別人的閒事，但若有女人當場脫衣服，打破頭也要搶著來瞧瞧的。

孫小紅咬著嘴唇，紅著臉道：「難怪聰明的男人都不願找女人賭錢、原來就因為你們這種女人，無論賭甚麼都要想出法子來賴皮。」

林仙兒笑道：「跟男人賴皮，本來就是女人的特權，不懂得利用這種特權的女人，不是醜八怪，就是個呆子。」

孫小紅大聲道：「我不是男人。」

林仙兒道：「我也沒有賴皮，『隨便你用甚麼法子』這句話難道不是你自己說的？」。

孫小紅怒道：「可是我又怎知道你會想得出這種不要臉的法子。」

林仙兒悠然道：「這也只能怪你自己，你要殺我，為何不乾乾脆脆的動手，誰叫你還要多嘴的？」

她笑了笑，接著道：「不過話又說回來了，這也難怪你，不多嘴的女人，到現在我還沒有看到過哩。」

看來「決鬥」的確是男人的專利。

因為決鬥時只能用手，絕不能用嘴──無論誰若話說得太多了，勇氣和鬥志都會漸漸消失的。

無論在甚麼地方，你看到兩個人打架時若先囉哩囉嗦吵了起來，那場架就一定打不起來了。

而女人卻偏大多是「君子」，都很懂得「動口不動手」這道理。

──秋風肅殺，夕陽西下，兩個女人一言不發的站在秋風落葉中，等著那立判生死的一剎那──

這種場面又有誰瞧見過？

不但沒有人瞧見過，簡直連聽都未聽說過。

「女人就是女人。」

男女雖平等，但世上卻偏偏有些事是女人不能做，也做不出的。

女人若一定想做這些事，不是「自不量力」就是「自討無趣」。

「女人就是女人。」

這道理是誰也駮不倒的。

林仙兒笑得更甜，更得意了。

看著林仙兒的笑臉，李尋歡忽然想起了藍蠍子。

藍蠍子雖也是個聲名狼藉的女人，但卻有種非凡的烈性。

他忽然覺得藍蠍子死得很可惜。

孫小紅漲紅的臉已漸漸發青。

林仙兒笑道：「現在決鬥的時間、地點、方法，已全部決定，鬥不鬥就全看你了。」

孫小紅搖了搖頭。

林仙兒道：「既然不鬥，我可要走了。」

孫小紅道：「你走吧。」

她忽然嘆了口氣，淡淡道：「這也只怪你運氣不好。」

林仙兒抿嘴笑道：「是你運氣不好？還是我運氣不好？」

孫小紅道：「你。」

林仙兒忍不住問道：「我運氣哪點不好？」

孫小紅道：「我嘴上說得雖凶，但若真的動起手來，還不至於真要你的命，最多也只不過要你受點傷，叫你以後害不了人而已。」

林仙兒笑道：「如此說來，我的運氣豈非好極了？」

孫小紅道：「我若已傷了你，別人再要來殺你，我一定不會讓他們動手的，是麼？」

她笑了笑，淡淡接著道：「但現在，若有人要來殺你，我就不管了。」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林仙兒的身子已打了個轉。

對某些事林仙兒的反應絕不比李尋歡和阿飛慢。

她目光隨著身子的轉動四面搜索，向最黑暗的地方搜索。

她並沒有瞧見甚麼。

孫小紅已拉起李尋歡的手，道：「我們走吧，我不喜歡看殺人。」

林仙兒忍不住道：「你是說有人要殺我？」

孫小紅眨著眼，道：「我說過麼？」

林仙兒道：「人在那裏，你瞧見了？」

孫小紅既不承認，也不否認。

她無論是承認，還是否認，都不會令林仙兒害怕的。

但林仙兒現在卻顯然有點害怕了，囁嚅著道：「我怎麼瞧不見。」

孫小紅淡淡笑道：「你當然瞧不見，你若瞧見時，也許就太遲了。」

林仙兒道：「我若看不到，你怎麼能看到？」

孫小紅道：「因為他們要殺的並不是我。」

她又笑了笑，接著道：「我現在才知道，若要殺你，最好莫要被你看到，因為若是先被你看到，也許就殺不成了。」

林仙兒道：「他──他們是誰？」

孫小紅道：「我怎麼知道誰要殺你？你自己本該知道的。」

林仙兒目光還是四下搜索著，目中已有了驚懼之色。

她一向很少害怕。

因為她總有把握能令那些要殺她的人下不了手。

但現在，她根本不知道是甚麼樣的人，對方根本不讓她看到，她就算有一萬種法子，也用不出來。

孫小紅道：「難道連你自己都想不出是誰要殺你？是不是你自己也知道要殺你的人太多了？」

林仙兒情不自禁擦了擦汗。

她無論做甚麼事，姿態就一向很優美、很動人。

但現在她這擦汗的動作看來竟有些笨拙。

所以你若想擊倒一個人，最好的方法，就是讓他自己心裏先覺得恐懼，那麼用不著你出手，他自己就先已將自己擊倒。

李尋歡瞧著孫小紅，心裏忍不住在微笑。

他忽然發覺孫小紅已不再是孩子，無論從哪方面看，她都已是個完全成熟的女人。

只有成熟的女人，才瞭解成熟的女人。

# 第七十二章 人性無善惡

林仙兒和孫小紅的這一次決鬥雖未真的交手，卻無異已交手，而且已交手了兩次。

只不過她們鬥的不是力，而是心。

第一次林仙兒勝了。

因為她很瞭解女人心理的弱點，而且懂得如何利用它。

第二次，勝的卻是孫小紅。

她用的也是同樣的法子。

她知道女人對甚麼都要懷疑。

因為懷疑，才有畏懼。

孫小紅若是男人，也許早已殺了林仙兒。

林仙兒若是男人，無論孫小紅說甚麼，她也早就走了。

就因為她們都是女人，所以才會造成這種奇特的局面。

──若要男人和女人去做同一樣事，無論做甚麼，過程既不會相同，結果更不會一樣。

「決鬥」也是如此。

女人決鬥當然不會有男人那麼沉重、緊張、激烈，但也許卻更微妙，更複雜，更有趣。

因為那其中的變化必定多些。

她們的變化，並不像武功招式的變化那樣，人人都能看見。也遠比武功招式的變化更複雜、更快。

只可惜她們的變化是眼睛看不見的。

若有人能看到女人心理複雜微妙的變化，一定就會覺得女人的決鬥比世上所有男人的決鬥都更精采，更別致。

女人就是女人，永遠和男人不同。

誰若想反駁這道理，誰就是呆子。

這道理既明白，又簡單。

奇怪的是，世上卻偏偏有些人想不到。

孫小紅拉著李尋歡在前面走。

林仙兒居然在後面跟著。

孫小紅道：「我們走我們的，你走你的，你為甚麼要跟來？」

林仙兒道：「我──我也想去看看阿飛。」

孫小紅道：「你還要看他幹甚麼？難道你害他害得還不夠慘？」

林仙兒道：「我祇想──」

孫小紅道：「我們不會讓他看見你的，你去了，也是白去。」

林仙兒道：「我祇想遠遠看他一眼，他要不要看我都沒關係。」

孫小紅冷冷道：「腿長在你自己身上，你一定跟著來，我們也沒法子，只不過──你既然跟著來了，就莫要後悔。」

林仙兒道：「我做事從不後悔。」

孫小紅忽然笑了，道：「你看，我早就算準她會跟著來的，果然沒有算錯。」

這句話是向李尋歡說的。

李尋歡微笑道：「你本來就要她跟來。」

孫小紅道：「當然要。」

李尋歡道：「為甚麼？」

孫小紅道：「我剛才既然已沒法子再對她下手，就只好等下一次機會，她若不跟著我們來，我那有機會？」

李尋歡悠然道：「其實你根本不必等，剛才也可以下手，無論她說甚麼，你都可以不聽。」

孫小紅道：「你們男子漢講究的是『話出如風，一諾千金』，難道我們女人就可以說了話當放屁麼？」

李尋歡笑了，道：「但你怎知她會跟著來！」

孫小紅道：「因為她想要我們保護她，她跟『小李探花』在一起時，無論誰想殺她，也沒這個膽子下手的。」

她嫣然笑道：「說得好聽些，這就叫做狐假虎威，說得難聽些，這就叫做狗仗人勢。」

李尋歡失笑道：「這兩種說法好像都不大好聽。」

孫小紅道：「你若是做了這些事，無論別人話說得多難聽，也只好聽聽了。」

這些話林仙兒當然全部聽得見。

孫小紅本就是故意說給她聽的。

但林仙兒卻裝得好像甚麼都沒有聽到似的，也沒有開口。

她這人就彷彿突然變得又聾又啞。

能裝聾作啞，的確是種很了不起的本事。

孫小紅忽然改變了話題，道：「你知不知道龍嘯雲要跟上官金虹結拜的事。」

李尋歡道：「聽說過──你們就是為這件事來的。」

孫小紅道：「嗯，因為我們知道在這裏一定可以遇到很多人。」

她瞟了李尋歡一眼，抿著嘴笑道：「最主要的，當然還是因為我知道可以在這裏遇見你。」

李尋歡也在瞧著她，心裏忽然覺得很溫暖，就好像喝了杯醇酒。

他已很久沒有感覺到這種滋味了。

孫小紅被他瞧著，整個人都像是在春風裏。

過了很久，李尋歡才嘆了口氣，道：「若不是你們來，說不定我已──」

孫小紅打斷了他的話，搶著道：「說不定上官金虹已進了棺材。」

李尋歡淡淡一笑，沒有再接著說下去。

他和上官金虹雖然遲早難免要一決生死，但他卻不願談到這件事。

他不願對這件事想得太多，因為想得太多，就有牽掛，有了牽掛，心就會亂，心若亂了，他戰勝的機會就更少。

孫小紅道：「其實對上官金虹那種人，你本不必講道義，你若在他看到上官飛屍體的時候出手，一定可以殺了他。」

李尋歡嘆道：「祇怕未必。」

孫小紅道：「未必？你認為他看到他自己兒子死了，心也不會亂？」

李尋歡道：「血濃於水，上官金虹多少也有點人性。」

孫小紅道：「那麼你為何不出手？你要知道，你對他講交情，他可不會對你講交情。」

李尋歡道：「我和他現在已勢不兩立，誰也不會對誰講交情。」

孫小紅道：「那麼你──」

李尋歡忽然笑了笑，打斷了她的話，道：「我不出手，只因為我還要等更好的機會。」

孫小紅道：「在我看來，那時已經是最好的機會。」

李尋歡道：「你看錯了。」

孫小紅道：「哦？」

李尋歡道：「看到自己的兒子死了，心雖然會亂，但心裏卻會生出種悲憤之氣，那時我若出手，他就會將這股怒氣發洩在我身上！」

他嘆息著，接道：「人在悲憤中，不但力量要比平時大得多，勇氣也要平時大得多，那時上官金虹若出手，一擊之威，我實在沒有把握能接得住。」

孫小紅瞧著他笑了，嫣然道：「原來你也不是我想像中那麼好的人，有時你也會用心機的。」

李尋歡也笑了，道：「我若真像別人想得那麼好，至少已死了八十次。」

孫小紅道：「上官金虹若知道你的意思，一定會後悔喝那杯酒的。」

李尋歡道：「他絕不後悔。」

孫小紅道：「為甚麼？」

李尋歡道：「因為我的意思他本就很明瞭。」

孫小紅道：「那麼，他為甚麼還要敬你酒？」

李尋歡道：「他敬我那杯酒，為的並不是我對他講道義──講道義的人在他眼中看來，簡直是呆子。」

孫小紅道：「那麼他為的是甚麼？」

李尋歡道：「因為他已明瞭我的意思，知道我並不是呆子。」

孫小紅眨著眼，道：「他知道你也和他一樣，能等，能忍，能把握機會，也能判斷甚麼時候才是最好的機會，所以才敬你的酒，是不是？」

李尋歡道：「是。」

孫小紅道：「他覺得你也和他是同樣的人，所以才佩服你，欣賞你──一個人最欣賞的人，本就必定是和他自己同樣的人。因為每個人都一定很欣賞自己。」

李尋歡微笑道：「這句話說得很好，簡直不像是這種年紀的人能說得出來的。」

孫小紅撇了撇嘴，道：「但你真的和他是同樣的人麼？」

李尋歡沉吟著，緩緩道：「在某些方面說，是的，只不過因為我們生長的環境不同，遇著的人和事也不同，所以才會造成完全不同的兩個人。」

他嘆息接道：「有人說：人性本善，也有人說，人性本惡，在我看來，人性本無善惡，一個人是善是惡，都是後天的影響。」

孫小紅凝注著他，道：「看來你不但很瞭解別人，也很瞭解自己。」

李尋歡嘆道：「一個人若要真的完全瞭解自己，並不容易。」

他神色又黯淡了下來，目中又露出了痛苦和憂慮。

孫小紅也嘆了口氣，幽幽道：「一個人若是要瞭解自己，必定要先經過很多折磨，嘗過很多痛苦──是不是？」

李尋歡黯然道：「正是如此。」

孫小紅嘆道：「這麼說來，我倒希望永遠不要瞭解自己了，瞭解得越多，痛苦越多，完全不瞭解，也許反倒幸運些。」

這次是李尋歡改變了話題。

他忽然問道：「上官金虹敬我酒的時候，你們還在那裏？」

孫小紅道：「我們已經走了，這件事都是我以後聽人說的。」

她嫣然笑道：「現在你和上官金虹都是了不起的大人物，你們的一舉一動，在別人看來都是大消息，今天晚上，在這城裏，至少也有十萬個人在談論你──你信不信？」

李尋歡笑道：「所以我才佩服你爺爺，身若浮雲，心如止水，隨心所欲，無牽無掛，這種人才真的是了不起！」

孫小紅沉默了半晌，幽幽道：「他老人家的確已甚麼事都看穿了。」

她忽又改變話題，道：「你知不知道那口棺材是誰送去的？」

李尋歡道：「我猜不出？」

孫小紅眨了眨眼，道：「送棺材去的，難道就是殺上官飛的人？」

她顯然也已知道殺上官飛的人是誰了。

林仙兒卻不知道，一直豎著耳朵在聽，只恨他們卻偏偏都不肯將這個人的名字說出來。

李尋歡沉吟著，道：「想必就是他，因為知道上官飛屍體在那裏的人並不多。」

孫小紅道：「他為甚麼要這樣做？──」

李尋歡道：「因為他想打擊上官金虹。」

孫小紅道：「他也恨上官金虹？」

李尋歡又沉吟了很久，緩緩道：「也許他並不是恨，他想打擊上官金虹，也許只因為上官金虹被打倒後，他才有機會去救他。」

孫小紅道：「我更不懂了，他既然想救他，為何又要打擊他？」

李尋歡道：「也許他是要上官金虹後悔。」

孫小紅嘆了口氣，道：「人的心，實在比甚麼事都難瞭解。」

李尋歡緩緩道：「不錯，世上最難瞭解，就是人心和人性，人性的複雜，遠在天下任何一種武功之上。」

他忽然又接著道：「但你若不能瞭解人性，武功也就永遠無法達到巔峰，因為無論甚麼事，都是和人性息息相關的，武功也不例外。」

這種哲理對孫小紅說來也許太深奧了些。

孫小紅也不知聽懂了沒有，沉默了半晌才開口，聲音如風在輕訴，道：「我甚麼都不想瞭解，祇想瞭解你。」

她的眼睛在凝視著他，眼睛裏的神色不僅是讚賞，還有種信賴，彷彿在告訴他，只有在他面前，她才會將自己的心事全說出來。

李尋歡心裏忽然又泛起了那種溫暖之意，幾乎忍不住要伸手去摸一摸她那蘋果般的臉。

但他當然並沒有真的這麼樣做。

他絕不能這麼做。

他慢慢的扭轉頭，輕輕的咳嗽了起來。

孫小紅顯然在等著，等了很久，目中漸漸露出了失望之色，緩緩道：「但你卻好像很怕被人瞭解，所以時時刻刻都在防備著。」

李尋歡道：「怕？怕甚麼？」

孫小紅咬著嘴唇，道：「怕別人愛上你。」

她很快的接著道：「因為你知道無論誰若是真正的瞭解了你，一定就會忍不住要愛上你的，你寧可被人恨，也不願被人愛，是麼？」

李尋歡笑了，道：「現在的年代的確變了，以前的小姑娘，嘴裏絕不會說出『愛』這個字。」

孫小紅道：「以後的小姑娘也未必敢說，可是我──我無論生在那個年代，就算是生在幾百年以前，只要是我心裏想說的話，我還是一樣會說出來。」

無論在甚麼時代，都會有幾個像她這樣的人。

這種人敢說、敢做、敢愛、也敢恨。

就因為他們是活在時代前面的，所以在別人眼中，也許會將他們看成瘋子、怪物。

但他們自己卻還是活得很好，很愉快，甚至比大多數人都愉快得多，因為無論別人對他們的看法如何，他們根本全不在乎。

今夜還是有霧。

現在雖已是冬天，但這霧，卻像是春天的霧。

孫小紅在霧中慢慢的走著，就像是希望這段路永遠也莫要走完似的。

李尋歡本來是急著想去瞧阿飛的，但現在，他也沒有催促。

這些年來，他的心情一直很沉重，就像是已被一道無形的枷鎖壓住，壓得他幾乎連氣都透不過來。

只有在和孫小紅聊天的時候，他才會覺得輕鬆些。

他忽然發覺孫小紅實在很瞭解他，甚至比他想像中還要瞭解得深。

能和瞭解自己的人聊聊天，本是人生中最愉快的事。

但李尋歡卻已開始想逃避了。

「──你寧可被人恨，也不願被人愛，是麼？」

李尋歡的心在絞痛──

他並不是「不願」，而是「不能」。

他覺得自己非但已無法再「給予」，也無法再「接受」。

每個人都帶著他自己的枷鎖，除了他自己外，誰也無法替他解脫。

李尋歡如此，阿飛也如此。

他們的枷鎖是不是永遠也無法解脫？難道他們要帶著這副枷鎖走入墳墓？

孫小紅忽然停下腳步，道：「到了。」

路很荒僻，路旁有棟小小的屋子，窗子裏有燈光透出。

燈光閃動著，顯得特別明亮，這麼小的屋子裏，本不該有這麼明亮的燈光。

孫小紅轉過身，面對著林仙兒，道：「這地方你認得的，是不是？」

林仙兒當然認得，這本是她和阿飛的「家」。

她咬著嘴唇，點了點頭，躡懦著道：「阿飛已回來了？」

孫小紅道：「你是不是也想進去看看他？」

林仙兒道：「我──我可以進去麼？」

孫小紅道：「這本是你的家，你要進去就進去，本不必問別人的。」

林仙兒幾垂下了頭，道：「可是，現在──」

孫小紅道：「現在當然不同了，你自己也該知道，這種情況是誰造成的？」她冷笑接著道：「你本可在這裏快快活活，安安靜靜的過一生，可是你自己不願意，因為你看不起這個家，也看不起這個人。」

林仙兒垂著頭，輕輕道：「現在我才知道自己錯了，我還能夠活著，全都是因為他在保護我，若是沒有他，我也許早就被人殺了。」

孫小紅盯著她，冷冷道：「你以為他還會像以前那樣保護你？」

林仙兒流著眼淚道：「我不知道，我也不在乎──」

她忽然抬起頭，大聲道：「我祇想再見他一面，對他說兩句話，然後立刻就走，這要求無論怎麼都不過份，你們總可以答應我吧。」

孫小紅道：「我並不是不答應，只可惜你說的話很難令人相信。」

林仙兒道：「就算我到時候又不肯定了，你們也可以趕我走的。」

孫小紅沉吟著，瞟了李尋歡一眼。

李尋歡一直靜靜的站在那裏，臉上一點表情都沒有。

但他的心也很亂。

他這一生最大的弱點，就是心腸太軟，有時他雖然明知這件事是絕不能做的，卻偏偏還是硬不起心腸來拒絕。

很多人都知道他這種弱點，很多人都在利用他這種弱點。

他自己也知道，卻還是沒法子改。

他寧可讓人對不起他一萬次，也不願做一次對不起別人的事，有時他甚至明知別人在騙他，卻還是寧願被騙。

因為他覺得只要有一個人對他說的是真話，他犧牲的代價就已值得。

李尋歡就是這麼樣一個人，你說他是君子也好，是呆子也好，至少他這種人總是你這一輩子很難再遇見第二個的。

至少你遇見他總不會覺得後悔。

他很少令人流汗，更少令人流血；血與汗他情願自己流。

但他做出的事，總令人忍不住要流淚。

是感動的淚，也是感激的淚。

孫小紅心裏在嘆息。

她早已知道李尋歡絕不忍拒絕的，他幾乎從未拒絕過別人。

林仙兒幽幽道：「這也許就是我最後一次見他了，以後他若知道你們連最後一面都不讓我去見一次，會恨你們一輩子。」

孫小紅咬著嘴唇，道：「你只說兩句話？說完了立刻就走？」

林仙兒慘然笑道：「我難道真的那麼不知趣？難道真要等你們來趕我走？只要你們答應我這最後一個要求，我死而無怨。」

李尋歡忽然長長嘆了口氣，道：「讓她去吧，無論如何，兩句話總害不了人的。」

# 第七十三章 蒸籠和枷鎖

屋子裏很熱，熱得出奇。因為屋裏生了四盆火，火燒得很旺。

閃動的火光，將牆壁都照成了嫣紅色。

阿飛的臉也是紅的，全身都是紅的。

他就躺在四盆火的中間，赤著上身，只穿著條犢鼻褲。

褲子已濕透。

他仰面躺在盆裏，不停的流汗，不停的喘著氣。

他整個人都已虛脫。

屋角裏坐著個白髮蒼蒼的清臞老人，正自悠閒的抽著旱煙。

一縷縷輕煙從他鼻子裏噴出來，他的人就好像坐在霧裏。

他的確是個霧一般的人物。

沒有人知道他從那裏來的，也沒有人知道他要往那裏去。

甚至沒有人知道他究竟是誰？也許他只不過是個窮愁潦倒的說書先生。

也許他就是那鬼神難測的「天機老人」！

阿飛閉著眼睛，彷彿根本沒有發現有人走進來。

但無論誰走進來，第一眼就會看到他。

孫小紅怔了怔，失聲道：「爺爺，你老人家這是在幹甚麼？」

孫老先生瞇著眼，噴出口煙，悠然道：「我在蒸他。」

孫小紅更奇怪了，瞪大眼睛道：「蒸他？他既不是饅頭，又不是螃蟹，為甚麼要蒸他？」

阿飛現在看來的確就好像一隻被蒸熟了的螃蟹。

孫老先生笑了，道：「我蒸他，因為我要將他身子裏的酒蒸出來，讓他清醒。」

他目光凝注著李尋歡，緩緩接著道：「我也想將他血裏的勇氣蒸出來，讓他重新做人。」

李尋歡長揖，苦笑道：「如此說來，我倒也的確需要被蒸一蒸，只可惜我身子裏的酒若完全被蒸出來，我這人祇怕也就變成空的了。」

孫老先生目中閃動著笑意，道：「你身子裏除了酒，難道就沒有別的？」

李尋歡嘆了一聲道：「也許還有一肚子的不合時宜。」

孫老先生拊掌大笑，道：「說得妙，若沒有一肚子學問，怎說得出這種話來？」

他忽又頓住笑，唏噓道：「其實我倒真想把你蒸一蒸，看看你身子裏除了酒和學問外，還有甚麼別的？看老天究竟用些甚麼東西來造成你這麼樣一個人的。」

孫小紅眨著眼，道：「然後呢？」

孫老先生道：「然後我就要將天下的人全都找來，把這些東西像填鴨似的塞到他們肚子裏去。」

孫小紅道：「每個人都塞一點？」

孫老先生道：「不是一點，越多越好。」

孫小紅笑道：「這麼樣說來，天下的人豈非都要變得和他一樣了？」

孫老先生道：「天下的人都變得和他一樣，又有甚麼不好？」

孫小紅道：「也有點不好。」

孫老先生道：「哪點不好？」

孫小紅突然垂下頭，不說話了。

這爺孫兩人也許是搭檔說書說慣了，平時說起話來，也是一搭一檔，一吹一唱，教別人連插嘴的機會都沒有。

直到這時，李尋歡才有機會開口。

他苦笑著，道：「前輩若要令天下人都變得和我一樣，世上也許只有一種人贊成這主意。」

孫老先生道：「哪種人？」

李尋歡道：「賣酒的。」

孫老先生也笑了，道：「在我看來，世上也許只有一個人不贊成我這主意。」

孫小紅忽然道：「誰？」

這個字她脫口就說了出來，說出來後，又有點後悔。

因為她已知道她爺爺說的是誰了。

孫老先生果然在瞧著她，微笑道：「就是你。」

也不知為了甚麼，孫小紅的臉忽然紅了，垂著頭道：「我──我為甚麼不贊成？」

孫老先生笑道：「天下人若是都變得和他一樣，你豈非就不知道要那個才好。」

孫小紅「嚶嚀」一聲扭轉了身子，臉已紅如爐火。

她心裏是不是也有一團火？

少女們的春火？孫老先生拊掌大笑，笑過了，就又開始抽煙。

他彷彿根本沒有注意到林仙兒這個人，也沒有瞧她一眼，但卻連自己煙斗的煙早就熄了都不知道。

屋子裏忽然沉寂了下來，只剩下松枝在火焰中燃燒的聲音。

林仙兒已走到阿飛面前。

除了阿飛外，她也沒有去瞧別人一眼。

閃動著的火光映著她的臉，她臉上一陣白，一陣紅，紅的時候看來就像是個害羞的仙子，白的時候看來就如幽靈。

人都有兩種面目，有時美麗，有時醜陋。

只有她，無論怎麼變，都是美麗的。

她若是仙子，當然是天上最美麗的仙子，她若是幽靈，也是地獄中最美麗的鬼魂。

但阿飛卻像是已下定了決心，無論她怎麼變，都不會再瞧她一眼。

林仙兒輕輕嘆了口氣，幽幽道：「我到這裏來，只為了要對你說兩句話，聽不聽都隨便你。」

阿飛好像根本沒有在聽。

可是，他的身子為甚麼卻又已僵硬？

林仙兒緩緩接著道：「那天，我知道你很傷心，可是我卻不能不那麼做，因為我不願看到你死在上官金虹手上，我只有用那種法子，上官金虹才不會殺你。」

阿飛好像還是沒有在聽。

可是，為甚麼他的拳已握緊？

林仙兒道：「今天我到這裏來，既不是要求你瞭解，更不是要求你原諒，我自己也知道，我們的緣份已盡──」

她長長的嘆息了一聲，才接著道：「我告訴你這些話，只為了要讓你心裏覺得好受些，因為我一直都希望你好好的活下去，至於我──」

孫小紅忽然大聲道：「你已說得太多了。」

林仙兒笑了笑，笑得很淒涼，慢慢道：「不錯，我的確已說得太多了。」

她果然一個字都不再說，立刻轉身走了出去。

她走的並不快，卻沒有回頭。

阿飛還是躺在那裏，連眼睛都沒有張開過。

林仙兒眼看已要走出門。

李尋歡這才鬆了口氣。

他知道林仙兒今天只要走出這道門，阿飛以後祇怕就永遠再也見不到她。

只要阿飛不再見到她，就已重生。

林仙兒自己當然也很明白今天只要走出這道門，就等於已走出了這世界。

她腳步雖然並沒有慢下來，但目光中卻已又露出了恐懼之意──屋子裏雖然亮如白晝，但門外卻是一片黑暗。

雖然也有星光，但星光她並沒有看在眼裏。

她喜歡的是令人眩目的光彩。

她喜歡讚美、阿諛、掌聲，喜歡奢侈、浪費、享受，喜歡被人愛，也喜歡被人恨──

她本就是為了這些而活著的。

若沒有這些，她就算還能活下去，也就如同在墳墓裏。

黑暗已越來越近了。

林仙兒目中的恐懼已漸漸變為怨毒、仇恨。

這時她若有力量，她一定會將世上所有活著的人都殺死。

但就在這時，阿飛突然跳了起來，大聲道：

「等一等。」

「等一等！」

誰都無法相信這簡簡單單的三個字能改變多少人的一生！

就在這剎那間，林仙兒已突然完全改變。

她眼睛裏立刻就又充滿了得意、自信、驕傲，她整個人也彷彿突然變得說不出的輝煌、美麗！

她幾乎從來也沒有像現在這麼美麗過。

「只有驕傲和自信，才是女人最好的裝飾品。」

一個沒有信心，沒有希望的女人，就算她長得不難看，也絕不會有那種令人心動的吸引力。

這就正如在女人眼中，只要是成功的男人，就一定不會是醜陋的。

「只有事業的成功，才是男人最好的裝飾品。」

林仙兒腳步已停下，還是沒有回頭，卻輕輕嘆息了一聲。

她的嘆息聲很輕很輕，帶著種說不出的幽怨悽苦之意。

看到她目中神色的人，無論如何也不會相信她在如此得意的時候，也會發出這麼淒涼的嘆息。

李尋歡的心又沉了下去。

他知道世上絕沒有任何一種音樂，任何一種聲音能比她這種嘆息更能打動男人的心，縱然是秋葉的凋落聲，流水的哀鳴聲，甚至連月下的寒琴，風中的夜笛，也絕沒有她這種嘆息聲淒娜動人。

他只希望阿飛能瞧他一眼，聽他說句話。

但阿飛現在眼中已又只剩下林仙兒一個人，耳裏也只能聽得到她一個人的聲音。

林仙兒嘆息著道：「我的話已說完了。已不能再等了。」

阿飛道：「不能等？為甚麼？」

林仙兒道：「因為我答應過別人，只來說兩句話，說完了就走的。」

阿飛道：「你想走？」

林仙兒嘆道：「就算我不想走，也有人會來趕我走。」

阿飛道：「誰？誰要趕你走？」

他眼睛裏忽然又有了光，有了力量，大聲道：「你為甚麼要被人趕走，這本是你的家。」

林仙兒霍然轉身，凝注著阿飛。

她目中似已有淚，因為她眼波本就柔如春水。

良久良久，她才又嘆息了一聲，淒然道：「現在這裏還是我的家麼？」

阿飛道：「當然是的，只要你願意，這裏就是你的家。」

林仙兒的腳步開始移動，彷彿忍不住要去投入阿飛懷裏，但忽然間又停下腳步，垂頭道：「我當然願意，怎奈別人卻不願意。」

阿飛咬著牙，一字字道：「誰不願意，誰就得走。」

他似已不敢觸及李尋歡的目光，也不管別人對他怎麼想了。

孫老先生的確將他血液裏的酒蒸了出來，勇氣蒸了出來，他卻將他的情感全都蒸了出來。

一個人身子最虛弱時，情感卻最豐富。

阿飛的眼睛似乎再也不願離開林仙兒，一字字接著道：「在這裏，沒有任何人能趕你走，只有你才能趕別人走。」

林仙兒帶著淚，又帶著笑，道：「我的確很想跟你單獨在一起，可是，他們都是你的朋友──」

阿飛道：「不願意做你朋友的人，也就不是我的朋友。」

林仙兒忽然燕子般投入他懷裏，緊緊擁抱住他，道：「只要能再聽到你說這句話，我已經心滿意足了，別的我甚麼都不再想，無論別人對我怎麼樣，我也都不再放在心上。」

門，是虛掩著的。

李尋歡慢慢的走了出去，走入門外的黑暗與寒夜中。

他知道自己若再留在屋子裏，已是多餘的。

孫小紅也跟了出來，咬著嘴唇，道：「我們難道就這樣走了麼？」

李尋歡甚麼也沒有說，甚麼都說不出。

孫小紅跺了跺腳，道：「我真沒想到他竟是這麼樣一個人，居然還對她這樣子，這種人簡直──簡直是忘恩負義，重色輕友！」

李尋歡終於長長嘆了口氣，道：「你看錯他了。」

孫小紅冷笑著，恨恨道：「我看錯了？難道他不是這種人？」

李尋歡道：「他不是。」

孫小紅道：「若不是這種人，怎麼能做得出這種事？」

李尋歡黯然道：「因為──因為──」

他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說，孫老先生卻替他說了下去。

孫老先生嘆息道：「他這麼樣做，只因為他已不能自主。」

孫小紅道：「為甚麼不能自主，又沒有人用刀逼住他，用鎖鎖住他。」

孫老先生道：「雖然沒有別人逼他，他自己卻已將自己鎖住。」

他嘆息著接道：「其實，不只是他，世上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枷鎖，也有他自己的蒸籠。」

孫小紅道：「我就沒有。」

孫老先生道：「你沒有，只因為你還是個孩子，還不懂？」

孫小紅叫了起來，道：「我是孩子？好，就算我還是個孩子，那麼他呢？」

她指著李尋歡，道：「他總不是孩子了吧？難道他也有他的枷鎖？他的蒸籠？」

孫老先生道：「他當然有。」

孫小紅瞪著李尋歡，道：「你承認你有？」

李尋歡嘆了口氣，苦笑道：「我承認，因為我的確有。」

孫老先生道：「他對自己甚麼都不在乎，就算有人辱罵了他，對不起他，他也不放在心上，別人甚至會認為他連勇氣都已消失──」

李尋歡笑得更苦。

孫老先生道：「但他的朋友若是有了危險，他就會不顧一切去救他，甚至赴湯蹈火，兩肋插刀也在所不惜──」

他嘆了口氣，接著道：「因為『朋友』就是他的蒸籠，只有這樣蒸籠，才能將他的生命之力蒸出來！將他的勇氣蒸出來。」

孫小紅道：「那麼，龍嘯雲那種人難道也有蒸籠麼？」

孫老先生道：「當然也有。」

孫小紅道：「甚麼才是他的蒸籠？」

孫老先生道：「金錢、權力！」

孫小紅道：「可是，他要殺李尋歡，卻並不是為了金錢和權力，因為他自己也知道李尋歡是絕不會和他爭權奪利的。」

孫老先生道：「他一心要殺李尋歡，只因為他心上也有枷鎖。」

孫小紅道：「他的枷鎖是甚麼？」

孫老先生瞟了李尋歡一眼，沒有再說下去。

李尋歡的臉色比夜色更黯。

孫小紅忽然也明白了。

龍嘯雲恨李尋歡，因為他懷疑，他嫉妒！

他始終懷疑李尋歡會將所有的一切都收回去。

他嫉妒李尋歡那種偉大的人格和情感，因為他自己永遠做不到。

懷疑和嫉妒，就是他的枷鎖。

這種枷鎖也許世上大多數人都有一副。

那麼，阿飛的枷鎖是甚麼呢？

孫老先生目光遙視著天際的星光，嘆息著道：「阿飛的枷鎖就和龍嘯雲的完全不同了──阿飛的枷鎖是愛。」

孫小紅道：「愛也是枷鎖？」

孫老先生道：「當然是，而且比別的枷鎖都重得多。」

孫小紅道：「但他真的那麼愛林仙兒麼？他愛她，是不是只因為他得不到她？」

沒有人回答她的話。

因為這問題根本就沒有人能回答。

孫小紅嘆了口氣，凝注著李尋歡，道：「他是你的朋友，你好歹也得想個法子救救他，將他這副枷鎖解脫。」

李尋歡慢慢的回過頭──

窗子裏的火光已黯了，小屋孤零零的矗立在西風和黑暗中，看來就像是阿飛的人一樣，那麼倔強，又那麼寂寞。

李尋歡彎下腰，不停的咳嗽起來。

因為他知道無論誰都沒法子將阿飛的枷鎖解脫。

除了自己之外，誰也沒法子救得了他。

# 第七十四章 最慷慨的人

燈火已熄。

現在屋子裏燃燒著的是另一種火。

一條修長，渾圓的腿自床沿垂下，在朦朧中看來更白得耀眼。

腿蜷曲，人顫抖。

阿飛緊張的就像是一根弓弦。

箭已在弦上，尋找著箭垛。

有經驗的人都知道極度疲勞後的緊張最難令人忍受。

林仙兒當然是有經驗的人。

她閃避著，推拒著、喘息著：「等一等──等一等──」

阿飛的回答不是言語，是動作。

他當然已不想再等。

林仙兒咬著唇，望著他佈滿紅絲的眼睛。

「你──你為甚麼一直沒有問我？」

「問甚麼？」

「問我是不是已經和上官金虹──」

阿飛的動作突然停住、就像是被人踢了一腳。

林仙兒盯著他：「你一直沒有問，難道你不在乎？」

阿飛不停的流汗，汗使人軟弱。

林仙兒已感覺到他的軟弱：

「我知道你一定在乎的，因為你愛我。」

她的聲音悽慘，眼睛裏卻帶著種殘酷的笑意，就像是一隻貓在看著爪下的老鼠，就像是上官金虹在看著她的時候。

阿飛的聲音嘶啞：「你有沒有？」

林仙兒嘆息著：「一隻老鼠若是落入了貓的手裏，你不必問，也該知道她的結果。」

阿飛突然倒了下去，已憤怒得不能再有任何動作。

林仙兒輕撫著他的臉，彷彿已有淚將流落。

「我知道你會生氣，可是我不能不說，因為我本想將這身子清清白白的交給你的，只可惜──」

她伏在阿飛胸膛上，流著淚道、「我現在真後悔為甚麼要讓你等這麼久，雖然是為了你，可是我──」

阿飛忽然大叫了起來：「我知道你是為了我，所以我一定要還你的清白。」

林仙兒淒然道：「這是永遠沒法子還的，」

阿飛道：「有！我有法子。」

他緊握著雙手，咬著牙道：「只要殺了上官金虹，殺了玷污你的人，你就還是清白的──」

他聲音忽然停頓，因為他聽到窗外有人在冷笑！

一人冷笑道：「這麼樣說來，你要殺的人就太多了！」

另一人冷笑道：「這條母狗身子根本就從來也沒有清白的時候，只要是跟她見過面的男人，除了你之外，誰都跟她睡過覺。」

第三人笑道：「你若要將跟她睡過覺的男人全都殺死，就算每天殺八十個，殺到你鬍子都白了的時候，也殺不完的。」

這屋子一共有三個窗戶，每個窗戶外都有個人。

三個人說話的聲音雖不同，卻又有種很奇特的相同之處。

尖銳，裝作，無論誰聽了都想吐。

阿飛躍起，掀起被，蓋往了林仙兒赤裸的身子，踢出枕頭，擊滅了桌上的燈，厲聲道：「甚麼人？」

他本想衝出去，但身子躍起後，又退回，緊守在林仙兒身旁。

窗外的三個人都在大笑，道：「你難道還怕這母狗的身子被我們看到？」

「她早就被人看慣了，沒有男人看她，她反而會覺得不舒服。」

「砰」的，窗戶忽然同時被撞開。

三道強烈的光柱從窗外照進來，集中在林仙兒身上。

是孔明燈的燈光。

只能看到燈光，卻看不到燈在那裏，也看不到人在那裏。

眩目的燈光亮得人眼睛都張不開。

林仙兒用手擋住了眼睛，棉被從她身上慢慢的往下滑，漸漸露出了她的腳，她的腿──

她並沒有將這條被拉住的意思，她的確不怕被人看。

阿飛咬著牙，將衣服摔過去，厲聲道：「穿起來。」

林仙兒眼波流轉，忽然笑了，道：「為甚麼？你難道認為我見不得人？」

她又已幾乎完全赤裸，又在媚笑。

她又同時用出了她的兩種武器。

阿飛抄起張凳子，摔碎，握著了兩隻凳腳，厲聲道：「誰敢進來，我就要他死！」

外面的三個人又笑了，這次笑聲是從門外傳進來的：「他居然還想要人的命。」

「就憑他現在這樣子，誰的命他都休想要得了。」

「他至少還能要一個人的命──要他自己的命！」

又是「砰」的一聲大裂，厚木板做成的門突然被打得粉碎。

木屑紛飛，三個人慢慢的走了進來。

三個黃衣人。

三個人頭上都戴著頂竹笠，緊緊壓在眉毛上，掩起了面目。

這正是「金錢幫」屬下獨特的標誌。

第一個手上纏著根金鏈，鏈子兩端，繫著瓜大的銅錘。

第二個和第三人用的是刀劍。

鬼頭刀和喪門劍。

三個人的武器都已在手，彷彿生怕錯過住何一個殺人的機會。

阿飛突然鎮定了下來，正如一條飢餓而憤怒的狼，忽然嗅到血腥氣時，反而會鎮定下來一樣。

他的反應雖已慢，體力雖衰退，可是他的本能還未喪失。

他已嗅到了血腥氣。

林仙兒卻還在笑著，笑得更媚，道：「原來是『風雨雙流星』向松向舵主到了，失迎失迎。」

向松手裏的流星錘不停的輕輕搖擺著，他的人卻穩如泰山。

林仙兒道：「向舵主這次來，是奉了上官金虹之命來殺我的麼？」

向松道：「你猜對了。」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想不到上官金虹這麼急著要我的命。」

向松道：「用不著的人，就得死。」

林仙兒道：「你猜錯了，他並不是為了這原因才想殺我。」

向松道：「哦？」

林仙兒道：「他要殺我，只不過為了怕我再去找別的男人，丟他的面子。」

向松冷冷道：「上官幫主的命令從來用不著解釋，只執行。」

林仙兒瞟了阿飛一眼，道：「你們敢闖到這裏來殺我，想必是認為他已不能保護我。」

向松道：「他不妨試試。」

執刀的人忽然冷笑道：「他已不必試。」

林仙兒道：「哦？」

執刀的人道：「你敢在他面前說這種話，自然也知道他已不能保護你了，既然大家都知道，又何必試？」

林仙兒又笑了笑道：「不錯，他的確已連自己都保護不了，我也在替他難受，只不過──」

她慢慢的站起來，赤裸裸的站在燈光下，慢慢的接著道：「你認為我自己是不是還能保護自己呢？」

她胸膛驕傲的挺立，腿筆直。

她的皮膚在燈光下看來就像是奶油色的緞子。

這身材的確值得她驕傲。

阿飛的臉已因痛苦而扭曲，冷汗如豆，一粒粒滴落。

林仙兒的手在自己身上輕撫，柔聲道：「你們殺了我，不會覺得可惜麼？」

向松也嘆了口氣，緩緩道：「有些女人拿自己的身子來付賬，付脂粉的賬，付綢緞的賬，無論對誰都從不小氣，但你卻不同。」

林仙兒笑道：「我當然不同。」

向松道：「你比她們更大方，你用你自己的身子付小費，甚至連替你開門的店小二，只要你高興，你都會讓他滿意。」

林仙兒媚笑道：「你是不是也想問我要小費？」

她慢慢的走過去，道：「你來拿吧，我付的小費，任何人都不會嫌多的。」

向松木立。

林仙兒走到他面前，想去勾他的脖子。

向松忽然出手，錘擊胸膛。

林仙兒凌空一個翻身，落在床上怔住了！

向松頭上的竹笠已被打落，露出了他的臉。

一張蒼白的臉，滿是皺紋，沒有鬍子，一根鬍子都沒有。

林仙兒忽然大笑了起來，道：「難怪上官金虹要你們來殺我，原來你是個陰陽人──不男不女的陰陽人。」

向松冷冷的盯著她，面上一點表情也沒有。過了很久，他目光才轉向阿飛，一字字道：「你最好出去。」

阿飛道：「出去？」

向松道：「難道你還想保護這條母狗？」

阿飛的手漸漸垂落。

向松道：「所以你最好出去，我殺她的時候，你最好莫要在旁邊瞧著。」

阿飛道：「為甚麼？」

向松獰笑，道：「因為你若在旁邊瞧著，一定會吐。」

阿飛沉默了，垂下了頭。

林仙兒的笑聲已停止。到了這時，她也已笑不出。

就在這時，阿飛已出手！

阿飛的本能還未消失。

他選擇的確實是最好的機會。

只可惜他反應已慢，體力已衰。

金光一閃，流星錘飛出。

木屑紛飛，阿飛手裏的凳子腳已被擊得粉碎。

向松冷笑道：「我奉命來殺她，不是殺你，我從不願多事，所以你還活著。」

阿飛緊握著兩截已被打斷了的木腳，就像是一個快淹死的人緊握著他的最後一線希望。

但這又是個甚麼樣的希望？

他本是殺人的人。

他殺人，別人殺他。

但現在，他已不能殺人，別人也已不屑殺他。

這表示他在別人眼中已全無價值，他是死是活，別人也不放在心上。

「一個人要爬起來很難，要跌下去卻很容易。」

阿飛突然想起他去救李尋歡的時候，和荊無命決鬥的時候──

那時他在別人眼中，還是不可輕視的。

但現在呢？

那只不過是幾天前的事，但現在想來，卻已遙遠得幾乎無法記憶。

向松的聲音似乎也已遙遠：「你要留在這裏也無妨，我就要你看看真正的殺人是甚麼樣子的。」

突然一人緩緩道：「憑你也懂殺人麼？你祇怕還不配！」

# 第七十五章 生死一線間

緩慢的語聲，既無高低，也沒有情感，向松是熟悉這種聲音的，只有荊無命說話才是這種聲音！

荊無命！

向松駭然回首，果然瞧見了荊無命！

他的衣衫已破舊，神情看來也很憔悴，但他的那雙眼睛──

死灰色的眼睛，還是冷得像冰，足以令任何人的血凝結。

向松避開了他的眼睛，看到了他的手。

他的左手還是用布懸著，手的顏色已變成死灰色，就像是剛從棺材裏伸出來的。

這本是雙殺人的手，但現在卻只能令人作嘔。

向松笑了，淡淡笑道：「在下雖不懂殺人，卻還能殺，荊先生雖懂得殺人，只可惜殺人並不是用嘴的，是要用手。」

荊無命的瞳孔又在收縮，盯著他，一字字道：「你看不到我的手？」

向松道：「手也有很多種，我看到的並不是殺人的手。」

荊無命道：「你認為我右手不能殺人？」

向松微笑道：「人也有很多種，有些人容易殺，有些人不容易。」

荊無命道：「你是那一種？」

向松忽然沉下了臉，冷冷道：「你殺不死的那一種。」

他目中充滿了仇恨，像是在激荊無命出手，他要找個殺荊無命的理由。

荊無命忽然笑了。

他也和上官金虹一樣，笑的時候遠比不笑時更殘酷，更可怕。

向松竟不由自主後退了一步。

荊無命道：「原來你恨我？」

向松咬著牙，冷笑道：「不恨你的人祇怕還很少。」

荊無命道：「你想殺我？」

向松道：「想殺你的人也不止我一個。」

荊無命道：「但你為甚麼要等到現在？」

向松道：「要殺人就得等機會，這道理你本該比誰都明白。」

荊無命道：「你認為現在機會已來了？」

向松道：「不錯。」

荊無命忽又嘆了口氣，道：「只可惜我有個秘密你還不知道。」

向松忍不住問道：「甚麼秘密？」

荊無命死灰色的眼睛凝注著他的咽喉，緩緩道：「我右手也能殺人的，而且比左手更快！」

「快」字出口，劍已刺入了向松的咽喉！

誰也沒有看到這柄劍是從那裏拔出來的，更沒有瞧見劍怎麼會刺入向松的咽喉。

大家只瞧見寒光一閃，鮮血已湧出，只聽到「格」的聲音，向松的呼吸就已停頓，連眼珠子都幾乎完全凸了出來。

「鬼頭刀」和「喪門劍」的眼珠子也像是要凸了出來。

兩個人一步步向後退，退到門口。

荊無命根本沒有回頭，冷冷道：「你們既已聽到了我的秘密，還想走？」

寒光又一閃！

鮮血飛濺，在燈光下看來就像是一串瑪瑙珠鍊，紅得那麼鮮艷，紅得那麼可愛。

良藥苦口，毒藥卻往往是甜的。

世界上的事就這麼奇怪──最可怕，最醜陋的東西，在某一剎那間看來，往往比甚麼都美麗，比甚麼都可愛。

所以殺人的劍光總是份外明亮，剛流出的血總是份外鮮艷。

所以有人說：「美，只不過是一瞬間的感覺，只有真實才是永恆的。」

「真實」，絕不會有美。

殺人的利劍也和菜刀一樣，同樣是鐵，問題只在你看得夠不夠深遠，夠不夠透徹。

可是，也有人說：「我只要能把握住那一剎間的美就已足夠，永恆的事且留待予永恆，我根本不必理會。」

就在一瞬間以前，向松還是享名武林的「風雨雙流星」，還是「金錢幫」第八分舵的舵主。

但現在，他已只不過是個死人，和別的死人沒甚麼兩樣。

荊無命垂著頭望著他的屍首，臉上的表情忽然變得很奇特，就像是第一次見到死人一樣。

這是不是因為他直到現在才能體會到「死」的感覺？

這是不是因為一個人只有在意興蕭索時，才能體會到死的感覺？

林仙兒終於長長吐了口氣。

這口氣她已憋了很久，到現在才總算吐出來。

她瞟著荊無命，似笑非笑，如訴如慕，輕輕道：「想不到你會來救我。」

荊無命沒有抬頭，冷冷道：「你以為我是來救你的？」

林仙兒慢慢點了點頭，道：「也許我知道你的意思。」

荊無命霍然抬起頭，盯著她，道：「你知道甚麼？」

林仙兒道：「你來救我，只因為上官金虹要殺我。」

荊無命盯著她。

林仙兒道：「你恨他，所以只要是他想做的事，你就要破壞。」

荊無命還是盯著她。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直到現在，我才總算知道了你這個人，才知道上官飛也是你殺的。」

荊無命的眼睛忽然移開，移向掌中的劍，緩緩道：「你知道得太多了。」

林仙兒忽又笑了，道：「我也知道你絕不會殺我，因為你若殺了我，豈非正如了上官金虹的心願？」

她甜甜的笑著，接著又道：「你非但不會殺我，你還會帶我走的，是麼？」

荊無命道：「帶你走？」

林仙兒道：「因為你既不能讓我死在上官金虹手上，又不願讓我洩露你的秘密，所以你只有帶我走。」

她聲音更溫柔，道：「我也心甘情願跟著你走，無論你要到那裏，我都跟著。」

荊無命沉默了很久，忽然抬頭瞧了阿飛一眼。

他彷彿直到現在才發現有阿飛這麼個人存在。

阿飛卻已似忘了自己的存在。

林仙兒也瞟了阿飛一眼，忽然走過去，一口口水重重的唾在他臉上。

她並沒有再說甚麼。

她已不必再說。

林仙兒終於跟著荊無命走了。

阿飛沒有動。

口水乾了。

阿飛沒有動。

窗紙發白，天已亮了。

阿飛還是沒有動。

他已躺了下來，就躺在血泊中，屍體旁。

他和死亡之間的距離，已只剩下一條線──

「XX日，X時，出西城十里，長亭外林下。」

上官金虹

冬天終於來了，連樹上最後一片枯葉也已被西風吹落。

這封信的顏色就和枯葉一樣，是黃的，卻是種帶著種死味的黃──黃得沒有生命，黃得可怕。

這封信上只寫著這十幾個字，簡單，明白，也正如上官金虹殺人的方法一樣，絕沒有廢話。

信是店伙送來的，他拿著信的手一直在發抖。

現在，孫小紅拿著這封信，似乎感覺到一陣陣殺氣透入背脊，再傳到她手上，她的手也在發冷。

「後天，就是後天。」

孫小紅嘆了口氣，喃喃道：「我看這皇曆，後天不是好日子。諸事不宜。」

李尋歡笑了，道：「殺人又何必選好日子？」

孫小紅凝注著他，良久良久，突然大聲道：「你能不能殺他？」

李尋歡的嘴閉上，笑容也漸漸消失。

孫小紅忽然站起來，大步走了出去，李尋歡還猜不出她出去幹甚麼，她已捧著筆墨紙硯走了進來。

磨好墨，鋪好紙。

孫小紅始終沒有再瞧李尋歡一眼，忽然道：「你說，我寫。」

李尋歡有些發怔，道：「說甚麼？」

孫小紅道：「你還有甚麼未了的心願？還有甚麼未做完的事？」

她的聲音彷彿很平靜，但提著筆的手卻有些發抖。

李尋歡又笑了，道：「你現在就要我說？我還沒有死呀。」

孫小紅道：「等你死了，就說不出了。」

她一直垂著頭，瞧著手裏的筆，但卻還是無法避開李尋歡的目光。

她眼睛已有些濕了，咬著嘴唇道：「無論甚麼事你都可以說出來，譬如說──阿飛，你還有甚麼話要對他說的？還有甚麼事要為他做的？」

李尋歡目中忽然露出了痛苦之色，長長吸了口氣，道：「沒有。」

孫小紅道：「沒有？甚麼都沒有？」

李尋歡黯然道：「我可以要他不去殺別人，卻無法要他不去愛別人！」

孫小紅道：「別人若要殺他呢？」

李尋歡笑了笑，笑得酸楚，道：「現在還有誰要殺他？」

孫小紅道：「上官金虹──」

李尋歡道：「上官金虹既然肯放他走，就絕不會再殺他，否則他現在早就死了。」

孫小紅道：「可是，以後呢？」

李尋歡遙注著窗外，緩緩道：「無論多長的夢，都總有醒的時候，等他清醒的那天，甚麼事他自己都會明白的，現在我說了也沒有用。」

孫小紅用力咬著嘴唇，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那麼她呢？」

這句話她似已用盡全身力氣才說出來。

李尋歡自然知道她說的「她」是誰。

他目中的痛苦之色更深，忽然走過去，用力推開了窗戶。

孫小紅垂著頭，道：「你──你若有甚麼話，有甚麼事──」

李尋歡突然打斷了她的話，道：「沒有，甚麼都沒有。」

孫小紅道：「可是你──」

李尋歡道：「她活著，自然會有人照顧她，她死了，也有人埋葬，甚麼都用不著我來關心，我死了對她只有好處。」

他的聲音彷彿也很平靜，但卻始終沒有回頭。

他為甚麼不敢回頭？

孫小紅望著他瘦削的背影，一滴淚珠，滴在紙上。

她悄悄的擦乾了眼淚，道：「可是你總有些話要留下來的，你為甚麼不肯對我說？」

李尋歡道：「你為甚麼一定要我說。」

孫小紅道：「你說了，我就記下來了，你若死了，我就一件件替你去做，然後──」

李尋歡霍然轉過身，盯著她，道：「然後怎麼樣？」

孫小紅道：「然後我就死！」

她挺著胸，直視著李尋歡，不再逃避，也不再隱瞞。

李尋歡道：「你──你為甚麼要死？」

孫小紅道：「我不能不死，因為你若死了，我活著一定比死更難受。」

她始終直視著李尋歡，連眼睛都沒有眨。

她的神情忽然變得很平靜，很鎮定，無論誰都可看出她已下了決心，這種決心無論誰都沒法子改變。

李尋歡的心又開始絞痛，忍不住又彎下腰劇烈的咳嗽起來。

等他咳完了，孫小紅才嘆息了一聲，幽幽道：「你若要我活著，你自己就不能死──上官金虹也並不是一定要找你決鬥，他對你始終有幾分畏懼。」

她忽然衝過去，拉住李尋歡的手，道：「我們可以走，走得遠遠的，甚麼事都不管，我──我可以帶你回家，那地方從沒有人知道，上官金虹就算還是想來找你，也休想找得到。」

李尋歡沒有說話，一個字都沒有說。

他只是靜靜的瞧著她。

有風吹過，一陣煙霧飄過來，迷漫了他的眼睛。

孫老先生蒼老的聲音已響起，帶著嘆息道：「無論你怎麼說，他都不會走的。」

孫小紅咬著唇，跺著腳，道：「你怎麼知道他不會走？」

孫老先生道：「他若是肯走的那種人，你也不會這麼樣對他了。」

孫小紅怔了半晌，忽然扭轉身，掩面輕泣。

李尋歡長嘆道：「前輩你──」

孫老先生打斷了他的話，道：「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我只能要她不去殺人，卻無法要她不去愛人，是麼？」

愛，這件事本就是誰都無法勉強的。

李尋歡又開始咳嗽，咳嗽得更劇烈。

「出西城十里，長亭外林下。」

亭，是八角亭，就在山腳下的樹林外。

林已枯，八角亭欄杆上的紅漆也已剝落。

西風肅殺，大地蕭蕭。

李尋歡徘徊在林下，幾乎將這裏每一寸土地都踏過。

「後天，就是後天。」

夕陽已西，又是一天將過去。

後天，就在這裏，就在這夕陽西下的時候，李尋歡和上官金虹之間所有的恩怨都將了結。

那也許就是武林中有史以來最驚心動魄的一戰！

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抬起頭一夕陽滿天，艷麗如昔。

可是，在一個垂死的人眼中，這永恆的夕陽是否還會同樣嬌艷？

孫老先生和孫小紅一直靜靜的坐在亭子裏，沒有去打擾他。孫小紅突然問道：「決鬥的時候還未到，他先到這裏來幹甚麼？」

孫老先生道：「高手間的決鬥，不但要看武功之強弱，還要看天時、地利、人和，上官金虹選擇這裏作戰場，當然有他的用意。」

孫小紅道：「甚麼用意？」

孫老先生道：「他想必對這裏的地形很熟，而且說不定還會先到這裏來設下埋伏。」

孫小紅道：「所以李尋歡也一定要先到這裏來瞧瞧，先熟悉這裏地形，再看看上官金虹會在甚麼地方設埋伏。」

孫老先生道：「不錯，古來的名將，在大戰之前，也必定都會到戰場上去巡視一遍，無論那一種戰爭，若有一方先佔了地利，就佔了優勢。」

孫小紅道：「可是他為甚麼一直要在這裏逛來逛去呢？」

孫老先生笑了笑，道：「他這麼逛來逛去當然也有目的。」

孫小紅道：「哦？」

孫老先生道：「他要先將這裏每一寸土地都走一遍，看看這裏的土質是堅硬，還是柔軟？是乾燥，還是潮濕？」

孫小紅道：「那又有甚麼用？」

孫老先生道：「因為土質的不同，可以影響輕功，你同樣使出七分力，在軟而潮濕的地上若是只能躍起兩丈，在硬而乾燥的地上就能躍起兩丈五寸。」

孫小紅道：「那相差得也不多呀。」

孫老先生嘆了口氣，道：「高手相爭，是連一分一寸都差不得的！」

李尋歡忽然走了過來，站在亭外，面對著夕陽照耀下的枯林，呆呆的出起神來，也不知在想些甚麼。

孫小紅忍不住悄悄問道：「他站在這裏發呆，又是為了甚麼呢？」

# 第七十六章 高明的手段

孫老先生沉吟著，道：「後天他來的時候，上官金虹必定已先到了。」

孫小紅道：「怎見得？」

孫老先生道：「因為先來的人，就有權先佔據最佳地勢，上官金虹當然不肯錯過這機會。」

孫小紅道：「那麼，李尋歡為甚麼不跟他爭先？」

孫老先生嘆道：「也許他從不願和別人爭先，也許──他還有別的用意。」

他忽然笑了笑，接著道：「小李探花並不是個普通人，他的用意，有時連我都猜不透。」

孫小紅眨著眼道：「以我看來，這裏所有的地方都差不多──我實在看不出最佳地勢在哪裏。」

孫老先生道：「就在現在他站著的地方。」

孫小紅道：「他站的這地方又有甚麼不同？」

孫老先生道：「上官金虹站在這裏，李尋歡勢必要在他對面。」

孫小紅道：「嗯。」

孫老先生道：「決鬥的時候，正是太陽下山的時候──」

孫小紅搶著道：「我明白了，夕陽往這邊照過去，站在那邊的人，難免被陽光刺著眼珠，只要他眼睛一剎那看不見，就給了對方殺他的機會。」

孫老先生嘆道：「正是如此。」

孫小紅道：「上官金虹既然一定會站在這地方，他站在這裏幹甚麼？」

孫老先生道：「他站在這裏，才能發現這地方有甚麼弱點，才能決定自己要站在甚麼地方。」

他接著又道：「你看，夕陽照在枯林上，也有閃光，因為枯枝上已有秋霜，所以站在這裏的人，眼睛也有被閃光刺著的時候。」

這時李尋歡已走到對面的一株樹下。

孫小紅的目光不由自主跟著他瞧了過去，忽然覺得一陣光芒刺眼──那棵樹上的積霜顯然最多，折光的角度也最好，所以反光也就強烈。

孫老先生微笑道：「現在你明白了麼？」

孫小紅還沒有說話，李尋歡突然一掠上樹，只見他身形飛掠，如秋雁回空，在每根枯枝上都點了點。

孫老先生嘆道：「世上只知小李飛刀，例不虛發，卻不知他輕功之高，也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孫小紅道：「但他這又是在幹甚麼呢？」

孫老先生道：「他是在試探那邊的枯枝是否堅牢，容不容易折斷，這又有兩種作用。」

孫小紅道：「哪兩種？」

孫老先生道：「第一，他怕上官金虹在枯枝上做手腳。」

孫小紅皺眉道：「甚麼樣的手腳？」

孫老先生道：「當他面對著上官金虹時，樹上的枯枝若是突然斷了，就會怎麼樣？」

孫小紅道：「枯枝斷了，自然就會掉下來。」

孫老先生道：「掉在那裏？」

孫小紅道：「當然是掉在地上。」

她眼睛忽然一亮，很快的接著又道：「也許就掉在他面前，也許就掉在他頭上，他就難免會分心，一分心上官金虹就又有了殺他的機會。」

孫老先生笑了笑，道：「還有，到了萬不得已時，他只有往樹上退，以輕功來扳回劣勢，那時樹梢就成了他們的戰場。」

孫小紅道：「所以他必須將每一棵樹的情況都先探測一遍，就正如他探測這裏的土質一樣。」

孫老先生嘆了口氣，道：「你現在總算明白了。」

孫小紅也嘆了口氣，道：「我現在總算明白了，原來決鬥之前還有這麼多學問。」

孫老先生道：「無論做甚麼，做到高深時，就是種學問，就連做衣服，炒菜，也是一樣。」

他凝注著李尋歡，緩緩接著道：「他們的決鬥之期雖然在後天，其實還在他們第一次見面時就已開始，這段時間才是真正考驗他們細心，耐力，智慧的時候。他們的勝負，在這段時候裏就已決定，到了真正出手時，一剎那間就可解決了。」

孫小紅嘆道：「但別人卻只能看到那一瞬間的事，所以人們常說『武林高手一招爭』，又誰知他們為了那一招曾經花了多少工夫？」

孫老先生目中忽然露出一種蕭索之意，敲燃了火石，點著了煙斗，望著煙斗裏閃動的火光，緩緩道：「一個真正的高手活在世上，必定是寂寞的，因為別人只能看到他們輝煌的一面，卻看不到他們所犧牲的代價，所以根本就沒有人能瞭解他。」

孫小紅垂著頭弄著衣角，幽幽道：「但他們是不是需要別人瞭解呢？」

李尋歡撩起了衣襟，腳尖輕輕點地，刷的，掠上了八角亭頂。

孫老先生長長噴出了口煙，嘆道：「別人都以為李尋歡是個脫略行跡，疏忽大意的人，又有誰能看到他小心仔細的一面，到了真正重要的關頭，他真是一點地方都不肯放過。」

孫小紅垂著頭，嘆息道：「這也許是因為他放過的已太多了──」

她忽然抬起頭，盯著孫老先生，道：「這一戰既然早已開始，以你老人家看，到現在為止他們是誰佔了優勢？」

孫老先生沉吟著，道：「誰也沒有佔到優勢！」

孫小紅又開始用力去咬她自己的嘴唇。

她心亂的時候，就會咬自己的嘴唇，心越亂，咬得越重。

現在她幾乎已將嘴唇咬破了。

孫老先生忽然問道：「你看呢？」

孫小紅道：「我看──上官金虹對自己好像比較有信心。」

孫老先生道：「不錯，這只因近年來他無論做甚麼事都是無往不利，一帆風順，可是，他兒子的死對他卻是個很大的打擊。」

孫小紅道：「還有荊無命，荊無命一走，他的損失也很大。」

孫老先生道：「所以他急著要找李尋歡決鬥，為的就是怕自己的信心消失。」

他長長嘆息了一聲，接著又道：「所以這一戰不但關係他兩人的生死勝負，也關係著整個武林的命運。」

孫小紅眨著眼，道：「關係這麼大？」

孫老先生道：「一因為這一戰上官金虹若是勝了，他對自己的信心必定更強，做事必定更沒有顧忌，到了那時，世上祇怕也真沒有人能制得住他了。」

孫小紅眼珠子轉動著，道：「現在我忽然覺得這一戰他是必定勝不了的。」

孫老先生道：「哦？」

孫小紅道：「小李飛刀，例不虛發，他的飛刀從未失手過！」

孫老先生嘆了口氣，道：「上官金虹也從未敗過！」

孫小紅已不咬嘴唇了，抿著嘴笑道：「你老人家莫忘了，他曾經敗過一次的。」

孫老先生道：「哦？」

孫小紅悠悠道：「那天，在洛陽城外的長亭裏，他豈非就曾經敗在你老人家手下？」

孫老先生忽然不說話了。

孫小紅道：「我從來沒有求過你老人家甚麼，現在，我只求你老人家一件事。」

孫老先生又噴出口煙，將自己的眼睛藏在煙霧裏，道：「你說。」

孫小紅道：「我只求你老人家千萬莫要讓李尋歡死，千萬不能──」

她忽然撲過去，跪在她爺爺膝下，道：「這世上只有你老人家一個能制得住上官金虹，只有你老人家一個人能救他，你老人家總該知道，他若死了，我也沒法子活下去了。」

煙已散了。

孫老先生的眼睛裏卻彷彿還留著一層霧。

像秋天的霧，淒涼、蕭索──

但他嘴角卻帶著笑。

他目光遙視著遠方，輕撫著孫小紅的頭髮，柔聲道：「你是我孫女中最調皮的一個，你若死了，以後還有誰會來拔我的鬍子，揪我的頭髮？」

孫小紅跳了起來，雀躍道：「你答應了？」

孫老先生慢慢的點了點頭，含笑道：「你說來說去，為的就是要等我說這句話？」

孫小紅的臉紅了，垂著頭笑道：「你老人家總該知道，女大不中留，女兒的心，總是向外的。」

孫老先生大笑道：「但你的臉皮若還是這麼厚，人家敢不敢要你，我可不知道。」

孫小紅的嘴湊到他耳旁，悄悄道：「我知道，他不要我也有法子要他要。」

孫老先生忽然抱住了她，就好像已回到十幾年前，她還是個小孩子的時候，抱著她柔聲道：「你是我最喜歡的孫女，但卻太調皮，膽子也太大，我一直擔心你找不到婆家，現在你總算找到了個你自己喜歡的，我也替你喜歡。」

孫小紅吃吃笑道：「我找到他，算我運氣，他找到我，也是他的運氣，像我這樣的人，這天下也許還沒有幾個。」

孫老先生又大笑，道：「除了你之外，簡直連一個都沒有。」

孫小紅伏在她爺爺膝上，心裏真是說不出的愉快，說不出的得意。

因為她不但有個最值得驕傲的祖父，也有個最值得驕傲的意中人。

親情，愛情，她已全都有了，一個女人還想要求甚麼別的呢？

她覺得自己簡直已是世上最快樂的女人。

她覺得前途充滿了光明。

但這時大地卻已暗了下來，光明已被黑暗吞沒。

她卻完全沒有感覺到。

「愛情令人盲目。」

這句話聽來雖然很俗氣，但卻的確有它永恆不變的道理。

孫小紅此刻若能張開眼睛，就會發現她爺爺目中的悲哀和痛苦是多麼深邃──別人就算能看到，也永遠猜不出他悲痛是為了甚麼原因？

夜臨，風更冷。

萬籟無聲，只剩下枯枝伴著衰草在風中低位。

李尋歡的人呢？

孫小紅忍不住跑出去，大聲道：「你在上面幹甚麼？為甚麼還不下來？」

沒有回應。

李尋歡他人呢？

八角亭上難道真有甚麼險惡的埋伏？李尋歡難道已遭了毒手？

八角亭上鋪的是紅色的瓦，還有個金色的頂。

金頂上卻擺著個小小的鐵匣子，用一根黃色的布帶捆住。

鐵匣子是很普通的一種，既沒有雕紋裝飾，也沒有機關暗器，你若打開這鐵匣子，裏面絕不會飛出一技彎箭來射穿你的咽喉。

「但這鐵匣子怎麼會到了八角亭的頂上呢？」

鐵匣子裏只有一束頭髮。

頭髮也是很普通的頭髮，黑的，很長，既不香，也不臭，就跟世上成千萬個普通人的頭髮一樣。

但李尋歡卻一直在呆呆的盯著這束頭髮看，孫小紅叫了他幾次，他都沒有聽見。

這頭髮究竟有甚麼特別的地方？

孫小紅看不出來。

無論誰都看不出來。

李尋歡的臉色很沉重，眼睛也有點發紅。

孫小紅從未看過他這樣子，就連他喝醉的時候，他眼睛還是亮的。

他怎會變成這副樣子？

頭髮就放在亭子裏的石桌上，李尋歡還是在盯著這束頭髮。

孫小紅忍不住問道：「這是誰的頭髮？」

沒有人回答，沒有人能回答。

任何人都可能有這樣的頭髮。

孫小紅道：「這樣長的頭髮，一定是女人的。」

她自己當然也知道這判斷並不正確，因為男人的頭髮也很長。

因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損傷。」

誰剪短頭髮，誰就是不孝。

有人說故事，說到一個人女扮男裝忽然被人發現是長頭髮，別人就立刻發覺她是女人了。

說這種故事的人腦筋一定不會很發達，因為這種事最多只能騙騙小孩子──奇怪的是，卻偏偏還有人要說這種故事，不但說，甚至還從不變。

孫小紅跺了跺腳，說：「無論如何，這只不過是幾根頭髮而已，有甚麼好奇怪的？」

孫老先生忽然道：「有。」

孫小紅怔了怔，道：「有甚麼？」

孫老先生道：「奇怪，而且很奇怪。」

孫小紅道：「哪點奇怪？」

孫老先生道：「很多奇怪。」

他接著又道：「頭髮怎會在鐵匣子裏？鐵匣子怎會在亭子頂上？是誰將它放上去的？有甚麼用意？」

孫小紅怔住了。

孫老先生嘆了口氣，道：「若是我猜得不錯，這必定是上官金虹的傑作。」

孫小紅失聲道：「上官金虹？他這樣做是為了甚麼？」

孫老先生道：「就為了要讓李尋歡看到這束頭髮？」

孫小紅道：「可是──可是他──」

孫老先生道：「他算準了李尋歡一定會先來探測戰場，也算準了他一定會到亭子上去，所以就先將這匣子留在那裏。」

孫小紅道：「可是這頭髮又有甚麼特別呢？就算看到了也不會怎麼樣呀，他這麼樣做豈非很滑稽。」

她嘴裏這麼說，心裏也忽然感覺到有些不對了，很不對。

像上官金虹這種人，當然絕不會做滑稽的事。

孫老先生眼睛盯著李尋歡，道：「你知道這是誰的頭髮？」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終於長長嘆息了一聲，道：「我知道。」

孫老先生厲聲道：「你能不能確定？」

他說話的聲音如此嚴厲，李尋歡怔了怔，道：「我──」

孫老先生道：「你也不能確定，是不是？」

他不讓李尋歡開口，接著又道：「上官金虹這麼樣做，就是要你認為這頭髮是林詩音的，要你認為她己落入他的掌握，要你的心不定，他才好殺你，你為何要上他的當？」

孫小紅也搶著道：「不錯，林姑娘若真的已落入他手裏，他為何不索性當面來要脅你？」

李尋歡嘆道：「因為他不能這麼樣做──別人能，他卻不能。」

孫小紅道：「他為甚麼不能？」

李尋歡淡淡道：「若有人知道上官金虹是用這種手段才勝了李尋歡的，豈非要被天下人恥笑。」

孫小紅道：「但現在他甚麼也沒有說，只不過讓你看到了一束頭髮而已。」

李尋歡道：「這正是他的手段高明之處。」

孫小紅道：「這頭髮也許並不是她的。」

李尋歡道：「也許不是，也許是──誰也不能確定。」

孫小紅道：「那麼你若完全不去理會，就當做根本沒有看到，他的心計豈非就白費了。」

李尋歡道：「只可惜我已經看到了。」

孫小紅道：「就因為他甚麼也沒有說，所以你才懷疑，就因為他算準了你會懷疑，所以才這麼樣做。你也明知道他的用意，卻偏偏還要落入他的圈套。」

她長長嘆息了一聲，苦笑道：「這種荒唐的事，為甚麼偏偏要讓我遇到？」

# 第七十七章 興雲莊的秘密

李尋歡笑了笑，淡淡道：「世事本就如此，有些事你縱然明知是上當，還是要去上這個當的。」

孫老先生忽然道：「不錯，若有人能令我心動，我也一樣會上當。」

孫小紅跺了跺腳，咬著嘴唇道：「你們上當，我偏不上當──」

孫老先生嘆道：「其實你已上當了，因為你也在懷疑這頭髮是林姑娘的，你的心也已亂了，現在你若和人決鬥，對方的武功縱然不如你，你也必敗無疑。」

孫小紅道：「可是──可是──」

可是怎麼樣，她自己也不知道。

上官金虹的目的就是要李尋歡心亂，無論李尋歡是相信也好，是懷疑也好，只要他去想這件事，上官金虹的目的就已達到。

李尋歡又怎能不想？

那本是他魂牽夢縈的人，他幾時忘記過她？

他就算明知這並不是她的頭髮，還是忍不住要牽腸掛肚，心亂如麻，因為上官金虹已讓他想起了她。

問題並不在頭髮是誰的，而在李尋歡是個怎麼樣的人？

這一針正是針對李尋歡而發的，若是用在別人身上，也許就完全沒有用了，因為別人根本就不會想得這麼多，這麼遠。

這才是上官金虹最可怕的地方。

他永遠知道對甚麼人該用甚麼樣的手段，他的手段在別人看來也許有點不實際，甚至有點荒唐，但卻永遠最有效。

因為他很懂得兵法中最奧妙的四個字：「攻心為上。」

李尋歡靠在欄杆坐了下來，就坐在地上，將四肢儘量放鬆。

他雖然沒有說話，但孫老先生和孫小紅卻都知道他心裏在想著甚麼：「到興雲莊去，看看林詩音還在不在？」

在長途跋涉之前，他必須先將疲勞恢復。

每次他作了重大的決定之後，都要使自己的身心儘量鬆弛。

這是他的習慣。

這無疑是個好習慣。

孫小紅咬著嘴唇，咬得很用力。

「原來他還是忘不了她，還是將她看成比甚麼都重要，她在他心裏的地位，無論誰都不能代替──就連我也不能。」

孫小紅的眼圈已紅了，終於忍不住道：「你一定要去？」

李尋歡沒有回答。

有時不回答就是回答。

孫老先生嘆道：「他當然要去，因為他只有去看一看，才能心安。」

孫小紅道：「可是──她若已不在那裏了呢？」

李尋歡目光遙視著亭外的夜色，緩緩道：「無論她在不在，我都要去看看，然後我才能下決心，決定應該怎麼樣做。」

孫小紅道：「你若去了，才真正落入了上官金虹的圈套。」

李尋歡道：「哦？」

孫小紅道：「他這麼樣做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你到興雲莊去一趟，決戰的時候就在後天，這裏離興雲莊並不近，你就算能在兩天之內趕回來，到了決戰時體力也已不支，他在這兩天內卻一定會儘量休息。」

她嘆了口氣，緩緩接著道：「他以逸待勞，你在兩天之內奔波數百里之後，再去迎戰，這一戰的勝負，也就不問可知了，何況，他在那裏說不定還另有埋伏。」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緩緩道：「有些事你縱然明知不能做，也是非做不可的。」

孫小紅嘎聲道：「但你若去了，就等於是拿你自己的性命去冒險，她對你難道就真的這麼重要？比你自己的性命還重要？」

李尋歡又沉默了很久，抬起頭，凝注著她。

孫小紅的眼睛已濕了，扭轉頭，避開了他的目光。

李尋歡一字字緩緩道：「我祇想你明白一件事，你若換了我，你也一定會這麼樣做，她若換了你，我也會這麼樣對你的。」

孫小紅沒有動，就好像根本沒聽到他說的話。

可是她眼淚卻已流了下來。

女人若真的愛上了一個男人，就希望自己是他心目中唯一的女人，絕不容第三者再來加入。

但無論如何，李尋歡心裏畢竟已有了她。

她痴痴的站在那裏，心裏也不知是甜？是酸？還是苦？

孫老先生忽然嘆息了一聲，道：「這是他非做不可的事，就讓他去吧。」

孫小紅慢慢的點了點頭，忽然笑了，笑得雖辛酸，卻總是笑。

她帶著淚笑道：「我忽然發現我自己實在是個呆子，他認得她在我之前，我還沒有看到他的時候，他們之間已經有許多許多事發生了，我是後來才加入的，所以，應該生氣的是她，不應該是我。」

孫老先生也笑了笑，柔聲道：「一個人若知道自己是呆子，就表示這人已漸漸聰明了。」

孫小紅眨著眼，道：「但也有件事是我非做不可的。」

孫老先生道：「甚麼事？」

孫小紅道：「我要陪他去，非去不可。」

孫老先生沉吟著，道：「你陪他去也好，只不過──」

他轉頭去瞧李尋歡，下面的話顯然是要李尋歡接著說下去。

李尋歡笑了笑，道：「她既然已說了非去不可，自然就是非去不可了。」

孫老先生也笑了，道：「我活到六十歲時才學會不去跟女人爭辯，你學得比我快。」

李尋歡已站了起來，道：「既然要走，今天晚上就動身，你──」

孫小紅搶著道：「你不要以為女人都是婆婆媽媽的，有的女人比男人還乾脆得多，也一樣說走就走。」

孫老先生道：「到了那裏，莫忘了先去找你二叔，問問那邊的動靜。」

孫小紅道：「我知道──」

她瞟了李尋歡一眼，接著道：「他若不願我跟他一齊進去，我就在二叔那裏等他。」

李尋歡忽然道：「孫二俠已在興雲莊外守候了十四年，他究竟為的是甚麼？」

這件事他一直覺得很奇怪。

十四年前，正是他將要離家出走的時候、那時孫駝子就已守候在那裏，他實在猜不透孫駝子的用意。

孫駝子不但和李家素無來往，和龍嘯雲也全無關係，至於林詩音，她本是孤女，很小的時候就已來投靠李尋歡的父親。

她本是個很內向的人，這一生幾乎從未到別的地方去過，自然更不會和江湖中人有任何來往了。

若說孫駝子是受了別人的託付，那人是誰呢？

他要孫駝子守護的是甚麼呢？

假如世上只有一個人知道這件事的真相，自然就是孫老先生。

孫老先生並不是個深沉的人，李尋歡希望他能說出這秘密。

但他卻失望了。

孫老先生又開始抽煙，用煙嘴塞住了自己的嘴。

孫小紅瞟了她爺爺一眼，忽然道：「有件事，我一直覺得很奇怪。」

李尋歡瞧著她，等她說下去。

孫小紅道：「龍小雲在上官金虹面前砍斷了自己的手，這件事你知不知道？」

李尋歡點了點頭，嘆道：「他本是個很特別的孩子，做的事也特別。」

孫小紅道：「他能做出這種事，我倒並不覺得奇怪。」

李尋歡道：「哦？」

孫小紅道：「他明知當時上官金虹已動了殺機，所以就先發制人，讓上官金虹無話可說，這麼樣一來，非但性命能夠保全，而且還令人覺得他很有膽識，很有孝心，因此更看重他。」

她嘆了口氣，接著道：「他這麼做，的確很聰明，也夠狠了，但他本就是個又聰明，又狠毒的孩子，所以我並不覺得奇怪。」

李尋歡道：「那麼，你奇怪他的甚麼？」

孫小紅道：「他武功已被你廢了，體力本該比普通人還衰弱，是不是？」

李尋歡嘆道：「這件事，我一直不知道做得對不對？」

孫小紅道：「人的骨頭很硬，縱然是很有腕力的人，也難一刀就將自己的手砍斷，除非他用的是削鐵如泥的寶劍。」

李尋歡道：「不是寶劍？」

孫小紅道：「絕不是！」

李尋歡道：「但龍小雲隨手一揮，就將自己的手削了下來。」

孫小紅道：「他好像根本就沒有用甚麼力。」

李尋歡沉吟著，道：「你的確比我細心，聽你一說，我也覺得有些奇怪了。」

孫小紅道：「還有，普通人的手若被砍斷，一定不能再支持，立刻就要暈過去。」

李尋歡道：「不錯，縱然是壯漢，也萬萬支持不住，除非他有深厚的武功底子。」

孫小紅道：「但龍小雲卻只不過是個武功已被廢，體力很衰弱的孩子，他為甚麼偏偏能支持得住？」

李尋歡不說話了，目光閃動著，彷彿已猜出了甚麼。

孫小紅道：「他非但能支持得住，而且還能侃侃而談，還能將自己的斷手撿起來，一個沒有武功的人，怎麼能辦得到？」

李尋歡道：「你的意思難道是說，他武功已恢復？他平時那種弱不禁風的樣子，都是故意裝出來的？」

孫小紅道：「我不知道。」

李尋歡道：「我廢他武功的時候，用的手法很重，按理說他武功絕無恢復的可能，除非──」

他盯著孫小紅，緩緩道：「除非那傳說並不假，興雲莊裏的確藏有那本稀世的武功秘笈，無意中被龍小雲得到。」

孫小紅道：「我不知道。」

李尋歡喃喃道：「孫二俠在那裏守護了十幾年，難道為的也是這本武功秘笈麼？」

孫小紅道：「我不知道。」

孫老先生忽然笑了，道：「你既然想告訴他，為甚麼不痛痛快快的說出來呢？」

孫小紅垂著頭，用眼角偷偷瞟著他，道：「我怕挨罵。」

孫老先生大笑，道：「你若想女人替你保守秘密，只有一個法子，那就是永遠莫要跟她提起這件事，連一個字都不能提。」

孫小紅嘟著嘴，道：「我又沒有說出去──」

孫老先生笑道：「你用的法子更高明，你自己不說，卻要我替你說。」

孫小紅抿嘴道：「就算我說了，我也只跟他說，他──他又不是別人。」

「他又不是別人？」

這句話李尋歡聽在耳裏，心裏也不知是甚麼滋味。

他知道自己又已欠下了一筆債，這輩子祇怕也休想還得了。

一個女人若不再將你當做「別人」，那就表示她已跟定了你，你就算像馬一樣長了四條腿，也休想再能跑得了。

孫老先生的笑聲突然頓住，一字字道：「興雲莊裏的確藏著本武功秘笈，那並不是謠言。」

李尋歡動容道：「是誰的武功秘笈？我怎會一點也不知道？」

孫老先生將煙斗重新燃著，望著嬝娜四散的煙霧，緩緩道：「你可聽說過王憐花這個人麼？」

李尋歡道：「這名字天下皆知，我當然不會沒聽說過。」

孫老先生道：「王憐花本是沈浪沈大俠的死敵，後來卻變成沈大俠的好朋友，因為他這人本在正邪之間，雖然邪，卻並不太惡毒，做事雖任性，但有時卻也很講義氣，很有骨氣。所以，他雖然害過沈大俠很多次，沈大俠還是原諒了他。」

沈浪和王憐花之間，當然也有段很曲折的故事，這故事我曾經在「武林外史」這本書裏很仔細的敘述過。

李尋歡道：「聽說王憐花已與沈大俠伉儷結伴歸隱，遠遊海外，那也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

孫老先生道：「不錯，他後來的確被沈大俠所感化。」

他長嘆了一聲，接著道：「要殺一個人很容易，要感化一個人卻困難得多，沈大俠的確是人傑，你若早生幾年，一定也是他的好朋友。」

李尋歡目中也不禁露出了嚮往之色，卻不知千百年後，他俠名留傳之廣，受人崇敬之深，絕不在他所嚮往的沈浪之下。

孫老先生道：「沈大俠雖是人傑，但王憐花卻也不凡，否則又怎會成為沈大俠的死敵？」

兩個聰明才智相差很遠的人，也許可以結成朋友，卻絕不會成為敵人，所以只有上官金虹才有資格做李尋歡的仇敵，別的人簡直不配。

李尋歡道：「聽說這人乃是武林中獨一無二的才子，文武雙全，驚才絕艷，所學之雜，涉獵之廣，武林中還沒有第二個人能比得上。」

孫老先生道：「不錯，此人不但占卜星相，琴棋書畫都了得，而且醫道也很精，易容術也很精，十個人都學不全的，他一個人就學全了。」

他嘆了口氣，道：「就因為他見獵心喜，甚麼都要學一點，所以武功才不能登峰造極，否則以他的聰明才智，又怎會屢次敗於沈大俠手下。」

李尋歡忽然想起了阿飛。

阿飛的聰明才智是不是比王憐花更高？因為他只學了一樣事，只練一劍，他這一劍本可練到空前絕後，無人能抵擋的地步。

「只可惜聰明人偏偏時常要做傻事。」

李尋歡嘆了口氣，不願再想下去。

孫老先生道：「王憐花改邪歸正後，已知道他以前所學不但太雜，也太邪，本想將那本『憐花寶鑒』付之一炬。」

李尋歡道：「甚麼『憐花寶鑒』？」

孫老先生道：「憐花寶鑒就是將他自己一生所學全記載在上面的一本書。」

李尋歡道：「他為甚麼想燒了它？」

# 第七十八章 恐怖的決鬥

孫老先生談到王憐花想將自己所著「憐花寶鑒」燒了的事，李尋歡不由問道：「他為甚麼想燒了它？」

孫老先生道：「因為那上面不但有他的武功心法，也記載著他的下毒術，易容術，苗人放蠱，波斯傳來的攝心術──」

他嘆息著接道：「這麼樣一本書若是落在不肖之徒的手裏，後果豈非不堪設想？」

李尋歡也嘆道：「那的確是後患無窮！」

孫老先生道：「但這是他一生心血所聚，他也不捨得將之毀於一旦，所以他遠赴海外之前，就將這本書交給了一個他認為最為可靠的人。」

聽到這話，李尋歡對這件事的來龍去脈都已瞭解，也已猜到藏在興雲莊裏的那本武功秘笈，就是「憐花寶鑒」。

但還有幾件事他想不通，試探著問道：「他將這本秘笈交給誰了？」

孫老先生道：「交給了你！」

李尋歡怔了怔，道：「我？」

孫老先生笑了笑，道：「普天之下，除了小李探花外，還有誰是最可靠的人呢？」

他接著又道：「他將這本『憐花寶鑒』交託給你，不但要你替他保存，還想要你替他找個天資高，心術好的弟子，作為他的衣缽傳人。」

李尋歡苦笑道：「但這件事我卻連一點都不知道。」

孫老先生道：「因為你那時恰巧出去了。」

李尋歡沉思道：「十二年前──不錯，那時我到關外去了一趟，回來時又遇伏受了重傷，若不是龍嘯雲仗義相救，我──」

說到這裏，他咽喉頭似已被塞住，再也說不下去。

這本是他這一生中最難忘懷的一件事。

就因為這件事，他的一生才會改變──由幸福變為不幸！

孫老先生道：「王憐花雖未見著你，卻見到了林姑娘，那時他遠遊在即，沈大俠已在海口等著他，他自己不能停留，所以就將那『憐花寶鑒』交給了林姑娘。」

男女之間的事，世上祇怕很少人能比王憐花瞭解得更多了，他自己已看出林詩音和李尋歡之間的情感非比尋常。

但林詩音為何從未將這件事向李尋歡提起？

李尋歡遲疑著道：「這件事不知前輩是從那裏聽到的？是不是很可靠？」

孫老先生道：「絕對可靠。」

孫小紅忍不住插嘴道：「這件事就是我二叔說的，王老前輩到興雲莊──不，到李園去見林姑娘的時候，我二叔就在外面等著。」

她嘆息了一聲，幽幽道：「自從那天之後，一直到現在，我二叔就從未離開過那地方一步！」

李尋歡苦笑道：「難道他就是受了王憐花的託付，在那裏監視著我？」

孫老先生道：「王憐花既然肯將那麼重要的東西交給你，就絕不會對你不放心，只不過，他對你的武功還不大信任，生怕有人聽到消息，會去奪書，所以才會要老二留在那裏，到了必要時，也好助你一臂之力。」

孫小紅道：「我二叔當年游俠江湖間，曾經被王老前輩救過一命，他這人最是恩怨分明，王老前輩要他做的事，他的確可說是萬死不辭。」

孫老先生道：「但後來卻在無意中聽到林姑娘並沒有將那『憐花寶鑒』轉交給你，所以你出關之後，他更不放心，更不肯離開一步了。」

李尋歡嘆道：「受人之託，忠人之事，孫二俠的確不愧為王老前輩的好朋友，只不過──」

他盯著孫老先生，一字字道：「孫二俠又怎會知道林姑娘未曾將『憐花寶鑒』轉交給我？這件事連我自己都不知道。」

孫老先生長長吸了口煙，緩緩道：「連你都不知道，我又怎麼會知道？」

李尋歡說不出話來了。

他從來也未想到林詩音對他也有隱瞞著的事。

孫老先生又道：「王憐花不但有殺人的本事，也有救人的手段，中年後醫道更精，的確可說已有生死人，肉白骨的功力。」

孫小紅道：「龍小雲是林姑娘的親生兒子，一個做母親的，確是不惜做任何事的，所以，我想──」

她沒有再說下去。

她的意思李尋歡卻已聽懂──無論誰都應該聽得懂的。

林詩音一定已將那本「憐花寶鑒」傳給了她的兒子，她一定將這本神奇的書保存了很多年，而且保存得很秘密。

問題是，她為甚麼始終沒有將這件事告訴他呢？

李尋歡第一次看到林詩音的時候，她也還是個孩子。

那天正是下雪。

庭園中的梅花開得正好，梅樹下的雪也彷彿份外潔白。

那天李尋歡正在梅樹下堆雪人，他找了兩塊最黑最亮的煤，正準備為這雪人嵌上一雙明亮的眼睛。

這是他最愉快的時候。

他並不十分喜歡堆雪人，他堆雪人，只不過是為了要享受這一剎那間的愉快──每當他將「眼睛」嵌上去的時候，這臃腫的而愚蠢的雪人就像是忽然變得有了生命。每當這一剎那間，他總會感覺到說不出的滿足和愉快。

他一向喜歡建設，憎惡破壞。

他熱愛著生命。

他總是一個人偷偷的跑來堆雪人，因為他不願任何人來分享他這種秘密的歡愉，那時他還不知道歡愉是絕不會因為分給別人而減少的。

後來他才懂得，歡樂就像是個聚寶盆，你分給別人的越多，自己所得的也越多。

痛苦也一樣。

你若想要別人來分擔你的痛苦，反而會痛苦得更深。

雪人的臉是圓的。

他正考慮著該在甚麼地方嵌上這雙眼睛，他多病的母親忽然破例走入了庭園，身旁還帶著個披著紅袍的女孩子。

鮮紅的風蓬，比梅花還鮮艷。

但這女孩子的臉卻是蒼白的，比雪更白。

紅和白永遠是他最喜愛的顏色，因為「白」象徵純潔，「紅」象徵熱情。

他第一次看到她，就對她生出了一種說不出的同情和憐惜，幾乎忍不住要去拉住她的手，免得她被寒風吹倒。

他母親告訴他：「這是你姨媽的女兒，你姨媽到很遠很遠的地方去了，所以她從今天開始，就要住在我們家裏。」

「你總是埋怨自己沒有妹妹，現在我替你找了個妹妹來了，你一定要對她好些，絕不能讓她生氣。」

可是他幾乎沒有聽到他母親在說些甚麼。

因為這小女孩已走了過來，走到他身邊，看著他的雪人。

「他為甚麼沒有眼睛？」她忽然問。

「你喜不喜歡替它裝上對眼睛？」

她喜歡，她點頭。

他將手裏那雙黑亮的「眼睛」送了過去。

他第一次讓別人分享了他的歡愉。

自從這一次後，他無論有甚麼，都要和她一齊分享，甚至連別人給他一塊小小的金橘餅，他也會藏起來，等到見著她時，分給她一半。

只要看到她眼睛裏露出一絲光亮，他就會覺得前所未有的愉快，永遠沒有任何能代替的愉快。

他甚至不惜和她分享自己的生命。

「她也一樣。」他知道，他確信。

甚至當他們分離的時候，在他心底深處，他還是認為只有他才能分享她的痛苦，她的歡樂，她的秘密，她的一切。

他確信如此，直到現在──

陋巷，昨夜積雪。

積雪已溶，地上泥濘沒足。牆角邊當然也有些比較乾燥的路，但李尋歡卻情願走在泥濘中，他喜歡一腳踏入泥濘中時那種軟軟的，暖暖的感覺。

這往往能令他心情鬆弛。

以前，他最憎惡泥濘，他情願多繞個圈子也不願走過一小段泥濘的路。

但現在，他才發覺泥濘也有泥濘的可愛之處──它默默的忍受著你的踐踏，還是以它的潮濕和柔軟來保護你的腳。

世上有些人豈非也正和泥濘一樣？他們一直在忍受著別人的侮辱和輕蔑，但他們卻從無怨言，從不反擊──

這世上若沒有泥濘，種籽又怎會發芽？樹木又怎會生根？

他們不怨，不恨，就因為他們很瞭解自己的價值和貴重。

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抬起頭。

牆是新近粉刷過的，孫駝子那小店的招牌卻更殘舊了。

從這裏看，看不到牆裏的人。

現在還是白天，當然也看不到牆裏的燈。

「到了晚上，小樓上那盞孤燈是否還在？」

李尋歡忍不住又想起了他不願想的事，這兩年來，他總是坐在進門的那張桌子上等著那盞孤燈亮起。

孫駝子總是在一旁默默的陪著。他從不開口，從不問。

孫小紅忽也長長嘆了口氣，幽幽道：「現在還沒有到吃晚飯的時候，客人還不會上門，不知道二叔現在幹甚麼？是不是又在抹桌子？」

孫駝子並沒有在抹桌子。

他永遠再也不能抹桌子了！

桌子上有隻手。

手裏還抓著塊抹布，抓得很緊。

小店的門本是關著的，敲門，沒有回應，呼喚，也沒有回應。

孫小紅比李尋歡更急，撞開門，就瞧見了這隻手。

一隻已被齊腕砍了下來的手。

孫小紅一驚，衝過去，怔在桌子旁。

那正是李尋歡兩年來每天都在上面喝酒的桌子。

李尋歡的臉色也已發青，他認得這隻手，他比孫小紅更熟悉，兩年來，這隻手已不知為他倒過多少次酒。

他狂醉的時候，扶他回房去的就是這隻手。

他生病的時候，伺候他湯藥的也正是這隻手。

現在，這隻手已變成了塊乾癟了的死肉，血已凝結，筋已收縮，手指緊緊的抓著這塊抹布，就像是在抓著自己的生命。

他是不是正在抹桌子的時候被人砍斷這隻手的？

桌子擦得很光，很乾淨。

他在抹這張桌子的時候，心裏是不是在想著李尋歡？

李尋歡忽然覺得胸中一陣絞痛。

孫小紅目中的眼淚開始向外流，一字字道：「你知道這隻手是誰的？」

李尋歡沉重的點了點頭。

孫小紅嘎聲道：「他的人呢──他的人呢？──」

她忽然衝了出去。

沒有人，小店裏一個人都沒有。

孫小紅再奔回來，李尋歡還是站在桌子前，瞬也不瞬的盯著這隻手。

死黑的手，四根手指都已嵌入抹布裏，只有一根食指向前伸出，僵硬得就像是一節蠟，筆直指著前面的窗戶。

窗戶是開著的。

李尋歡抬起頭，盯著這扇窗戶。

孫小紅的目光也隨著他瞧了過去，兩人忽然同時掠出了窗子。

窗外冷風刺骨，冷得連溝渠裏的臭水都已結了冰。

一條更小的巷子，比溝渠也寬不了多少，也許這根本不是條巷子，只不過是一條溝渠。

沿著溝走，走到盡頭，就是一道很窄的門，也不知是誰家的後門，除此之外，就沒有別的路。

這本是條死巷。

後門是虛掩著的，在推門的地方赫然有個暗赤色的掌印。

用血染成的掌印。

孫小紅衝過去，突又頓住，慢慢的轉回身，面對著李尋歡。

她嘴唇已被咬得出血，盯著李尋歡道：「上官金虹也早已算準了你要到這裏來。」

李尋歡閉著嘴。

孫小紅道：「他知道你絕不會先到興雲莊去，因為你不願再見到龍嘯雲，所以你心裏無論多麼急，也一定會先到二叔店裏來瞧瞧。」

李尋歡閉著嘴。

孫小紅道：「這一切，正都是為你設下的圈套。」

李尋歡的嘴閉得更緊。

孫小紅道：「所以你絕不能走進這扇門。」

李尋歡忽然道：「你呢？」

孫小紅咬著嘴唇，道：「我沒關係，上官金虹並不急著要殺我。」

李尋歡緩緩道：「所以你可以進去？」

孫小紅道：「我非進去不可。」

李尋歡長長嘆了口氣，道：「看來你還不如上官金虹那麼瞭解我。」

孫小紅道：「哦？」

李尋歡淡淡道：「他苦心設下這圈套，就因為他知道我也是非進去不可的，就算有人已將我的兩條腿砍斷，我爬也要爬進去！」

孫小紅盯著他，熱淚又忍不住要奪眶而出。

她忽然撲過來，緊緊的抱住了李尋歡，熱淚沾濕了他憔悴的臉。

她磨擦著他的臉，彷彿要以自己的眼淚來洗去他臉上的憔悴──世上若只有一樣事能洗去人們的憔悴，那就是情人的淚。

李尋歡僵硬的四肢漸漸柔軟，終於也忍不住伸出手，抱住了她。

他們抱得很緊。

因為這是他們第一次擁抱──說不定也是最後一次！

彷彿連陽光都不願照耀溝渠，巷子裏黯得就像是黃昏。

門後面更黯。

推開門，就有一股令人作嘔的臭氣撲鼻而來。

是血腥氣！

然後，他們就聽到一種奇異的聲音，彷彿是野獸臨死前的喘息，又彷彿是魔鬼在地獄中吶喊！

聲音赫然正是從地下發出來的！

地下正有十幾個人，閉著嘴咬著牙，宛如野獸般在作殊死搏鬥！

沒有人開口，甚至連刀砍在身上也不肯開口。

本來一共有二十六個人，現在已有九個倒了下去，剩下的十八個分成兩邊，佔優勢的一邊人數遠比另一邊多出很多。

他們有十二個人，都穿著暗黃色的衣服，用的大多數是江湖中極少見的外門兵刃，有個人手裏用的竟是個鐵打的算盤。

另一邊本有九個人，現在已只剩下五個，其中還有個是瞎子。

還有條精赤著上身的大漢，他沒有兵刃。

他的人就是鐵打的！

寒光一閃，一柄魚鱗刀砍在他左肩上，就像是砍在木頭裏，銳利的刀鋒竟被他的肉夾住，嵌在他骨頭裏！

黃衣人用力抽刀不起，大漢的鐵掌已擊上了他胸膛，他彷彿已聽到自己骨頭碎裂的聲音。

「砰」的，他整個人都被打得飛了出去。

但大漢的左臂也已無法抬起，忽然沉聲道：「你們退，我擋住他們──快退！」

沒有人退，也沒有人答話。

本已倒在地上的一個人突然躍起，嘶聲大呼道：「不能退，我們死也要把他帶出去！」

這是個地下室，終年都燃著燈。

燈嵌在牆上，陰惻側的燈光下，只見她竟是個女人，又高又大又胖的女人，一條刀疤自帶著黑眼罩的眼睛直劃到嘴角。

她的右眼已瞎了，只剩下一隻左眼，瞪著那大漢。

這隻眼睛裏甚麼都沒有，只有仇恨，仇恨──至死不解的仇恨。

「女屠戶」翁大娘！

這大漢又是誰？難道是一別多年無消息的鐵傳甲！

不錯，的確是他！

除了鐵傳甲外，誰有這麼硬的骨頭。

翁大娘掙扎著，還想爬起來，盯著鐵傳甲，嘎聲道：「這人是我們的，除了我們外，誰也不能動他一根手指，誰也不能──」

「刷」的，寒光又一閃，她再次倒下。

這次她永遠都無法再站起來了！

可是她剩下的那隻眼睛還是瞪得很大，還是瞪著鐵傳甲。

她死的既無痛苦，也無恐懼。

因為她心裏剩下的只有仇恨，除了仇恨外，她甚麼都感覺不到。

鐵傳甲咬著牙，他身上又被刺了一劍，跺腳道：「你們真的不走？──你們若全都死了，又怎能將我帶走？」

瞎子忽然陰惻惻一笑，道：「我們全都死了，也要將你的鬼魂帶走！」

他武功雖然比有眼睛的人還可怕，可畢竟是個瞎子，交手時全憑著耳朵「聽風辨位」。

無論誰在動嘴的時候，耳朵都不會像平時那麼靈的，他兩句話還沒有說完，前胸已被一柄虎頭鉤劃破了道血口！

鉤再揚起，鉤鋒上已掛著條血淋淋的肉。

血，肉！

鐵傳甲幾乎忍不住要嘔吐。

他已殺過人，但卻絕不是兇手，他的骨頭雖硬，心卻是軟的。

現在，他幾乎連手都軟了，已無法再殺人。

他忽然大聲道：「我若是死在你們手上呢？」

瞎子冷冷道：「這裏的事本就和我們無關，我們本就是為了你來的。」

另一人厲聲道：「中原八義若不能親手取你的命，死不瞑目！」

這人滿臉麻子，用的是一長一短兩把刀，正是北派「陰陽刀」的唯一傳人公孫雨。

鐵傳甲忽然笑了，此時此刻，誰也不知道他為何而笑？

他笑得實在令人毛骨悚然，大笑道：「原來你們只不過想親手殺了我，這容易──」

他反手一掌，擊退了面前的黃衣人，身體突然向公孫雨衝了過去──對準公孫雨的刀鋒衝了過去。

公孫雨一驚，短刀已刺入了鐵傳甲的胸膛！

鐵傳甲胸膛還在往前挺，牛一般喘息著，道：「現在──我的債總可還清了吧！你們還不走？」

公孫雨的臉在扭曲，忽然狂吼一聲，拔出了刀。

鮮血雨點般濺在他胸膛上。

他吼聲突然中斷，撲地倒下，背脊上插著柄三尺花槍。

槍頭的紅纓還在不停的顫抖。

鐵傳甲也已倒下，還在重複著那句話。

「我的債總算還清了──你們為何還不走。」

他瞧著另一柄花槍已向他刺了下來，既不招架，也不閃避。

# 第七十九章 義氣的朋友

公孫雨突又狂吼一聲，撲在他身上，嘎聲道：「我們一定錯了，他絕不是──」

聲音又中斷。

公孫雨背上又多了柄花槍，槍！雙槍！

槍拔起，在淒側的燈光下看來，地室中就像是迷漫著一層霧。

粉紅色的霧。

血霧！

二十七人中，已有十六人倒下。

殺戮卻仍未停止，強弱已更懸殊。

一個賣草藥的郎中身上負了六處傷，嘶聲道：「姓鐵的既已死了，我們退吧！」

他們這邊只剩下三個人還在負隅苦戰，實在已支持不住。

一人手揮利斧，一著「立劈華山」砍下，咬著牙道：「二哥，退不退？」

瞎子厲聲道：「退？中原八義要死也死在一處，誰敢再說退字，我先宰了他！」

黃衣人狂笑，道：「好，有義氣，大爺們今天就成全了你──」

他的聲音也突然中斷，一雙眼珠子立刻就如死魚般凸了出來。

死一般靜寂中，只聽他喉嚨裏不停的「格格」發響。

他這口氣還沒有斷，卻已吐不出來，用盡力氣也吐不出來，只因他咽喉上不知何時已多了一柄刀。

一柄七寸長的小刀！

小李飛刀！

所有的動作突然全部停止，每個人的眼睛都在盯著這柄刀！

誰也沒有看到這柄刀是從甚麼地方來的，但卻全都知道是甚麼人來了。

地室的入口就在角落裏。

李尋歡就在那裏站著。

但卻沒有人敢抬頭去瞧，每個人都生怕自己一抬頭，那柄追魂奪命的刀就會無影無蹤的飛過來，割斷自己的喉管，刺入自己的咽喉！

他們都是「金錢幫」最忠實、最得力的部屬，絕沒一個是膽小怕死的人，但現在他們已太累、太疲倦，看到了太多死亡，太多血腥。

這已使他們喪失了大部份勇氣，何況，「小李飛刀」在江湖人心目中已不僅是一柄刀，而是一種惡魔的化身！

現在，「小李飛刀」這四個字更幾乎變得和「死亡」同樣意義。

也許直到現在他們才懂得死亡的真正意義。

他們同伴的屍體，就倒在他們腳下。

就在一瞬間以前，他還是個活生生的人。

然後小李飛刀忽然來了，事先完全沒有絲毫預兆，這活生生的人忽然就變成了一具屍體。

他的生命忽然就變得毫無意義，絕不會有人關心。

世上也絕沒有任何事能比這種突來的變化更令人恐懼！他們恐懼的也許並不是死，而是這種恐懼的本身。

那瞎子突然道：「小李探花？」

他雖然甚麼瞧不見，也沒有聽見任何聲音，但卻也已感覺到李尋歡的存在，他似已嗅到了一種懾人的殺氣。

李尋歡道：「是的！」

瞎子長長的嘆息了一聲，慢慢的坐了下來。

金風白和那樵夫也跟著坐了下去，就坐在公孫雨和鐵傳甲的血泊中，可是，看他們的神情，卻像是已坐在另一個世界裏。

那世界裏既沒有仇恨，也沒有痛苦。

李尋歡慢慢的走了過來，慢慢的走到那些黃衣人面前。

他的一雙手是空著的，沒有刀。

刀彷彿是在他的眼睛裏。

他盯著他們，一字字道：「你們帶來的人呢？」

黃衣人的眼睛全都在瞧著自己的腳尖。

李尋歡嘆了口氣，緩緩道：「我並不想逼你們，希望你們也莫要逼我。」

站在他對面的一個黃衣人臉上不停的在冒汗，全身不停的發抖，突然嘎聲道：「你要找孫駝子？」

李尋歡道：「是。」

這黃衣人流著汗的臉上忽然露出了一種奇特的獰笑，大聲道：「好，我帶你去找他，你跟我來吧！」

他用的是虎頭鉤，這句話剛說完，他的手己抬起，鉤的護手已刺入了他自己的咽喉。

他已無法再忍受這種恐懼，死，反而變成了最快的解脫。

李尋歡看著他倒下去，手漸漸握緊。

「孫駝子已死了！」

這黃衣人的死，就是答覆！

但林詩音呢？

李尋歡目中忽又露出了恐懼之色，目光慢慢的從血泊中的屍體上掃過，瞳孔慢慢的收縮。

然後，他就聽到了鐵傳甲的聲音。

他又在牛一般喘息著，血和汗混合著從他臉上流過，流過他的眼簾，他連眼睛都張不開，喘息著道：「易明堂──易二哥──」

瞎子石板般的臉也已扭曲，咬著牙，道：「我在這裏。」

鐵傳甲道：「我──我的債還清了麼？」

易明堂道：「你的債已還清了。」

鐵傳甲道：「但我還是有件事要說。」

易明堂道：「你說。」

鐵傳甲道：「我雖然對不起翁大哥，但卻絕沒有出賣他，我只不過──」

易明堂打斷了他的話，道：「你用不著說，我已明白。」

他的確已明白。

一個出賣朋友的人，是絕不會在這樣生死關頭為了朋友犧牲自己的。

這不但易明堂已明白，金風白和那樵伕也很明白。

只可惜他們明白得太遲了。

易明堂那已瞎了幾十年的眼睛裏，竟慢慢的流出了兩滴眼淚。

李尋歡在看著，看得很清楚。

他第一次知道瞎子原來也會流淚。

他自己又何嘗不是早已熱淚盈眶。

熱淚就滴在鐵傳甲已逐漸發冷的臉上，他俯下身，用衣角輕輕擦拭著鐵傳甲臉上的血和汗。

鐵傳甲的眼睛睜開，這才瞧見他，失聲道：「少爺是你，你──你果然來了！」

他又驚又喜，掙扎著要爬起，又跌下。

李尋歡跪了下去，跪在他身旁，道：「我來了，所以有甚麼話你都可以等著慢慢說。」

鐵傳甲用力搖了搖頭，淒然笑道：「我已死而無憾，用不著再說甚麼。」

李尋歡忍著淚，道：「但有些話你還是要說的，你既然並沒有出賣翁大哥，為甚麼不說明？為甚麼要逃？」

鐵傳甲道：「我逃，並不是為了我自己。」

李尋歡道：「你為了誰？」

鐵傳甲又搖了搖頭，眼簾慢慢的闔了起來。

他四肢雖已因痛苦而痙攣，但臉色卻很安寧，嘴角甚至還帶著一絲恬靜的微笑。

他死得很平靜。

一個人要死得平靜，可真是不容易！

李尋歡動也不動的跪著，似已完全麻木。

他當然知道鐵傳甲是為了誰而死的。

他必定比李尋歡先回到興雲莊，查出了上官金虹的陰謀，就搶先趕到這裏，只要知道李尋歡有危險，無論甚麼地方他都會趕著去。

但他又怎會知道上官金虹這陰謀的呢？

他和翁天傑翁老大之間，究竟有甚麼秘密，為何至死還不肯說明？

李尋歡黯然道：「你究竟在隱瞞著甚麼秘密？你至少總該對我說出才是，你縱然死而無憾，可是我，我怎麼能心安呢？」

金風白忽然大聲道：「他隱瞞著的事，也許我知道。」

李尋歡愕然，道：「你？──你知道？」

金風白的臉本是黝黑的，現在卻蒼白得可怕。

他用力咬著牙，一字字道：「翁老大對朋友的義氣，天下皆知，你也應該知道。」

李尋歡道：「我聽說過。」

金風白道：「只要有朋友找他，他幾乎是有求必應，所以他的開銷一向很大，但他卻不像你，他並沒有一個做戶部尚書的父親。」

李尋歡苦笑。

金風白道：「所以他一直都在鬧窮，一個人若是又鬧窮，又好朋友，又要面子，就只有在暗中想別的法子在彌補虧空。」

那樵伕聳然道：「你是說──翁老大在暗中做沒本錢的生意？」

金風白黯然嘆道：「不錯，這件事也是我在無意中發現的，可是我一直不忍說，因為翁老大那樣做，的確是情不得已。」

他忽又大聲道：「但翁老大下手的對象，卻必定是罪有應得的，他做的雖然是沒有本錢的買賣，可沒有愧對自己的良心。」

易明堂的臉色已發青，沉聲道：「鐵傳甲和此事又有甚麼關係？」

金風白道：「翁老大做的案子多了，自然有人來查案，查案的恰巧是鐵傳甲的好朋友，他們雖已懷疑翁老大，卻還是不敢認定。」

樵伕道：「所以鐵傳甲就故意去和翁老大結交，等查明瞭才好動手。」

金風白嘆道：「想來必定是如此。」

他接著道：「鐵傳甲一直不肯將這件事說明，為的就是翁老大的確對他不錯，他也認為翁老大是個好朋友，若是說出這件事，豈非對翁老大死後的英名有損，所以他寧可自己受冤屈──他一直在逃，的確不是為了自己！」

易明堂厲聲道：「但你為甚麼也不說呢？」

金風白慘然道：「我？──我怎麼能說？翁老大對我一向義重如山，連鐵傳甲都不忍說，我又怎麼忍心說出來？」

易明堂冷笑道：「好，你的確不愧是翁老大的好兄弟，好，好極了。」

他一面冷笑，身子一面發抖。

金風白道：「我也知道我這麼做對不起鐵傳甲，可是我沒法子，實在沒法子──」

他聲音越說越低，忽然取起了一柄刀，就是方才殺死鐵傳甲的那柄刀，反手一刀，向自己的胸膛刺下，幾乎也就和鐵傳甲那一刀同樣的地方。

他雖也痛得四肢痙攣，嘴角卻也露出了和鐵傳甲同樣的微笑，一字字掙扎著道：「我的確欠了他的，可是，現在我的債也已還清了！」

他死得也很平靜──

「唉，一個人要死得平靜，實在太不容易了。」

易明堂忽然仰面狂笑，道：「好，你有勇氣將這件事說出來，有勇氣將這債還清，也不愧是我的好兄弟，我們『中原八義』總算沒有做丟人現眼的事！」

他笑聲聽來就像是裊之夜啼。

那樵伕忽然跪了下去，向鐵傳甲叩了個頭，又向易明堂拜了拜道：「二哥，我要先走一步了。」

易明堂笑聲已停頓！突又變得說不出的冷漠平靜，淡淡道：「好，你先走，我就趕來。」

樵伕道：「我等你。」

利斧揚起，鮮血飛濺，他死得更快，更平靜。

李尋歡若非親眼見到，簡直無法相信世上竟有這種視死如歸的人。

易明堂臉上，卻連一點表情都沒有，淡淡道：「我還沒有走，只因我還有話要對你說。」

李尋歡只能點頭。

他喉頭已哽咽，已說不出話來。

易明堂道：「你總該知道，我們一直都守候在這裏，因為我們知道鐵傳甲總有一天要回來的，所以我們知道很多你不知道的事。」

他慢慢的接著道：「上官金虹這陰謀，我們幾乎從一開始就知道──龍嘯雲也知道，我一直在奇怪，你怎麼會和這種人交朋友。」

李尋歡更無話可說。

易明堂道：「鐵傳甲知道這件事、就是龍嘯雲說出來的，他故意要鐵傳甲到這裏來送死，但卻未想到我們也會跟著來，因為我們絕不能讓鐵傳甲死在別人手上。」

他接著又道：「至於那位龍──林詩音林姑娘，她並沒有死，也沒有被上官金虹騙走，你現在到興雲莊去，一定還可以見著她。」

李尋歡只覺胸中又是一陣熱血上湧，也不知是感激？還是歡喜？

易明堂道：「現在我們兄弟的恩怨都已清了，只望你能將我們合葬在一處，日後若有人問起『中原八義』，也希望你能告訴他們，這八個人活著時雖然常常做錯事，但死的時候總算已將債還清了。」

黃衣人不知何時卻悄悄溜走了，李尋歡縱然瞧見，也沒有阻攔。

他也沒有阻攔易明堂。

因為他知道易明堂的確已沒法子再活下去。

一個人只要死得心安，死又何妨？

死，在他們說來，簡直就不算是一回事。

但李尋歡現在瞧著滿地的屍體，卻覺得忍不住要發抖。

他發抖，並不是為了別的，只為了他瞭解「仇恨」的可怕。

可是，無論多深的仇恨，現在總算已了結。

易明堂說得不錯，這些人活著時雖然常常做錯事，但死的時候卻是堂堂正正，問心無愧的。

世上又有幾個人能像他們這麼樣死法。

李尋歡四肢冷得發抖，胸中的熱血卻像是一團火。

他又跪了下來，跪在他們的血泊中。

這是男子漢的血！

他寧願跪在這裏，和這些男子漢的屍體作伴，也不願到外面去瞧那些活人的醜惡嘴臉。

「大丈夫生而何歡，死而何懼！」二個人若能堂堂正正，問心無愧而死，死又算得了甚麼。

只不過這麼樣死，可真不容易！

孫小紅一直沒有進來。

她不是不敢進來，而是不忍進來，看到了這些男子漢的死，她才忽然發覺真正的男人的確是和女人不同的。

她第一次覺得能做女人實在是自己的運氣。

夜。

小店裏只有一盞燈，兩個人。

燈光很黯，他們的心情卻比燈光更黯，更消沉──

燈，就在李尋歡面前，酒，也在李尋歡面前，但他卻似乎已連舉杯的力氣都沒有了，只是坐在那裏，痴痴的望著酒杯發怔。

燈芯挑起，又燃盡。

也不知過了多久，李尋歡忽然長長嘆了口氣，道：「走吧。」

孫小紅道：「我──我也去？」

李尋歡道：「我們一齊來的，當然一齊回去。」

孫小紅道：「回去？你不到興雲莊去了。」

李尋歡搖了搖頭。

孫小紅很詫異，道：「但你這次來，豈非為了要到興雲莊去瞧瞧？」

李尋歡道：「現在已不必。」

孫小紅道：「為甚麼？」

李尋歡望著閃動的燈光，緩緩道：「易明堂既然說她還在，就已足夠。」

孫小紅道：「聽了他的一句話，你就已放心？」

李尋歡道：「像他那種人，無論說甚麼我都相信。」

孫小紅眨著眼，道：「可是──你難道不想去看看她？」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緩緩道：「相見真如不見，她既然無事，我又何必去看。」

孫小紅道：「你既已來了，又何必不去看？」

李尋歡又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乘興而返，既然已來了，看不看也就沒甚麼分別了。」

孫小紅嘆了口氣，苦笑道：「你真是個怪人，做的事總是教人不明白的。」

李尋歡淡淡道：「你慢慢就會明白的。」

孫小紅呆了半晌，又道：「可是，你至少也該等埋葬了他們的屍體再走。」

李尋歡緩緩道：「他們可以等一等，上官金虹卻不能等。」

他笑了笑，笑得很淒涼，接著又道：「死人總比活人有耐性，你說是麼？」

# 第八十章 可怕的錯誤

孫小紅嘟起了嘴，冷冷道：「原來你也並不十分夠義氣，至少對死人就沒有對活人夠義氣。」

李尋歡忽然問道：「昨天我們是甚麼時候出發的？」

孫小紅沉吟著，道：「晚上，就和現在差不多的時候。」

李尋歡道：「今天我們是甚麼時候趕到這裏的？」

孫小紅道：「戌時前後，天還沒有黑。」

李尋歡道：「我們是怎麼來的？」

孫小紅道：「我們先坐車走了段路，然後就用輕功，到了今天早上，再換快馬。」

李尋歡道：「所以現在我們就算用同樣的法子趕回去，最快也得要到戌時前後才到得了，對不對？」

孫小紅道：「對。」

李尋歡道：「但現在我們已有很久未休息，體力絕對已不如昨天晚上好，縱然還能施展輕功，也絕不會比昨天晚上快。」

孫小紅嫣然道：「昨天晚上我就已趕不上你，難怪爺爺說你的輕功並不比你的刀慢多少。」

李尋歡道：「所以，我們就算現在動身，也未必能及時趕去赴上官金虹的約會。」

孫小紅忽然不說話了。

李尋歡忽然抬起頭，凝注著她，沉聲道：「所以你本該催我快走才對，你總該知道我從不願失約。」

孫小紅垂著頭，咬著嘴唇，彷彿在故意逃避著李尋歡的目光。

過了很久，她才輕輕嘆息了一聲，道：「我只求你一件事。」

李尋歡道：「甚麼事？」

孫小紅道：「這次我們坐車趕回去，不換馬，也不用輕功趕路。」

李尋歡道：「你要我在車上休息。」

孫小紅道：「不錯，否則你就無法及時趕到，你一到那裏祇怕就得躺下，你總不能睡在地上和上官金虹決鬥吧。」

李尋歡沉吟著，終於笑了笑，道：「好，我就聽你的，我們坐車。」

孫小紅立刻就高興了起來，展顏笑道：「我們還可以把酒帶到車上去，你若睡不著，我就陪你喝酒。」

李尋歡道：「酒一喝多了，自然就會睡著的。」

孫小紅笑道：「一點也不錯，只要你能在車上好好睡一覺，我保證上官金虹絕不是你的對手。」

李尋歡笑道：「你對我倒很有信心。」

孫小紅眨著眼睛道：「當然，我對你若沒有信心，又怎會──」

她的臉忽然紅了，忽然一溜煙竄了出去，吃吃笑道：「我去僱車，你準備酒，若是時間充裕，你也不妨去瞧瞧她，我絕不會吃醋的。」

她的辮子飛揚，霎眼間就跑得瞧不見了。

李尋歡目送著她，又痴了半晌，才緩緩的站起來，走出門。

猛抬頭，高牆內露出小樓一角。

小樓的孤燈又亮了。

小樓上的人呢？

她是不是又在為她的愛子在縫補著衣服？

慈母手中的線，長得好像永遠都縫不完似的。

但卻還是比不上寂寞，世上最長的就是寂寞。

一年又一年，一針又一針，縫不完的線，縫不完的寂寞──

她已將自己的生命埋葬，這小樓就是她的墳墓。

一個人，一個女人，若是已沒有青春，沒有愛情，沒有歡樂，她還要生命作甚麼？

「詩音，詩音──你實在太苦，你實在已受盡了折磨。」

李尋歡又彎下腰，不停的咳嗽，又咳出了血！

他心裏又何嘗不想去看看她？

他的人雖然站在這裏，心卻早已飛上了小樓。

他的心雖然已飛上了小樓，但他的人卻還是不得不留在這裏。

他不敢去看她，也不能去看她，縱然是最後一次，也不能──相見爭如不見，見了又能如何？

她己不屬於他，她有她自己的丈夫，兒子，有她自己的天地。

他已完全被摒絕在這天地之外。

她本是他的，現在卻連看她一眼也不能了。

李尋歡用手背擦了嘴面的血漬，將嘴裏的血又嚥下。

連血都彷彿是苦的，苦的發澀。

「詩音，詩音，無論如何，只要你能平平安安，我就能心滿意足，天上地下，我們總有相見的時候。」

但林詩音真的能平安麼？

風淒切，人比黃花瘦。

李尋歡孤零零的木立在西風裏，是不是希望風能將他吹去？

不知道甚麼時候，孫小紅已回來了，痴痴的瞧著他，道：「你──你沒有去看她？」

李尋歡搖了搖頭，道：「你沒有去叫車？」

孫小紅嘆了口氣，道：「車就停在巷口，你若真的不想去看她，我們就走。」

李尋歡道：「走！」

車在路上顛沛，酒在杯中搖晃。

是陳年的老酒。

車卻比酒更老，馬也許比車還老。

李尋歡搖著頭笑道：「這匹馬祇怕就是關公騎的赤兔馬，車子也早已成了古董，你居然能找得來，可真不容易。」

孫小紅忍不住笑了，立刻又板起臉，道：「我做的事你總覺得不滿意，是不是？」

李尋歡道：「滿意，滿意，滿意極了。」

他閉上限睛，緩緩道：「一坐上這輛車，就讓我想起了很久很久以前的事。」

孫小紅道：「哦？讓你想起了甚麼？」

李尋歡道：「讓我想起小時候玩的那匹木馬，現在我簡直就好像在馬車上的搖籃裏。」

他話還沒有說完，忽然覺得有樣東西進了他的嘴。

孫小紅吃吃笑道：「那麼你吃完了這棗子，就趕快睡吧。」

李尋歡苦笑道：「若能一睡不醒，倒也不錯，只可惜──。」

孫小紅打斷了他的話，道：「我叫這輛車，就為的是要讓你好好睡一覺，只要你能真的睡著，明天早上我們再換車好不好？」

李尋歡舉杯一飲而盡，道：「既然這麼樣，我就多喝幾杯，也好睡得沉些。」

孫小紅立刻為他倒酒，嫣然道：「不錯，就算是孩子，也得先餵飽奶才睡得著。」

杯中的酒在搖晃，她的辮子也在搖晃。

她的眼波溫柔，就如車窗外的星光。

星光如夢。

李尋歡似已醉了。

在這麼樣的晚上，面對著這麼樣的人，誰能不醉？

既已醉了，怎能不睡？

李尋歡斜倚著，將兩條腿蹺在對面的車座上，喃喃道：「古來聖賢皆寂寞、唯有飲者留其名──但飲者又何嘗不寂寞──」

聲音漸低，漸寂。

他終於睡著。

孫小紅默默的凝注著他，良久良久，才輕輕伸出手，輕撫著他的頭髮，柔聲道：「你睡吧，好好睡吧，等你睡醒時，所有的憂愁和煩惱也許都成了過去，到了那時，我就不會讓你喝得太多了。」

她的眸子漆黑而亮，充滿了幸福的憧憬。

她還年輕。

年輕人對世上的事總是樂觀的，總認為每件事都能如人的意。

卻不知世上「不如意事常八九」，事實永遠和人願差著很大的一段距離，現在她若知道他們想的和事實相差得多麼遠，她祇怕早已淚落滿衣。

趕車的也在悠悠閒閒的喝著酒。

他並不急。

因為僱他車的姑娘曾經吩咐過他！

「慢慢的走，我們並不急著趕路。」

趕車的會心微笑，他若和自己的心上人坐車，也不會急著趕路的。

他很羨慕李尋歡，覺得李尋歡實在很有福氣。

但他若知道李尋歡和孫小紅會遇著甚麼樣的事，他的酒祇怕也喝不下去。

現在已經是「明天」。

李尋歡醒的時候，紅日已照滿車窗。

他不至於睡得這麼沉的，也許是因為太累，也許是因為這酒。

李尋歡拿起酒杯嗅了嗅，又慢慢的放了下去。

馬車還在一搖一晃的走著，走得很慢，趕車的有一搭，沒一搭的哼著小調，彷彿正在打瞌睡。

孫小紅也已睡著，就枕在李尋歡的膝上。

她長長的頭髮散落，柔如泥水。

李尋歡探出頭，地上看不到馬車的影子。

日正當中。

走了段路，路旁有個石碑，刻著前面的村名。

現在已快到正午，距離上官金虹的約會已不到三個時辰。

但他們卻只不過走了一半路。

李尋歡忽然覺得自己的手在發冷，發抖。

他有時憂慮，有時悲哀，有時煩惱，有時痛苦，他甚至也有過歡喜的時候，但卻很少動怒。

現在他縱未動怒，也已差不多了。

孫小紅突然醒了過來，感覺到他的人在發抖，抬起頭，就看到了他臉上的怒容，她從未見過他臉色如此可怕。

她垂下頭，眼圈兒已紅了，囁喏著道：「你在生我的氣？」

李尋歡的嘴閉著，閉得很緊。

孫小紅淒然道：「我知道你一定會怪我，但我還是要這麼樣做，你打我，罵我都沒關係，只要你明白我這麼樣做是為了甚麼。」

李尋歡忽然長長嘆了口氣，整個人已軟了下來，心也軟了下來。

孫小紅這麼樣做，的確是為了他。

她做錯了麼？只要她是真心對他，無論做甚麼都不能算錯。

李尋歡黯然道：「我明白你，我不怪你，可是，你為甚麼不明白我？」

孫小紅道：「你──你真的認為我不明白你？」

李尋歡道：「你若明白我，就該知道你這次就算能拖住我，讓我不能去赴上官金虹的約，但以後呢？我遲早還是難免要和他見面的，也許就在明天。」

孫小紅道：「等到明天，一切事就變得不同了。」

李尋歡道：「明天會有甚麼不同？」

孫小紅悠悠道：「明天上官金虹說不定已死了，他也許連今天晚上都活不過。」

她說話的方式很奇特，彷彿充滿了自信。

李尋歡想不通她為何會如此有信心，所以他要想。

孫小紅又道：「今天你就算失約，卻也沒有人能怪你，因為這本是上官金虹強迫你這麼做的，否則你又怎會要趕到興雲莊？若不走這一趟，你又怎會失約？」

李尋歡還在想，臉色卻已漸漸變了。

孫小紅的神情卻已愉快了起來，坐在李尋歡身旁，道：「等到上官金虹一死，更不會有人說你──」

李尋歡忽然打斷了她的話，道：「是不是你爺爺要你這麼樣做的？」

孫小紅眨著眼，嫣然道：「也可以說是，也可以說不是。」

李尋歡道：「難道他今天晚上要替我去和上官金虹決鬥？」

孫小紅笑了，道：「不錯，你該知道，上官金虹一見了我爺爺，簡直就好像老鼠見了貓，這世上也許就只有我爺爺一個人能制得住他。」

她輕輕拉著李尋歡的手，還想再說些話。

她沒有說，因為她忽然發覺他的手冷得像冰。

一個人的心若沒有冷，手絕不會這麼冷，一個人心裏若是沒有恐懼，手也絕不會這麼冷。

他恐懼的是甚麼？

看到李尋歡的神情，孫小紅連問都不敢問了。

李尋歡卻問道：「是你爺爺自己要去的？還是你求他去的？」

孫小紅道：「這──這難道有甚麼分別？」

李尋歡道：「有，不但有分別，而且分別還很大。」

孫小紅道：「是我求他老人家去的，因為我覺得上官金虹那樣的人，人人都得而誅之，並不一定要你去動手。」

李尋歡慢慢的點著頭，彷彿已承認她的話很對。

但在他臉上的卻完全是另外一種表情。

他不但恐懼，而且憂慮。

孫小紅忍不住問道：「你在擔心？」

李尋歡用不著回答這句話，他的表情已替他回答。

孫小紅道：「我不懂你在擔心甚麼？──為我爺爺？」

李尋歡忽然沉重的嘆了口氣，道：「是為了你，」

孫小紅道：「你在為我擔心？擔心甚麼？」

李尋歡緩緩道：「每個人都會做錯事，有些事你雖然做錯了。以後還可以想法子挽回，但還有些事你若一旦做錯，就永遠也無法補救。」

現在，他目中的神情不但有憂慮，還帶著種深沉的悲痛。

他凝視著孫小紅，接著又道：「一個人一生中只要鑄下一件永遠無法補救的大錯，無論他的出發點是為了甚麼，他終生都得為這件事負疚，就算別人已原諒了他，但他自己卻無法原諒自己，那種感覺才真正可怕。」

他當然很瞭解這種感覺。

為了他這一生中唯一做錯的一件事，他付出的代價之大，實在大得可怕。

孫小紅瞧著他，心裏忽也感覺到一種莫名的恐懼，顫聲道：「你在擔心我會做錯事？」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忽又問道：「這些年來，你一直跟你爺爺在一起？」

孫小紅道：「嗯。」

李尋歡道：「你有沒有看到過他使用武功？」

孫小紅沉吟著，道：「好像沒有──」

# 第八十一章 無心鑄大錯

孫小紅很快的接著又道：「但那只不過是因為他根本沒有機會使用武功，也沒有必要。」

李尋歡道：「沒有必要？」

孫小紅道：「因為他根本沒有對手。」

李尋歡道：「上官金虹呢？」

孫小紅道：「他也──」

她聲音忽然停頓，像是忽然想起了甚麼？

李尋歡道：「上官金虹的所做所為，你爺爺是否已覺得不能忍受？」

孫小紅道：「他──他的確對上官金虹很憤怒。」

李尋歡道：「但他卻沒有向上官金虹下手。」

孫小紅垂下頭，道：「他沒有──」

李尋歡道：「他為甚麼一直在忍受？為甚麼要等你去求他時才肯出手？」

孫小紅忽又抬起頭，目中的恐懼之意更重，道：「你──你難道認為他老人家──」

她忽然覺得嘴裏發乾，連話都說不出了。

李尋歡緩緩道：「一個人的武功若是到了頂峰，心裏就會產生一種恐懼，生怕別人會趕上他，生怕自己會退步，到了這種時候，他往往會想法子逃避，甚麼事都不敢去做。」

他黯然嘆息，接著道：「越不去做，就漸漸會變得真的不能做了，有些人就會忽然歸隱，有些人甚至會變得自暴自棄──甚至一死了之──自古以來，這樣的例子已有很多，除非他真的能超然物外，做到『太上忘情』的地步，對世上所有的一切事都不再關心。」

孫小紅只覺得自己的身子在漸漸僵硬，冷汗已濕透了衣服。

因為她知道她爺爺並不能「忘情」。

他還在關心很多事，很多人。

李尋歡又長長嘆息了一聲，道：「但願我的想法不對，只不過──」

孫小紅忽然撲過去，緊緊抱住了他。

她的身子抖得像是弓弦下的棉花。

她在怕，怕得很。

李尋歡輕輕撫著她的頭髮，也不知是同情，是憐惜，還是悲哀？

一個完全沒有情感的人，就絕不會做出這件事。

這種人幾乎從來也不會做錯任何事。

但老天為甚麼總是要多情的人鑄下永無挽回的大錯呢？

一個人若是多情，難道他就已錯了麼？

孫小紅抽搐著，流著淚道：「求求你，帶我趕回去，只要能及時趕到那裏，無論要我做甚麼我都願意。」

窗外的馬嘶，是個馬市。

李尋歡雖非伯樂，卻能相馬──有很多人部知道，李尋歡對馬和女人都是專家，要做這樣的專家並不容易。

因為馬和女人都是很難瞭解的。

他選了兩匹最快的馬。

最美麗的女人並不一定就是最可愛的，最快的馬也不一定最強壯──美女往往缺少溫柔，快馬往往缺少持久力。

快馬倒下。

人狂奔。

暮色漸臨，漸深。

人仍在狂奔，他們既不管路人的驚訝，也不顧自己的體力。

他們已不顧一切。

夜色漸臨，漸深。

路上已無人行。

又是個無星無月的晚上，也看不到燈光。

路旁一片暗林，林外一幢亭影。

那豈非就是上官金虹約戰的地方？

黑沉沉的夜色中，彷彿看到長亭中一點火光。

火光忽明忽滅，亮的時候，就能隱約看到一個人影。

孫小紅忽然長長鬆了口氣，整個人都軟了下去。

她一直能支持到現在，也許是奇蹟，也許是因為她的恐懼。

恐懼往往能激發人的潛力。

但現在，她終於已看到了，她最希望看到的，她一口氣忽然衰竭。

她倒了下去。

李尋歡也不禁長長鬆了口氣。

他已看出這點火光明滅之間，彷彿有種奇異的節奏，有時明亮的時候長，有時熄滅的時候長。

忽然間，這點火光亮得好像一盞燈。

那天，在另一座城外，另一座長亭裏，李尋歡也看到過這種同樣的火光。

那天，是孫老先生在長亭裏抽著旱煙。

除了孫老先生外，李尋歡從未看到過另外一個人抽煙時，能抽出這麼亮的火光來。

李尋歡只覺目中似乎忽然有熱淚盈眶。

孫小紅已伏在地上，低低的哭泣了起來。

這是歡喜的淚，也是感激的淚。

老天畢竟沒有要她鑄下大錯。

李尋歡扶起了她，再往前走，走向長亭。

長亭中彷彿迷漫著一重煙霧，人，就坐在煙霧中。

這煙的香氣，也正是孫小紅所熟悉的。

她心裏只覺一陣熱血上湧，掙脫李尋歡扶著她的手，飛奔了過去。

她一心祇想衝到她爺爺的懷抱中，向他說出心裏的感激。

她忍不住放聲大呼：「爺爺，我們回來了──我們回來了！」

長亭中的火光忽然熄滅。

然後，就響起了一個人平靜的聲音，一字字道：「很好，我正在等著你們！」

聲音冷漠、平靜、堅定，既沒有節奏，也完全沒有感情。

孫小紅突然怔住，胸中的熱血立刻冰冷，冷得幾乎要將她整個人都凍僵。

這聲音就像是一個棒子，一下子就將她從天堂打下地獄！

突然間，四盞燈籠亮起。

四盞金黃色的燈籠，用細竹竿高高的挑著。

金黃色的燈光下，坐著一個人，冷得像黃金，硬得像黃金，連他的心都像是用黃金鑄成的。

他正在抽著旱煙。

他抽的是孫老先生的旱煙。

上官金虹！

坐在長亭裏抽煙的人，赫然竟是上官金虹。

風淒切，雨飄零。

誰也不知道這雨是從甚麼時候開始下的。

孫小紅木立在雨中，已完全僵硬，完全麻木。

她想吶喊，可是她沒力氣，她想衝進去，可是她不能動。

她的胃在痙攣，收縮，想嘔吐。

可是她卻連眼淚都已流不出來。

李尋歡本就走得比她慢，現在還是在慢慢的走著，腳步並沒有停。

但他的呼吸卻似已將停頓。

他慢慢的走到長亭外，面對著上官金虹。

上官金虹甚至沒有瞧他一眼，只是凝注著手裏的旱煙，淡淡道：「你來晚了。」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才緩緩道：「我來晚了。」

他只覺自己的嘴裏很乾燥，很苦，舌頭就好像在抵著一枚已生了鏽的銅板上，也說不出是甚麼滋味。

難道這就是恐懼的滋味？

上官金虹道：「來晚了總比不來的好。」

李尋歡道：「你本該知道我遲早總要來的。」

上官金虹道：「只可惜該來的人來遲，不該來的人反而先來了。」

這句話說完，兩人忽然全都閉上了嘴，就這樣面對面的站著，動也不動。

他們顯然要等到有把握的時候才動。

這一動就不可收拾！

風雨中，暗林裏，還有兩個人，兩雙眼睛。

兩雙眼睛都在瞬也不瞬的凝視著李尋歡和上官金虹！其中一雙眼睛溫柔如水，明亮如星！

你走遍天下，也很難再找到一雙如此美麗動人的眼睛。

另一雙眼睛卻是死灰的，幾乎已和這陰森的夜色溶為一體，就算是在地獄中，祇怕也很難找到如此可怕的眼睛。

黑暗中就算有鬼域隱藏，此刻也應該早已溜走。

這雙眼睛連鬼看見了都將為之戰慄。

林仙兒和荊無命竟先來到這裏，而且彷彿已來了很久。

林仙兒倚在荊無命的身旁，緊緊抓著荊無命的膀子。

荊無命不響，也不動。

林仙兒忽然道：「你若要殺他，現在就是最好的機會，再好也沒有了。」

荊無命冷冷道：「現在已有人殺他，已用不著我出手。」

林仙兒道：「我不是要你去殺李尋歡。」

荊無命道：「殺誰？」

林仙兒道：「上官金虹，殺上官金虹！」

她興奮得全身在發抖，指甲都已嵌入荊無命的肉裏。

荊無命不動，似也不痛。

但他目中卻已露出了一種奇特的光芒，就像是地獄中的火。

林仙兒道：「他現在正全心全意要對付李尋歡，絕沒有餘力再對付別人，何況，他還不知道你右手的秘密，你一定可以殺了他。」

荊無命還是不動。

林仙兒道：「金錢幫的秘密，只有你知道得最多，你殺了他，你就是金錢幫的幫主。」

她低低的喘息著。

她的喘息聲並不十分好聽，就像是條動了情的母狗。

她喘息著又道：「你就算不想當金錢幫的幫主，但也該讓他看看你的厲害，讓他下了地獄後還要後悔，以前為甚麼那樣對待你。」

荊無命眼睛中若是藏著地獄的火種，現在火就已燃燒。

林仙兒道：「去，快去，錯過這機會，後悔的就是你，而不是他了。」

荊無命終於點了點頭，道：「好，我去！」

林仙兒吐出口氣，嫣然道：「快去吧，我就在這裏等你，只要你成功，我以後就永遠是你的人了。」

荊無命道：「你用不著等我。」

林仙兒怔了怔道：「為甚麼？」

荊無命道：「因為你也要跟我一齊去！」

林仙兒忽然覺得事情有點不對了。

她美麗的眼睛裏剛露出驚懼之色，荊無命已擰住了她的手。

林仙兒並不時常流淚，她以為一個女人若只有用眼淚才能打動男人的心，那女人不是很愚蠢，就是很醜陋。

她有許許多多更好的法子。

但現在，她卻痛得立刻就流出了眼淚。

她幾乎能聽得到自己骨頭折斷的聲音，顫聲道：「我做錯了甚麼事？你要這樣對我？」

荊無命緩緩道：「你這一生中，也許只做錯了一件事。」

林仙兒道：「甚麼事？」

荊無命道：「你不該認為每個人都和阿飛一樣愛你！」

李尋歡背對著樹林。

他並沒有看到林中走出來的林仙兒和荊無命，他只看到上官金虹臉上突然起了一種很奇異的變化。

上官金虹的注意力竟突然分散了。

他從未給過別人這樣的機會，以後也絕不會再給。

但李尋歡卻並沒有把握住這機會，他的飛刀竟未出手。

因為他也感覺到背後有種可怕的殺氣。

他的飛刀並不單只是用手擲出去的，而是用他的全副精神，全部精力，他的飛刀若出手，就再無餘力來防禦身後的攻擊。

他的腳步一滑，滑出了七尺，立刻就看到了荊無命。

荊無命已來到他身後。

然後，他才看到林仙兒，他從未想到她也會變得如此狼狽。

雨更大了。

每個人身上都已濕透。

高挑著的燈籠雖已移到長亭檐下，卻還是照不遠。

荊無命就站在燈光照不到的地方，他整個人就像是個影子，彷彿根本就不存在。

但李尋歡的眼睛卻已從上官金虹身上移開，盯著他。

上官金虹的眼睛也已從李尋歡的身上移開。也在盯著他。

因為他們都已感覺到這一戰勝負的關鍵已不在他們本身，而在荊無命的手上。

荊無命突然笑了，大笑。

他這一生從未如此大笑過，他笑得彎下了腰。

上官金虹忽然長長嘆了口氣，道：「你笑吧，因為你的確應該笑。」

荊無命道：「你不想笑？」

上官金虹道：「我笑不出。」

荊無命道：「為甚麼？」

上官金虹道：「你知道是為了甚麼。」

荊無命道：「不錯，我知道，我的確知道。」

他突然停住笑聲，慢慢的站直，緩緩接著道：「因為現在只有我才能決定你們的死活，但你們卻不敢向我出手。」

他說的不錯，的確沒有人敢向他出手。

上官金虹若向他出手，就算能殺了他，自己的背部便掌握在李尋歡手裏。他當然不會給李尋歡這機會。

李尋歡的情況也一樣。

荊無命緩緩道：「也許我可以幫你殺了李尋歡，也可以幫他殺了你。」

上官金虹道：「我相信你可以。」

荊無命道：「你相信？在你眼中，我豈非已是個殘廢？」

上官金虹又嘆了口氣道：「每個人都有看錯的時候。」

荊無命道：「你怎麼知道你看錯了？也許我的確是個殘廢。」

上官金虹道：「你的右手比左手更有力。」

荊無命道：「你看得出？」

上官金虹道：「林仙兒並不是個弱不禁風的女人，無論誰想用一隻手制住她，都不容易。」

荊無命慢慢的點了點頭，道：「你果然看出來了，只可惜太遲了些。」

上官金虹也慢慢的點了點頭，道：「我不但看錯，也做錯了。」

荊無命道：「你也知道不該那樣對我？」

上官金虹一字字道：「我的確不該那樣對你，我本該殺了你的！」

荊無命道：「你為甚麼沒有殺？」

上官金虹道：「我不忍。」

荊無命臉上突也起了奇異的變化，嗄聲道：「你也有不忍的時候？」

上官金虹淡淡道：「我也是人。」

荊無命道：「所以你認為我也不忍殺你？」

上官金虹瞟了林仙兒一眼，道：「她一定也想要你來殺我。」

荊無命道：「不錯。」

上官金虹道：「你若真的要殺我，就不會將她帶來了。」

林仙兒忽也大笑了起來。

她的人本已倒在泥濘中，此刻忽然笑了，實在令人吃驚。

她大笑著道：「他的確不敢殺你，因為你若死了，他也活不下去，我現在才明白，他這人本就是為你而活著的，他到這裏來，就為了要在你面前證明他自己是多麼重要，可是在別人眼裏，他根本連一文都不值。」

上官金虹道：「但他要殺你卻很容易。」

林仙兒道：「你以為他敢殺我？──你要殺我，他卻救了我，你知道是為了甚麼？」

上官金虹道：「因為他要親手在我面前殺你。」

林仙兒道：「你錯了，他並不是要自己親手殺我，而是要看你親手殺我──」

她大笑著道：「我和你在一起的時候，他嫉妒得發瘋，那時我本以為他是為了我，現在我才知道他是為了你，只要是你喜歡的人，他都恨，甚至連你的兒子也不例外──你可知道你兒子是誰殺死的？」

上官金虹面上全無表情，淡淡道：「他若是為了我而殺人，無論殺誰都沒關係。」

林仙兒瞧著他，臉上的笑漸漸消失，終於長長嘆了口氣，道：「我一向認為我很能瞭解男人，可是我卻實在不瞭解你們，實在想不通你們兩個人究竟是甚麼樣的關係。」

她冷笑著接道：「我只知道無論那是種甚麼樣活見鬼的關係，都一定令人噁心得要命，所以你們就算想告訴我，我也不想聽。」

上官金虹道：「你知道的不多，說的卻太多了。」

林仙兒道：「但我無論說甚麼，也沒法子要你殺他的，是不是？」

上官金虹道：「你沒法子！」

林仙兒轉過臉，轉向荊無命，道：「我當然也沒法子要你殺他，是不是？」

荊無命道：「是。」

林仙兒嘆了口氣，道：「看來我只有讓你們兩個人來殺我了。問題是誰動手呢？是他？還是你？」

荊無命不再說話。

他的手一抬，就將林仙兒摔了出去，摔在上官金虹腳下。

林仙兒這次既不再掙扎，也不再動，就這樣蜷曲在地上。

但她畢竟是女人。

你可以令她不動，不反抗，卻不能要她不說話。

# 第八十二章 無言的慰藉

你若是多加注意，就會發覺一個女人死的時候，身上最後僵硬的一個地方就是她的舌頭。這只因女人舌頭上的肌肉永遠都比其他任何地方靈敏得多。

林仙兒道：「不錯，當然是你，他把我帶到這裏來，為的就是要看你親手殺我，只有用這法子他心裏才會覺得舒服些。」

上官金虹道：「你呢？死在我手上，你是不是也覺得舒服些？」

林仙兒道：「那就要看你用甚麼法子來殺我了，我倒不希望死得很快，因為只有慢慢的死，才能真正領略到死的滋味。」

她忽又笑了笑，道：「一個人一生中只有一次這麼樣的機會，縱然要我多忍受些痛苦，也是值得的。」

上官金虹淡淡道：「而且死得若慢些，你也可以多說幾句話，因為說話不但能減輕你的痛苦，也能減輕你的恐懼。」

林仙兒道：「你當然也不會很快就殺了我的，是不是？你本就喜歡看著人慢慢的死，何況，我對你總算不錯，至少我辛辛苦苦存的一點私房錢，已全部被你想法子弄走了，你叫人去殺我的時候，就已經把我刮得乾乾淨淨。」

上官金虹道：「不錯，你現在的確已一文不值，所以我根本已懶得殺你。」

他忽然一腳將林仙兒踢了出去，踢到李尋歡面前。

這次她連話都說不出了，濕透的衣服緊緊貼在她身上。

她的胴體依然是美麗的。

這本是武林中的第一美人，不但美，而且聰明。

她本可以活得很好。

但現在，她卻連死也不能好好的死。

她本是雲端上的仙子，但現在卻變得就像是條泥漿中的野狗。

這是為了甚麼？

是不是因為她從不知道對自己應該珍惜的東西多加珍惜？

雨更大了。

李尋歡瞧著泥濘中的林仙兒，心裏忽然很悲哀很同情。

他並不是同情她，而是同情阿飛。

她本是自作自受，但阿飛呢？

阿飛並沒有錯。

他雖然愛錯了人，但愛的本身並沒有錯，也許這才是最值得悲哀的。

上官金虹卻在瞧著李尋歡，緩緩道：「我不殺她，只因我覺得你比我更有理由殺她，我讓給你。」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忽然長長嘆了口氣，道：「看來你又低估了我。」

上官金虹也沉默了很久，才慢慢的點了點頭，道：「不錯，我又低估了你，你也不會殺她的。」

他慢慢的接著道：「殺人，要殺氣，你的殺氣要全部留著來對付我，怎麼會浪費在她這種人身上呢？」

李尋歡道：「人不對固然不能殺，地方不對也不能動手。」

上官金虹道：「這地方不對？」

李尋歡道：「本來是對的，現在卻不對了。」

上官金虹道：「有甚麼不對？」

李尋歡道：「這地方現在太擠。」

上官金虹又笑了，道：「是他令你不安？」

李尋歡道：「是。」

他並不想隱瞞，荊無命縱然不出手，對他也是種威脅。

何況荊無命隨時可能出手的。世上絕沒有任何人能抵擋他和上官金虹的聯手一擊。

上官金虹的臉又沉了下去，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只不過他既然已回來，就沒有人再能要他離開，是不是？」

這最後一句話自然是問荊無命的。

荊無命道：「是。」

他還是站得很遠，但無論誰都感覺到他和上官金虹已又結成了一體，結成了一般無堅不摧的力量，沒有人能摧毀，也沒有人能抵禦。

李尋歡嘆了口氣，忽然想起了阿飛，阿飛若是在這裏──

上官金虹似已看透了他的心，悠然道：「阿飛若在這裏，你們也許還有機會，只可惜──他卻很令人失望。」

李尋歡道：「我並沒有對他失望，有些人無論倒下去多少次，還是能站得起來的。」

上官金虹道：「你認為他是這種人？」

李尋歡道：「他當然是。」

上官金虹淡淡道：「就算你沒有看錯，但等他站起來的時候。你必已倒了下去，我可以保證這次你一倒下去，就永遠無法站起！」

李尋歡道：「現在──」

上官金虹道：「現在你絕對沒有機會，一分機會都沒有。」

李尋歡忽然笑了笑，道：「所以你至少應該讓我選個地方，一個人若已非死不可，他至少有權選擇在那裏死！」

上官金虹道：「你又錯了，殺人的才有權，被殺的人甚麼都沒有，只不過──」

他逼視著李尋歡，緩緩道：「對你，我也許會破例一次，你不但是個很好的朋友，也是個很好的對手。」

李尋歡道：「多謝。」

上官金虹道：「你想死在那裏？」

李尋歡緩緩道：「一個人若是活得太辛苦，就忍不住會想要死得舒服些。」

上官金虹道：「無論怎麼樣死，都不會太舒服的。」

李尋歡道：「我只不過想找個沒有雨的地方，換套乾淨的衣服，我不喜歡濕淋淋的死，不喜歡倒在濕淋淋的地方。」他又笑了笑，接著道：「老實說，除了洗澡的時候，我都寧願自己的身上是乾著的。」

上官金虹突然嘆了口氣，道：「我常聽人說你不怕死，但卻一直不相信，因為我根本不信世上真有不怕死的人，直到現在──現在我才有點相信了。」

李尋歡道：「哦。」

上官金虹道：「一個人若在臨死前還能說這種話，可見他對生死的確已看得很淡，所以我才更覺得奇怪。」

李尋歡道：「奇怪？」

上官金虹道：「千古艱難唯一死，除死之外無大事，一個人若對死都不在乎，又怎麼會在乎他死的時候身子是濕是乾呢？」

他盯著李尋歡，緩緩接著道：「所以我想，你這麼樣做，一定另有目的。」

李尋歡道：「你認為是甚麼目的？」

上官金虹道：「有些人也許會認為你這只不過是故意在拖時間，因為一個人就算已明知必死無疑卻還是要儘量想法子拖一拖，希望能有奇蹟出現，至少能多活一刻也是好的。」

李尋歡道：「你也這麼想？」

上官金虹道：「我當然不會這麼想，我一直沒有低估你。」

他接著道：「你當然知道絕不會有奇蹟出現，這世上根本已沒有任何一個人能救得了你，何況，你根本就不怕死。」

李尋歡道：「那麼，你怎麼想？」

上官金虹道：「我想，你這麼樣做，只不過是在找機會讓她們逃走而已，因為你知道我在殺你之前，絕不會殺別的人，這正如一個人若知道有山珍海味可吃，就絕不會先用饅頭大餅來填飽肚子，免得壞了胃口。」

李尋歡淡淡笑道：「這比喻並不好。」

上官金虹道：「不好，但卻不假。」

李尋歡笑得已有些勉強，道：「就算不假，但你難道會將她們的死活放在心上？」

上官金虹道：「我不必。」

他的確不必。

她們活著，對他已全無威脅。

他若要她們死，隨時隨地都方便得很。

李尋歡幾乎不忍再去瞧孫小紅一眼。

但無論如何，她現在總算還有生命，還能呼吸。

這已足夠。

除此之外，他還能為她做甚麼呢？

上官金虹道：「我已說過，我為你破例一次，因為你和別的人全無關係。」

他一字字接著道：「你活得很乾淨，我至少總不能讓你死得太齷齪──至少總不能讓你像野狗般死在泥巴裏。」

死，是怎麼樣死，死在那裏？

這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要死得安心，死得乾淨。

孫小紅呢？

李尋歡一直不忍去看她，也不能去看她。

他的注意力絕不能分散。

他甚至沒有聽到孫小紅的聲音。

但現在他就要走了，她當然也知道他這一走，以後也許就永遠沒有見面的時候，這一走也許不是生離，而是死別。

她怎麼能就這樣跟著他走？

他生怕她會趕過來，要跟他一齊走，要陪著他一齊死。

她若這樣做，他只有狠下心，將她打暈，或者點住她的穴道，然後再告訴她，要她好好的活下去。

那種場面一定很悲傷又感人。

但李尋歡卻不希望她這樣做，現在，他心裏的負擔已夠重，她若這麼樣做了，他的情感說不定就會崩潰。

他的性格雖堅強，情感卻很脆弱。

孫小紅並沒有這麼樣做，她甚至沒有過來和李尋歡話別。

這是為了甚麼？

李尋歡終於忍不住回過頭，瞧了她一眼。

她並沒有暈過去，也沒有走。

她也正在瞧著李尋歡。

她神情雖悲傷，但目光卻那麼溫柔，那麼堅定，她的嘴雖沒有說話，但她的眼睛卻在告訴李尋歡：「既然這是你非做不可的事，你就只管放心去做吧，我絕不會拉住你，也不會打擾你，無論你做甚麼，我都知道你一定會做得很好，做得很對。」

雖然只瞧了一眼，李尋歡的心情就已不再那麼沉重了。

因為他已明白她是個堅強的女人，絕不會要他操心，用不著他說，她也會好好的活下去。

她對他只有安慰，只有鼓勵。

他心裏真是說不出的感激，因為只有他自己才知道她這麼做對他的幫助有多麼大。

他忽然覺得自己能遇著這樣的一個女人實在是運氣。

李尋歡終於走了，走的時候，步履已遠比來的時候堅定。

孫小紅靜靜的瞧著他走，過了很久，才將目光轉到林仙兒身上。

林仙兒正掙扎著從泥濘中站起來。

她盡力想做出驕傲，高貴的樣子，但她自己也知道無論怎麼做都是沒有用的，因為她自己也覺得自己很狼狽。

孫小紅仍在瞧著她，沒有一點表情。

沒有表情就是種輕蔑的表情。

林仙兒突然冷笑道：「我知道你看不起我，可是你知不知道我更看不起你？」

孫小紅道：「不知道。」

林仙兒道：「你害了你爺爺，也害了李尋歡，但你卻只不過像個木頭人似的站在這裏。」

孫小紅道：「你認為我應該怎麼樣？」

林仙兒道：「你自己應該知道──你難道不知道自己做錯了事？」

孫小紅道：「我知道。」

林仙兒道：「那麼你就應該懺悔，應該難受。」

孫小紅道：「你怎麼知道我不難受？一個人若是真覺得懺悔，覺得難受，並不要用嘴來說的，要用行動來表示。」

林仙兒道：「你表示了甚麼？做了甚麼？」。

孫小紅道：「現在我能做甚麼？」

林仙兒道：「你明知李尋歡這一去必死無疑，至少應該拉住他──」

孫小紅道：「我能拉得住他麼？」

她嘆了口氣，道：「我若去拉他，只有使他的心更亂，死得更快。」

林仙兒道：「可是你──你甚至連一滴眼淚都沒有流下來。」

孫小紅沉默了半天，緩緩道：「我的確想流淚，想大哭一場，但卻不是現在。」

林仙兒冷笑道：「你要等到甚麼時候？」

孫小紅道：「明天──」

林仙兒道：「但明天還有明天的。」

孫小紅道：「就因為永遠有明天，所以永遠有希望。」

她慢慢的接著道：「我雖然做錯了，但那已過去了，我縱然在流淚，也不妨等到明天，因為今天我還有別的事要做！」

只有懦夫和呆子才會永遠為「昨天」的事而流淚。

真正有勇氣承認自己錯誤的人，也就會同樣有勇氣面對現實，絕不會將自己埋葬在眼淚裏。

眼淚並不能洗清恥辱，更不能彌補錯誤，你若是真的懺悔。就得拿出勇氣來，從今天從頭做起。

林仙兒怔住了。

她說這些話，為的就是要打擊孫小紅。因為她知道孫小紅看不起她，她也想要孫小紅自己看不起自己。

但她失敗了。

孫小紅遠比她想像中堅強，遠比她想像中有勇氣。

# 第八十三章 偉大的愛

過了半晌，林仙兒才咬著牙，道：「今天有很多事要做？你做了甚麼？」

孫小紅緩緩道：「一個女人要幫助她的男人，並不是要去陪他死，為他拼命。而是要鼓勵他，安慰他，讓他能安心去做他的事，讓他能覺得自己是重要的，並沒有被人忽視。」

林仙兒冷笑道：「這已夠了麼？」

孫小紅嘆息了一聲，道：「除此之外，我又還能為他做甚麼呢？」

她不必再做甚麼。

這已足夠。

無論那個男人遇到她這樣的女人，都應該十分感激。

孫小紅忽然又道：「我知道你是在想法子打擊我，但我並不怪你，因為我忽然覺得你很可憐。」

林仙兒冷笑道：「可憐？我有甚麼好可憐的？」

孫小紅道：「你以為自己很年輕，很美，很聰明，以為世上的男人都會拜倒在你腳下，所以別人真心的對你好，你反而看不起他，認為他是呆子，可是你總有一天會發現，世上對你真心的原來並沒有你想像中那麼多，真情並不是用青春和美貌就可以買到的。」

她幽幽的接著道：「到了那時，你就會發現你原來甚麼都沒有得到，甚麼都是空的──一個女人要是到了這種時候才是最可憐的時候。」

林仙兒道：「你──你認為我現在已到了這種時候？」

她聲音顫抖，因為她全身都在發抖，也不知是氣憤？是冷？還是恐懼？

孫小紅沒有說話，只是冷冷的瞧著她臉上的烏青，滿身的泥污，這已經比說任何話都要令她難受。

林仙兒突然笑了，大笑道：「不錯，我的確看不起他，我一直把他當做呆子，可是我現在要去找他，他還是一樣會爬著來求我的。」

孫小紅道：「你為何不去試試？」

林仙兒道：「我不必試就知道，沒有我，他根本活不下去。」

她嘴裏雖在說不必，但人已轉身奔了出去。

她奔得那麼快，已用出了所有的力量，因為她知道這已是她最後一個機會，這機會若再錯過，她才真的活不下去了。

孫小紅站在那裏怔了半晌，才緩緩轉過頭。

大地一片黑暗，霧一般的雨絲中，又出現了一條人影──

這人也不知是在甚麼時候來的，彷彿也已在這裏等候了很久。

孫小紅第一眼就看到了她的眼睛。

這雙眼睛並不明亮，也許是因為淚流得太多，所以目光看來有些呆滯，但其中含蘊的那種悲哀幽怨之意，連鐵石人看了也要動心。

然後，孫小紅就看到了她的臉。

她的臉也不是完美無暇的。

她的臉色太蒼白，就像是已有很久很久未曾見到陽光。

也不知為了甚麼，孫小紅從第一眼看到她，就認為她是自己這一生中所見到的最美麗的女人。

她的頭髮已凌亂，衣衫已濕透，看來當然也應該很狼狽，奇怪的是無論如何也不會覺得她很狼狽。

她看來還是那麼清麗，那麼高貴。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她都能令人感覺到她那種獨特的氣質，獨特的魅力。

孫小紅以前並沒有見過這個人，但只瞧了一眼，已猜出她是誰了。

林詩音！

只有她這樣的女人，才能令李尋歡那樣的男人顛倒終生。

孫小紅心裏在嘆息！

「為甚麼別人都要說林仙兒是江湖中第一美人，第一美人應該是她才對，莫說她年紀輕的時候，就是現在，她還比林仙兒強得多。」

她這麼想，也許因為現在是雨夜，也許因為她是女人。

女人看女人的眼光，總和男人不同的。

林詩音也在看著她，正慢慢的走了過來，柔聲道：「你──你就是孫姑娘？」

孫小紅點了點頭，忽然道：「我也知道你，我常常聽他說起你。」

林詩音笑了，笑得很淒涼。

她當然知道孫小紅說的「他」是誰。

孫小紅道：「你也早就來了。」

林詩音垂下頭，道：「我聽說他要在這裏決鬥，本來想趕來跟他說幾句話的，可是，我已有很多年沒有出過門，已經連路都不認識了。」

她忽又黯然一笑，接著道：「但這也沒甚麼關係，我要對他說的話，跟你說也一樣。」

她說話的聲音很輕，很慘，彷彿每說一句話，都要先考慮很久。

她無論說甚麼都是清清的，淡淡的，要是別人聽了一定會認為她是個很冷漠，很無情的女人。

但孫小紅卻很瞭解她，她能夠說出這種冷漠清淡的話來，那只因她已痛苦得太多，所受的折磨也太多了。

孫小紅心裏只覺得說不出的同情和憐惜，忍不住道：「我知道他也想見你，你既然來了，為甚麼不肯跟他見面呢？」

林詩音道：「我──我不能。」

她本來是想和李尋歡見面的，但她來的時候，已有別人在旁邊，所以她才不敢現身，因為她怕別人看破她和李尋歡之間的情感。

因為她知道自己要是和李尋歡見了面，自己就再也不能控制自己。

這些話她縱然沒有說出來，孫小紅也很瞭解。

孫小紅嘆道：「以前我總不明白，為甚麼有些人總要聽別人的擺佈，讓別人改變自己的命運？現在我才明白，你聽別人的話，並不是因為你怕他，而是因為你愛他，你知道他無論做甚麼都是為了你好。」

林詩音本來一直在控制著自己，但現在，她卻再也控制不住。

她的淚已湧泉般流了出來。

因為孫小紅的這些話，每個字都說到她心裏去，每個字都像是一根針，刺得她心痛。

她曾經問過自己：「現在我甚麼都沒有得到，甚麼都是空的，正如林仙兒一樣，但這情況是誰造成的呢？難道是我的錯麼？」

她曾經埋怨過李尋歡，恨過李尋歡。

這種悲慘的結局，豈非正是李尋歡所造成的？

但現在她卻知道錯的並不是李尋歡，而是她自己。

「那時我為甚麼要聽他的話？為甚麼不明明白白的告訴他，我是愛他的，除了他之外，我誰也不嫁。」

孫小紅柔聲道：「我雖然不太清楚你們之間的事，可是我知道──」

林詩音忽然打斷了她的話，道：「現在我也已知道，我看到你，才知道我錯了。」

孫小紅愕然道：「為甚麼？」

林詩音道：「因為──我要是也和你一樣有勇氣，和你一樣堅強，今天就不會有這樣的結局。」

孫小紅道：「可是你──」

林詩音道：「我現在才知道我本就不配做他的妻子，只有你才配得上他。」

孫小紅垂下頭，道：「我──」

林詩音根本不讓她說話，又道：「因為只有你才能安慰他，鼓勵他，無論他做甚麼，你對他的信心都不會改變，而我──」

她黯然嘆息，眼淚又流下。

孫小紅垂著頭，過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但你以後還是有機會見著他的，以前的事都已過去，以後你們還是可以──。」

林詩音又打斷了她的話，道：「你認為他還有機會？還有希望？」

孫小紅道：「他當然有！」

她又笑了笑，道：「別人看他那樣子，一定會認為他對自己已全無信心，一個人若連自己都對自己失卻了信心，那還有甚麼希望？」

林詩音黯然道：「正是如此。」

孫小紅道：「但我卻知道，他做出那樣子來，只不過是因為故意要上官金虹輕視他，上官金虹若有了輕敵之心，就難免有疏忽。」

她眼睛裏閃著光，緩緩道：「只要上官金虹一有疏忽，他就能殺了他！」

林詩音嘆了口氣，道：「他對自己有信心，也許就因為知道你對他有信心，你對他的幫助有多麼大，也許連你自己都不知道。」

孫小紅垂下頭，抿嘴一笑，道：「我知道。」

她不但對李尋歡有信心，對自己也有信心。

林詩音瞧著她，心裏忽然覺得有種說不出的滋味，也不知是羨慕？是酸楚？是為自己難受？還是在為李尋歡高興。

李尋歡半生潦倒，心力交瘁，也實在只有孫小紅這樣的女人才能安慰他，否則他這次縱能戰勝，以後還是要倒下去。

縱然沒有別人能擊倒他，他自己也會將自己擊倒的！

林詩音長長嘆息，道：「他能遇到你，也許正是上天對他的補償，這本是他應得的，可是──」

她忽然問道：「荊無命呢？他就算能擊敗上官金虹，卻無論如何他不能抵擋他們兩個人。」

孫小紅沉吟著，道：「荊無命也許不會出手，因為上官金虹既然自覺有必勝的把握，就根本不用他出手，那麼，等他想出手時，就已太遲了。」

她說得不錯，這正是李尋歡唯一的機會。

他們要擊倒李尋歡，也只有一次機會──小李飛刀絕不會給任何人第二次機會。

問題是，誰能把握住這一次機會。

林詩音道：「你的意思是說，荊無命若不出手，他才有機會？」

孫小紅道：「不錯。」

林詩音道：「你怎麼能確定荊無命不出手呢？」

孫小紅道：「我不能。」

她很快的接著又道：「但我卻能確定，在一個時辰之內，他們誰都不會出手。」

林詩音道：「就算你說的不錯，在一個時辰內，也不會有奇蹟出現的。」

孫小紅道：「會有。」

林詩音道：「甚麼奇蹟？」

孫小紅道：「阿飛。」

林詩音雖然沒有說甚麼，但表情卻很失望。

無論誰都已對阿飛失望。

孫小紅道：「大家都認為阿飛已不行了，那只因他身上揹了副枷鎖。」

林詩音道：「枷鎖？」

孫小紅道：「嗯，枷鎖，他的枷鎖也許只有一個人能解開。」

林詩音道：「誰？」

孫小紅道：「解鈴還需繫鈴人。」

林詩音道：「你是說──林仙兒？」

孫小紅道：「不錯，等他真正發現林仙兒並不值得他愛的時候，他的枷鎖就解開了。」

林詩音沉默了半晌，道：「你說的也許不錯，他已墮落很久，又怎能在短短一個時辰中振作起來？」

孫小紅道：「為了別的原因，他當然不能，但為了李尋歡，他也許能的。」

她緩緩接著道：「一個人為了他自己所愛的人，往往就能做出許多他平日做不到的事。」

林詩音長長嘆了口氣，道：「但願如此──」

孫小紅道：「所以我現在要去找阿飛，將這種情形告訴他。」

林詩音道：「等一等，我──我還有些話要告訴你。」

孫小紅道：「我在聽著。」

林詩音道：「我已有很久沒有到外面來走動，但外面這些人的事我都知道得很清楚，你不覺得奇怪麼？」

孫小紅笑了笑，道：「我不奇怪，因為我知道你有個很聰明的兒子。」

林詩音又垂下頭，道：「無論如何，他總是我的兒子，我甚麼都沒有，只有他，所以──我希望你轉告他，要他原諒──」

孫小紅嘆道：「他從沒有恨過任何人，你總該知道的。」

林詩音沉吟著，彷彿有些話不知道怎麼說出口。

孫小紅道：「你是不是要我告訴他《憐花寶鑒》的事？」

林詩音有些驚訝，道：「這件事你也知道？」

孫小紅笑了笑，道：「這件事本就是我告訴他的，我二叔──」

林詩音恍然道：「不錯，王老前輩來的時候，孫二先生也在。」

孫小紅道：「這麼說，那本憐花寶鑒的確是在你手上了？」

林詩音道：「是的，但我卻一直沒有將這件事告訴他。」

孫小紅道：「為甚麼？」

林詩音道：「因為那時我覺得武功非但對他沒有任何幫助。反而害了他，他的武功越高，麻煩也越多，所以──」

孫小紅道：「所以你才將他瞞住，因為你只要他做一個平平凡凡的人，平平凡凡的過一生。」

林詩音淒然道：「這正是最大的原因，別人也許不會相信的──」

孫小紅道：「我相信。」

她嘆了口氣，幽幽道：「我若是你，做法祇怕也會和你一樣。」

只有女人才瞭解女人的想法。

只有女人才知道一個少女為了她所愛的男人，是無論甚麼都做得出的，在別人眼中看來，她所做的事也許很可笑，但在她們自己看來，世上所有的原因都沒有這一點重要。

林詩音道：「但現在我卻很後悔，覺得不應該瞞著他的。」

孫小紅道：「你瞞著他，也是為他好，有甚麼不應該的。」

林詩音道：「因為──他若練了《憐花寶鑒》上的武功，今天上官金虹和荊無命縱然要聯手對付他，也沒關係了。」

孫小紅道：「所以你覺得很內疚，希望他能原諒你。」

林詩音點了點頭，黯然道：「我也知道他無論如何都不會怪我，可是我──我若不將這事件說出來，心裏就更難受。」

孫小紅道：「但你卻錯了。」

林詩音道：「我錯了？」

孫小紅道：「他若練了《憐花寶鑒》上的武功，也許更不是上官金虹的對手。」

林詩音道：「為甚麼？」

孫小紅道：「你可知道阿飛的劍為甚麼可怕？」

林詩音道：「因為他快，比任何人都快。」

孫小紅道：「他怎麼能比別人快？」

林詩音道：「因為他──」

孫小紅道：「他快，只因為他比別人專心，『小李飛刀』也一樣，他若是練了別的武功，反而會分心，也許就不能這麼快了。」

林詩音垂著頭，想了很久，緩緩道：「無論如何，我是希望能將我的意思告訴他。」

孫小紅咬著嘴唇，道：「你們以後還有見面的機會，你為甚麼不自己告訴他？」

# 第八十四章 忽然想通了

林詩音又沉默了很久，才抬起頭。

她臉上的神色忽然變得很平靜，道：「以後我們也許沒有見面的機會了。」

孫小紅皺眉道：「為甚麼？」

林詩音道：「因為──因為我就要到一個很遠很遠的地方去。」

孫小紅道：「你──你一定要去？」

林詩音道：「一定！」

孫小紅道：「為甚麼？」

林詩音道：「因為我已下了決心。」

孫小紅說不出話了。

林詩音忽又笑了笑，淒然道：「我這一生最大的弱點，就是我做事從來沒有決心，這也許是我第一次下決心，我不希望有人再想來要我改變。」

孫小紅道：「可是──可是我們才第一次見面，現在說話的時候也不多了，你總該讓我再見你一次，我也有很多話要對你說。」

林詩音想了想，道：「好，明天我就在這裏等你，明天早上。」

林詩音也走了。

現在，天地間彷彿就只剩下孫小紅一個人。

她一直沒有流淚，但現在，她眼睛卻突然泉水般流了出來。

她也下了決心。

只要李尋歡不死，她一定要將他帶到這裏來。

自從她第一次看到李尋歡，她就決心要將自己這一生交給他。

這決心她從未改變。

但現在，她卻覺得自己太自私，她決心要犧牲自己！

因為她忽然覺得林詩音比她更需要李尋歡！

「他們都已受了太多苦，都比我更有權力享受人生，我無論用甚麼法子，都要將他們攏合在一起。」

她本就屬於他的，無論甚麼人都不該拆散他們。

「龍嘯雲不能，他根本不配！」

「至於我──」

她決心不想自己，咬著嘴唇，擦乾了眼淚，「就算要流淚，也得留到明天，今天我還有許多事要做──」

她抬起頭。

不錯，現在的確很黑暗，因為夜已更深。

但黑夜即來了，光明還會遠麼？

有些人認為世上只有兩種人，一種好人，一種壞人。

男人如此，女人也一樣。

林仙兒當然是屬於壞人那一類，但林詩音和孫小紅呢？

她們當然都是好人，但她們也不一樣。

無論是甚麼事，林詩音總是忍受、忍受──

她認為女人最大的美德就是「忍受」！

孫小紅卻不同，她要反抗！

只要她認為是錯的，她就反抗！

她堅定、明朗、有勇氣、有信心、她敢愛、也敢恨，你在她身上，永遠看不到黑暗的一面！

就因為世上還有她這種女人，所以人類才能不斷進步，繼續生存。

「永恆的女性，引導人類上昇。」

這句話也正是為她這種女人說的。

「只要我去找他，無論甚麼時候，他還是會爬著來求我的。」

「沒有我，他根本活不下去。」

林仙兒真的這麼有把握？

她的確有把握，因為她知道阿飛愛她愛得要命。

但阿飛現在在甚麼地方呢？

「他一定還在那屋子裏，因為那是『我們的家』，那裏還有我留下的東西，留下的味道。」

「他一定還在等著我回去。」

想到這裏，林仙兒心裏忽然覺得舒服多了。

「這兩天他一定甚麼事都不想做，一定還是在整天喝酒，那地方一定被他弄得亂七八糟，甚至連那些死屍都還沒有搬走。」

想到這裏，林仙兒又不禁皺了皺眉。

「但是沒關係，只要我一見他，無論甚麼事，他都會搶著去做了，根本不用我動手。」

林仙兒滿足的嘆了口氣，一個人已到了她這種時候，想到還有個地方可以回去，還有人在苦苦的等著她，這種感覺實在令人愉快。

「以前我對他也許的確太狠了些，將他逼得太緊，以後我也要改變方針了。」

「男人就像是孩子，你要他聽話，多少也得給他點甜頭吃吃。」

想到這裏，她忽然覺得心裏有點發熱。

「無論如何，他畢竟不是個很令人討厭的人，甚至比我所遇見的那些男人全都強得多。」

她忽然發覺自己還是有點愛他的。

她這一生中，假如還有個人能真的令她動一點感情，那人就是阿飛了，想得越多，她就越覺得阿飛的好處比別人多。

「我真該好好的對他才是，像他這樣的男人，世上並不多，以後我也許再也找不到了。」

越想她越覺得不能放棄他。

也許他一直都在愛著她，只不過因為他愛得太深了，所以才令她覺得無所謂。

他愛她愛得若沒有那麼深，她說不定反而會更愛他。

這就是人性的弱點，人性的矛盾。

所以聰明的男人就算愛極了一個女人，也只是藏在心裏，絕不會將他的愛全部在她面前表現出來。

「阿飛，你放心，以後我絕不會再令你傷心了，我一定天天陪你，以前的事全已過去，現在我們再重頭做起。」

「只要你還像以前那麼樣對我，我甚麼事都可以依著你。」

但阿飛是不是還會像以前那麼樣對她呢？

林仙兒忽然覺得並不十分有把握，對自己的信心已動搖。

她以前從未有過這種感覺，那只因她以前從未覺得阿飛對她有如此重要，無論阿飛對她是好是壞，她都全不放在心上。

一個人只有在很想「得到」的時候，才會怕「失去」。

這種患得患失的感覺，也正是人類許多種弱點之一。

可悲的是，你想「得到」的人越急切，「失去」的可能就越大。

林仙兒抬起頭，已看到小路旁的屋子。

屋子裏居然有燈。

她忽然停下來，將貼身小衣的衣襟撕下了一塊，就著雨水洗了洗臉，又用手指做梳子，梳了梳頭髮。

她不願讓阿飛看到她這種狼狽的樣子。

因為她絕不能再失去他。

屋子裏的燈還在亮著。

燈在桌上。

燈的旁邊，還有一大鍋粥。

屋子裏並不像林仙兒想像中那麼髒，屍體已搬走，血漬已清掃，居然打掃得十分乾淨。

阿飛正坐在桌旁，一口一口的喝著粥。

他吃東西的時候一直很慢。因為他知道食物並不易得，所以要慢慢的享受，要將每一口食物都完全吸收，完全消化。

但現在，他看來卻並不像是在享受。

他臉上甚至帶著種厭倦的神色，顯然是在勉強自己吃。

他為甚麼要勉強自己吃？是不是因為他不想倒下？

夜已深。

一個人面對著孤燈，慢慢的喝著粥。

沒有看到過這種景象的人，絕不會想到這景象是多麼寂寞，多麼淒涼。

然後，門輕輕被推開了。

林仙兒忽然出現在門口，瞧著他。

在看到阿飛的這一瞬間，她心裏忽然覺得有一陣熱血上湧，就好像流浪已久的游子驟然見到親人一樣。

就連她自己都不知道她自己怎會有這種感覺。

她的血本是冷的。

阿飛卻似乎根本沒有發覺有人進來，還是低著頭，一口一口的喝著粥，就好像世上只有這碗裏的粥才是真實的。

但他臉上的肌肉卻似在逐漸僵硬。

林仙兒忍不住輕喚了一聲：「小飛──」

這呼喚的聲音還是那麼溫柔，那麼甜蜜。

阿飛終於慢慢的抬起頭，面對著她。

他的眼睛還是很亮，是不是因為有淚呢？

林仙兒的眼睛似也有些濕了，柔聲道：「小飛，我回來了──」

阿飛沒有動，也沒有說話。

他似已僵硬得不能有任何動作了。

林仙兒已慢慢的向他走了過來，輕輕道：「我知道你會等我的，因為我到現在才知道這世上只有你一個人是真的對我好。」

這一次她沒有用手段。

這一次她說的是真話，因為她已決定要以真心對他。

「我現在才知道別的人都只不過是利用我──我利用他們。他們利用我！這本沒有甚麼吃虧的，只有你，無論我怎麼樣對你，你對我總是真心真意。」

她沒有注意阿飛臉上表情的變化。

因為她距離阿飛已越來越近了，已近得看不清許多她應該看到的事。

「我決心以後絕不再騙你，絕不會再讓你傷心了，無論你要怎麼樣，我都可以依著你，都可以答應你──」

「嘭」的，阿飛手裏的筷子突然斷了。

林仙兒拉起他的手，放在自己胸膛上。

她的聲音甜得像蜜。

「以前我若有對不起你的地方，以後我一定會加倍補償你，我會要你覺得無論你對我多好，都是值得的。」

她的胸膛溫暖而柔軟。

無論任何人的手若放在她胸膛上，絕對再也捨不得移開。

阿飛的手忽然自她胸膛上移開了。

林仙兒眼睛裏忽然露出絲恐懼之意道：「你──你難道──難道不要我了？」

阿飛靜靜的瞧著她，就好像第一次看到她這個人似的。

林仙兒道：「我對你說的全部是真話，以前我雖然也和別的男人有──有過，但我對他們那全都是假的──」

她聲音忽然停頓，因為她忽然看到了阿飛臉上的表情。

阿飛的表情就像是想嘔吐。

林仙兒不由自主後退了兩步，道：「你──你難道不願聽真話？你難道喜歡我騙你？」

阿飛盯著她，良久良久，忽然道：「我只奇怪一件事。」

林仙兒道：「你奇怪甚麼？」

阿飛慢慢的站了起來，一字字道：「我只奇怪，我以前怎麼會愛上你這種女人的！」

林仙兒忽然覺得全身都涼了。

阿飛沒有再說別的。

他用不著再說別的，這一句話就已足夠。

這一句話就已足夠將林仙兒推入萬劫不復的深淵。

阿飛慢慢的走了出去。

一個人若已受過無數次打擊和侮辱，絕不會不變的。

一個人可以忍受謊言，卻絕不能忍受那種最不能忍受的侮辱──女人如此，男人也一樣。

做妻子的如此，做丈夫的也一樣。

林仙兒只覺自己的心在往下沉，往下沉──

阿飛已拉開門。

林仙兒忽然轉身撲過去，撲倒在他腳下，拉住他的衣服，嘶聲道：「你怎麼能就這樣離開我──我現在已只有你──」

阿飛沒有回頭。

他只是慢慢的將衣服脫了下來。

他精赤著上身走了出去，走入雨中。

雨很冷。

可是雨很乾淨。

他終於甩脫了林仙兒，甩脫了他心靈上的枷鎖，就好像甩脫了那件早已陳舊破爛的衣服。

林仙兒卻還在緊緊抓著那件衣服，因為她知道除了這件衣服外，就再也抓不住別的。

「到頭來你總會發現你原來甚麼也沒有得到，甚麼都是空的──」

林仙兒淚已流下。

到這時她才發現她原來的確是一直愛著阿飛的。

她折磨他，也許就因為她愛他，也知道他愛她。

「女人為甚麼總喜歡折磨最愛她的男人呢？」

到現在，她才知道阿飛對她是多麼重要。

因為她已失去了他。

「女人為甚麼總是對得到的東西加以輕蔑，為甚麼總要等到失去時才知道珍惜。」

也許不只女人如此，男人也是一樣的。

林仙兒忽然狂笑起來，狂笑著將阿飛的衣服一片片撕碎。

「我怕甚麼，我這麼漂亮，又這麼年輕──只要我喜歡，要多少男人就有多少男人，我每天換十個都沒有關係。」

她在笑，可是這笑卻比哭更悲慘。

因為她也知道男人雖容易得到，但「真情」卻絕不是青春和美貌可以買得到的──

林仙兒的下場呢？

沒有人知道。

她好像忽然就從這世上消失了。

兩三年以後，有人在長安城最豪華的妓院中，發現一個很特別的「妓女」，因為她要的不是錢，而是男人。

據說她每天至少要換十個人。

開始時，當然有很多男人對她有興趣，但後來就漸漸少了。

那並不僅僅是因為她老得太快，而是因為大家漸漸發現她簡直不是個人，是條母狼，彷彿要將男人連皮帶肉都吞下去。

她不但喜歡摧殘男人，對自己摧殘得更厲害。

據說她很像「江湖中第一美人」林仙兒。

可是她自己不承認。

又過了幾年，長安城裏最卑賤的猖寮中，也出現了個很特別的女人，而且很有名。

她有名並不是因為她美，而是因為醜，醜得可笑。

最可笑的是，每當她喝得爛醉的時候，就自稱是「江湖中的第一美人」。

她說的話自然沒有人相信。

雨很冷。

冷雨灑在阿飛胸膛上，他覺得舒服得很，因為這雨令他覺得自己並不是麻木的，兩年來，這也許是他第一次有這種感覺。

而且他覺得很輕鬆，就像是剛卸下了一個沉重的包袱。

遠處有人在呼喚：「阿飛──」

呼聲很輕，若在幾天前，他也許根本聽不見。

但現在，他的眼睛已不再瞎，耳朵也不再聾了。

他停下，問：「誰？」

一個人奔過來，兩條長長的辮子，一雙大大的眼睛。

是個很美麗的女孩子，只不過顯得有些焦急，也有些憔悴。

孫小紅終於也找到了他。

她奔過來，幾乎衝到阿飛身上，喘息著道：「你也許不記得我了──」

阿飛打斷了她的話，道：「我記得你，兩年前我看到過你一次，你很會說話，前兩天我又見過你一次，你沒有說話。」

孫小紅笑了，道：「想不到你的記性這麼好。」

她的心境忽然開朗，因為她發現阿飛又已站了起來，而且站得很直。

「有些人無論被人擊倒多少次，都還是能站得起來的。」

她覺得李尋歡的確是阿飛的知己。

阿飛雖然知道她找來一定有事，但卻沒有問。

他知道她自己會說出來的。

孫小紅卻沒有說，她還不知道該怎麼說。

阿飛終於道：「無論甚麼話你都可以說，因為你是李尋歡的朋友。」

孫小紅眨著眼，道：「你見過她了？」

阿飛道：「嗯。」

孫小紅道：「她呢？」

阿飛道：「她是她，我是我，你為何要問我？」

以前每當有人在他面前提起林仙兒時，他都會覺得一陣說不出的激動，就連她的名字對他說來都彷彿有種奇異的魔力。

但現在他卻很平靜。

孫小紅凝視著他，忽然長長鬆了口氣，嫣然道：「你果然已將你的枷鎖甩脫了。」

阿飛道：「枷鎖？」

孫小紅道：「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蒸籠，也有他自己的枷鎖，只有很少人才能將自己的枷鎖甩脫。」

阿飛道：「我不懂。」

孫小紅笑道：「你不必懂，你只要能做到就好了。」

阿飛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我懂了。」

孫小紅道：「你真的懂了？──那麼我問你，你是怎麼樣將那副枷鎖甩脫的？」

阿飛想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我只不過忽然想通了。」

「忽然想通了」，這五個字說來簡單，要做到可真不容易。

我佛如來在菩提樹下得道，就因為他忽然想通了。

達摩祖師面壁十八年，才總算「忽然想通了」。

無論甚麼事，你只要能「忽然想通了」，你就不會有煩惱，但達到這地步之前，你一定已不知道有過多少煩惱。

孫小紅也想了很久，才嘆了口氣，道：「一個人若能想通了，付出的代價一定不少──」

阿飛似已不願再提起這些事，忽然問道：「是他要你來找我的？」

孫小紅道：「不是。」

阿飛道：「他呢？」

孫小紅突然不說話了，笑容也已不見。

阿飛聳然動容，道：「他怎麼樣了？」

孫小紅嚅囁著黯然，道：「老實說，我既不知道他現在在哪裏，也不知道他現在是死是活？」

阿飛變色，道：「你這是甚麼意思？」

孫小紅道：「我也許可以找得到他，只不過他的死活──」

阿飛道：「他的死活怎麼樣？」

孫小紅凝視著他，一字字緩緩道：「他是死是活，全都得看你了！」

# 第八十五章 錯的是誰呢

外面雖下著雨，屋子裏卻還是很乾燥，因為這麼大的屋子，只有一個窗戶，窗戶很小，離地很高。

窗戶永遠都是關著的，陽光永遠照不進來，雨也灑不進來。

牆上漆著白色的漆，漆得很厚，誰也看不出這牆是土石所築，還是銅鐵所鑄？但誰都能看得出這牆很厚，厚得足以隔絕一切。

屋子裏除了兩張床和一張很大的桌子外，就再也沒有別的──沒有椅，沒有凳，甚至連一隻杯子都沒有。

這屋子簡直比一個苦行僧所住的地方還要簡陋。

江湖中聲名最響，勢力最大，財力也最雄厚的「金錢幫」幫主，竟會住在這麼樣的地方。

李尋歡也不禁怔住。

上官金虹就站在他身旁，瞧著他，悠然道：「這地方你滿意了麼？」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終於笑了，道：「這地方至少很乾燥。」

上官金虹道：「的確很乾燥，我可以保證連一滴水都沒有。」

他淡淡接著道：「這地方一向沒有茶，沒有水，沒有酒，也從來沒有人在這裏流過一滴眼淚。」

李尋歡道：「血呢？有沒有人在這裏流過血。」

上官金虹冷冷道：「也沒有──就算有人想死在這裏，還沒有走到這裏之前，血就已流乾了。」

他冷冷接著道：「我若不想要他進來，無論他是死是活，都休想走進這屋子。」

李尋歡又笑了笑，道：「老實說，活著住在這裏雖然不舒服，但死在這裏倒不錯。」

上官金虹道：「哦？」

李尋歡道：「因為這地方本來就像是墳墓。」

上官金虹道：「既然你喜歡，我不妨就將你埋在這裏。」他目中又露出一絲殘酷的笑意，指了指腳下的一塊地，接著道：「就埋在這裏，那麼以後我每天站在這裏的時候，就會想到『小李探花』就在我的腳下，我做事就會更清醒。」

李尋歡皺了皺眉，道：「清醒？」

上官金虹道：「因為我若不能保持清醒，也一樣會被人踩在腳下的，一想到你的榜樣，我當然就能警惕自己。」

李尋歡淡淡道：「但一個人清醒的時候若是太多了，豈非也痛苦得很。」

上官金虹道：「我不會痛苦，從來沒有過。」

李尋歡道：「那只因你也從來沒有快樂過──有時我很想問問你，你究竟是為了甚麼而活著的？」

上官金虹眼角在跳動，過了半晌，才緩緩道：「有些人也許真不知道自己是為了甚麼而活著的，但還有些卻更可憐，他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為了甚麼而死的。」

李尋歡道：「哦？」

上官金虹盯著他，道：「也許你就不知道自己是為了甚麼而死的。」

李尋歡道：「也許我根本不想知道。」

上官金虹道：「你不想。」

李尋歡道：「因為我已知道死也並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

他不等上官金虹說話，接著又道：「在你眼中，看來我現在已經是個死人了，是不是？」

上官金虹道：「你倒很有自知之明。」

李尋歡道：「既然我已死定了，就不必再為任何事操心，也不再煩惱，你呢？」

他忽然坐了下去，就坐在地上，長長伸了個懶腰，帶著笑道：「現在我想坐，就坐下來，想閉起眼睛，就閉起眼睛，你能不能？」

上官金虹的拳握緊。

李尋歡道：「你當然不能，因為你還要擔心很多事，還要提防我。」

他坐得更舒服了些，悠然道：「所以，至少現在我總比你舒服多了。」

上官金虹忽然也笑了笑，道：「我既然已答應過不讓你濕淋淋的死，本想等你衣服一乾透就出手的，可是現在我主意又變了。」

李尋歡道：「哦？」

上官金虹道：「現在我不但要給你套乾淨的衣服，還要給你一壺酒，因為你說的話實在很有趣，能聽到死人說如此有趣的話，實在不容易。」

☆☆☆☆☆☆

龍小雲蜷曲在被窩裏，似已睡著，但地上卻有幾個濕淋淋的腳印還未乾透。

燃著燈，燈芯已將燃盡，黯淡的燈光使這半舊的客棧看來更陰森森的，彷彿全無生氣。

林詩音悄悄推開門，悄悄走了進來。

慈母的腳步永遠都那麼輕，她們寧可自己徹夜不眠，也不忍驚醒孩子的夢。

龍小雲也許已不再是孩子了，也許比大多數人都深沉世故，但當他睡著了的時候，他看來卻還是個孩子。

他的臉還是這麼小，這麼蒼白，這麼瘦弱，無論他做過甚麼事，他畢竟還是個孤獨而無助的孩子，對人生還是充滿了迷惘。

林詩音悄悄的走到床前，凝視著他，心裏只覺得一陣酸楚。

這是她唯一的骨肉，是她的血中之血，肉中之肉，是她在這世上唯一的安慰，唯一的寄託。

她本來寧死也不願離開他的。

可是現在──

林詩音猛然回身，將燈芯挑起。

「無論如何，我都要再看他幾眼，多看他幾眼，以後──」

以後的事她不敢再想，不忍再想。

她眼淚已奪眶而出。

龍小雲眼睛雖然閉得很緊，但眼角似也有淚痕留下。

他身子突然發抖，是太冷？還是在做噩夢？

林詩音俯下身，想為他將被拉緊些。

她忽然發覺被是濕的，龍小雲的衣服也是濕的，濕透。

林詩音怔住，怔了很久，才長長嘆了口氣，輕輕道：「原來你也出去過。」

龍小雲還是閉著眼，閉著嘴，閉得更緊。

林詩音道：「你是不是一直都在後面跟著我？」

龍小雲終於點了點頭。

林詩音道：「我剛才說的話，你也全都聽見了？」

龍小雲忽然往被窩裏拿出個用油紙包著的小包，高高舉起，道：「拿去。」

林詩音皺了皺眉，道：「這是甚麼？」

龍小雲還是閉著眼，道：「你不知道這是甚麼？你豈非正是為了要拿這東西才回來的麼？」

林詩音目中露出了痛苦之色，道：「我──我是回來看你的。」

龍小雲道：「若不是為了這東西，你還會回來看我？」

他忽然張開眼睛，盯著他的母親。

他目中也充滿了痛苦之色，道：「你本就打算離開我，若不是為了這樣東西，你祇怕早就走了。」

林詩音黯然道：「我的確準備到一個很遠很遠的地方去，可是我──」

龍小雲打斷了她的話，道：「用不著你說，我也知道你要到那裏去。」

林詩音道：「你知道？」

龍小雲道：「你要去救李尋歡，是不是？」

林詩音又怔住了。

龍小雲嘎聲道：「你準備用這本『憐花寶鑒』去救李尋歡，是不是？」

他將手裏的油紙包拋到林詩音面前，嘶聲道：「那麼你為甚麼還不拿去？為甚麼還不去？」

林詩音身子搖了搖，似已支持不住。

龍小雲道：「有了這本『憐花寶鑒』，上官金虹一定會見你的，因為他也是練武的，見了這東西也會心動。」

他咬著牙，接著又道：「你想利用這機會跟他拼命，但你當然也知道要他死並不容易，所以你這麼做，只不過是想將他先抱住，能將他多抱住一刻，李尋歡就能多活一刻，阿飛也許就能及時趕去救他！」

林詩音黯然無語。

龍小雲的確是個極聰明的孩子，每句話都說到她心裏去了。

她已沒甚麼話可說。

龍小雲道：「李尋歡的確對你很好，你為了他就算連自己的兒子，自己的性命都不要了，也沒有人能說你不對。」

他抖得更厲害，接著又道：「可是你有沒有替別人想過，有沒有替我想過，我畢竟是你的兒子──我──我──」

林詩音的心就像是被針在刺著，忍不住握緊了她兒子的手，道：「我當然也替你想過，我──」

龍小雲用力甩脫了她的手，道：「你替我想過，我知道，你要我明天早上到那裏去等他們，你既已為他死了，他們見到我！自然一定會好好的照顧我。」

他嘎聲接著道：「可是你又怎知一定能救得了他呢，他若看到你死了，心裏豈非更亂，更難受，就算阿飛能趕去，他也未必能活得了。」

林詩音的身子也已開始發抖。

龍小雲道：「何況，就算他能活下去，就算他肯照顧我，我也不會跟著他的，我根本連看都不願看他一眼。」

林詩音淒然道：「為甚麼？」

龍小雲咬著牙，道：「因為我恨他！」

林詩音道：「但是你已經──」

龍小雲又打斷了她的話，道：「我恨他，並不是因為他廢了我的武功。」

林詩音道：「那麼你是為了甚麼？」

龍小雲嘶聲道：「我恨他為甚麼不是我的父親，我也恨我自己，為甚麼不是他的兒子，我若是他的兒子，你豈非就不會離開我了，一切事豈非全都會好得多？」

他突然伏在枕上，放聲痛哭了起來。

林詩音心已碎了，整個人已崩潰。

她只覺再也支持不住，終於倒了下去，倒在身後的椅子上。

「這孩子若是他的兒子，他若是我的丈夫──」

這念頭她連想都不敢去想，但在她心底深處，她又何嘗沒有偷偷的想過？

不幸的父母，生出來的孩子更不幸，更痛苦。

但錯的只是父母，孩子並沒錯，為甚麼也要跟著受懲罰，跟著受苦？

林詩音掙扎著爬起，撲在她兒子身上，淚如雨下，嘎聲道：「孩子，我對不起你，對不起你──像我們這樣的父母，做我們的孩子實在不容易──」

窗外突然傳入一聲淒涼而沉重的嘆息。

一人哽咽著道：「你並沒有對不起他，是我對不起他。」

龍嘯雲。

以前見過他的人，絕對想不到他也會變得如此狼狽，如此憔悴。

他就站在門口，竟似沒有勇氣走進這屋子。

龍小雲抬起頭，嘴唇動了動，彷彿想喚他一聲：「爹」。

但他卻沒有發出聲音來！

龍嘯雲長嘆了口氣，道：「我知道，你不願做我的兒子。」

林詩音猝然回首。

龍嘯雲目光轉向她，黯然道：「我也知道你不願做我的妻子。我這人活著本就是多餘的。」

林詩音道：「你──」

龍嘯雲不讓她說話，又道：「可是我卻一心要做你們的好父親，你們的好丈夫，只不過──看來我並沒有做好，我甚麼事全都做錯了。」

林詩音瞧著他。

他本是個最講究衣著，最著意修飾的人，他本來也是個相貌堂堂的男子漢，永遠都生氣勃勃。

但現在呢？

林詩音心裏忽也湧起一種憐惜之意，黯然道：「我也對不起你，我也沒有做你的好妻子。」

龍嘯雲笑了笑，笑得很淒涼，道：「這不能怪你，只怪我，我若沒有遇見你，沒有遇見李尋歡，你們全都不會變成這樣子，全都會很幸福。」

可是他自己的命運豈非也是因此而改變的？

他若沒有遇到李尋歡，豈非也不會變成這樣子？

林詩音淚又流下，道：「無論你做過甚麼事，你至少也是為了要保護你的家，保護你的妻子，所以──你也沒有錯，我絕不能怪你。」

龍嘯雲淒然笑道：「也許我們都沒有錯，那麼錯的是誰呢？」

林詩音目光茫然遙視著窗外的風雨，喃喃道：「錯的是誰呢？──錯的是誰呢？」

他無法回答。

沒有人能回答。

世界上本就有許多事是人們無法解釋，無法回答的。

龍嘯雲緩緩道：「我本不想再來見你們的，這次你出來，我就知道你已下了決心要離開我，所以我既沒有勸你留下，也不想求你回去，因為──」

他長嘆，流淚道：「我自己也知道我所做的那些事，不但令你傷心，也令你失望，但我還是忍不住要偷偷的跟你們一齊出來，只要能遠遠的看你們一眼，我就滿足。」

林詩音失聲痛哭，道：「求求你不要再說了，求求你──」

龍嘯雲慢慢的點了點頭，道：「我的確不該再說了，因為現在無論說甚麼都已太遲。」

林詩音流淚道：「你知道，我欠他的太多，我不能眼看著他死。」

龍嘯雲道：「我也欠他的，欠得更多，所以，有些事你應該讓我去做。」

他似已下了決心，忽然大步走了過去。

林詩音嘎聲道：「你想做甚麼？你難道──」

龍嘯雲忽然出手，點了她的穴道，咬著牙道：「你不能死，也不應該死，該死的是我，我活著，大家都痛苦，我死了，你們反而能好好的活下去。」

他一把攫起了那本用油紙包著的「憐花寶鑒」，人已衝了出去。

只聽他話聲自風中遠遠傳來，道：「孩子，好好照顧你的母親，至於我這父親──你承不承認都沒關係。」

龍小雲瞪大了眼睛，望著門外的風雨。

他已不再流淚。

但他那種眼神，卻比流淚更令人心碎。

也不知過了多久，他忽然放聲大呼，道：「我承認，只有你才是我的父親，我也只願意做你的兒子，除了你，甚麼人我都不要，無論甚麼人──」

這是兒子對父親的懺悔，也是父子間獨有的感情，世上絕沒有任何事能代替。

只可惜做父親的已聽不到了。

只要是人，都有覺悟的時候。

縱然他覺悟只不過是因為已被逼得走投無路，也還是同樣值得尊敬。

血濃於水。

只有血才能洗清一切羞侮、一切仇恨。

生命的歸宿是血。

但新的生命，也正是在血中誕生的。

# 第八十六章 血洗一身孽

這是座很廣闊的莊院。

這座莊院看來和別的豪富人家的莊院也沒有甚麼兩樣。

但你只要走進些，一走上大門前的台階，你就會立刻覺得有種陰森森的殺氣，令人不寒而慄。

龍嘯雲已走上了台階。

院子裏靜悄悄的，彷彿一個人都沒有，但他一踏上台階，忽然間就有十幾個人幽靈般的出現了。

是十八個黃衣人，龍嘯雲根本無法分辨他們的面目。

但這並不重要，因為他根本不必分辨這些人的面目──所有金錢幫的屬下，幾乎都是完全一樣的。

他們都沒有嘴，因為他們根本不說話，縱然說話，也都是上官金虹的聲音。

他們沒有眼睛，因為他們根本不用看──他們能看得到，也全都是上官金虹要他們看的。

他們只有一個很小的耳朵，因為他們只聽得見上官金虹一個人的聲音。

他們都沒有靈魂，每個人的四肢都很靈敏，在一剎那間已將龍嘯雲圍住。

龍嘯雲長長吸了口氣，道：「看來金錢幫的總舵果然在這裏。」

有人道：「你是誰？來幹甚麼？」

龍嘯雲道：「找人。」

有人道：「找誰？」

龍嘯雲道：「你們的幫主上官金虹是不是已回來了？」

「上官金虹」這名字就似有種神秘的魔力，他們的態度立刻改變了些。

「幫主已回來了，請問足下──」

龍嘯雲道：「我要見他，有樣東西想送給他。」

「請稍候，幫主現在不見客。」

龍嘯雲又吐出口氣，道：「他是不是還和李尋歡在裏面？」

「是。」

龍嘯雲道：「那麼我現在就要見他。」

「請問尊姓大名？」

龍嘯雲厲聲道：「姓龍，我有樣極重要的東西現在非交給他不可，你們若是耽誤了大事，這責任誰能擔當得起？」

「姓龍──前幾天要和幫主結拜的，莫非是你？」

龍嘯雲道：「是。」

「是」字剛出口，寒光已飛起。

一把刀，兩柄劍，同時閃電般向他刺了過來。

龍嘯雲怒道：「你們這是要幹甚麼？」

他的喝聲雖然亮，卻沒有人再聽，也沒有人再回答。

龍嘯雲狂吼，揮拳。

他的武功並不弱，他的拳法剛猛迅急，一拳發出，虎虎生威。

但他只有一雙拳。

對方的兵刃卻有二十二件──其中有鉤，雙劍，雙鞭，雙筆。

筆最短，也最險，使得赫然正是昔日「生死劍」嫡傳的打穴心法，這人在兵器譜中的排名，絕不會在「風雨雙流星」向松之下。

劍是松紋劍，劍法隱然有古意，出手蕭疏，意在劍先。

當代使劍的高手，絕不會有十人以上能勝得過他。

最狠的還是刀。

九環刀，環聲一震一消魂，七刀劈下，刀風已籠罩龍嘯雲。

判官筆就打上了龍嘯雲的穴道。

沒有呼聲，沒有呻吟。

因為他的喉管已被刺穿，聲帶已被砍斷。

只有血。

血，箭一般自他的喉管流出來。

他的人已倒下。

血剛好灑落在他自己身上。

死不瞑目。

龍嘯雲的眼睛還是在瞪著他們，眼珠子似已凸出。

他本是為了求死而來，可是他們為甚麼不讓他見上官金虹一面？

因為「看到龍嘯雲就殺！」這是上官金虹的命令！

因為無論甚麼人，都不能讓他走進院子一步！

這也是上官金虹的命令！

上官金虹永遠令出如山！

用油紙包的「憐花寶鑒」，自懷裏掉了出來，也已被血染紅。

沒有人看它一眼。

像龍嘯雲這種人身上的東西，又怎會被人重視？

於是這本神奇的「憐花寶鑒」也和世上其他許多武功秘笈一樣，從此絕傳。

這是人類的幸運？還是不幸？

油紙包又被塞入龍嘯雲懷裏，屍體被抬走。

金錢幫屬下對於處理死人的屍體也是專家，他們處理屍體有一套很簡單，也很特別的方法。

人，的確很奇特。

他們往往會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原因去尋找，去搶奪某樣東西，甚至不惜拼命，但等到這樣東西真的出現時，他們卻往往會不認得，往往會看不見。

這是人類的愚昧？還是聰明？

阿飛沒有劍。

但是這不重要，因為他忽然又有了勇氣和信心。

路旁有片竹林，站在這裏，已可看見金錢幫的家院。

阿飛砍下段竹子，從中間剖開，剖成三片，削尖，撕下條衣襟，纏住沒有削尖的一端，算做劍柄。

他的動作很迅速，很確實，絕沒有浪費一分氣力。

他的手很穩。

孫小紅一直在旁邊靜靜的瞧著，彷彿覺得很新奇，很有趣。

但她還是不免有些懷疑，拿起柄竹劍，拈了拈，輕得就像柳葉。

她忍不住問道：「用這樣的劍也能對付上官金虹？」

# 第八十七章 重生

阿飛沉默了半晌，緩緩道：「無論用甚麼樣的劍也不能對付上官金虹。」

孫小紅想了想，道：「那麼──要用甚麼才能對付他？」

阿飛沒有回答這句話。

他知道要用甚麼對付上官金虹，可是他說不出。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說不出的。

孫小紅輕輕嘆了口氣，道：「除了上官金虹外，你也許還要對付很多人。」

阿飛道：「我只問你，上官金虹是不是已回到了這裏？」

孫小紅道：「我想決不會錯。」

阿飛道：「為甚麼？」

孫小紅道：「他在這地方無論做甚麼，都絕不會有人看到。」

阿飛道：「能殺李尋歡，並不丟人，他為甚麼不願被人看到？」

孫小紅又嘆息一聲，道：「一個人在做他喜歡做的事時，往往都不願被人看到。」

阿飛道：「我不懂。」

孫小紅道：「你最喜歡吃甚麼？」

阿飛道：「甚麼都喜歡。」

孫小紅道：「我最喜歡吃核桃，每次吃核桃的時候，我都覺得是種享受，尤其是冬天的晚上，一個人躲在被窩裏偷偷的吃。」

她笑了笑，道：「但若有許多人在旁邊眼睜睜的瞧著我吃，那就不是享受了。」

阿飛沉吟，道：「你認為上官金虹將殺他當作享受？」

孫小紅嘆道：「所以我才能確定上官金虹絕不會很快的殺了他。」

阿飛道：「為甚麼？」

孫小紅道：「假如我只有一個核桃，我一定會留著慢慢的吃，吃得越慢，我享受的時候越長，吃完的時候，我總會覺得有點難受。」

其實那種感覺並不是難受，而是空虛。

只不過「空虛」這兩字她也說不出。

她接著又道：「在上官金虹眼中，這世上唯一的敵人就是李尋歡，殺了李尋歡，他一定也會有我吃完核桃那種感覺，而且一定比我更難受得多。」

阿飛慢慢的將劍插入腰帶，突然笑了笑，道：「我殺了他決不會覺得難受。」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他已大步走了出去。

他走得並不太快，因為他要準備──對付上官金虹那樣的人，當然一定要先作準備。

走路的時候他往往會覺得四肢漸漸協調，緊張漸漸鬆弛，這正是種最好的準備。

他終於走上台階，走進門。

突然間，人已出現──十八個黃衣人。

這正是金錢幫總舵所在地的守衛，當然也就是金錢幫的精銳。

阿飛長長吸了口氣，道：「我雖不願殺人，也不願有人擋我的路。」

一人冷笑，道：「我認得你，擋了你的路能怎樣？」

阿飛道：「就得死！」

那人大笑：「你連狗都殺不死。」

阿飛道：「我不殺狗，你不是狗！」

沒有劍光，竹劍沒有光。

但竹劍也能殺人──在阿飛手中就能殺人。

那人還沒有笑完，咽喉已被刺穿。

現在竹劍有了光。

血光！

判官筆，雙鉤，九環刀，五件兵刃帶著風聲擊向阿飛！

兩柄銳利的刀去削他手裏的劍。

孫小紅在擔心，她知道阿飛與人交手的經驗並不多，縱然和人交手，也大都是一對一，很少被人夾擊圍攻。

他的劍對付一個人固然已夠快，但若對付這麼多人呢？

孫小紅想衝過去，助他一臂之力。

她還沒有衝過去，就已看到三個人倒下。

她明明看到刀鋒已削及阿飛手裏的竹劍，但也不知為了甚麼，倒下去的偏偏不是阿飛！

這原因只有使判官筆的人自己知道。

他認穴一向極準，出手一向極重，他自己也覺得自己明明已打著了阿飛的穴道。

但就在他筆尖觸及阿飛衣衫的那一剎那，他全身的力氣突然消失。

竹劍已刺穿他的咽喉。

阿飛並不比他快很多，只快一分。

一分就已足夠了。

孫小紅終於還是衝了過去，身子就像是隻穿花的蝴蝶。

江湖中的女子高手，特長往往是輕功和暗器一類，較小巧而且不吃力的武功，很少聽說有女子的內力深，掌力強的。

孫小紅也不例外。

她暗器的出手極快，身法更快，腳步的變化更奇詭繁複，簡直令人無法捉摸。

她始終認為阿飛的劍對付一個人固然有餘，對付這麼多人則不足。

阿飛運劍的方法奇特，完全和任何一家門派的劍法都不同。

他的劍法沒有「削」，沒有「截」，只有「刺」！

刺，本來只有向前刺。

但阿飛無論往那個方向都能刺，無論往那個部位都能刺！

他能往肋下刺，往胯下刺，往耳邊刺。

他能向前刺，向後刺，向左右刺。

忽然間，一個人著地滾來，刀花翻飛。

地趟刀！

這種刀法極難練，所以練成了就極有威力。

但阿飛的身後也似乎長著眼睛，身子突然一縮，避開了迎面刺來的槍，劍已自胯下反手向後刺出，刺入那地趟刀名家的咽喉。

這時另一人已自使槍的身後搶出，掌中一雙兵刃以「推山式」向阿飛推出，不但招式奇特，兵刃也奇特。

他用的是一雙鳳翅流金鐺。

這種兵刃江湖中更少人用，鐺上滿是倒刺，此刻用的雖是「推」字訣，但卻同時兼帶「撕」、「掛」兩訣的妙用。

無論誰只要被它沾上一點，皮肉立刻就要被撕得四分五裂──這一著「推窗望月」下面的招式，正是「野馬分鬃」！

阿飛本來應該向後躍。

他若向後退，就難免失卻先機，別的兵刃立刻就可能致他的死命！

但他當然更不能向前迎，若向前迎，流金鐺立刻就要致他的死命。

這道理無論誰都能想得通。

誰知阿飛卻像偏偏想不通，他身子偏偏向上迎了上去。

孫小紅眼角瞥見，幾乎已將失聲驚呼。

就在這剎那間，阿飛的劍已自胯下挑起，自雙鐺間向上刺出。

「哧」的，劍刺入對方的咽喉。

流金鐺雖已推上阿飛的胸膛，但使鐺的人只覺喉頭一陣奇特的刺激，全身突然收縮，無論如何也無法將鐺翅再推出半分。

他雙眼漸漸凸出，全身的肌肉都漸漸失卻控制，突然覺得胯下一片涼，大小便一起湧出，雙腿漸漸向下彎曲。

他臉上充滿了驚訝和恐懼。

他實在不能相信世上竟有這麼快的劍，這麼準的劍！

可是他非相信不可！

突然間，四下一片死寂，沒有人再出手。

每個人都眼睜睜的瞧著這流金鐺名家可怕的死法，每個人都已嗅到他身上突然發出的惡臭。

有的人胃裏已在翻騰，忍不住要嘔吐。

令他們嘔吐的並不是這惡臭，而是恐懼，他們彷彿直到現在才突然發現「死」竟是如此可怕，如此醜惡。

他們並不怕死，但這種死法卻實在令人無法忍受！

阿飛沒有再出手，從人群中靜靜的穿過。

剩下的還有九個人，眼睜睜的瞧著，一個人突然彎腰嘔吐。

一個人突然放聲痛哭，另一個人突然倒在地上，抽起筋來。

還有個人突然轉身飛奔而出，奔向廁所。

孫小紅又何嘗不想痛哭嘔吐？她心裏不但恐懼，也很悲哀。他想不到人的生命有時竟會變得如此卑賤。

阿飛在前面走，手裏提著劍。

劍猶在滴血。

就是這柄劍，不但奪去人的生命，也削奪了人的尊嚴。

劍竟是如此無情！

他的人呢？

甬道的盡頭有扇門。

門關得很緊，而且從裏面上了拴。

這就是上官幫主的寢室，上官幫主就在裏面，那李尋歡也在裏面。

上官金虹還沒有出來，李尋歡顯然還沒有死。

孫小紅心裏一陣歡躍，大步衝了過去，衝到門前。

她整個人突然僵住！

門是鐵鑄的，至少有一尺厚，世上絕沒有任何人能撞開。

上官金虹自然更不會自己在裏面將門打開。

孫小紅突然覺得一陣暈眩，就像是一腳踩空，落入了萬丈深淵！

她再也站不起來，人倒在門上，淚如雨下。

她整個的計劃都已成空，所有的心血全都白費。

這計劃若是從頭就失敗，也許反倒好些，最痛苦的是，明明眼看著它已到了成功的邊緣，才突然失敗。

這種打擊才最令人不能忍受！

阿飛怔在那裏，突然間，他好像已變成了一隻瘋狂的野獸，用盡全力向鐵門上撞了過去。

他的人被撞得彈了出來，跌倒，再衝擊，全力刺出一劍！

劍折斷。

世上也沒有任何一柄劍能洞穿這鐵門，何況是柄竹劍！

# 第八十八章 勝敗

阿飛的腿彎下，整個人都似在抽搐，他又有了那種「無可奈何」的感覺，這種感覺每次都要令他發瘋。

但發瘋也沒有用。

李尋歡就在這扇門裏，慢慢的受著死的折磨。

他們卻只能在外面等著。

等甚麼呢，等上官金虹自己開門走出來？

他出來的時候，李尋歡就不會再活著。

等甚麼呢？只不過是在等死而已。

上官金虹自然也決不會讓他們活著，他出來的時候，也就是他們死的時候。

孫小紅突然走過來，用力拉起阿飛，道：「你快走吧。」

阿飛道：「你──你叫我走？」

孫小紅道：「你非走不可，我──」

阿飛道：「你怎麼樣？」

孫小紅用力咬著嘴唇，過了很久，才垂著頭道：「我跟你不同。」

阿飛道：「不同？」

孫小紅道：「我早就說過，他死了，我也不能獨活，可是你──」

阿飛道：「我並不想陪他死。」

孫小紅道：「那麼你就該走。」

阿飛道：「我也不想走。」

孫小紅道：「為甚麼？」

阿飛道：「你應該知道我是為甚麼。」

孫小紅道：「我知道你一定要為他復仇，但那也用不著急在一時，你可以等──」

阿飛道：「我也不能等。」

孫小紅道：「不能等就──就──」

阿飛道：「就怎麼樣？」

孫小紅嘴唇已咬出血，道：「就死！」

阿飛凝視著竹劍上的血跡。

血已乾枯。

孫小紅道：「我也知道你一定還想試試，但那也沒有用的。」

阿飛道：「你留在這裏陪他死又有甚麼用？」

孫小紅說不出話來了。

阿飛緩緩道：「你留下來，只因為有件事你縱然明知做了沒有用，還是非做不可。」

孫小紅長長嘆息一聲，黯然道：「你說話的口氣越來越像他了。」

阿飛沉默了很久，無言的點了點頭。

他承認，不能不承認。

只要是人，只要和李尋歡接觸較深，就無法不被他那種偉大的人格感動。

若不是遇見李尋歡，阿飛祇怕早已對人類失去了信心。

「絕不要信任任何人，也絕不要受任何人的好處，否則你必將痛苦一生。」

阿飛的母親這一生顯然充滿了痛苦和不幸，阿飛幾乎從未看到她笑過，她死得很早，只因她對人生已毫無希望。

「我對不起你，我本該等你長大後再死的，可是我已不能等，我實在太累了──我甚麼都沒有留給你，除了那幾句話，那是我自己親身得到的教訓，你絕不可忘記。」

阿飛從來也沒有忘記。

他從荒野中走入紅塵，並不是為了要活得好些，而是為了要向人類報復，為他的母親報復。

但他第一個人就遇見了李尋歡。

李尋歡使他覺得人生並不如他想像中那麼痛苦，殺人也並不像他想得那麼醜惡，他在李尋歡身上發現了許多許多美德。

他本來根本不相信世上有這些美德存在。

他這一生受李尋歡的影響實在太多，甚至比他的母親還多。

因為李尋歡教給他的是「愛」，不是恨。

愛永遠比恨更容易令人接受。

可是現在，他卻不能不恨！

他恨得想毀滅，毀滅別人，毀滅自己，毀滅一切。

他覺得這太不公平，像李尋歡這樣的人，本不該這麼樣死的。

孫小紅忽又嘆了口氣，淒然道：「上官金虹若知道我們就在這裏等著，一定開心得很。」

阿飛咬著牙道：「就讓他開心吧，這世上本就只有好人才痛苦，開心的本來就是惡人！」

突聽一人道：「你錯了！」

鐵門雖沉重，但開門的聲音卻不會發出任何聲音。

不知何時門已開了。

從門裏慢慢走出來的人，赫然竟是李尋歡。

他看來顯得很疲倦，但卻還是活著的。

活著，這才是最重要的事！

阿飛和孫小紅猝然回首，怔住，眼淚慢慢的流了下來。

這是歡喜的眼淚，喜極時也和悲哀時一樣，除了流淚外，甚麼話都說不出來，甚麼事都不能做，甚至連動都無法動。

李尋歡也已有熱淚盈眶，嘴角卻帶著笑，緩緩道：「你錯了，這世上的好人是永遠不會寂寞的，惡人痛苦的時候也永遠要比開心的時候多得多。」

孫小紅突然撲過去，撲在他懷裏，不停的啜泣起來。

她實在忍不住要喜極而泣。

又過了很久，阿飛才長長吐出口氣，卻還是忍不住要問。

「上官金虹呢？」

李尋歡輕撫著孫小紅的柔髮，道：「想必也很痛苦，因為他畢竟還是做錯了一件事！」

阿飛道：「他做錯了甚麼？」

李尋歡道：「他的確有很多機會能殺我，他甚至可以令我根本無法還手，可是他卻故意將機會錯過了。」

像上官金虹這樣的人，怎會將機會錯過？

孫小紅也忍不住問道：「為甚麼？」

李尋歡笑了笑，道：「因為他心裏始終想賭一賭。」

孫小紅道：「賭？賭甚麼？」

李尋歡道：「賭他自己是不是能躲得過我的出手一刀。」

孫小紅眸子裏發出了光，道：「他當然不信『小李飛刀，例不虛發』這句話的。」

李尋歡道：「他不信──任何人他都不信，這世上根本沒有一件能讓他相信的事。」

孫小紅道：「結果呢？」

李尋歡淡淡道：「他輸了！」

他輸了！

這只不過是簡簡單單的三個字。

決定勝負也只不過是一剎那間的事。

但這一剎那卻是何等緊張，何等刺激的一剎那！

這一剎那對江湖的影響又是何等深邃！

那一閃的刀光又是何等驚心！何等壯麗！

孫小紅只恨自己沒有親眼看到這一剎那間發生的事！

甚至不必親眼看到，只要去想一想，她的呼吸都不禁為之停頓！

流星也很美，很壯麗。

流星劃破黑暗時所發出的光芒，也總是令人興奮，感動。

但就連流星的光芒也無法和那一閃的刀芒比擬。

流星的光芒短暴。

這一閃刀光留下的光芒，卻足以照耀永恆！

門已經開了。

沒有人能永遠將整個世界都隔離在門外。

你若想和世人隔絕，必先被世人拋棄！

阿飛走進了這扇門。

第一眼，他就看到了那柄刀，那柄神奇的刀。

小李飛刀！

刀並沒有直接插入上官金虹的咽喉，但卻足以致命！

刀鋒是從喉結下擦著鎖骨斜斜向上刺入的，這一刀出手的部位顯然很低。

這一代梟雄死的時候，也和其他那些他所鄙視的人沒甚麼兩樣，也同樣會驚慌，同樣會恐懼。

生命原是平等的，尤其是在死的面前，人人都平等，但有些人卻偏偏要等到最後結局時才懂得這道理。

上官金虹臉上也充滿了驚懼，懷疑，不信。

他也像別人一樣，不信這一刀會如此快！

甚至連阿飛都很難相信，他甚至想不通這一刀是如何出手的。

他恨不得李尋歡能將當時的情況說得詳細些，但他也知道李尋歡是不會說。

那一瞬間的光芒，那一刀的速度，根本就沒人能說得出。

「他輸了！」

上官金虹的手緊握，彷彿還想抓住甚麼，他是不是還不認輸？

只可惜現在他甚麼都再也抓不住了。

阿飛心裏忽然覺得很悶，忽然對這人覺得很同情，這連他自己都不知道是為了甚麼？

也許他同情的不是上官金虹，而是他自己。

因為他是人，上官金虹也是人，人都有相同的悲哀和痛苦。

他雖然沒有輸，可是他又抓住了甚麼？得到了甚麼？

過了很久，阿飛才轉過頭。

他這才看到荊無命。

荊無命卻似乎根本沒有發現別人進來，他雖然就站在阿飛身旁的那張大桌子後面，卻彷彿是站在另一個世界裏。

他眼睛雖是在瞧著上官金虹，其實卻是在瞧著他自己。

上官金虹的生命就是他的生命，他就是上官金虹的影子。

生命若已消失，那裏還有影子？

無論在甚麼時候只要荊無命在那裏，每個人都會感覺到一種無形的威脅，無形的殺氣。

但現在，這種感覺已不存在了。

阿飛走進著屋子裏的時候，甚至根本沒有感覺到有他這個人存在。

他雖然活著，卻已只不過剩下一個空空的軀殼而已，正如一把無鋒的劍，就算還能存在，也已失去了意義。

阿飛又不禁在暗中嘆息，他很瞭解荊無命此時的心情。

因為他自己也曾有過這種經歷。

也不知過了多久，荊無命忽然走了過來，用一隻手托起上官金虹的屍首。

他還是沒有看別人一眼，慢慢的向外走，眼看已將走出門。

阿飛忽然道：「你不想報仇？」

荊無命沒有回頭，連腳步都沒有停。

阿飛冷笑道：「你不敢？」

荊無命腳步驟然停下。

阿飛道：「你腰上既然還有劍，為何不敢抽出來？難道你的劍只是擺擺樣子的麼？」

荊無命霍然回身。

屍體已落下，劍已出手！

劍光一閃，刺向阿飛的咽喉。

他出手還是很快，甚至還是和以前同樣快，但也不知為了甚麼，這一劍距離阿飛咽喉還有半尺時，阿飛手裏的竹劍已先到了他的咽喉。

阿飛削了三柄劍，這是第二柄。

他凝視著荊無命，緩緩道：「你還是很快，但不能殺人了，你可知道這是為了甚麼？」

荊無命的劍垂下。

阿飛道：「這只是因為你比別人更想死，當然就殺不了別人。」

荊無命本全無生命的眼睛裏，忽然露出一絲沉痛淒涼之色，又過了很久，才黯然道：「是。」

阿飛道：「我卻能殺你。」

荊無命道：「是。」

阿飛道：「但我不殺你。」

荊無命道：「你不殺我？」

阿飛道：「我不殺你，只因為你是荊無命！」

荊無命的臉忽然扭曲。

他已憶起這句話正和那天他第一次遇到阿飛時完全一樣，只不過那天他說的話，現在卻變成阿飛在說了。

他仔細咀嚼著這幾句話，眼睛裏似有火焰燃起，就像是一堆死灰復燃。

阿飛凝視著他，忽又道：「你可以走了。」

荊無命道：「走？──」

阿飛道：「你給了我一次機會，我也給你一次──最後一次。」

阿飛瞧著荊無命走了出去，心裏也不知是甚麼滋味。

「以牙還牙，以血還血！」

荊無命以前所給他的，現在他已同樣還給了荊無命。

一個人的心若已死，只有兩種力量才能令他再生。

一種是愛，一種是恨。

阿飛自己就是靠了愛的力量而重生的，現在，他卻要以恨的力量來激發荊無命生命的潛力。

他想要荊無命活下去。

假如這也算是報復，那麼這種報復祇怕就是世上最偉大的報復了，假如世上的報復都和他一樣，人類的歷史必定更輝煌，人類的生命必將永存。

無論如何，報復總是愉快的。

但阿飛現在真覺得很愉快麼？

他只覺得很疲倦，很疲倦──他手裏的劍已掉了下去。

孫小紅一直靜靜的瞧著，直到現在，才忍不住輕輕嘆了口氣。

「要殺一個人很容易，但若要他好好的活著，就難得多了。」

這是李尋歡說的話。

無論對甚麼人，對甚麼事，他的出發點都是愛，不是恨，因為他知道恨所造成的只有毀滅，愛卻可令人永生。

他的心胸永遠是那麼寬闊，人格永遠是那麼偉大。

現在，孫小紅發現阿飛也幾乎變得和他完全一樣了。

她忍不住瞟了他一眼。

李尋歡彷彿也很疲倦得連話都不想說。

孫小紅凝視著他，良久良久，忽然笑了笑，道：「世上武功最高的兩個人已被你們擊敗了，天下勢力最大的一個幫會也已在你們手中瓦解，你們本該覺得很開心，很得意才對，但你們看起來卻連一點高興的樣子都沒有，簡直就好像敗的是你們自己一樣。」

# 第八十九章 蛇足

李尋歡沉默了很久，才嘆了口氣，緩緩道：「一個人勝利之後，總會覺得很疲倦，很寂寞的。」

孫小紅道：「為甚麼？」

李尋歡道：「因為他已經完全勝利，完全成功了，已沒有甚麼事好再讓他去奮鬥的，一個失敗了的人精神反而會振作些。」

孫小紅咬著嘴唇，悠悠道：「這麼說來，成功的滋味豈非也不好受？」

李尋歡又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雖然也不太好受，但至少總比失敗好得多。」

勝利和成功並不能令人真的滿足，也不能令人真的快樂。

真正的快樂是你正向上奮鬥的時候。

你只要經歷過這種快樂，你就沒有白活。

長亭，自古以來就是人們餞別之地，離別總是令人黯然神傷，這使得「長亭」這兩個字本身就彷彿帶著淒涼蕭索之意。

雨已住，荒草淒淒。

長亭外，小道旁，正有一雙少年男女殷殷話別。

英挺的少男，多情的少女，他們顯然是相愛的，他們本該廝守在一起，享受青春的歡娛，為甚麼要輕言離別呢？

少男的身上負著劍，但無論多鋒利的劍都斬不斷多情兒女的離愁別緒，他眼睛紅紅的，彷彿也曾流過淚。

「送到這裏就夠了，你回去吧。」

少女垂著頭，道：「你甚麼時候回來呢？」

少男道：「不知道，也許一兩年，也許──」

少女的淚又流下，道：「你為甚麼要我等那麼久？為甚麼一定要走？」

少男的腰挺得更直，道：「我早就說過，我要找到那些人，將他們擊敗！」

他凝注著遠方，眼睛裏發著光，接著道：「那些在兵器譜上列名的人，上官金虹，李尋歡，郭嵩陽，呂鳳先──我要讓他們知道，我比他們更強，然後──」

少女道：「然後怎麼樣？我們現在已經很快樂了，你將他們擊敗後，我們會更快樂嗎？」

少男道：「也許不會，可是我一定要去做。」

少女道：「為甚麼？」

少男道：「因為我不能就像這樣默默無聞的過一輩子，我一定要成名，要像上官金虹和李尋歡那麼有名，而且我一定能做到！」

他緊握著拳，顯得那麼堅強，那麼興奮。

少女望著他，目光帶著數不盡的柔情蜜意，終於輕輕嘆息了一聲，柔聲道：「我知道你一定能做到的，無論你要去多久，我都等著你。」

他們心裏充滿了離別的痛苦，也充滿了對未來幸福的憧憬。

他們當然不會注意別人。

林下卻有人一直在注意他們。

直到那少年昂首闊步，踏上征途，孫小紅才嘆了口氣，悠悠道：「這少年若知道上官金虹的結局，祇怕就不會離開他的情人了──」

一個人成名之後又怎麼樣呢？

孫小紅凝視著李尋歡，目光裏似也有淚，悄悄接著道：「他想和你一樣有名，可是你──你是不是就比他快樂？我想──你若是他，一定就不會像他這麼樣做的。」

李尋歡的目光還停留在那少年的身影消失處，過了良久，才沉聲道：「我若是他，也會這麼樣做。」

孫小紅愕然道：「你──」

李尋歡道：「人活著，就要有理想，有目的，就要不顧一切去奮鬥，至於奮鬥的結果是不是成功？是不是快樂？他們並沒有放在心上。」

他嘴角帶著微笑，眼中發著光，緩緩道：「有些人也許會認為那種人傻，但世上若沒有這種人，這世界早就不知變成甚麼樣子了。」

孫小紅目中忽然也充滿了和剛才那少女同樣的柔情蜜意，她也和那少女一樣，正在為她的男人驕傲。

阿飛站在更遠些，現在才慢慢的走了過來。

但孫小紅還是緊緊拉著李尋歡的手，沒有鬆開，她並不害羞，因為她覺得她的感情並沒有見不得人的地方。

她簡直恨不得將她的感情當著全世界的人表露出來。

阿飛突然道：「我想她一定不會來了。」

他們本來在這裏等林詩音的。

林詩音和龍嘯雲發生了甚麼事，他們並不知道，正如上官金虹的遭遇，那少年也不知一樣。

有些事不知道反而比知道好。

聽到「她」想到林詩音，孫小紅的手才不知不覺移開。

但她立刻又握緊，握的更緊，道：「她跟我約好，一定會來。」

阿飛道：「她不會來！」

孫小紅道：「為甚麼？」

阿飛道：「因為她自己也該知道，她已不必來。」

這句話本是孫小紅問他的，但他在回答的時候，眼睛卻凝視著李尋歡。

李尋歡也沒有放開孫小紅的手。

以前他每次聽別人說起林詩音，心裏總會覺得有種無法形容的歉疚和痛苦，那也正像是一把鎖，將他整個人鎖住。

他總認為自己必將永遠負擔著這痛苦。

但現在，他的痛苦卻似已不如昔日強烈，是甚麼力量將他的鎖解開的呢？

他和林詩音的情感是慢慢積累的，所以才會那麼深邃。

孫小紅和他的情感雖較短暫，但經歷了最大的患難折磨，經歷了出生入死的危險。

這種感情是不是更強烈？

這時林詩音已離開他們很遠了。

阿飛說的不錯──她沒有來，因為她覺得不必來。

龍小雲曾經問過她：「你為甚麼不讓我去見他最後一次？」

林詩音就又問她的兒子：「你為甚麼還要去見他？」

龍小雲回答的時候咬著牙，道：「我至少要讓他知道，我父親是為了甚麼死的。」

龍嘯雲無論做過甚麼事，現在都已用血洗清了。

作兒子的自然希望別人知道。

但林詩音卻不這麼想：「他這麼樣做，只因為他自己覺得應該這麼樣做，並不是要求別人原諒，也並不是想要別人知道。」她頓了頓，又道：「他不但為自己洗清了債，也為我們還清了債，只要我們能好好的活下去，他在九泉之下也就瞑目了。」

她不想去見李尋歡，因為她知道見了只有令彼此痛苦。

他們也沒有再去尋找龍嘯雲的屍身，因為江湖中人都知道，金錢幫對處理屍體的方法不但很特別，而且很迅速。

他們若去尋找，找到的也只有痛苦──這也正如孫小紅所知道的一樣，她爺爺的屍身也是永遠也找不到的了。

世上本就有很多無可奈何的事，無論誰都無能為力。

這種事雖痛苦，但一個人若要活著，就得想法子將這種痛苦甩掉。

他們都決心要好好的活下去！因為死也不是解決這種問題的好法子──死根本就不是解決任何事的法子。

長亭內又有人在餞別。

這次要去的是阿飛，他說他要到「海上」去看看，找找是不是真有長生的仙草，不死的神仙。

他說的當然不是真話，但李尋歡也並沒有阻擋他。

因為他的身世始終是個謎，甚至在李尋歡面前，他也從來不願提起，但每當李尋歡說起沈浪，熊貓兒，王憐花，朱七七，這些傳奇人物的傳奇故事時，他臉上總會現出一種很奇怪的表情。

難道他和這些前輩名俠有某種很奇特微妙的關係？

他這次要遠遊海外，為的就是要去尋訪他們？

李尋歡並沒有問。

因為他認為一個人的身世並不重要──人既不是狗，也不是馬，難道一定要「名種」才好？

一個人要成為怎麼樣的人，全都要看他自己。

這才是最重要的。

朋友間的離別總少不了祝福，也免不了傷感，但他們的離別卻只有祝福，沒有傷感。

因為他們確信彼此都會好好的活著，確信以後還有見面的日子。

尤其當阿飛看到李尋歡的手，他覺得更放心了。

李尋歡的手還是和孫小紅的緊緊握在一起。

這雙手握刀的時候太多，舉杯的時候也太多了，刀太冷，酒杯也太冷了，現在正應該讓它享受溫柔的滋味。

世上還有甚麼比情人的手更溫柔的呢？

阿飛知道孫小紅一定會比任何人都珍惜這雙手，這雙手縱然還有劍痕，也一定會漸漸平癒。

至於他自己，他當然也有過劍傷。

但他不願再提。

「過去的，全都已過去──」

這句話看來彷彿很簡單，其實真能做到的人並不多。

幸虧李尋歡和阿飛全都已做到了。

阿飛忽然道：「三年後，我一定會回來。」

他微笑著，瞧著他們的手，又道：「我回來的時候，你們當然要請我喝酒。」

李尋歡道：「當然，只可惜三年未免太長了些。」

阿飛道：「我要喝的那種酒很特別，不知道你們肯不肯請？」

孫小紅搶著道：「你要喝甚麼酒？」

阿飛道：「當然是喜酒。」

喜酒，當然是喜酒。

就因為要喝喜酒，所以才要等三年──無論為誰守喪，三年都已足夠。

孫小紅的臉紅了。

阿飛道：「我甚麼酒都喝過，就是沒喝過喜酒，只希望你們莫令我失望。」

孫小紅的臉更紅，垂下頭，卻又忍不住偷偷去瞧李尋歡。

李尋歡的神情很特別，「喜酒」兩個字，似乎令他有些不知所措，過了很久，他才緩緩道：「我甚麼酒都請人喝過，就是從未請人喝過喜酒，你可知道為了甚麼？」

阿飛當然不知道，李尋歡也不想要他回答。

李尋歡自己說了出來，道：「因為喜酒太貴了。」

阿飛怔了怔，道：「太貴？」

李尋歡笑了笑道：「因為一個男人若要請人喝喜酒，那就表示他一輩子都得慢慢的來付這筆賬，只可惜我又偏偏不願令朋友失望。」

孫小紅「嚶嚀」一聲，投入他懷裏。

阿飛也笑了。

他已經很久很久沒有這麼樣笑過。

這一笑，使他驟然覺得自己又年輕了起來，對自己又充滿了勇氣和信心，對人生又充滿了希望。

就連那凋零的木葉，在他眼中都充滿了生機，因為他知道在那裏還有新的生命，不久就要有新芽茁長。

他從不知道「笑」竟有這麼大的力量。

他不但佩服李尋歡，也很感激，因為一個人能使自己永葆笑音，固然已很不容易，若還能讓別人笑，才真正偉大！

「畫蛇添足」不但是多餘的，而且是可笑。

但世上太多煩惱，豈非就因為笑得太少？

笑，就像是香水，不但能令自己芬芳，也能令別人快樂。

你若能令別人笑一笑，縱然做做愚蠢的事又何妨？

（全書完）